

保
險
年
鑑

265858





A541 212 0012 9146B

香港華商 人壽保險業聯合廣告



有純資聘保
鉅粹木用費
鉅粹木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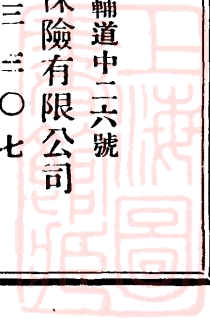


鴻英圖書館

登記 35201
書碼 374.059/964/1
到期 24/5/11
價格 \$ 5.00
備註

總行香港德輔道中二六號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電話 二二三三〇七

四四號 限公司
九九號 限公司
三三號 限公司
一〇



市上贈品雖多

唯我特別實惠

信用素來昭著

煙絲格外優美

鐵證不待宣傳

事實勝過雄辯

從不得主已陸續刊報公布

- (一) 歌斯來五燈收音機 匣內附有贈品券 可掉各種贈品 件件優良 並可得下列各大主要贈品
- (二) 同昌雙飛腳踏車
- (三) 十七寸真皮旅行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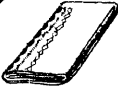
數量特別加多 人人均可吸得
 烟味贈品兩美 第一首推三杯

三杯牌

最新歌斯來五燈收音機



單被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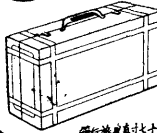
華蓋印



同昌雙飛腳踏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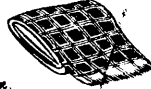
十七寸真皮旅行箱



二磅瓶



鏡面花



金面花



華蓋大印



夾皮紙



三香粉



各烟酒店均有出售

中國德興烟公司出品
 總經理 德興烟公司
 電話 二五九七三

4528826

◀ 報 日 大 之 起 突 軍 異 ▶

報 晨

刊 兩 夕 朝

有 公 正
之 評 論

有 敏 捷
之 新 聞

有 豐 富
之 附 刊

有 美 麗
之 畫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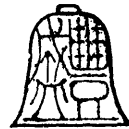
號 五 〇 二 路 東 山 海 上 (址 社)

司 公 託 信 央 中

FOONG SHENG CORPORATION

信託部 銀行部 儲蓄部 保險部 證券部 堆棧部

盛 實 業 公 司



號 〇 六 一 路 亞 多 愛 海 上
部 各 接 轉 三 三 一 一 一 話 電

目 要 業 營

貿易部	信託部	地產部	企業部	金融部
經營國際貿易	各種信託業務	經營房地產買賣抵押及建築租等事宜	經營或投資農工商礦及公用等事業	存款放款

△資本額 實收三百萬元 △公積金 肆拾五萬元

辦理財產遺囑地產及一切特約信託業務

辦理各種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辦理定期活期另存整取整存另取存本取息禮券儲金等一切儲蓄業務

辦理水險火險業務

代客買賣一切有價證券

出租保管箱並辦理露封彌封保管

上海北蘇州路九八八號
上海北蘇州路永康里十號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分公司 漢口江漢路

辦事處 上海老四川路崑山花園路

上海老四川路中華路

保
險
年
鑑

許子
題



序

二十四年春初沈君雷春過會以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所編保險年鑑草稿示余采輯近年我國華洋保險同業之業務紀實暨最近三年本會年終報告多所揚推而屬樹雄以一言弁端甚盛意也吾國之有保險事業更歷三十餘年之久創始之初國家之法令闕如公司之規制未備業務統計從無紀述經涉世變起伏滋多而陳力競勝保價狂落折扣酬傭更難紀極是欲折衷借鑑亦難言已比年以來洋商公司增至二百家之多而華商公司僅乃居其七一洎十九年公會依法改組樹雄忝綰會務凡我同好憬然於故步自封之非計莫不協衷靖共發憤爲雄集會分組幾歷寒暑凡所設施蓋有足紀焉一爲華商公司之得承攬大宗保額向之支配分保率受洋商之操縱者今乃漸入華商之掌握中一爲華洋保價之歸于一致保價劃一互相遵守苟有違犯照章處罰一爲華文保單之采用往者保單純用西文陳陳相因徒成具文今則逕譯其意妥加修改華商同業一律通用文義精確字句淺顯條文詮釋無復牽強晦澀之弊凡此皆瑩瑩大者累年報告記之甚詳夫保險事業所關於國家社會之興替消長大矣我國保險事業爲外人壟斷已久比年以來吾人始知非奮起直追不足以與之爭衡而挽回利權于是同業之集合愈密人材之培植益廣循此以往或能駸駸駕洋商而上之此豈世運之推移在吾人好自爲之耳語有云往事足徵來茲可鑒凡百事業莫之能外矧吾保險同業方當改良孟晉之秋年鑑之作良不可緩華商公會之累年報告僅限于會中公務而止如欲挈彼我之大全昭前路之犀鑑則竊嘗有志所病未能今沈君先獲我心而爲嚆矢之鳴其有造于吾同業爲何如耶雖然吾固更知沈君之斟酌損益凡所可與吾同業相觀摩者必猶有進也故樂而爲之序

馬石雄



序

保險年鑑一書，在列邦，若布帛菽粟，莫可或缺；在我國，則如奇珍異寶，尙不經見。去歲七月間，偶遇沈君雷春，談及我國保險學術之荒蕪，尤以缺乏統計書籍爲苦，故保險年鑑之輯，實覺刻不容緩。余深韙其言，乃倩沈君主持其事，經沈君歷六閱月之努力，雖不能盡善盡美，然在幼稚脆弱之我國保險業中，尙屬不可多得之參考材料。蓋保險與國民之關係已日益深切，保險業概況之披露，實足以增進國民對於保險業之了解與信仰。故雖新興之日本，亦有五年之歷史，未嘗間斷。我濟詎可不力自奮勉，以蕪其廢續有所成就哉！願與沈君共勉之。

張似旭序于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序

我國凡百事業，均無正確之統計，其原因一為學術落後，史籍向無紀載，一為幅員廣大，各自為政，彼此不相連繫，致始終滯留於固有之水平綫上，而無突圍之望。良以一種事業之開展，必先根據史實，倘無精確之統計，以顯示事業之真象，實無從獲得進展之途徑。保險既為新興事業，自亦不能例外。

查我國保險事業，發軔於前清光緒年間，論時不可謂不久，而其進步之遲緩與幼稚，則實不容諱飾；推溯其因，不外乎調查統計之基礎不立；如全國保險公司之歷年營業狀況，至今猶乏精確之統計，可資參考，即其例也。夷考美國保險事業之所以雄視世界，雖有賴於政府之輔助，與人民智識水準較高之故，而其各項統計材料之準確完備，尤屬主因。即最近新興之日本，甚至英屬之印度，均認保險事業係集中國家經濟，調劑盈虛之必要事業，而從事於材料之蒐集，可以相見矣。

我國國民經濟之貧乏，早為世所公認，有識之士，僅歸咎於生產部分之落後，而忽視其所以致此之重大因素——保險事業，未免短視！倘國民咸能移全年無謂之消耗金額，以投入保險事業，則年積千百萬金，亦易事耳。果如是，則不特國民經濟得因而漸臻於小康，即國內各項建

設事業，亦可先後舉辦。故今日欲求生產建設之有成效，非先從提倡保險事業不為功。

返觀我國之保險事業，幼稚脆弱，已堪浩嘆，而國內保險學術之荒蕪，則尤足寒心。蓋全國出版之保險書籍，至多不過十餘種，合計各書不滿百萬言，平均每年出版不足一種，以與美國年出五六十種，相差何止霄壤？然此僅就一般出版物而言，如欲內容較為充實，於學術實際能兼容並蓄者，則更鳳毛麟角矣。今日之研究保險事業者，輒以難得正確之材料及統計數字為苦，故欲保險事業之發達，而不以蒐集材料編製統計為務，實等於緣木而求魚耳。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社長有鑒於斯，因有保險年鑑之輯，命雷春主持其事，限期出版，藉供我保險界同人及研究保險事業者之參考。惟事屬創舉，頭緒紛紜，不特統計數字之真偽莫辨，而材料龐雜，整理亦甚感困難。矧雷春才識識陋，負此艱巨，難免遺誤混淆，貽笑大方也。雖然，螳臂當車，愚固不可及，而其勇，或足為世諒。尙乞海內明達，進而教之，俾再版時得一一改正，實所感幸。

二十四年三月沈雷春序



例 言

- 一 本書以史料翔實統計詳確為主，凡足供保險業及研究保險業者參考之資料，兼收並蓄。
- 一 本書材料之供給，大都蒙各地保險同業公會，各保險公司，及上海保險同業公會等直接惠賜，故尙稱詳確。
- 一 本書以中國保險業爲經，外國保險業爲緯，分四篇，上篇保險業概論，中篇世界各國保險業概況，下篇中國保險業概況，附篇保險法規及其他。
- 一 上篇分總論分論兩章，完全根據中外保險專家之宏著。
- 一 中篇分二十章節譯日本保險年鑑。
- 一 下篇第一章對於我國保險業之沿革，有詳盡之陳述，第二章爲全國保險公司總覽，凡各保險公司之創立，及註冊年月，年限，資本，董事，監察，總分支公司所在地及職員姓名，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姓名，資產負債損益狀況等等，均有精確之刊載，第三章各地保險公司調查，第四章各地保險代理調查，均蒙各地保險業先後代爲調查，第五章外商在華經營調查，一部份錄自洋商保險公會所刊之會員名單，冠以中文名稱，第六章保險統計，至二十二年度製有比

較表，以供研究之參攷。

- 一 附篇第一章之政府法會中附有未經正式公布之保險業法，以供研究，第二章保險契約，對於現有各種保險契約，儘量刊載，俾窺全豹，第三章同業規章凡章程，規約，會員及代表人均予詳列，對於各地各種火險保價規率，尤爲詳細，第四章公司章程，各公司之章程均分別刊載。
- 一 本書事屬草創，頭緒紛紜，整理殊感困難，倘有遺誤，尙祈閱者隨時指正，以便再版時予以補充或更正。
- 一 本書編輯以來備承同業竭誠協助，及先進之愛護，並承陳公博先生之題字，張肖梅博士潘學安先生郭佩賢先生之指導，厲樹雄先生之作序，曹鵬君之校正，俾得以早觀厥成，謹此謝謝。



積 二 十 八 年 銀 行 經 驗
之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辦 理 一 切 銀 行 信 託 儲 蓄 業 務

以 顧 客 利 益 爲 前 提

世界經濟不景氣五年中的進步

年份 資本與公積金 每年新增保險 有效保險總額

一九〇一，七四九，三三五，二四七，九七三 一，七三三，六五五，四六六，九九九 一，三三三，八六五
一九〇二，一，七三三，六五五，四六六，九九九 一，三三三，八六五
一九〇三，一，七三三，六五五，四六六，九九九 一，三三三，八六五
一九〇四，一，七三三，六五五，四六六，九九九 一，三三三，八六五
一九〇五，一，七三三，六五五，四六六，九九九 一，三三三，八六五
一九〇六，一，七三三，六五五，四六六，九九九 一，三三三，八六五
一九〇七，一，七三三，六五五，四六六，九九九 一，三三三，八六五
一九〇八，一，七三三，六五五，四六六，九九九 一，三三三，八六五
一九〇九，一，七三三，六五五，四六六，九九九 一，三三三，八六五
一九一〇，一，七三三，六五五，四六六，九九九 一，三三三，八六五



這過去五年，可以算是全世界經濟狀況最衰落的時期，保險公司的營業，當然也難免受點影響，但是永亨人壽保險公司非但沒有減色，反而有這樣驚人的進展！這就是世界對於前途光明的希望，社會對於永亨人壽保險公司的信任。

永亨人壽保險公司

上海九江路一一三
電話：一一六五八

四明儲蓄會

本會辦理

長期儲金 定期儲金 分期儲金 活期儲金 教育儲金 婚嫁儲金 養老儲金

本會各種儲蓄由四明銀行
 負保本保息之責

總會 南京路三九〇號

西門分會 和平路二三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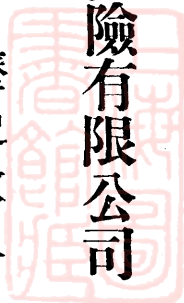
虹口分會 北四川路一三二四號

代理處 各埠四明銀行

備有詳章承索即寄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水火



資本雄厚 歷史悠久

信用昭著 保費輕廉

保法完備 手續簡便

賠償迅速 辦理通融

總公司 香港輔道二十六號

分公司 上海南京路五五一號

全國各大商埠均設有代理處

保險年鑑總目

序

例言

上篇 保險業概況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保險之沿革……………1—2
- 第二節 保險之意義…………… 3
- 第三節 保險之要素……………4—5
- 第四節 保險之特質…………… 6—7
- 第五節 保險之價值……………8—9
- 第六節 保險之種類……………10—19
- 第七節 保險之將來……………20

第二章 分論

- 第一節 人壽保險
 - 一 人壽保險之沿革……………21—22
 - 二 人壽保險之意義……………23—24
 - 三 人壽保險之種類……………25—31
 - 四 人壽保險之效用……………32—46
 - 五 人壽保險契約之條件……………47—51
- 第二節 海上保險
 - 一 海上保險之意義……………52
 - 二 海上保險之沿革……………52
 - 三 海上保險危險之分類……………53
 - 四 海上保險之效用……………54—55
 - 五 海上保險之損失……………56—57
 - 六 海上保險之種類……………58—59
 - 七 海上保險之契約之類別……………60—61
 - 八 海上保險之契約之條件……………62—65
 - 九 海上保險之術語……………66

第三節 火災保險

- 一 火災保險之意義……………67
- 二 火災保險之沿革……………67
- 三 火災保險之效用……………68
- 四 火災保險之種類……………69
- 五 火災保險規定之準標……………70—72
- 六 火災保險契約之條件……………73—76

中篇 世界各國保險業概況

第一章 緒論……………1—2

第二章 美國保險業概況

- 第一節 人壽保險…………… 3—11
- 第二節 其他保險……………11
- 第三章 英國保險業概況
 - 第一節 人壽保險……………12—15
 - 第二節 火災保險……………16
 - 第三節 海上保險……………16
 - 第四節 傷害保險……………17
 - 第五節 再保險…………… 17

第四章 加拿大保險業概況

- 第一節 人壽保險……………18
- 第二節 火災保險……………19

第五章 德國保險業概況

- 第一節 人壽保險……………20
- 第二節 火災保險……………21
- 第三節 再保險……………22
- 第四節 協會之活動……………22
- 第五節 保險業法之改正……………23

第六章 法國保險業概況

- 第一節 人壽保險……………23

第二節	火災保險	24
第三節	海上陸上運輸保險	25
第四節	再保險	25
第七章 日本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綜合數字	26—28
第二節	數字分覽	29—39
第三節	國營保險之一班	40—43
第八章 意大利保險業概況		
第九章 奧大利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46
第二節	火災保險	47
第十章 匈牙利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47
第二節	其他保險	47
第三節	保險學會之創立	43
第十一章 捷克斯拉夫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48
第二節	火災保險	48
第十二章 波蘭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49
第二節	火災保險	49
第十三章 瑞士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50—51
第二節	其他保險	52
第十四章 瑞典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53
第二節	火災保險	54
第十五章 丹麥保險業概況		
第十六章 那威保險業概況		
第十七章 芬蘭保險業概況		
第十八章 蘇俄保險業概況		
第十九章 印度保險業概況		
第二十章 朝鮮保險概況		

下篇 中國保險業概況

第一章 中國保險業沿革

第一節	保險業之起源	1—3
第二節	保險業之類別	4
第三節	保險業之統計	4
第四節	保險業之改進	5—6
第五節	保險法之頒佈	7
第六節	保險業之近況	7—8
第二章 全國保險司公總類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9—11
上海聯保水火保公司		
		12—14
大華保險公司		
		15—18
太平保險公司		
		19—23
中央信託公司保險部		
		24—27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28—32
中國保險公司		
		33—41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42—43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44—47
仁濟和水火保險公司		
		48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49—53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54—60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		
		61—69
四明保險公司		
		67—70
安平保險公司		
		71—77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78—79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80—85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86—89
均安保險公司		
		90
香安保險公司		
		91
泰山保險公司		
		91—100
珠江保險公司		
		101—107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102—101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103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109—113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114—116
華成經保火險公司		
		119—120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121—123
甯紹商輪公司保險部		
		124—127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128—129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		
		130—132
肇泰保險公司		
		133—137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		
		138
豐盛保險公司		
		139
寶豐保險公司		
		140—145
第三章 各地保險公司調查		

江浙兩省	147—151
華北	152—154
華中	155—156
華南	157—159
東北	160
國外	161—162
第四章 各地保險代理調查	
江蘇	163—161
浙江	169—174
山西 山東	175—177
河北	178
河南	179
陝西 四川	180
江西	181
安徽	182
湖南 湖北	183
福建	184
廣東	185—186
吉林	187
黑龍江	188—186
遼寧 奉天 綏遠	190
國外	191
第五章 外商在華經營調查	
總公司之調查	192—197
分公司之調查	198—217
經營保險事業之調查	218—237
第六章 保險統計	
全國保險公司總支分公司 地別統計	238—239
全國保險公司資本統計	240
全國保險公司資產統計	241
全國保險公司負債統計	242
全國人壽保險保額統計	243
全國人壽保險保險費收入統計	243
全國人壽保險保險金支出統計	244
全國人壽保險利息收入統計	244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人數統計	245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死亡統計	245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籍貫統計	246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年齡統計	246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職業統計	247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投保種類統計	247

全國人壽保險保額數量統計	247
全國水火保險損益統計	248

附篇 保險法規及其他

第一章 政府法規

保險法	1—16
保險業法草案	17—36
第二章 保單契約	
人壽保險契約	37—41
火險保單	42—60
水險保單	61—65
船舶保單	66—78
意外傷定保險單	79—96
自用汽車保險單	97—114
商用汽車保險單	115—131
信用保險單	132—137
玻璃窗保險單	138—145
銀洋繭子水火盜保險單	146—146

第三章 同業規章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149—160
天津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161—167
南京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168—174
漢口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175—179
杭州保險業經紀人一覽	180—181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182—185
上海火險保價規程	186—267
平安火險價目	268—272
火車保險價目	273—274
漢口市保險價目	275—282
烟台市保險保價草約	283—286

第四章 公司章程

華商聯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37—290
投保火險須知	291—292
火車保險章程	293—294
汽車保險章程	295—296
信用保險章程	297—298
意外傷害保險提要	299
海員特種保險簡章	300—302
郵政包件保險章程	303
司機意外傷害及車務交通 保險簡章	304—306

經濟保險

活期・定期・長期・短期・短期・
零存整取・整存零付等存款
均可開戶存儲章程承索即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行暨各分行

中國旅行社是

爲君解決

「行」的唯一代辦機關

總社 上海四川路四百二十號

電話一三四五〇號

分社 遍設全國各大埠

浙江實業銀行

儲蓄處

修正儲蓄存款

規則歡迎索閱

新規則中乙種活期存款
利息特種定期存款利息

均比前提高

又新增存款名目二種

(一) 整存取息

(二) 零存定期

特此廣告

上海漢口路 虹口百老匯
一五九號 路五十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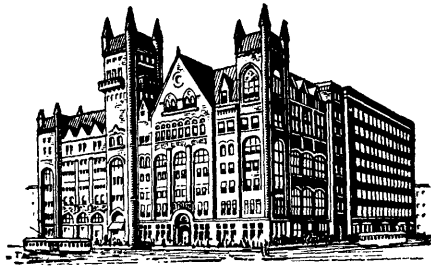
漢口湖北街 杭州保佑坊

保 險 年 鑑

上 篇



保戶之屏障



▲創自西歷一八七一年至今已六十四年

▲有效保險總額達加拿大金洋三萬萬六千五百萬圓

▲已付保戶與受益人加拿大金洋一萬萬二千萬圓

▲資產總額達加拿大金洋九千九百萬圓

▲分公司遍設全球達八十二處

創立以來 ● 逾六十年 ●

待遇顧客 ● 寬大公平 ●

保戶衆多 ● 極爲普遍 ●

管理業務 ● 進步綿綿 ●

聲譽隆盛 ● 遐邇欽羨 ●

投資政策 ● 穩妥安全 ●

合衆人壽保險公司

總公司 英屬加拿大 多朗吐

中國分公司 上海廣東路五十一號 電話一七二二二 經理華理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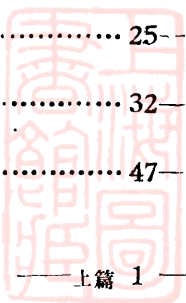
上篇 保險業概況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保險之沿革	1—2
第二節	保險之意義	3
第三節	保險之要素	4—5
第四節	保險之特質	6—7
第五節	保險之價值	8—9
第六節	保險之種類	10—19
第七節	保險之將來	20

第二章 分論

第一節	人壽保險	
一	人壽保險之沿革	21—22
二	人壽保險之意義	23—24
三	人壽保險之種類	25—31
四	人壽保險之效用	32—46
五	人壽保險契約之條件	47—51



◎欲圖家庭幸福之保障.....

.....莫善於人壽保險

- ▲人壽保險.....可作家庭幸福的保障
- ▲人壽保險.....可充兒女的教育婚嫁費
- ▲人壽保險.....可充自身的養老費

人壽保險在今日已為社會公認是最正當最穩妥的儲蓄對於自身之利益和家庭的幸福實有莫大的關繫具有精密的籌劃者恆以其利益優厚和辦法妥善而紛紛投保

本公司純粹華股志在與外商競戰額定資本二百萬元更以一千萬元資本之先施公司為總司理信用萬分可靠歷史悠久基礎穩固保費低廉章程妥善如蒙賜顧無任歡迎（國內各大市鎮均有代理處）

（保壽章程）
（函索即寄）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廣告

上海英租界浙江路四〇三號 電話九〇七五三號

商 華

司公險保壽人紹寧



科學方法 管理業務
教育方法 推廣營業
賬目公開 大信昭然
實行服務 保障安全



本公司現擬聘請品學兼優擅長社交之青年推廣營業並可予以義務訓練一經造就保證進益豐優有意者請至本公司營業部接洽是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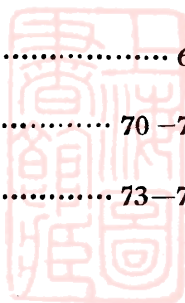
樓 大 華 國 路 京 北 海 上 司 公 總
四 四 七 五 九 話 電

第二節 海上保險

一 海上保險之意義	52
二 海上保險之沿革	52
三 海上保險危險之分類	53
四 海上保險之效用	54—55
五 海上保險之損失	56—57
六 海上保險之種類	58—59
七 海上保險之契約之類別	60—61
八 海上保險之契約之條件	62—65
九 海上保險之術語	66

第三節 火災保險

一 火災保險之意義	67
二 火災保險沿革	67
三 火災保險之效用	68
四 火災保險之種類	69
五 火災保險規定之標準	70—72
六 火災保險契約之條件	7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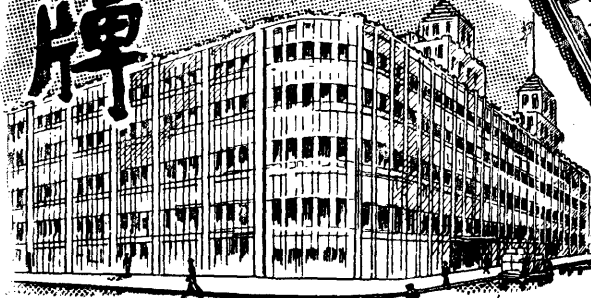


出品司公煙成華

煙味好
價錢巧

金鼠牌

增高
長



庚午



維他賜保命

長命牌

德國霞飛藥學博士最新發明

信誼化學製藥廠監製

科學界大成功
天然治療強壯劑

本劑分男女二種男用
本廠發明之標準單丸
十字形內必含結晶體
女用那藥瀝肥內必含
結晶體丁種維他命係
世界最新發明本廠早
已成就之乙種維他命
結晶體及腦下垂體腺
素腎上腺素等貴重成
分女用之丸劑含有固
產婦科聖藥即當歸精
其功效實超一切荷爾
蒙製劑能遠勝舶來品



均售

丸劑及注射劑

主治
神經衰弱 腰痛背痠 腦弱失眠
肺癆貧血 糖尿脚氣 腎虧遺精
月經不調 產後病後 戒絕鴉片

上篇 保險業概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保險之沿革

保險(Insurance, Assurance) 源出於 Sigurare 一語。據窩爾佛得保險字典 (Walford, The Insurance Cyclopeda) 之記載，英，俄，德，法，葡，西，諸國，(英，Assurance, Insurance, 俄 Застрахование (Zastrakhovanie) 德 Asse Kuranz, Versicherung, 法 I.assurance, 葡萄牙 Seguraca, Seguridad, 西班牙 Aseguracion, Seguro, 意大利 Assicuranza, Assicurazione, Sicuezza, 荷蘭 Assurantie, Verzekering,) 瑞典丹麥挪威 Assecurans.) 其保險一語，各國語皆相類似，即可知其同出於一語源也。Sigurare 一語，在西歷十四世紀時，意大利沿海地方，海商國國民之商業文件，常用此語，實為『抵當』『擔保』『保護』『負擔』等之意，至十四世紀後半葉，海上商業始擴而用為『保險』之義，而保險一語，乃自是始。

保險之萌芽，據歷史家之研究，遠在十二世紀之前；最初發達者，為海上保險。十二世紀時，歐洲北海，地中海海面，海盜掠奪橫行，商人團體，乃結成組合，以防備海盜之危害。其保險之利益，不惟施及於組合員之危險保障，而組合員以外之保險亦承受之。後佛羅棧斯 (Florence) 於一五二三年，西班牙於一五五六年，相繼制定保險法典；安都厄爾比亞 (Antwerp) 及亞摩斯德爾登 (Amsterdam) 亦設海上保險

審判廳；英國千六百零一年，厄利薩伯 (Elizabeth) 女王頒布保險法；德國於一七三一年，翰堡 (Hamburg) 市頒布海損及保險條例；於是世界保險法規遂面目一新。至英國Lloyd組合之成立，保險益臻於發展之途。

火災保險之制度，最古行之者，爲一一一八年，愛斯蘭 (Iceland) 設立之Hrepps組合，至中世紀時代之 guild, Zunft, 亦屬於火災保險之一部事業。然此保險與今日之火災保險性質略不同。降至十五六世紀，德國有火災金庫 (Brankasse) 保險組合，十六七世紀之頃，有公私立之火災組合，其組織與今日之火災保險制度殆相近，故德國學者，主張火災保險，實濫觴自德國。然推原於今日火災保險之得系統之發達，實非德國火災組合組織之力。其可稱爲現今火災保險之嚆矢者，當推英國之 Hand in Hand Fire Office 不動產火險公司。蓋一六六六年，倫敦市發生大火，全市三分之一，化爲灰燼，二十萬住民，無家可歸，慘苦不堪言狀，火災保險思想，卽由此而發生。一六九六年，乃創立Hand in Hand 不動產火險公司，至一七一〇年，惹爾斯波俾 (Charles Poyey) 氏，採公司組織，創立 The Sun Fire Office, 經營動產火災保險事業。故火災保險業之發達，亦可謂自英國始。

人壽保險思想之萌芽，實基於人類因死亡，疾病，傷害，等危險，而求所以共同救濟之法，於是共濟組合遂因以發生。在古代羅馬有 Collega Tenuiorum 之制度，中世紀歐洲各國，則有各種組合 (guild) 之組織，如商人組合 (merchant guild) 職工組合 (craft guild) 等皆是。然此組合之主要目的，僅增進或保護職業上之利益而已；至於以救濟死亡

，疾病，冠婚，喪祭，等爲目的而組織組合者，英國則有友愛組合(friendly society)，德國則有扶助組合(Hilfskassa)，以及 Tontin system 之年金保險(annuity insurance. 西歷一六五二年，法王路易十四世納意國醫師 Lorenzo Tonti 之策，定一種年金保險)等是。

人壽保險事業之完成，必於『信率論』(doctrine of probability)及死亡統計表(table of mortality)編製成功之後。一八六二年，惹母斯得遜(James. Dodson)應用死亡統計表之計算，經營人壽保險事業，而創立 The Society for the Equitable on Lives and Survivorship 公司，後復改稱爲 The Equitable Assurance Society。自 Equitable 公司之設立，使經營人壽保險業之友愛組合，亦仿 Equitable 之制，而創立人壽保險公司。現今英國人壽保險事業極爲發達，而公司之設立亦極多。

保險之萌芽，實始於十八世紀。而各種保險公司之設立，英國實爲各國之先，故英國實可稱爲保險業之先進國。

第二節 保險之意義

保險者，即吾人恐偶然發生事故，致生命財產受其損失，乃集合多數人以共同負擔此損害之經濟組織也。茲述各國學者之言論，以明保險之意義。

「保險者，由社會全體而言，實爲一種之政策，其推行之方法，蓋在預集資金，以防損失；然由個人方面而言，則保險者，亦可謂爲一種契約，按照此種契約之規定，保險人得一面收取要保人之保險費，一面須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以保險金也。」

——(Hnebner)漢勃納——

「保險基於發生之危險為主，無危險，即無保險。」

——(Elester)厄勒斯帖爾——

「保險是一羣慮有同類危險者，聯合以分担其所生之損失。」

——津村秀松——

「所謂保險，就是人類欲緩和及補救彼此間共通危險而組織一種團體，以圖共存共榮之意，亦即團體中一員若受損害，而在全體之團員方面，可得分擔援救之一種制度。」

——柴官六——

「保險者，由多數人分担責任，填補耗損，以減輕偶遭危險者經濟上精神上之痛苦為目的。一方保護個人利益，可期生產之增殖；一方獎勵冒險事業，促成文化之演進。」

——趙韻逸——

「保險者，實使吾人免由災難而受痛苦也。其法維何？即衆多之人，恐由同種危險受其損害，因以利害攸同，結為團體，若其中偶有受損害者，則共同分担之是也。」

——戴修瓚——

第三節 保險之要素

保險者，即僅指財產或個人因一定事故而生之損害，或未發生損害而有恐懼之念，故危險之條例，有一定之範圍，茲分述如下：

一 事態發生不能預知

凡危險在意料之中，可以預知者，不合保險之例，偶然事故之發生

，非智力所能預防，而喪失生命財產者，例如病魔之侵襲，舟車之傾覆，水火之爲災，盜賊仇人之加害，皆保險範圍內之危險也。

二 事態發生必須合法

所謂合法者，合乎國家法令之謂也。國家法令所規定吾人行爲之責任，倘有違法，則國家必制裁之。故殺人放火作孽爲非，因犯罪而捐軀，或被囚而喪命，此係被保險者違法行爲之結果，保險者當然不負其責任，又有急謀取保險金額之惡念，加害於被保險者之生命財產等，均爲不合法之危險也。

三 事態發生不是同時

同時云者，非多數人或多數物同時遭遇之謂，蓋保險根本之觀念，即以多數人分担少數人之損失而減少其痛苦爲目的，故不得以大多數之遭遇危險，訂立保險契約。若洪水氾濫，大地震撼，生命財產之喪失，不可勝數，不特法律無明文，而當時人間所訂之契約，通常皆以不負責任爲原則，間有自願担任一部之責任者，乃由於保險者營業政策上之作用，而非根據保險契約之約定也。

四 危險程度可以估量

估量，即以統計之方法測定其危險程度之謂，此蓋由於保險費之大小，通常皆照危險之程度以計算故也。卽如海上危險雖渺無稽考，但得以一般之經驗或航路之比較，確定一種標準，以測定危險之程度。

五 危險範圍須有一定

危險者，保險之事故也，保險者所負之責任，卽以保險事故爲根據，危險苟無範圍，則保險之責任，亦將茫無界限，故訂約之初，諸凡危

險之性質及種類，皆當明定於契約之中，苟非其類，則即使發生危險，保險人亦不負責，至其範圍如何，則任要保人自由指定，或以特定之事故立約，或併多數之事故立約，或任習慣指定範圍立約，均無不可。如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固可單獨指死亡為保險之事故，但指定死亡，而更加之生存，使成生死合險之契約，亦無不可，又如損害保險，被保險人固可單獨指定物品被火為保險事故，但指定被火而益之盜劫，使成火災與盜劫之保險，亦無不可也。

第四節 保險之特質

保險制度乃依於多數人之相互扶助以補償由於災害而生之損害為根據之法則。然與保險類似之制度甚多，魚目混珠，每多誤會，茲一一說明如下：

一 保險與賭博

賭博乃由於數人同抱冒險之精神，偶作輸贏之嘗試，以圖一時之僥倖。並以損害他人為目的。保險係立足於人類相互扶助之精神上為災害之救濟，而以被保險之利益為前提，所以，保險之對象，是以加入者之生活利益作為被保險之利益。

二 保險與保證

保證僅二人間之約束，而伴隨於其行為而進行，非為將來事故之發生，乃為心理或主觀之確信。

保險乃豫見將來事故之發生，而為多數人之一種相互救濟，以其行為之本體為目的，是以多數人共同出資，為其必要條件，而成為有償之行為。

三 保險與儲蓄

儲蓄乃個人之行爲，所以，儲蓄不過是自已所積存之原金及對於原金所生之利子之合計額而已。此乃個人之準備財產，故可隨時流動或處分。

保險係多數人相互扶助之組織，所以在事故發生之時，不拘出資多寡，均得收受預定之金額，以爲損害之填補。此種由多數人之共同計算而作成之準備財產，凡在所定目的以外，不得任意處分，故含有博愛之行爲。

四 保險與慈善

慈善由於救濟之行爲，而爲無償之收受，在慈善場合內慈善家與被救濟者，立於非相對之地位。

保險由於自助之行爲，而爲有償之收受，在保險場合內保險者與被保險者乃同立於相等之地位。

五 保險與搖會

搖會，乃臨時爲充實金錢上必要之一種方法，以多數人之醴金而付給之財源，僅是儲蓄之一種變態方法，含有借財之性質。

保險應用大多數法則，是一種文化之制度，尤其是保險金之給付，乃爲權利之收受。

六 其他

他如自家保險，乃企業主對於其所有之建築物或船舶等，爲備偶發之損害，而在自己計算上，作蓄積之準備，此不過是儲蓄之變態，並非保險之真意。

第五節 保險之價值

保險在人類之社會生活上，乃由於必然之要求而發現，在不知不覺中爲人羣盡義務，爲一般謀幸福，其主要者，即免除經濟生活不安。其間雖種類頻繁，然目的無不相同。茲爲便利說明保險之功用起見，分爲（一）個人之價值，（二）社會與國家之價值，略述如下：

一 個人之價值

甲 保險能安定經濟生活 人類在生存上由於自然之現象而來，故有種種不測之災害發生，即社會與文化生活上，亦難免爲各種災害所侵襲，但災害之發生，究在何時始能影響及於各人之自身，則甚難預料，準備之方法，在普通以爲莫善於儲蓄，但欲確保經濟之安定，則舍保險制度莫屬。

乙 保險能增進工作效能 經濟生活既能安定，則必能安心致力於所任之工作，於是日常工作效能，自可在不知不覺中，增進不少。

丙 保險可提高經濟信用 近世經濟社會最普通而亦爲最重要之現象，厥爲信用，而信用之評價，乃依是否保險爲判斷，因爲保險是富有責任心者，故能得到世人之信用，此乃顯然之傾向。

丁 保險能獎勵勤儉美德 保險之付費，公司常能事前預告。不啻一種警告，使之預先節儉，倘保戶在定期付費時，不能節流以應付保費，則須設法開源，於是，在其公餘之光陰，常利用其餘力去圖額外之收入，故能養成人類勤儉之美德。

戊 保險能強固生存力 人類因爲生活之不安，往往因循苟且而不願切實去實行，或委屈得一籌莫展，有志難償；甚至因生活前途之飄渺

，而竟趨入自殺之途徑，甚為可惜。保險能使人生之真義得充量之發揮，以強固人類之生存力，試觀人壽保險之死亡率，比較一般之死亡率為低，即其明證。

己 保險包含儲蓄與投資兩項精神 保險費之支付，當然從日常收入或盈利中支付，以現在之盈餘，作將來之準備，與儲蓄同其旨趣，但同時保費積存相當數目時，無異投資去購買一種定期交貨或將來交貨之財產，所以保費之繳納，實與投資以增加自己之財產等。

二 社會與國家之價值

甲 保險可表現互助精神 保險之使命，漸由個人而擴充至社會，因保險基於多數人之社會連帶之責任，當其中的一個或少數人遭遇不幸時，所有團體人員，必分担而救濟之。既可發揮人類相互扶助之美風，且可愉快其日常生活，自然能到達人類共存共榮之目的。

乙 保險能解決社會問題 保險乃集合社會上各階級之人，使相互共圖生活之安定，不復再為烏托邦邪說所誘惑而趨入過激之歧途，其他一切社會問題及因經濟而發生之糾紛，亦無不迎刃而解。

丙 保險能增進國家富強 保險事業，乃集中巨額之資金，為直接間接之投資於產業界，使國家產業日趨興盛，把散在各方無意義之零細資金，積集為各大產業投資之媒介，因而國家經濟活動之原動力，得以進展，國家賴以富強。

丁 保險能強固國民之團結力 保險是相互扶助之團體，故可從此團體中發生力量，以促進合作心，以強固團結力。再從團體合作之力量，而成為救國之原動力。

凡上種種，皆保險價值之犖犖大者，至各種保險之特殊功能，皆詳見分論內。

第六節 保險之種類

保險分類，據黎委伊斯(Lewis)氏之主張，以危險為標準而分種類者，當分為兩種：(一)填補一種之危險，如火災保險，雹害保險，霜害保險，獸疫保險等是。(二)填補數種之危險，如玻璃保險，馬匹保險，運送保險，旅行保險，海上保險等是。又據厄連伯爾(Ehrenberg)氏之說，以損害性質為標準，而分保險之種類，約為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兩種。損害保險者，於災禍發生之時，應保險者保險金之請求，計算其實際損害額而填補之。如火災保險，運送保險，海上保險等是。定額保險者，係保險當事者間，協約一定之保險金，於災禍發生之後，被保險者，可請求其保險金。如人壽保險，疾病保險，徵兵保險等是。

若以締結保險契約之方法分類，則有下列各種之區別：

一、超過保險(Over Insurance)凡加入保險而欲保護其被保險物者，法學上稱為保險契約之目的，或稱為被保險利益(Insurable interest)。被保險物之價格，稱為保險價額(Insured value)。被保險物發生損害，保險者承認填補其損害額者，稱為保險金(Insured amount)。保險金超過保險價額，而締結保險契約，謂之超過保險。

二、一部保險(Under insurance)保險其保險價額之一部者，謂之一部保險。例如保險價額為千元，而保險金額為五百圓，保險者之負擔額，即保險價額二分之一。

三、全部保險(Total Insurance)以保險價額全部，締結保險契約

者，謂之全部保險。

四、共同保險 (Co-Insurance) 或稱分擔保險。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使多數保險者共同分擔之。

五、重複保險 (Double Insurance) 以同一之被保險利益，締結數個保險契約，而保險金額之總計，超過其保險價額時。其超過之部分，作為無效。

六、同時保險 (Concurrent Policy) 即共同保險或重複保險之數個契約，同時 (指同日而言) 締結之謂。

七、順次保險 與同時保險適相反。即數個契約，順次締結之謂。至損害發生時，先立契約之保險者，首先負擔其損害，倘賠償額不足時，後立契約之保險者乃漸次負擔之。然一般習慣上，多不問締結契約之前後，而比例的分擔之。

八、包括保險 (Pauschal Versicherung) 保險之目的或被保險者，其單位雖變動無定，而保險金之總額，常一定不變，締結此種保險契約者，謂之包括保險。例如包括堆棧內貨物，而締結一定保險金之保險契約是。

九、繼續保險 (Laufende Versicherung) 保險之目的或被保險人之單位，時有變動，在保險期間內，保險者祇根據其保險契約者單位變動後之報告，使其繳納相當之保險費，仍繼續其保險契約者，謂之繼續保險。又因其豫先締結被保險利益總括的保險契約，更稱為豫約保險。例如船舶保險，船主與保險者約定保險其一年間航行之每次發生之危險是。又如運送貨物保險，貨主與保險者豫訂保險契約，每有貨物出入，

即報告於保險者，而前契約仍為有效是。

十、集合保險 (Collective Insurance) 為單獨保險 (Single Insurance) 之對稱語。以多數之保險目的或多數之被保險人，祇締結一個保險契約者，謂之集合保險。例如工場勞動者全體之傷害保險，堆棧內寄藏貨物之火災保險是。

保險之目的，或保險之對象。即危險發生時，受危險所損害之具體事物是。例如家屋之火災保險，牛馬之家畜保險，家屋與牛馬，乃為保險之目的。凡無機及有形之物，固可為保險之目的，即有機物之人類及無形體之債權關係，亦可為保險之目的，故從保險目的之性質，分保險之種類者，乃可分為人保險，物保險，及無形利益保險三種。

一 人保險 (Personenvers.) 以人體或人之行為，為一切保險之對象，謂之人保險。人保險之範圍頗廣，茲舉其主要種類如左：

(一) 人壽保險 (Life Insurance, Lebensversicherung) 以人之生存死亡等之危險為目的，與保險者約定其支付保險金。其支付之方法有一時支付之資金保險，與按年支付之年金保險兩種。

甲 死亡保險 (Whole Life Insurance) 又稱終身保險即死亡時，支付一定資金之保險。

乙 生存保險 (Simple Endowment) 即在一定期間如發生死亡危險，則不支付保險金，若至一定期終了之時，對於被保險者，則必支付其一定之金額，俾供教育，結婚，養老之所需。

丙 混合保險 (Mixed or Endowment Insurance; Gemischte Versicherung) 即混合死亡與生存二者，在一定期間內遇被保險者之

死亡，或在期滿之時依然生存，則以約定保險金額付給之，普通稱爲儲蓄保險或養老保險。

(二) 疾病保險 (Sickness Insurance; Health Insurance; Krankenversicherung) 乃被保險者罹遭疾病，不能從事職業，而填補其醫藥費及損失工資爲目的之保險。

(三) 傷害保險 (Accident Insurance; Unfallversicherung) 或稱爲災害保險，奇禍保險等。保險之危險種類，除疾病以外，凡屬於旅行中動作中，偶罹傷害，保險者當支付其保險金。通常可分爲職業傷害保險 (Betriebsunfallvers.) 日常 (或個人) 傷害保險 (Einzelunfallvers.) 旅行傷害保險 (Beiseunfallvers.) 三種。

(四) 殘廢保險 (Disability Insurance; Invalidenversicherung) 罹疾病，遇傷害，精神錯亂，身體不自由，而成爲廢疾之人，保險者須支付其保險金；但普通採年金支付之方法。

(五) 徵兵保險 (Military Service Insurance; Militardienstversicherung) 被保險者被國家徵召而充當兵役，爲自己費用及扶養家族計，保險者當支付其保險金。

(六) 妊娠保險 (Maternity Insurance; Mutterchaftversicherung) 爲婦人分娩之保險，分爲安全妊娠及危險妊娠之兩種保險。妊娠保險，多勞働婦人產期之保護，故英德兩國，由國家經營之。此外尚有雙胎保險 (Zwillingsvers Insurance, against twins)，即產生雙胎兒時，特別支付較多之保險金。

(七) 離婚保險 Divorce Insurance; Ehescheidungsversicherung

ng) 婦人有不幸遭遇離婚，得支付其保險金。

(八) 不婚保險 (Insurance for Unmarriage Ehelosigkeitsversicherung) 婦人至相當年齡，不能得其配偶者，即支付其契約之保險金。但締結保險契約時，須預定一定之年齡，如在三十歲或四十歲時，支付保險金是。

(九) 戰死保險 (Kriegsvers) 爲人壽保險中特種之保險。人壽保險公司，承保戰死保險時，得特別徵收較高之保險費。

(十) 誠實保險 (Fidelity Insurance,) 或稱爲身分保險 (Kautionsvers)。人壽保險公司，兼營此業。即傭主保險其傭人之誠實信用，恐遭受捲逃竊盜所生之損害。

此外尚有美貌保險，特對於容貌上損傷之保險。精神病保險，特對於精神發作時之保險。其屬於社會的保險有老年保險 (Altersvers) 孤寡保險 (Witwen-und Waisenvers)，亦屬於人壽保險之一種。

二 物保險 (Sachversicherung; Gütervers) 物保險者，以一切之物，爲保險之目的，而締結損害保險契約。物保險之種類甚多，茲舉其主要之數種如左：

(一) 火災保險 (Fire Insurance, Feuerversicherung, Brandvers.)

(甲) 不動產火災保險 (Immobilier-Feuervers.) 即以家屋、工場、店鋪、堆棧等之建築物，爲保險之目的是。此外森林火災保險，亦屬此種。

(乙) 動產火災保險 (Mobiliar-Feuervers.) 即以日常家用需要品及資本物品，如原料，商品，機械，雜器等，爲保險之目的

是。

(二) 運送保險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Transportversicherung

(甲) 海上保險 (Marine Insurance Seeverversicherung) 分爲船舶保險 (Insurance on Ship, Schiffsversicherung, Kaskovers.) 貨物保險 (Insurance on Goods, Guterversicherung Kargovers.) 兩種。船舶貨物直接可爲保險之目的。即船舶或貨物所附帶之利益及費用，亦可爲保險之目的。

(乙) 陸上運送保險或簡稱爲運送保險 (Binnentransportversicherung.) 可分爲內河運送保險 (Elussversicherung.) 及陸地運送保險 (Landstransportversicherung.) 兩種。即保險其在內河，湖沼，鐵路及其他陸地之運送物之危險。至於旅客之行李保險 (Baggage Insurance Musterkoffervers.), 爲陸上運送保險之特種保險。

(丙) 貴重品保險 (Valorenyversicherung.) 此種保險，爲萬國聯合之保險事業，運送或郵寄之珠玉，貴金屬、及有價證券之類，保險其運送時之遺失或破損之損害。

(丁) 電報保險 (Telegramversicherung.) 此保險似屬於無形利益之保險，但交通運輸有密切關係，故屬於運送保險。即保險其電報有誤報遲延所發生之損失。現今惟丹麥瑞典有專營此電報保險業者。

(三) 農業保險 (Agricultural Insurance., Landwirtschaftlicheversicherung) 確保農業者由於其米，麥，其他雜穀，及烟草等勞作之結果，而付給一定之保險火，如不能收穫時，則當收回其肥料

之代價，種苗之火用，以及其他勞作之所需，若無事故發生，則可收利息以作補償。現今盛行者為雹害保險 Hailstorm Insurance, Hagelvers 與霜害保險 (Frost Insurance, Frost Schadenvers.) 兩種，即填補農作物於收穫，時受霜雹損失為目的之保險。

(四) 家畜保險 (Cattle Insurance; Viehversicherung) 係填補家畜之死亡傷害，及盜難而生之損害為目的之保險。

(五) 玻璃保險 (Glass Insurance; Glasversicherung) 保險其裝飾用或家具用之高價之玻璃由於破損而生之損害加以填補之保險。

(六) 盜竊保險 (Burglary Insurance; Diebstahlversicherung) 填補財物等被盜之損失為目的之保險。

(七) 暴風雨保險 (Bain Insurance; Regenversicherung) 家屋、工場等之建築物，及其所屬之附屬品，貯藏品，有受暴風雨之損害時，保險者須填補其損害。

(八) 水管保險 (Waterpipe Insurance, wass erleitungsvers.) 此種保險，歐美各國都市多行之。即壯大美麗數十層之家屋，水管縱橫裝置，若遇水管破損，屋內家具雜器，必遭濡溼污損之害，保險者即填補水管破損時所生之損害。

(九) 汽罐保險 (Dampfkessdvers., Boiler Insurance) 工場使用蒸汽汽罐破裂所生損害之保險。此外煤氣、水力、電氣等諸機械，亦得付於保險，但稱為機械保險 (Machinevers.)。

(十) 汽車保險 (Notor Car Insurance Automobilvers) 即依汽車之事故損失而填補之保險。分汽車車體保險，(Auto-Kasko-

versicherung) 與汽車傷害保險 (Auto Unfallversicherung) 及汽車責任保險 (Auto Haftpflichtversicherung) 三種；又因使用目的之不同，有自用汽車，與商業汽車之別。

(十一) 航空保險 (Aeroplane Insurance, Luftverkehrsversicherung) 即包括航空機體保險與航空輸送保險等等。現今通行之航空保險，乃以航空中旅客之傷害及貨物之損傷為填補而保險之意。

(十二) 釀製保險 (Brewery Insurance) 保險其酒類汽水類釀製不成之損害。

以上分類之外，尚有馬車、自動車等損害之保險，謂之車輛保險 (vehicle ins.)，以及屋蓋保險 (Nachschadenvers.)，工業具保險 (Werkzeugvers.)，鍵、傘、定期車票之諸保險 (key, umdrella, season-ticket ins.)。歐洲大戰中，英國尚有海岸砲擊保險及炸彈投下保險等。

三 無形利益之保險 屬此種之保險，保險契約之目的，非為有形之人與物，實為無形之權利。馬尼斯 (Manes) 氏稱此種保險為 Vermogenswertvers (姑譯為資產保險)，因保險者實保險其被保險者資產所發生之損害。或稱為債權保險，因其有確定債權之故。茲舉無形利益保險主要之種類如左：

(一) 抵押保險 (Hypothecation Insurance Hypotekenversicherung) 抵押物件或質物，恐其處分之時，價額下落，不能達其債權額，即保險以填補其損害。

(二) 信用保險 (Credit Insurance, Kreditversicherung, excess bad debt Insurance) 填補其票據停付，賒賣款不能收回所生

損害爲目的之保險。

(三) 租銀保險 (Rentingcredit, Insurance of Rent, Pacht-kredit, Mietkredityersicherung) 屋主或地主，恐屋租地租被人延欠之保險。西洋各國，屋主亦有恐其出租家屋，罹遭火災或其他之損害，一時屋租無從收入，租銀保險，即所以填補其損害發生時之損失。

(四) 債權價落保險 (Kursverlustvers., Auslosungs-oder-wertpapier Vers) 國債票，地方債票，或公司債票之所有者，恐債票時價下落，償款之時，受莫大之損失，乃保險以填補。銀行普通多經營債權價落保險之業。此外火災保險公司兼營跌價保險 (Entwertungvers)。如麥酒公司，恐其被蒙火害，保險其未製成麥酒與價格下落之損失是。又如製糖工場，恐其工場發火，保險其甘蔗價格下落之損失是。

(五) 權利瑕疵保險 (Title Insurance) 所有權者，特許權者，及抵當債權者，恐其權利發生瑕疵，而付於保險。權利瑕疵保險，與普通保而被保險性質略有不同，即權利瑕疵發生於未保險以前者，於締結保險契約之後，發覺其有瑕疵者，保險者仍負賠償之責。

更有保險其預期應得之利益，如左舉之數種，或稱爲預期保險，德法兩國，則稱爲所得損失保險 (Chomagevers., Gewinnentgangvere)。

(六) 失職保險 (Insurance for unemployment Arbeitlosenvers) 有特定職業之人，填補其失職時損失之保險，例如官吏，公司人員之免職及勞働職工之解僱，有失職之保險，保險者應支給其失職中相當之保險金。失職保險，各國勞働組合曾試行之，英國之國民保險，亦屬此種。

(七) 同盟罷工保險 (Strike Insurance, Streikversicherung.) 商店大工場之資本家，勞働者同盟罷工，損失甚巨，同盟罷工保險，即以所得之保險金填補之。歐美各國，有非買同盟保險 (Boykotteners,)，亦類似此種。

(八) 遊藝保險 (Sporting Insurance.) 遊藝保險，實發端於英國。英國維多利亞女皇五十年祭紀念，有化裝行列，遊行街衢里巷，行列通過之街衢，沿道店鋪之窗戶，常被人租借轉租於觀覽假裝行列之人。租出窗戶之營業者，常付租金保險，以填補租金虧折之損失。現今各國，經營遊藝之業者，如馬戲、競技、等之遊藝，恐營業上遭受損失，常保險以填補其損失。

更有左舉三種之義務保險，即他人有事故發生，自己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是。

(九) 責任保險 (Liability Insurance Haftpflichtversicherung.)

(甲) 僱主責任保險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文明國家，僱主與被僱者之關係，法律規定甚為嚴切，有被僱者之死亡，或職務上之負傷，僱主當支付其保險金，扶養其一生，撫恤其遺族。僱主恐有此不虞之事故，與保險者締結保險契約，倘事故發生時，可得保險金以填補之。

(乙) 個人責任保險 (Pers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或稱為保險 (third party ins.)。各國民法上規定，因自己之過失，而損傷他人之身體，當負賠償之責。故坐馬車汽車之人及劇場、旅館、鐵

路、電車、公共汽車、諸公司，常付個人責任保險，以備他日賠償傷害他人之用。

(十) 勞働者補賠保險 (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勞働者職務上正當之損傷，僱主方負賠償之責任。若職務以外，或因重大過失而受身體之損傷，僱主不負賠償責任。勞働者補償保險，即填補此自己身體損傷所發生損害之損失。

(十一) 再保險 (Rnckyers, reinsurance) 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擔負損害填補之責任，以其責任之全部或一部轉嫁於他人，繳納再保險費於他保險者，而訂立保險契約，謂之再保險。海上保險火災保險，多付於再保險，歐美各國，保險業者，有專營再保險之業。

第七節 保險之將來

保險事業發達之原因，一方固由於國民保險思想之普及，而保險思想之普及，實由於文化發達，與國民智識程度提高之故。此外，保險者能立足於相互扶助之基點上，作安定生活之籌措，以及民衆互助心之日見發達，使保險事業亦因之日就進展。

在他方，保險業者實力之穩固與信用之提高，亦為保險事業發達原因之一。人壽保險乃身家之保障，故基礎之穩固，為被保險者必然之要求。而保險業者之能努力改良，如利益之分配，與福利之設施，並供獻產業上之開發之機運，與實現社會公益事業之使命等，皆足使保險事業增高在社會上之位置。至保險業所以能在金融界中顯示其雄厚之力量，則無非由於資產運用適當之故。

保險事業之趨勢，倘就保險之種類而言，則因日常生活之複雜，各

種事物容易發生危險，更因文化之日見進展，而共同救濟法遂被採用，於是各種新保險，即應此新環境之需要而產生。至就保險之本質而言，亦必從以營利為目的之經營方針，而漸次傾向於以公共為目的之途徑。緣保險制度之附帶於福利事業之發展而實現，及保險事業之日就社會化，且足使將來保險制度之組織上發生急劇之變化。此外保險組織之傾向，將由保險業者間之無節制與不經濟之自由競爭狀態，經同業者之協力合作，而成為統一合理化之組織。或由於保險加入者方面，欲擁護其共通之利益，而組成足以代表共通的意志之保險加入者團體，亦未可知。

總之，保險事業之將來，必因社會之需要之日益迫切，而由營利主漸次轉入公益主義，由小規模之經營，而推移為大規模之組織，則為必然之趨勢。

第二章 分論

第一節 人壽保險

一 人壽保險之沿革

人壽保險事業，起源較其他財產保險為遲，然溯其歷史，亦有三百五十二年之久。十二世紀中葉，希臘羅馬商人，因欲使地中海海盜搶劫後之救濟起見，組織自衛團體，互相締約，以謀彼此間之保障，遂成為人類生命保險之起源。至十五世紀末葉，在英之倫敦有賭博式壽險單，指某人之生命在一年以內身故與否，作為輸贏。十六世紀時，英之倫敦，從事海上貿易之商人，鑒於航海之危險，主張對於喪失生命之海員家屬，應給與相當之撫卹。一五八三年倫敦皇家交易所中，有名威廉姆葛

朋氏(William Gibbon)是人壽保險契約之被保險者第一人，有效期為一年，每百磅之保費八磅，並寫有迷信文字：「上帝賜威廉姆葛朋以健康長壽」云云，但不幸於次年即去世，因在保險有效期內，乃經法庭判決，而此破天荒之第一次人壽保險賠款，遂如數付訖。其後，購買年金與退休金，盛行於歐洲各國，每年繳付一定數目，至相當年度時，可得相當之年金，或退休金。此種年金與退休金之給付，至天年為止，在此時期中，彼此訂立契約之動機，一為冒險性，一為同情性，雖已含有人壽保險之意義並具雛形，然其付保費辦法，則由不同年齡之保險，繳付同樣之保費，故年金與養老金雖僅屬人壽保險之一種，然因該項賠償之繼續發生，已使人壽保險對於賠款之迅速，具有良好之成績與信用。

十六世末葉，人壽保險事業，由簡而繁，由試驗時期乃漸趨於科學之途徑，一五九二年間統計之用途大明，於是有倫敦第一次死亡率之公佈。一六九三年英之哈萊博士(Halley)公佈根據數學方式之死亡表，及核算年金之付價表。一六九八年有正式人壽保險公司開設於倫敦，名曰馬爾式公司(Mercers)。一六九九年倫敦寡孤保險會社(Society of Assurance for Widows and Orphans)成立，加入者約二千人，每人付同樣之代價，直至天年時為止，天年後其家屬能得同樣之保金，一七〇六年友誼永久保險會社(Amicable Society for a Perpetual Assurance office)得到皇家之許可而正式成立，此即世界第一個互助公司。該社不論年齡，而由于加入之會員，每人每月捐助一定數目之保費，用以分配付與死亡會員家屬。一七二〇年皇家人壽保險公司及倫敦人壽保險公司，同時宣告成立，此乃世界人壽保險公司之鼻祖。

一七六二年倫敦有公平保險會社 (Equitable Assurance Society of London) 之組織，保險方法，係根據人類死亡統計表而定保費之數目，與保戶年齡之高下，適成爲正比例。凡非常之危險，則納額外之保費，保費繳期，則予以三十日之寬限，保單失效，則准予三個月內證明康健以回復保單之效力，規制嚴密，合乎人壽保險之原則，於是世界人壽保險事業，遂發生一重大之革新。

人壽保險在美國，實始於南北戰爭之時代，（一八六一——一八六五）而其發展之速，則遠非英國所可企及。一七五九年基督教長老會牧師善後會之成立，原爲救濟長老會牧師身後之家庭而設，後來逐漸發達，成爲現代人壽保險公司之嚆矢。一七九四年北美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菲拉特爾菲亞 (Philadelphia)。一八三五年新英倫互助公司成立，但蘇州 (State of Massachusetts) 政府頒布人壽保險公司有須繳保證金十萬元之規定，以故延至一八四三年方始發行保單。一八六九年間美國國內共有人壽保險公司一百十餘家，誠所謂人壽保險事業在美之黃金時代。一九〇五年律師休士 (Hughes)——在威爾遜總統時曾任國務卿——創立調查團，建議政府確定管理保險業之法律。因之；美國人壽保險事業，因政府之嚴厲監督與人民之信仰，而日臻昌盛。

二 人壽保險之意義

文化愈演進，物質之享用愈周全；環境愈複雜，因而危機四伏，險象環生，小之足以亡身，大之足以喪家，如不先事預防，誠噬臍莫及！夫未雨綢繆，積穀防饑，皆預計未來之事，趨吉避凶，亦人類共同之觀念，然凶無可避，吉亦難趨，「天有不測風雨，人有旦夕禍福，」一旦

人事變遷，則經濟上即蒙其損失，而賴以生存之家屬，即不免淪於凍餒。故人壽保險，即所以預防人類因死亡所受經濟能力之損失。

人壽保險爲一種團體之經濟互助事業，對於人類不能避免之生、老、病、死，能運用其羣力，互助，與科學之方法，以挽救其損失，減除其痛苦。將少數人之危險轉嫁於一個大多數人之團體，使團體中每個份子，以極少之代價，——保險費——即能擔負任何個人所不能負擔之鉅大損失——因死亡而喪失之經濟價值。——蓋人壽保險，並非免除災患，或保人『長壽』，乃將所遇災患之損失，使多數人爲之共同負擔，而不使遭遇者獨自忍受。

人壽保險爲準備有家庭負擔或扶養義務之個人，因死亡，殘廢，或年老所發生之經濟損失，予以補償之行爲。自社會言之：人壽保險乃是一種商業化或經濟之社會救濟方法，使每個人出其細微之釀金，以救濟被災者，而保全各人之安全，故魏萊特(Willett)云：『人壽保險者，乃積聚資金，以償不及預料之死亡之損失，而將損失分散於一人或個人集團之社會政策也』。若自個人立論：則人壽保險是一種商業合同或契約(a business contract)。

人壽保險，不特以衆人之力以補償其因死亡所受之損失，並應用平均律，(Law of average) 合各危險而爲一；即同性質而個別之危險結合於一團者愈多，則所遇無定損失數目愈少。蓋無定之損失，於一定期限之內，可以免除。且世上之事，無有比人類生命，更爲不定者，人壽保險能變無定(uncertainty)爲一定(certainty)，以一定之損失，代替無定之損害；根據一定之統計，計算未來之損害，是以比任何事業爲

穩定。抑更有進者，保險適與賭博相反，故賽利格曼(Seligman)曰：「保險使危險轉移與減少，賭博使危險創造與增加」。

人類之資產及生命，在於種種危險災難之下，均為不可預測而又無法阻止之事，故預防其損失，實為切要之圖。蓋資產與生命，均有其經濟之價值，一旦災害發生，則經濟之價值，即隨之消滅；且資產價值之喪失為或然的，生命之喪失，則為必然。生命之價值，厥唯人之「生產能力」(earning power)，人壽保險者，即保障生產能力因病，老，死亡而有消滅時，藉經濟力量以抵償及維持之意也。

三 人壽保險之種類

人壽保險之種類頻繁，茲略其小異，取其大同，則大概可分為五種，至於年金，團體保險與意外保險，亦附述於後。

一 按時期(Term)之久暫而分類，則有終身保險(Whole Life Policy)與定期保險(Term policy)之別；

二 按納費方法之不同而分類，則有一次付足(Single Premium)與限期繳納(Limited Payment Policy)之別；

三 按生存與否而分類，則有儲蓄保險——生死合險——(Endowment Insurance)與純粹生險(Pure Endowment)之別；

四 按賠償之時間而分類，則有分期賠償(Installment Policy)與一次賠償之別；

五 此外又有聯合人壽保險(Joint Life policy)之一種。

上述各各種保險各有其意義與功用，茲分別論之如次：

一 終身保險(Whole life policy)契約上不限一定之期間，被保

險人之死亡，即爲保險期間之終了，而支付其保險金。純粹以死亡保險爲目的，全爲賴以生活之家庭謀福利，於被保險之自身則毫無益惠。

死亡爲任何人所不能免，故含有永久之性質，遇死則賠款立付，不問其死之遲早。依人作嫁之工商，所得無多，既不能強自儲蓄，又不能勉付高費，是以欲使家庭得永久之保障，則舍保費最低之終身保險莫屬，如中途退保，則有一定數額之返還。因保險通例，保費隨年增加，即年少時保費小，老年時保費大；但終身保險保費之計算，則截長補短，平均取費，故終身保險前半期所繳之保費，當較實值 (Cost of Insurance protection) 爲多，後半期所繳之保費，當較實值爲少，蓋保險者以前期溢出實值之數，和以複利，以補後期之不足，此不過避重就輕，平均其費用，然實含有儲蓄之性質，故保險者先行收受，爲之儲藏保管 (準備金)，以備將來之需用。凡上種種，皆終身保險之功用也。

終身保險前期溢收之費，謂之現金值 (Cash value) 或謂借貸值 (Loan value)，即繳三年保費溢出實值之數額，投保人有需於此，即可向保險者提取，或根據此數而爲借款之担保。至繳清保險額 (Paid-up Life Insurance) 即被保險人繳費三年而後中止時，如欲改爲繳清保單之保險，則身故之後，保險者可依表所載賠償之，他如展期保險 (Extended Insurance)，即繳費三年後，加以多繳之費，改保定期之壽險，其間尚有展期之規定，倘期內不測，保險者仍能賠償，惟過期則無效。

二 定期保險 (Term Policy) 契約載明一定之期間，倘被保險人死亡，保險者即負賠償之責任，但過期被保險者依然存在，則契約便立即停止。定期保險又分長期保險 (Long term Insurance) 與短期保險

(Short term Insurance) 兩種。普通定期保險之期限不甚長，被保險者對於此種保險，多準備對於特種行動之危險，如海外旅行，空中飛行之保險是。

定期保險，所需保費甚少，是以保障家庭之念甚切，而其收入不足以繳他種同額保險之保費者，或見前程之希望，能使將來必有他種保險可以改變或補充原來之保單者，皆適用之。

三 限期繳費終身保險 (Limited-payment Policy) 之原則，與終身保險之原則相同，保險金之給付，亦以死亡為條件，惟前者之保險費須永遠繼續繳付，而後者所繳之保險費，有一定之期限，即以終身應繳納之保費，總合起來，分配于一定期限內繳付之。自末次保費繳納以後，保單即認為繳清。(Fully paid-up) 換言之，即以限定期內速成其永久保障耳。

限期繳費法，可免繼續不斷繳費之麻煩，且可於生產能力較大之時期，稍為節儉而繳納之，以免年老力衰生產力薄時，再繳納保費之痛苦。又終身保險含有儲蓄之性質，而限期保費終身保險所含儲蓄之程度更高，蓋保險人所收實值之溢費，較終身保險為多，故其現金值因之較多，而儲蓄之豐，彰彰明甚。

四 儲蓄保險 (Endowment Insurance) 或生死合險或稱資富保險，其保險之目的，在於死後生前兩方之救濟，契約上訂明被保險人於一定之期限內死亡，則保險人固當負賠償其保險金全部之責任，以保障其家屬；若被保險人到期生存，保險者亦須付給其全部之保險金，俾其親自享受，故其功效，兼含儲蓄之意義，適用於高年之養老也。至儲蓄之

期間，則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不等。

儲蓄保險含有純粹生保與定期保險兩種性質，因之可分二部，即投資與保險。投資者乃所繳之保費為儲蓄，積至期滿，即為保單之面值；而未滿之儲金，則無論何時，被保險者皆得解約退還，此即投資是也。惟初時投資之數甚小，欲及面值，須以定期保險補足之。故投資部分小，則保險補足之數大；投資部分大，則保險補足之數小。例如投保金額一千元之儲蓄保險，被保險者若投資一百五十元時死亡，則所獲之保險金當為八百五十元；在投資九百元時死亡，則其所保險一百元而已。

人貧世富，侈奢已極之現在，不用強迫，焉能積儲，儲蓄保險係有規律之儲蓄，每年繳納保費，於指定期限之末，得將所積蓄之全部收回，實使人類養成儉德之風。

人生有二難：壯年死亡，家庭失恃，一也；老弱殘生，無力自贍，二也。儲蓄保險即所解決此二難而設。蓋前者家有保金可得，不致流離失所；後者自身得享受還款，以頤養其晚年。不僅此也，人壽保險係保障因死亡致不能獲得預定儲蓄金之唯一方法，已屢言之矣，人之生命無定，欲完成確定儲蓄計劃之決心，則財產之積聚，得以按期為定額存款之法行之。但吾人欲達定額存款，而不受身故之影響，則儲蓄保險尚矣。

從實業方面而言。儲蓄保險既可為公司發行債券之担保，可預謀機關職工退職之保障，同時兒童教育之資，子女婚嫁之需，均得應用此原則，而完成其目的。

五 分期賠償保險 (Installment Policy) 不論其人壽保險之種類，

僅在賠款還款時，不一次給付，而以按年按季按月分期給付之。其目的無非使家庭得永久之保障，蓋婦孺無知，驟得巨款，不知生產，必揮霍無度，則分期賠償保險，足以防範受益人保險金額之喪失不穩妥之投資，與不節用之萬全計也。

五 分期賠償保險之種類，大別為四：(一)普通分期賠償保險(Ordinary installment policy)，即投保此項保險之受益者，可以保金之外又得利益。(二)受益者生存年金賠償保險(Survivorship-annuity policy)即保險與被保險者訂定，如受益人先於被保險者死亡，則契約停止，如受益人後死，保險者即於受益人生存一年，付與一年年金也。(三)繼續分期賠償保險(Continuous-installment policy)即被保險者與保險者訂定于一定年限，為保險者必須賠款之時期，如逾期而受益人尚在，保險者即繼續付款於受益人，直至死亡而後已。(四)保息債券賠款保險(Guaranteed Interest Bonds)即保險者保留保險金額之全部，基此險金，發行債券與受益人，受益人憑此債券，年向保險者取息是也。受益人若死，則保險者收還債券，償以保金。總之，分期賠償保險，乃防範領款人保款之喪失，以謀「保吾人之保險」(Insuring our's insurance)也。

六 聯合人壽保險(Joint Life Policy)聯合二人以上，彼此同意共，向保險者保險之謂也。一人身死，保險即終止，同時給付保金於其餘之生存者，凡終身保險，定期保險，儲蓄保險，皆可採用此種原則，其用于終身保險者，則無論期內一人死亡，用於儲蓄保險者，無論期滿人俱生存，保險者均負賠償之責。至于賠償；則一次或分期均可。

聯合人壽保險適用於夫妻之有共同收入者，以爲子女之保障，裨益于家庭非淺。合夥商店之夥員，可聯合保險，以謀商店之利益，而不致因商店夥員之夭亡，而響影于商店營業之前途。

聯合人壽保險爲二人或二人以上之互相保障。從死之可能性而論，則單人保險，被保險者死亡之機會，一而已矣。而聯合保險，則死亡雖一，而其可死之機會，則至少有二，故同爲一千元之保額，聯合保險之保費，應大于單保一人之所費。又從保額之賠償而論，則各種保險，各人之死亡，保險者當按照人數之多寡而賠償；而聯合保險則人雖多，而首先死亡祇一，保險者之賠償，亦祇一次而已，故聯合保險之保費，應較各個保險費相合之數爲小也。

年金(Annuity)與人壽保險，在經濟及數學之立場上，功用相同，惟人壽保險以生命保障及置成財產爲目的，年金僅分期享受已經置成之財產而已。其方法；爲保險者取得現金，而允每年(或半年或季)給予購買者終身或指定年限內，以約定金額之契約也。其目的，乃恐人之壽命長久時，無收入之危險，而爲日後生活之準備。換言之，卽保障個人之年齡衰落時之生活費用。

年金購買之代價，並不退還，婦女之壽命較長，其年金之費用，亦較男性爲高，此種年金，係恃以維持生活之財產甚少，不能獲足額之收入，且屆身故，可無須遺留財產於第三人者始合。假使六十五歲者，擁有資金一萬五千元，藉此以維持生活，若爲極穩固之投資，自無喪失之危險，惟所得利率，決不能超過四釐，是限制每年僅六百元之收入。故不足維持衰老時生活之費用，若提用本金，則愈減少將來之經常收入，

此項危險，適與死亡之保險相反，蓋恐生存年限太久，無收入以維持其餘生。救濟此種困難，即以一定之金額，購買年金，生存一年，保險者即給以一年絕對確定之費用，繼續不已，至死而止。

年金之種類有四：

一 普通年金—或稱即期年金—(Ordinary life or immediate annuity) 購買者一次繳納購買金額數於保險者——人壽保險公司——保險者于一年後，即開始付年金，按年連同本利計算，分期付款還購買者，直至死亡為止。

二 延期年金(Deferred annuity) 不立即給予購買者以年金，俟其生存若干年後，始允給予也。為便利青年人在生產時期，每年提出一定之款項，存儲保險處，用以購買年金之準備，至一定年限，購買額滿足後，保險者即按照本利計算，每年支付年金與購買者，其原則與普通年金同，惟開始付費之年齡，通常多為六十五歲。

三 最後生存年金 (Last-survivor annuity) 年金之發行，可包含二人之生命，即聯合二人共購一約，兩者俱存，則將年金共同給予之，如祇留一人生存時，則於其生存期內，按期給予年金之全數，此人又死年金乃止，是法可應用於二人以上，或夫妻無子女，欲籌共同生存時，甚屬適宜。

四 最少限度年金 (Minimum Number of Annuity Payment) 此項年金，不論購買者之存亡，保證至少給予若干年之年金，規定之限期後如猶生存，則保險者繼續付給年金，至身故而止。

四 人壽保險之效用

人壽保險以保障家庭幸福為最初之目的，演至近世，人壽保險制度之效用日益廣大，不但成為個人與家庭幸福之源泉，且為維護合夥或公司事業發展之途徑；不僅是完成個人經濟目的或解除家庭經濟壓迫之實際計劃，亦且是健全國家經濟結構之重要基礎。在歐美人壽保險制度發達之國家，其一切重要經濟與生產事業之構成，均充分表現人壽保險之效用焉。

一 對於個人 (一) 養成儲蓄習慣 儲蓄乃養成儉德之最善方法。惟儲蓄習慣，最難養成。若在通常之銀行儲蓄，一有急需，立即提取零星小款，並可隨時存入，頗感便利；而其弊即在提支存款太易。一般人為適應意外之需要，或為滿足一時之慾望，常不能抵禦提支現款之引誘。且儲蓄乃任意之行為，無強迫之要素，甚難確保儲蓄目的之達到。因為儲洋一元，祇有洋一元，外加利息而已，若欲積蓄一萬元，以複利週息四釐計算，每年即須儲蓄五百元，經過十五年之久，方可積滿一萬元，而且儲蓄者在此期間內，必須常時無意外，疾病，死亡之發生，倘如中途發生意外變故，仍不能達到目的。至於人壽保險，雖受意外之打擊阻斷，仍然能達儲蓄之目的，而且是最確定之方法，祇須按年繳付保費，若投保人不付，至保險單滿期時，保險公司祇能返還一部之保費，其數比已繳者為少。人感覺中途解約之不利，即不欲任意解約，因之勉力繼續下去，以至滿期。因此可以強迫一般奢侈者實行節儉，可使一般志行薄弱者持之以恆，實在為養成儲蓄習慣之唯一途徑。

(二) 消除人生憂慮 人生無常，往往變生不測，據統計家調查，意外傷害發生的數目，至足駭人，死亡之百分比如下：

家居 百分之廿七 路行 百分之廿三 汽車 百分之廿二
運動 百分之二十 旅行 百分之五 其他 百分之三

總計意外死亡人數，多過因衰老病歿可五倍，而且每七人中，每年必有一人受意外之傷害。若無防備，一旦意外發生，仰事俯畜，何從解決，此種憂慮，凡具有理性者均有之，既可挫折進取之銳氣，亦可減低工作之效能，復可損害身體之健康，故欲消除人生之憂慮與煩惱，惟有保險之一法。

(三) 保證投資安穩 人壽保險之投資，比較他種事業為安穩，因其經營乃依據科學之原則，並有政府之監督，且規約內尚有退取現款之規定。就人壽保險事業最發達之美國而論，在過去八十年間，雖曾發生五次經濟大恐慌，均未聞有大保險公司之失敗與倒閉，自法定準備金制度(Legal Reserve System) 設立以後，美國人壽保險公司之基礎，更加鞏固。全世界投資於壽險者甚衆，因人壽保險公司管理完善，行政穩健，投資謹慎，而且在各邦保險部嚴密監督之下，有專律規定其證券投資，實為所有信託制度(Fiduciary institution) 之最穩固者。其最近八十年來，安然渡過一切財政危機與經濟恐慌，而從未使保戶受過一元之損失。細查現今美國各公司每年經營所得之贏利甚厚，均在四釐半或五釐之間，或更多甚於此，可見人壽保險投資不獨安穩而且利厚。

(四) 便利購置產業 凡建築住宅或購置房地產者，每以產業作押款以清償開支，但不幸一旦夭逝，必致貽累家人，因其家屬無償還押款能力，即不能贖回押契，遂有無家可歸之虞。若抵押人保五千元之終身保險，即可以防備五千元押款不能償還之危險。假使僅償還一千元押款

而身故，家屬立刻可以保險金額中之四千元以清償其未還之債額，不致因死亡而失去住宅，或將其貶價賤售，而且可以其餘之一千元作為死者之喪葬費，或家人之生活費。

(五) 確定養老年金 人皆希望年老退休之時，可以撇脫世事，安閒度日，然罕能達此目的，綜其原因在於大多數之儲蓄計劃，雖理想上甚為妥善，而實際上則窒礙難行，殊難如願以償，又因無強迫之性質，故終不能實現。假如某甲年六十歲，終身所積不過一萬元，專恃此款以維生活，但以資金有限，必須安穩從事投資，每年所得利息約四釐之譜，每年所得亦不過四百元耳，用以維持晚年之生活，尙感不足，而又不敢移資金之一部以補充生活之所需，蓋恐減少母本，致年之收入必更少，暮年佗倖，無以為生也。

是故，惟有購買壽險年金，始可解決此項問題。購者以一定之代價，向保壽公司購買一種年金保險單，在單內規定購者在世一年，保壽公司須付以一定之年金數額，至購者死亡為止。例如年屆花甲之某甲，若按週息四釐而投資，則一萬元每年祇可得四百元之利息，如以之購買保壽年金，則付保險公司一千零六十六元，便可終身享受每年壹百元之收入，利率幾及九釐，多於尋常投資所得之利率兩倍以上。年事愈高，納費愈少，則收入亦愈多。假如買年金者六十六歲，祇付八百八十八元，保險公司便可每年付其一百元至天年為止，計其所得之利息，實超過百分之十一，此非其他安穩投資所能得到之利息可比也。故所積有限者，毋須遺留財產於私人或團體，僅以資金購買年金保險，即可每年享有確定之收入，不但可以養老，即娛老亦綽有餘裕，晚景可無憂矣。

(六) 保持身體康健 古人說：「憂能傷人」，人生在世，常在愁城裏度日，或在悲苦中生活，斷斷乎不能永年。倘無壽險保障，常有老年生計，如何維持；一旦失業，父母妻子誰為扶養；種種憂慮交縈胸中，不能心安氣泰，以是病魔遂來侵襲。美國保險學者漢白納氏謂：「保險足使一般之保戶寢饋感覺，作事都比較安樂」。故謂保險可以增進康健，並非言過其實。再則凡人體魄強弱，有無隱疾，平素多不自知，惟投壽險後，常可享受免費檢驗身體之權利，經醫生據實報告，如有疾病或缺點，均可設法預先補救，防患未然；亦可收却病延年之效。

二 對於家庭 (一) 保障家庭幸福 人壽保險最初之目的，在保障家庭之幸福，凡家庭必恃家主平時之進款，以維持日常之生活，家主對於依賴扶養之妻子，有給養之義務，依賴者對於家主，亦有要求給養之權利。故自依賴者之立場言，家主之生命，最有價值。近世各種價值幾乎已完全資本化，人生之價值豈可獨異？人壽保險即使人生價值資本化及賠償其價值之唯一方法。其可使死者仍有資本之價值，即延長死者之生產能力，以維持依賴者之生活。家主雖亡，然收入不變，不致凍餒而轉乎溝壑。若身後既無保險，又無積蓄，一旦生利者逝世，消費者即難免淪入悲慘之境。衣食住問題且難解決，尙有何幸福之可言？

人壽保險既可以保護家庭，以預防生命無定之危險，則凡有家庭責任者，用以保障家屬，以防意外死亡時所受之損失，實屬必要。從家庭方面而言，人壽保險確是一種需要，比之房屋之火險，需要更為迫切，良以家主之生命比房屋尤為貴重也。據保險家言，火災之發生不過一百七十五分之一，而人之死亡，無可倖免。富蘭克林(Franklin)說：「人

壽保險爲保衛家庭最安穩之方法，人祇知留心保房屋船舶貨物之險，而不知保自己生命之險，甚爲可異，生命之於家庭最爲重要，亦最易被損害者也」。但是世人往往祇保火險，而忽於保壽，真大惑不解之事也。

漢白納云：「人壽保險之發達，足以增進人類之責任心，僅知維持家人現狀，而不顧慮後來之生計，非計之得，良以人之家庭責任，不限於生存期間。吾人應認定有家庭責任，而不保險者爲犯罪。」人壽保險爲化無定爲有定之妥善方法，直與賭博相反。蓋賭機會者，萬一有失，其最親愛之人，悉蒙其害。觀乎死亡表，美國人年達五十歲而有相當積蓄者，什不得一，卽此少數之一大部份，因種種橫逆，迨五十歲，亦已盡罄其所積，則賭機會之危險，可以想見……。爲丈夫者應有相當之保險以保障家庭，此乃妻之權利，亦卽其義務。丈夫如不保險，爲妻者有促其投保之義務。此不僅爲保護自身之權利，抑爲其所共有子女之利益計也」。若投保壽險，無論家主生前死後，家人均可無衣食住之愁慮，家庭之中，其樂融融，此中愈快，非投保壽險者不能領受也。

(二) 籌備兒女教育 據美國最近之一種調查，表出教育之價值，殊爲顯明。平均一個中學畢業生，比一個小學畢業生，開始謀生之工作較遲，而前者終生所得之工資，反比後者多二萬四千元。一個大學畢業生，雖在大學多耗四年之時光，然其他畢生所得，比一個中學生尙多七萬二千元。

據另一調查：美國全國人口進款百分之五十六，歸於大學畢業生，百分之二十八，歸於中學畢業生，其餘佔人口中最大部份之受過國民義務教育者，總共所得不過百分之十六。

據美國統計學家之調查，每百萬人口中產生有貢獻於社會國家之人物，亦以受過高等教育者為最多，無教育者不過六人，初中學生有廿四人，高中學生六百廿三人，大學生五千七百六十八人。觀乎此，高等教育之功效，已得有力之證明。

夫兒童乃父母之至寶，家庭之奇珍，社會之元素，家國之柱石，推進世界文明之中堅份子。有兒女者無不希望其將來出人頭地，「揚名顯親」，無不冀其有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在父母方面，雖是出於愛護兒女之私情，在國家方面，乃為公民應盡之責任。

惟平均每年教育費用亦頗不貲，且隨兒女之升學而增加，故必須準備一種方法，以解決此一難題。有以為立刻籌集一宗鉅款，存入銀行生息，便可解決；然而中產之家，則無此能力，即勉強而行，亦難免妨礙一家經濟。又有以為為逐少量積儲，存進銀行，指定年期，整數提取，遂可解決；然而一遇事故，往往移作別用，家長若有不測，則亦半途而廢，故唯一方法，惟購買教育保險耳。兒童之家長，只須每年繳付一定保費，一經付款，即得鉅額教育經費之擔保，無論家長存亡，兒童將來之教育問題，已全部解決，保期一到，立可領款。倘如兒童於到期前天癆，則保險公司可將已付保費，加利發還。如家長預算保險單到期，受惠之兒童，年紀尚幼，恐被濫用，又可預立信託契約，將保險金交託公司代為管理，按年繳付受益人，或經家長指定之學校，於四五年內繳清，以作學費及零用，以完成家長生前之宏願。

(三) 扶助兒女成家立業 俗語說：「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在家族主義下之我國，一婚一嫁，均依賴家長主持。一般父母，愛護子女

，無所不至，及其長也，除教育外，尙欲想資助其成家立業，則非有鉅款不可，籌備之法，舍人壽保險，其道莫由。例如某甲有子女各一，子年四歲，女年兩歲，預算二十歲便舉行嫁娶，可預爲其兒子保十六年期，女保十八年期之婚嫁保險各一千元。如果某甲現在年齡爲廿五歲，照算保費，兩共每年大約祇須八十七元。平均計算，每人每月約保納費三元六角，所付甚微，而子女前途之幸福已有確實之保障，不致因臨時經濟窘迫，而婚事擱淺，辜負大好年華，亦不致因男婚女嫁而債台高築，轉成終身之累。

（四）清償身後債務 平時甚少積蓄之人，一旦遇到意外，孤兒寡婦之負擔必更重大。投保壽險，既可用以給付喪葬等費，或爲清理家庭中各項雜務，及籌備家庭善後問題之意外費用，又可爲償還欠債及贖還抵押之用。又死者遺下之財產，每因負有種種債務而受牽累，或因管理失當而發生嚴重問題，唯人壽保險可以免除此種糾紛。在本章第一段第四節內，已曾略述之，即人壽保險可於抵押人天逝時償付押款，取贖押產，此原則亦適用以清理身後之一切債務。換而言之，即用保險賠款以償還以有價證券或其他種財產爲担保品之借款，在身故或遇意外時所有未付之欠據，管理財產之費用，遺產稅，所得稅，或其他租稅之謂。

人壽保險不獨可以清理財產，且可免財產之減少。設身後絕無現款，財產即須貶價賤售，股票，債券，不動產，或其他企業利益等等可望將來漲價者，如有壽險現款，以資週轉，則可以暫時保存，免致賤售。如死者收入屬於臨時性質者，如特許權，專利權，及根據契約所得之利益等，預定將來收入必減，亦可以保險賠款抵充之。如想以一部份酬報

甚豐而富有投機性之證券，轉為極其安穩而酬報甚薄之證券，則一時所短少之收入，亦可以保險賠款補償之。

三 對於事業 事業或商業人壽保險，至近二十年來，始見重要。事業界之重要人物，其存亡為一事業成敗安危之所繫，故有眼光之企業家，均為其重要職員保有壽險，以鞏固事業本身之信用，預防不測之損失。茲述其效用於後：

(一) 保護重要職員 事業人壽保險之主要功用，在求事業中主要人物之生命價值資本化。無論何種事業，其成功，全靠辦事人之機智，幹才，與努力。故當重要領袖死亡或休退，事業恆隨之而分崩離析，或歸于失敗。大多數的事業，均以領袖或主幹人物為最有價值之資產，而為事業發達之必要原素。例如某公司有精於理財者以為背書人，或長於管理者而為經理，即可利用銀行信用，以發行公債。製造業或採礦業，必須利用具有化學或工程學識之專門人才。出版業必須利用傑出之著作家。大公司之銷貨經理能知人善任，組成有效之銷貨團體，能運用巧思，想出妥捷之銷貨方法，能深謀遠慮，開闢獲利之市場，亦為公司不可少之人才。如美國美孚火油公司，約翰溫拿麥加公司 (John Wanamaker Stores) 福特汽車公司等，即靠一人之心思才力而創立。即世界上大多數之小事業，實際上亦莫不出於一二人之努力，當事業中之主要份子死亡或退職時，事業常隨之而停頓。如某公司之經理身故，可使債權人拒絕轉舊帳，貸新帳，事業將因缺乏資本而動搖。若保有壽險，在身故時，不獨可供當時種種之費用，兼可償還債務，而維持債權人之信任心。如具有化學及工程特技者一旦身故，可使貨物品質粗劣，出貨數量減

少，事業因之大受損失。如銷貨經理身故，可使公司銷貨效率降低，及有利市場喪失。事業保險之功用，即在預備一宗現款，以抵償此種損失。

漢白納氏說：「重要人才身故之損失，比之火災及事業中其他之損失，更屬重大」。所以美國規模宏大之公司，均為其重要職員，保有巨額壽險，以保障事業之安全。如美國肯納色斯城 (Kansas City) 之聶可臣氏 (Nicholson)，是四水泥公司之總經理，保有壽險一百五十萬金元。芝加哥之貝理斯貝 (Byllesby)，是電氣公司之總工程師，保壽險一百廿五萬金元，其餘保一百幾十萬金元者甚衆，一旦身故，事業不致受其影響，繼任者可以所領之賠款，安然渡危險時期矣。

(二) 保全合夥經營 合夥事業 (Partnership) 最大之缺點，在合夥員之一如遇死亡，營業即須終止。故惟有人壽保險可以彌補此種缺憾。保法有二：(一) 由公司代各合夥員分別保險，而指定將來賠款歸公司或生存之夥員；(二) 由公司代合夥員聯合保險，規定如有合夥員死亡，即給賠款於公司或生存之合夥員。每合夥員指定其他合夥員為領款人，並不保留變更領款人之特權。保費由公司出資繳付。如遇合夥員死亡，公司即依照合同所規定之方法清算。生存之夥員 (即領款人) 即以所得之賠款購買已故夥員之股份。保險賠款並不包括在公司資產內，此亦應注意之事。合同內規定：(一) 生存之合夥員有購買已故合夥員股份之權；(二) 公司若在合夥員生時解散，保險單須作為公司之資產；(三) 公司解散時，各合夥員得繳等於退保金之現款，以充公司之資產，而各保持其自己之保險單。否則保險賠款按照法律應作為公司資產之一部，生存之合夥員無處分之權。如果合夥員購有事業人壽保險，一遇死亡

其他合夥員即可用保險賠款以收買其股份。此於死者之家屬方面固可領得事業中一部份利益之現金代價，而事業亦無須清理中止矣。

(三) 担保公司債券 人壽保險常可用作防備公司債券不能償還之保障。設某公司欲發行公債五萬元，以二十年為期。夫公司之發展與信用，全賴一二人經營之能力，若此人遭遇不測，即有資產不足以償還公司債務而致倒閉之虞。除非設法使公司之債務到期必能清償，以取信於債權人外，招募公司公債，必不能成功，即使成功亦非付以特別高利不可。儲蓄保險可計劃使其在一定年限期滿，以償付公債，如被保險人不幸夭逝，保險立即期滿，自動清償全部債票。如果保險期滿，被保險人安然無恙，移此保款亦可用以擴充事業，或增加公司所發債券之担保。

(四) 收回公司股票 公司之重要股東若保有壽險，則於其死亡時，可用保款以收回所有大宗公司之股票，以免身後之家屬，常向公司提取現金，影響營業之進展。一般股東固無不渴望事業之發達，但因身後經濟恐慌，自不得不提取現金，所以為後嗣與事業之利益計，均宜使其與公司早日脫離關係，以免牽累大局。

(五) 救濟經濟恐慌 當經濟恐慌，金融緊迫之秋，借款利率高漲，事業保險單上之借款價值常可濟急。當銀根奇緊之際無法籌維之時，尤其是公司信用不佳之時，公司即可利用此種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抵借現款。銀行家及其他債權人常認保險之現金價值為額外資產，足以擴大其票據信用，實為救急之最好方法。例如美國當一九〇七年經濟大恐慌之際，信用市場大受影響，即使有極優良之擔保品，亦無從借貸，當時各公司商店及企業家，即利用人壽保險單作抵押品，向各保險公司借出

數十百萬巨款，以應付緊迫之債務。

(六) 準備退職基金 公司又可為重要職員購買儲蓄保險，以供將來退職之需。其用意與公司提存準備金以抵補屋宇機器之虧損相同。職員工作期間，公司按年提存儲金，迨退職之時，已積成一宗巨款，可以度過殘年。如果不幸中途逝世，是項儲蓄保險即行期滿，其家屬可以領取全部保額，以維持家庭之生活。又公司之東主，承認公司之發達，係由於一般忠誠能幹之僱員辛勤努力所致，亦過常為酬報此等職員而購事業保險，以創立一宗基金。縱使身故，僱員將來之經濟幸福已可確保，免使灰心。而僱員因將來可以得到豐厚之酬報，亦必安心樂業，不萌退志。公司僱用新職員，須加以訓練指導，工資與時間均須虛耗，自為一種甚大之損失。

(七) 擴展事業範圍 凡企業家對於事業之前途，抱有絕大之希望，並準備廣大事業之範圍，自非得下級年輕職員之繼續努力不可，故公司為羅致人才起見，常鼓勵以種種權利，如保壽即其一也。使其現金價值，由此確定，公司乃可進而擴張事業範圍。人壽保險公司乃金融集中之機關，各種實業均賴其財力而擴展，就美國而論，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于各種有價證券，約達二十萬萬元，佔全國企業資本之大半。

(八) 捐助慈善事業 人壽保險可供其他教育慈善機關積存基金之用。如學校，教堂，醫院等，專恃個人或數人之捐款以維持者，往往因捐款來源斷絕而停頓，使社會蒙受，無限之損失。若保有儲蓄保險，即使身故，此種慈善機關立可得到保款，以資維持。如被保人無恙，則滿期時，已積成一宗巨款，可作基金之用。

美國近年以來，大學畢業生常採用此種方法，為母校籌集班級紀念基金。例如屬於某級之畢業生，每人保數百元之二十年期儲蓄保險，指定母校為領款人，若有畢業生一百人，每人每日僅出數分錢之保費，於二十年間，即能積得數萬元之班級基金矣。

四 對於社會 (一)維持社會安甯 人民儲蓄之風氣與社會經濟關係至巨，外國經濟學家常以一國人民儲蓄能力之大小，以推測其國家之安危。人壽保險可以養成人民儉樸之風並引起公共儲蓄之觀念。人為家庭之原素，社會又由家庭而組成，投保壽險之人既多，社會內安居樂業者自多，人民之生活既能安定，社會之治安自可維持。此外人壽保險亦可發展實業，容納人才，減少失業，而社會之安甯，亦可由此而促進。

(二)消弭勞資糾紛 勞資糾紛之起源，往往由於資方不能為職工之生活籌慮周至所致。團體人壽保險是雇主關心僱員及其家庭經濟幸福之表現，故可聯絡勞資情感，增進友誼關係。僱員如不幸身故，公司即繼續發給薪金，至相當時期為止，使其家屬可以從容應付環境之變遷，而毋須仰仗雇主之救濟施與。僱員身後既可無憂，仰事俯畜亦不虞竭匱，自能安心辦公，職工之服務必比較忠勤，工作之效率亦必比較提高，如此，勞資之糾紛自然可以消滅於無形。

(三)提高婦女地位 我國女子職業向不發達，一般女子能在社會上自謀生活者甚少，太半均須依丈夫而生活，平時固可無憂無慮，設丈夫一旦逝世，無所憑依，必至流離失所，艱苦萬分，迫而離家工作，或竟因不能得到高尚職業，為環境所誘惑而日趨下流，已不在少數。人壽保險最大之功用，即保障生產能力，使一般依賴丈夫而生活之女子，不

受人事興亡之影響，則其經濟地位亦自然可以增高。

就美國而言，最近十年內，各保險公司已付賠款總數，大約為美金三、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美金一、九三四、〇九〇、〇〇〇元，即百分之五二·七付與婦女，又百分之二五·七付與父母。又所有以兒童為受益人之賠款，女子亦佔半數。據美國某保險專家研究團體人壽保險賠款二千二百六十四件，其中約有百分之八十五付與婦人，亦可見人壽保險與婦女經濟地位之關係矣。

(四) 減少婦孺夭折 人壽保險是社會之重要元素，而家庭又為社會之單位，故壽險與家庭關係最為密切，尤其是家庭之婦孺也。有人壽保險之家庭，即發生變故，亦能從容應付，不致分崩離析，若無是項保障之家庭，一遇不測，人去財空，妻則僱工於外，子則半途廢學，襁褓小兒亦將迫而送入孤兒院內。一般嬌貴之孀嫠，迫而井臼親操，或餬口於外，每因經不起艱苦之工作，壽命亦即因而斲喪。兒女尚未長成便使傭工，嬰孩尚在襁褓便送孤兒院撫養，調護保養總無生母之周到，均有損害兒童康健之可能。更有許多新寡婦女，本不願再醮，但因受經濟壓迫，胡亂改嫁配成怨偶，絕無人生樂趣，因而自殺者比比皆是。嬰孩死亡率之高低，與家庭進款之大小，有甚明顯關係，已為不可掩之事實。

五 對於國家 (一) 調劑國民經濟 人壽保險可以調劑國民經濟，在歐美各國已有很明顯之事實。我國在經濟原則上因為缺少此種集合民衆經濟力量之大組織，所以國家經濟之調度，除由銀行供給以一部份之助力外，即須仰賴個人之資力。個人之資力有限，而銀行之資金又以流動為主，必不能如人壽保險公司之能長期放款，因此，事實上便往往容

易發生障礙。保險公司則不然，既願接受長期資本之付託，購入公債，以至年期屆滿，無須中途賣出，於是公債市價遂賴以安定。譬如一九三一年，本為世界經濟衰落之嚴重時期，而保壽公司資產數位方面之增加，有一、三二〇、三八九、〇〇〇元之多。其力量足為多數人加增富利，同時產業公司賴以周轉，國債市債因之維持，各種公用事業亦賴以挹注。

最近世界經濟衰落之怒潮，在美國已沖沒數百家銀行和數千家商業公司，而數百家之保壽公司絕少搖動，在此長期而空前之經濟大變動中，保壽公司能維繫着國民經濟生命，已表現其偉大之力量，彰彰明甚。

(二) 促進國家建設 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惟求穩健，故性質穩健可靠之事業，壽險公司莫不樂於投資，如不動產抵押，商業團體公債票，各種實業證券，政府公債，鐵路建設公債，農業借款，暨類似性質之借款等，皆有人壽保險公司作巨大之投資，故與實業之發展有絕大之關係。據最近調查美國五十一家有法定準備金之壽險公司，其資產已佔全美壽險公司資產百分之九二。一九三三年終，此五十一家壽險公司之投資總額大約為一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比較一九三二年已增加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投資於公積股票最多，共約七、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中有五分之二為鐵路證券，佔全美鐵路長期債款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故論者美國交通事業發達得方於壽險公司投資者最多。其他投資分佈於美國之運輸公用等業或政府公債，實佔各種事業營業資本之大半，舉凡電話、電報、電氣、自來水、電力等事業之發展，無不有賴壽險公司之資助。又有七、〇八八、九八七、〇〇〇金元，抵押放款，包括農村，城市，房地產，保險單等抵押放款在內。

若欲挽救今日中國經濟之末運，實以集中資本，發展事實為唯一途徑。人壽保險乃集中國內遊資以發展實業之途徑，故保壽公司實為重要金融機關之一種。當此國內工商業凋敝，國外經濟衰落之秋，提倡保險事業，確為今後集中國民經濟力以促進國家建設之唯一方法。

(三)補助國家財政 美國保險學家何康白說：「凡能增進國民精神上道德上之品性，或物質上之程度，或提高社會之程度，必定能裨益國家。」人壽保險可以增進個人之責任心，團結家庭間之關係，可以提高一國之國民性，免除家庭間之失和，遏阻人類之奢侈，實現人生之福利。所以人壽保險必能減輕國家公共支出，如公安費，刑事審判費，監獄費，預防犯罪及懲罰犯罪之政務費，及貧窮災難救濟等費。人壽保險之賠款，是為經濟不能自立而無可依靠者，於其所依賴者身故時，充作維持費。倘不保壽險，遇到此種情境，大都須仰賴于公家之救濟。

又英美政府需要巨款，莫不向壽險公司商借，不必動借外債。歐戰英美兩國壽險公司購入戰爭公債，不下二十萬萬金元，國家財政，賴以

我國人士，衛生常識最為落後，投保人之體格，雖經醫生詳細檢驗，而死亡率之高，仍遠在各國之上。壽險營業之盈虧，與投保人壽命之長短，有密切之關係。故壽險學者曰：「為健康工作而費一元，由死亡率之減低可省二元」，可見保險公司從事於衛生運動及宣傳，於本身亦甚有利益。紐約萬國保壽公司「幸福」部，自於一九一一年成立後，極注意衛生教育的實施，印行之第一本衛生刊物，名「肺病之戰」，繼續出版刊物亦不少，均以淺顯文字，說明衛生方法，如嬰孩看護，疾病預防，個人衛生，以及公共衛生等。頃復擴充活動範圍擴至於施診，衛生

展覽，電影，傳單等等，並與各公私衛生機關合作，竭力提倡。由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三二年，廿一年來努力之結果，該公司投保人的死亡率已減低三三・四。換言之，因死亡率減低之結果，去年該公司投保人之死亡已減少將近七萬人。這是人壽保險可以增進民衆健康之鐵證。

人壽保險的效用甚多。從各方面言之，已有上述二十六種。現引日本經濟學家津村秀松所說，以概括人壽保險之效用：「依保險而得財產與所得之安全一也；因保險而發達人類共同生活之觀念二也；因保險而鼓舞勤儉貯蓄之精神三也；因保險而增加一國之資本四也」。

五 人壽保險之契約條件

人壽保險契約，即保險者（Insurer）——人壽保險公司——與保險契約者（Insured —— 被保險者 —— 之權利與義務之規定也。其契約上之條件，各國法律習慣，各有不同，茲舉其最普通者約略言之：

（一）契約基本之要素 人壽保險契約，是負有將來付款之責任，保障未來之事件，其成立契約之要素有五：契約之期限，一也。賠款之數目——有效保額——二也。被保險者在契約有效期滿以後，應退還款項之總數，三也。契約有效期內，被保險者撤銷保險後，應得之退款總數，四也。繳納保費之年限及時期，五也。

（二）保險者責任之開始 人壽保險契約，法律上稱爲「諾成契約」。保險契約者保險之投保，經保險者有承諾之意思表示後，即爲保險者責任之開始，但保險者多限於第一次繳付保險費取得正式收據之後，保險者乃完全負保險之責任。至於保費之金額，則從保險契約者所陳述之年齡事實，而照死亡表計算以決定之。

(三) 契約之效力問題 人壽保險契約，即一方有納繳一定金額之保險費之義務，而他方因危險之發生而負擔一定保險金額賠償之責任。是以保險者在欲與被保險者，或契約上之受益人訂明各種利益與保障之前，對於體格強弱之檢驗；道德優劣之調查，均須謹慎從事，蓋契約一經發出，保險發生效力以後，保險者即不能片面取消其契約也。

(四) 繳費之寬限及契約失效後之恢復 保險費第二次之繳入，得在到期後寬限三十日，無須起息，在此期間內，保險者仍負賠償保險金之責。此期間稱為寬限期間 (Days of grace)——或稱猶豫期間。經過此期間，被保險者仍不繳納保險費，保險契約即失效力。惟被保險者在一年或六個月內仍健全生存者，得請求恢復其失效契約，此期間謂之恢復期間，經醫生檢驗體格，得有健康之證明，並將所欠之保費及利息付清，此契約始繼續有效。

(五) 廢疾條件 (Disability Clause) 保險契約者因疾病或傷害而維持，美國有鐵路約二十萬英里，其建築費大半由壽險公司供給，全美農村負債為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經壽險公司貸出者約六分之一，此項投資，使農民能增購自耕土地，添最新農具，以使農產豐盛，同時，免除高利貸之剝削，以阜裕農民生計，全國人民皆受其賜。

(四) 增進民衆健康 近來美國各保壽公司有一種計劃，專以研究疾病之預防，並定期檢驗身體，以偵察疾病。紐約萬國人壽保險公司佛蘭克爾君，首先創立專部，名曰幸福，以灌輸衛生常識及增進身體健康為目的，得到很好之效果。現在各保險公司都承認確有設立專部之必要，因死亡率之降低，已足夠抵償是項費用而有餘。

成爲廢疾時，保險者得免其繳納保險費之義務。英，美，德諸國，保險契約，常有此條之規定，我國與日本，尙無此例。

(六) 不抗爭條件 (Incontestability or indisputability Clause) 保險契約者因開陳不實，或違反告知義務，或其他詐欺之行爲，而使保險者停止其保險金之賠償時，被保險者，不得提起抗辯；又保險者知其契約有弊竇，而在若干時間內，不行使其契約解除權者，亦不得提起抗辯，此二者，各國人壽保險公司，均視爲至要之條件。

(七) 被保險者之年齡錯誤 (Error in age) 被保險者投保之保險年齡，若與實際年齡相異時，在原則上保險者可不負賠償之責。但現在一般人壽保險公司，均視年齡爲無關緊要，故祇改正其保險費，或比例於保險費之不足額，而減少其保險金。惟其實際年齡，於公司之保險費表內，無明文規定時，始將其保險契約聲明無效。

(八) 居住行動及職業之自由 被保險者可任意居住何地，遊歷何處，以及從事任何危險職業，保險者無干涉之權，祇能請求其增加保險費。若被保險者基於上述之原因而致死亡時，保險者得減少其保險金，或仍照契約上之保險金額而賠償之。

(九) 戰爭危險 (War risk) 被保險者因戰爭變亂而死亡者，保險者固不負其賠償之責，此爲保險契約上一般之慣習，但現今各國之人壽保險公司，凡遇有戰爭變亂時，被保險者請求保險時，得增加其保險費，即承受其戰死之危險；戰爭保險費，既增加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保險者當無條件賠償其保險金。

(十) 自殺條件 (Suicide clause) 被保險者之自殺，乃自己喪失其生

命於保險之性質上固不負賠償之責。但自殺有各種之動機，無論因他人之教唆，或決鬥而喪命，假非被保險者詐欺之行爲，則各國保險公司，仍得賠償其保險金。惟保險契約上，常規定須經過一年或二年以上之契約方爲有效。蓋據心理學家研究之所得，以爲常人之決心，決不能經過一年而不變；故保險契約之訂立，如過一年或二年以上時，即可推定被保險者於訂約之時，並無自殺之故意。保險者自不得不負賠償之責任。

(十一) 不籍沒條件 保險契約因保險費到期未付而致失效者，保險者不得籍沒保險費之全部，應返還已繳保險費之一部，即保險單內兌現之價值 (Surrender Value) 但須繳納保險費在三年以上，而在保險展限期內，始適用之。又被保險者年齡，與公司保險之年齡不相符，或該公司不承保該年齡之保險時，保險者應返還其已繳之保險費而解除其契約。或保險公司有被保險者自殺，決鬥，死刑之執行而死者，保險者不賠償其保險金之規定者，亦須返還已繳之保險費，或準備金之全數。

(十二) 繳清保險單 (Paid-up policy) 被保險者已繳足三年已上之保險費，因特別事故發生，中止其繳納保險費，不欲承受其解約之兌現價值，而欲日後取得若干保險金者，保險者即交付其繳清保險單，此保險單之保費，業已繳足。此後不必再繳，祇待契約到期領款可也。但此項保險單，不能享受其他利益，並不得中途要求押款或退款。

(十三) 保險時間之延長 被保險者納保險費三年後，因故不能繼續繳納保費，而不願承受其解約返還現金，而欲取得原保險額之保障者，可將契約上兌現之價值 (Surrender value)，用以延長原額之短期「展期保險」，使期間與價值成正比例，則在規定之延長期間，保險契約

仍繼續有效。

(十四) 保險單擔保貸款(Policy loan) 人壽保險單為死後及衰老之財產。有不得已之時，得以保險單抵押借款，或即抵押於公司。但須繳足保費三年以上，因納費二年者，保單自身之價值無多，何能作抵？今美國人壽保險單，得公開拍賣，或抵押於人，惟所借之款，不得超過保險單兌現之價值(Surrender value)耳。倘抵押於公司，則利息甚輕，拔還之時期，悉聽被保險者之便利而定。若一時不能清償，亦可俟至保險單滿期時，在保險金額內扣除之，但利息須每年照付。

(十五) 票據付費之效力 保險費全數以期票或支票或其他票據繳付者，在該票據未曾兌現之前，被保險者，倘有不測，保險者不負賠償之責。但僅一部分為票據時，則保險者按其保費所收現款之分數，比例折賠之。

(十六) 紅利或剩餘金之分配 人壽保險契約，可分為不分紅(Nonparticipating)與分紅(Participating)兩種。前者，確定保證其保費與保額，被保險者不能享受規定以外之利益；後者，所繳保費常比供保險者應付其保單負債所需之資金略高，結果則被保險者可享受保險營業上所得之利益，或剩餘金除積存保單以外之紅利；凡人壽保險公司不問其為相互組織或混合組織，均有此項之規定。但須納費二年後，始得享受此項權利，其紅利之處理，由被保險人自由選擇之，普通方法有四：(甲)提取現金。(乙)抵作保費，使逐年減輕。(丙)用以購買保費付清之保險，增加保險額。(丁)存儲公司，按照複利生息，使保險單價值逐年增加。

(十七) 保險契約之失效與解除 保險契約之失效，除被保險者不履行契約之條件——如保險費到期不繳，於催告後，經過寬限期間，而仍不給付者，及確有欺詐行為者外，其他觸犯刑章軍法，以致身故者，保險契約亦即失效。而契約之解除，祇屬於保險契約者之一方，有自由取消契約之權利。

第二節 海上保險

一 海上保險之意義

海上保險業，亦為營利保險之一種，不僅為避免海上之危險而已。他若火燒，衝撞，盜劫，偷竊，掠奪，禁制，拋棄，自盜等危險，亦莫不包括在內。故海上保險不僅為商業上之要素，亦且為航海之基礎。貝次William Bates曰：「海上保險者，非商業之僕役，乃商業之衛士，……而取締航海之力，亦惟海上保險為最大」。

二 海上保險之沿革

海上保險之沿革，較任何保險為早，其真確之年月，雖無可考稽，然始於船隻貨物抵押之借款則無疑。此種借款，係約定船貨抵埠後，付還本息，但中途失事，不獨利息無着，且原本亦將沒收矣；故海上保險應環境之需要而產生。一六〇一年英國國會宣言云：「海上保險制度起於何時，雖無可考；然其為制，則當船隻沉沒或毀壞之時，其損失分配於眾人，確能減輕少數人之痛苦。故不冒險者，其損失輕，冒險者其損失重；世有此制，商人乃得勇往直前而無所顧忌」。可知英國之海上保險制度在一六〇〇年以前，早已風行矣。嗣後歐洲各國次第仿行，海上保險旋成普及之趨勢。迨一六八一年間海上條例頒布後，始有所根據。

英國經營此業者初僅爲個人，魯意 Edward Leogd 其最著者也。魯意本爲英十七世紀之茶商，開設咖啡館於陶厄街 (Tower Street) 爲海陸商人會聚之所，船隻之移動，貨物之轉運，皆齎集於斯，以是水險亦漸附帶辦理，不久因事業發達，遂成爲倫敦水險業之總會。凡一切水險皆承保焉。其前一七二〇年間英國允許倫敦保險公司 London Hssurance Caporation 與皇家交易保險公司 Rapal Exchange Assurance Corporation 以承保海上保險之專利後，其勢駕乎魯意之上。此英國水險沿革之大略也。

美國海上保險事業發軔之初，大半操於英人之手，一七二一年考白生 (Johnson Copson) 設立保險局，承保船隻貨物等險。一七九四年間，賓夕法尼亞省 (Pennsylvania) 議會特准設立一海上保險公司，資本爲六十萬元，名爲北美保險公司，是乃美國海上保險公司之嚆矢。迨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六〇年二十年間，可謂美國海上保險事之黃金時代，當此之時，美國航業大盛，國外貿易之貨物亦增，因之海上保險事業漸形發達，其後雖略衰退，亦因航業之不振所致也。

三 海上保險危險之分類

海上保險危險之種類，大別之，有下列七種。

(一) 海上危險 卽海上發生風浪或其他變故，致船隻受損，擱淺，或沉沒之謂。

(二) 火災 火災亦海上危險之一，保險者例皆承受。

(三) 戰爭 軍艦衝擊，敵人捕獲，海盜搶劫，民船緝捕等之危險，皆屬之。

(四) 捕獲 因戰爭危險，無法抗拒而致捕獲，則損失原因即應屬於捕獲，但捕獲之物品，雖有返還之理，但照海上保險契約之規定，則若物品一經捕獲，公司即應全部賠償，萬一物品退回，則可由承保人領受。

(五) 投棄 船遇變故，因載重危險，投棄物品，致遇損失，則其損失，應由全船物主共負，但若物主事前投保是項險者，則遇有投棄之事，則公司即應照數賠償。

(六) 自盜 船主及水手監守自盜，致貨物受損，則若物主保有此種險者，則公司亦應負責賠償。

(七) 禁制 禁制與捕獲相反，若因禁止之故使貨物不能外出致受損失，則保險者承保此險，當照約賠償。

四 海上保險之效用

海上保險為近今商業要素之一，而海道轉運者與運貨者，視為較其他一切之利害關係為切，此為人之所公認。如無海上保險之制，則運貨者有所顧忌，甚或停運。欲免除其危險之唯一保障，舍保險莫屬，故海上保險亦根據於不定之危險而使其確定之謂。至海上保險之效用，略述於下：

(一) 海上保險能減少恐懼之念 經營事業，固多危險，然海運之危險為尤甚，如無海上保險之承保，以細微之保費，而負擔海運之損失，則經營航海事業者，自多視為畏途，如是而欲得航海事業充分之發達，決非事實之所能，故雖十七世紀之初，人民尚未盡知保險之利益，而英國議會早已提倡海上保險之利益。歐戰以後，海上保險之效用益著，

不僅爲商業自由進行要素，亦鼓勵商人勇於冒險，而祛除其畏縮之心。

(二) 海上保險能使消費者負擔損失 商品之費用，最後終須影響於物價，其所有一切之費用，終必歸宿於消費者而後已。然所謂一切費用者，不僅進貨時之貨價與轉運時之運費，陳設時之銷費，即保險時所付之保費與未保險所受之損失，亦自包括在內，故海上保險之目的，在於減少海上之損失，以減輕消費者之負擔。

(三) 海上保險能使損失之分配減輕 海上保險之效用，不僅能分配其損失於消費者，而且能使此種損失之分配減輕。此無他，蓋由於平均律之作用，使承保之危險愈多，則損失之機會愈少，而各人應負之部分，亦自因之而減輕也。倘無此制，則船主或物主必須獨自擔負其責任；此時爲預防計彼必設法加增運費或物價，至少在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於加增物價以後彼之損失危險，仍未少減；欲免此危險，非使其額外加增之所得，足應投保之數額而後已。苟有海上保險費之制，則船主或物主之損失一定，其運費或物價之加增亦必有一定之標準，總計所加之率，不過當未保險時之十分一而已。

(四) 海上保險能爲信用之基金 近世商業之經營，什九之資金，多爲借貸之款項，本身所有之現金，不過百分之十而已。商人投保貨險掣取提單，再作抵款，以作第二次購運之資，循環往返，一年之間，所做營業至少當爲原有資本之八九倍，此惟投保海上保險者始能有如此之信用。

(五) 海上保險爲國際貿易之武器 以上所述，僅屬於商業上之效用而已。其對於國際貿易上，其功尤不可沒。蓋今日之世界，商戰之世

界也。國際間商業之競爭，實較國內之商業為甚。倘其國無強有力海上保險之組織，而欲與外國商業相抗衡，使國家獨立取利難矣。夫進口業之所賴以發展其業務者，固不僅在保險之一事，而銀行海運，亦實為其營業之要素，惟以保險與銀行海運兩者相較，則保險為主，而銀行海運為從，苟無保險之制，則銀行海運之自身，尙不能固，更有何餘力以為商業之助哉。

五 海上保險之損失

海上保險之損失有全部損失 Total loss 與一部損失 Partial loss，而全部損失中又有實際損失 (Actual loss) 推定損失 (Constructive loss) 二種，一部損失又分一般均損 General average 特別均損 Particular average 與救助損失 Salvage 三種。茲分述一如下：

(一) 全部實損 實際全部損失者，即照英國海上保險條例規定所謂：「凡保險之目的不問其為全部之毀損，或不為全部之毀損，而其毀損之結果，投保者對於保險之目的，不能享受權利者，皆為全部之損失。是則船貨沉沒打撈無望，或船貨失火，毀損淨盡，或貨物因水浸烟冒致不能用等類，皆實際全部之損失也」。

(二) 全部虛損與實際全損不同，按照英國海上保險條例規定曰：「若保險目的，因全部損失之不免，而實行拋棄，或因救護未損之目的，其費用損失之程度，且超過於實際之損失者」。此即全部損失之謂。其特質有三：

- (一) 如投保者投保船貨，因遭遇危險而失其所有權者。
- (二) 被保險船隻之受損，不能修理，如欲修理，其費用將超

過於前船之價值者。

(三) 被保險貨物之損失，如欲將貨物整理送達原定處所則其費用，超過於物品之價值者。

(三) 一般均損 一般損失即利害關係人對航行時為公所受之損失平均分負一部之謂。其要素有六：

(一) 航行時所遇之危險，須影響於一般之利害。

(二) 避免或投棄等行為，須受船主或其代理人之命而行。

(三) 此種損失，須為異常；即非由於履行尋常契約之結果。

(四) 此種損失，須公平合理，即須小心從事，勿使損失過大，至如何始得謂為公平合理，則視其當時之情形如何為斷，未可一概而論。

(五) 此種行為，須為有效，即至少須有一種結果。

(六) 請求者不問其請求為過失為惡意，對於此種之損失概不負責。

至一般損失之種類，分述如次：

甲 損失而屬於一般均損者

(一) 裝載甲板而為慣習所許貨物投棄之損失。

(二) 因投棄貨物而間接所受之損失，如水浸等類。

(三) 因撲滅火災而間接所受之損失，如水浸汽蒸等類。

(四) 為公益而拖船致船，中機器等類毀壞所受之損失。

(五) 為公益而船衝海灘所受之損失。

(六) 因繞道致燃料不足，借用他物所受之損失。

(七) 因避難入港所受特種費用之損失，如水手薪工，領港費用，以及關稅棧稅等類之損失。

(八) 航船擱淺或沉沒時，因打撈起貨或重裝所受之損失。

(九) 船主對於救助者所給酬金之損失。

乙 損失不屬於一般均損者

(一) 非由於一般均損行為所受之損失。

(二) 不準裝載甲板貨物投棄之損失。

(三) 由於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或故意所受之損失。

(四) 已無值或將無值物品所受之損失。

(五) 因履行契約所受之損失。

(六) 船身及應用物因使用過久所受之損失。

六 海上保險之種類

海上保險種類約分：(一) 貨物保險，(二) 船舶保險，(三) 運費保險，(四) 造船保險。茲分述如次：

貨物保險 (Cargo Insurance)，就其數量與利益而論，實較他種保險為要，不僅其所保危險之期間，常限於一次之航行，而且一船之中，恆有數百十件之貨物；因之匪惟保險公司之資金，得以週轉，而其危險遭遇之機會，亦較他種保險為少也。承保貨物之險，其期間常自貨物上船起至貨物卸除止；在此期間以內，承保者皆須負責。如船隻行駛遇變或轉道避風，致延時日，不問其時間之長短，而於貨物之保險，皆無影響，即貨物在船一日，承保者須負責一日也。又貨物保險有一定責任之限制，如魚，穀，鹽，粉，菓等類，承保者祇負一船均損之責，而不負

海損之責，即其例也。若承保者願多收保費而加負一切責任者，則根據兩方之協議，得變更一般之規定。

船舶保險 (Wull Insurance) 與貨物保險不同，貨物保險之期間常以航行起止為期，而船舶保險之期間，則多以一年為度，保險時間較長，保險公司之資金週轉較難。且船舶保險之估價甚難，因之，船舶保險之保單，多為定價之保單，即其保額之大小，以當事者雙方之協約而定，所定之額，如無虛偽之弊，兩方均受拘束，即承保者不得不負賠償之責也。

運費保險 (Freight Insurance) 之利益，不若貨物保險船舶保險之顯見，此種保險契約之發生，起於船主與貨主間轉運貨物之關係，並無實物之可言。蓋船主運貨，苟使運費不先收受，則貨物中途毀損，不能起卸，或全部損失之時，運費亦常致損失而無所得也。然運費之性質未易言也；船貨安然抵埠，運費照約給付，果無問題；若船行時，中途被阻，或未至目的地，而船因故不能行，則此時卸貨，通常皆照全短長線為比例。即船行被阻非船主之力所能主，則船停卸貨，貨主因視其所行航程之遠近，而付相當之運費也。至保單之性質，大體亦與其他海上保險單無異，船主之利益，多開始於貨物裝載之時。其保金之數額，常限於一定之數額，其計算之標準，多以運費表定之。

造船保險 Builders' Risk Insurance 其所保之危險，即造船或修船時所有之危險；發達較遲，至其契約之條款，則因近代汽船面積之大而增大，保險金額為數常鉅，而保險時間亦長，一般通例均自按置龍骨日午刻起，至船成交付時止。其所保之目的，則凡船身，錨纜，機器用具

等物，與該船有關者，皆包括在內。至承保者之責任如何，則定於保單金額大小，亦經雙方協定。保費給付，多在保險契約開始有效之日；而其數額計算之標準，則以該船造成當未交付時之全部損失額而定也。

七 海上保險契約之類別

船長貨主及運送人，恐海上航行運送，發生危險，利用海上保險填補其損害，於是保險者不得不應被保險者之要求，就其保險之利益範圍及內容，而締結各種之保險契約。海上保險契約之種類如左：

(一) 由保險目的物之定價與不定價為區別 保險契約締結之時，保險目的物之價格，尙未能確定，迨後價額確定，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各有通知保險者之義務；惟保險之時，以假定之價格，計算其保險費，締結保險契約者，謂之價額豫定保險契約，或謂之不定價保險。例如由上海輸出至倫敦之貨物，倫敦之商人，即豫定其輸送品之價格，而付諸保險，其後確定之價格與豫定價格不相同，而有保險費之差異者，當計算其兩者相差之額。普通締結保險契約，必豫先確定其保險價額，謂之價額確定保險契約，或謂之定價保險。

(二) 以確定船舶與不確定船舶為區別 裝運被保險物之船舶，其船舶尙未確定，而締結保險契約，保險單上一時不能載明船名，當俟船舶確定之後，由保險契約者，報告船名及其他之附帶條件於保險者；反之，船舶已確定，而締結保險契約，保險單指定船舶之名稱，因而有船舶確定保險與船舶不確定保險之別。

(三) 以危險所在之異同為區別 船舶或船中貨物，付諸海上保險者，因其危險所在之異同，而有航海(voyage)保險，在港(part)保險

，造船 (Construction or builders' insurance) 保險，期間 (time) 保險之區別。航海保險者，即船舶限定在某航路航行中，發生危險，由保險者負賠償之責是。在港保險者，船舶停泊於港灣之內，有發生危險，保險者負賠償之責是。造船保險者，船舶在建造之中，有發生危險，保險者負責賠償是。期間保險者，即限半年，一年，或數個月，船舶在此期間內發生危險者，保險者賠償之是。

(四) 以保險者損害填補之責任為區別 保險當事者，締結保險契約，當約定填補損害之種類，以明其擔負賠償之責任，其填補損害之種類，最重要者厥有三種：

(一) 單獨海損擔保 (With average 略稱為 W. A.) 或稱為分損擔保，特擔分損，及單稱為分損是。凡單獨海損之損害額，祇限其達於保險金額百分之四以上，保險者填補之。又船舶之沉沒，觸礁，擱淺；發火及衝突等，保險者亦當賠償其損害；甚至共同海損之分擔額，亦負有填補之責。要之，海上發生一切之損害，保險者均擔負之。所以此種之保險費，較他種保險費為高。且單獨海損有限定最小責任額 (Franchies) 之習慣，若未達限定額之損害，保險者得免其擔保之責。日本商法，限定保險價格之百分之二，為最小之責任額。

(二) 單獨海損不擔保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略稱為 F. P. A.) 又稱為特擔分損不擔保。保險者除一部之單獨海損，如穀物，魚類，鹽，糖，藥物，青菜等，其性質漬浸海水，即生損害，又或因接觸熱度，而發芽腐敗，生內部之變化者，皆不承受其

保險，但亦屬於單獨海損範圍之損害，如船舶之沉沒，坐礁，及衝突等之損害，不論其損害額之多少，歐美諸國及日本海上保險業者，亦負填補之責。

(三) 全損擔保 (Total loss only 略稱為 T. L. O.) 全損擔保之契約，多行之於船舶保險，貨物及運費之保險間亦有之。但船舶與貨物，得求全損之賠償者，必其船舶與貨物，幾達於絕對的全損之程度方可。至於運費之全損賠償，亦以船舶與貨物全損時，其結果運費亦可視為全損。若保險者支付運費全損之保險金，而船舶修繕之後，繼續航行，駛至到達港，尚得收入若干之運費，保險者得向被保險者收回其運費之權利。

八 海上保險契約之條件

海上保險業者，對於船主貨主及其他之保險契約者，一方負有損害填補之責，他方又有賠償責任範圍之限制，故保險契約之中，常詳載各項約款。其約款在多數之保險契約，得共同適用之者，謂之普通保險條項。於普通條項外，又附加以特種之條項者，謂之特別保險條項。茲舉其主要之各條項於左：

(一) 損害賠償條項 (Lost or not lost clause) 保險契約一般之原則，危險發生，非在於保險契約締結之後，保險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海上保險，貨主於船舶出發之後，與保險者締結保險契約，保險者又於保險期間內，復與其他之保險者，結再保險之契約，此等保險契約之締結，若為善意的，縱令契約締結，在危險事故發生之後，其契約仍為有效。

(二) 改航條項 (Deviation clause) 海上保險契約，普通限於一定之航路，保險者負其損害賠償之責。若船舶並不因特別之事故，變更航路，保險者不負賠償之責，固不待言。然有豫定改航約款者，則不在此限。

(三) 損害預防條項 (Sue and labour clause) 被保險者及其被保險者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因事故發生，對於損害預防費，保險者當支付其相當之費用；反之，事故發生，被保險者並不防止其損害，保險者亦得免損害填補之責。

(四) 拋棄條項 (Waiver clause) 為與前項相關聯之約款。保險者或被保險者對於遭海難之船舶或貨物，為防止其損害，及其相似之行爲，因而保險者當承認被保險者之委付 (Abandhnment)，被保險者亦當承認其投貨 (Jettison) 之行爲。

(五) 捕獲除外條項 (F. C. and S. clause) 為 free form capture, seizure, etc. 之略。日本保險約款之規定，不問其船舶或貨物被襲擊，捕獲，強留，拘押，水雷，及其宣戰之有無，與宣戰之前後，凡因戰爭或變亂，發生損害，概不負填補之責。

(六) 單獨海損不擔保條項 (F. P. A. clause) 此項為規定單獨海損不擔保之條件，有英國派條項 (English condition) 與美國派條項 (Americdn Conditicn) 之別，英國派約款所定保險者之責任範圍較廣。前者稱為 F. P. A. E. C. 條項，後者稱為 F. P. A. A. C. 條項。

(七) 海損條項 (Average clause) 海上保險契約，海損之小部分損害，保險者原不負賠償之責。惟在保險價額一成或二成以上之海損，保

險者亦有承認擔保之者。又英國之保險特別約款之規定，對於穀類，魚類，菓子，鹽，粉，砂糖，煙草，皮革等，有百分之五(磅)或百分之三(磅)以上之損害，保險者亦負填補之責。凡海損之損害賠償，其保險金額甚巨，雖在保險價額一成或一成以下，不受賠償者，被保險者之損害亦為不少。故保險者承認船舶或貨物分為數個之類別 (series)，例如船舶分為船身，船機，船桅等，就各類而行保險，遇有海損，可就其各類之損害而計算之。

(八)外國共同海損約款 (Foreign general average clause) 共同海損之精算，已如前述，歐美各國，多據約克亞得窪布之規定。日本海上保險業者保險約款中，亦有約克亞得窪布之共同海損之規定。

(九)衝突賠償條項 (Running-down clause or the collision clause) 在英國法，根據千八百三十六年之判例，船舶有與他船衝突，他船主支付其損害賠償額者，不得向保險者要求其損害填補，因而保險約款，亦有此條項之規定。日本船舶衝突損害賠償之規定，以損害額四分之三為限度，保險者任其填補之責。

(十)姊妹船條項 (Sister ship clause) 被保險船舶與同一船主所有船舶相衝突，此船舶亦視同他人之船舶，其有損害發生，保險契約上之責任，仍由保險者擔負之。

(十一)船員過失條項 (Inchmaree clause) 此條項因 Inchmaree 船發生事件而命名。船長，船員，技師，以及引港者之過失，或因船長或船長之代理人，對於船舶之管理，雖有相當之注意，因船身及船內機關潛在之危險，致船舶或船內機關發生損害者，保險者應盡損害賠償之

責。

(十二) 延期條項 (Continuuaeion clause) 期間保險單、常記載此條之條項。被保險船舶，雖保險期間到期，而船舶尚在上海或躲避於避難港，保險契約者得與保險者，訂月納保險費之契約，延長其保險期間。

(十三) 再保險條項 (Reinsurance clause) 再保險者，締結再保險契約，應據再保險約款之規定，而履行其保險上之權利義務；但因手續上便利起見，往往據普通保險契約之條項，而結保險契約者，於保險約款中，應明載此條之規定。

(十四) 遲到條項 (Time Penalty clause) 運費保險約款中，有記載此條項。例如保險單上載明『本保險契約，不問其海上之危險如何，因時間上關係，而發生其損害，保險者不負其損害賠償之責』是。凡船舶遲延到達港埠，有時不能收得其運費，據此條項之規定，此種之損害，保險者得免填補之責。

(十五) 同盟罷工條項 (Strike etc. clause) 凡受同盟罷業者，解僱勞動者，或勞動運動之暴亂，而發生一切之損害時，海上保險業者，不承受此種之保險，此條項特為規定之。

(十六) 重複保險條項 (Double Insurance clause) 為美國海上保險業者特別規定之條項。據此條項之規定，與火災保險，或英國習慣之海上保險之重複保險，其損害賠償方法，全然大異其趣，蓋重複保險之普通習慣，採比例填補之方法，而此條項之規定，乃採順次填補之方法。

(十七) 證明條項 (Attestation clause) 外國海上保險單，須有保

險公司總理之署名。公司之秘書及經理人，為證明其保險單上記載保險金額之確數，亦當署名於其上。其署名證明之手續，即屬於此條項之約定。

(十八)讓與條項 (Subrogation clause) 此條項規定，被保險者不得以保險上之利益，讓與於運送人；或被保險者不經保險者之承諾，有以保險上之利益或權利讓與於他人等之行爲，保險契約即爲無效是。

九 海上保險之術語

海上保險契約中所應用之各種術語，有與其他保險術語之意義略有不同之處茲分述如下：

一 保險價額者，保險目的物以金錢估計之實價之謂。算定價額之標準，船舶則以保險者之責任發生時船舶之實價爲準；貨物則以貨物裝載於船舶，裝載時與裝載地之價額，以及裝運費保險費等一切費用統計爲貨物之價額。

二 保險金額者，以保險價額全部或一部，付諸保險，損害發生之時，領受保險所支付之金額是。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價額。若有超過者，超過部分之契約，當歸無效，惟貨物保險，其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常相等。

三 損害額者，被保險利益（即保險目的物）因危險事故發生，其價額被減少或全消滅之謂。損害額之測定法，亦同於算定保險價額之方法。

四 填補額者，保險者填補其危險發生損害額之一部是。填補額之標準，以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率爲定。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相等時

，其損害額與填補額亦相等；兩者金額不相等時，其損害額與填補額亦不相等，例如保險價額為千圓，保險金額為六百圓，即等於保險價額十分之六，若損害額為五百圓者，填補額當定為五百圓之十分之六，即三百圓是。

第三節 火災保險

一 火災保險之意義

火災禍害，變生不測，苟不未雨綢繆，則一旦遭逢意外，不獨個人之財產難保，即於社會亦呈不安；於是火險制度以起。物而不保火險，則損失者為業主一人，苟保火險，則業主一人之損失，即移歸大眾負擔，故火災保險之意義，即危險轉移與危險集中而已。

火災保險之目的，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分。存於建築物中之商品，器具，機械，雜器，原料，製品，以及收穫物等，皆為動產。動產保險以零碎之物件保險者，其例甚少，通常皆為集合保險，如以倉庫中之保管物，付諸保險，即為其例。家屋，工場，倉庫營業所，及其他之建築物，皆為不動產。惟家屋保險，危險發生較多，此僅最普通之例，歐美各國家屋之租銀，商品之豫期利益（即商品買賣上所得之利益）以及建築物之抵押權者與動產之質權之利益，亦屬火災保險之內。

二 火災保險之沿革

火災保險之起源，據史家之傳載，紀元前六百餘年亞缺利亞（Assyria）及其東洋諸國，強制人民繳納賦課金，以準備填補火災之損害。英國遠在十五世紀時，什列斯威好斯等（Schleswig-Holptein）地方，有一火災保險組織，名曰白蘭達基爾登（Brandgilden）蓋仿古時勃魯達力雪

(Brurerliphe)之成法，亦專為保護其社員而設也。至十六世紀初葉，德國諸都市有火災組合(Brand Gilde)之設立，強制人民保險火災，惟其性質與現今火災保險，略有不同。火災保險之經營，最初多屬於國家，而社會之施設，最發達者為德國，一八三六年，德國國內之火災保險所，已有五十所。此外澳國，瑞典，挪威，丹麥，荷蘭諸國，皆採德國制度，設公立火災保險所。至私營火災保險業，專以營利為目的者，當以英國為嚆矢。一六九六年 Hand in Hand 攜手火災保險互保團之發現，一七一〇(The Sun Fire Office)永明火災保險公司之設立，乃為現今私營保險之濫觴。自英國創立火災保險公司之後，美國紐約有相互火災保險公司(一七八七年)之設立，德國有柏林火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八一二年)之設立。於是歐亞諸國，營火災保險業者，相繼而起；而研究火災保險之系統者，亦始於此。

三 火災保險之效用

火災保險之有益於社會者二：

甲 火災之損失不定，則人各自危，設計防患，理所固然；然人力有限，火災之原因多端，以有限之人力，防多因之火災，及其終也，不特患未能防，且費已不貲矣。火災保險之制度，即使危險發生，亦可安然無虞。

乙 人類智力不同，才能各別；臨危不懼，勇往直前者有之，見患畏葸，戰兢自危者亦有之。若禍患不定，則其來也，既不能擇人而異，勢必礙及各人之天才，而減少發展之能力；若社會有此制度，則才堪任用者，既得專注於危險之承當，而膽怯不堪者，亦可專心於他事。

火災保險之有益於個人，亦可分生產者與消費者兩種：

甲 有益於生產者 火災保險制度可使生產者預定其貨物成本之多寡，物價之高抵，與利益之大小，否則，變生不測，財產損失，則成本增加，必將危及其營業。

乙 有益於消費者 火災保險既可免除生產不定之損失，則生產者自可不必提高其物價以防意外之虧耗，而物價必將因之而降低。此乃火災保險之有利於消費者也。

四 火災保險之種類

火災保險之種類，因火災危險之程度不同，或因被保險利益之不同而異，茲分述於左：

一 抵當保險(Mortgage Insurance) 係普通物件之所有者，欲保護其利益，而付之保險。此外尚有抵當權之保險：即抵當權者恐抵當物之滅失，保險其抵當物之利益，故亦稱為抵當保險。

二 責任保險(Liability Insurance) 借用他人之機械或建築物，借用者恐其借用物罹遭火災，當負賠償借用物所有者之損害，以此損害轉嫁於保險者，使負其責任，故稱為責任保險。

三 使用占有保險(Use and Occupancy Insurance) 經營商工業者使用之建築物，不幸偶罹火災，因建築物之被焚損失，或至停止其營業，故商工業者多以營業用之建築物，付於保險。至保險者承受此項保險，當調查商工業之性質，及營業者之信用。保險金額之限度，當有一定之根據，普通以一年之生產價額或交易價額之一成乃至一成五，為保險金額之限度。

四 租銀保險 (Rent Insurance) 家屋或他種建築物之所有者，以其家屋或建築物租借他人，恐其遭罹火災，不能收得租銀，乃保險以填補其損害。

五 借地保險 (Leasehold Insurance) 租借他人之地皮，建築家屋或工場等之建築物，地皮所有者，恐火災發生，燃燒建築物，而地主不能收得地租，故保險以填補其損害。或租借他人之建築物，復轉租於人，從中牟利者，恐家屋罹火，不能繳納房東之屋租，特投保火險以填補之。

六 利潤保險 (Profit Insurance) 商工業者恐遭火災之害，停止業務，喪失其利潤 (營業利益)，乃保險以填補之。此與使用占有保險之契約，雖相類似，然前者之契約為業務損害之保險；而此契約乃對於確實能得利潤之商工業者，將所希望之利益額，而付於保險，是為其相異之點。

七 森林火災保險 (Forest Fire Insurance) 森林亦為準不動產，可為火災保險之目的。惟現今火災保險公司，有保險庭園之樹木，故亦採普通火災保險之方法，保險其森林。大半森林保險，其保險費率，當測定其危險之程度，而特別規定之。

五 火災保險規定之標準

火災之發生，固屬於不測之危險；然其中亦有各種之原因，足以誘致火災之發生，故須測定火災之危險。其測定之標準，有九：

一 地方位置及附近狀態 (situation) 為保險目的之建築物，其所在地有因自然之事情，與社會之事情，而火災危險之程度，相差特甚。

自然之事情，如氣候之寒暖，風力之強弱，空氣之乾溼，雨量之多寡，以及風向，地勢，水利等皆是。社會之事情，如道路幅員之廣狹，水道氣管之設備，以及救火所之設立與否，建築物之密接與否，此皆與火災發生直接之關係。

二 材料及構造 (construction) 建築物材料之考查，當別其為木材，石材，鐵材，煉瓦，或混凝土等。建築物之構造，亦當察其建築物之牆壁，屋頂，地基，與其高低廣狹等；並及於家屋內之煙囪，暖房，昇降機，燈火設備等之狀態，直接間接有關於發火之危險。

三 使用之目的 (即職業 occupation 之目的) 建築物之火災危險，於建築物使用之目的，即使用者之職業如何，關係甚重。職業之種類，千差萬別，因而危險之等級，更難明定。大體可分為家屋危險 (general, ordinary or dwelling risk) 工業危險 (industrial risk) 及倉庫危險之三種。家屋危險者，如洋燈，漏電，引起火災之危險是。工業危險者，如使用煤氣，煤油，與其他之動力，及貯藏各種之原料，製品，機械等發生之諸危險是。倉庫危險者，如保藏物之性質，易於爆烈發火，及管理方法之不善，而發生火災危險是。

四 發火之原因 (cause of fire) 凡裝置暖房，溫室，火爐，湯罐，以及通過火力，電流，煤氣等之房屋者，自易發生火災，至於因自然燃燒，摩擦作用，化學及植物質變化，而生火災之危險者亦復不少。

五 防火設備 (prevention) 防火設備有消火器，火災警報器，自動消火設備 (automatic sprinkler) 等，凡有此等設備較完全之都市地方，發生火災之事故，自然減少。而在建築物內此等裝置之有無，更與火

災危險有重大之關係。至於工場戲場等，對於防火之設備，更爲必要。

六 人爲的或道德的危險(morale) 被保險者因締結火災保險契約，怠慢或故意誘起火災之危險，此種事實，當嚴爲考察及預防。

七 沿革的危險(unfortune proposer) 沿革危險之原因，雖不能說明其所以然之理，事實上在某地某人屢遭火險者，應就其可能範圍內而研究之。

八 契約時期(time element in hazard) 火險之發生，據實際上調查，冬期較夏期爲多；即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爲火災發生最多之期。其與四月至九月間之損害率之比，爲十與六之比。火災保險，多以一年爲一期，故保險者在短期間締結保險契約，對於保險投保者，應顧慮其火災損害容易發生之時期。

九 大火災危險(confiagation azard) 大火災之發生，雖同於人爲的危險，有不能應用統計原理，而測定其危險程度；但不可不據一般之過去經驗，考察其大火之時期，及容易發生大火之地方。

以上所述，特就不動產中之各種建築物之危險測定而言之。至於動產保險，如倉庫內之貨物，工場之器械，家內堆藏之石炭，木材，穀類等，一方考察其物件本來之性質，他方亦當考察其建築物之危險。此外小商工業者之商品保險，中產階級之衣服及家用品等保險，亦當察被保險者之信用，而防其放火及隱蔽物件之損害；所以各國營火災保險業者，動產之保險，多額外徵收其保險費率之一二成（即徵收貯藏動產之建築物保險費），以彌補其賠償損害之損失：

六 火災保險契約之條件

火災保險之當事者，與保險契約上之關係，因各國商法及保險業法之規定不同，故保險契約中之約款亦不同。茲舉火災保險契約中主要之普通條項，與特別條項之兩種言之。

甲 火災保險契約之普通的條項：

一 保險者不負擔之危險 火災保險原則上，因火災而發生之損害，保險者不問其原因如何，當負損害填補之責。但有因戰爭變亂，被保險者之惡意過失，被保險物之本來性質，以及地震，噴火，汽罐破裂，火藥爆發，與火災發生時被保險物之被竊等，所招火災之損害，保險者得免其賠償之責任。

二 保險之目的 火災保險，固以一切之動產與不動產為目的。若保險當事者間，不動產中建築物之附屬物，與動產中之紙幣，寶玉，書畫等，無特定保險契約之規定，則對於建築物，如門窗，牆壁，藏物庫，以及其他之附屬物，動產之貨幣，寶玉，證書，古董，雕刻，書畫，以及有價證券等，均為除外之保險目的。

三 保險契約無效之條件 (一)保險投保之時，不預告保險者，對於同一之保險目的物，有與他保險者締結保險契約，如共同保險，重複保險是。(二)保險時不聲明代理他人締結保險契約。(三)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者，其超過之部分為無效。(四)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保險契約締結時之保險目的物，既發生火災，或有發生火災之原因存在，不問其保險契約者發覺與否，契約均為無效。

四 保險契約消滅之條件 (一)同一保險目的物，欲與他之保險者締結保險契約，告知於保險者，而不得其承認者。(二)保險目的物

之危險，變更或增加，或保險目的之移轉，以及保險目的之建築物之修理，不告知於保險者。（三）保險之目的物，已讓於他人，而不告知於保險者。

五 保險契約之解除 （一）保險契約者保險投保時，不表明重要之事實，或重要之事實不真情報告者。（二）保險者保險契約之存續中，得檢查其保險之目的物。被保險者無正當之理，而拒絕其檢查者。（三）被保險者明知保險目的之危險增加，而不告知於保險者，或由告知而不經保險者之承認者。以上所舉之條件，保險者得請求解除契約。此外保險契約者，在保險期間中，亦得請求保險契約之解除。契約解除，原則上按日計算退還未經過之保險費。若出於保險契約者之任意或惡意，則不得解除其契約。

六 損害填補 （一）保險之目的，罹遭火災，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當立即報告於保險者，在十五日內提出火災情形報告書及損害統計表。（二）保險者填補損害，普通以通貨為準。但保險者亦得交付現品或以修繕改建之方法，代償其損害。（三）共同保險或重複保險者，則不問其為同時締結或順次締結之契約，祇比例其各保險者之保險金額，而分擔其損害，或採順序填補損害之方法。（四）損害防止之費用，非有特約，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

七 損害發生後保險者之權利 （一）保險者得保管或移動其罹災物。（二）保險金既支付之後，保險者得代行被保險者之權利；例如燃燒餘品，保險者得收回或發賣之是。

八 賠償爭議之仲裁 危險發生後，損害填補之金額，保險契約當

事者間，有發生異議時，保險契約者之雙方得選任評價人，評定其損害額。評價人意見再不能一致，經評價人之同意，再選仲裁人而判斷之。此仲裁人之判斷，雙方不得異議。外國任此損害額評定之事務，多請所稱 assessor 之專門家任之。

九 契約之繼續 火災保險契約之期間，有按月計算保險費者，有訂立數月之短期保險者，普通以一年為一契約之期間。契約滿期，保險契約者應被保險者保險費再繳納之要求，可省略投保及締結契約之手續，以保險費之收條，證明其保險契約之繼續。若被保險者欲繼續其保險契約，尙未繳納次期之保險費，不能向保險者請求保險金額。

乙 火災保險契約之特別的條項：

一 倒塌條約 火災發生，建築物先倒塌而後被焚者，如地震時發生火災，常有此事實；保險者不負賠償之責。但歐美各國，保險者徵收特別保險費，方承認地震時火災之保險。

二 爆發條約 日本火災保險，若因汽罐之破裂，火藥之爆發等發生火災，保險契約中，無特別載明此條約者，保險者不負賠償之責；但歐美各國，不惟限於火藥，無論何物之爆發，保險者得免賠償之責。

三 海上保險條約 運送貨物，投保海上保險，在避難口岸，或裝卸口岸，一時卸載於該口岸之倉庫，不幸罹遭火災者，火災保險者不負賠償之責。

四 棄權條約 火災保險之被保險者，詐欺的請求保險金；或火災損害出於被保險者之怠忽與故意；以及被保險者之請求被拒絕，與爭議仲裁之後，六個月以內，不提起訴訟者；被保險者應放棄其一切權利。

五 空屋條約 工場，家屋，及其他之建築物，無人居住管理之時，火災保險公司，普通規定須徵收特別保險費，方承受其保險。

六 共同保險條約 保險者為避免超過保險之危險，以保險評價額之一部，使被保險者自負其責任，即保險者與被保險者共同而保險之。美國紐約州火災保險之模範保險約款，曾有此條項之規定，其條約即定為火災保險公司，對於保險目的物之罹災，以其時價百分之幾為標準，按其保險金之比例而填補之。

七 定價證券條項 此條項，美國各州多行之。美國有稱定價證券法 (value policy law) 者，即保險契約當事者間，締結契約時，協定之保險價額，遇有全損，保險者必照契約之約定而賠償之。現今美國威士干遜 (Wisconsin) 州及阿海峨 (Ohio) 州，密蘇爾釐 (Missouri) 州，均實行定價證券條項。

八 共同填補條項 保險契約之目的物，有多數保險者保險之時，各保險者按其保險金額之比例，以填補其損害。反之，有稱為特定物件條項者，譬如一個保險者保險其家具雜器，他之保險者，保險其家具什器中之一種物件，如風琴之保險。據此條項之規定，前之保險者，對於風琴之損害額，超過於後之保險者支付保險金之額時，方負賠償之責。

九 自己保險條項 被保險利益之一部，付於保險，遇有損害發生，保險者按其被保險利益價額之比率，支付其保險金，以填補其損害；而被保險利益一部之損害額，被保險者自己負擔之。例如值價千圓之家產，火災保險五百圓，火災發生，家屋之損害額為五百圓。據此條項之規定，保險者之賠償額為二百五十圓是。

保 險 年 鑑

中 篇



除免罷工風潮的良劑

團體保險

是勞資兩方聯絡感情的鎖練
是增加生產唯一的途徑
是減少民衆貧苦的良法

利益

促進社會安甯
提倡國家實業
免除罷工風潮

特點

保費低廉
無須驗體

辦法

請向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索取章程

北京路二五五號
電話一六四四

請各輪船公司注意

貴輪如欲得安全之保障請向

上海著名的保險公司聯合組織的
 華安 上海 華泰 聯泰 保安 聯泰 華泰 華泰 華泰 華泰
 永甯 太甯 甯平 甯先 甯泰

最可靠的
最卓越的

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保險

辦事簡潔
賠款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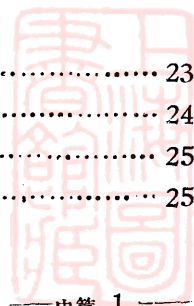
已有事實證明斐聲各界

如承賜顧請與主任湯旦華接洽無不竭誠歡迎

設上海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 一七〇九一
一八三三五

中篇 世界各國保險業概況

	第一章 緒論	1-2
	第二章 美國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3-11
第二節	其他保險.....	11
	第三章 英國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12-15
第二節	火災保險.....	16
第三節	海上保險.....	16
第四節	傷害保險.....	17
第五節	再保險.....	17
	第四章 加拿大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18
第二節	火災保險.....	19
	第五章 德國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20
第二節	火災保險.....	21
第三節	再保險.....	22
第四節	協會之活動.....	22
第五節	保險業法之改正.....	23
	第六章 法國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23
第二節	火災保險.....	24
第三節	海上陸上運輸保險.....	25
第四節	再保險.....	25
	第七章 日本保險業概況	



章華公司

國產呢絨

總公司四川路三三號



：的意滿你包

機嘍裁呢貨國名著

裝新女男製裁計設門專部着衣市門
場市萊蓬市南...場商陸大路京南海上

第一節	綜合數字	26—28
第二節	數字分覽	29—39
第三節	國營保險之一班	40—43
	第八章 意大利保險業概況	44—45
	第九章 奧大利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46
第二節	火災保險	47
	第十章 匈牙利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47
第二節	其他保險	47
第三節	保險學會之創立	48
	第十一章 捷克斯拉夫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48
第二節	火災保險	48
	第十二章 波蘭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49
第二節	火災保險	49
	第十三章 瑞士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50—51
第二節	其他保險	52
	第十四章 瑞典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53
第二節	火災保險	54
	第十五章 丹麥保險業概況	54—55
	第十六章 那威保險業概況	56
	第十七章 芬蘭保險業概況	56—57
	第十八章 蘇俄保險業概況	57
	第十九章 印度保險業概況	58—59
	第二十章 朝鮮保險業概況	60

中央運動場

回力球

每晚八時起賽

逢星期日
下午二時加演日場

霞飛路
亞爾培路

人壽保險社會學

Edward A. Woods 著
郭佩賢 陳克勤 譯

本書為美國保險學家伍慈先生所著。主旨在闡明人壽保險與社會經濟之關係，及其對於解決貧窮，依賴，疾病，犯罪，失學，失業，處理遺產，慈善事業等社會問題之效用。該博精審，見解獨到，堪資研究社會問題者，及從事壽險事業者之參考。經郭佩賢陳克勤二君合譯而成，由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發行，生活書店代售，定價一元。

人壽保險推廣方法

張明昕著

張君在美國本雪多尼亞大學研究院專攻保險學，得許本納教授之薰蒸，深獲個中微旨。尋復多方考證，作成壽險推廣方法論文一篇，許教授認為有獨到之處，茲由作者譯成華文，詳明剴切，文字流暢，可作壽險經理員之南針。由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發行，生活書店代售，定價五角。

中篇 世界各國保險業概況

第一章 緒論

歐州各國之保險事業，已有百餘年之光榮歷史，而美國之保險事業，尤足雄視世界，即新興之日本，亦有長足進步。返觀我國，則無可諱飾的遠落人後。

保險年鑑之輯，一方固使我國保險業之情形，得昭示于國人；而他方復努力探求外國保險業之情形，以爲我國之殷鑑。緣保險事業發軔于歐洲，欲研究其進展之途徑，不能不借助于他山之石，故年鑑必網羅各國保險業之概況，以充實其內容。

展望世界各國之經濟現狀，無疑的均處於不景氣之潮流中。一九三一年德國的銀行恐慌，英國金本位的轉落，和美國不景氣的襲擊，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因之各國保險事業，均受相當之打擊。

茲觀察保險事業之趨勢，與不景氣之由來，大致如下：

- 一、金利低落，給予投資利益以莫大之影響。因此，在各國保險界，引起有價證券評價法之改正運動，同時對於各種高利率分紅保險，成爲一種警鐘。
- 二、由於解約失效獲得計算上利益之期待，已成過去之迷夢；所謂返還金增加之格言，在今日，解約返還金與責任準備金，已爲同一數額，因此，保險業解約失效之激增，不啻毀滅保險公司之生命。

- 三、由於經濟恐慌，致保險證券擔保借貸之激增。各國保險公司所得此種借貸之實際經驗，在解約之前提下，因被逆用之結果，大多歸於消滅。
- 四、占世界人壽保險王座之美國，其新契約之締結速度，亦有停頓之現象；故各國盡力維持其原有保額，為公司之重大使命。
- 五、各國對於保險者健康增進運動之盛行，所費甚大；但死亡率並不因之而減低，此由於外國保險公司經驗所昭示。近來年輕者均加入保險，乃全體死率減低之蓋由來。然其低減程度極微，其原由為何，實有研究之必要。
- 六、由於種種關係，致自殺者有顯著之增加。
- 七、物質文明愈演進，意外災害與死亡，亦隨之有增加，尤其汽車肇禍之激增，與巨額保險金之支付，為保險界之重大損失。
- 八、歐美流行之廢疾保險，依美國經驗之所得，顯與當初之理想相反，該國諸公司廢疾保險之賠損金驟增不已，因之保險費亦增加二倍。
- 九、在損害保險之領域，各國匯兌市場變動，給予國際保險交易許多障害，關於各國匯兌管理法令，對於保險交易，亦予以相當不利。
- 十、英國保險公司遍設於世界各國，最近在國外之營業，亦遠不如前之能得獨占利益。此由於歐戰後，歐州新興國家之產生甚多，而東洋，南美，以及南非洲新興國之國民思想勃興，將昔日英國之海外地盤破壞，遂釀成英國保險業之煩惱。

- 十一、新興之日本，由於民族團結力之堅固，為保險業偉大發展之基礎。簡易保險之成功，歐州先進國亦倣效之，但未能如日本之發達。
- 十二、充滿復興勇氣之德國保險，以其理論之研究與實際之經驗，企圖挽回戰前之繁榮，因是保險事業有急起直追之勢。
- 十三、歐戰時顯著繁榮之中立國，如瑞士與瑞典兩國，以其民族獨特之實質之經營能力，在戰後之保險界，仍獲得岸然不動之地位。
- 十四、其他如法國，意大利，智利，烏拉圭，關於保險，特別注意於激發保險之新興運動。
- 十五、回顧雖云落後之我國保險事業，亦有蓬勃之生氣，但在茲羣雄並立之世界保險市場上，我國保險事業，當如何振足精神與列強奮鬥？更當如何使保險思想，普及全國？本年鑑之使命，其在茲乎？

第二章 美國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之有效保額 Insurance In Force

北美合衆國之民營人壽保險事業，有人壽保險公司 Legal Reserve Insurance Company 與徵保社 Assessment Insurance Company 及友誼會之區別。關於保險之監督，各州定有保險法，設有監督官 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 又各州稱為 Insurance Commissioner 且在

美國保險業概況

各州亦有由財務官 Treasurer 任監督之地方，例如 Porto Rico 州。亦有銀行與保險統一監督之州，例如 Tennessee 州，Vermont 州。

在 Hawaii 保險監督官設於 Honolulu 在 Philippine 保險監督官設於 Manila。

北美合衆國之人壽保險公司，其數甚多。茲將各州所有之人壽保險公司分別統計如次：

Alabama	8	Nebroska	25
Arkansas	9	New Hampshire	1
California	7	New Jersey	4
Colorado	8	New Mexiko	1
Conneticut	5	New York	20
Delaware	5	North Carolina	16
District of Colombia	6	North Oakota	2
Florida	5	Ohio	14
Georgia	4	Oklahoma	10
Illinois	29	Oregon	2
Indiana	12	Pennsylvania	12
Iowa	17	Rhode Island	1
Kansas	17	South Carolina	4
Kentucky	6	South Dakota	2
Louisiana	3	Tennessee	12
Maine	1	Texas	36
Maryland	13	Utah	2
Massachusetts	12	Vermont	1
Michigan	6	Virginia	9
Rinnesota	7	Washington	5
Mississippi	4	West Virginia	4
Missoure	26	Wiscongin	7
Montana	2	合計	402

總計人壽保險公司達四百〇二家之多。此僅屬於北美合衆國者，而

外國公司尚不在內，外國公司中以坎拿大之人壽保險公司最為活躍。

一九三一年北美合衆國人壽保險公司 Legal Reserve Company 之人壽保險有效保額，根據 Spectator Compsny 之保險年鑑所載：

人壽保險公司 (Legal Reserv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團體保險 Group Insurance	9,954,011,233.00
普通保險 Ordinary Insurance	80,657,119,445.00
簡易保險 Industrial Insurance	18,274.432,216.00
	<hr/>
	\$108,885,562,894.00

至徵保社 (Assessment Insurance Associations) 與友誼會 (Fraternal Orders) 根據 Spectator 之保險年鑑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一年人壽保險之有效保險額，分年記載如下：

1927	\$826,425,279.00
1928	670,358,290.00
1929	622,122,070.00
1930	563,731,990.00
1931	317,734,923.00

依此統計，賦課式保險年漸減退。

友誼會 (Fraternal Orders) 之人壽保險有效保額，依年代分別觀察如下：

1927	\$9,324,056,443.00
1928	9,155,358,213.00
1929	
1930	8,946,191,663.00
1931	7,300,973,856.00

此亦是年年減退。

又將民間保險，總計如下：



美國保險業概況

\$108,885,562,894.00

317,734,923.00

7,300,973,856.00

116,504,271,673.00

即北美合衆國之民營人壽保險達一千一百六十五億圓之巨額。並且加上國立保險之契約數字至少三十億，則成一千一百九十五億圓，可占世界之王座。

解約失效率之推移 Termination by Surrender Lapse

人壽保險解約失效發生之多，並非健全發達的現象。下面之統計，北美合衆國二十八公司之解約失效數，對於契約件數，表示了幾何之比例？

	%		%
1912	5.17	1922	5.64
1913	5.00	1923	4.96
1914	5.28	1924	5.24
1915	5.35	1925	4.76
1916	5.48	1926	5.07
1917	4.13	1927	5.32
1918	3.95	1928	5.29
1919	4.04	1929	5.71
1920	4.45	1930	6.73
1921	6.35	1931	7.43

參考五年間之平均百分數如次：

	%
1912——1916	5.05
1917——1921	4.70
1922——1926	5.11
1927——1931	6.16
1912——1931	5.38



又將解約與失效區別觀察如次：

解約 Surrender

	%
1912——1916	2.05
1917——1921	1.33
1922——1927	1.71
1927——1931	2.23

失效 Lapse

	%
1912——1916	3.00
1917——1921	3.37
1922——1927	3.40
1927——1931	3.93

投資利潤之推移 (Rate of Interest)

北美合衆國一百公司之統計，係綜合對於中數投資財產 (Mean Invested Funds) 之利潤而成之統計，從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三一年由 Spectator Company 作成者 (北美合衆國之人壽保險之豫定利息，多爲 4%，亦有 3% 者)。

	%		%
1912	4.79	1922	5.23
1913	4.84	1923	5.38
1914	4.83	1924	5.38
1915	4.88	1925	5.34
1916	4.91	1926	5.29
1917	4.94	1927	5.32
1918	4.89	1928	5.30
1919	4.85	1929	5.33
1920	5.02	1930	5.31
1921	5.29	1931	5.23

參考各五年間之平均百分率如次：

	%
1912——1916	4.85



美國保險業概況

1917—1921	4.99
1922—1926	5.33
1927—1931	5.30
1912—1931	5.22

死亡率之推移 (Death rate)

北美合衆國百家人壽保險公司之統計，係綜合對於其中數經過契約 (Mean Insurance in force) 之統計。從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三一年，由 Spectator Company 作成者。

	%		%
1912	1.18	1922	0.81
1913	1.09	1923	0.81
1914	1.12	1924	0.78
1915	1.16	1925	0.73
1916	1.16	1926	0.78
1917	1.06	1927	0.77
1918	1.40	1928	0.81
1919	1.05	1929	0.86
1920	0.92	1930	0.88
1921	0.79	1931	0.92

參考五年間及二十年間之平均百分率如次：

	%
1912—1916	1.14
1917—1921	1.01
1922—1926	1.79
1927—1931	0.85
1912—1931	0.88

確定分配保險 Guaranteed Dividend

確定分配金人壽保險，實為生存保險附加之一，因此一般稱為利益分配，實屬錯誤。雖然，Guaranteed Dividend Policies, 或稱 Coupon Policies。北美合衆國此種確定死亡保險，普通無利益之分配；因

爲各州之保險監督官，對此等保險，如果本證券未附加不分配利益字句，是決不許可。在某公司，作爲 Guaranteed Dividend 實行其減低一部保險費之方法。其減額保險費，作爲生存保險費豫先計算，而包含于保險費中，故非真真之利益分配。

在美國應分別成 Guaranteed Dividend, 唯有 Preferred Dividend (優先分配)。這在股份公司之場合，在公司利益金分配之際，保險契約者對於股東，有分配一定金額利益之優先權。

對於 Preferred Dividend 應有利者，唯有 Deferred Dividend。Deferred Dividend 是爲提置分配，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到期則提置分配，北美合衆國之保險，由于外務員之誇大之計算，以致常使顧客失望，故在某州禁止此種分配方法。公司輕率樂觀與利益收入之激減，實際上背叛顧客之期待。此種方法之長處，在于計算費之減輕與分配額之少變動。方法之本身未壞，顧客之誤解可怕。

解約失效益

在北美合衆國，考慮解約失效益，已成過去之時代，因解約價格近來已顯著提高，故在現代解約失效，已無利益可言。從事業上觀察，所謂解約係放棄將來利益之源泉一說，已不足恃。

團體保險 Group Insurance

團體保險，異常發達，其數字如下：

1912	\$13,172,198.00
1917	346,525,472.00



美國保險業概況

1922	1,852,593,553.00
1924	3,195,000,000.00
1925	4,300,000,000.00
1926	5,600,000,000.00
1927	6,328,000,000.00
1928	7,970,000,000.00
1929	9,500,000,000.00
1930	9,886,000,000.00
1931	10,000,000,000.00

團體保險之被保險者數，男女合計恐達六百萬人。

北美合衆國團體保險之標準保險費，如下表

團體保險標準保險費（每年更新定期保險）

年齡	圓	年齡	圓
15	5.39	50	13.78
20	5.87	55	19.87
25	6.27	60	29.39
30	6.43	65	43.83
35	6.76	70	65.34
40	7.85	75	96.82
45	10.02		

上述之保險費，爲團體保險一年之更新保險費，而以廢疾條項爲條件。對於從事危險職業者，徵收特別保險費。一九二六年五月，紐約州之保險局，曾有 Bxtra Premium之制定。

無診查保險 Non-Examination

無診查保險，通常以二千五百圓爲最高限度。有時亦得至一萬元。年齡之限制，從十八歲到四十五歲，身體診查認爲必要時，亦得保留。招收此項保險之外務員，必須受過訓練之特別外務員。

減薪繳費保險 Salary Deduction Insurance.

類似團體保險者，有 Salary Deduction 此即薪俸抵當保險。業主從其薪俸中扣除保險費交付保險公司，因此，集金費用減少，並可省略身體診查。

保險非常時對策 Emergency Regulations

北美合衆國，當銀行發生提款事態，即所謂 Bankholiday 繼續時，保險界亦有所謂提款，遭受相當于“Run”之事態。此種事態一旦發生，保險證券擔保借貸及請求解約的事情必激增。因此，許多人壽保險公司，在非常時，由於政府之指示，而不能不急速向復興融資公司，接受資金之融通。

從銀行發生恐慌以前，保險監督官，曾經協議證券擔保借貸及解約退還金是否暫時停付。在此情勢之下發生銀行恐慌，各州之保險監督官遂一致採用非常對策。政府予保險監督官以絕對權，使保險監督官，對於保險證券借貸，解約及其他利息，得禁止請求提取寄託于公司金額。

不單是禁止擔保借貸及解約等事，在某州，並且更進一步，公司方面還得禁止利益之分配。

第二節 其他保險 Other Insurance

北美合衆國之火災保險公司，同時不僅兼營海上陸上運送保險，並且經營其附屬的暴風保險，冰雹災害保險，地震保險，爆發保險，航空保險等。對於保險費收入之損害比例，火災保險與其他保險種類，大概統計如下：

1. 火災保險 (Fire Insurance)

	1931	1930
收入保險費(Premiums)	\$630,070,000.00	\$714,740,000.00

支付保險金 (Claims)	354,130,000.00	380,380,000.00
%	56.2	53.2
2. 其他保險 (Other Insurance)		
收入保險費 (Premiums)	\$231,910,000.00	\$265,330,000.00
支付保險金 (Claims)	110,210,000.00	132,510,000.00
%	47.5	49.9

第三章 英國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之有效保額 (Amount in force)

普通保險現在之有效保額 (Ordinary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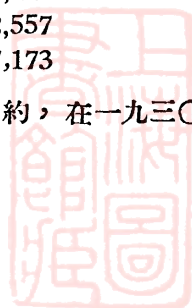
	契約數字 Policies	鎊
1926	4,783,556	1,353,006,642
1927	4,885,074	1,398,085,276
1928	4,922,983	1,439,330,680
1929	4,977,402	1,491,740,076
1930	5,164,253	1,590,589,695

年金保險現在之有效保額 (Annuities)

	契約件數 Policies	鎊
1926	116,549	5,663,956
1927	121,679	5,927,966
1928	125,969	6,155,445
1929	128,886	6,352,557
1930	140,216	7,387,173

依上表，英國普通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現在契約，在一九三〇年達十五萬九千七百餘萬鎊。此外，尚應加簡易保險。

簡易保險 Industrial Insurance



在英國的簡易保險，除十七家簡易保險公司之外，尚經營有一百五十一家 Collecting Societies（集金組合）。

一九三〇年末，簡易保險公司之現在有效保額如次：

契約件數 Policies	有效保額 Amount in force
62,030,104	£ 1,006,382,503

一九三〇年末之集金組合之現在契約如次：

契約件數 Policies	有效保額 Amount in force
79,800,000	£ 1,260,600,000

故兩者合計起來，件數達 141,830,104 金額達二十二億六千六百九十八萬磅，而件數因爲是一億四千一百萬，所以每件平均在簡易保險方面爲十六磅五仙令，在集金組合方面爲十二磅五仙令。

一九三〇年將英國人壽保險總計起來觀察，實達三十八億六千四百九十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一磅。

普通保險 Ordinary	} 總數(1930)3,864,959,371 鎊
年金保險 Annuities	
簡易保險 Industrial	

一九三一年英國人壽保險成績，其綜合之統計尙未發表。但從該國最近人壽保險之經過觀察，一九三一年比一九三〇並不爲劣，可是亦並不增加。恐怕推定簡易保險爲二十四億二千萬磅程度，普通人壽保險爲十六億磅左右，是不錯誤。即普通人壽與簡易保險合計起來，可達四十億磅。

受經濟恐慌之災殃

英國經濟界之不景氣，逐年深刻，至一九三一年九月，遂不能不放棄金本位矣。

但對於人壽保險究給予如何影響？第一，利息收入之減退，有價證券之崩落，因而人壽保險公司，對於其契約者之利益分配，遂不能不低落。

英國之經濟恐慌，不僅人壽保險，即在火災保險領域內亦引起種種不良結果。故各保險公司，使依為副業之特種保險的經營增加，以防止保險費收入之減少。

若依 National Board of Fire Underwriters 之報告，火災保險之平均保險費已呈顯著之低下。保險費率減低問題，在印度已在交涉中。即印度之國民運動，給予英國損害保險公司之發達以極大之阻害，反之，印度損害保險公司，却極隆盛，這是極堪注意之事。正因此故，保險費減低運動更形積極，讀者可參閱後面關於印度保險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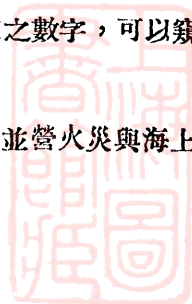
海上保險，因金本位之停止，亦受種種影響。特別是隨匯兌市場的變動，以致事務複雜，更使海上保險業感覺不安。

Prudential 之成績

經濟界雖然如此動搖，但是 Prudential 公司最近的成績却非常之佳。從最近的 Review 雜誌所登載該公司一九三二年末之數字，可以窺見，茲錄如次：

Prudential 公司之保險種類，除人壽保險之外，並營火災與海上及其他損害保險。

茲舉出人壽保險之成績如下：



新契約數字	81,400,000 鎊
其中簡易人壽保險	579%
普通人壽保險	21%
保險費收入	31,400,000 鎊
現在有效保額	720,000,000 鎊

即假定一鎊作十圓，現在契約數字為七十二億元，新契約數字，八億一千萬圓，簡易保險新有效保額，達六億六三千萬圓之巨額。

而新契約數字之平均保險數字，簡易保險方面，平均一件二十六磅乃至二十五磅，即二百六十圓乃至二百五十圓。

	鎊
1928	26.3
1929	26.7
1930	26.2
1931	26.4
1932	25.7

普通保險方面平均一件二百四十磅乃至二百十六磅。

	鎊
1928	216.5
1929	218.6
1930	228.5
1931	234.7
1932	240.1

觀察同公司之事業費，其節約程度，亦堪驚嘆。

	普通人壽保險	簡易人壽保險
	% Premiums	% Premiums
1928	10.83	24.89
1939	10.94	24.79
1930	11.97	24.69
1931	13.10	24.45

1932

12.77

24.23

即普通人壽保險方面，占收入保險費一成乃至一成二分，簡易保險方面為二成四分。

第二節 火災保險 Fire Insurance

英國火災保險之損率 (Loss Ratio)

英國火災保險之經驗如次。

	—收入保險費 Premiums	付出保險金 Claim	
	(net) 萬	(net) 萬	%
1923	57,694,074	28,928,810	50.1
1924	58,321,740	29,373,785	50.4
1925	60,582,884	30,039,405	49.6
1926	60,877,108	30,159,075	49.5
1927	59,120,837	27,461,230	46.4
1928	59,016,796	27,993,163	47.4
1929	58,412,924	29,347,231	50.2
1930	55,088,423	28,421,462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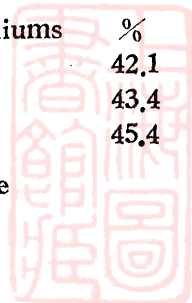
英國火災保險事業費 Expenditure Ratio

現在英國火災保險之事業費統計，在一九三〇年為收入保險費之45.4%。茲與 Loss Ratio 相比較，以批評同國之火災保險事業，特摘出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之數字如次。

	事業費 Expenses	保險費 Premiums	%
1928	24,833,054	59,016,796	42.1
1929	25,334,613	58,412,924	43.4
1930	24,461,179	55,088,423	45.4

第三節 海上保險 Marine Insurance

英國海上保險之損率 Loss Ratio



收入保險費 Premiums		付出保險金 Claims %	
1923	15,111,228磅	13,752,323磅	91.0
1924	15,171,179	14,888,895	98.1
1925	14,913,369	13,773,638	92.4
1926	13,942,965	12,582,767	90.2
1927	14,691,525	13,735,234	93.6
1928	14,220,826	13,321,051	93.6
1929	13,140,967	11,557,465	87.9
1930	12,792,051	10,626,581	83.1

第四節 傷害保險 Accident Insurance

英國傷害保險之損率 Loss Ratio

收入保費 Premiums		付出賠償金 Claims	
	(net) 毛	(net) 毛	%
1927	3,633,122	1,821,412	50.1
1928	3,901,548	1,998,413	51.2
1929	3,953,849	2,146,917	54.3
1930	3,986,919	2,117,594	53.1

英國傷害保險 Expense Ratio

	事業費 Expense	保險費 Premium	%
1927	1,485,709	3,633,122	40.9
1928	1,525,299	3,901,548	39.1
1929	1,506,789	3,953,849	38.1
1930	1,531,935	3,986,919	38.4

第五節 再保險 Reinsurance

倫敦為世界再保險市場之一，約有一百五十家外國公司在倫敦活動。但是英國再保險公司多係歐洲大戰以後創立，故再保險事業尚屬年輕。此等英國公司，即 Anglo-Scottish, British and European, Europe an General, Home and Foreign, Mercantil and General, Reinsuran

加拿大保險業概況

ceCorporation, Tariff Reinsurance, Victory 等，茲總括此等英國再保險公司之成績如次（上述之 Treaty Reinsurance 與 Victory 公司合併，Associated Reinsurance 已解散，London Associated 公司與其母體公司 London Assurance 合併）。

	Premiums		Claims		%	
	Fire-Re	Marine-Re	Fir-Re	Marine-Re	Fire-Re	Marine-Re
1929	4,342,963	420,001	2,823,708	445,973	65,0	106,1
1930	4,498,631	404,541	2,946,619	399,488	65,5	98,7
1931	4,142,520	262,986	2,549,578	217,040	61,5	82,5

第四章 加拿大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一 九三一年之人壽保險成績如次：

	新營業 New Business	有效保額 Assurance in force
內地公司	\$491,340,864.00	\$4,409,707,938.00
英國公司	13,735,682.00	119,259,988.00
外國公司	277,651,018.00	2,093,588,564.00
總計	782,727,564.00	6,622,556,490.00

上表中內地公司之數字，係指內地公司之內地契約，因此，我以為沒有算入內地公司之外國契約。在 Best 之人壽保險報告中，一九三二年有「加拿大在內」與「除加拿大」之區別，上表之數字即「加拿大在內」數字之外，作為「除加拿大」之數字，故為三、一四九、九九一、四四七元。加拿大公司內外契約之總計，為七、五五九、六九六、一九八圓。國際的相互活動之保險公司所有之有效保額之總計，此點常未注

意。希望各國之保險總計，將內外國契約明顯之區別揭出；否則，正確之批判非常困難。並且維也納之 Prof Lengyel，亦希望保險統計之統一，曾在倫敦的萬國 Acticary 會議上陳述過意見。

在加拿大與英國，與北美合衆國相同，人壽保險公司之外，Mortuary Funds（葬儀費保險組合）Fraternal Societies（友誼會）Assessment Insurance Companies（徵保公司）等亦分布于各地方。

改正保險法

保險法改正之後，在人壽保險契約之積金計算，依據 American Men Ultimate Table of Mortality，利率定為三分五厘計算，從一九二八年實施。並且由該法關於人壽保險業者之利率，死亡率及費用之妥當的假定，如果沒有能獨立支持之基礎，不可締結新契約；俾使精確注視着人壽保險事業之合理經營。

此法驟視之頗似抽象，但是由此條文之運用，勢必合理的縮小新契約。雖然並不如美國新契約之機械的限制，但是此種抽象之立法，正足以使保險業者對其經營成為合理化。

第二節 火災保險

加拿大火災保險之成績如次：

	收入保險費 Premiums (net) \$	付出賠償金 Claims (net) \$	%
1923	53,943,249	34,292,671	63.5
1924	52,126,471	30,649,765	58.8
1925	53,047,887	28,063,746	52.9
1926	54,892,455	27,006,971	49.2
1927	53,893,198	21,944,984	40.7

德國保險業概況

1928	57,111,846	26,602,925	46,6
1929	58,589,401	31,529,169	53,8
1930	55,008,627	32,018,297	58,2
1931	51,928,972	31,279,133	60,2

第五章 德國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之有效保額 Assurances In Force

一九三一年末民營保險公司之有效保額如次：

	Policen	Reichsmark
Grossleben (普通生命)	3,342,259	12,179,986,000
Kleinleben (小口保險)	13,075,079	4,554,405,000
Abonnten-Versicherung (購讀者保險)	10,696,944	2,361,084,000
Renten Versicherung (年金保險)	23,468	35,275,000
	<hr/>	<hr/>
	27,137,750	19,130,750,000

民之普通人壽公司，有五十一家，但其中最大者為 Allianz u. Stuttgart，件數達四四七、八〇一件，金額為二、八二〇、五五六、〇〇〇，即達二十八億二千馬克，占第一位。其次為 Viktoria zu Bertin，件數為一七三、五六三件，金額為一、一一五、四五四、〇〇〇，即達十一億一千五百萬馬克。如以表記之則如次：

1. Allianz u. Stuttgart	2,820,556,000
2. Viktoria	1,115,454,000
3. Gerling	781,267,000
4. Leipziger	606,513,000
5. Germania-Iduna	568,716,000
6. Karlsruher	562,777,000
7. Gothaer	535,935,000

8. Nordstern	495,865,000
9. Preussioche Beamten	494,208,000
10. Vers. Berlin preuss	485,287,000
合 計	8,456,578,000

即 Allianz 以下十公司，總計約達八十五億。

此外有公營人壽保險。

公營人壽保險有效契約

德國之公立人壽保險一九三一年之成績如下：

	Policies	(Reichsmark)
普通保險	960,112	1,986,929,000
年金保險	19,384	651,000
合 計		1,987,580,000

在德國除以上的公立保險之外，尚有公法的保險所謂 Deutsche Beamten-Versicherung öffentliche Lebens-und Renten-Versicherung 在柏林。從來稱做 (Deutsche Lebensversicherung für Wehrmachtangehörige und Beamte) 者，係對於軍人官吏之特種保險，在此從略。

故總合民營及公營人壽保險，在一九三一年至少約達二百十一億馬克。

第二節 火災保險

民營火災保險成績

一九三一年總合民營火災保險公司之成績如次：

總收入保險費	291,735,000 R. M.
純正保險費	157,788,000



德國保險業概況

保險金支付 66,464,000

純正收入保險費與保險金支付之比例42.1%

公營火災保險成績

德國公營火災保險，以普魯士為始，全德國聯邦皆有，與私營保險相對立，立于競爭地位。其成績頗佳。

	總收入保險費	支付保險金	%
1929	180,463,000	136,565,000	75.6
1930	201,903,000	118,822,000	58.0
1931	201,698,000	123,135,000	61.0

第三節 再保險

再保險在德國保險事業中為最著之一。特別是München再保險公司，不僅占德國再保險公司中之首位，並且占世界再保險公司中之首位。

德國再保險業者之總體的成績如下：

	純正收入保險費	支付保險金	%
1929	367,522,000	180,813,000	49.1
1930	373,716,000	178,231,000	47.6
1931	359,243,000	186,249,000	51.8

第四節 協會之活動

德國保險公司之團體，有德國人壽保險公司協會。該會除擔任共同宣傳事業之外，並調查自殺條項及團體保險等。其次有德國人壽保險公司組合，此組合調查告知義務問題及平均投資利息計算方法。在來比錫之私營疾病保險公司協會，曾發表疾病保險費低下問題之意見；即疾病保險費之低下，為經營該業者所不容推辭，但在現在的經濟狀態中，低減保險業者之經費甚為困難，因此，聲明如果不限制疾病保險之支付，

疾病保險費之低減就不易解決。此不僅在疾病保險，於其他保險種類亦然。

第五節 保險法之改正

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日，改正德國保險監督法，規定建築貯蓄組合，亦在保險監督局監督之下。新法在 Gesetz über die Beaufsichtigung der Privaten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 und Bausparkassen 之名稱下，於六月六日由官報公布，至同年十月一日實際施行。

第六章 法國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法國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契約如下(Amount in Force)

	普通簡易保險 fr	年金保險 fr
1877	1,824,800,000	23,576,000
1887	3,002,021,000	32,700,000
1897	3,549,005,000	71,400,000
1907	3,742,636,000	103,200,000
1917	3,764,249,000	108,671,000
1927	20,383,021,000	163,673,000
1928	24,450,460,000	177,756,000
1929	29,332,423,000	192,490,000
1930	35,576,720,000	210,320,000
1931	41,537,104,000	235,370,000

此外公立保險有 Caisse National d' Assurances en cas de décès

與 Caisse National de Retraites pour la vieillesse，此與民間會社立于競爭之地位。

法國保險業概況

此等公立保險之成績，在前一公司，一九三〇年終爲四、二一四、六七〇、〇〇〇法郎，後一公司，一九三〇年擁有九八一、二一〇、〇〇〇法郎之年金保險。在法國人壽保險中，近時特別發達者，當推生產及結婚保險，即所謂 Geburts-und Heirtsversicherung。一九三一年，擁有件數二一、三二一件金額一三七、一五〇、〇〇〇法郎之契約。

第二節 火災保險

要知法國火災保險之詳細統計，實極困難；因各公司不僅未將其事業成績分別種類的發表，並且法國火災保險之小的相互組合即 Mutuelles Agricoles-Incendie，非常之多；此等火災保險組合，從未發表其事業成績。加之，在法國經營的外國公司亦未與法國事業有相互之分別，因此，把握法國火災保險契約之總合數字，就非常困難。

在此，綜合 Union, Assurance Generale, Urbaine, Nationale, Abeille, Soleil, Phenix, France, Paternelle, Providence 等公司之成績，僅將其收入保險費與付出保險金之關係記載下來，藉知其大概狀況。

	收入保險費 總費 Gross	付出保險金 總數 Gross	%
1927	1,221,730,000	475,900,000	38.9
1928	1,428,420,000	573,250,000	40.1
1929	1,579,880,000	773,320,000	48.9
1930	1,599,730,000	741,430,000	46.4
1931	1,624,230,000	733,490,000	45.1

第三節 海上陸上運輸保險

與火災保險同樣，此種保險在大體上亦無詳細之統計。下列統計，

係將海上保險，運輸保險與其他保險種類相互別，而就事業報告書所發表之公司，以推知其數家之概況。

	收入保險費 淨數 Net	付出賠償金 淨數 Net	%
1927	155,760,000	72,290,000	68
1928	115,260,000	83,580,000	72
1929	122,250,000	88,900,000	73
1930	120,060,000	84,980,000	70
1931	134,050,000	90,700,000	67

第四節 再保險

法國之再保險公司，以一八八四年設立之法國最老之再保險公司 Soc. Anonyme de Reassurance 爲始，其次有 La Reassurance Nouvelle (1894年設立)，Hayraise de Reassurances (1905年設立)，Européenne de Reassurances (1913年設立)。

其他再保險公司，均設立于歐戰以後，即如：Cie Française de Reass. Generales (1916年設立) Parisienne de Reassurances (1916年設立) Les Reassurances (1920年設立) Cie General de Reassurances (1920年設立) France-Reass Branes (1921年設立) Cie de co-assurance Reassurance (1926年設立) 此種保險公司，其收入保險費與支付出賠償金比較如次：

	收入保險費 淨費 Net	付出保險金 淨費 Net	%
1927	447,110,000	256,000,000	57.2
1928	490,630,000	313,600,000	63.9
1929	415,690,000	300,320,000	72.2
1930	538,710,000	364,480,000	67.6
1931	462,380,000	297,160,000	64.2

第七章 日本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綜合數字

日本保險之綜合的全般情形。有民營與國營保險，內地公司與朝鮮台灣公司及大連公司，以及在日本之外國公司等之別。此等公司之中，又分人壽保險，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以及其他種種保險。

下列兩箇大的綜合數字，其一為全部保險之總收入保險費；其二為人壽保險之有效保額。

總收入保險費(1932) (人壽、損害、健康、家畜、簡易保險、總括) 731,772,280Yen

總人壽保險之有效保額(1932)(國營、民營、總括) 11,269,886,912

即日本經營的各種保險費之總額，在一九三二年度末突達七億三千一百萬元。又日本國營，民營人壽保險之總計，在一九三二年度末達一百十二億餘元。

總收入保險費 (一九三二年)

(甲) 民營保險 Private Insurance	551,965,574 Yen
(a) 內地公司 Home Companies	532,078,849
1. 人壽保險 Life	311,714,802
2. 徵兵保險 Consciption	23,096,558
3. 損害保險 Property	197,267,488
(b) 朝鮮台灣大連公司 Chosen-Formosa Dairen Companies	3,548,422
(c) 外國公司 Foreign Companies	16,338,303
(乙) 國營保險 State Insurance	179,806,706
(a) 簡易保險 Post Office Life	152,057,509
(b) 家畜保險 Live Stock	167,002
(c) 健康保險 Health	27,582,195

(丙) 官民營保險總計 731,772,280

總人壽保險之有效保額 (一九三二)

(甲) 民營保險 Private Life Insurance	8,859,000,744
(a) 內地人壽保險公司 Home Companies	8,642,951,780
(b) 朝鮮人壽保險公司 Chosen Companies	4,810,258
(c) 外國人壽保險公司 Foreign Companies	212,238,706
(乙) 國營保險 State Life Insurance	2,410,886,168
(丙) 官民營保險總計	11,269,886,912

日本人口總數爲八千九百萬，每人名下支付保險費及每人名下支付人壽保險金額如次：

每人名下之保險費——8.22 Yen

每人名下之人壽保險金額——126.63 Yen

日本內地民營保險公司之概況

保險種類	總數有效保額1931 1,000 Yen
人壽 Life	7,645,183
徵兵 Conscription	611,867
傷害 Accident	101,353
海上 Marine	2,733,253
火災 Fire	28,315,110
森林火災 Forest Fire	199,792
運送 Transport	57,100
汽車 Automobile	5,230
盜竊 Burglary	74
玻璃 Glass	6,168
信用 Fideliy	4,310
機關汽罐 Engine, Boiler	



再保險 Reinsurance	12,243,002
共計	51,922,442

上表所示日本現有之保險種類，亦所以昭示一九三一年度之總契約數字。此等數字，人壽保險及徵兵保險，係從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之間公司年終決算，由考察科收集之數字。

關于再保險，亦有解說之必要。上表所舉之再保險數字，係依據保險業法施行規則所規定的種類別統計中，屬於該法規之再保險部分之總計。

但在此數字之中，關於日本再保險狀況尚不詳細。何則？蓋因此部分包含有國內公司之再保險，也包含有外國公司之再保險，更包含有再再保險。而在沒有再保險之公司，則將原受契約之數字予以統計。

保險公司數目一覽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以經營人壽保險為主要之公司——三十四家

Conscription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以經營徵兵保險為主要之公司——四家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ies

專經營損害保險之公司——五十家

總數——八十八家

在保險公司中，股份公司与相互公司有區別。八十八公司中之細則

如次：

保險公司數（一九三二年未調查）	
人壽保險公司 Life Companies	三十四家
股份公司 Stock	三十七家
相互公司 Mutual	七家



損害保險公司	Conscption Companies	五十家
股份公司	Stock	五十家
相互公司	Nutual	零
徵兵保險公司	Property Companies	四家
股份公司	Stock	三家
相互公司	Nutual	一家

此數字爲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末之情況。此外尚有正在清算中之共同人壽保險，旭日人壽保險，八千代人壽保險，東華人壽保險，戰友人壽保險等五公司。

第二節 數字分覽

人壽保險之新契約數字：

年度	件數	金額	平均保額金額 1,000 Yen
1919	666,209	614,534	922
1920	619,157	639,328	1,033
1921	553,677	621,416	1,122
1922	575,697	699,988	1,216
1923	546,611	699,634	1,280
1924	710,383	927,825	1,306
1925	854,560	1,143,401	1,338
1926	775,898	1,140,479	1,470
1927	642,822	1,051,675	1,636
1928	688,667	1,212,720	1,761
1929	718,822	1,285,670	1,789
1930	704,504	1,255,020	1,781
1931	794,465	1,431,320	1,802
1932	830,008	1,423,037	1,714

人壽保險之新契約，歐戰後頓形增加。但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件數金額均較前一年爲劣。足見財界之不景氣，致影響人壽保險之退縮。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年度，有遞增之傾向，而一九二九年度則又呈

日本保險業概況

明顯之減少。雖然一九三〇年度略有恢復之趨勢，可是其勢極弱。一九三一年又復下降。不過這也不能說完全無恢復希望，保險金額雖然減少，但是件數反而增加，實達八十三萬件（前年度七十九萬件）。

考日本最初從外國輸入人壽保險時，係用外國死亡表計算保險費。其後日本自成死亡表後，更由日本人被保險者之經驗，編成了所謂日本三公司死亡表。許多公司均用此表。

實際之死亡率

人壽保險公司之總被保險者之死亡比例，從年始與年末之實際死亡數，算出經過契約數，對於此經過契約之實際死亡數之比例，見為實際死亡率。其綜合的數字如左：一九三二年度之數字，與前年度比較，「男」「女」共增加，總計亦當然增加。即男女合計前年度百人中死亡了一人與一分一厘九毫。一九三二年死亡了一人與一分八厘六毫。與以往比較死亡之比例增加，實為堪憂的一件事。但是一般衛生設施之進步，死亡率應該緩和，而結果現象如此，倘不由于競爭之結果，必係體弱者加入普通費率無疑。

	1931—32	1930—31	1929—30	1928—29	1927—28
男	1,186%	1,116%	1,137%	1,134%	1,128%
女	1,186%	1,130%	1,013%	1,167%	1,196%
男女合計	1,186%	1,119%	1,144%	1,142%	1,145%

徵兵保險之新契約數字：

年度	件數	數額	平均保險金額
			1,000 Yen
1919	110,358	38,062	345
1920	126,205	54,498	432

1921	111,493	56,016	502
1922	105,466	58,665	556
1923	114,414	68,133	595
1924	134,196	85,444	637
1925	154,676	102,899	665
1926	167,896	119,206	710
1927	159,235	118,390	743
1928	157,682	117,873	743
1929	166,301	124,420	748
1930	146,688	110,367	752
1931	155,493	127,652	821
1932	187,680	156,890	836

徵兵保險新契約，一九二六年度開始減少，一九二七年度更加減少。但是根據徵兵保險公司之考察，從一九三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統計，其結果，一九三二年之新契約數字增加，達一億五千六百八十九萬圓。

徵兵保險新契約之平均保險金額，既如上表所示，一九三二年度為八百三十六元，則與過去之變遷比較，超過十三年前平均保險金額之倍額。即一九一九年平均保險金額僅三百一十五元。

傷害保險之新契約數字：

年度	件數	總金額 1,000 Yen
1919	15,720	38,389
1920	15,315	41,074
1921	17,278	49,801
1922	5,244	19,060
1923	7,714	26,602
1924	17,084	47,153
1925	20,422	46,113
1926	36,328	122,407
1927	60,618	141,698



日本保險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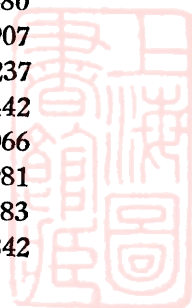
1928	56,814	126,735
1929	188,353	103,003
1930	111,069	111,036
1931	96,318	128,670
1932	148,749	176,012

傷害保險支付保險賠償金(控除再保險金)與收入保險費(控除再保險費)之比例如下：

年度	收入保險金 Yen	支出保險金 Yen	損失率 %
1923	129,583	77,711	60
1924	168,433	68,677	41
1925	214,852	83,191	39
1926	396,978	153,547	39
1927	417,172	190,762	49
1928	410,028	192,918	47
1929	535,443	226,408	42
1930	641,479	247,680	39
1931	623,425	276,355	44
1932	657,137	442,509	67

海上保險新契約數字：

年度	件數	總金額 1,000 Yen
1919	2,846,398	17,343,457
1920	3,280,183	17,047,071
1921	2,736,968	10,214,480
1922	2,753,185	10,050,907
1923	2,393,029	5,353,237
1924	2,723,498	11,805,442
1925	2,946,791	12,921,066
1926	3,133,762	12,479,981
1927	3,483,347	12,916,483
1928	3,820,959	13,298,842



1929	3,952,406	13,307,869
1930	4,158,871	11,672,649
1931	4,437,864	10,381,786
1932	4,606,506	11,885,611

海上保險之收入保險費(控除再保險金)與支付保險金(控除再保險費)之比例如下：

年度	收入保險費	支出保險金	損失率
	Yen	Yen	%
1923	19,737,358	13,120,421	66
1924	21,788,904	17,456,365	80
1925	21,770,534	14,145,205	65
1926	21,968,547	13,586,504	62
1927	23,852,703	17,122,813	72
1928	27,176,350	18,487,600	68
1929	29,202,316	20,179,515	69
1930	28,428,116	20,502,208	72
1931	24,821,775	17,988,185	72
1932	25,949,087	18,895,841	73

火災保險新契約數字

年度	件數	金額
		1,000 Yen
1919	3,880,643	17,123,966
1920	5,056,839	29,422,232
1921	5,978,284	23,650,124
1922	7,083,774	24,487,017
1923	8,157,650	12,883,196
1924	10,217,111	31,460,082
1925	12,231,949	36,380,422
1926	11,681,528	36,245,106
1927	13,080,242	37,963,981
1928	14,659,354	39,124,170
1929	17,671,741	41,522,985



日本保險業概況

1930	18,498,471	40,840,963
1931	17,913,069	37,606,740
1932	20,279,895	42,504,068

火災保險之收入保險費(控除再保險金)與支付保險金(控除再保險費)之比例如下：

年度	收入保險費 (淨數) Yen	支付保險金 (淨數) Yen	損失率 %
1923	53,788,694	18,783,478	35
1924	64,964,313	23,406,814	36
1925	73,074,944	29,962,221	41
1926	76,633,494	28,753,218	37
1927	80,594,800	32,244,295	40
1928	83,218,907	28,319,870	34
1929	87,168,118	34,028,258	39
1930	88,114,367	32,346,239	37
1931	86,565,562	33,941,596	39
1932	87,757,874	33,979,885	39

運送保險之新契約數字

年度	件數	金額 1,000 Yen
1919	691,967	1,974,983
1920	848,787	2,569,368
1921	919,160	1,989,596
1922	881,238	2,009,444
1923	809,154	1,905,031
1924	1,217,175	2,976,984
1925	1,352,813	3,857,215
1926	1,483,927	3,862,956
1927	1,545,742	4,113,144
1928	1,662,284	5,221,651
1929	1,601,867	4,959,761
1930	1,637,266	4,103,567



1931	1,603,497	3,859,537
1932	1,613,369	5,277,253

運送保險之收入保險費（控除再保險金）與支付保險金（控除再保險費）之比例如下：

年度	收入保險費 (淨數) Yen	支付保險金 (淨數) Yen	損失率 %
1923	858,187	248,583	29
1924	1,146,818	653,425	57
1925	1,248,706	378,473	30
1926	1,152,132	239,178	21
1927	1,039,890	247,513	24
1928	1,132,065	179,376	16
1929	1,099,514	163,862	15
1930	878,012	178,552	20
1931	692,540	142,854	21
1932	754,042	129,416	17

汽車保險之新契約數字：

年度	件數	金額 1,000 Yen
1919	56,410	45,111
1920	60,882	65,848
1921	40,623	43,366
1922	48,209	50,237
1923	44,896	14,183
1924	47,661	46,326
1925	48,589	41,091
1926	62,061	77,977
1927	64,539	80,192
1928	66,232	75,020
1929	82,923	101,075
1930	77,112	78,782
1931	88,449	85,578



日本保險業概況

1932 95,262 83,223

汽車保險之收入保險費（控除再保險金）與支付保險金（控除再保險費）之比例如下：

年度	收入保險費	付出賠償金	損失率
	(淨數) Yen	(淨數) Yen	%
1923	367,068	83,501	23
1924	338,724	144,092	43
1925	330,968	146,021	44
1926	788,244	165,595	21
1927	1,005,357	298,078	30
1928	1,169,155	355,967	30
1929	1,586,939	624,503	39
1930	1,426,762	700,338	49
1931	1,359,531	707,010	52
1932	1,357,175	692,062	51

盜竊保險之新契約數字：

年度	件數	總金額
		1,000 Yen
1919	466	664
1920	711	822
1921	685	808
1922	591	449
1923	478	270
1924	410	367
1925	17,974	2,269
1926	20,270	2,792
1927	20,467	3,077
1928	33,145	8,264
1929	31,049	8,142
1930	22,478	7,863
1931	4,059	6,489
1932	4,306	11,841



盜竊保險收入保險費(控除再保險金)與支付保險金(控除再保險費)

之比例如下：

年度	收入保險費 (淨數) Yen	支出賠償金 (淨數) Yen	損失率 %
1923	5,181	794	15
1924	4,655	2,074	45
1925	22,851	6,655	29
1926	27,190	23,838	88
1927	28,054	20,209	72
1928	58,916	34,370	58
1929	61,428	33,487	55
1930	58,889	25,523	43
1931	35,564	20,833	59
1932	3,431	3,762	110

玻璃保險之新契約數字：

年度	件數	金額 1,000 Yen
1926	49	10
1927	87	18
1928	138	27
1929	182	58
1930	242	78
1931	234	76
1932	295	122

玻璃保險之收入保險費(控除再保險金)與支付保險金(控除再保

險費)之比例如下：

年度	收入保險費 (淨數) Yen	支付賠償金 (淨數) Yen	損失率 %
1926	642	126	20
1927	1,397	937	67
1928	1,968	876	45



日本保險業概況

1929	3,597	1,543	43
1930	4,138	2,040	49
1931	3,998	2,335	58
1932	379,435	378,824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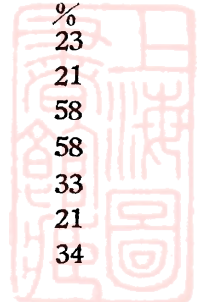
信用保險之新契約數字：

年度	件數	金額 1,000 Yen
1919	2,382	2,690
1920	3,923	5,843
1921	2,259	5,835
1922	2,347	4,015
1923	1,651	2,059
1924	1,850	5,959
1925	2,364	6,407
1926	2,314	6,525
1927	2,119	5,976
1928	3,192	8,348
1929	3,109	6,830
1930	3,434	8,257
1931	3,443	7,122
1932	3,387	6,274

信用保險之收入保險費（控除再保險金）與支付保險金（控除再保

險費）之比例如下：

年度	收入保險費 (淨數) Yen	支付保險金 (淨數) Yen	損失率 %
1923	31,144	7,049	23
1924	65,099	13,538	21
1925	73,416	37,274	58
1926	69,877	40,405	58
1927	67,655	22,508	33
1928	88,167	18,822	21
1929	90,972	31,222	34



1930	108,914	29,304	27
1931	96,353	35,165	36
1932	83,628	34,591	41

汽罐保險之新契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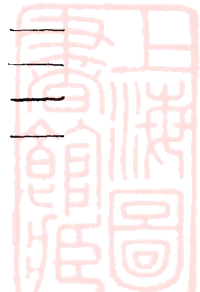
年度	件數	金額 1,000 Yen
1923	828	4,845
1924	888	4,866
1925	927	4,866
1926	958	4,729
1927	1,012	4,637
1928	1,043	4,693
1929	1,138	4,701
1930	1,708	6,679
1931	1,171	4,310
1932	1,193	4,215

汽罐保險之保險費如下：但保險金之支付，未曾發生。

年度	收入保險費 (件數) Yen	支付保險金 (件數) Yen	損失率 %
1923	74,224	0	—
1924	73,747	0	—
1925	75,078	0	—
1926	78,769	0	—
1927	77,664	0	—
1928	80,551	0	—
1929	82,321	0	—
1930	82,745	0	—
1931	81,275	0	—
1932	79,195	0	—

第三節 國營保險之一班

簡易保險組織及收支



國營簡易保險，實施于一九一五年十月一日。保險種類有終身保險及養老保險，保險金最初在二百五十元以下，嗣後改為三百五十元，至一九二五年則改成四百五十元。簡易保險，為政府獨占之經營，但並不強制加入。

一九二五年制定郵政年金法後，亦經營年金保險。最初在遞信省所屬之匯兌儲金局內，隨後成為獨立之一局，即簡易保險局。至一九三一年三月，頒佈兼營小兒保險法，于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國營保險創始以來，雖然僅有十餘年之歷史，但異常發達。茲摘錄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度之簡易人壽險。特別會計之數字，則可明瞭其梗概矣。

	1929—30	1930—31	1931—32
收入：	Yen	Yen	Yen
積存金	356,849,980	456,914,947	561,589,540
保險費	127,646,423	141,259,886	152,057,509
利息	20,524,419	25,657,618	29,998,238
其他	297,135	412,222	536,881
合計	505,317,957	624,244,673	744,182,168
支出：			
事業費	20,037,464	21,248,289	24,736,751
保險金	19,136,022	21,823,792	27,803,096
返還金	8,489,422	19,583,052	33,572,920
建築費	740,083	—	111,429
積存金	456,914,946	561,589,540	657,957,972
合計	505,317,957	624,244,673	744,182,168

簡易保險之現在有效保額數字：

年度	件數	有效保額 Yen	人口千人中 件數之比例
1917	261,469	24,508,560	5
1918	708,558	60,799,394	13
1919	1,165,615	105,841,420	21
1920	1,599,715	153,169,954	29
1921	2,221,305	224,514,317	40
1922	3,084,610	326,761,245	54
1923	4,209,791	477,597,717	72
1924	5,157,006	618,637,315	87
1925	6,523,116	821,649,642	109
1926	8,313,688	1,053,779,892	139
1927	10,051,455	1,286,507,899	163
1928	11,666,433	1,486,426,483	175
1929	13,305,661	1,737,833,349	198
1930	14,528,019	1,949,938,004	211
1931	15,626,700	2,101,365,709	223
1932	16,793,485	2,253,136,387	236
1933	18,169,770	2,410,886,168	254

郵政年金之件數與年金額數字如下：

年度	件數	年金額
1927三月止	68,618	7,050,819 Yen
1928三月止	172,368	13,790,532
1929三月止	177,458	12,888,087
1930三月止	191,549	13,741,326
1931三月止	211,605	15,586,020
1932三月止	228,214	17,090,071
1933三月止	248,390	18,914,411

家畜保險

一九三〇年三月，制定家畜保險法。家畜所有者，以其所有家畜實

行相互保險爲目的，依郡市之區域設立家畜保險組合（家畜保險法第一條），政府對此實行再保險，以家畜保險組合爲法人。

家畜保險之目的物，規定爲六個月以上十一歲以下之牛，及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馬。組合員，以組合區域內所有之牛馬完全保險爲原則。即爲牛保險則牛之全部，馬保險則馬之全部保險之原則。

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三月末，家畜保險事業中之組合數，爲一百七十三，被保險之家畜頭數，爲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保險金額達八百二十萬七千三百一十元。其再保險金額，約爲保險金額之半數，即四百一十萬九千九百一十九元，而該年度之組合之收入保險費，爲十六萬七千零二元，支付保險金達十萬四千八百一十四元。又政府收入再保險費，爲六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元，支付再保險金爲五萬二千六百零七元。

倘以一九三二年度末之現在頭數，將牛馬分開觀察，則牛占69.4%，馬占30.6%。關於保險金額，爲牛66.7%，馬33.3%之比例。又每頭之保險金額，牛爲八十二元馬爲九十三元。每頭之保險費，牛爲一元三角二，馬爲二元六角。

就一九三二年度末之實際危險率，如以豫定純危險率之平均計算，則牛爲1.042%，馬爲1.863%。

於此，一九三二年之實際純危險率，依頭數計算，牛爲1.110%，馬爲2.886%。就金額計算，牛爲1.199%，馬爲3.023%。

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爲一九二一年制定，一九二五年七月實施之日本唯一社

會保險制度。被保險者，如果罹病或負傷時，在不超過百八十日限度內，可作為醫病及不能勞動期間之傷病休養金，支給報酬日額之六成。死亡時，支給報酬日額之三十日分（最低三十元）。女子被保險者，在分娩時，除支分娩費二十圓之外，在分娩前後，在七十日內，作為生產休養費，支給報酬日額之六成。以上之支給，其事故不問在業務上或業務外。

被保險者之範圍有三種，一，適用工場法及鑛業法之工場，鑛山勞工之被強制加入者，二，不適用工場法之鑛工場，砂礦業，土木建築工程，地方鐵道等所謂工業之企業勞工，任意包括加入者，三，被保險者，一旦喪失其資格後，依本人之申請，繼續從來同樣被保險者之資格之任意繼續加入者。

保險機關，為政府及健康保險組合。政府掌管組合員以外之被保險者全部之保險，社會局保險部辦理一般事務，地方廳（東京設為警視廳）辦理現行事務。尚有政府事業之職員，如具備本法條件，在該官廳所設之官業共濟組合，得代行健康保險事業。

最近健康保險之收支狀況，自創始以來，每年均有順利之進展，一九三一年之成績如下：

	政府掌管	健康保險組合掌管
收入部分：		
保險費	15,598,925 Yen	11,983,270 Yen
國庫負擔金	1,736,276	1,167,250
其他	145,544	3,836,228
總計	17,480,745	16,986,784



意大利保險業概況

支出部分：

保險給付費	14,854,271 Yen	11,466,227 Yen
保健施設費	194,386	234,423
事務費	1,723,337	714,111
其他	44,806	639,819
總計	16,816,800	13,054,580

政府掌管部份收支餘額六十六萬三千九百四十五元，依次算入積蓄金。但組合掌管部分之收支餘額三百九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元之中，作為積蓄金者九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八元，而作為次年度預備金者為二百九十三萬二千〇四十八元。

第八章 意大利保險業概況

官民保險之對立及其勢力之分布

在意大利之國立人壽保險與私立人壽保險，自莫索里尼廢止獨占法以來，即互相對立。國立保險所叫做 Instituto Nazionale，有獲得獨占營利十年之確定地位。對此，民營公司中與國立保險能對立活躍者，首推在 Triest 之二大公司。

其一為 Assicurazioni Generali，其二為 Riunione Adriatica，以上兩公司，對於意大利的保險界實占有三分之天下。在 Generali 有 Smolensky 氏，在 Riunione 有 Zaula, Riedel 氏等均為有名之會計家。

茲從保險費之收入以觀察意大利之保險界如下：

內國保險	Lire
Instituto Nazionale	653,120,000
Assicurazioni Generali	116,250,000

Riunione Adriatica	59,210,000
Fondiarria Vita	17,090,000
Cattolica	8,160,000
Anonima Turino	7,320,000
Italiana Vita	6,750,000
Reale Mutua	5,450,000
Annomina Vita	2,880,000
Istituto Nazionale di Previdenza	1,820,000
Alleanza	3,690,000
Milano	0,130,000
Praevidentia	0,130,000
Previdente Vita	0,230,000
總合	882,230,000
外國公司	
Phonix (Wien)	8,850,000
Phonix (Paris)	2,570,000

觀此表，在意大利保險界，保險費收入最大者為國立保險所，即 Istituto Nazionale，其次為 Generali 與 Adriatica 兩公司。

國立保險之由來與現在之有效保額

意大利國立保險，由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頒佈之法律，於一九一三年一月實施後成立。此國營保險採行營利主義與獨占主義。即一九一三年一月一日法律規定，意大利人壽保險，由國立保險所獨占經營，許多民間之人壽保險公司，無私毫賠償並禁止締結新契約，但是在議會表決之修正案，民間保險十年內，尚得繼續營業，同時民間公司須對國立保險所負其新契約四成之再保險義務。

以後十年之間，經過歐戰之意大利，因加入聯合國方面而獲得戰爭勝利，從奧大利恢復 Trieste。

奧大利保險業概況

在此，Trieste 的二大公司 Assicurazioni 與 Riunione，遂成爲意大利公司。此 Trieste 地方，最初爲意大利之領土，此二大公司亦由意大利人所創立。卽此二大公司名義上實際上均成爲意大利之公司。

此二大意大利公司之出現，與此二大公司因多年從事國際政治之活動，博得優良成績之令名，遂在一九二二年由莫索尼尼廢止獨占法，而于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重行頒佈法律，決定官民保險之對立。

意大利國立人壽保險之有效保額：

	Lire
1928	10,044,280,000
1929	10,725,660,000
1930	11,325,680,000
1931	11,354,600,000

第九章 奧大利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歐洲戰亂後奧大利之保險事業，與蓬勃發展之帝政時代相較，實不勝今昔之感。由於舊領土之割讓與貨幣跌價之二大原因，使奧大利保險成爲小國保險。可是到底還是老大國，所以保險學之研究極深。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經濟恐慌，更使此老大國受困，尤其是奧大利信用銀行之破產，給此老大國以一大暗影，但是奧大利雖然屋漏又遭連夜雨，而在人壽保險之領域內，其契約數字仍見增加，此乃該國可喜之一件事。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除年金保險)

內地公司	外國公司
Policen 1000Schilling	Policen 100Schilling

1927	1,538,293	2,350,342	37,844	237,083
1928	1,482,293	2,995,843	40,743	279,083
1929	1,624,418	3,638,898	38,017	297,483
1930	1,734,354	4,159,178	40,131	329,763
1931	1,850,192	4,378,025	39,961	350,738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有如下的損率統計：

	收入保險費淨數	支付保險金淨數	損失率
1926	45,560	23,955	52,6
1927	50,675	26,911	53,1
1928	49,676	27,087	54,5
1929	50,938	28,121	55,2
1930	53,828	29,356	54,5
1931	55,068	29,944	54,3

第十章 匈牙利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一切保險種類，保險費均形減少；尤以人壽保險為甚。

甲 人壽保險費收入

1931	1930	1929
22,124,000Pengo	24,543,000Pengo	23,159,000Pengo

乙 人壽保險契約

	件數	有效保額
1931	352,324	881,325,000Pengo

第二節 其他保險

一九三一年 收入保險費 收入保險金

%



捷克斯拉夫保險業概況

1. 火災	22,780,000	13,668,000	60,0
2. 盜難	1,314,000	675,000	51,3
3. 傷害	1,955,000	874,000	44,7
4. 責任	1,322,000	904,000	68,3
5. 汽車	2,719,000	1,192,000	43,8

第三節 保險學會之創立

Der Ungarische Verein für Versicherungswissenschaft (維加倫保險學會)，於一九二九年設立。大體倣效德國保險學會之組織。有保險經濟部，保險法律部，保險教學部，統計部，保險醫學部，損害保險部，社會保險部等七部。名譽會長為 Dr. J. Bud，會長 Dr. J. Alenburger，幹事為 Dr. E. Sos

第十一章 捷克斯拉夫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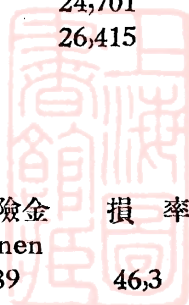
人壽保險之有效保額，內外公司總計如次：

	件數 Policies	通普、簡易、保險 Kronen	年金保險 Kronen
1928	1,399,647	11,527,335	2,759
1929	1,665,845	13,616,995	23,125
1930	1,650,124	15,342,135	24,701
1931	1,680,523	16,238,610	26,415

第二節 其他保險

內國公司之火災保險成績如下：

	公司數	收入保險費 1000Kronen	支付保險金 1000Kronen	損率
1925	30	345,845	159,989	46,3



1926	20	357,766	182,748	51,1
1927	30	393,637	244,433	62,1
1928	32	435,430	253,125	38,1
1929	37	498,662	291,346	58,4
1930	34	567,542	393,761	69,3
1931	34	556,457	322,303	57,9

再保險自一八七二年創立以來，已經過六十年之星霜。再保險之有名者為 Erste Bohmische Rückversicherungsbank，在 Prag，此公司執該國再保險之牛耳。

一九三一年爲了保護海外貿易，始設立國家之輸出信用保險。

第十二章 波蘭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在波蘭，於一九二八年創立 Pocztaowa Kasa Oszczednoscni，這是郵局經營之保險，與日本之簡易保險相似。簡稱爲 P. K. O. 從一九二八年 Juli 開始，下列之數字乃國立保險並包含 P. K. O. 之成績。

	件 數	Zloty
1. 內地股份公司	28,084	266,963,000
2. 外國股份公司	43,457	508,028,000
3. 相互公司	46,696	183,522,000
4. 國立保險	48,500	110,965,000
一九三一年	166,737	1,069,483,000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一九三一年收入保險費成績如左：

瑞士保險業概況

	收入保險費淨數 Zloty	支付保險金淨數 Zloty
內地公司	4,453,000	2,108,000
外國公司	1,749,000	739,000
合計	6,202,000	2,847,000

在波蘭制定保險契約之包括移轉法律，爲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所謂 Gesetz betreffend die Übertragung von Versicherungsbeständen。

第十三章 瑞士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

普通、簡易、保險

	1930年末 瑞士法郎
內地公司	
Lebens-Vers. u. R. A.	1,009,094,705
La Suisse	277,975,631
Pasler	795,752,962
La Genevoise	342,760,471
Lebens V. V.	193,326,073
Patria	220,682,228
Volksfürsorge	30,320,895
Vita	183,072,079
Winterthur	171,051,724
Union	76,681,966
Neuenburger	29,921,486
合計	3,330,046,220



外國公司

德國公司	224,338
法國公司	32,508,863
英國公司	55,833,217
美國公司	6,675,336
合 計	95,241,754
內外公司總計	3,425,287,974

年金保險

此外有年金保險。年金保險之內外公司有效保額，總計為三四、四〇二、〇五二瑞士法郎，故此年金保險總括起來為三、四六〇、二九〇、〇二六瑞士法郎。

現在之經濟恐慌，提高了人壽保險之契約消滅率。誠如瑞士 Dr Renfer 在 Assekuranz Jahrbuch 五十二卷所述，此消滅率，宛如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六年代歐洲戰後德國馬克跌價時代歐洲諸國所受之消滅率上昇一樣。這不單在簡易保險，即在高額普通人壽保險，其消滅率亦同樣增高。

瑞士人壽保險契約之消滅率，普通保險方面在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為百分之五，一九三〇年增為百分之五、四。此乃逆轉到一九二〇年（百分之五、八）一九二六年（百分之五、五）之數字。在此等消滅率之中，失效及變更特別增多。一般認定堅實之瑞士人壽保險，亦發生此種現象，不能不判斷現代人壽保險已有此共通之症候。

更依最近發行之瑞士保險監督局之年鑑，載有一九三一年之數字。在一九三一年內外公司總契約，達三、六三二、一七五法郎。（除年金保險）

瑞士保險業概況

即內地公司人壽保險（普通簡易）總計爲三、五三五、六五三、七八一法郎，再加外國公司部分則成三、六三二、一七五、一七九法郎。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瑞士火災保險之成績如下：

	收入保險費	支付保險金	
	fr	fr	%
1927	21,933,983	7,538,684	34,3
1928	22,277,603	10,008,644	44,9
1929	22,838,283	14,914,131	65,3
1930	23,077,091	9,223,508	39,8
1931	22,924,238	9,620,294	42,0

第三節 運輸保險

陸上海上運輸保險之成績如下：

	收入保險費	支付保險金	
	fr	fr	%
1927	8,538,190	4,232,881	50
1928	8,735,054	4,175,059	48
1929	8,008,805	3,561,498	44
1930	6,900,873	2,929,257	42
1931	5,814,405	2,326,205	40

瑞士火災保險運輸保險事業，較英國火災保險運輸保險爲優，此乃吾人不能不認識之事實。

第四節 再保險

瑞士有六家再保險公司在保險監督之下。再保險事業在一定之條件下亦可受國家之監督。該國再保險監督之嚴正，一方使該國保險事業

之國際信用提高，同時，該國之再保險業者被國際信賴之原因亦在于此。

一九三〇年之成績如左：

	收入保險費淨數		支付保險金淨數	
	Fr	Fr	Fr	%
人壽保險	59,200,000	20,150,000	34,0	
傷害責任保險	91,900,000	52,610,000	57,2	
火災保險	101,380,000	66,210,000	65,3	
海上陸上運輸保險	13,700,000	12,110,000	88,3	
其他	19,310,000	11,080,000	57,3	

第十四章 瑞典保險業概況

第二節 人壽保險

概觀一九三一年瑞典之保險界，雖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反映，但大體上仍為順利。

內地人壽保險有效保額，達五十一萬一千萬克洛倫，加上年金保險共為五十一億一千六百四十萬克洛倫。

	普通、簡易・保險(包含再保險)	年金保險
	1000Kronen	1000Kronen
1923	3,551,340	7,923
1924	3,717,330	8,152
1925	3,889,350	8,562
1926	4,063,290	8,975
1927	4,239,680	11,148
1928	4,424,710	13,797
1929	4,723,400	36,066
1930	4,929,830	46,323

瑞典保險業概況

1931

5,110,130

54,701

此外尚有在 Schweden 內活動之外國公司，其所有契約在一九三一年，件數為一六、二六四、金額為四四、〇一〇・〇〇〇克洛倫。

外國公司中最活動者為丹麥 Kopenhagen 之 Hafnia 公司。前述契約數字之大部份係屬於此公司。

總計以上瑞典內外人壽保險公司之保有契約數字，一九三一年有如下之數字：

5,116,400,000

44,010,000

5,160,410,000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瑞典火災保險成績如下：

	收入保險費總數 (Gross)	支付保險費總數 (Gross)	損率 %
1926	61,899,000	32,320,000	52.2
1927	64,152,000	29,811,000	46.5
1928	63,693,000	36,052,000	56.6
1629	62,731,000	40,687,000	64.9
1930	89,710,000	53,360,000	59.4
1931	94,830,000	52,640,000	55.5

第十五章 丹麥保險業概況

保險業法

人壽保險有國營人壽保險，與民間公司並行經營。一九三一年丹麥人壽保險契約之統計如下：

	Kronen
Staatssanstalt (國立保險)	444,800,000
Hafnia (股份)	637,130,000
Danmark (相互)	229,540,000
Fremtiden (相互)	81,120,000
Folkefors (股份)	201,290,000
Jylland (相互)	18,040,000
Nordiske (股份)	132,740,000
Koldinghus (相互)	12,920,000
Andels (相互)	128,890,000
Dansbroge (股份)	45,870,000
Nye Danske (股份)	27,530,000
Baltika	10,470,000
Dansk Union	3,330,000
(1931) 總合	1,973,670,000

即丹麥人壽保險，過去一九二九年官民保險總計達十七億三千五百四十萬克洛倫，一九三〇年增成十八億四千六百萬克洛倫，一九三一年更增至十九億七千三百餘萬克洛倫。

以此與該國人口三百七十萬比較，則每人平均為五百克洛倫，人壽保險證券數，達百五十萬，因此每三人強，相當一保險證券。

觀察保險思想之普及與否，不能不以保險契約數字之大小為標準。與該國人口之大小不能不比較無異。

以上之數，係除年金保險。年金保險之數字與件數之數字比較起來觀察過去數年之統計如次：

	普通、簡易、保險		年金保險	
	件數	Kronen	件數	Kronen
1926	997,000	1,569,700,000	61,600	27,400,000
1927	1,013,000	1,606,900,000	61,800	28,900,000

丹麥保險業概況

1928	1,035,000	1,659,100,000	62,000	30,300,000
1929	1,065,840	1,735,400,000	62,000	31,900,000
1930	1,109,737	1,846,230,000	63,000	35,400,000
1931	1,154,129	1,973,670,000	63,000	37,000,000

丹麥之保險業法，僅監督人壽保險。故欲知人壽保險以外之詳細統計，頗感困難。但是丹麥人壽保險之監督法，為 Actuary 所公認之強制管理不良公司之有益之規定。

第十六章 那威保險業概況

人壽保險有效保額如次

	1930	1931
	Kronen	Kronen
普通保險	1,798,085	1,855,832
年金保險	22,065	27,207
	<hr/>	<hr/>
	1,820,150	1,883,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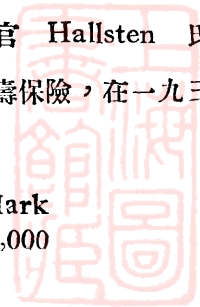
此數字為國內公司之成績。外國公司之成績亦有，不過挪威之人壽保險，大都在內地公司之勢力範圍內，外國公司僅有丹麥瑞典德國等公司之活動。

第十七章 芬蘭保險業概況

芬蘭之首都 Helsingfors 之保險監督局長官 Hallsten 氏，在 Assekuranzjahrbuch Bd. 52 之報告，謂該國人壽保險，在一九三一年有下列（除年金保險）之數字。

人壽保險有效保額
Kaleya

Fin Mark
1,226,139,000



Suomi	4,134,106,000
Salama	2,245,505,000
Verdandi	431,813,000
Pohja	763,854,000
Konsa	765,401,000
Varma	12,072,000
Syenska Bygden	22,833,000
1931	9,601,723,000

Suomi 公司，為芬蘭第一公司。所謂 Suomi 即 Finland 之意。

一九三一年人壽保險有效保額之總計，除年金保險外，為九十六億百七十二萬芬蘭馬克。

Tarmo 公司（股份），將其全部契約包括移轉于相互公司之 Salama。包括移轉在相互，股份兩公司間而均得自由承認，這在他國亦有此例。

第十八章 蘇俄保險業概況

蘇俄實行之國營保險，名曰“Gosstrach”。至一九三一年，此 Gosstrach 之創設，已有十年之歷史。

蘇俄國營保險，採用強制主義。強制保險之種類，分火災、運輸、家畜、雹害、霜害、濕害等，同時，房屋、漁船、家畜、穀苗等亦有強制保險之必要。

保險費徵收之程度如何？在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平均如次

火災保險	7.2%
農業保險	30.4%
家畜保險（牛）	4.05%
家畜保險（馬）	6.28%

因爲是強制保險，所以任何人不能不訂契約。最貧窮者免出全部或一部之保險費。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度應收入之保險費，爲二億六千一百〇二萬盧布。除免除保險費四千五百萬盧布外，實收保險費，達二億一千五百八十萬盧布。一九三一年度三億二千四百萬盧布，實際收入保險費達二億六千五百萬盧布。

其他 Gosstrach，締結任意保險。亦經營人壽保險。火災保險，除不動產之外，其他動產之保險，擴張到蒙古、中國、波斯等地。

第十九章 印度保險業概況

印度於一九三一年有二百七十七家保險公司。其中一百三十家爲外國公司，卽印度公司。其餘一百四十七家爲英國及其他外國公司。

人壽保險公司以 Bharat, Bombay, Life, Empire, General Hindusthan, Coop, India Equitable, Indian of Karachi, National Oriental 等公司，爲最有名。

近來由印度人自立之公司，不斷設立。至一九三一年，達二十二家之多。此外 Post Office Insurance Fund 亦已成立，此乃與日本之簡易保險相類似。

在印度外國公司中最活躍者，當推英國公司及次拿大公司。英國公司中尤以 Gresham, North British, Royal and Norwich Union 等最占優勢，坎拿大公司中當推 Sun of Canada, 及 Manufacturers 二大公司爲最活動。

人壽保險事業之成績如左：

	內國公司 留	外國公司 留	總計 留
1929	820,000,000	640,000,000	1,460,000,000
1930	890,000,000	697,000,000	1,587,000,000

印度人壽保險，內外總計，在一九二九年為十四億六千萬留，一九三〇年達十五億八千七百萬留。

傷害保險，一九三〇年之保險費收入成績如下：

	內地公司 留	外國公司 留
火災	2,522,000	12,058,000
運輸	1,016,000	4,132,000
其他	2,559,000	6,092,000
	<u>6,097,000</u>	<u>22,282,000</u>

即印度損害保險收入保險費，內外總計達二千八百三十七萬留。

若依最近官廳之統計，英國十五公司人壽保險之新契約，合計達三、〇〇、〇〇磅。

依此數字實超過印度全體新契約之七分之一。

在印度人自立之公司與英國公司之間，有加入契約者之種類之差。印度公司，平均保險金額三千三百四十七留，以英磅計算為二百五十一磅。英國公司，最低保險金額定為一千五百留或二千留。印度公司在印度尚有十分發之可能性。

第二十章 朝鮮保險業概況

在朝鮮，有朝鮮人壽保險股份公司，與朝鮮火災海上保險股份公司

印度保險業概況

。朝鮮人壽保險股份公司至一九三三年三月已達十二年，爲朝鮮人與日本人共同設立之股份人壽保險公司。一九三三年三月末，擁有四百八十一萬元之有效金額。一九三一年之新契約，爲一百七十七萬元，一九三二年度之新契約，一百三十三萬元之收入保險費中，占二十一萬四千元。被保險者均爲朝鮮人。

朝鮮之簡易保險，屬于朝鮮總督管理。中央之事務由朝鮮總督府遞信局擔任，以全朝鮮七百有餘之郵政局擔任契約之締結及其事務。至簡易保險之分類，爲終身保險與養老保險；其契約數字至一九三三年三月之末，契約件數達四十二萬六千五百十六件，保險金額爲七千八百八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八元，每件平均保險金額爲一百八十四元強。保險費收入達五百萬元。

朝鮮火災保險公司之設立，至一九三二年之月末，已有十年歷史。火災保險之外，兼營海上運輸與陸上運輸保險。

一九三二年六月末之火災保險總契約數字，爲一億四千六百六十萬餘圓，收入保險費爲四十五萬七千餘元。海上保險之總契約數字爲十二萬八千六百餘元，其收入保險費爲二萬二千九百餘元。

運輸保險之總契約數字，爲二百六十一萬一百餘元，其收入保險費爲九千九百六十元。總收入保險費爲四十九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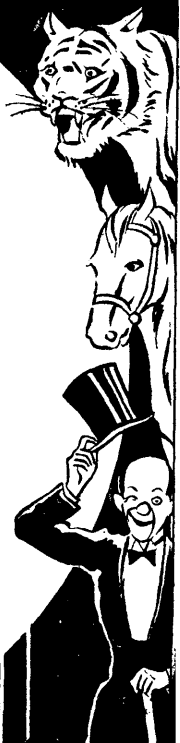
保 險 年 鑑

下 篇



海京伯

香煙



煙好贈多
名震全國
一九三五年起
更預備大革新
以實為實
努力提高煙質
包有贈件件名貴
最後良機 幸勿錯失

中國華東煙公司出品

各烟店均有出售

人壽保險招徠學

Mansfield Freeman 編
郭佩賢 譯

是書為前任國立清華大學教授費孟福先生新編傑作，由美國加利福尼亞大生經濟碩士郭佩賢先生譯成華文。內容充實，譯筆瀏亮，圖解確切，舉例詳明，洵為研究壽險招徠方法者不可不備之書。全書用道林紙硬面精裝。定價一元。由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及生活書店發售。

人壽保險經濟學

S. S. Huebner 著
陳克勤 譯

人壽保險為應用經濟原則，處理人類生命價值之科學方法。在歐美諸邦，壽險事業極形發達，已成為社會經濟之重要基礎，然在我國尚未脫萌芽時代。陳君為揭示壽險要義，闡揚個中真諦起見，特選譯美國保險學家漢白所著之人壽保險經濟學一書，以供國人之參考。是書對於人壽保險在經濟學中之位置，及其建設之功用均作有分析之研究，見解極為透澈，實為人壽保險學中之佳作，由商務印書館發行，用道林紙精印，定價柒角。

下篇 中國保險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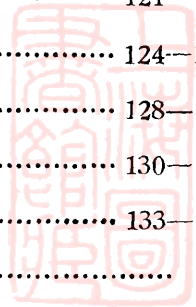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中國保險業沿革

第一節 保險業之起源	1—3
第二節 保險業之類別	4
第三節 保險業之統計	4
第四節 保險業之改進	5—6
第五節 保險法之頒佈	7
第六節 保險業之近況	7—8

第二章 全國保險司公總覽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9—11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12—14
大華保險公司	15—18
太平保險公司	19—23
中央信託公司保險部	24—27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28—32
中國保險公司	33—41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42—43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44—47
仁濟和水火保險公司	48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49—53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54—60
永甯水火險保公司	61—66
四明保險公司	67—70
安平保險公司	71—77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78—79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80—85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86—89
均安保險公司	90
香安保險公司	91
泰山保險公司	92—100
珠江保險公司	101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102—107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108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109—113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114—116
華成經保險火險公司	117—120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121—123
甯紹公司保險部	124—127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128—129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	130—132
肇泰保險公司	133—137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	138



豐盛保險公司..... 139

寶豐保險公司..... 140—146

第三章 各地保險公司調查

江浙兩省..... 147—151

華北..... 152—154

華中..... 155—156

華南..... 157—159

東北..... 160

國外..... 161—162

第四章 各地保險代理調查

江蘇..... 163—168

浙江..... 169—174

山西 山東..... 175—177

河北..... 178

河南..... 179

陝西 四川..... 180

江西.....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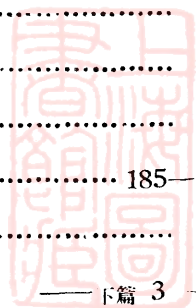
安徽..... 182

湖南 湖北..... 183

福建..... 184

廣東..... 185—186

吉林..... 187



黑龍江..... 188—189
遼寧 奉天 綏遠..... 190
國外..... 191

第五章 外商在華經營調查

總公司之調查..... 192—197
分公司之調查..... 198—217
經營保險事業之調查..... 218—237

第六章 保險統計

全國保險公司總支分公司地別統計..... 238—239
全國保險公司資本統計..... 240
全國保險公司資產統計..... 241
全國保險公司負債統計..... 242
全國人壽保險保額統計..... 243
全國人壽保險保險費收入統計..... 243
全國人壽保險保險金支出統計..... 244
全國人壽保險利息收入統計..... 244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人數統計..... 245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死亡統計..... 245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籍貫統計..... 246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年齡統計..... 426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職業統計..... 247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投保種類統計..... 247
全國人壽保險保額數量統計..... 247
全國水火保險損益統計..... 248



下篇 中國保險業概況

第一章 中國保險業沿革

第一節 保險業之起源

我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海上貿易日見發達，儲藏貨物之倉庫，亦日漸增多，水火保險業應環境之需要，由國外輸入；惟當時之情形，因無記載，難以稽考。惟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中國招商輪船局鑒於船舶出險頻繁，特創設仁濟和保險公司，此為我國經營水火業務之先河。繼水火保險而流入我國者，則為人壽保險業，其最初來華設立之公司，為英商永福與大東方兩家，時在一八四六年。但規模甚小，受保者多屬外人。一八九九年（清宣統元年）中國永年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此為國人經營第一家。惟當時因我國無保險法之頒佈，故依照英國保險法，在香港政府註冊。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〇年間，永福公司製成華人死亡經驗表，於是開始承保華人壽險，先後有美國之紐約人壽保險公司（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公平人壽保險公司（The Equitabl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York）一八九九年英人創辦永年人壽保險公司（China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一九〇五年英人又設立華洋人壽保險公司（Shanghai Life Insurance Company）此外水火保險公司之分設，更不勝收舉。當此之時，外國保險公司，乃為推廣國外營業而向我國開拓，同時鑒於我國之國民性缺乏團結精神，無發展國營事業之能力，以是將保險視同商品，羅列在我國市場，而我國亦深覺利權之外溢，乃促成國營保險公司之陸續創立，

如合衆，華興，（一九〇五）華安，（一九〇六）華成，萬豐，福安，等公司，並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成立上海保險公會，而以華安公司總經理朱葆三先生任第一任會長，於是我國保險事業乃逐漸進展。此前清時代我國之保險業概況也。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華安合羣保險壽公司，與中華民國政府同時應運而生，其後一九一九（民國八年）中國實業銀行附設永甯保險行。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中央信託公司與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甯紹商輪公司，相繼開辦保險部，專營水火保險，尤以火險為大宗營業。一九二六年以還，保險公司年有設立，香港之先施，永安，得實業部之准許，均分設公司於上海。一九三〇年專經營信用保險事業之中國公司亦宣告成立，發行華文保單，但我國尚未明此種保險之意義，并認為糜費，且只負有限責任，是以社會甯採用舊式保人制，而不願投保信用險。此民國二十年來我國保險業之概況也。

最近三年，保險事業有長足之進步。蓋國人為挽回權利計，對於保險事業之開拓與扶植，不遺餘力，銀行之投資於保險事業者，如交通，金城，大陸，中南，國華等銀行投資於太平保險公司，中國銀行投資中國保險公司，上海銀行投資於寶豐保險公司，浙江興業銀行投資於泰山保險公司，中國墾業銀行投資於中國天一保險公司，四明銀行投資於四明保險公司，不但管理科學，且資本雄厚。尤其如太平，中國，均增設人壽保險部，泰山，中國天一，除經營水火保險外兼營人壽保險，而其他各銀行及信託公司，亦添置保險部，兼營代理保險業務。至於最近新華銀行創辦之人壽儲金，通易信託公司創辦之保壽儲金，以及中國經濟

合作社之儲蓄生活基金，亦爲人壽保險之變相營業，但其數額祇限一千元以下之小數而已。此乃最近三年我國保險業之概況也。

外商之在我國者，有美商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As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此乃上海美僑所組織，於一九二一年得美國大賴華省政府註冊，正式設立，總公司設於上海，分公司及代理處，遍設我國各埠及東方各國重要城市，專營人壽保險事業。又英商四海保險公司，(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於一九三〇年遵照香港政府一九〇七年條例註冊，總公司亦設上海，分公司遍立於斐律賓羣島，馬來羣島，香港及我國各部，除經營水火險外兼營人壽保險。此外又有加拿大之永明人壽保險公司 (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 以偉大之勢力併吞華洋公司與永年公司及美國公平公司及紐約互利人壽保險公司在華之分公司，建立堅固莫拔之基礎，專營人壽保險。至法商之保太保險公司 (Assurance Franco-Asiatique) 及法美保險公司，(Comagnie Franco Americaine D'Assurance) 均設總公司於上海，專營水火保險。其他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及代理處，共計有一百六十餘家之多，國別有英，美，德，日，法，意，丹麥，瑞士，荷蘭等國，並有上海火險公會之設立，加入會員一百四十六家，上海水險公會，加入會員七十家，上海汽車險公會，加入會員四十五家，與華商保險業同業公會，互通聲氣。此外商在我國保險業之概況也。

香港方面保險事業亦甚發達，華商有永安，先施，除營水火保險外，並另設公司專營人壽保險，上海及各通商口岸，均設分公司，聯保，聯泰，專營水火保險，並設分公司於上海，陸海通，愛羣，專營人壽保

險，均安香安等，專營水火保險，業務均頗發達。外商在香港者，有旗昌保險公司（China Underwriters Ltd, 除營水火保險外並營人壽保險。又諫當保險公司（Canton Insurance Office）專營水火保險，其他分公司代理處亦甚多。此香港保險業之概況也。

第二節 保險業之類別

我國保險業日見發達，保險公司為謀業務推進與適應環境起見，有各式各樣之保險出現，茲分四類，述之如后：

一 海上保險（包括船壳平安險，船壳盡失險，運輸平安險，水漬險，兵盜險等）經營者計華商二十二家外商七十家。

二 火災保險（包括廠棧險，房屋險，貨物險等）經營者計華商二十四家外商一百四十餘家。

三 人壽保險（包括終身保險，儲蓄保險，教育年金保險，婚嫁立業保險，年金保險，團體保險，意外保險）經營者計華商十家外商十家

四 其他保險（如汽車保險，繭子保險，郵包保險，信用保險，火車保險，玻璃保險，兵災保險，盜竊保險，牲畜保險，運輸保險等等）經營者計華商五家，外商四十五家

第三節 保險業之統計

我國保險事業，素無準確之統計。茲就實業部註冊而加入上海保險業同業公會之正式公司二十八家，及廣州北平香港等保險總公司依本年鑑調查所得之統計數字照錄如下：

- | | |
|------------|-------------|
| 一 各公司之資本總額 | 四九，二四四，〇〇〇元 |
| 二 各公司之資產總額 | 四九，八二〇，〇〇〇元 |

三 人壽保險之有效保額	四四，〇四七，九六九元
四 水火保險之收入保險費總數	三，三三五，八六八元
五 水火保險之支付保險金總數	一，九六九，三一七元

上列統計，雖不敢認爲絕對準確，但編者已悉力以赴，以冀獲得比較可靠之數字，此應特別聲明者。下期編製年鑑時，當望能得較精確之數字，以告讀者。

第四節 保險業之改進

近世科學發達，已臻極點，社會組織益較完備，因之商場之建設日廣，而賴以發揚蹈厲勤求孟晉而有持無恐者，殆無人無事不使保險以殿其後，故保險公司之能蔚然林之，有增無減者，蓋吾人咸感保險之重要，故促成保險業之進步。茲特將最近三年來改進中之犖犖大者分述於下

一 保單遵用中文 保險事業，導源歐美，歷年所用保單，概以西文爲主，吾國所組之保險公司，亦以條文譯述不便，遂沿用英文。一九三一年四月全國工業大會在南京集會，建議保險契約，應一律用本國文字，國民政府亦有各種保單應一律用華文之訓令。但實際我國之人壽保險契約，早已全用華文，而火險保單亦已附譯華文於後，祇水險保單除船舶保險單已有譯文外，其普通所用術語，因一時難有適當之譯名，故仍沿用英文。惟各種保險單全用華文之期，想不遠矣。

二 提倡華商保險 保險爲國家經濟之財源，與國家之興亡盛衰，有莫大關係，國人遇有火險事項，多向洋商保險公司投保，致利權外溢。國人爲挽回利權計，極力設法提倡，多方宣傳，增高華商公司之信譽，以引起保戶之信仰。

四 擴大承保力量 華商公司雖日漸發達，而資本雄厚者仍復寥寥，致承保力量十分脆弱，近三年來，五百萬資本之公司，繼續出現，華商保險業，乃得擴大其承保力量。

四 同業公司之團結 華商公司於上海，天津，南京，漢口，等埠，均立有公會，互相聯絡，以謀業務之改進，比年以來，成績昭著，火險價目亦由公會訂定，而上海方面之同業公司，又均繳納相當之保證金至公會，為同業間分保費之保障。

五 華商公司之合作 華商公司為集中力量起見，組織華商保險總經理處，專為華商公司及保戶之委託，代理承保各項保險事務。又華商聯合保險公司，乃國民政府特許為全國保險業對內對外之分保機關，並承保或經理各種官有財產，及國營事業之水火等險。此外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乃華安水火，太平，聯保，聯泰，寧紹，中國海上，肇泰，永寧，先施，九公司所組織，專營船舶保險業務，允稱為我國船舶保險之托辣斯。

六 獲得政府之協助 過去國人經營各項之事業，深以未得政府保障為苦，中國保險事業，自亦不能例外。年來政府對於各種企業，覺有提倡與保障之必要，乃制定保險法規，並獎勵國人經營，以扶助尚在萌芽中之中國保險事業，而華商保險公司亦時以營業之狀況，及進行癥結之所在，條陳政府，俾獲得政府之協助。

七 闡揚學理之努力 國人為闡揚保險學理起見，組織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推舉張似旭為社長，出版保險專著多種，發行保險雜誌，並在各報編輯保險特刊，各雜誌發表各種保險論文，俾使中國之保險事業

，一反從前之幼稚與暗淡，而進入開展與繁榮之康莊大道。

第五節 保險法之頒佈

我國保險法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由府令公布，內分總則，損害保險，人身保險三章計八十二條。保險業法亦於廿二年四月由立法院商法委員會，函聘王效文起草，並請上海華商保險業同業公會推舉代表，出席審查，內分總則，保證金，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保險社，會計，罰則六章，共九十五條。經三度修正，含義堪稱完善，惟迄今尚未公布施行。

第六節 保險業之近況

自九一八禍變發生後，水火保險因東北交通梗阻，均大受影響。一一二八戰事發生，閘北焚毀過半，因戰爭倉卒發生，事前毫無準備，故賠款問題，引起巨大經久之糾紛。查閘北中外保戶，保普通火險者為四二六七家，保額為銀一二，三五四，八五三兩，又國幣七三，五〇〇元，其中華商經保者，約佔全額十分之一二。自停戰協定成立後，中外保險公司雙方組織代表調查團，並委託三義，益中兩公估行，至災區按戶查看，以資憑證。戰區居民，初組織上海市災區火險賠款協進會，按戶登記，進行賠款，未得結果，因而終止。去年七月，又組織災區火險索賠會，繼續進行，截至最近，或將告一段落。

關於各種保險業務上之調查，分述如下：

一 火災保險 一一二八閘北大火之損失，已如上述，此外貨棧火險損失最大者，為無錫某貨棧，內五千袋絲繭價值三十萬元；南京下關某貨棧被火，損失十萬兩，漢口某粉廠被焚，損失二十六萬兩；福州某大街大火，損失十五萬兩；上海某銀樓被火，損失五十萬元，又某公司貨

棧被火，損失五十五萬兩，浦東某三棧房被火，損失九十四萬兩；天津某皮貨棧被火，損失十三萬兩，此外而漢口申新紗廠之火險賠款，竟達一百二十一萬三千元，可謂除開北大火外，數年來賠款中之最高記錄矣。

國民政府鐵道部，為鼓勵華商保險事業進展起見，已將全國國有鐵道路局，交華商保險同業聯保火險，其保險額為二千萬元，此為我國保額中之最大者。

二 海上保險 海上保險我國經營者甚少，即有大宗保額，仍多轉投於外商公司，至其損失最大者，長江上遊，損壞輪船兩隻，北洋沉沒一隻，南洋沉沒二隻被焚一隻，其船隻噸位，約由三千噸至萬噸，其賠款數量，聞為數亦不貲。

三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兼有儲蓄性質，年來內農村經濟破產，經濟呆滯，而人壽保險仍極發達，雖得力於宣傳與經營之努力，但國人已感覺壽險之需要，實為其主因。先進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二十二年之新營業有八百八十餘萬，較二十一年度約增二百萬元，他如永安，先施，泰山，寧紹，亦均有突飛猛晉之趨勢，又太平，中國之壽險部，不但會計獨立，抑且管理嚴密，中國天一雖開幕未久，其營業亦頗可觀。

團體保險為工商社教機關保障其僱員之身家幸福，而解決勞資糾紛之良好方法，故最近有特殊之進展。如商務書館，家庭工業社，新聞報館，上海自來水公司，光華火油公司，中國銀行等等均先後投保，而其他小公司亦起而效之。他如徵信機關探查個人或事業之殷實與否，每以有無保險保障相詢，凡此種種，均足證保險業務與各界關係之密切，而社會一部份人士已能鑒及其中之利害矣。

第二章 中國保險公司總覽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	上海華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傅筱庵
英文名：	Shanghai Wah Hsing Insurance Co., Ltd.	董事：	朱美田 厲樹雄 傅其霖 徐聖禪 朱煥文 謝光甫 朱子奎 烏崖琴
簡稱：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監察人：	于壽椿 謝繼善 何少寅
創立年月：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總經理：	厲樹雄
註冊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處所在地：	杭州 寧波 南京 營口 鎮江 廈門 漢口
資本總額：	五十萬元	電話：	16484
實收資本：	五十萬元	電報掛號無線	12796
股份數目：	五千股	有線	2796
每股金額：	壹百元	員生總數：	十三人
營業種類：	1. 火險 2. 汽車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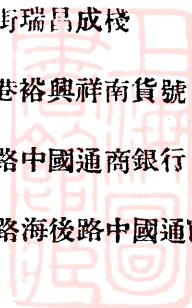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總 經 理	厲 樹 雄	黃浦灘路7 中國通商銀行二樓
	經 理	李 樹 棠	電報掛號 無線12796 有線2796
	會計主任	嚴 桐 村	電話16484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杭 州	蔣 甘 棠	花市路洪福橋
杭 州	徐 慕 原	清和坊中國通商銀行兌換處
南 京	賀 荇 舫	中山路新街口中國通商銀行
甯 波	余 潤 泉	江北岸中國通商銀行
營 口	陳 后 周	西大街瑞昌成棧
鎮 江	袁 慎 吾	大魚巷裕興祥南貨號
漢 口	王 蕙 卿	江漢路中國通商銀行
廈 門	黃 欽 書	昇平路海後路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華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存款	68,986.01	股本	500,000.00
押款	20,979.02	公積金	2,055.71
證券購置	96,427.19	原記戶	3,717.17
三公司事務所	1,622.64	呆賬準備	32,071.32
生財	1,152.32	同業往戶	4,113.83
摺客	16,642.38	華安公司營口分保	1,633.68
同業來戶	1,913.97	同業杭州分保	773.88
應收未收利息	8,961.44	同業甯波分保	1,402.72
同業平津分保	208.67	同業漢口分保	170.67
營口分公司	1,300.14	同業南京分保	481.08
杭州分公司	1,502.73	本屆損益	17,666.57
甯波分公司	1,681.54		
漢口分公司	126.40		
南京分公司	767.84		
各埠代理處	4,947.48		
暫記欠款	745.45		
期收款項	866.18		
銀行往來	233,894.35		
活期存款	100,644.58		
現金	716.27		
	564,086.63		564,086.63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本埠保費	27,139.52	轉出保費	13,599.13
轉保費	5,955.03	退保費	1,677.40
利息	22,885.94	賠款	9,956.48
雜損益	16,722.66	外埠賠款	24,816.58
平津保費	28.33	兌換	28.18
杭州保費	781.53	營業費	18,544.76
甯波保費	814.22	本屆純益	17,666.57
營口保費	2,679.05		
漢口保費	778.24		
南京保費	317.71		
各埠保費	6,923.19		
同僱	738.93		
手續費	375.47		
匯水	159.27		
	86,329.10		86,329.10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一)

公司名：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

英文名：Shanghai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創立年月：一九一五年一月

註冊年月：總公司在香港係四年三月廿三日註冊上海分公司於廿年九月卅日在實業部登記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三百萬元

實收資本：一百四十三萬元

股份數目：五萬七千二百股

每股金額：廿五元

營業種類：

1. 水火險
2. 船壳險
3. 汽車險

主席：李煜堂

董事：黃茂林 陳任國 李星衢
 高亮清 陳符祥 李自重
 伍耀廷 李葆葵 李文啓

查賬員：鄺光寬 伍于瀚

總司理：李煜堂

總公司所在地：

香港

分公司所在地：

上海 漢口 天津
 大連 廣州 仰光
 哈爾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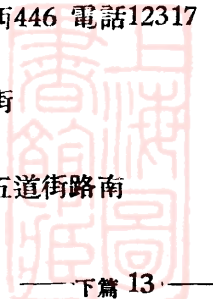
代理處所在地：

鎮江 九江 杭州
 烟台 青島 威海衛
 一面坡 龍口 遼寧
 營口 長春 吉林
 大黑河 泰安鎮 三岔河
 公主嶺 郭家店 范家屯
 安東 富錦 珠河
 黑龍江 海拉爾 滿洲里
 阿什河 普蘭店 冊里堡
 富爾基 金州 星加坡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香港總公司	總 司 理	李 焜 堂	德輔道中 269
香港分公司	司 理	陳 符 祥	德輔道中 269
	司 理	李 炳 超	
上海分公司	司 理	馮 佐 芝	江西路 353 電報 0202 電話 18009
漢口分公司	司 理	李 劍 南	特三區揚子街
	司 理	林 詠 池	廣東銀行 電話 22707
天津分公司	司 理	崔 星 五	日租界明石街 20
大連分公司	司 理	呂 春 壽	東鄉町廿番地
廣州分公司	司 理	譚 莊 甫	一德路西 446 電話 12317
仰光分公司	司 理	林 鑑	五十尺街
哈爾濱分公司	司 理	馮 自 由	正陽十五道街路南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鎮九杭烟烟青威龍遼營長吉大大黑富富珠海滿阿一泰三公郭范安普卅富金星 海 黑黑龍 拉洲什面安全主家家 蘭里爾 加 江江州台台島衛口寧口春林河河江錦錦河爾里河坡鎮河嶺店屯東店堡基州坡	衡記夏君芬齋利厚司堂武泉祥恆號泰莊泰店號號號房九號九號棧和厚閣司 季廣創翼瑞光盛昌保公辛繩雅安昇信茶合商茂興永盛昌絲磐泰磐泰慶成順香洲 吳李何馬關仇公熾聯孫趙奮東王廣義東天興源復復合福玉張永張聚永玉裕程亞	江邊馬路 盞頭巷34 劉公祠街 朝陽街 北平路82東泰號 大清宮前 一道街



大華保險公司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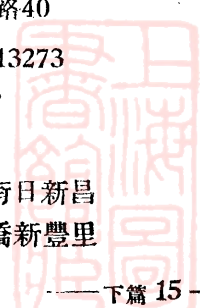
公司名： 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China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簡稱： 大華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國幣十二萬元
實收資本： 國幣十二萬元
股份數目： 一千二百股
每股金額： 每股一百元
營業種類：
 1. 水險
 2. 火險
 3. 及意外保險

董事長： 陳光甫
董事： 陳光甫 劉鴻生 劉吉生 余日章 潘學安
監察人： 楊敦甫 金宗城
總經理： 潘學安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寧波路四十號
代理處所在地： 營口 寧波
電話： 13273
公司員生總數： 八人
備註： 意外保險包括信用保險，汽車險及兵險等

公司代理處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總公司	總 經 理	潘 學 安	甯波路40
	副經理兼會計主任	陳 紫 垣	電話13273
	保單部主任	王 維 德	
	文書主任	梅 夢 九	
營口代理處	代 理 人	朱 芑 蓀	西大街日新昌
寧波代理處	代 理 人	紀 育 鴻	開明橋新豐里



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二)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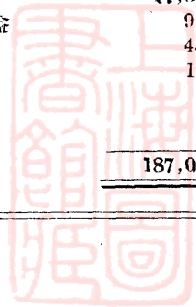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19,871.49	保費準備	16,847.98
定期存款	130,628.26	賠款準備	4,000.00
房地產押款	52,692.29	同業存分保費	19,302.15
證券	47,051.19	代理人保費存項	700.47
應收未收利息	7,047.69	已收未到期利息	370.68
同業欠分保費	5,667.93	應付賬款	1,107.18
代理人欠保費	11,217.52	呆賬準備金	1,057.25
		法定公積金	345.02
		資本	120,000.00
		盈餘滾存自十六年起至本年度止	110,445.64
	<u>274,176.37</u>		<u>274,176.37</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分保保費	91,322.63	保費準備金(上年轉入)	10,905.21
賠款	12,997.42	保費	126,010.27
除去分保攤還	<u>5,576.35</u>	分保佣金	22,693.08
保費準備金	16,847.98	佣金	8,487.79
賠款準備	4,000.00	利息及股息	17,370.91
證券折價	3,030.97	售出有價證券之利益	909.33
代理人佣金	6,300.91	買賣地產之利益	487.00
生財折舊	513.15	兌換損益	165.12
各項開支	20,235.16		
盈餘	37,356.87		
	<u>187,028.71</u>		<u>187,028.71</u>



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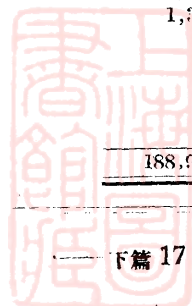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保費準備金	24,873.42
銀行往來	43,360.10	同業分保存費	17,602.98
銀行定存	62,377.94	代理人保費存項	700.47
房地抵押借款		已收未到期利息	354.15
證券	48,536.20	賠款準備金	7,5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9,927.20	呆賬準備金	1,990.31
同業分保欠費	3,609.72	代理人酬勞基金	345.02
代理人欠保費	16,248.10	資本	120,000.00
應收雜項	7,871.13	法定公積金	11,100.00
	47.17	盈餘	
		上年結存	363.29
		本屆盈餘	36,126.96
			36,491.21
	<u>220,957.56</u>		<u>220,957.56</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分保保費	72,848.81	保費準備金(上年轉入)	16,847.98
賠款	35,182.72	保費	150,003.48
除去分保攤還	13,843.16	分保佣金	18,822.41
保費準備金	24,873.41	佣金	6,333.57
證券折價	1,934.09	利息及股息	15,561.81
賠款準備	3,500.00	兌換損益	1,382.27
代理人佣金	7,866.53		
生財折舊	342.00		
各項開支	20,121.37		
盈餘	36,125.95		
	<u>188,951.52</u>		<u>188,951.52</u>



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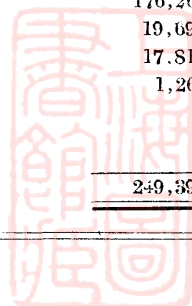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現金	31,867.23	保費準備	32,978.87
定期存款	80,568.90	同業存分保費	10,098.14
房地產押款	85,521.76	已收未到期利息	544.23
證券	38,193.67	賠款準備	4,500.00
應收未收利息	2,044.84	意外損失準備	4,576.90
同業欠分保費	15,965.59	代理人酬勞準備	523.44
代理人欠保費	7,032.04	資本	120,000.00
		法定公積	11,100.00
		盈餘滾存	76,862.45
<u>261,184.03</u>		<u>261,184.03</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分保保費	94,214.70	念壹年保費準備	24,873.41
賠款	48,548.20	念壹年賠款準備	7,500.00
保費準備	33,978.87	念壹年呆賬準備	1,990.31
證券折價	1,905.79	保費	176,261.43
賠款準備	4,500.00	佣金	19,695.21
意外準備	4,576.90	利息及股息	17,811.88
生財折舊	105.25	兌換損益	1,261.32
各項開支	22,192.53		
盈餘	40,371.23		
<u>249,593.56</u>		<u>249,593.56</u>	



太平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The Tai Ping Insurance Co., Ltd.,

簡稱：太平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年月：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組組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

實收資本：國幣三百萬元

股份數目：五萬股

每股金額：國幣一百元

營業種類：

1. 火險
2. 水險
3. 壽險(附保意外險)
 - 兩全保險 子女教育金
 - 福壽保險 子女教育年金
 - 限期繳費福壽保險 養老保險
 - 太平保險 團體保險
4. 信用險及利益損益險
5. 兵險盜險
6. 汽車險及其他保險
7. 代理他公司委託之保險
8. 承受他公司之轉保險
9. 兼營妥實可靠之投資

董事長：黃奔住

常務董事：胡筆江 許漢卿 唐壽民

錢新之 周作民

董事：孔庸之 秦潤卿 葉扶宵

鏡韜叔 宋雪琴 吳蘊齋

李道南 黃浴沂 瞿季剛

監察人：朱鐵林 吳延清 吳君肇

萬璧宸 周續雲

總經理：周作民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分公司所在地：

南京 漢口 天津

廣州 濟南 鄭州

哈爾濱

支公司所在地：

瀋陽

代理處所在地：

北平 杭州 九江

蘇州 青島 鎮江

長沙 新浦 其餘各省

市城鎮由交通 金城 大陸 中南

國華 五銀行特約代理綜計約二

百九十餘處不及備載

電報電話：

電報有線5454 無線0004

電話 18003

員生總數：

二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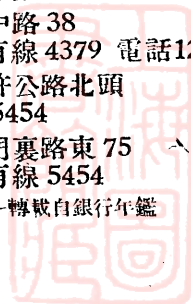
註——轉載自銀行年鑑

太平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總公司	總經理	周民	江西路 212
	協理	丁雪	電報有線 5454 無線 0004
	協理	王伯	電話 18003
上海分公司	經理	丁雪	江西路 212
	副經理	丁陶	電報有線 5454 無線 0004
	副經理	楊顯	電話 18003
	副經理	王洪	
	副經理	楊樂	
	副經理	邵帆	
	保險部 營業主任	李孤	
	總務主任	蔡燮	
	醫務主任	陸錦	
	精算師	陳思	
	顧問	潘學	
南京分公司	經理	張文	太平路中南銀行二樓
	副經理	周祥	電報有線 5454 電話 92018
漢口分公司	經理	楊碩	保華街金城里
	副經理	朱漁	電報有線 5454 電話 21274
	副經理	陳如	電話 21275
天津分公司	經理	史悠	法租界十一號路 27
	副經理	楊明	電報有線 5454 電話 33021
濟南分公司	經理	馬一	商埠公園後 165
	副經理	金頌	電報有線 1628 電話 452
鄭州分公司	經理	金頌	興隆街 35 金城銀行
	副經理	陶	電報有線 7007
廣州分公司	經理	薛鞏	拱日中路 38
	業務主任	洗碧	電報有線 4379 電話 12663
哈爾濱分公司	經理	趙芸	八站許公路北頭
	副經理	李柵	電報 5454
瀋陽支公司	經理	李柵	小南門裏路東 75
	副經理	李	電報有線 5454

註——轉載自銀行年鑑



太平保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長沙	梁碩父	下碧湘街12 電報掛號1837 電話779
常德	解元廷	青陽關 58
南九	新盛昌號	蓼州街
許江	鄒達三	大中路256
重慶	王寶義	盛豐轉運公司
新嘉坡	馬薰南	民生實業公司
紹興	林慕如	東大街 電報有線5454
杭州	曹幼泉	柴場灣新興旅館
寧波	交通銀行	草蕩橋
金華	張旭人	儲豐銀行 電話3336
烏鎮	金克強	東街交通銀行 電話2156
青島	黃鴻貽	通遠門 25
濰縣	張卓然	東大街
太原	于維廷	北平路20 電話5027
北平	交通銀行	東關大街
信陽	丁棣懷	大陸銀行
蘇州	金城銀行	
揚州	農工銀行	木牌坊
鎮江	金城銀行	
揚州	楊彥棻	東塢街交通銀行
揚州	王遂言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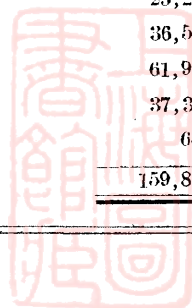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500,000.00	資本金	1,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20,339.78	公積金	13,500.00
房地產押款	138,851.43	火險準備金	58,306.21
有價證券	253,047.30	水險準備金	10,984.38
定期存出金	3,509.28	同業存款	106,950.98
同業欠款	93,397.04	暫時存款	10,856.99
經紀人欠款	82,101.77	期付款項	4,724.17
代理處往來	24,667.64	同人恤養金	3,187.80
暫記欠款	10,707.08	純益	149,244.82
保險公會保證金	10,160.00		
生財	18,548.99		
期收款項	16,466.73		
銀行號往來戶	80,464.98		
庫存	5,493.43		
	<u>1,357,755.45</u>		<u>1,357,755.45</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生財	7,069.49	前期滾存	23,273.23
攤提開辦費	3,440.28	利息	36,579.58
雜項	110.55	火險純益	61,982.57
純益	149,244.82	水險純益	37,379.36
		兌換益	650.40
	<u>159,865.14</u>		<u>159,865.1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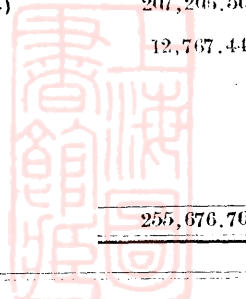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五)
火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分保費	272,654.39	轉回上年度火險準備金	56,781.01
賠款	48,532.96	收入保費(退保除外)	418,419.91
代理人佣金	27,155.53	分保佣金	51,587.85
總分公司各項開支	58,157.11		
提本年度實際未到期生意準備金	58,306.21		
純益	61,982.57		
	<u>526,788.77</u>		<u>526,788.77</u>

水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分保	140,421.61	轉回上年度水險準備金	35,702.76
賠款	38,453.81	收入保費(退保除外)	207,206.50
代理人佣金	5,759.41	分保佣金	12,767.44
總公司各項開支	22,678.13		
提本年度實際未到期生意準備金	10,984.38		
純益	37,379.36		
	<u>255,676.70</u>		<u>255,676.70</u>



中央信託公司保險部 (一)

公司名：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部
 英文名：The Central Trust Co., Ltd. Insurance Department.
 簡稱：中央信託公司保險部
 創立年月：中華民國十年十月
 註冊年月：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註冊年限：叁拾年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國幣叁百萬元
 實收資本：一次繳足
 股份數目：拾貳萬股
 每股金額：國幣貳拾五元
 營業種類：
 1. 水險
 2. 火險

董事長：田祈原
 董事：王曉籟 田子馨 謝伯艾
 裴雲卿 朱吟江 陳青峯
 李濟生 宋漢章 胡純蕓
 周星堂 陳煥傳 鄭淇亭
 沈景樑 魏善甫
 監察人：羅坤祥 黎潤生 李菊亭
 俞守正 夏遐齡
 總經理：嚴成德
 總公司所在地：上海北京路 270
 分公司所在地：漢口江漢路
 電報電話：電報1135 Centrusco
 電話15200
 員生總數：壹百餘人
 備註：以上統計以全公司計算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	----	----	-----------

上海總公司	總經理	嚴成德	北京路270 電報1135 Centrusco 電話15200
	協理	袁近我	
	襄理	田福堂	
	保險部主任	嚴福堂	
		袁益卿	
漢口分公司	經理	胡芹生	江漢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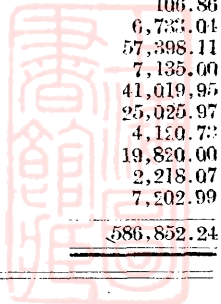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二)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單位 國幣 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850,327.04	資本	3,000,000.00
活期放款	965,069.44	公積金	138,750.00
定期抵押放款	4,429,040.12	特別公積金	76,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305,225.59	保險賠款準備金	60,000.00
信託投資	150,136.98	房地產提存款	50,000.00
暫記欠款	97,895.66	未付股利	13,242.50
買入匯款	10,488.01	定期存款	2,098,906.16
應收未收利息	271,411.77	活期存款	3,095,153.25
開辦費	1,813.77	儲蓄存款	1,595,599.15
營業用房地產	554,162.69	信託存款	276,640.30
營業用器具	25,611.99	信託金	130,136.99
存出保證金	37,362.45	暫時存款	41,023.88
有價證券	1,150,887.31	存入保證金	22,639.10
不動產	702,214.15	匯出匯款	1,989.04
存放銀行錢莊	1,266,061.24	應付未付利息	153,503.64
庫存期票	94,740.10	純益	229,034.93
現金	90,170.63		
	<u>10,962,618.94</u>		<u>10,962,618.94</u>

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單位 國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水險賠款	10,193.05	利息	416,071.52
火險賠款	17,044.78	匯水	106.86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123,896.89	水險保費	6,733.04
呆賬	7,069.32	火險保費	57,398.11
攤提開辦費	1,353.64	保管費	7,135.00
攤提營業用器具	9,540.41	手續費	41,019.95
各項開支	188,719.22	房地產收益	25,025.97
純益	229,034.93	堆棧損益	4,110.73
		兌換損益	19,820.00
		雜損益	2,218.07
		上年滾存	7,502.99
	<u>586,852.24</u>		<u>586,852.24</u>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三)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單位 國幣 圓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定期放款	540,252.88	資本	3,000,000.00
活期放款	880,531.13	公積金	150,200.00
定期抵押放款	4,060,144.62	特別公積金	76,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666,131.26	保險賠款準備金	60,000.00
信託投資	130,136.99	房地產提存金	30,000.00
暫記欠款	122,087.09	未付股利	13,239.38
買入匯款	83,379.04	定期存款	1,763,121.34
押匯	5,629.27	活期存款	3,309,403.47
應收未收利息	129,915.85	儲蓄存款	1,881,152.69
開辦費	1,310.45	信託存款	303,631.85
營業用房地產	554,162.69	信託金	130,136.99
營業用器具	18,797.69	暫時存款	78,918.01
存出保證金	52,669.03	存入保證金	9,600.20
有價證券	1,323,976.49	匯出匯款	4,688.55
不動產	776,120.86	應付未付利息	141,062.06
存放銀行錢莊	1,740,829.11	純益	301,638.54
庫存期票	63,461.97		
現金	103,256.66		
	11,252,793.08		11,252,793.08

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水險賠款	13,529.94	利息	396,449.23
火險賠款	41,085.52	匯水	220.86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8,280.58	水險保費	9,949.12
呆賬	9,442.24	火險保費	72,468.82
攤提開辦費	503.32	保管費	8,265.20
攤提營業用器具	7,184.49	手續費	13,968.17
各項開支	200,206.85	房地產收益	20,107.35
純益	301,638.54	堆棧損益	6,266.75
		兌換損益	16,141.06
		雜損益	449.99
		上年滾存	37,584.93
	581,871.48		581,871.48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四)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306,900.00	資本	3,000,000.00
活期放款	1,099,299.11	公積金	180,350.00
定期抵押放款	5,001,051.86	特別公積金	81,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476,214.07	保險賠款準備金	60,000.00
信託投資	136,605.14	房地產提存金	30,000.00
暫記欠款	58,084.41	未收股利	12,155.50
買入匯款	12,012.53	定期存款	2,357,413.78
應收未收利息	121,684.86	活期存款	2,994,003.33
開辦費	946.80	儲蓄存款	2,282,634.47
營業用房地產	630,908.02	信託存款	341,164.16
營業用器具	14,887.71	信託金	136,605.14
存出保證金	72,124.00	暫時存款	115,010.41
有價證券	1,317,173.48	存入保證金	63,966.29
不動產	817,505.39	應付未付利息	173,267.88
存放銀行錢莊	1,776,272.32	純益	329,158.52
庫存期票	115,179.87		
現金	199,879.91		
	<u>12,156,729.48</u>		<u>12,156,729.48</u>

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水險賠款	1,145.84	利息	378,435.66
火險賠款	79,344.12	匯水	3,432.66
堆棧損益	10,169.97	水險保費	9,581.46
雜損益	1,367.46	火險保費	61,487.36
呆帳	37,324.62	保管費	8,635.20
攤提開辦費	363.65	手續費	37,832.56
攤提營業用器具	5,479.38	房地產收益	20,137.99
各項開支	200,941.52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69,905.50
純益	329,158.52	兌換損益	38,868.15
	<u>665,235.08</u>	上年滾存	36,928.54
			<u>665,235.08</u>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中國天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China National Insurance Co., Ltd.

簡稱：天一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民國廿三年二月一日

註冊年月：民國廿三年四月二日

註冊年限：叁拾年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國幣伍百萬元

實收資本：國幣貳百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五萬股

每股金額：國幣壹百元

營業種類：

1. 火險
2. 水險
3. 人壽險
4. 汽車險
5. 意外險
6. 銀行藹子水火兵盜險
7. 牲畜險
8. 郵包險
9. 火車險
10. 信用險
11. 利益損害險

董事長：王伯元

董事：何谷聲 秦潤卿 胡文虎

王子崧 梁晨嵐 錢新之

朱吟江 黃仲長

監察人：王仲允 孫鶴臯 張芹伯

總經理：梁晨嵐

總管理處所在地：

上海

分公司所在地：

上海 南京 天津

漢口 青島 波

杭州 蘇州 北平

代理處所在地：

吳淞 嘉定 鎮江

無錫 溧陽 松北

南通 嶺石 德清

盛澤 湖州 南昌

重慶 紹興 蘭溪

天津 南京 烟台

餘姚 石谿 海門

沈家門 石浦 海門

奉化 鎮海 坎門

柴橋 象山 甯海

莊 貴驪橋 黃古林

中國墾業銀行暨江蘇銀行
總分行辦事處所在地

電報電話：

電話11644

電報掛號7171 “Chanic”

員生總數：

八十五人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二)

總管理處所在地及職員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	總經理	梁晨嵐	北京路 255
	協理	王仁全	電話 11644
	協理	黃仲長	電報 7171 Uhanic
	人壽險處處長	梁晨嵐	
	水火意外險處處長	王仁全	
	副處長	林成林	章和
	秘書處處長	魏伯楨	
	秘書	許天隨	
	秘書	金瑞麒	
	總務處處長	謝菊曾	
	營業總司理	秦子奇	
	司理	李鼎士	
	司理	蔡斌卿	
	司理	朱少溪	
司理	姚銘如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三)

分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 海	經 理	王 仁 全	北京路 255
	副 經 理	龔 祖 興	電話 11644 電報掛號 7171
南 京	經 理	鄔 雲 程	中山東路 104
	副 經 理	陳 安 國	電報掛號 1131(天) 電話 21037
天 津	經 理	屠 培 成	法租界六號路 電報 1083
	副 經 理	張 章 翔	電話 33065
漢 口	經 理	康 辛 潮	阜昌街大陸大樓 15
			電報掛號 2791 電話 24327 22791
青 島	經 理	李 祖 模	中山路
	經 理	俞 佐 宸	江廈街 65 中國墾業銀行
甯 波	副 經 理	毛 稼 生	
	經 理	何 創 夏	保佑坊乾一商場
杭 州	副 經 理	張 萬 里	電話 2111
	經 理	金 玉 書	閭門丁家巷
蘇 州	副 經 理	劉 廣 華	
	經 理	雍 鼎 臣	西河沿
北 平	經 理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四)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吳	淞	萬盛醬園	
吳	淞	隆茂錢莊	
嘉	定	嘉定銀行	
鎮	江	道生錢莊	
無	錫	王滌新	萬全路長樂里
溧	陽	恆大紗莊	西門
松	江	承大錢莊	
南	通	春源恆	
峽	石	大成錢莊	
北	平	明華銀行	煤市街
盛	澤	晉大錢莊	
湖	州	陳世英	柏蔭里
德	清	邱溶清	
溫	州	謝玉泉	
長	沙	高正民	
南	昌	趙闢民	
重	慶	蔣湘臣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五)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紹興	興	陶春臺	花市巷布業會館
蘭谿	谿	韓鎮煒	南門裏城弄
天津	津	明華銀行	法租界四號路128號
天津	津	華通洋行	法租界二十六號路
天津	津	公泰茶莊	北門外糶店街六號
南京	京	福康錢莊	李府巷
南京	京	農民銀行	戶部街
烟台	台	成吉祥布莊	
餘姚	姚	墾業銀行	
慈谿	谿	泰豐錢莊	
定海	海	福泰錢莊	
沈門	門	江鏡瀾	
石浦	浦	乾康錢莊	
海門	門	劉純生	
奉化	化	志康錢莊	
鎮海	海	慎祥錢莊	
坎橋	橋	協興隆號	
柴象	象	美豐雜糧號	
寧山	山	周隆潤號	
寧橋	橋	柴萬成布號	
莊海	海	瑞號醬園	
貴橋	橋	劉占坤	
黃林	林	嘉全席號	



中國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The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td.

簡稱：中國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年月：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年限：三十年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

實收資本：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五萬股

每股金額：國幣一百元

營業種類：

1. 火險
2. 水險
3. 壽險
4. 汽車險
5. 車輪運輸險
6. 郵包險
7. 蔞險銀鈔兵盜險
8. 牲畜險

董事長：宋漢章

董事：張公權 李馥蓀 馮幼偉

黃伯權 汪振生 卞白震

金潤泉 王仰先 吳震如

馮仲卿 潘久芬 鄭鐵如

監察人：唐有任 史久鯨 周宜甫

經理：張宵梅 程慕瀨

總公司所在地：上海

代理處所在地：

秦皇島 鄭州 縣村 衛東 濱江 溪昌 昌慶 州京 州州 州門 興州 溪

秦青濟烟營大吉蚌九沙常度油鎮常江定沈嘉湖南

津昌南青陽原春湖慶口沙縣州州錫州波姚縣江華

天許濟臨瀋開長蕪安漢長萬廣蘇無徐甯餘藩鯨金

電報電話：

18091 18092 18090

員生總數：

五十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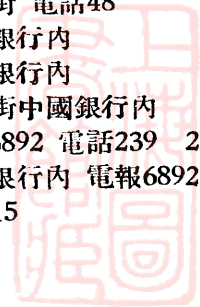
中國保險公司 (二)

總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總公司	經理	過福雲	上海仁記路 44 電報中文掛號 711 電話 18091 18092 18190
	副經理	陳伯源	
	副經理	項馨吾	
	副經理	陶聲漢	
	主任	吳幼謙	
	主任	孫伯莫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河北 天津	卞壽孫	法租界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電話31314 31701
秦皇島	翁文津	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河南 鄭州	潘世經	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山東 許昌島	洪家寅	中國銀行內
	王祖訓	中山路152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電話3659 2770
濰濟 縣南	邢永貞	中國銀行內
	陳雋人	商埠經二路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電話 1472
濟周臨烟	鮑文廉	塘子街 電話48
	錢道康	中國銀行內
威海衛	王兆鈺	中國銀行內
	徐望之	北大街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電話239 231
威海衛	彭 黍	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電話15



中國保險公司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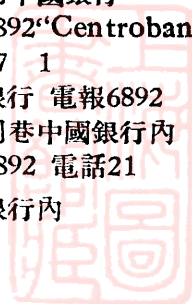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址地及電報電話
遼甯 瀋陽	汪時璟	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Centrobank”
營口	沈仲謀	中國銀行內
安東	朱鍾聲	中富街公字26中國銀行內 電話日135 長281 中3102
吉林 開原	張文榮	中國銀行內
哈爾濱	卞福孫	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Centrobank”
長春	張君度	城內西三道街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電話日2428 216 中112
黑龍江 吉林	饒鳴楷	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龍江	劉鏡泉	中國銀行 電報6892
安徽 蕪湖	宋子衡	二街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電話11 200
蚌埠	張燕祥	二馬路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電話157
屯溪	陳寶仁	中國銀行內
江西 安慶	汪贊虞	城內司下坡公字50
九江	周達	大中路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南昌	蔡謹	城南都司前街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湖北 漢口	趙祖武	歆生路 電報6892“Centrobank”
沙市	張啓凡	中山二街中國銀行內
湖南 長沙	胡漢鈞	二馬路49中國銀行內
	呂志庭	太平門河街 電報6892“Centrobank”

中國保險公司 (四)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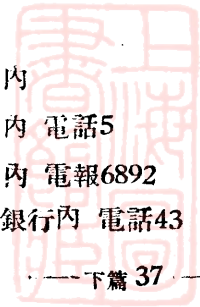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四川 重慶	周詢 張禹九 涂厚光	中國銀行 電報6892“Centrobank” 楊家街口中國銀行 電話282
福建 廈門	黃伯權	水仙路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電話181 700
廣東 廣州	郭則壽 陳玉潛 陶器良	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故衣街中國銀行內 中國銀行內
江蘇 南京	吳榮粵	中山路大行宮口 電報6892
南蘇 通州	俞重威 許其潤	中國銀行內 觀前大街 電報6892 電話1337 1012
鎮江	王恩官	江邊中國銀行 電報6892 電話62
揚州	蔡彭齡	中國銀行 電報6892“Centrobank”
無錫	鄔學韶	江陰巷口中國銀行 電報6892“Centrobank”
常熟	郝壽頤	寺前街中國銀行 電報6892“Centrobank” 電話37 1
常州	徐烈 葉善昌	中國銀行 電報6892 張公詞巷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電話21
江陰	任龍驤	中國銀行內



中國保險公司 (五)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浙江 杭 州	金百順 壽景偉 孫月樓	中國銀行 電報6892“Centrobank”
寧 波	阮性純	中國銀行 電報6892“Centrobank”
定 海	劉德裕	中國銀行 電報6892
海 門	勞學洵	新南街 電報6892 電話7
沈 家 門	劉寄亭	中國銀行內
紹 興	王世裕	水澄巷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嵗 縣	史英達	農工銀行內 電報掛號6593 電話1
嘉 興	錢紹型	塘灣街中國銀行內 電話1
溫 州	胡飛潛 陳 垣 葉堯卿 翁履仁	五馬街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電話3 340
鰲 湖	蘇 鈞	中國銀行內
湖 州	陳開先	中國銀行內 電話5
蘭 溪	陳 會	中國銀行內 電報6892
金 華	張希文	后街中國銀行內 電話43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六)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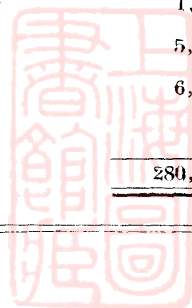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投資		已收股本	
抵押放款	2,006,055.95	股本總額	5,000,000.00
存放銀行	589,510.49	未收股本	2,500,000.00
內國公債	1,119,938.50	3,715,504.94	2,500,000.00
各經理處欠款	54,114.88	火險準備金	34,577.05
同業欠款	9,207.94	水險等準備金	2,388.92
營業用器具	13,001.90	本年純益	165,539.62
各戶欠	152,170.00	未付火險賠款	7,766.52
銀行往來	26,866.69	未付水險等賠款	970.39
		同業存款	46,408.04
		透支銀行	1,088,809.76
		各戶存	121,606.14
		備抵呆帳	3,000.00
	<u>3,970,866.44</u>		<u>3,970,866.44</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開辦費	2,503.02	利息	212,427.00
營業用器具折舊	8,998.02	火險部利益	54,820.87
有價證券損益	99,228.45	水險及雜險部利益	1,414.96
投資佣金	1,465.15	兌換損益	5,580.68
呆帳	3,000.00	雜損益	6,190.75
損益	165,539.62		
	<u>280,434.26</u>		<u>280,434.26</u>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七)
火險損益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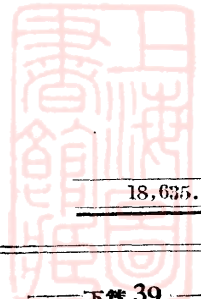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賠款(已付及未付)	34,335.31	保費及手續費	186,673.10
開支及佣金	63,139.87		
火險準備金 (按實收保費百分之四十提存)	34,377.05		
純益(轉入損益賬)	54,820.87		
	<u>186,673.10</u>		<u>186,673.10</u>

水險損益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賠款(已付及未付)	3,689.19	保費及手續費	18,635.40
開支及佣金	11,142.33		
水險準備金 (按實收保費百分之二十提存)	1,290.68		
汽車險準備金 (按實收保費百分之四十提存)	1,098.24		
純益(轉入損益賬)	1,414.96		
	<u>18,635.40</u>		<u>18,635.40</u>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八)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投資	已收股本
抵押放款	股本總額
內國公債	未收股本
經理處往來	公積金
經紀人往來	特別公積金
同業往來	火險準備金
未收保費	水險及雜險準備金
未收利息	人壽險準備金
各戶欠	本年純益
營業用器具	未付火險賠款
存放銀行	未付水險及雜險賠款
銀行往來及現金	未付人壽險賠款
	未付同業各款
	各戶存
	備抵呆賬
<u>3,234,092.64</u>	<u>3,234,093.64</u>

損 益 計 算 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營業用具折舊	利息
買賣公債佣金	存放款項
兌換損益	有價證券
水險及雜險部餘額	火險部餘額
人壽部餘額	
純益	
<u>326,108.43</u>	<u>326,108.43</u>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十)
火險損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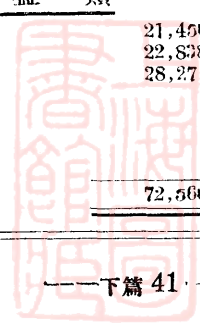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賠款(已付及未付)	95,260.08	前期火險準備金	34,377.05
開支	66,783.03	實收保費及手續費	274,795.04
火險準備金	59,422.96	利息	1,718.85
(按實收保費百分之四十提存)			
增加準備金	60,000.00		
餘額(轉入損益賬)	29,441.87		
	310,890.94		310,890.94

水險及雜險損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賠款(已付及未付)	2,579.20	前期水險準備金	2,388.92
開支	11,735.24	實收保費及手續費	20,745.00
準備金		利息	119.45
水險按實收保費	828.97	餘額(轉入損益賬)	23,372.54
百分之二十提存			
汽車險按實收保費			
百分之四十提存	1,432.59		
增加準備金	30,000.00		
	43,625.91		46,625.91

人壽險損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未付賠款	478.00	實收保費	21,450.52
開辦費	4,706.54	利息	22,838.07
開支	5,079.57	餘額(轉入損益賬)	28,271.87
醫務費	1,336.16		
佣金	6,392.13		
險準備金	4,568.06		
增加準備金	50,000.00		
	72,560.46		72,560.46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英文名：China Marine & Accident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海上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註冊年月：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註冊年限：三十年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二十萬元
 實收資本：二十萬元
 股份數目：四百股
 每股金額：洋五百元
 營業種類：
 1. 水火險
 2. 意外險

常務董事：傅其霖 陳幹青 李子初
 董事：周式民 盛崑山 欽友石 高雲林
 監察人：張占元 馬健行
 總經理：陳幹青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報電話：
 電報7468
 電話19956
 員生總數：
 拾名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總公司	總 經 理	陳 幹 青	愛多亞路160 電話19956 電報7468
	會計部主任	張 子 鑑	
	意外險部主任	趙 慶 祥	
	水險部主任	郭 永 祥	
	火險部主任	顏 竹 坪	
	文牘部主任	馬 滌 心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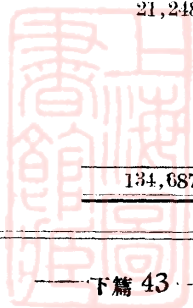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公司置業	69,000.00	股本總額	200,000.00
股份	20,000.00	同行存分保費	12,118.52
輪船押款	67,050.00	各戶存款	151.87
應收未收保費	22,112.54	保費及賠款準備金	2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580.11	本期純利益	28,217.80
墊付賠款	4,146.39		
定期存款	24,500.00		
銀行往來及現金	50,102.15		
	<u>260,491.19</u>		<u>260,491.19</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分出保費	47,743.81	收入保費	108,084.80
退保費	10,937.65	分保佣金	5,353.00
賠款	14,893.63	收入租利息	21,248.70
公司生財及開支	12,894.21		
保費及賠款準備金	20,000.00		
本期純利益	28,217.80		
	<u>134,687.10</u>		<u>134,687.10</u>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中國第一信用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得之

英文名：The First Fidelity Insurance Co., Ltd.
董事：陳光甫 楊敦甫 伍克家
潘學安

簡稱：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監察人：金宗城

創立年月：民國十九年一月
總經理：潘學安

註冊年月：民國十九年六月
註冊年限：無限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資本總額：銀幣貳拾萬元
上海甯波路四十號

實收資本：銀幣貳拾萬元

股份數目：貳百股
電話：15876

每股金額：壹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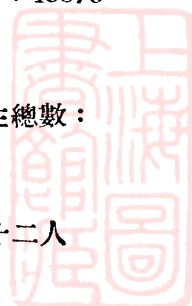
營業種類：

1. 信用險

2. 火險

員生總數：

十二人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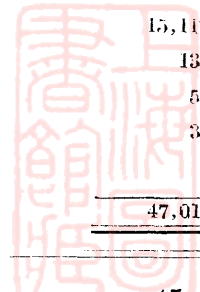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現金	28,447.90	保費準備	6,813.54
定期存款	43,000.00	應付賬款	3,304.08
抵押借款	142,171.25	未定賠款	5,550.23
應收未收利息	10,249.41	資本	200,000.00
生財裝修	347.63	盈餘滾存	13,912.36
應收賬款	5,343.18		
電力押櫃	20.84		
	<u>220,580.21</u>		<u>220,580.21</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上屆結存	278.64	十九年保費準備	1,024.24
分保保費	13,424.42	保費	27,051.49
本年保費準備	6,813.54	分保佣金	3,597.05
賠款	271.85	利息	15,110.57
生財折舊	143.27	調查費	137.80
未定賠款	5,550.23	臨時佣金	50.56
佣金	51.70	兌換損益	38.50
各項開支	6,564.20		
盈餘	13,912.36		
	<u>47,010.21</u>		<u>47,010.21</u>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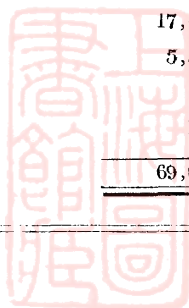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現金	23,876.60	保費準備	9,651.21
定期存款	56,225.00	應付賬款	2,402.48
抵押放款	164,671.25	資本	200,000.00
證券	5,000.00	盈餘滾存	41,347.48
應收未收利益	2,989.33		
應收賬款	618.15		
電力押匯	20.84		
	<u>253,401.17</u>		<u>253,401.17</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分保保費	17,997.64	二十年保費準備	6,813.54
本年保費準備	9,651.21	保費	33,802.05
生財折舊	497.63	分保佣金	4,917.07
賠款	6,032.28	利息	17,652.65
佣金	62.12	未定賠款	5,550.23
各項開支	7,379.02	調查費	72.89
盈餘	27,435.12	兌換損益	156.59
	<u>69,055.02</u>		<u>69,055.02</u>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 國 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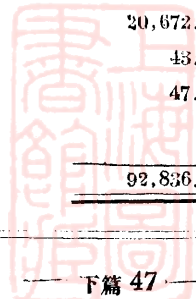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現金	37,193.19	保費準備	11,472.91
定期存款	80,691.87	同業存分保費	2,481.23
抵押借款	164,371.25	賠款準備	1,000.00
證券	5,120.00	資本	2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4,013.09	盈餘滾存	77,464.21
同業欠分保費	1,008.11		
電力押匯	20.84		
	<u>292,418.35</u>		<u>292,418.35</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 國 幣 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分保保費	31,575.80	念壹年保費準備	9,651.21
賠款	1,959.85	保費	52,975.60
保費準備	11,472.91	分保佣金	9,446.03
賠款準備	1,000.00	利息及股息	20,672.88
生財折舊	284.50	調查費	43.33
佣金	91.70	兌換損益	47.76
各項開支	10,335.32		
盈餘	36,116.73		
	<u>92,836.81</u>		<u>92,836.81</u>



仁濟和水火保險公司

公司名： 仁濟和水火保險股份 常務董事： 郭 順 龐仲雅
有限公司

英文名： The Yun Chi Wo
Fire & Marine In-
surance Co., Ltd.

董 事： 許修直 唐應華

歐陽榮之

監 察 人： 徐永祚

簡 稱： 仁濟和保險公司

總 經 理： 唐應華

創立年月： 前清光緒十一年

代理總經理： 張 錦

註冊年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

組織性質： 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資本總額： 國幣一百二十萬圓

上 海

實收資本： 國幣一百二十萬圓

電報電話：

股份數目： 肆萬捌千股

每股金額： 國幣貳拾伍圓

電報掛號2858

營業種類：

電話11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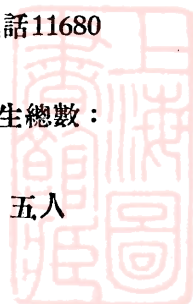
1. 水險

員生總數：

2. 火險

3. 船壳險

五人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樂

英文名：The Wing On Life Assurance Co., Ltd.

董事：郭泉 杜澤文 莫幹生

簡稱：永安人壽

盧仲雲 郭颺昭 林弼南

創立年月：民國十三年八月

李根 孫智興 郭幹勳

註冊年月：民國十四年四月在香港政府註冊

歐陽品 李彥祥 郭琳爽

民國二十年八月在國民政府實業部登記

郭源輝 劉貢三

監察人：郭獻文 郭振芳

總司理：何秋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香港

資本總額：港紙五百萬元

分公司所在地：

實收資本：港紙二百萬元

上海

股份數目：五萬股

支局所在地：

每股金額：港紙一百元

廣州 天津

營業種類：

澳洲 漢口

1. 人壽保險

代理處所在地：

甲 儲蓄保險

長沙 石岐 重慶

乙 兒女婚嫁保險

南昌 青島 南京

丙 三益保險

北平

丁 終身保險

戊 短期保險

己 特種儲蓄保險

員生總數：

庚 教育年金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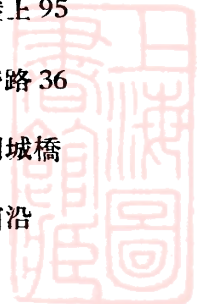
二十二

2. 意外保險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香港總公司	總 監 督	郭 樂	德輔道26 電報“Wingon”
	總 司 理	何 秋	
上海分公司	司 理	郭 八 銘	南京路 551 電話 94844
	副 司 理	郭 琳 天	
廣州分局	司 理	趙 崇 基	長堤靖海路口 電話 12334
天津分局	司 理	陳 國 綿	法租界二十號路 電話 32854
漢口分局	司 理	郭 榮 民	特二區一德街 電話 22147
澳洲分局	司 理	郭 朝	雪梨永安公司
長沙辦事處	主 任	張 文 德	藥王街 40
石岐辦事處	主 任	黃 展 鵬	大馬路永安公司
重慶代理處	代 理 人	鄭 邦 一	第一模範市場永昌號
南昌代理處	代 理 人	林 醴 銘	塘塍上 95
青島代理處	代 理 人	郭 振 元	高密路 36
南京代理處	代 理 人	周 季 蕃	北門城橋
北平代理處	代 理 人	黃 啓 元	西河沿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三)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 港 銀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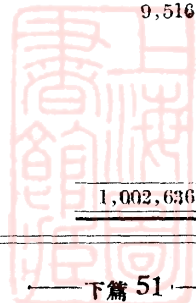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銀行存款	1,522,684.85	實收股本	2,000,000.00
現款	6,568.98	人壽保險流動金	707,153.70
各公司股份	106,346.16	幼孩保法賠償預備金	10,515.68
上海北四川路產業	461,739.49	未領股息	11,442.17
建築(上海永安里)	553,323.83	津貼透支	8,803.76
保單捐款	28,805.77	經理存款	108.20
股份捐款	20,576.00	未支費用	500.00
經理來往數	10,958.23	未領賠款	1,000.00
總行及分行傢私裝修	9,235.22	各號來往	3,869.46
到期未收保費	18,595.64		
印件金牌	3,701.07		
電話及電鏢按櫃	44.98		
暫記數	864.75		
	<u>2,743,132.97</u>		<u>2,743,132.97</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 港 銀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賠款	61,972.26	接去年存款及人壽保險流動金	477,372.97
婚嫁及幼孩保法還款	86.61	新保費	91,324.71
保單兌現	4,551.31	續保費	234,848.18
派利保單利息	5,917.55	利息	88,298.80
各行佣金	64,205.07	租項(除費用)	101,231.82
分局費用	24,163.56	轉股費	44.00
經理費用	1,246.99	匯兌溢利	9,516.45
各行驗費	5,137.30		
總行費用	20,427.32		
董事及核數員袍金	3,348.60		
派一九三〇年股息	101,785.07		
撤總行傢私裝修	334.61		
撥本年幼孩保法賠償預備金	2,307.49		
人壽保險流動金	707,153.70		
	<u>1,002,636.93</u>		<u>1,002,636.93</u>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 銀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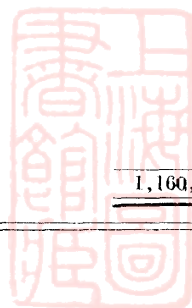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銀行存款	1,624,802.42	實收股本	2,000,000.00
現款	8,583.83	人壽保險流動金	885,870.28
各公司股份	106,346.16	幼孩保法賠款預備金	12,950.96
上海北四川路產業	461,730.49	未收股息	4,574.12
建築(上海永安里)	552,321.83	經理存款	153.77
保單揭款	55,218.29	未支費用	500.00
股份揭款	30,135.06	未領賠款	1,489.05
經理來往數	19,651.63		
總行及分行傢私裝修	8,399.70		
到期未收租項	6,567.01		
到期未收保費	26,375.70		
印件金牌	2,941.88		
電話及電線按櫃	44.20		
暫記數	1,408.95		
	<u>2,905,538.18</u>		<u>2,905,538.18</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 銀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賠款	47,682.84	接去年存入壽保險流動金	707,153.70
婚嫁及孩保法還款	57.20	新保費	66,592.88
保單兌現	6,229.10	續保費	249,292.02
派利保單利息	2,884.80	利息	110,476.27
各行佣金	48,871.58	租項(除費用)	27,163.36
分局費用	20,874.06	轉股費	35.00
經理費用	1,340.81		
各行驗費	3,261.70		
總行費用	18,808.40		
董事及核數員袍金	3,315.58		
派一九三一年股息	103,034.55		
匯水虧缺	9,791.24		
撤各行傢私裝修	759.06		
上海永安里屋宇兵燹損失修理費	5,206.66		
撥費本年幼孩保法賠預備金	2,635.28		
人壽保險流動金	885,870.28		
	<u>1,160,713.23</u>		<u>1,160,713.23</u>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五)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銀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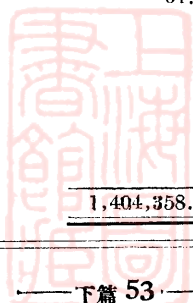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款及銀行存款	1,829,193.92	實收股本	2,000,000.00
各公司股份	106,346.16	人壽保險流動金	1,119,935.23
上海北四川路產業	461,739.49	幼孩保法賠款預備金	15,824.75
建築(上海永安里)	553,523.83	未領股息	8,494.48
保單揭款	86,737.31	經理存款	161.88
股份揭款	39,178.17	未支費用	900.71
經理來往數	25,974.64	未領賠款	2,589.61
總行及分行傢私裝修	7,924.30	暫記數	844.00
到期未收租項	7,776.22		
到期未收保費	27,959.98		
印件金牌	2,852.45		
理話及電鏢按櫃	44.19		
	<u>3,149,050.66</u>		<u>3,149,050.66</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銀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賠款	89,637.35	接去年存人壽保險流動金	885,870.28
婚嫁及幼孩保法還款	44.50	新保費	49,933.13
保單兌現	10,023.76	續保費	265,220.11
派利保單利息	4,081.50	意外保險費	1,506.71
各行佣金	36,892.70	利息	132,685.55
分局費用	21,428.64	租項(除費用)	69,078.40
經理費用	1,526.00	轉股費	64.00
各行驗保	3,052.25		
總行費用	21,353.34		
董事及核數員袍金	3,204.00		
派一九三十二年股息	80,000.00		
匯水虧缺	9,514.63		
撥各行傢私裝修	880.46		
撥本年幼孩保法賠保預備金	2,873.79		
人壽保險流動金	1,119,935.23		
	<u>1,404,358.18</u>		<u>1,404,358.18</u>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英文名：The Wing O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永安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民國五年一月

註冊年月：民國六年四月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香港銀壹百五十萬五千元

實收資本：香港銀壹百五十萬五千元

股份數目：壹萬五千股

每股金額：壹百元

營業種類：

1. 火險
2. 水險
3. 兵險
4. 盜賊險
5. 汽車險
6. 火車險
7. 風險
8. 按揭 儲蓄 信託 匯兌 貨倉

董事長：郭樂

董事：郭泉 杜澤文 黃國彬
 李彥祥 郭幹勳 孫智興
 楊輝庭 李恆心 楊金華
 郭源輝 林允樞 郭琳爽
 郭獻文 潘璞若

總司理：林弼南

總公司所在地：

香港

分公司所在地：

上海 石岐 廣州
 汕頭 漢口 天津
 暹 邏

支公司所在地：

雪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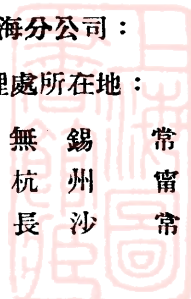
公司員生總數：

廿四人

上海分公司：

代理處所在地：

南 京 無 錫 常 州
 蘇 州 杭 州 甯 波
 溫 州 長 沙 常 德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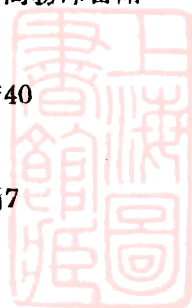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香 港 總 局	總 司 理	林 弼 南	德輔道中 225 電報掛號
	副 司 理	郭 琳 葆	“Wass-Hongkong” 電話 22017
	司 庫	歐陽叔弘	
上 海 分 局	正 司 理	郭 瑞 祥	南京路永安公司內 電報掛號“Wingon” 電話 94738
石 岐 分 局	正 司 理	郭 燦 焜	孫文西路 電報掛號“Wingon”
	副 司 理	郭 翰 英	
廣 州 分 局	正 司 理	郭 鏞 輝	長堤大東酒樓 電報掛號“Wingon”
	副 司 理	李 烈 志	
汕 頭 分 局	司 理	楊 君 祓	昇平路 119 電報掛號 “Wingon” Swatow.
漢 口 分 局	正 司 理	郭 榮 民	特二區一德路 6 電報掛號“Wingon”
	副 司 理	林 德 麟	
天 津 分 局	司 理	陳 國 綿	法租界二十號路 9 電報掛號“Wingon”
	司 理	林 錫 昌	電話 32854
暹 羅 分 局	正 司 理	劉 溥 恩	浜角公司廊及石龍軍路角 頭 230
	副 司 理	郭 瑞 田	電報掛號“Wingon”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南 京	馬 梓 卿	大彩霞街蔭惜里
無 錫	戴 煥 文	北大街鼎餘綢莊
常 州	查 秉 初	西瀛里
蘇 州	涂 浩 泉	觀前街洙泗巷口太和藥房
杭 州	汪 堃 炎	清波門花牌樓32
杭 州	詹 華 庭	鳳山門高士坊巷39
甯 波	李 梓 美	應家街5
溫 州	朱 廉 青	府前街商務印書館
長 沙	永安湘莊	藥王街40
常 德	永安常莊	百順街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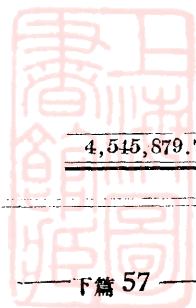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銀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銀行現款	91,933.81	股東鴻本	1,500,000.00
各來往欠	1,935,104.50	各號往來	1,370,242.28
各號按項	213,685.59	各號附項	1,219,220.42
各號揭項	1,096,069.69	各附項息	20,971.10
各揭項息	21,352.91	補各銀水	101,939.78
名保證金	100,000.00	未賸潰失	31,034.35
保證金息	2,020.00	火險回佣	12,724.19
基金按櫃	4,061.67	水險回佣	7,145.03
各產業本	176,000.00	各分保費	4,020.75
未吸各租	2,839.39	未完保費	13,477.51
各股份本	586,001.52	各種雜項	2,202.76
未收股息	17,550.00	本年純利	262,901.54
溢各銀水	117,249.78		
溢各雜佣	18,789.33		
火險保費	36,411.63		
水險保費	11,373.29		
各種厘印	272.00		
家裝建築	34,158.10		
庫內現款	81,006.50		
	<u>4,545,879.71</u>		<u>4,545,879.7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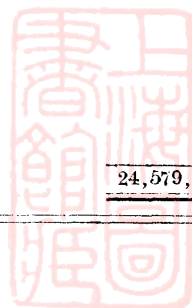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五)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 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火險回佣	458,413.73	火險保費	824,221.77
水險回佣	18,389.46	水險保費	41,245.69
船險回佣	55.00	船險保費	1,100.00
風險回佣	345.00	風險保費	1,150.00
各分保費	32,164.59	車險保費	1,537.05
各退保費	19,326.96	分保回佣	9,668.91
火險賠償	45,138.75	退回分保	670.56
水險賠償	7,252.49	分保賠償	14,967.43
附股份本	204,946.15	收各處餘	2,312.48
各號揭項	4,534,909.13	收回攤水	4,588.63
銀行來往	2,964,008.62	回保證金	181,000.00
各號來往	10,481,789.81	開股鴻本	750,000.00
還各附項	4,008,270.24	收回揭項	4,347,028.06
納各利息	201,064.63	銀行來往	2,938,019.28
繳各枯賬	11,163.18	各號來往	10,429,461.46
補各銀水	415,511.52	各號往來	4,038,035.51
派股東息	60,120.00	收各利息	329,473.39
各東紅利	750,000.00	股份溢利	33,900.00
均派花紅	48,491.21	收各股息	25,320.00
各種厘印	2,872.04	收各租項	14,614.63
董事袍金	1,500.00	溢各銀水	489,891.40
各伴工金	67,142.88	收回厘印	1,648.09
經紀工佣	6,586.57	收匯兌用	1,321.07
代理扣佣	1,477.84	收各雜項	18,207.25
紙料文件	4,452.82	上年存款	76,703.02
納各租費	10,433.29		
各福食費	10,383.30		
舟車旅費	1,193.97		
各捐簽費	4,463.60		
電報郵費	974.60		
各電火費	2,247.30		
告白報費	827.44		
各稅餉費	3,916.77		
物業保費	541.84		
各狀師費	1,670.60		
各公會費	1,405.05		
家裝雜用	14,652.44		
本年純利	81,005.50		
	<u>24,579,115.33</u>		<u>24,579,115.3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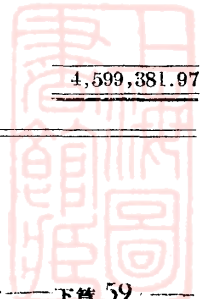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六)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 銀元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銀行存款	174,098.58	股本	1,500,000.00
各往來欠	1,680,852.87	各號來往	1,322,471.69
各號按項	802,570.01	各號附項	1,217,342.42
各號揭項	673,123.07	補各銀水	38,258.79
各揭項息	11,350.04	未賠損失	38,486.43
基金按櫃	3,343.09	火險回佣	41,069.43
各產業本	176,000.00	水險回佣	5,832.53
未收租項	1,339.29	各分保費	5,160.51
各股股本	731,966.15	出險準備	35,610.64
未收股本	40,938.55	各種雜項	4,591.03
兌換溢水	87,821.57	盈餘公積	127,000.00
雜項損失	5,759.41	未付息項	20,634.15
火險保費	59,277.63	本年純益	242,924.35
水險保費	9,290.58		
各種釐印	392.10		
家私建築	29,765.34		
庫內現款	102,182.69		
	<u>4,599,381.97</u>		<u>4,599,381.9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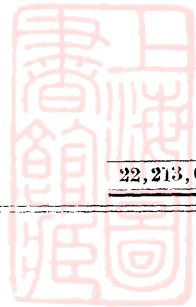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七)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 銀元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火險回佣	火險保費
水險回佣	水險保費
船險回佣	船險保費
風險回佣	風險保費
兵險回佣	兵險保費
各分保費	車險保費
各退保費	分保回佣
火險賠償	退回分保
船險賠償	分保賠償
附股份本	收各溢餘
各號揭項	回保證金
銀行來往	收回揭項
各號來往	銀行來往
還各附項	各號來往
納各利息	各險附項
撤各結賬	收各利息
按基本金	收回結賬
股份數本	來撤股數
補各銀水	收各股息
派股東息	收各租項
均派花紅	溢各銀水
各種厘印	收回厘印
董事袍金	收匯兌佣
各伴工金	收各雜項
經紀工金	上年存款
代理扣佣	
紙料文件	
納各租費	
各福食費	
舟車旅費	
各招簽費	
電報郵費	
各電火費	
告白報費	
各稅餉費	
物業保費	
各狀師費	
公會經費	
傢私裝修	
各化用費	
本年純利	
22,213,621.01	22,213,621.01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永寧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The Unio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永寧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民國四年八月由中國實業銀行撥資創立為中國實業銀行永寧水火保險行廿一年六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年月：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註冊年限：三十年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

實收資本：國幣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一萬股

每股金額：一百元

營業種類：

1. 水險
2. 火險

董事長：劉晦之

董事：龔仙舟 周實之 劉晦之

張紫綬 郭治平

監察人：劉子樹

總經理：郭信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分公司所在地：

天津

代理處所在地：

南京 無錫 蘇州

杭州 溫州 蕪湖

九江 漢口 長沙

福州 青島 濟南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北平 秦皇島 包頭

瀋陽 吉林 長春

營口 安東 哈爾濱

電報電話：

電話上海總公司 15609

電報掛號總分公司均(蘆)字5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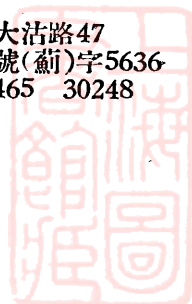
員生總數：

三十餘人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總 經 理	郭 信	博物院路14 電報掛號(薊)字5636 電話15609
	副 經 理	羅 季 呂	
	副 經 理	許 良 灝	
	營 業 主 任	羅 季 呂	
	營 業 副 主 任	陳 肇 援	
	文 書 主 任	王 昌 焯	
	文 書 副 主 任	劉 函 生	
	會 計 主 任	黃 蔭 棠	
	會 計 副 主 任	徐 傳 魁	
	天津分公司	經 理	
襄 理		王 祖 聰	
襄 理		吳 偉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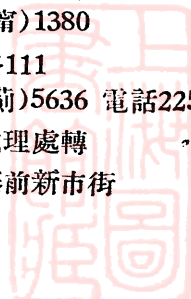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南 京	朱 仲 宇	白下路中國實業銀行 電報(淞)3247
南 鎮	葛 壽 彭	慧圓街13 電話22269
無 錫	葛 壽 彭 葉 搏 霄	南京慧圓街 13 葛君轉 竹場巷中國實業銀行 電話242
蘇 州	丁 慎 旃	觀西大街中國實業銀行
杭 州	潘 如 秋	打銅巷中國實業銀行 電報(行)5887 電話2918
溫 州	翁 來 科	五馬街中市 電報(實)1395 電話86—7
蕪 湖	許 漢 甫	進寶街 (蕪)5636 電話166
九 江	余 紹 遠	大中路慶安里 (蕪)5636
漢 口	林 兆 光	湖南街鼎餘里2 (蕪)5636 電話21511
長 沙	安 佩 麟	上坡子街68 (蔭)5593 電話0128
福 州	陳 綱 文	南台泛船浦太平巷 6
福 州	郭 鑄 臣	(蕪)5636 電話2651
青 島	仇 光 齋	北平路82 電報(朱)2612 電話3111
青 島	朱 潤 身	甘肅路2
濟 南	楊 久 澄	河南路中國實業銀行 電報(蕪)5636 電話5412
	胡 子 謙	商埠緯六路中國實業銀行 電報(實)1395 電話1713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 (四)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烟	台	楊 旭 南	大街中市久衡茶莊 電報(保)0202 電話74
威 龍 北	海 衛 口 平	楊 旭 南 楊 璞 玉 孫 藹 人	中山路306 維新大街志泰成號 西交民巷中國實業銀行 電報(衛)6902
秦 皇 島		李 輔 政	鐵道南中國實業銀行 電報(實)1595
包 頭		鄭 相 臣	銀行街中國銀行 電報(銀)6892
瀋 陽		周 雲 階	小西門太清宮168 電報(實)1359
吉 長	林 春	顧 聯 仲 顧 聯 仲	新京頭道溝吉東昌號 新京頭道溝永樂町三丁目 六十三番地
營 安 安 哈	口 東 東 濱	朱 芟 蓀 于 海 亭 宋 顯 堂 葉 漢 甲	老爺閣西大街日新昌 營口代理處轉 興東街福增順號 道外北四道街19 電報(甯)1380
天	津	吳 偉	東馬路111 電報(薊)5636 電話22555
蓋 撫	平 順	叢 文 軒 張 孟 祥	營口代理處轉 千金寨前新市街



永甯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五)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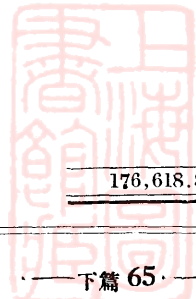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未收資本	500,000.00	資本金額	1,000,000.00
銀行往來	450,967.26	同業存款	6,223.03
分公司欠款	27,419.91	暫時存款	16,037.63
代理處欠款	21,500.06	職員儲蓄金	575.79
同業欠款	23,935.11	職員慰勞金	575.79
經紀人欠款	17,601.14	器具提存金	210.00
定期存出金	48,125.85	本屆純益	79,280.11
公會保證金	10,000.00		
暫記欠款	451.60		
器具	1,005.00		
開辦費	2,040.12		
現金	103.33		
	<u>1,102,932.38</u>		<u>1,102,932.38</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分保退保費	24,565.26	保險費	141,971.20
賠款	27,862.44	利息	24,091.85
兌換損益	256.81	收回分保賠款	7,555.40
總公司各項開支	24,567.06	雜損益	42
分公司代理處經費	19,234.73		
代理處酬金	132.44		
攤提器具	210.00		
攤提開辦費	510.02		
本屆純益	79,280.11		
	<u>176,618.87</u>		<u>176,618.87</u>



永甯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六)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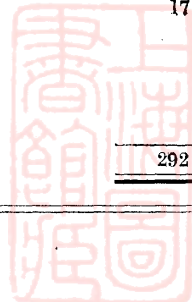
資 產 類		負 產 類	
未收資本	500,000.00	資本金額	1,000,000.00
銀行往來	367,880.88	公積金	7,928.01
分公司欠款	13,297.24	特別準備金	21,540.84
代理處欠款	37,433.32	同業存款	6,918.71
同業欠款	33,117.45	聯合公司存款	399.79
經紀人欠款	13,420.00	暫時存款	6,615.00
舊行欠款	23,633.80	職員儲蓄金	1,748.94
聯合公司欠款	130.00	職員慰勞金	1,748.94
暫記欠款	3,303.01	器具提存款	765.59
應收期票	3,506.52	本屆純益	33,673.28
債券保證金	17,407.40		
聯合公司資金	55,000.00		
公會保證金	10,000.00		
器具	1,930.10		
開辦費	1,231.82		
現金	52.06		
	<u>1,081,339.10</u>		<u>1,081,339.10</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分保退保費	53,196.79	保險費	237,787.22
賠款	120,627.79	利息	31,229.31
兌換損益	242.11	收回分保賠款	5,954.82
總公司各項開支	46,561.93	雜損益	17,603.97
分公司代理處經費	37,182.37	上年滾存	113.95
代理處酬金	1,489.87		
攤提器具	555.59		
攤提開辦費	1,159.54		
本屆純益	33,673.28		
	<u>292,689.27</u>		<u>292,689.27</u>



四明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四明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衡甫
 董事：俞佐庭 范松夫 陳仰和
 徐季鳳 胡錫安 謝瑞森
 監察人：葛昌岐 徐仲麟
 總經理：謝瑞森
 總公司所在地：上海
 分公司所在地：漢口 南京 下關 天津 甯波 杭州
 支公司所在地：長沙 常德
 代理處所在地：蘇州 無錫 鎮江 南昌 濟南 紹興 臨浦 煙台 威海衛 龍口 台州 溫州 福州 南潯 安慶 青島
 電報電話：電報掛號9787
 電話：總理室92240 營業部90066—7
 員生總數：72
 簡稱：四明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民國廿二年四月
 註冊年月：民國廿二年六月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
 實收資本：國幣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一萬股
 每股金額：一百元
 營業種類：
 1. 水險
 2. 火險
 3. 汽車險
 4. 郵包險
 5. 火車險
 6. 海員特種險
 7. 船殼險

四明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總 經 理	謝 瑞 森	南京路390
	副 理	范 潤 生	電報掛號9787 電話92240
上海分公司	經 理	林 聯 琛	南京路390
	副 理	鄭 澄 清	電報掛號9787
	副 理	孫 鴻 濤	電話90066
	水險部主任	馮 耀 泉	
	汽車部主任	孫 信 永	
	郵包險主任	馮 耀 泉	
	火車險主任	馮 耀 泉	
	船殼險主任	蘇 味 泉	
	海員特種險主任	洪 雁 賓	
漢口分公司	經 理	陳 如 翔	特三區鄱陽街四明銀行
	副 理	陳 錫 初	電報掛號0934
	業務主任	傅 璧 城	電話1123 24219
杭州分公司	經 理	施 沛 庭	青年路18 電話3465
南京分公司	經 理	丁 問 樵	城內楊公井四明銀行 電報掛號0934 電話22541
下關分公司	經 理	錢 錫 麟	二馬路平安里86
天津分公司	經 理	馮 友 苓	法租界八號路37
	副 理	葛 欣 甫	電報掛號9787 電話34045
甯波分公司	經 理	張 尊 馥	江北岸外灘 四明銀行 電報掛號4444 電話294

四明保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紹興	劉寅生	興文橋15
溫州	史稚威	東門外聯華公司
福州	溫玉祺	大嶺項大一行
台州	陳蕪園	永川公司
南潯	梁緯辰	西柵大業公司
無錫	張仁山	三下塘永興巷10
蘇州	林幼山	觀前信孚銀行
臨浦	洪莘尹	公義誠
安慶	鳳幼山	鳳大成
南昌	熊松齡	蓼州街
濟南	穆遜齋	商埠經四路
青島	楊久澄	河南路中國實業銀行
烟台	楊旭南	德康商行
龍口	林濱海	三合街
威海衛	孫雨琴	中山路
鎮江	嚴葆榮	西大街昌昇泰號



四明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地皮押款	500,000.00	資本金	
未收保費	24,899.19	定額	1,000,000.00
保險公會保證金	10,000.00	未收	500,000.00
母財	7,124.96	火險準備金	4,000.00
子金	1,726.30	未付賠款	785.48
開辦費(除打去)	4,816.46	同業存款	23,181.63
		暫時存款	20,599.80
	<u>548,566.91</u>		<u>548,566.91</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生財(百分之三十)	3,053.56	火險純益	8,817.52
開辦費(總公司)	3,481.03		
開辦費(分公司)	2,282.93		
	<u>8,817.52</u>		<u>8,817.52</u>

火 險 損 益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賠款	2,745.25	保費及手續費	41,376.11
開支	26,813.34		
提本年度未到期生意准備金	4,000.00		
轉入損益賬	8,817.52		
	<u>41,376.11</u>		<u>41,376.11</u>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安平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An Pi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安平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民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年月：民十六年五月四日前
北京農商部註冊
十八年五月十八國民政府頒一給新照

註冊年限：三十年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

實收資本：國幣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五百股

每股金額：國幣一千元

營業種類：

1. 水火險
2. 汽車險
3. 火車運輸險
4. 郵包險
5. 繭子險

董事長：盧學溥

常務董事：貝淞孫 徐新六 王子厚

吳蔚如 趙叔馨

董事：錢新之 葉扶霄 劉文山

劉子山 徐青甫

監察人：徐曉霞 沈穎清 常勉齋

徐嶧山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分公司所在地：

哈爾濱	天津	南京
廣州	濟南	青島
杭州	漢口	長沙

代理處所在地：

開封	無錫	福州
烏鎮	餘姚	安慶
常州	溧陽	徐州
烟台	平湖	松江
蘇州	吳淞	湖州
紹興	南昌	蚌埠

電話：

16220 16227 16228 16229

電報3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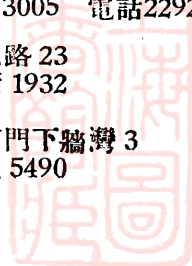
員生總數：

全體一百八十五人
總公司三十一人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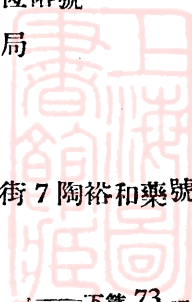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經 理	董 漢 棧	天津路85 東萊大樓二樓 電報3322 電話16220
	副 經 理	顧 中 一	
	總務處主任	吳 慕 韓	
哈爾濱分公司	經 理	顧 君 長	道外南三道街 電報0674
	營業主任	王 昇 垣	
天津分公司	經 理	朱 品 生	法租界二號三號路角 電話 22833
	副 經 理	舒 韻 生	
	主 任	王 少 卿	
青島分公司	經 理	張 伯 耆	湖南路18 電報5078 電話 2265
	副 經 理	潘 鴻 臣	
	副 經 理	賈 韞 華	
南京分公司	經 理	夏 柱 庭	中山東路 178 電話 23598
	副 經 理	張 紀 綱	
濟南分公司	經 理	宋 鐵 珊	三馬路緯六路 372
廣州分公司	經 理	薛 鞏 初	拱日中路38 電報掛號4739 電話12663
	營業主任	洗 碧 雲	
漢口分公司	經 理	傅 湘 丞	特三區阜昌街 大陸大樓14 電報3005 電話22927
	副 經 理	顧 景 莊	
杭州分公司	經 理	薄 厚 之	開元路 23 電話 1932
	副 經 理	王 慰 羣	
長沙分公司	經 理	嚴 弗 青	小西門下牆灣 3 電報 5490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無錫	楊高百	北塘廣勤紗廠
無錫	蔡漢民	匯通轉運公司
無錫	敖黼卿	
湖州	陳世英	東門柏蔭里九號
蘇州	萬仲堅	觀前慶泰莊
福州	鄭榮春	蒼前山麥園路69
松江	蔡叔明	承大莊
南潯	王曾卿	晉安莊
餘姚	周維鎮	原亨莊
常州	錢國英	武進銀行
紹興	陶春台	花巷布業會館
平湖	潘叔明	志大莊
溧陽	戴雲章	西大街恆大紗莊
南昌	朱秉衡	西帶子巷31
烏鎮	張卓然	東大街東恆裕號
徐州	倪峻亭	平市官錢局
蚌埠	許式丹	交通銀行
開封	施佩忍	捷運公司
安慶	陶靜菴	西門內正街7 陶裕和藥號
吳淞	萬祥莊	



安平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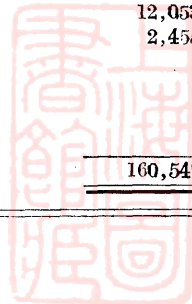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存出金	272,602.74	資本金	500,000.00
押款	49,015.86	公積金	21,857.22
房地產	296,177.40	準備金	51,888.06
有價證券	144,155.87	未付股利	160.00
同業欠款	14,561.97	同業存款	10,147.55
經紀人欠款	13,151.24	暫時存款	48,883.05
未收保費	4,245.81	未付佣金	1,018.70
代理處	7,125.21	透支各銀行	168,107.66
辦事處	2,166.02	本期純益	57,263.42
暫記欠款	9,726.19		
保險公會公積金	10,150.69		
營業用器具	2,464.31		
開辦費	3,566.33		
押租	1,200.00		
存放銀行及現金	29,016.02		
	<u>859,325.66</u>		<u>859,325.66</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火險賠款	52,493.77	火險保費	108,141.03
水險賠款	3,435.50	水險保費	823.11
代理處酬金	955.48	利息	36,900.12
經紀人酬金	1,530.00	房地產損益	174.34
挑除遼辦事處損耗	2,600.33	有價證券損益	12,053.02
攤提營業用器具	552.97	兌換損益	2,455.94
攤提開辦費	731.04		
雜損益	3,194.27		
各項開支	37,790.78		
本期純益	57,263.42		
	<u>160,547.56</u>		<u>160,547.56</u>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五)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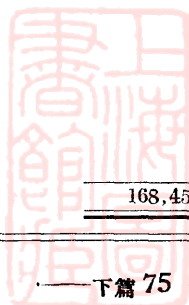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押款	54,857.35	資本金	500,000.00
房地產	311,387.58	公積金	27,583.56
有價證券	129,725.90	準備金	59,426.04
定期存出金	143,575.54	未付股利	700.00
同業欠款	16,736.90	同業存款	11,615.60
經紀人欠款	35,324.24	暫時存款	55,092.57
未收保費	6,625.23	未付佣金	1,964.87
代理處往來	12,995.22	本年純益	85,489.20
押租	1,200.00		
暫記欠款	9,076.78		
營業用器具	3,255.46		
開辦費	2,543.46		
保險公會保證金	10,150.35		
存放銀行及現金	21,418.03		
	<u>741,871.84</u>		<u>741,871.84</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火險賠款	26,952.58	火險保費	124,578.45
汽車險賠款	707.45	汽車險保費	8,316.20
有價證券損益	29.97	利息	33,674.53
經紀人酬金	3,952.74	房地產損益	1,883.47
攤借器具	760.35		
攤提開辦費	1,018.33		
雜損益	2,990.98		
挑除遼辦事處損耗	3,032.59		
兌換損益	6.29		
代理處開支	1,955.94		
各項開支	41,556.26		
純益	85,489.20		
	<u>168,452.68</u>		<u>168,452.68</u>



安平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六)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抵押借出款	54,800.00	資本金	500,000.00
有價證券	120,265.90	法定公積金	36,132.48
房地產	320,049.70	房地產提存金	52,000.00
保險公會保證金	10,138.00	火險賠款準備金	72,452.08
同業欠款	57,504.06	同業存款	32,312.17
代理處	59,102.86	未付佣金	7,970.00
未收保費	41,140.38	暫時存款	22,622.28
暫記欠款	25,179.48	本期純益	57,450.01
器具裝修	5,550.19		
開辦費	4,534.90		
現金：——			
存放銀行	77,619.05		
庫存	5,054.50		
	82,673.55		
	<u>780,939.02</u>		<u>780,939.02</u>



安平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七) 損益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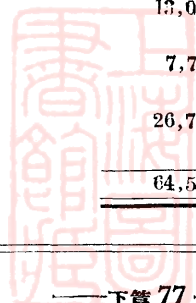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火險分保費	155,291.00	上年火險賠款準備金移來	72,484.24
水險分保費	7,097.74	火險保費	336,421.19
汽車險分保費	6,655.49	水險保費	16,258.79
火險賠款(除去分保賠款)	101,668.55	汽車險保費	24,925.41
水險賠款(除去分保賠款)	862.34	分保佣金	33,175.11
汽車險賠款(除去分保賠款)	7,736.10		
代理處佣金	12,007.88		
經紀人佣金	23,710.09		
雜損益	856.71		
營業開支	68,180.01		
暫存火險賠款準備金	72,452.08		
提業純益(轉入總損益)	26,745.75		
487,264.74		487,264.74	

總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器具裝修折舊	1,165.83	利息	17,067.93
攤提開辦費	1,400.36	投資損益	13,008.94
總務開支	4,518.63	雜損益	7,711.18
本期純益	57,450.01	營業純益移來	26,746.75
64,534.83		64,534.83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一)

公司名：羊城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護

董事：林護 李煜堂 雷蔭蓀

伍于簪 伍于瀚 林裘謀

英文名：Yeung Shing Fire

李苑生 李秋南 湯亦唐

Insurance & Invest-

伍耀廷 馬應彪

ment Co., Ltd.

總司理：李苑生

簡稱：羊城保險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廣州

創立年月：民國二年九月

分公司所在地：

註冊年月：民國三年八月

香港 星架坡 庇能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 仰光

資本總額：港紙一百萬圓正

代理處所在地：

實收資本：港紙一百萬圓正

吉隆坡 汕頭 江門

股份數目：二萬股

石岐 大良 梧州

每股金額：港紙五十圓正(港紙)

電報電話：

電報掛號 Yeungs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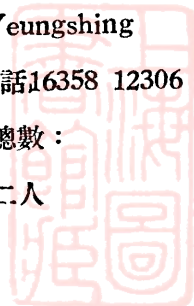
營業種類：

廣州總公司 電話16358 12306

水火險兼置業按揭

員生總數：

十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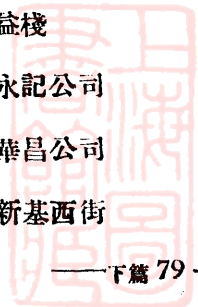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廣 州 總 行	總 司 理	李 苑 生	長堤258 電報掛號“Yengshing, Canton”電話16538 12306
香 港 分 行	司 理 副 司 理	林 裘 謀 余 文 彪	德鋪道中195三樓 電話21233
星 架 坡 分 行	司 理 副 司 理	李 亮 祺 張 兆 蘭	朱利亞街6-8 電話2097
庇 能 分 行	司 理	黃 金 鐘	海傍街 93亞洲保險公司內
哈 爾 濱 分 行	司 理 副 司 理	王 耀 祖 王 雪 畦	北十道街
仰 光 分 行	司 理	林 鑑	望溪上街93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吉 隆 坡	劉 贊 臣	諧街廣益棧
汕 頭	周 華 初	商平路永記公司
江 門	李 昌 明	竹椅路華昌公司
石 岐	榮業公司	廣州市新基西街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英文名：The Sincere Life Assurance Co., Ltd.

創立年月：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註冊年月：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

二十年八月廿五日在國民政府實業部註冊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港幣貳百萬元

實收資本：港幣六十九萬七千貳百壹拾元

股份數目：六萬九千七百二十一
股

每股金額：港幣壹拾元

營業種類：

人壽保險

董事長：蔡興

董事：馬永燦 鄭明覺 鄭幹生

湯信 馬祖容 夏從周

鄭文耀 唐梯雲 周道莊

藍拔羣 翟鶴亭 馬學堂

先施有限公司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黃煥南 唐寶書 趙超常

鄭昭斌 黃澤生 馬惠林

總司理：先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香港

分公司所在地：

上海 廣州 天津

支公司所在地：

石岐

代理處所在地：

南烟 京台 漢北 口平 福唐 州山

青蘇 島州 嘉常 興州 杭甯 州波

南溫 潯州 澳常 門寧 蘭甯 安慶

江汕 門頭 新容 會寄 小九 欖江

電報電話：

英文香港 Sinalive

中文香港 1108

香港總公司 電話25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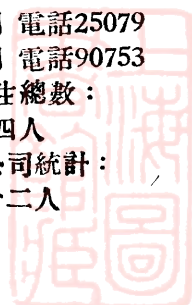
上海分公司 電話90753

公司員生總數：

十四人

另各分公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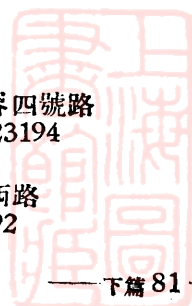
三十二人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香港總公司	總司理	先施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 144 電報 Sinalive 1108 電話 25079
	司理	古卓崙	
	司庫	鄭甫宸	
	會計	王曉光	
上海分公司	司理	唐寶璜	浙江路 403 電話 90753
	協理兼司庫	霍永樞	
廣州分公司	司理	黃仲瑜	長堤先施一街 4 電話 12314
	副司理	馬武仲	
	營業主任	劉持	
天津分公司	司理	簡韻波	法租界四號路 電話 23194
石岐支公司	主任	黃照軒	孫文西路 電話 92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南漢漢福烟北唐青嘉杭蘇常甯南蘭溫海安江新新小汕容九澳小汕濟哈 爾	京京口口州台平山島興州州州波潯谿州甯慶門會會欖頭奇江門欖頭南濱	卿鳴培心 紹一仲鏡 李張何郭 林陳馬黃 程仇曹李 涂屠鍾 王胡朱周張李梁譚何周蘇楊黃李廣王馬 明文君元 洪齋泉剛 泉先南 卿昭青 頤堯倫偉 塵卿初 芝生民 臺店民五 發商 奕梅	下關二馬路 中山路新街口妙機公司 江漢路 前花樓粵華坊7誠信號 南台泛船浦太平巷 劉公祠 前門大街潤記國貨商行 新立街容芳號 北平路22東泰號 北門外柴場灣上岸 青年路尙農里貳弄17 觀前洙泗巷口太和藥房 千秋坊88晨報館 江北岸 太平坊晉安莊 北門外 府前街商務書館 北門大街華美盛號 安慶大旅館 永興路28得記錢莊 新會城惠民西路邦偉醫務所 新會城城豬欄街旋利豬欄 中山小欖北邊巷永康里6 商平路永記公司 順德容奇墟頭義合號 南海九江和珍臘味店 營地街遠東公司 中山小欖新市裕興銀號 至平路 院西大街先施化妝品公司 道外中七道街巴魯士公司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四)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香 港 銀 圓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現銀	股本
銀行來往	保壽準備金
分行及代理來往數	零星欠項
本港物業抵押	未領墊付下期股息
保壽單抵押	各項抵押預備金
股票抵押	上年餘款
零星債項	本年餘款
未到匯款	
息項及股息	
附占各公司股份	
產業內廿萬圓作保證金	
傢私裝修	
印件	
士担	
1,502,434.66	1,502,434.6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香 港 銀 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壽險賠償	新保費
保壽單付現及發還保費	續保費
營業費用佣金薪金驗費及其他	意外保險保費
撤去傢私裝修及殘賸	租項息項及其他
本年餘款	沽股份溢利
484,935.49	484,935.49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五)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銀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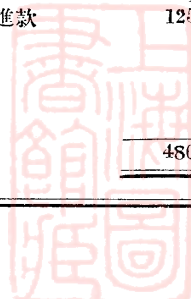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銀	3,802.11	股本	697,210.00
銀行存款	517,275.69	保壽準備金	693,834.43
代理來往數	6,759.84	零星欠項	12,644.68
本港物業抵押	121,417.60	未付息項	54.87
保壽單抵押	96,629.32	未領墊付下期股息	4,594.65
股票抵押	109,462.60	各項抵押預備金	18,746.39
零星債項	26,085.38	產業準備金	4,013.58
上海保險公會保證金	9,140.00	上年餘款	36,000.72
未到匯款	1,192.31	本年餘款	250,838.79
息項及股息	20,583.41		
附占各公司股份	181,463.27		
產業內廿萬圓作保證金	613,672.09		
傢私裝修	8,942.49		
印件	1,690.25		
士担	21.75		
	<u>1,717,938.11</u>		<u>1,717,938.11</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銀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滿期還款	16,500.00	新項費	64,751.53
壽險賠償	76,026.96	續項費	294,466.93
意外賠償	914.00	意外保險保費	1,575.26
保壽單付現及發還保費	9,117.91	租項息項及其他進款	125,512.32
營業費用	55,947.30		
各項開銷	75,508.70		
搬去傢私裝修及殘賬	1,452.38		
本年餘款	250,838.79		
	<u>486,306.04</u>		<u>486,306.04</u>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六)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銀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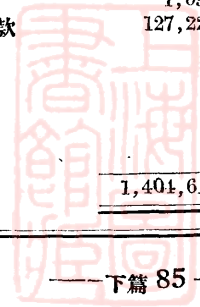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銀	3,432.47	股本	697,210.00
銀行存款	525,171.96	零星債務	8,970.04
代理來往	4,405.62	疑賬準備金	19,090.30
物業抵押	105,864.65	產業折舊準備金	4,013.58
人壽單抵押	136,499.61	未付息項	25.20
股票抵押	147,165.14	未付墊付下期股息	50,153.13
零星債權	25,982.59	未付滿期還款	8,110.74
上海保險公會保證金	9,053.87	未付保戶紅利	6,768.52
未到匯款	67.11	壽險儲金	1,018,168.78
未收息項及股息	19,425.93		
股票證券	210,429.22		
產業內二十萬元作保證金	614,672.09		
傢私裝修	8,681.33		
未用印件士担	1,658.70		
	<u>1,812,510.29</u>		<u>1,812,510.2</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銀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滿期還款	132,132.00	上屆人壽準備金	936,052.50
壽險賠償	54,018.88	新保費	49,776.66
保戶紅利	6,768.52	續保費	289,870.80
人壽單兌現	30,500.30	意外保險保費	1,690.05
營業費	46,526.97	租項息項及其他進款	127,227.10
經常費	70,723.34		
傢私裝修折舊	805.65		
殘賬損失	351.14		
墊付下期股息	44,621.44		
壽險儲金	1,018,168.78		
	<u>1,404,617.11</u>		<u>1,404,617.11</u>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一)

公司名：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興
	司	董事：	湯信 馬煥彪 馬永燦
英文名：	The Sincers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馬略斌 馬應彪 馬祖容
			蔡興 蔡天月 鄭幹生
			馬文忠 陳志明 歐昭
簡稱：	先施保險公司		黃健初 馬文輝 先施公司
創立年月：	一九一五年	總司理：	先施公司
註冊年月：	一九一五年七月	總公司所在地：	香港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所在地：	上海 星加坡 天津
資本總額：	一百二十萬元		廣州 石岐
實收資本：	一百二十萬元	代理處所在地：	
股份數目：	壹萬貳千股		
每股金額：	壹百圓		

營業種類：

1. 水險
2. 火險
3. 置業

全國通商口岸內地市鎮及南洋羣島

電報電話：

電報 Sininvest Hongkong

香港總公司 電話 21821

上海分公司 電話 91911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香港總公司	司 理	夏從周	德輔道中 144 電報Sininvest 電話21821
	副 司 理	鄭文耀	
上海分公司	司 理	黃澤生	浙江路403 電報1250 電話91911
	副 司 理	梁國華	
星加坡分公司	司 理	馬軒昂	租厘亞街14 電報S.ervestco.
	副 司 理	吳榮俊	
天津分公司	司 理	簡穎波	法界四號路95 電話23194
	副 司 理	馬政成	
廣州分公司	司 理	黃遜甫	長堤先施一街2 電話12315
	副 司 理	馬鴻侶	
石岐分公司	司 理	馬樂羣	岐陽里口
	副 司 理	黃卓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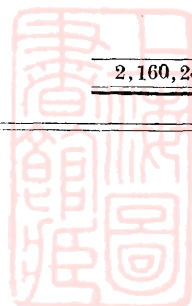
先施保險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 港 銀 元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香港置物業本	430,612.36	各股東股本	1,200,000.00
各公司股份本	286,776.60	各東存下股息	669.00
各公司股份息	19,902.00	歷年盈餘積項	707,400.00
各項傢私裝修	3,736.86	預揭按備低價	36,000.00
各分局欠來往	365,657.62	未交各附項息	2,498.09
未收火險保費	3,863.70	各客附項來往	54,919.34
未用厘印士担	99.96	各分局存來往	31,769.07
各客欠按揭項	885,254.02	撥未到期保費	6,987.13
未收各客息項	25,528.73	本年溢利總數	120,010.76
各銀行來往現	25,326.87		
各客欠來往現	13.88		
香港政府保證	42,500.00		
石叻政府保證	69,930.03		
未用各種印件	266.74		
是年進支部現款	733.97		
	<u>2,160,253.39</u>		<u>2,160,253.3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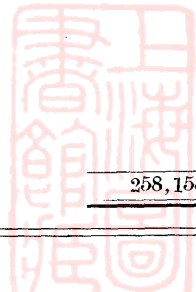
先施保險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四)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香港 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交各客息項	57,950.04	火險保費	43,452.01
轉保火險費	1,289.54	溢單水匯佣	38.59
退保火險費	1,536.27	各客租項	38,927.06
電話告白費	909.81	換股票費	5.00
印件紙筆墨	531.39	各客息項	165,202.61
船腳車資費	298.85	未到期保費	7,682.54
士担電報費	279.15	租務扣佣	2,015.82
各伴膳宿費	3,678.72	船險會溢利	784.85
電燈柴炭費	92.81	火險殘餘	46.80
雜項費用	655.28		
捐簽客禮費	2,830.01		
各伴薪金	23,148.74		
經記佣金	558.80		
修築產業	752.20		
產業投保費	483.68		
調查費用	1,702.57		
差餉地稅	8,495.45		
代理虧貼	1,598.72		
傢私裝修銀	420.76		
狀師費用	315.00		
暹羅狀費	3,048.02		
各租項費	4,123.50		
火險賠償	10,120.22		
政府牌稅	96.83		
董事袍金	5,100.00		
酬勞費用	550.00		
數員酬金	600.00		
未到期保金	6,987.13		
本屆純利	120,010.76		
	<u>258,155.28</u>		<u>258,155.2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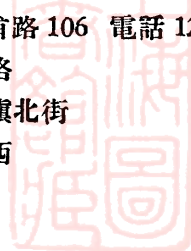
均安水火保險公司

公司名：均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英文名：Kwan O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創立年月：一九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年月：一九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組織性質：依照香港一九一一年公司條例組織
 資本總額：港幣五十萬元
 實收資本：港幣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五千股
 每股金額：港幣壹百元
 營業種額：
 1. 水險
 2. 火險

正主席：關仲晁
 副主席：劉其華
 董事：郭翼蓀 陳松燊 鄧肇堅
 關錫泉 陳錫年 黃江之
 關炎卿 馮香泉 關瓊選
 朱問泉 陳亮明 貞泰號
 總司理：梁正修
 總公司所在地：香港
 總代理所在地：廣州
 代理處所在地：佛山 九江
 總公司電報電話：電報掛號“Assurance” Hongkong 電話 21195

公司及代理處所在地及職員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香港總公司	總司理	梁正修	康東道西 29 電報掛號 Assurance 電話 21195
廣州總代理	經理	陳照誠	十八甫路 106 電話 12448
佛山代理處	代理人	協祥布莊	永安路
佛山代理處	代理人	宏昌	佻山鎮北街
九江代理處	代理人	良棧	洲埠西



香安保險公司

公司名：香安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興

英文名：The Heung On

董事：馬祖容 唐溢川 王文光

Insurance Co., Ltd.

郭泉 郭鑑衡 郭颺昭

鄭幹生 王國璇 馬應彪

杜澤文 馬永燦 夏從周

創立年月：一千九百一拾四年

黃紹垣 蔡昌

註冊年月：一千九百一拾四年

總司理：劉寶鑒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香港永樂街86

資本總額：港幣壹百萬元

支司公所在地：

廣州市拱日中89

每股金額：叁拾五元

代理處所在地：

營業種類：

上海北方一帶：——先施公司滬局

江門：——蓮平路裕德

中山石岐：——劉任梁 王慶安

澳門：——麥月生 黃豫樵 鄭伯彤

1. 火險

總公司電報電話：

2. 水險

電話21721

3. 按揭

員生總數：

4. 置業

一九人

泰山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Tai Shan Insurance Company, Ltd.

簡稱：泰山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註冊年月：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國幣壹佰萬元

實收資本：國幣壹佰萬元

股份數目：拾萬股

每股金額：國幣拾元

營業種類：

1. 水火險
2. 人壽險
3. 汽車險
4. 玻璃險
5. 意外險
6. 郵政險

董事長：徐新六

董事：李馥蓀 劉鴻生 潘學安

王啓宇 施佩仁 唐寶書

竹森生 胡孟嘉 厲樹雄

孫仲立 史丹 陳其均

徐寄頤 陳聘丞

監察人：顧湛然 施米司 沈叔玉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分公司所在地：

香港 廣州 杭州

代理處所在地：

南京 天津 北平

漢口 鄭州 重慶

揚州 寧波 廈門

開封 潼關 涇池

陝州 新浦 義井鋪

鄆州 駐馬店 信陽

青島 霍家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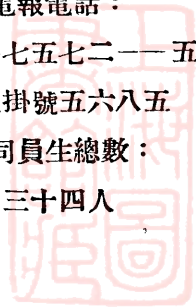
電報電話：

電話一七五七二一一五

電報掛號五六八五

公司員生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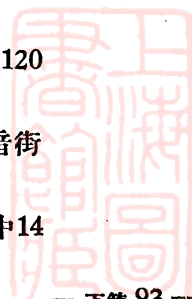
三十四人



泰山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總公司	總經理	孫仲立	北京路 2 電報“Taishan” 電話 17575
	協理	竹堯生	
	水火保險 部經理	任頌寶	
	人壽保險 部經理	薛維藩	
	襄理	謝伯勳	
	襄理	徐嘉祥	
	襄理	李德樵	
杭州分公司	經理	阮玉成	新民路 120
廣州分公司	經理	盧衡若	長堤潮音街
香港分公司	經理	陳鐵一	皇后道中 14



泰山保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鄭州	浙江興業銀行	大同路路北
廈門	陳秉仁	
南京	浙江興業銀行	城內昇平橋
開封	康仲雨	
潼關	李超越	
滬池	益利轉運公司	
陝州	浙江興業銀行	
新浦	浙江興業銀行	
義井舖	吳孺卿	
鄆師	李瑞臣	
註馬店	侯晉三	浙江興業銀行辦事處
信陽州	浙江興業銀行	
甯波	袁世永	
北平	中孚銀行	
青島	浙江興業銀行	河南路
揚州	吳子駿	
霍家橋	許郁文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負債類		資產類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7,650.65	收足股本	1,000,000.00
定期存款	150,000.00	準備金：	
房地產抵押放款	243,571.43	火險	10,248.83
投資	373,115.91	水險	2,856.09
未到期利息	11,770.97	意外險	8,855.44
各戶往來欠：			21,960.36
各公司欠項	21,924.67	人壽險準備金	2,900.36
經理人欠項	7,922.95	未定賠款：	
未到期未報保費	1,515.37	火險部	486.65
雜項結存	254.15	水險部	220.09
生財用品原值	9,957.61	意外部	782.24
減去折舊	2,074.50	投資貶價準備金	
	7,883.11	各戶存項：	
		各公司存項	2,656.01
		經理人存項	615.03
		投保人存項	2,195.11
		雜項結存	775.96
			6,242.11
			1,035,609.19
	1,035,609.19		1,035,609.19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失類		利益類	
純損火險部轉入	1,627.61	純益由水險部轉入	4,545.36
純損由壽險部轉入	8,698.83	純益由意外險部轉入	406.93
未分攤之間接開支	3,073.21	利息及股息	17,556.62
開辦費	7,737.15	兌換益	702.59
生財用品折舊	2,074.50		
	23,211.30		23,211.30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五)

火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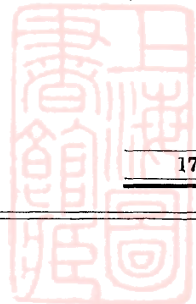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分保保費	5,749.25	保費	24,856.48
佣金	5,221.17	分保佣金	1,403.71
已付賠款及未定賠款	2,486.22	純損(轉入損益賬)	1,627.61
分攤直接開支	4,182.33		
保費準備金	10,248.83		
	<u>27,887.80</u>		<u>27,887.80</u>

水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分保保費	3,944.57	保費	16,843.93
佣金	3,032.83	分保佣金	316.11
已付賠款及未定賠款	220.09		
分攤直接開支	2,561.10		
保費準備金	2,856.09		
純益(轉入損益賬)	4,545.36		
	<u>17,160.04</u>		<u>17,160.04</u>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六)
意外險損益表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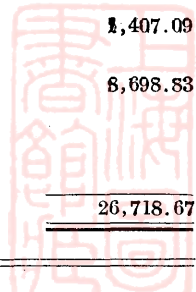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佣金	5,305.78	保費	16,701.82
已付賠款及未定賠款	782.24		
分攤直接開支	1,351.43		
保費準備金	8,855.44		
純益(轉入損益賬)	406.93		
	<u>16,701.82</u>		<u>16,701.82</u>

壽 險 損 益 表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分保保費	1,791.94	保費	16,612.75
佣金	10,959.72	分保佣金	1,407.09
分攤直接開支	11,066.65	純損(轉入損益賬)	8,698.83
壽險準備金	2,900.36		
	<u>26,718.67</u>		<u>26,718.67</u>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銀行存款：		收足資本 (計拾萬股每股拾元完全繳清)	1,000,000.00
庫存及活期存款	349,001.63	保費準備金：	
定期存款	160,000.00	火險	57,357.22
房地產押款	103,000.00	水險	12,030.79
投資：		意外險	44,971.37
優先股	71,625.00	人壽保險金	114,359.38
普通股	58,960.75	未付賠款：	23,431.82
有價證券	357,209.79	火險	13,747.03
應收未收利息	15,955.36	水險	4,169.66
代理人欠款	26,706.72	意外險	8,483.75
同業欠款	103,425.02	人壽險	337.50
未到期未報保費	16,606.31	投資貶價準備金：	
雜項結存	1,435.50	二十一年終結存	3,017.38
生財裝修	14,080.09	二十二年度提存	14,859.63
減去折舊	5,048.48	代理人存款	802.64
		同業存款	15,802.37
		盈餘	73,946.53
	1,272,957.69		1,272,957.6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投資費用	1,077.30	利息及股息	68,584.24
未分攤間接開支	17,052.11	售出投資利益	16,441.63
生財裝修折舊	2,973.98	股票過戶費	2.00
盈餘轉資產負債表	73,946.53	兌換利益	501.66
		火險賬結餘	3,175.96
		火險賬結餘	3,501.54
		意外險賬結餘	2,842.80
	95,049.92		95,049.92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八) 水 險 損 失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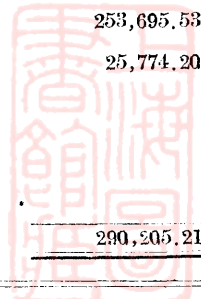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分保保費	17,833.50	上屆保費準備金	1,856.09
代理人佣金	5,640.20	上屆未付賠款	220.09
已付賠款	13,044.08	保費	59,652.14
未付賠款	4,169.66	分保佣金	2,245.94
水險部攤負直接開支	8,754.49		
保費準備金	12,030.79		
結餘轉入損益表	3,501.54		
	64,974.26		64,974.26

火 險 損 失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元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分保保費	110,302.50	上屆保費準備金	10,248.83
代理人佣金	40,855.45	上屆未付賠款	486.65
已付賠款	46,844.10	保費	253,695.53
未付賠款	13,747.03	分保佣金	25,774.20
火險部攤負直接開支	17,922.95		
保費準備金	57,357.22		
結餘轉入損益表	3,175.96		
	290,205.21		290,205.21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 壽險損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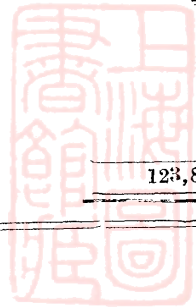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國位單幣元

<u>損失類</u>		<u>利益類</u>	
分保保費	29,651.25	上屆人壽保險金	2,900.36
代理人佣金	51,419.40	保費	114,599.55
已付賠款	1,166.17	分保佣金	16,444.78
未付賠款	337.50		
	1,503.67		
人壽險部攤負直接開支	27,938.55		
人壽保險金	23,431.82		
	<u>133,944.69</u>		<u>133,944.69</u>

意外險損失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單位國幣元

<u>損失類</u>		<u>利益類</u>	
分保保費	1,689.87	上屆保費準備金	8,855.44
代理人佣金	28,647.99	上屆未付賠款	782.24
已付賠款	31,700.36	保費	113,768.79
未付賠款	8,483.75	分保佣金	408.67
	40,184.11		
意外險部攤負直接開支	5,478.91		
保費準備金	44,971.37		
結餘轉入損益表	2,842.89		
	<u>123,815.14</u>		<u>123,815.14</u>



珠江保險公司

公司名： 珠江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培基

英文名： The Pearl River

Fire Insurance Co.,

總司理： 何永浩

Ltd.

創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

總公司所在地：

註冊年月： 民國十六年

註冊年限： 三十年

廣州市十七甫北街3

資本總額： 壹百萬

實收資本： 二十五萬

股份數目： 壹萬股

分公司所在地：

每股金額： 壹百元

營業種類：

汕頭鎮邦路

火險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一)

公司名：通易信託有限公司保險部

英文名：Tung Yih Trust Company Limited

Insurance Department

簡稱：通易公司保險部

創立年月：十六年一月

註冊年月：十七年七月

註冊年限：二十年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共計國幣叁拾萬元係於開辦時由通易信託

公司總資本內劃撥故

不另發股票

營業種類：

火險

董事長：黃溯初

董事：劉放園 徐寄廡 周守良
郭虞裳 劉壬三 熊慕蓮

監察人：蔣抑之 傅築隱 陳公治

總經理：黃溯初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分公司所在地：

北平 杭州 漢口
蘇州 廣州 南京

代理處所在地：

蘇州 常州 無錫
廈門 福州 鎮江
溧陽 吳興 海門
金華 烟台 溫州
嘉興 甯波 蘭溪
山東 蚌埠 長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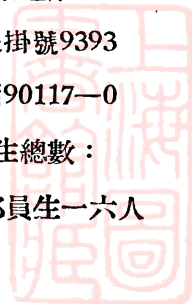
電報電話：

電報掛號9393

電話90117—0

員生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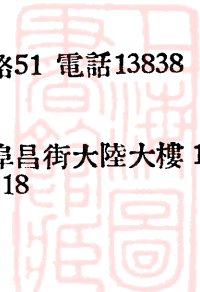
保險部員生一六人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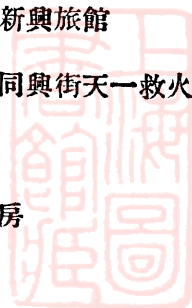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通易信託 總公司保險部	總 經 理	黃 溯 初	北京路384 電報掛號9393 電話90117—0
	保 險 部 主 任	鄧 東 明	
	副 主 任	朱 叔 儀	
	副 主 任	朱 錫 楨	
北 平 分 公 司	經 理	熊 慕 蓮	西交民巷77
杭 州 分 公 司	經 理	孫 欣 仲	清泰路 312 電話1723
蘇 州 分 公 司	經 理	朱 巽 元	觀前街承德里 3
南 京 分 局	經 理	范 友 三	中山東路破布營口
廣 州 分 局	經 理	羅 倬 雲	拱日中路51 電話13838
漢 口 分 局	經 理	楊 貞 生	特三區阜昌街大陸大樓 16 電話21118
	副 經 理	洪 文 瀾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地細址及電報電話
蘇州	蔣上卿	鳳凰街11
常州	查秉初	西瀛里永昌布行
無錫	戴煥文	北大街鼎餘綢莊
廈門	馬大邦	晨光路1
福州	集成賢 易公司	巷頭街巷下衛141
鎮江	吳季衡	江邊馬路
溧陽	程延康	祥興茂號
吳興	陳世英	塔下街
海門	孫德銘	東北街口
金華	程應寶	橫街禮記煤油號
烟台	張慎庵	朝陽街20新興商行
溫州	吳靜文	府前街甌海銀行
嘉興	曹幼泉	柴場灣新興旅館
甯波	劉鎮泰	江北岸同興街天一救火會
蘭溪	長源莊	城內
蚌埠	公記	公記棧房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四)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資本	
庫存現款	222,662.44	總額	2,500,000.00
庫存期票	15,038.35	減去未收	1,140,000.00
存放本埠銀行錢莊	451,313.62	公積金	155,110.04
存外埠銀行錢莊	42,888.01	保險特別公積金	33,592.49
領用銀行兌換券準備金	475,000.00	領用銀行兌換券	475,000.00
各種放款		各種存款	
定期放款	1,279,480.48	活期存款	1,025,925.80
定期押款	1,570,988.21	定期存款	688,676.28
有價證券	1,132,085.14	儲蓄存款	1,486,566.49
庫儲信託券	46,297.60	外埠銀行錢莊往來	45,042.0
保險公會保證金	10,166.67	代收期款	15,038.35
存出證據金	116,700.00	本票	16,885.93
轉託證券期款	364,225.00	各種匯款	1,005.00
應收未收款	17,795.76	信託存券	46,297.60
押租	2,207.22	證據金	45,600.00
器具	24,271.95	存出代用品	274,100.00
房地產	546,895.64	受託證券期款	365,850.00
		職員保險金	24,570.10
		職員保險準備金	24,570.10
		應付未付款	113,709.41
		滾存	1,867.35
		本期純益	118,609.06
	6,318,016.09		6,318,016.0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貨幣損益	4,212.99	利息	119,891.90
雜損益	6,442.34	保險費	70,054.97
開支	187,558.09	匯水	707.54
提付職員保險準備金	4,839.58	證券損益	104,283.72
提付保險特別公積金	28,513.77	手續費	48,095.48
保險賠款	47,084.50	保管費	5,460.70
本期純益	118,609.06	移轉上年保單準備金	23,374.79
		儲蓄部損益	18,966.71
		堆棧損益	1,424.52
	392,260.33		392,260.33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五)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資本	
存現款	50,441.09	總額	2,500,000.00
存存期票	9,556.85	減去未收	1,140,000.00
庫存本埠銀行錢莊	344,066.78	公積金	168,910.04
庫存外埠銀行錢莊	65,174.48	保險部特別公積金	29,839.76
	469,239.20	領用銀行兌換券	325,000.00
儲蓄部資本金	150,000.00	各種存款	
領川銀行兌換券準備金	325,000.00	活期存款	1,785,869.45
各種放款		定期存款	997,442.45
定期放款	878,928.63	本埠銀行錢莊往來	145,776.00
活定期押款	1,320,325.72	外埠銀行錢莊往來	6,419.90
	2,199,254.35	代收期款	9,556.85
有價證券	1,869,127.95	各種匯款	1,623.67
庫儲信託券	58,640.60	信託存券	58,640.60
保險公會保證金	10,000.00	證據金	38,200.00
存出證據金	175,100.00	存出代用品	240,000.00
受託證券期款	667,570.00	轉託證券期款	635,150.00
應收未收款	13,786.22	職員保險金	13,739.16
押租	110.00	職員保險金準備金	13,739.16
器具	23,251.33	應付未付款	44,984.75
		滾存	10,276.41
		本期純益	75,911.45
	5,961,079.65		5,961,079.65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46,673.59	利息	161,340.54
開支	156,646.08	保險費	49,277.69
提付職員保險金準備金	210.58	匯水	927.99
提付保險特別公積金	13,142.95	貨幣損益	2,628.52
保險賠款	31,954.18	證券損益	66,523.04
本期純益	76,911.45	手續費	16,943.92
		保管費	5,981.10
		移轉上年保單準備金	21,895.68
		堆棧損益	3,650.35
	329,168.83		329,168.83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六)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資本	
庫存款	117,967.20	總額	2,500,000.00
庫存款	10,352.09	減去未收	1,140,000.00
存放本埠銀行錢莊	416,856.59	公積金	196,114.78
存放外埠銀行錢莊	74,790.71	保險部特別公積金	15,076.17
儲蓄部資本金	150,000.00	領川銀行兌換券	325,000.00
領用銀行兌換券準備金	325,000.00	各種存款	
各種放款		活期存款	1,938,644.68
定期放款	1,091,561.33	定期存款	1,063,112.56
活期押款	1,372,036.68	信託存款	14,992.50
定期押款	2,463,648.01	本埠銀行錢莊往來	200,000.00
營運信託存款	14,992.50	外埠銀行錢莊往來	3,810.99
有價證券	1,631,816.39	代收期款	10,352.09
庫儲信託券	13,917.00	各種匯款	1,882.87
保險公會保證金	10,000.00	信託存券	13,917.60
存出證據金	352,100.00	證據金	220,100.00
轉託證券期款	1,141,225.00	保管箱鑰匙保證金	13,240.00
應收未收款	65,299.15	存出代用品	133,000.00
押租	110.00	受託證券期款	1,126,590.00
器具	25,144.40	職員保險金	18,643.26
		職員保險準備金	18,643.26
		應付未付款	59,580.71
		滾存	5,885.00
		本期純益	74,633.17
	6,813,219.64		6,813,219.64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305.45	利息	113,909.57
開支	166,293.21	保險費	56,183.97
提付職員保險金準備金	5,089.45	匯水	115.62
提付保險特別公積金	22,473.58	貨幣損益	9,584.76
保險賠款	19,445.92	證券損益	65,659.31
本期純益	74,633.17	手續費	35,984.91
		保管費	6,199.00
		移轉上年保單準備金	18,532.43
		堆棧損益	2,068.21
	308,237.78		308,237.78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公司名：陸海通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英文名：Luk Hol Tong Life Assurance Co., Ltd. Company Limited
 創立年月：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
 註冊年月：一九二七年九月十日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港銀二百萬元
 實收資本：港銀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十萬股
 每股金額：五元
 營業種類：人壽保險

董事長：陳任國
 董事：陳符祥 高榮圃 陳卓然 薛嗣弼 陳懿祥 張廷幹
 監察人：陳符祥
 總經理：楊金添

總公司所在地：香港
 分公司所在地：廣州 台山 油蔴地 灣仔
 總公司電報電話：電報掛號Lukrance 電話26795
 員生總數：二十六名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香港總公司	總經理	楊金添	德輔道中297,299
	副經理	彭榮碩	
廣州分公司	經理	陳元喜	一德西路446 電話10521
台山分公司	經理	許茂暢	城台西路56 電話29
油蔴地分公司	經理	梅長民	彌敦道374-376 電話56600
灣仔分公司	經理	陳礎德	告羅士打道67-77 六國飯店內 電話30381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Wah 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前清光緒卅二年三月

註冊年月：民國廿二年十月呈准

增加資本變更登記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國幣陸拾萬元正

實收資本：國幣陸拾萬元正

股份數目：肆萬股

每股金額：國幣拾伍元正

營業種類：

1. 水險
2. 火險
3. 船舶險

董事長：沈聯芳

董事：李伯行 朱子奎 鄧瑞人

謝弼甫 傅其霖

監察人：施玉聲 謝光甫

總經理：傅其霖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分公司所在地：

哈爾濱

代理處所在地：

營口	青島	天津
南京	漢口	長沙
杭州	南潯	寧波
無錫	紹興	永嘉
黃岩	台州	石浦
	定海	

電報電話：

電報掛號4406

電話11790, 11799.

員生總數：

總公司十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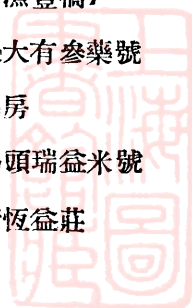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總公司	總經理 水險主任 火險主任 會計主任 牘文主任	傅其霖 周式慶 洪謝禹 鄭徵	黃浦灘7 電報掛號4406 電話11790, 11799.
哈爾濱分公司	經理	王松軒	道外南四道街路西20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二)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營口	朱菱蓀	老爹閣西大街
青島	朱潤身	甘肅路 2
青島	宋聿青	湖南路52
天津	劉文星	英租界十一號路80
南京	馬梓卿	大彩霞街蔭惜里
漢口	王蕙卿	江漢路中國通商銀行二樓
長沙	胡子英	特三區漢安里口
杭州	丁伯勳	四條巷13
南潯	王曾卿	太平坊晉安莊
寧波	余潤泉	江北岸寧紹輪船公司
無錫	陳進立	北門外南尖潤豐昌油廠
紹興	范穎堂	大馬路永安廣莊
溫州	陳益卿	南大街漁豐橋7
黃岩	張昱東	河岸張大有參藥號
台州	羅俊才	五洲藥房
石浦	傅益生	達興碼頭瑞益米號
定海	李子相	東門街恆益莊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分保費支出		保費收入	
總行船險分保費	123,481.428	總行船水險保費	199,231.221
總行火險分保費	9,445.210	總行火險保費	33,449.678
分行船火險分保費	28,523.430	分行水火船險保費	90,230.252
	161,450.068	利息收入	322,911.151
保險賠款		過戶費收入	44,741.187
總行船險賠款	60,559.716		2.000
總行火險賠款	12,572.784		
分行船火險賠款	24,737.935		
	97,870.435		
營業費用			
總行	36,663.343		
分行	19,820.655		
	56,483.998		
本屆盈餘	51,849.837		
	<u>367,654.338</u>		<u>367,654.338</u>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生財	7,683.908	股本	401,000.000
存出保證金	13,472.495	公積	99,000.000
有價證券	90,071.210	出險準備金	25,000.000
押款	329,159.255	呆帳準備金	15,000.000
未收保費	180,387.639	股份跌價準備金	69,124.000
銀行錢莊往來	120,148.770	生財折舊準備金	3,373.377
應收票據	16,956.050	存出保證金代用品	8,700.000
應收利息	13,248.480	歷屆股份存息	9,472.800
暫記欠款	20,581.144	未付分保費	117,552.111
現金	472,088	盈餘滾存	1,108.914
		本屆盈餘	51,849.837
	<u>792,181.039</u>		<u>792,181.039</u>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生財	7,861.518	股本	401,000.000
存出保證金	13,222.495	公積金	99,000.000
有價證券	82,946.210	出險準備金	29,828.751
押款	352,448.915	呆帳準備金	15,000.000
未收保費	187,241.061	股份跌價準備金	60,124.000
銀行錢莊往來	113,706.460	生財拆舊準備金	3,373.377
應收票據	11,000.150	存出保證金代用品	8,450.000
應收利息	12,848.050	歷屆股份存息	9,371.800
暫記欠款	32,792.260	未付分保費	122,210.024
現款	319,397	暫記存款	1,503.73
		本屆盈餘	64,524.82
	<u>814,386.516</u>		<u>814,386.516</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分保費支出		保費收入	
總行船險分保費	163,829.541	總行船險保費	267,986.316
總行火險分保費	7,829.164	總行水險保費	1,137.379
總行意外險分保費	907.220	總行火險保費	29,445.738
分行船水火險分保費	23,443.955	總行意外險保費	2,809.485
	<u>196,009.880</u>	分行船水火險保費	64,683.444
保險賠款		利息收入	366,067.362
總行船險賠款	53,705.517	過戶費收入	40,069.512
總行火險賠款	12,357.619	雜項收入	500
分行船水火險賠款	25,154.639	同行外埠津貼手續費	253.430
	<u>91,217.775</u>		
營業費用			
總行	37,707.637		
分行	16,585.693		
	<u>54,293.330</u>		
兌換損益	344.990		
本屆盈餘	64,524.829		
	<u>406,390.804</u>		<u>406,390.804</u>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五)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生財裝修	11,100.03	股本	600,000.00
存出保證金	18,243.00	公積	100,000.00
股份債券	162,157.63	保險準備	40,000.00
抵押放款	363,402.11	呆帳準備	20,000.00
未收保費	253,412.98	股份跌價準備	84,089.51
銀行錢莊往來	96,096.88	生財裝修折舊準備	4,718.01
應收票據	26,647.25	存出保證金代用品	11,568.18
暫記欠款	33,196.36	未付分保費	115,464.48
應收未收利息	19,282.88	應付票據	2,047.44
滾存現款	538.48	歷屆股份存息	14,797.33
本屆損虧	8,607.35		
	<u>992,684.95</u>		<u>992,684.95</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分保費支出		保費收入	
總行船險分保費	151,737.23	總行船險保費	279,224.24
總行火險分保費	9,631.35	總行火險保費	36,392.74
總行意外險分保費	1,239.71	總行意外險保費	3,839.37
分行火險分保費	25,696.46	總行水險保費	111.43
	188,304.75	分行火險保費	90,061.66
保險賠款		分行船險保費	1,961.88
總行船險賠款	110,699.07	利息收入	49,237.25
總行火險賠款	40,091.16	其他收入	
總行意外險賠款	20.00	同外埠津貼手續費	650.05
分行火險賠款	55,291.18	過戶費	30.79
分行船險賠款	1,638.08	本屆損虧	8,607.35
營業費用			
總行	53,192.24		
分行	20,784.28		
兌換虧水	96.00		
	<u>470,116.76</u>		<u>470,116.76</u>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一)

公司名：華安合羣保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The China Limited Assurance Society, Ltd.

創立年月：民國元年七月

註冊年月：民國元年十二月經前北京工商部核准註冊十七年五月呈請國民政府註冊民國二十年二月為增加資本呈請實業部登記

組組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

實收資本：國幣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五千股

每股金額：國幣一百元

營業種類：

1. 人壽保險
2. 凡關係人壽保險之其他一切事業
3. 其他人壽保險營業應有之事項

董事長：徐固卿

董事：王子明 丁斐章 王米丞

桑鐵珊 張丹榮 呂岳泉

經乾堃 楊耿光 顧棣三

程霖生 王芳畦 呂天明

顧慶毅 陸文韶

監察人：杜月笙 瞿紹伊

總經理：呂岳泉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分公司所在地：

北平 天津 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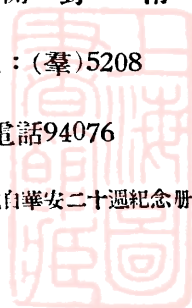
杭州 寧波 福州

漢口 開封 兩廣

電報：(羣)5208

電話94076

註——轉載自華安二十週紀念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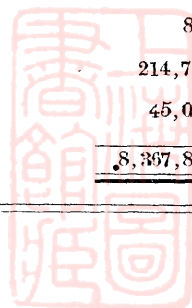
華安合羣保壽股份有限公司 (三)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現金	96,413.37		資本	500,000.00
存放銀行	178,116.37		公積金	217,457.58
投資及地產	4,553,729.08		公司房屋準備	45,557.26
抵押放款	1,932,464.52		保壽估計準備	5,445,613.74
減準備	22,000.00	1,910,464.52	特別準備	92,464.78
保壽單押款	987,683.08		教育年金保壽滿期準備	3,869.07
經理處往來	35,960.00		待付賠款	16,092.75
減準備	20,000.00	15,960.04	到期未領保款	62,510.57
到期未收及分期保費 (已減費用及準備)	218,050.10		受託清理準備	30,102.92
到期未收利息	50,878.59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清理準備	53,840.28
押租	1,604.25		保費暫記	65.15
生財及汽車	56,947.96		估兌現款暫記	38,829.51
定期存款	4,235.47		銀行抵押往來	868,418.43
雜項	134,936.12		存款	688,115.63
各戶貸款	178,880.38		預收利息	30,541.81
減準備	20,000.00	158,880.38	待付董監事經理及查賬公費	13,036.38
			未付股息	752.88
			經理處往來	851.81
			雜存	214,774.78
			純益	45,004.00
		<u>8,367,899.33</u>		<u>8,367,899.33</u>



華成經保火險公司 (一)

公司名：華成經保火險股份 董 事：王一亭 傅其霖 顧馨一
限公司 黃星階 穆恕再 朱志堯

英文名：Wha Cheng Fire 厲樹雄 李懷珍 烏崖琴
Insurance Co., Ltd. 監 察 人：李懷珍

簡 稱：華成火險公司 總 經 理：顧馨一

資本總額：原有資本規元十六萬 總公司所在地：
兩民國二十二年改爲 上 海

二十二萬四千元 分公司所在地：

實收資本：二十二萬四千元 上海法租界天主堂街興業里 1

營業種類： 電報電話：
火 險 總公司電話 81178

分公司電話 85999



華成經保火險股份有限公司(二)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上海 規 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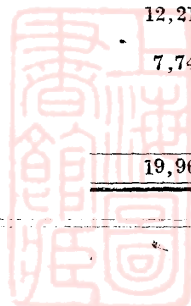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押款	47,490.00	股本	160,000.00
長期存款	77,412.04	公積	9,552.00
現金及銀行往來	40,455.10	上屆結餘	10,844.80
生財	500.00	各屆存息	4,335.10
同業公會保證金	7,200.00	同業保費	540.66
股票	7,200.00	本屆結餘	6,067.18
押租水電押拒	218.88		
同業保費	290.45		
經紀保費	4,228.23		
未到期票	6,345.04		
	<u>191,339.74</u>		<u>191,339.74</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上海 規 銀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賠款	5,092.95	保費	12,216.19
各項開支	8,805.25	利息	7,749.19
盈餘	6,067.18		
	<u>19,965.38</u>		<u>19,965.38</u>



華成經保火險公司(三)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上海規銀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長期存款	40,000.00	資本	160,000.00
押款	49,395.66	各屆存息	4,037.00
現金及銀行往來	33,226.09	同業保費	700.07
生財	500.00	公記押件	7,100.00
同業公會保證金	7,100.00	本屆結餘	6,850.92
押租水電押櫃	226.08		
股票	7,500.00		
應收未收息	1,400.00		
同業保費	807.38		
經紀保費	6,609.12		
未到期銀票	6,350.14		
上屆結虧	25,843.52		
	<u>178,687.99</u>		<u>178,687.99</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上海規銀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賠款	6,354.88	保費	12,035.20
各項開支	9,955.89	利息	11,126.49
盈餘	6,850.92		
	<u>23,161.69</u>		<u>23,161.69</u>

華成經保火險股份有限公司(四)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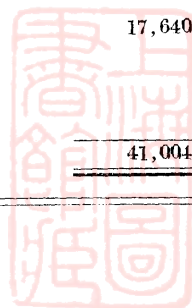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長期存款	29,490.88	資本	223,776.22
押款	100,703.56	各屆存息	5,479.57
現金及銀行往來	50,680.30	同業保費	1,776.19
生財	699.30	公記押件	10,000.00
同業公會保證金	10,000.00	本屆結餘	13,110.43
股票	12,000.00		
押租水電押櫃	314.00		
同業欠分保費	13,605.25		
未到期票據	9,604.30		
上屆結虧	27,041.82		
	<u>254,142.41</u>		<u>254,142.41</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賠款	11,334.38	保費	33,364.01
各項開支	15,105.61	利息	17,640.66
公會用費	1,454.25		
盈餘	13,110.43		
	<u>41,004.67</u>		<u>41,004.67</u>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甯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Ning Shao Life Insurance Co., Ltd.

簡稱：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年月：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年限：五十年滿期後經股東會決議得呈准續展之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二十五萬元

實收資本：二十五萬元

股份數目：二千五百股

每股金額：一百元

營業種類：

1. 終身保險
2. 限期繳費終身保險
3. 儲蓄保險
4. 薪資儲蓄養老金保險
5. 子女教育金保險
6. 子女婚嫁金保險
7. 團體保險
8. 意外保儉

董事長：樂振葆

董事：劉聘三 何棣軒 袁履登

陳爾梅 方椒伯 孫梅堂

胡孟嘉 朱懋澄 劉湛恩

吳經熊

監察人：王雲甫 史久豐 洪賢鈞

李祖華 謝其綱

總經理：胡詠騏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分公司所在地：

廣州 香港

漢口 北平

代理處所在地：

甯波 青島 長沙

九江 重慶 蘇州

南京 杭州 烟台

濟南 開封 汕頭

電報電話

電報掛號7140 電話95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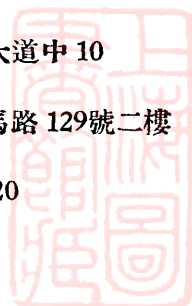
員生總數

五十人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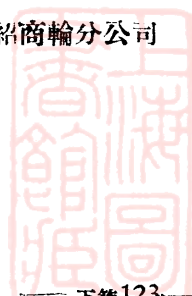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總公司	總 經 理	胡 詠 騏	北京路國華銀行大樓 電報掛號7140 電話 95744
	副 經 理	方 景 和	
	精算兼會計主任	李 守 坤	
	營業部主任	胡 詠 萊	
	研究部主任	張 素 民	
	保單部主任	周 昌 彪	
	文牘部主任	陸 士 雄	
	營業部副主任	朱 松 齡	
	營業部副主任	江 輔 壘	
	婦女部主任	毛 曼 儀	
北平分公司	經 理	金 醒 吾	東四禮士胡同68
香港分公司	經 理	徐 慕 法	皇后大道中 10
廣州分公司	經 理	方 卓 羣	長堤馬路 129號二樓
漢口分公司	經 理	羅 北 辰	河街 20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寧	波	紀挺芳 陳耀卿	開明橋新豐里 江北岸甯紹商輪分公司
青	島	陳家芳 王佩之	萬國體育會 禹城路15
杭	州	蘇宗德	打銅巷34
長	沙	凌志揚	北門外蘇園嶺
南	京	甘蓉卿	剪子巷37
烟	台	張舜臣	北大街中市路北51
汕	頭	協興貿易商店	居平馬路16二樓
濟	南	許慕賢	公和街親仁里130
九	江	謝清和	濱江路甯紹商輪分公司
開	封	陳宗鑿	陸軍醫院
蘇	州	朱吉民	青年會



甯紹商輪公司保險部 (一)

公司名：甯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司水火保險部

英文名：Ningpo Shaoshing
 S. N. Co., Ltd.,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Department.

董事長：樂振葆
 董事：孫梅棠 何棣軒 袁履登
 方椒伯 謝蘅臆 張繼光
 金廷蓀 傅品圭

監察人：洪賢鈞 謝蓮卿 王雲甫
 張永祥 烏崖琴

簡稱：甯紹公司保險部

創立年月：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兼
 營保險 商輪總公司
 創立於光緒三十四年

資本總額：壹百五十萬元 內撥
 保險部二十五萬元

實收資本：壹百五十萬元 實撥
 保險部廿五萬元

股份數目：六萬股

每股金額：每股廿五元

營業種類：

1. 火險
2. 船壳險
3. 汽車險

總經理：袁履登
 保險部主任：胡詠琪
 副主任：龔渭源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江西路63

代理處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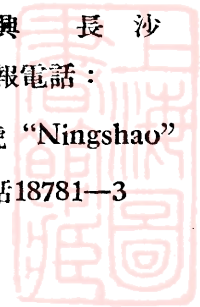
甯波 漢口 九江
 蘇州 無錫 鎮江
 南京 定海 海門
 溫州 臨海 杭州
 紹興 烟台 營口

嘉興 長沙

電報電話：

電報掛號“Ningshao”

電話18781—3



甯紹商輪公司保險部 (二)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蘇州	涂浩泉	觀前街太和藥房 電話520
無錫	曹佐才	中市橋上塘26 電話394
鎮江	董仁甫	三山日報館 電話272
南京	高六也	下關祥泰里36 電話41950
定海	王其南	衢頭穿山輪船局
海門	盧九皋	海門昇平街 電話29
溫州	黃雲炤	府前街中華書局 電話206
臨海	羅俊才	五洲藥房
杭州	蘇宗德	打銅巷34 電話1954
紹興	劉寅生	上大路興文橋15
紹興	傅祖卿	洗馬池21
烟台	張舜臣	北大街51 電話310
寧波	紀育鴻	開明橋新豐里 電話642
甯波	余潤泉	北門岸甯紹商輪分公司
甯波	陳筱葆	江北岸瑪瑙路公裕行
甯波	蘇安卿	城內開明坊第一街
漢口	史祖培	河街甯紹商輪分公司
營口	陳后周	西大街瑞昌成 電話926
嘉興	曹鹿鳴	香元浜11 電話114
九江	謝其鏞	濱江路寧紹商輪公司
長沙	董堯民	草潮門外西門子洋行

甯紹商輪公司保險部(三)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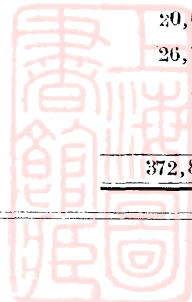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保證金	10,048.61	資本	250,000.00
生財	3,872.22	公積金	22,590.13
應收票據	2,659.61	呆賬準備金	1,256.72
定期放款	127,682.21	未到期保費準備金	30,759.03
押款	135,472.60	總公司(勸工股)	10,000.00
總公司往來	65,065.83	估計未定賠款	55,280.00
同業欠款	47,819.90	同業存款	49,330.17
客戶欠款	23,776.34	盈餘滾存	3,483.91
現款及活期存款	27,706.76	本屆盈餘	21,404.12
	<u>444,104.08</u>		<u>444,104.08</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賠款	69,976.73	保費	294,792.73
估計二十一年度未定賠款	55,280.00	分保佣金	20,346.44
分保費	129,565.65	未到期保費準備金二年度	10,759.03
未到期保費準備金二一年度	30,759.03	意外準備金廿年度	20,000.00
經理人佣金	28,006.62	利息	26,167.95
各項開支	37,906.11	兌換	832.11
本屆盈餘	21,404.12		
	<u>372,898.26</u>		<u>372,898.26</u>



寧紹商輪公司保險部(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保證金	10,048.95	資本	250,000.00
生財	3,896.50	公積金	24,730.54
定期放款	90,230.97	呆帳準備金	1,015.45
押款	136,880.16	未到期保費準備金	30,759.03
應收票據	7,725.13	總公司(勸工銀行股票)	10,000.00
同業欠款	63,786.75	估計未定賠款	75,000.00
客戶欠款	32,438.59	同業存款	39,695.46
各戶往來	24,175.19	盈餘滾存	1,247.62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股票	26,167.12	本屆盈餘	21,635.01
現款及活期存款	58,733.75		
	<u>454,083.11</u>		<u>454,083.11</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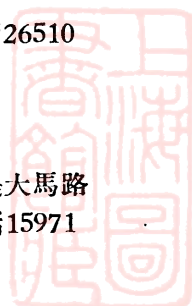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賠款及估計未定賠款	165,794.83	保費	366,708.62
分保費	155,270.79	分保佣金	28,082.76
經理人佣金	32,222.63	利息	30,033.56
各項開支	52,145.97	兌換盈餘	2,244.29
本屆盈餘	21,635.01		
	<u>427,069.23</u>		<u>427,069.23</u>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	愛羣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耀東	董事：	朱箕欽	黃華國
英文名：	The Oi Kwan Life Assurance Co., Ltd.	董事：	陳承寬	黃育之	陳漢子	袁國良
簡稱：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董事：	陳謁堂	梁兆棠	陳鼎元	陳維信
創立年月：	一九二八年九月六日	監督：	陳卓平	梁兆棠		
註冊年月：	一九二八年九月六日	監督：	岑日初			
組織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香港			
資本總額：	港幣一百五十萬元	分公司所在地：	廣州			
實收資本：	港幣五十四萬元	代理處所在地：	台山	新昌埠	公益埠	
股份數目：	一百八十股		西甯市	蟹崗埠	江門	
每股金額：	港幣三千元		台山	冲婁墟	星加坡	
營業種類：	人壽保險			紐約		
				總公司電報電話：		
				電報掛號 Oikwanco		
				電話26510		
				員生總數：		
				十六名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香港總公司	監督	陳卓平	德輔道中 63-65
	總理	岑日初	電報 "Oikwanco"
	司庫	陳倚雲	電話26510
	文牘主任	陳鼎元	
	會計主任	容頌恩	
廣州分公司	司理	陳楚珩	長堤大馬路
	副司理	容頌英	電話15971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二)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公 益 埠	陳 禛 尙	台山公益埠仁安藥房
新 昌 埠	甄 黃 堂	台山新昌埠嶺海銀行
大 江 墟	蔡 英 勇	台山大江墟穗生棧
西 門 墟	黃 善 怡	台山西門墟嶺海銀行
西 甯 市	李 錦 泮	仁安藥房
蟹 崗 埠	陳 挺 秀	台山蟹崗埠遠泰源
江 門	黃 星 海	嶺海銀行
台 山 城	黃 石 城	興中銀行
冲 囊 墟	譚 符 伍	仁安藥藥房
紐 約	陳 祥 鼎	Broadway at 48 st, New york city, U. S. A.
紐 約	陳 慶 雲	63, Mott st, New york city U. S. A.
紐 約	陳 敦 樸	725 Grant Ave. San Francisco Calif., U. S. A.
星 加 坡	陳 月 卿	廣東民律街47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廣州大華保險股份有 董事長：黃仿周
限公司 董 事：黃笏南 黃鳴迪 梅勳南

英文名：The Great China 黃浩如 胡述康 黃星海
Insurance, Co., Ltd. 劉贊隆 黃敦行

簡 稱：大華保險公司 監察人：黃禮堂 黃遠彰

創立年月：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總經理：鍾玉興

註冊年月：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總公司所在地：
廣州市長堤

註冊年限：三十年 代理處所在地：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江 門 新會城 台山城

資本總額：壹百萬元 新昌埠 陳 村 九 江

實收資本：三十萬元 石 歧 潮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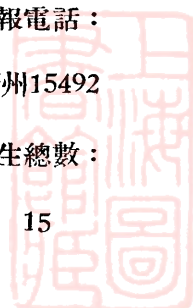
股份數目：六千股 市 橋 虎 門

每股金額：五十元 電報電話：

畢業種類：廣州15492

1. 水火保險 員生總數：

2. 意外保險其他保險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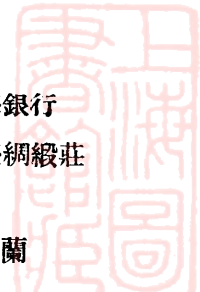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在地	職	務	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廣州總公司	總	經	鍾玉興	長堤大馬路185
	協	理	李端甫	電話15429
	正	司	理 黃敦學	
	副	司	理 譚雲峯	
	司	庫	胡持超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江 門	黃星海	新市路嶺海銀行
江 門	李猷亮	釣台路廣華利銀號
江 門	黃達潮	更興路逢興公司
台 山 城	黃鏡波	西門圩嶺海銀行
陳 村	麥紹宗	維新路廣通興記
潮 境	黃禮衍	和合號
九 江	朱仲屏	永合押
石 歧	梁紹衡	中西藥房
新 昌	黃浩如	新華路嶺海銀行
新 會 城	許仲華	大新路福榮綢緞莊
市 橋	吳少儒	公發祥
虎 門	陳毅林	菓欄街廣茂蘭



廣州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毫 銀 圓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庫存現金	1,550.00	(法定資本金總額壹百萬元)	
附貯嶺海匯兌公司	3,409.84	已收足資本金	300,000.00
附貯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95.28	各埠代理及暫記數	281.92
各號按揭款項	69,625.00	未滿期火險保費準備金	4,914.63
各埠代理經紀及暫記數	1,801.46	火險保費尾備	1,178.32
未收火險保費	402.00	利息及營業費用	7,434.56
未收利息	5,219.91	純益	18,464.75
私裝修	4,407.09		
稅票文件	1,969.25		
自置產業	243,603.75		
	<u>332,274.18</u>		<u>332,274.18</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毫 銀 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水火險意外險保費退保)		水火險及意外險保費	41,328.94
轉保回佣及賠償損失)	17,271.86	置業純益及息金	24,158.14
未滿期火險保費準備金	4,914.63	利息租項紙水什項	10,158.61
利息紙水及營業一切費用	34,994.45		
純益	18,464.75		
	<u>75,645.69</u>		<u>75,645.69</u>

肇泰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肇泰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Chao Tai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肇泰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民國十七年三月

註冊年月：民國十九年九月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國幣壹百萬圓

實收資本：國幣伍拾萬圓

股份數目：兩萬股

每股金額：伍拾圓

營業種類：

1. 火險
2. 船險
3. 木駁險
4. 汽車險
5. 卡車險
6. 意外險
7. 玻璃險

董事長：李子初

董事：殷蘭亭 王翰生 謝裕昆
馬宗海

監察人：唐筱泉 李樹中

總經理：李子初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分公司所在地：

營口 天津

青島 龍口

支公司所在地：

奉天

代理處所在地：

漢口 長沙 甯波

芝罘 安東 濱江

山城鎮 新京 吉林

錦縣 遼陽 海城

洮南 泰安鎮 通遼

登州 田莊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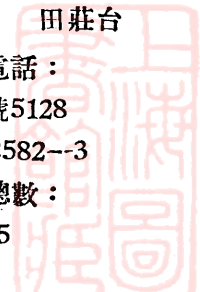
電報電話：

電報掛號5128

電話 12582--3

員生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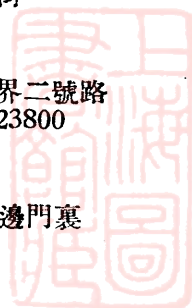
55



肇泰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及 電 報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總 經 理	李 子 初	廣東路 122 電話 12582—3
	協 理	馬 宗 海	
上海分公司	經 理	徐 可 陞	廣東路 122 電話 12582—3
	副 經 理	盧 蓉 舟	
營口分公司	經 理	張 秀 東	海關西北街 電話 842
青島分公司	經 理	林 恭 言	河南路 電話 4497
龍口分公司	經 理	李 仲 英	寶善街
天津分公司	經 理	仲 醒 齊	法租界二號路 電話 23800
奉天支公司	經 理	趙 芳 泉	大西邊門裏



肇泰保險公司 (三)

代理處所在地及代理人

代理處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山城鎮東	興隆豐 東泰恆	電話75 82 前聚寶街 電話573 電報1854
錦遼縣	匯業公司	亞細亞公司
濱陽	劉釀廉	馬市街同德利公記 電話235 121
濱江	鄧雪哇 王耀祖	道外北十道街 電話2509
濱江	王洪九	道外南三道街 電話3276
芝罘	政記公司	會英街中魯公司內 電話292
芝罘	大昌永	北大街 電話162
新新	匯業公司 王子衡	北大街 北大街匯源長內 電話2709 2841
吉海林	馬公甫	河南街龍泉茶莊
洮登南	公興湧 馬子敏 趙煥章	電話1024 永泰烟行 東大街匯業公司
泰安鎮	郭殿卿	合順昌內
通遼林	朱耀萱	南大街東聚興
吉漢林	翟雅泉	河南街新茗春
長甯	郭鏡心	特三區江漢路鼎安里口上海 銀行樓上 電話21009
沙波	張炳森 孫安林	西魚塘卷11 電話824 西門外航船埠頭後河巷16

肇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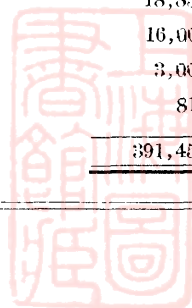
<u>資 產 類</u>		<u>負 債 類</u>	
未收入股本	500,0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公司置產	252,469.38	公積金	5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	保費準備金	20,000.00
有價證券	15,000.00	賠款準備金	10,000.00
房地產押款	180,000.00	呆賬準備金	2,500.00
銀行錢莊往來	220,266.71	同業存分保費	37,414.44
應收未收利息	206.98	各戶存款	130,997.89
同業欠分分費	2,393.94	本期純利益	60,464.77
代理人欠費	20,031.80		
各戶放款	40,763.15		
現金	245.14		
	<u>1,311,377.10</u>		<u>1,311,377.10</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分保費	181,938.29	保費	506,065.85
賠款	68,601.60	分保佣金	28,029.95
各項經費	47,951.49	利息	18,692.33
欠費準備金	20,000.00	房租	18,850.79
賠款準備金	10,000.00	上期保費準備金	16,000.00
呆賬準備金	2,500.00	上期賠款準備金	3,000.00
本期純利益	60,464.77	上期滾存	817.20
	<u>391,456.15</u>		<u>391,456.15</u>



肇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入股本	500,0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公司置產	423,540.38	公積金	6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	保費準備金	60,000.00
有價證券	88,750.00	賠款準備金	10,000.00
房地產押款	7,500.00	同業存分保費	60,389.31
銀行錢莊往來	127,388.83	各戶存款	75,125.16
應收未收利息	1,257.50	呆賬準備金	2,000.00
同業欠分保費	11,634.16	本期純益	81,976.38
代理人欠保費	45,574.50		
各戶放款	30,763.15		
船險損失墊款	12,839.01		
現金	253.32		
	<u>1,349,490.85</u>		<u>1,349,490.85</u>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 位 國 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分保保費	291,276.87	上屆保費準備金	20,000.00
賠款	78,145.03	保費	498,669.73
保費準備金	60,000.00	分保佣金	20,545.97
呆賬準備金	2,000.00	利息	15,416.97
津公司開辦費	1,500.00	房租	28,013.83
各項經費	73,212.99	上屆滾存	5,464.77
本屆純益	81,976.38		
	<u>488,111.27</u>		<u>588,111.27</u>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

公司名： 聯泰水火保險股份有 董 事： 李煜堂 李葆葵 黃耀東
限公司 李榮生 梁弼予 鄭月波

英 文 名： The Lun Tai Mu-
tual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李順帆

總經理： 譚永業

副經理： 黎樹芳

簡 稱： 聯泰保險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香港德輔道中

資本總額： 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分公司所在地：

營業種類：

上海江西路353

1. 水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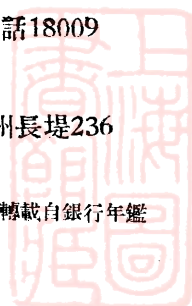
電話18009

2. 火險

廣州長堤236

3. 船壳險

註：本調查表轉載自銀行年鑑



豐盛保險公司

公司名：豐盛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作民

常務董事：丁雪農 王伯衡

英文名：Foong Shing
Insurance Co., Ltd.

董事：錢新之 胡筆江 唐壽民

簡稱：豐盛保險公司

許漢卿

資本總額：國幣二十萬元

監察人：吳言欽 袁惠人 張景呂

營業種類：

經理：李祖超

1. 水險

副經理：馮仲博

2. 火險

公司所在地：

3. 汽車險

江西路212

4. 運輸險

電報電話：

5. 船壳險

電報掛號9933

6. 兵盜險

電話18004

7. 郵包險

寶豐保險公司 (一)

公司名：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China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簡稱：寶豐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民國廿年九月

註冊年月：民國廿年十一月廿五日

註冊年限：三十年

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五十萬元

實收資本：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五千股

每股金額：壹百元

營業種類：

1. 火險
2. 水險
3. 汽車險
4. 兵盜險
5. 意外險

董事長：夏鵬

董事：陳光甫 朱如堂 黃漢樑

勞而富 唐壽民 榮宗敬

龐威廉 卜隆

監察人：歐偉國 姚叔高 年乃仁

總經理：朱如堂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

分公司所在地：

南京 漢口 天津

青島 鄭州 廣州

濟南 長沙 重慶

代理處所在地：

北平 蚌埠 臨江

開封 無錫 蘇州

常州 沙市 清江浦

南通 板浦 蕪湖

徐州 東台 潼關

徐州 新浦 歸德

宿遷 龍口 响水

福州 甯波

海門 烟台 香港

九江 常熟 杭州

宜昌 湘潭 衡陽

電報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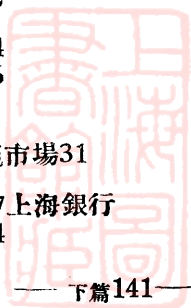
電話19742—4

電報掛號7658(鳳字)

寶豐保險公司 (二)

公司所在地及職員

所 在 地	職 務	姓 名	詳細地址及電報電話
上海總公司	總 經 理	朱 如 堂	寧波路上海銀行大樓 電報掛號7685(鳳字) 電話 19744
	副 經 理	羅 賓 臣	
	副 經 理	劉 聰 強	
	書記兼會計	馬 鳴 黎	
	主 任	許 惠 源	
南京分公司	經 理	戈 恆 甫	朱雀路119 電報0794 電話22508
漢口區公司	監 理	崔 思 恭 陳 榮 海	特三區洞庭街25 電報9996
漢口分公司	經 理	周 蔚 伯	特三區洞庭街25
天津分公司	經 理	資 耀 華	法租界廿一號路51 電報0794 Comsaybank 電話32044 33483
	副 經 理	崔 勉 之	
青島分公司	經 理	奚 東 曙	中山路167上海銀行 電報0794 電話3901
廣州分公司	經 理	梁 定 蕪	十三行馬路上海銀行 電報1793
	副 經 理	朱 汝 謙	
濟南分公司	經 理	龔 祥 霖	二馬路上海銀行 電報0342
長沙分公司	經 理	李 景 陶	紅牌樓14 電報9996
	副 經 理	黃 元 吉	
重慶分公司	經 理	陳 松 如	第一模範市場31
鄭州分公司	經 理	蔡 墨 屏	大同路57上海銀行 電報2464



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

火險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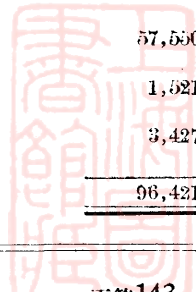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已付及未付賠款(轉保除外)	9,389.78	淨保費(轉保除外)	55,825.05
各項開支及印花(與損益賬均攤)	36,363.76	轉保佣金(除付出佣金)	72,733.36
結轉損益賬	19,918.32	銀行往來息	382.52
本屆年終火險準備金：——		兌換損益	225.96
未滿期火險準備金			
(淨保費之六成) 33,495.03			
特別準備金 30,000.00	63,495.03		
	129,166.89		129,166.89

損 益 計 算 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與火險賬均攤)	26,248.99	火險賬轉來	19,918.32
開辦費	331.06	佣金(火險除外)	14,003.79
器具折舊(五成)	2,876.56	利息及股息	57,530.48
呆賬準備金	5,000.00	銀行往來息	1,621.87
結轉貸借表	61,965.04	兌換損益	3,427.19
	96,421.65		96,421.65



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五)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器具	5,753.13	資本 (計五千股每股一 百元完全繳清)	500,000.00	
除折舊(五成)	2,876.53	2,876.57	火險準備金	63,495.03
地產押款	236,079.34	未付火險賠款	7,490.91	
有價證券	137,330.47	未付回佣及呆賬準備金	6,543.68	
分公司及代理處欠款	18,699.05	同業存款	143,504.51	
未收保費	77,013.58	暫時存款	3,362.82	
同業欠款	5,951.05	本屆純益 (自二十年十一月一 日起至二十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61,965.04	
應收未收利息及股息	8,551.98			
未到期支票	12,147.53			
現金				
定期存款	238,437.20			
庫存及銀行往來	49,275.22	287,712.42		
		<u>786,361.99</u>	<u>786,361.99</u>	



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六) 火險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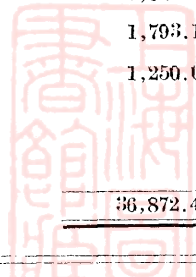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已付及未付賠款(轉保除外)	52,359.81	年初火險準備金：——	
各項開支及印花 (與損益賬意 外險賬均攤)	63,621.43	未滿期火險準備金	33,495.03
結轉損益賬	50,859.94	特別準備金	30,000.00 63,495.03
本屆年終火險準備金：——		淨保費(轉保除外)	148,293.53
未滿期火險準備金	74,146.76	轉保佣金(除付出佣金)	100,488.34
(淨保費之五成)		利息及股息	3,174.75
特別準備金	75,000.00 149,146.76	兌換損益	536.29
	<u>315,987.94</u>		<u>315,987.94</u>

意外險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u>損 失 類</u>		<u>利 益 類</u>	
汽車已付及未付賠款(轉保除外)	623.50	年初意外險準備金	25,000.00
各項開支及印花 (與損益賬火 險賬均攤)	1,828.20	汽車淨保費(轉保除外)	8,829.36
結轉損益賬	5,005.10	佣金	1,793.12
本屆年終意外險準備金		利息及股息	1,250.00
未滿期意外險準備金	4,414.68		
(淨保費之五成)			
特別準備金	25,000.00 29,414.68		
	<u>36,872.48</u>		<u>36,872.48</u>



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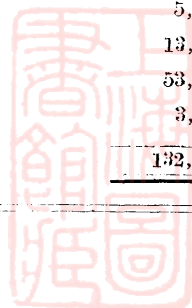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器具	6,777.07	資本 (計五千股每股一 百元完全繳清)	500,000.00
除折舊	4,826.82	公積金	30,000.00
地產押款	300,000.00	火險準備金	149,146.76
有價證券	137,330.47	意外險準備金	29,414.68
分公司及代理處欠款	53,878.64	職員慰勞金	1,000.00
未收保費	68,354.84	未付賠款(轉保除外)	
同業欠款	18,243.45	火險	6,139.20
應收未收利息及股息	13,839.71	意外險	53.20
未到期支票	11,335.48	未付回佣及呆賬準備金	13,167.43
現金		兌換漲落準備金	5,000.00
定期存款	434,912.44	同業存款	271,387.31
庫存及銀行往來	64,062.95	暫時存款	5,217.14
		本屆純益 (自廿一年十二月底至 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93,412.51
	<u>1,103,938.23</u>		<u>1,103,938.23</u>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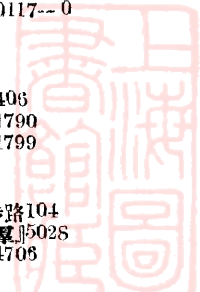
單位 國幣 圓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與火險賬意外險賬均攤)	22,070.05	上年結轉	5,965.04
器具折舊	4,826.82	火險賬轉來	50,859.94
呆賬準備金	7,000.00	意外險賬轉來	5,003.10
兌換漲落準備金	5,000.00	其他儲金	13,478.92
結轉資產負債表	93,412.51	利息及股息	53,746.70
		兌換損益	3,252.68
	<u>132,309.38</u>		<u>132,309.3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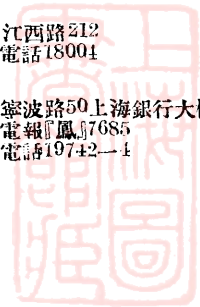
中國保險業概況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 司 別	重 要 職 務	員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電 報	電 話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	總公司	會計主任 會計副主任	黃蔭棠 徐傅魁			
四明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經理 副經理	謝瑞森 范潤生	南京路390	電報9787	電話92240
四明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副經理 副經理 水險部主任 汽車險部主任 郵包險部主任 汽車險部主任 船壳險部主任 海員特種主任	林聯琛 鄭澄清 孫鴻濤 馮耀泉 孫信永 馮耀泉 馮耀泉 馮耀泉 蘇味泉 洪雁賓	南京路390	電話90066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	總公司	經理 副經理 總務處主任	董漢樑 顧中一 吳慕韓	天津路85 東萊大樓二樓	電報3322	電話16220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司理 協理 兼司庫	唐寶璜 霍永樞	浙江路天津路口	電話90753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總經理 副經理	黃澤生 梁國華	浙江路天津路口	電話91911	
泰山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經理 協理 水火險部經理 人壽險部經理 襄襄 襄襄 襄襄	孫仲立 竹彥生 任頌寶 薛維藩 謝伯翹 徐嘉祥 李德樵	北京路2	電報“Taishan”	電話17575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總公司	總經理 保險部主任 保險部副主任 保險部副主任	黃潮初 鄧東明 朱叔儀 朱錫楨	北京路384	電報9393	電話90117--0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經理 險部主任 險部主任 會計主任 文牘主任	傅其霖 周式民 洪慶增 謝禹耕 鄭徽香	外灘7	電報4406	電話11790 11799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總公司	總經理 副經理 司理	呂岳泉 經乾 郁賜	靜安寺路104	電報「羣」5028	電話94703



各地保險公司調查

保險公司	分支 公司別	重 要 職 務			員 姓 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重 職	要 務	職 務					
華安合羣保險公司		襄 會計 文契 出納 壽險 醫務 驗體 驗體 驗體	科 科 科 科 計 總 體 體 體	主 主 主 主 核 察 醫 醫 醫	理 任 任 任 任 員 生 生 生 生	顧慶 俞維 周公 王其 殷鼎 陳思 歐哈 陸錦 陳兆 郁廷 楊智	殺 坊 筭 梯 新 度 喇 文 璋 襄 生		
華成經保火險公司	總公司	總	經	理	顧馨一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 副 精 計 營 業 研 究 保 單 文 書 營 業 婦	經 算 兼 主 部 主 部 主 部 主 部 主 部 主 部 主	理 會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胡詠 方景 李守 胡詠 張素 周昌 陸士 朱松 江輔 毛曼	北京路國華大樓 電話95744			
寧紹商輪公司保險部	總公司	總 保 險 部	經 理 主 任 副 主 任	理 主 任 副 主 任	袁履 胡詠 雙渭	江西路59 電話18781-3			
肇泰水火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 協	經 理	理	李子初 馬宗海	廣東路122 電話12582-3			
肇泰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副	經 理	理	徐可陞 盧蓉舟	廣東路122 電話15282-3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司		理	譚永業				
豐盛保險公司	總公司	經		理	李祖超	江西路212 電話18004			
寶豐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 副 主 書	經 理 兼 會 計	理 任 任 任 任	朱如堂 羅寶強 劉聰強 許惠源 馬鳴鵬	寧波路50上海銀行大樓 電報鳳7685 電話19742-4			



杭 州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電 報 電 話
		職 務	姓 名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何創夏	保佑坊乾一商場 電話2111
		副 經 理	張萬里	
四明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施沛庭	青年路18 電話3465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薄厚之	開元路23 電話1932
		副 經 理	王慰羣	
泰山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阮玉成	新民路120 電話1925
		副 經 理	徐慕源 秦志良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分公司	經 理	孫欣仲	清泰路312 電話1723
		副 經 理	何詩聖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劉利賓	泗水芳橋西浣紗路4

南 京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電 報 電 話
		職 務	姓 名	
太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張夢文	太平路中南銀行二樓 電報5454 電話92108
		副 經 理	周正祥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鄒雲程	中山東路104 電報1131“天” 電話21037
		副 經 理	陳安國	
四明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丁問樵	城內楊公井四明銀行 電報0034 電話22541
		副 經 理	張蔚觀	
四明保險公司	下 關 分公司	經 理	錢錫麟	二馬路平安里86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夏柱庭	中山東路178
		副 經 理	張紀綱	電報25798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分 局	經 理	范友三	中山東路破布營口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范寶華	白下路248 電話22293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戈恆甫	朱雀路29 電報0794 電話22508

各地保險公司調查

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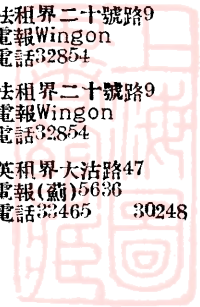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職	要職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副經理	俞佐宸 毛稼生	江廈街中國墾業銀行 電話2156
四明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張蕙馥	江北岸外灘四明銀行 電報4444 電話122 294
華安合眾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理		陳彤黼	江北岸

蘇州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職	要職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副經理	金玉書 劉賡華	閘門丁家巷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分公司	經理		朱翼元	觀前街承德里3

華北：天津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職	要職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分公司	司理		崔星五	日租界明石街20 電話22925
太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副經理	史悠明 楊固之	法租界十一號路27 電報5454 電話33021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屠培成 張章翔	法租界六號 電報1083 電話33065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分局	司理		陳國綿	法租界二十號路9 電報Wingon 電話32854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分局	經理		陳國綿 林錫昌	法租界二十號路9 電報Wingon 電話32854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襄襄	曾章叔 王祖聰 吳偉	英租界大沽路47 電報(蘆)5636 電話33465 30248



中國保險業概況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職	要職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務	姓名	
四明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副	理	馮友苓 葛欣甫 王祥生	法租界八號路37 電報9787 電話34045
永平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副	經理	朱品生 舒韻生 王少卿	法租界二三號路轉角 電話22833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司	理	簡韻波	法租界四號路 電報Sincere 電話23194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副	司理	簡韻波 馬政成	法租界四號路95 電話Sincere 電話23194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副	經理	周星北 劉文星	英租界十一號路80 電報4406 電話南1120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洪佑之	法租界四號路129A
肇泰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仲醒齋	法租界二號路 電報5128 電話23800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副	經理	資耀華 崔勉之	法租界廿一號路51 電話0794 電話32044 33483

北 平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職	要職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務	姓名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雍鼎臣	西河沿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分公司	經	理	熊彝藩	西交民巷77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副	經理	鄭陟夫 錢義生	東單二條胡同28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金醒吾	東四禮士胡同

青 島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電 報 電 話
			經 理	經 理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李祖模	中山路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副 副	經 理 理	張伯耆 潘鴻臣 賈繼華	湖北路22 電報5074 電話2265	
肇泰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林恭言	河南路 電話4497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奚東曙	中山路167 電報0794 電話3901	

開 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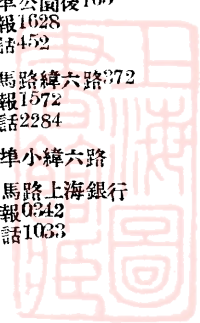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電 報 電 話
			經 理	經 理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謝選卿	新街口路南	

鄭 州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電 報 電 話
			經 理	經 理		
太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金頌陶	興隆街55金城銀行 電報7007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蔡墨屏	大同路57上海銀行	

濟 南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電 報 電 話
			經 理	經 理		
太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馬一青	商埠公園後165 電報1628 電話452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宋鐵珊	三馬路緯六路372 電報1572 電話2284	
華安合羣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鄭仿橋	商埠小緯六路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龔祥霖	二馬路上海銀行 電報0342 電話1033	



龍 口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電 報 電 話
		職 務	姓 名	
肇 泰 保 險 公 司	分 公 司	經 理	李 仲 英	寶 善 街

華 中 : 漢 口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電 報 電 話
		職 務	姓 名	
上 海 聯 保 水 火 險 公 司	分 公 司	經 理	李 劍 南 林 詠 池	特 三 區 楊 子 街 廣 東 銀 行 電 話 24665
太 平 保 險 公 司	分 公 司	經 副 理	理 梁 頌 父 朱 少 漁 陳 叔 如	保 華 街 金 城 大 樓 電 報 5454 21274—5
中 央 信 託 公 司 保 險 部	分 公 司	經 理	胡 芹 生	江 漢 路 111 電 報 6067 電 話 24161 24061
中 國 天 一 保 險 公 司	分 公 司	經 理	康 辛 潮	阜 昌 街 大 陸 大 樓 5 電 報 2791 電 話 24327 227 1
永 安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分 局	司 理	郭 華 民 林 德 麟	特 二 區 一 德 街 6 電 話 22147
永 安 水 火 保 險 公 司	分 局	正 司 理	郭 華 民	特 二 區 一 德 街 6 電 話 22147
四 明 保 險 公 司	分 公 司	經 副 業 務 主 任	理 陳 如 翔 理 陳 錫 初 傅 璧 城	特 三 區 鄱 陽 街 四 明 銀 行 電 報 0934 電 話 24219
安 平 水 火 保 險 公 司	分 公 司	經 副 經 理	理 傅 湘 丞 顧 景 莊	特 三 區 阜 昌 街 大 陸 大 樓 14 電 報 3005 電 話 22927 24695
泰 山 保 險 公 司	分 公 司	經 主 任	理 柏 爾 森 胡 蔭 康	特 三 區 江 邊 電 報 9393 電 話 21118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保 險 部	分 局	經 理	楊 貞 生 洪 文 瀾	特 三 區 阜 昌 街 大 陸 大 樓 電 話 23529
華 安 合 羣 保 壽 公 司	分 公 司	經 理	邱 夏 榮	特 二 區 羣 壽 里

各地保險公司調查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電報	電話
		重職	務姓名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羅北辰	河街20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監經理	崔思恭 陳榮海	特三區洞庭街25	電報9996	電話21331 24995
保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周蔚柏	特三區洞庭街25		

長 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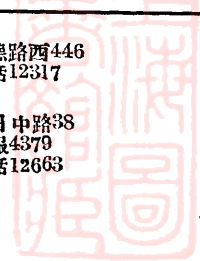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電報	電話
		重職	務姓名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辦事處	主任	張文德	藥干街40	電報Wingon	電話957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嚴弗青	小西門下牆灣3	電報5490	電話471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李景陶 黃元吉	紅牌樓14	電報9996	電話369

重 慶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電報	電話
		重職	務姓名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陳松如	第一模範市場31	電報9996	電話298

華 南：廣 州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電報	電話
		重職	務姓名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分公司	司理	譚莊甫	一德路西446		電話12317
太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理	薛羣初 沈碧雲	拱日中路38	電報4379	電話12663



中國保險業概況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電 報 電 話
		職 務	姓 名	姓 名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分局	司 理	趙崇基		長堤清海路口 電話12334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分局	司 副 司 理	郭鏞輝 李烈志		長堤大東酒樓 電報掛號Wingon
分平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司 營 業 主	薛登初 洗碧雲		拱日中路38 電報4739 電話12663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總公司	總 司 理	李宛生		長堤258 電報“yengshing” Canton 電話16538 12306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司 副 營 業 主	黃仲瑜 馬武仲 劉 持		長堤先施一街4 電話12314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 副 司 理	黃遜甫 馬鴻侶		長堤先施一街2 電話12315
均安保險公司	總代理	經 理	陳昭誠		十八甫路108 電話12448
香安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王吉甫		拱日中路89
泰山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盧衡若		長堤潮音街
珠江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 司 理	何永浩		十七甫路北街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分局	經 理	羅偉雲		拱日中路51 電報9339 電話13838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陳元喜		德西路446 電話10521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公司	總 司 理	盧寶書 龍 益		一德路246 電話12310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方卓羣		長堤大馬路129 電話10415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司 副 司 理	陳楚珩 容頌英		長堤大馬路 電話15971
寶豐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副 司 理	梁定蕪 朱汝謙		十三行馬路上海銀行 電話1793

各地保險公司調查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職	要職		員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務	姓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協正副司	經理	鍾玉興 李端甫 黃敦學 譚雲峯 胡持超	鍾玉興 李端甫 黃敦學 譚雲峯 胡持超	長堤大馬路185 電話15427
聯泰火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司	理	高亮清	高亮清	長堤236

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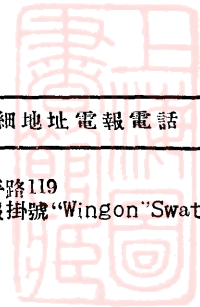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職	要職		員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務	姓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許茂暢	許茂暢	城台西路56 電話29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分局	經	理	黃景雲	黃景雲	城環城北珠秀坊

石岐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職	要職		員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務	姓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辦事處	主	任	黃展鵬	黃展鵬	大馬路永安公司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分局	正副司	理	郭傑焜 郭翰英	郭傑焜 郭翰英	孫文西路 電報掛號Wingon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支公司	主	任	黃照軒	黃照軒	孫文西路 電話92
先施置業保險公司	分公司	司副	理	馬樂羣 黃卓羣	馬樂羣 黃卓羣	岐陽里口
華安合羣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程大元	程大元	中西醫院

汕頭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職	要職		員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務	姓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分局	司	理	楊君菽	楊君菽	昇平路119 電報掛號“Wingon”Swatow



油 麻 地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務	職 務	員 姓	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梅長民	彌敦道374—376 電話56600		

灣 仔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務	職 務	員 姓	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陳礎德	告羅士打道67—77 電話90381		

福 州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務	職 務	員 姓	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華安合羣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應利康	泛船浦吉安里		

東 北 : 大 連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務	職 務	員 姓	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分公司	司	理	呂春壽	東鄉町甘香地		

哈 爾 濱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務	職 務	員 姓	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分公司	司	理	馮自由	正陽十五道街路南		
太平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趙芸閣 李柘公	八站許公路北頭 電報5454 電話5738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營 業 主	理 任	顧君長 王昇垣	道外南三道街 電話0674		

各地保險公司調查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職	要職		員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務	姓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副	理	王耀龍	北十道街
			理	王雪畦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王松軒	道外南四道街路西20

奉 天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職	要職		員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務	姓		

肇泰保險公司	支公司	經	理	趙芳泉	大西邊門裏 電話5159
--------	-----	---	---	-----	-----------------

營 口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職	要職		員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務	姓		

肇泰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張秀東	海關西北街 電話842
--------	-----	---	---	-----	----------------

瀋 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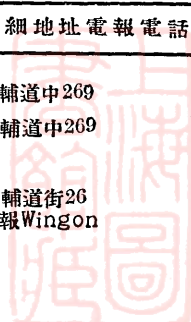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職	要職		員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務	姓		

太平保險公司	支公司	經	理	李柘公	小南門裏路東75 電報5454
--------	-----	---	---	-----	--------------------

國 外 : 香 港

保險公司	總分支公司別	重職	要職		員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務	姓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總公司	總	司	理	李煜堂	德輔道中269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分公司	司	理	陳符祥	李炳超	德輔道中269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	監	督	郭 樂	德輔道街26
		總	司	理	何 秋	電報Wingon



中國保險業概況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務	姓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 副 司	理 理 庫	林弼南 郭琳葆 歐陽叔弘	德輔道中225 電報Woass-Hongkong 電話22017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 副	理 理	林菱謀 余文彪	德輔道中195三樓 電話21223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總公司	司 司 會	理 庫 計	古卓崙 鄭甫宸 王曉光	德輔道中144 電報Sinalive1108 電話25071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總公司	司 副	理 理	夏從周 鄭文耀	德輔道中144 電報Sininvest 電話21821	
均安水火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 司	理	梁正修	康東道西29 電話Assurance 21195	
香安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 司	理	劉寶鑾	永樂街86 電話21721	
泰山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陳鐵一	皇后道中14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 副	經 理	楊金添 彭榮頌	德輔道中297 299 電報Lukrance 電話26795	
富紹人壽保險公司	分公司	經	理	徐慕法	皇后大道中10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總公司	監 司 文 會	督 理 庫 任 任	陳卓平 岑日雲 陳偉元 陳鼎恩 容頌恩	德輔道中63-65 電報Oikwanco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	總公司	總 副	經 理	譚永業 黎樹芳	德輔道中	

鹿 能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名	詳細地址電報電話
			務	姓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	理	黃金鐘	海傍街93亞州保險公司內	

仰 光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詳 細 址 址 電 報 電 話
			務	姓 名	
上海聯保水火保險公司	分公司	司	理	林 鑑	五十尺街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	理	林 鑑	望溪上街93

新 加 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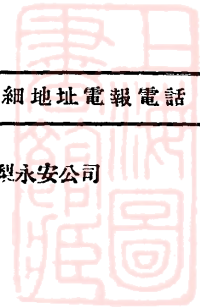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詳 細 址 址 電 報 電 話
			務	姓 名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 副	理 理	李亮祺 張兆蘭	朱利亞路6—8 電話2097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分公司	司 副	理 理	馬軒昂 吳榮俊	租厘亞街14

暹 羅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詳 細 址 址 電 報 電 話	
			務	姓 名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分局	正 副	司 司	理 理	劉溥恩 郭瑞田	浜角公司廊及石龍軍路角頭 230 電報Wingon

澳 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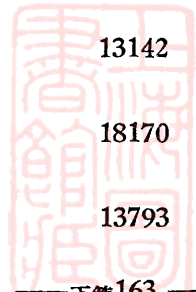
保 險 公 司	總分支 公司別	重 職	要 職 員		詳 細 址 址 電 報 電 話
			務	姓 名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分局	司	理	郭 朝	雪梨永安公司



第四章 各地保險代理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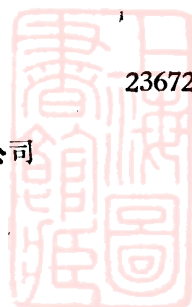
江 蘇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上海	上海市興業信託保險部	太平保險公司	天津路60		12390	
	上海信託公司	寶豐保險公司	北京路190		12923	
	中華商會	肇泰保險公司	泗涇路36		10626	
	上海聯保公司	上海聯保公司				
	太平保險公司	太平保險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聯泰保險公司	聯泰保險公司	愛多亞路160		18325	
	海上保險公司	海上保險公司			17091	
	永甯保險公司	永甯保險公司				
	寧紹保險公司	寧紹保險公司				
	肇泰保險公司	肇泰保險公司				
	中國船聯保險會					
	江南銀行保險部	洋商公司	河南路521		91041	
	四川美豐銀行	洋商公司	江西路368		13932	
	合中企業公司	天一保險公司	南京路1		13142	
	浙江興業銀行代理處	泰山保險公司	北京路230		18170	
	匯通信託公司	洋商公司	愛多亞路150		13793	



各地保險代理調查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口岸	李興讓	寶豐保險公司				
江蔭	任龍驤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吳淞	隆茂錢莊	天一保險公司				
	萬盛醬園	天一保險公司				
	萬祥莊	安平保險公司				
東臺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南京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中山路大行宮			
	甘蓉卿	甯紹壽險公司	剪子巷37			
	朱仲宇	永寧保險公司	白下路中國實業銀行			
	李紹卿	先施保險公司	下關二馬路			
	周季蕃	永安壽險公司	北門城橋			
	馬久甫	泰山保險公司	城內昇平橋浙江興業銀行	22458		
				22359		
	馬梓卿	永安保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大彩霞街蔭惜里			
徐文瑞	華成火險公司	下關薩家灣				
高六也	甯紹公司保險部	下關祥泰里36				
	華成火險公司					
陳壽芝	甯紹公司保險部	銅坊苑8			23672	
張一鳴	先施保險公司	中山路新街口妙機公司				
何仲培						
	福康錢莊	天一保險公司	李府巷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南京	賀荇舫	華興保險公司	中山路新街口	中國通商銀行		
	葛壽彭	永甯保險公司	豐圓街13		22269	
	農民銀行	天一保險公司	戶部街			
南通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南城外			
	春源恆	天一保險公司				
	俞重威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陳小如	華安保險公司	世界書局			
响水口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徐州	沈聞紘	華安保壽公司	三馬路9			
	倪峻亭	安平保險公司	平市官錢局			
	葉善昌	中國保險公司	張公祠巷	中國銀行	21	
	國民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統一街		182	
泰州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常州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南大街			
	徐烈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查秉初	永安保險公司	西瀛里			
	錢國英	安平保險公司	武進銀行			
	屠紹先	先施壽險公司	千秋坊88	晨報館		
	查秉初	通易信託公司	西瀛里	永昌布莊		
常熟	郝壽頤	中國保險公司	寺前街	中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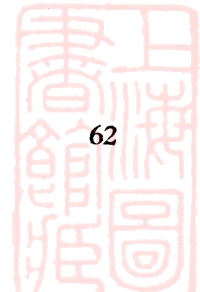


各地保險代理調查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常熟	潘雍培	寶豐保險公司	范家市	
清江浦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盛澤	晉大錢莊	天一保險公司		
宿遷	徐州國民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東大街	
揚州	王遂言	太平保險公司		
	蔡彭齡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劉震	先施保險公司		
	吳子駿	泰山保險公司		
	吳季衡	通易信託公司	鎮江江邊馬路	
	莫潤生	華安保壽公司	犁頭街生餘莊	
無錫	王滌心	天一保險公司	萬前路印花稅局	
	鄒學韶	中國保險公司	江陰巷口中國銀行	
	戴煥文	永安保險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北大街鼎餘綢莊	
	葉搏霄	永甯保險公司	竹場巷中國實業銀行	
	張仁山	四明保險公司	三下塘永興巷10	
	楊高百	平安保險公司	北塘西廣勤紗廠	
	蔡漢民	安平保險公司 泰山保險公司	火車站匯通公司	
	李君宜	先施保險公司	通運路上海旅館	
	敖黼卿	安平保險公司		
	陳進立	華安保壽公司	北門外南尖潤豐油廠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無錫	曹佐才	甯紹公司 保險部	中市橋上塘26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北塘街江蔭巷口			380
新浦	林慕如	太平保險公司	東大街			
	浙江興業銀行	泰山保險公司				
	徐州國民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溧陽	恆大紗莊	天一保險公司	西門			
	戴雲章	安平保險公司	西大街恆大紗莊			
	程延康	通易信託公司	祥興茂號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寧海	柴萬盛號	天一保險公司				
嘉定	嘉定銀行	太平保險公司				
		天一保險公司				
鎮江	吳季衝	上海聯保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江邊馬路			
	袁慎吾	華興保險公司	大魚巷裕興祥			
	楊彥棻	太平保險公司	東塢街交通銀行			
	道生錢莊	天一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江邊馬路			
	葛壽彭	永甯保險公司	南京慧圓街13			
	嚴葆榮	四明保險公司	西大街昌昇泰號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鎮江	朱永生	四明保險公司	打索街			
	謝樹南	華安保壽公司	大龍巷7			
	袁慎吾	華興保險公司	大魚巷裕興祥洋貨號			
	童仁甫	甯紹公司保險部	東塢街三山日報館		272	
	蔡雲孫	寶豐保險公司	日新路上海銀行			
蘇州	金城銀行	太平保險公司				
	許其潤	中國保險公司	觀前大街			
	涂浩泉	先施保險公司 甯紹公司保險部 永安保險公司	觀前街洙泗巷太和藥房		520	
	丁慎旃	永寧保險公司	觀西大街中國實業銀行			
	林幼山	四明保險公司	觀前街信孚銀行			
	萬仲堅	安平保險公司	觀前街慶泰莊			
	顧公達	華安保壽公司	養育巷177			
	朱吉民	寧紹壽險公司	青年會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670
	蔣上卿	通易保險公司	鳳凰街			



浙 江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平湖	朱仰之	先施保險公司	東門外湧源木號			
	李湘帆	天一保險公司	東大街裕大茂號			
	潘叔明	安平保險公司	東大街志大莊			
	蘇吉粗	甯紹公司保險部	南門街			
台州	陳蕤園	四明保險公司	永川公司			
	羅俊才	華安保險公司	五洲藥房			
石浦	乾康錢莊	天一保險公司				
	傅益生	華安保險公司	達興馬路瑞豐米號			
坎門	協興隆	天一保險公司				
吳興	陳世英	通易信託公司	塔下街			
板浦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魚市倉房巷口			
金華	汪福星	通易信託公司	通遠門外			
	周維岳	安平保險公司	法院街57			
	程應寶	通易信託公司	橫街禮記煤油號			
	張希文	中國保險公司	后街中國銀行			
	黃鴻貽	太平保險公司	通遠門25			
定海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王其南	甯紹公司保險部	衛頭穿山輪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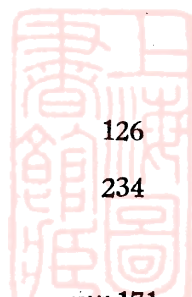


各地保險代理調查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定海	李之相	華安保險公司	東門街恆益莊			
	福泰錢莊	天一保險公司				
杭縣	丁伯勳	華安保險公司	四條巷13			
	王徵壽	寶豐保險公司	開元路17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汪堃炎	永安保險公司	清波門花牌樓32			
	何創夏	上海聯保公司	盜頭巷34			1868
	李豫剛	先施壽險公司	青年路尙農里二弄17			
	徐慕源	華興保險公司	高和坊中國通商銀行			
	張旭人	太平保險公司	儲豐銀行3336			
	陳麗生	安平保險公司	保佑坊萬源綢莊			1638
	詹華庭	永安保險公司	鳳山門高士坊39			
奉化	蔣甘棠	上神聯保公司	花市路5			1821
	潘秋如	永甯保險公司	打銅巷中國實業銀行			
	蘇宗德	甯紹壽險公司	打銅巷14			
		甯紹公司保險部				
	南潯	王曾卿	四明保險公司	東河坊巷117		
安平保險公司						
奉化	志康莊	天一保險公司				
柴橋	美豐號	天一保險公司				
南潯	王曾卿	安平保險公司 先施壽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太平坊晉大錢莊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南津	梁緯辰	四明保險公司	西大柵大業公司			
海門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新南街			
	孫德銘	通易信託公司	振市街海門醫院			
海門	陳範圍	四明保險公司	東新街			
	劉蕪生	天一保險公司				
	盧九皋	甯紹壽險公司 甯紹公司保險部	東新街昇平街口			
海寧	周忠頤	先施保險公司 先施壽險公司	北大街華美盛			
黃巖	張昱東	華安水火公司	天長街138張大有國藥號			
	姜浩然	甯紹公司保險部	大街五洲大藥房			
黃古林	嘉全席號	天一保險公司				
貴駟橋	劉占坤	天一保險公司				
莊橋	瑞號醬園	天一保險公司				
硤石	大成錢莊	天一保險公司				
	史誦良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裕通莊			
	吳子楨	華安保險公司	史家弄3			
	沈毅	中國保險公司	干河街			126
	李雪塵	太平保險公司	米市			234
	胡冠卿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河西街仁壽堂藥號			



各地保險代理調查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紹興	大料	華電行	安平保險公司	大寺善本前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水澄巷		222
		交通銀行	太平保險公司	草蕩橋		
		范行堂	先施保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大馬路永安廣莊		
		馮子原	華安保險公司	大馬路永安廣莊內		
		陳榮生	華安保險公司	上大路日日軍巷口		
		陶春台	天一保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花市巷布業會館		
		傅祖卿	甯紹公司保險部	洗馬池21		
		劉寅生	四明保險公司 甯紹公司保險部	上大路興文橋15		
		農工銀行	安平保險公司	興文橋		
烏鎮	巴仰孚	先施保險公司	北花橋河西			
	吳晉章	中國保險公司	甘泉弄延陵里			
	茅仲明	華安保險公司	船灣萬春行			
	張卓然	太平保險公司 安平保險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東大街			2
寧波	朱旭昌	寶豐保險公司	江北岸錦華行			120
	李梓美	永安保險公司	應家弄5			
	金克強	太平保險公司	東街交通銀行			1562 2156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甯波	阮馥仙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142	258
	老鳳祥	甯紹公司保險部	東街		990	
	袁世永	泰山保險公司				
	紀育鴻	大華保險公司 甯紹公司保險部 甯紹壽險公司	城內開明橋新豐里			
	孫安林	肇泰保險公司	西門外航船埠江後河巷162			
	陳耀卿	寧紹壽險公司	開明橋新豐里		362	
	陳筱葆	寧紹公司保險部	江北岸王馬瑤路公裕行		223	
	劉鎮泰	通易信託公司	江北岸中馬路			
	鍾炳南	先施壽險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江北楊善路			
	蘇安卿	甯紹公司保險部	城內開明坊第一弄			
	溫州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王馬街中市		340
史稚威		四明保險公司	東門外聯華公司			
朱廉青		永安壽險公司	府前街高務書館			
		永安保險公司				
		先施壽險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吳靜文		通易信託公司	府前街區互海實業銀行			
黃雲韶		華安壽險公司 甯紹公司保險部	府前街中華書局			
楊仲和		寶豐保險公司	金鎖匙巷			
陳益卿 張堯卿	華安保險公司	南大街漁豐橋7				



各地公司代理調查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溫州	謝玉泉	天一保險公司				
	翁來料 徐堯卿	永寧保險公司	五馬街中市			
象山	周隆潤	天一保險公司				
湖州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平安巷		5	
	王增卿	先施保險公司	北門外耿家匯			
湖州	陳世英	天一保險公司 安平保險公司	東門柏蔭里9			
	俞小寶	甯紹保險公司	館驛河			
慈谿	王文蔚	天一保險公司	民生路泰豐莊		31	
	沈忠甫	寶豐保險公司	民生路公興煤油行			
	張定支	華安保險公司 華安保壽公司				
瑞安	姜熾卿	華安險保公司	小沙堤			
	曹兩人	通易信託公司	南門外長泰莊			
	曹筱卿	華安保壽公司	廣達利號			
	楊友卿	先施保險公司	南門大綸綢莊			
嵊縣	農工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安平保險公司				
嘉興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塘灣街			
	沈希平	天一保險公司	塘灣街滋源錢莊			
	曹鹿鳴	先施壽險公司 甯紹公司保險部	香元浜11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嘉興 曹幼泉 太平保險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先施壽險公司 柴場灣新興旅館

黃桐生 華成火保公司 小落北

餘姚 周維鑣 安平保險公司

墾業銀行 天一保險公司 原亨莊

德清 邱溶清 天一保險公司

臨海 羅俊才 甯紹公司保險部 欖巷口五州藥房

臨浦 洪莘尹 四明保險公司 公義誠

龍游 地方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城內中正街1

鎮海 慎祥錢莊 天一保險公司

鰲江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蘭溪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長源莊 通易信託公司 城內

胡中昭 先施保險公司 北門外

韓鎮煒 天一保險公司 南門裏城弄

山 西

太原 丁棣懷 太平保險公司 大陸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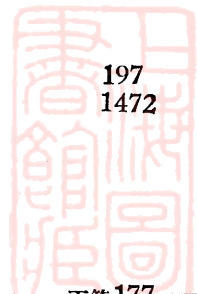


山東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卅里堡	王成和	上海聯保公司		
周村	錢道康	中國保險公司	長行街中國銀行	54
青島	于維廷	太平保險公司	北平路20	5027
	王佩之	甯紹壽險公司	禹城路15	
	王祖訓	中國保險公司	中山路152中國銀行	3659 2770
	仇光齋	上海聯保公司 永寧保險公司 先施壽險公司	北平路82東泰號	
	宋聿青	華安保險公司	湖南路52	
	朱潤身	永甯保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甘肅路2	
	李少臣	華安保險公司	館陶路取行所20	
	李祖模	天一保險公司	中山路	
	陳家芳	寧紹壽險公司	萬國體育會	
	郭振元	永安壽險公司	高密路36	
	浙業江興銀	泰山保險公司	河南路	
	楊久澄	永甯保險公司 四明保險公司	河南路中國實業銀行	
威海衛	公盛利	上海聯保公司		
	彭黍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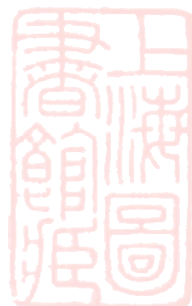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威海衛	楊旭南	永甯保險公司	中山路306	
	孫兩琴	四明保險公司	中山路	
	勝鴻笙	華安保壽公司	福泰號	
烟台	大昌永	肇泰保險公司	北大街	162
	政記公司	肇泰保險公司	會英街中魯公司	292
成布	吉 祥 莊	天一保險公司		
	馬翼君	上海聯保公司 華安保壽公司 先施壽險公司 寶豐保險公司	劉公祠街	250
	徐望之	中國保險公司	北大街中國銀行	239
	張舜臣	甯紹壽險公司 甯紹公司保險部	北大街中市路北51	
	張慎庵	通易信託公司	朝陽街20新興商行	
	楊旭南	永甯保險公司 四明保險公司	大街中市德康商行	74
泰安	關瑞芳	上海聯保公司	朝陽街	
	郭殿卿	肇泰保險公司	合順昌	
登州	趙煥章	肇泰保險公司	東大街匯業公司	
濟南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商埠經二路	197 1472
	先施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先施壽險公司	院西大街	
	許慕賢	寧紹壽險公司	公和街親仁里130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濟南	袁鴻超 胡愚	永甯保險公司	商埠緯市路3	中國實業銀行	1713	
	穆遜齋	四明保險公司	商埠經四路		3357	
濟甯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鮑文塵	中國保險公司	塘子街	中國銀行		
龍口	李仲英	肇泰保險公司	寶善街			
	林濱海	四明保險公司	三合街			
	楊璞玉	永甯保險公司	維新大街	志泰成號		
龍口	熾昌厚	上海聯保公司				
濰縣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交通銀行	太平保險公司	東關大街			
	邢祝三	安平保險公司	東關安安巷			
	李梅五	先施保險公司	筆灣崖			
	張壽臣	寶豐保險公司	前所街			
臨清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碾子巷			

河 北

天津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法租界八號路			
	公泰茶莊	天一保險公司	北門外半曲店街6			
	吳偉	永甯保險公司	東馬路			
	明華銀行	天一保險公司	法租界四號路123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天津	洪佑之	華安保險公司	法租界四號路129			
	華通洋行	天一保險公司	法租界二十六號路			
	劉文星	華安保險公司	英租界十一號路80			
北平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中孚銀行	泰山保險公司				
	中國業銀行	天一保險公司				
	明華銀行	天一保險公司				
北平	金城銀行	太平保險公司				
	黃啓元	永安壽險公司 先施壽險公司	西河沿			
	孫藹人	永甯保險公司	西交民巷中國實業銀行			
唐山	程 洪	先施壽險公司	新立街容芳號			
秦皇島	李輔政	永甯保險公司	道南中國實業銀行			
	翁文津	中國保險公司	道南中國銀行			
撫順	張孟祥	永甯保險公司	千金寨前新市街			

河 南

信陽	浙江興業銀行	泰山保險公司	南大街
	農工銀行	太平保險公司	木牌坊
陝州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南關三星公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陝州	興業銀行	泰山保險公司				
許昌	王寶義	太平保險公司	盛豐轉運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天平街52			
開封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南土街60			
	施佩君	安平保險公司	捷運公司			
	康仲兩	泰山保險公司				
	陳宗整	甯紹壽險公司	陸軍醫院			
澠池	益利公司	泰山保險公司				
鄭州	李瑞臣	泰山保險公司				
義井鋪	吳孺卿	泰山保險公司				
鄭州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浙江興業銀行	泰山保險公司	大同路北			
	鄭紫蕪	華安保險公司	大通路協和烟公司			
駐馬店	侯晉三	泰山保險公司	浙江興業銀行			
	楊蘭蓀	中國保險公司	中山街仁大號			
歸德	徐州國民	寶豐保險公司				

陝 西

潼關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李超越	泰山保險公司				



四 川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重慶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小樑子	29
	馬薰南	太平保險公司	第一模範市場民生實業公司內	439
	鄭邦一	永安壽險公司	第一模範市場永昌號	262
	蔣湘臣	天一保險公司		
萬縣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楊家街口	282

江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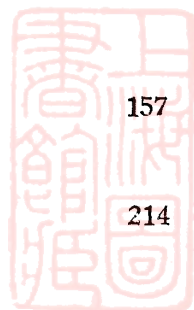
九江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大中路84		
	李廣記	上海聯保公司			
	余紹遠	永甯保險公司	大中路慶安里3		
	程順元	寶豐保險公司	上海銀行		
	鄭達三	太平保險公司	大中路256		
	謝清和	寧紹壽險公司 甯紹公司保險部	濱江路甯紹商輪公司		
	謝馥三	四明保險公司	招商碼頭陶成瓷號		
	劉春田	華安保壽公司	大中路公記棧		
	熊述陶	太平保險公司	大中路交通銀行		
	盧維周	太平保險公司	澳江路四省農民銀行		
	南昌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廣潤門口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城內都司前街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南昌	朱秉衡	安平保險公司	西帶子巷31			
	林醴銘	永安壽險公司	塘塍上95			
	新盛昌	太平保險公司	蓼洲街			
	趙牖民	天一保險公司				
	實業銀行	永甯保險公司	總鎮坡			
	熊松齡	四明保險公司	蓼州街			

安 徽

屯溪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安慶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國貨街			
	張述堯	先施壽險公司	小南門正街			
		先施保險公司				
	夏錦文	華安保壽公司	四眼井街			
	陶靜菴	安平保險公司	西門內正街7			
	鳳幼山	四明保險公司	西門外正街			
蚌埠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華昌街			
	公記	通易保險公司	公記棧房			
	許式丹	安平保險公司	交通銀行			
	張燕祥	中國保險公司	二馬路中國銀行			
	顧松齡	華安保險公司	大通煤礦公司			
蕪湖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中長街三聖坊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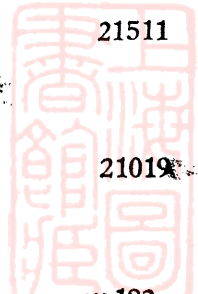
157

214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蕪湖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二街	11 200
	許漢甫	永寧保險公司	進寶街	
臨淮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關大街	

湖 北

沙市	中國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中山二街	
宜昌	李渭川	寶豐保險公司	上海銀行	
	胡漢鈞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222
宜昌	江叔恂	先施保險公司	福綏路	
	劉尙玉	華安保壽公司	一馬路新盛街53	
	韓振鵠	太平保險公司	農民銀行	
	譚種莘	太平保險公司	亦通銀行	
漢口	王蕙卿	華興保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江漢路中國通商銀行	22514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保華街1	23708
	林兆先	永甯保險公司	湖南街鼎餘里9	21511
	林叔明	先施壽險公司	前花牌樓粵華坊7誠信	
	郭鏡心	先施壽險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肇泰保險公司	江漢路鼎安里9	21019



湖 南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長沙	梁碩父	太平保險公司 豐盛保險公司	下碧湘街12	779
	高正民	天一保險公司		
	呂志庭	中國保險公司	太平門河街	55
	安佩麟	永甯保險公司	上坡子街68	128
	郭 創	永安保險公司	藥王街40	957
	郭乃斌	先施保險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坡子橫街19	191
	胡子英	華安保險公司	漢口特三區漢安里口	
	曾重唯	華安保險公司	金綾街15	522
	凌志楊	甯紹壽險公司	北門外蕨園嶺	
長沙	董堯民	甯紹公司保險部	草潮門外西門子洋行	
	張炳森	肇泰保險公司	西魚塘巷11	824
常德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永安常莊	永安保險公司	百順街7	
	林受祐	豐盛保險公司	久大精鹽公司	
	解元廷	太平保險公司	青陽關58	
湘潭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福 建

廈門	王蘊玉	華安保險公司		
	馬大邦	通易信託公司	晨光路1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稱名	地	址	電	話
廈門	陳秉仁	泰山保險公司				
	黃欽書	華興保險公司	昇平路	中國通商銀行		
	黃伯權	中國保險公司	水仙路	中國銀行		181 700
福州	和豐行	寶豐保險公司	倉前山	麥園頂69		
	溫玉祺	四明保險公司	大嶺頂	大一行		
	陳綱文	先施壽險公司 永甯保險公司	南台	泛船浦太平巷		
	郭則壽	中國保險公司				
	郭鑄臣	永甯保險公司	南台	泛船浦太平巷31		
	集成賀 易公司	通易保險公司	巷頭街	巷下衛141		
福州	鄭榮春	安平保險公司	倉前山	麥園路69		
	應利康	華安保險公司	泛船浦	吉安里		

廣 東

九江	朱仲屏	廣州大華公司	永合押			
	良 棧	均安保險公司	洲埠西			
	楊業生	先施壽險公司	南海九江	和珍臘味店		
	黎蔭民	華安保險公司	儒林西路	24		
小欖	何旒卿	先施壽險公司	北邊巷	永康里6		
	李琛臺	先施壽險公司	中山小欖	新市裕興銀號		
石岐	王慶安	香安保險公司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石岐	梁紹衍	廣州大華公司				
	榮華公司	羊城保險公司	廣州市新基西街			
	劉任梁	香安保險公司				
市橋	吳少孺	廣州大華公司	公發祥			
江門	李有倫	先施壽險公司	永興路28得記錢莊			
	李昌明	羊城保險公司	竹倚路華昌公司			
	李猷亮	廣州大華公司	釣台路廣華利銀號			
	林壽槐	華安保險公司	太平路			
	黃星海	廣州大華公司 愛羣壽險公司	嶺海銀行			
	黃達潮	廣州大華公司	更新路逢興公司			
江門	裕德	香安保險公司	蓮平路			
台山	黃石城	愛羣保險公司	城內興中銀行			
	黃善怡	愛羣保險公司	西門墟嶺海銀行			
	黃鏡波	廣州大華公司	西門墟嶺海銀行			
	陳禪尙	愛羣保險公司	公益埠仁安藥房			
	陳挺秀	愛羣保險公司	蟹崗埠遠泰源			
	甄黃堂	愛羣保險公司	新昌埠嶺海銀行			
	蔡英勇	愛羣保險公司	大江墟穗生棧			
西甯	李錦泮	愛羣保險公司	仁安藥房			
冲蓬墟	譚符任	愛羣保險公司	仁安藥房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佛山	宏 昌	均安保險公司	佻山鎮北街	
	協祥布莊	均安保險公司	永安路	
汕頭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永記公司	永安保險公司 羊城保險公司		
	周華初	先施壽險公司 先施保險公司	商平路	
	梁育寰	華安保壽公司	玉平路	
	廣發商店	先施壽險公司	至平路	
	協興貨 易商店	寧紹壽險公司	居平馬路二樓	
虎門	陳毅林	廣州大華公司	菓欄街廣茂蘭	
容奇	區海珊	華安保壽公司	盛豐年蘭市	
	蘇達芝	先施壽險公司	墟頭義合號	
陳村	麥紹宗	廣州大華公司	維新路廣通興記	
新會城	陸焯南	華安保險公司	城豬欄街廣利就號	
	梁邦偉	先施壽險公司	惠民路邦偉醫院	
	許仲華	廣州大華公司	大新路福榮綢緞局	
	譚寄塵	先施保險公司	城豬欄街旋利豬欄	
新昌	黃浩如	廣州大華公司	新華路嶺海銀行	
廣州	陳玉潛	中國保險公司	故衣街中國銀行	
潮陽	黃永衍	廣州大華公司	和合號	

吉 林

一面坡 復昌盛 上海聯保公司



各地保險代理調查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吉林	馬公甫	寶豐保險公司	河南街龍井茶莊			
		肇泰保險公司				
	翟雅泉	上海聯保公司	河南街新茗春			
		寶豐保險公司				
	願仲聯	永寧保險公司	新京頭道溝吉東昌號			
	願鳴楷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阿什河	復興永	上海聯保公司				
長春	王子衡	肇泰保險公司	北大街			
	張君度	中國保險公司	城內西三道街中國銀行			
		匯業公司				
長春	趙繩武	上海聯保公司				
	顧聯仲	永甯保險公司	新京頭道溝永樂町三丁目			
哈爾濱	卞福孫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王洪九	肇泰保險公司	道外南三道街			3276
	馬梅五	先施壽險公司	道外中七道街巴嚕士公司			
	梁雪朋	先施保險公司				
	葉漢甲	永甯保險公司	道外四道街19			
	鄧雪哇 王耀祖	肇泰保險公司	道外北十道街			
珠河	天合泰	上海聯保公司				
富錦	義泰	上海聯保公司				
	東記茶莊	上海聯保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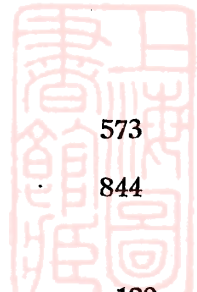


黑 龍 江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大黑河	王昇恆	上海聯保公司				
	東安祥	上海聯保公司				
泰安鎮	合順昌	上海聯保公司				
海拉爾	興亞商店	上海聯保公司				
富爾基	裕順厚	上海聯保公司				
黑龍江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廣信號	上海聯保公司				
滿洲里	源茂號	上海聯保公司				

遼 寧

山城鎮	興隆豐	肇泰保險公司				75,82
公主嶺	張盤九	上海聯保公司				
金州	程香閣	上海聯保公司				
洮南	馬子敏	肇泰保險公司	永泰煙行			
安東	于海亭	永甯保險公司	營口朱菱蓀轉			
	朱鍾聲	中國保險公司	中富街公字26			
	東泰恆	肇泰保險公司	前聚寶街			573
	高煥宸	太平保險公司	實業銀行			844
	聚祥泰	上海聯保公司				



各地保險代理調查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鄒瀛泉	華安保險公司	太古洋行			
	劉隅三	先施保險公司	聚祥泰			
海城	公興湧	肇泰保險公司				
開原	張文榮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范家屯	張盤九	上海聯保公司				
奉天	天慶仁	安平保險公司	小西關17			4093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大西門			3597
	周雲階	永寧保險公司	小西門外電車道			2149
	義生成	華安保險公司	大車關大什字街			3501
通遼	朱耀萱	肇泰保險公司	南大街東聚興			
郭家店	永豐泰	上海聯保公司	一道街			
錦縣	匯業公司	肇泰保險公司	亞細亞公司			
營口	朱芟蓀	大華保險公司 永甯保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老爺閣西大街日新昌			
	沈仲謀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陳后周	華興保險公司 甯紹公司保險部	西大街瑞昌成棧			
蓋平	叢文軒	永甯保險公司	營口永甯代理處			
	孫辛堂	上海聯保公司				
普蘭店	永慶棧	上海聯保公司				
遼陽	劉釀廉	肇泰保險公司	馬市街同德利公記			



市縣 姓名 代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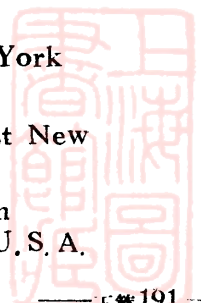
遼甯 孫業階 華安保險公司 城內鐘樓南大街10
 聯保公司 上海聯保公司 太清官前
 瀋陽 汪時璟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
 周雲階 永甯保險公司 小西門太清宮168

綏 遠

包頭 鄭相臣 永甯保險公司 銀行街中國銀行

國 外

吉隆坡 劉贊臣 羊城保險公司
 星加坡 亞州公司 上海聯保公司
 陳月卿 愛羣保險公司
 香港 太古洋行 寶豐保險公司
 澳門 黃鑄民 先施壽險公司 營地街遠東公司
 麥月生 香安保險公司
 黃豫樵 香安險險公司
 陳伯彤 香安保險公司
 紐約 陳慶雲 愛羣保險公司 63 Mott st, New York
 city U.S.A.
 陳祥鼎 愛羣保險公司 Broadway at 48 st New
 York city U.S.A.
 陳敦樸 愛羣保險公司 725 Grant Ave San
 Francisco, Calif., U. S. A.



第五章 外商在華經營調查

英文名：As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中文名：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1921 組織：美國大賴華省政府註冊 國籍：美國

資本：\$588,235 贏餘：\$530,162

準備金：\$4,383,000 資產總額：\$6,000,000 以上

營業種類：人壽險

董事：史帶 C. V. 貝祖詒 史帶 N. V.

薛德士 費孟福

胡雷文 石克雷

總經理：費孟福 總公司所在地：上海

英文名：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Ltd.

中文名：四海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1931 組織：香港政府註冊 國籍：英國

資本總數：\$10,000,000 實收資本：\$3,000,000

公積金：\$500,000 資產總額：\$5,600,000

營業種類：人壽險，水險，火險，意外險，汽車險

董事：施美士 史高德 郭孟嘯

周壽臣 徐新六 馬登

馬士德 史帶

總經理：A. M. J. Wolynsky 總公司所在地：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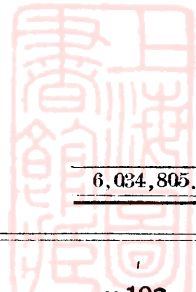
美商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有效保險單準備金	4,383,355.00
庫存	6,690.85	查調中賠款準備金	53,460.03
銀行及信託公司	678,780.48	保戶紅利及納稅等準備金	186,184.24
各種債券（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	1,526,052.12	投資損失準備金	14,705.88
各種股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		預收保費	63,403.71
優先	252,621.98	經理員及僱員儲蓄金	37,263.71
銀行及保險公司	484,122.88	預收利息	17,764.76
普通	67,259.12	各公司再保存項	98,752.41
房地產抵押放款	693,059.76	各經理員存項	45,033.32
有價證券抵押放款	672,936.55	其他債務	16,484.97
地產(原值)	1,100,000.00	股本及保戶贏餘	
(減去負欠)	606,458.65	股本	588,225.29
到期未收純保費	454,115.98	贏餘	530,162.12
保險單抵押放款	869,632.09		1,118,397.41
到期未收利息及租項	36,836.53		
各公司再保欠項	85,911.79		
各經理員欠項	78,387.52		
生財用品(原值)	80,605.26		
(減去折舊)	72,242.11		
其他資產	26,493.29		
	<u>6,034,805.44</u>		<u>6,034,805.4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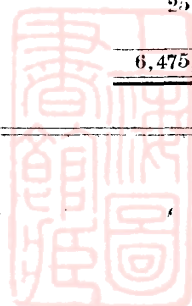
英商四海保險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 國幣 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	1,262,395.83	額定資本 一千兩分二百萬分 每股五兩	
有價證券抵押放款	356,923.08	實收資本 三百萬兩分六十萬股 每股五兩	4,195,804.20
各種投資	3,096,065.01	公積金	500,000.00
房地產抵押放款	1,163,394.52	保險準備金	
應收未收利息	49,895.98	火險	142,145.34
同業代理及雜項人欠	536,254.77	水險	30,790.90
生財裝修	10,146.54	意外險	158,334.87
		人壽險	113,055.03
		未付賠款	109,740.41
		未付股息	180,000.00
		銀行代付政府保證金	905,321.36
		同業代理及雜存項款	114,824.44
		損益賬	25,059.18
	<u>6,475,075.73</u>		<u>6,475,075.73</u>



英文名：Far Eastern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中文名：遠東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1917 組織：香港政府註冊 國籍：英國

資本總額：\$1,000,000 實收資本：\$720,000

公積金： 資產總額：\$2,924,405

營業種類：水險，火險，意外險

總經理：G. G. Franklin 總公司所在地：上海

英文名：North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中文名：保家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1863 組織：香港政府註冊 國籍：英國

資本總額：\$150,000 實收資本：\$150,000

公積金：\$253,959.15.10 資產總額：\$885,422.19.8.

營業種類：水險，火險，意外險

總經理：G. G. Franklin 總公司所在地：上海

英文名：The Yangts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Ltd.

中文名：楊子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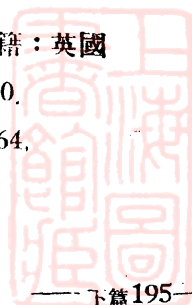
創立年月：1862 組織：香港政府註冊 國籍：英國

資本總額：\$2,500,000. 實收資本：\$1,500,000.

公積金：\$2,523,809. 資產總額：\$15,714,964.

營業種類：水險，火險，意外險，汽車險

總經理：G. G. Franklin 總公司所在地：上海



英文名：Hongkong Fire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中文名：香港火險有限公司

創立年月：1868 組織：有限公司香港政府註冊

資本總額：H. K. \$2,000,000. 實收資本：H. K. \$800,000.

公積金：H. K. $\text{£}125,000$
\$1,900,000. 資產總額：H. K. \$10 000 000

營業種類：火險及其他，（無人壽險）

總經理：Jardine, Matheson & Co., 總公司所在地：香港

英文名：China Underwriters Limited

中文名：旗昌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 組織：有限公司香港政府註冊 國籍

資本總額：\$5,015,000 實收資本：\$024 000

公積金： 資產總額：\$1,778,524

營業種類：火險，水險，人壽險，意外險

總經理： 總公司所在地：香港

英文名：Assurance Franco-Asiatique

中文名：保太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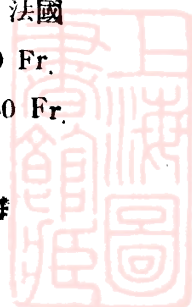
創立年月：1918 組織：有限公司 國籍：法國

資本總額：7,000,000 Fr. 實收資本：7,000,000 Fr.

公積金：22,623,872 Fr. 資產總額：36,095,930 Fr.

營業種類：水險，火險，汽車險，意外險

總經理：A. Pinson 總公司所在地：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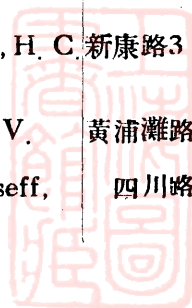
英文名：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
中文名：保安保險公司或稱：於仁洋面及水險保安有限公司
創立年月：1835 組織：香港政府註冊 國籍：英國
資本總額：£2,000,000 實收資本：£540,000
公積金：
營業種類：水險，火險，汽車險，信用險
總經理：A. W. Hughes. 總公司所在地：香港

英文名：China Fire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中文名：中華保險有限公司
創立年月：1870 組織：有限公司香港政府註冊 國籍：英國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公積金： 資產總額：
營業種類：
總經理：A. W. Hughes. 總公司所在地：香港

英文名：Canton Insurance Office, Ltd.
中文名：謙當保險公司
創立年月：1836 組織： 國籍：英國
資本總額：H. K. \$2,000,000. 實收資本：K. H. \$1,000,000
公積金：£350,000 資產總額：H. K. \$15,000,000
營業種類：水火保險及其他（無人壽險）
總經理：Jardine, Matheson & Co. 總公司所在地：香港

外商保險公司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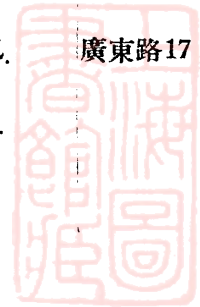
保 險 公 司		負 責 人 員	中 國 分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地 址
Aachen & Munich,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 Alliance.	農 業		黃浦灘路17
Alliance of Philadelphia.			
Allianz & Stuttgarter Verein.			
American of New Jersey.			
Ardjoeng Ins. Co. Ltd.	望資保險公司	Someren, H. C. A.	新康路3
Assicurazioni Generali, 1831	意泰保險公司	Aoki, J.	黃浦灘路18
Asia Fire & Marine Ins. Underwriters, Fed Inc., U. S. A.	友邦水火保險 總行	Starr, C. V.	
Associated Life Underw- riters	聯 合	Nickells S.	香港路2
Assurance Franco. Asiatique.	保太保險公司	Breen J.	天主堂街1
Atlas Assurance Co., Ltd.	地球火險公司	Atukins, A. Hazlewood.	九江路45
Baloise Maine Ins. Co.	巴嚕士水險公 司	Essig Emile	水險 廣東路1
Bankers and Traders.			
Batavia Sea & Fire Ins. Co., Ltd.	望資保險公司	Someren, H. C. A.	新康路3
Bombay.			
British America Under- Writers.	英美水火保險 總行	Starr, C. V.	黃浦灘路17
Black Sea & Baltic Gen. Ins. Co., Ltd.	黑海水火保險 有限公司	Muromtseff, M.	四川路33



行或代理處所在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Reuter Brockelmann & Co. American Church Mission National Com. Bank, Ltd.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魯麟會 聖業 興業 怡和
		W. R. Rico & Co.	舊金山 壽保險
		Siemssen & Co.	禪臣
		Belgian Mission, Steyl Missions.	
Sluytersco	18769	Olivier-Chine.	永興
Chinageral	15195	Reuter, Brockelmann & Co. Topas Land Investment Co. Hugh Middleton & Co. (Insurance Ltd.)	保慎
Nickap	18476		
Francisia	84005	China Realty Co.	中國營 業公司
Resinspect	14712	Eastern Underwriters.	禮和
	18564	Carlowitz & Co.	怡和 榮豐
Sluytersco	18789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E. Brook & Co. Carlowitz & Co. Calatroni, Hsieh & Co., Ltd.	禮和 開宜 匯安 美豐 銀行
	15883	Guaranty Underwriters, Mei Feng Bank of Szechuann.	
Blackbalseo	12194	Shanghai Ins. Office, M. N. Musomtseff.	遠東銀 行
	13724	Far Eastern Bank.	

外商保險公司調查

保險公司		負責人員	中國分 地址
英文名	中文名		
British Oak Ins. Co., Ltd.	保慎保險公司		九江路45
British Traders Ins. Co., Ltd.	保甯保險公司	Franklin, G. G.	黃浦灘路26
Caledonian.			
Canton Insurance Office, Ltd.	諫當	Jardine,	黃浦灘路27
Central Ins. Co.,	中央		仁記路81
Century.			
China Fire Insurance Co., Ltd.	中華		仁記路100
China Underwriters, Ltd.	旗昌		
Chiyoda Fire Ins. Co., Ltd.			
Confederation Life Association.	合衆人壽保險公司	Wallis P. R. M.	廣東路51
Columbia Casualty Co.	哥倫布		
Commercial of Ireland.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老公茂康記	Arnold, E. Lester.	廣東路17
Compagnie Franco Américaine D'Assurances.	法美	Sigant, E.	
Continental.			



行或代理處所在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Humid	11962	Middleton & Co. Hugh(Ins.) Ltd	保慎
	16595	Union Insurance Office.	聯安
	12981	Butterfield & Swire,	太古
		Hongkong & Shanghai Hotels Ltd.	
	15290	Dedwell & Co., Ltd.	天祥
		Richard Haworth & Co., Ltd.	好華
11842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怡和	
Confedif	17222	Cecil Holiday (China) Co.	義記
		C. E. Sparke.	
	17222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上海
		Union Underwriters of China.	寶隆
		Gibb, Livingston & Co., Ltd.	仁記
		Shanghai Land Investment Co., Ltd.	廣業
17222	Elliston & Co.	安福	
	Probst, Hanbury (China) Ltd.	公平洋行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三井	
Cuaco	13407 四線	Harvie, Cooke & Co., Ltd.	噶厘
		Ilbert & Co. (1931) Ltd.	老公茂
Framinsure	10630	Mustard & Co.	老晉隆
		Marcel Darre B. de Borodaewsky	達理
		Dodge & Seymour (China) Ltd.	怡昌
		Realty Investment Co.	美華

保 險 公 司		負 責 人 員	中 國 分 地 址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Crown Life Insurance Co.	永康保險公司	Axelrod Matt	江西路113
Cornhill Insurance Co., Ltd.	康海爾保險公 司	Aoki, J.,	黃浦灘8
Eagle, Eagle Star & British Da- minions, Ins Co., East India Sea & Fire.	博 望	Somerren, H. C. H.	新康路3
Eastern Ins. Office,	保興水火保險 公司		南京路390
Eastern United Assurance Corp.,		Doye, W. G.	黃浦灘路18
Economis Insurance Co., Ltd.		Harris, A. R.	黃浦灘路1
Employers' Liability Assurance Corp. Ltd. Equitable.	保裕保險公司	Barry, F.R.	沙遜大廈
Essex and Suffolk,			
Encess Ins. Co., Ltd.	保隆保險公司	Sparke, C. E.	江西路322
Far Eastern Ins. Co., Ltd	遠東保險公司	Franklin, G. G.	黃浦灘路26
Fidelity Phoenix,			
Finance, Commercial Ins. Office.	保 興 宏 安	Lonborg, W. S.	南京路390
Fire Association of Philadelphia,			
Fuso Marine Ins Co & Fire, General.	扶桑海上火災 保險公司 東 海	Moriok	九江路69
General Accident F, & Life Assurance Corp. Ltd.	保衆保險公司		香港路60



行或代理處所在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Chinacrown	14376			
Cohesible	18195	Dodwell & Co., Ltd.	天祥	
Blomayan	18769	Eastern Trading Co.	上海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Union Underwriters of China.		
British	95546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怡和	
		18653	S. J. David & Co., Ltd.	臺惟
Barrimon	11430	Glen Line Eastern Agencies, Ltd.	怡泰	
		United China Syndicate Ltd.		
		F. R. Barry.		
		Aanhold & Co., Ltd.	安利	
Coverisk	20828	Liddell Bros. & Co., Ltd.	平和	
		Cecil Holiday (China) Co.	義記	
		Butler & Co.	保定	
Farestern	12981	T. Crosthwaite.		
		M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興業	
		Asia Realty Co.	普益	
Fusokaijo	13351	Robert Lang & Co.		
		Sint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新通	
		95546	Alliance Ins. Co.	
		11603	American Trading Co.	茂生
Chung Hwa Trading Co.	中華			
		Snmitomo Yoko.		
		T. E. Mitchell.		
		China Realty Co.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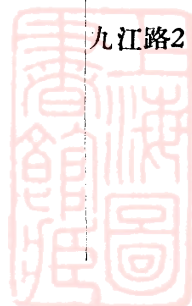
外商保險公司調查

保 險 公 司		負 責 人 員	中 國 分 地 址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Great American,			
Gresham Fire & Accident,			
Guaranty Underwriters of China Inc., U. S. A.	匯安保險公司	Poyne H. P.	愛多亞路9
Guardian,			
Halifax Fire of Nova Scotia,			
Hamburg-Bremen,			
Hanover of New York,	美 亞		
Hartford,			
Holland Assurance Society,			
Home Ins. Co. of New York,	好望保險公司	Vincent. F. V.	廣東路51
Hongkong Fire,	香 港		
Hudson Insurance Co.			
Imperial Fire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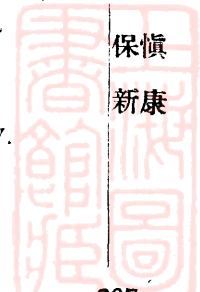


行或代理處所在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Guaranty	80115	H. Toussaint Insurance Office, W. A. Adams.	美興 龍和
		Calder Marshall & Co., Ltd.	祥興
		George Robinson & Co., Ltd.	永興
		Butterfield & Swire, Lester, Johnson & Morriss.	太古 德和
		National Union Underwriters, American Foreign Insurance Association.	美國
		Melchers & Co. Asia Mercantile Co.	美最時
Afiachina	15089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Hekking & Clouth	美亞
		A. F. I. A. American Church Missian.	聖公會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Melchers & Co.	上海 美最時
		American Foregin Insurance Association Robert Dollar Co.	美國保 險公司 大來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A. E. Fenton.	怡和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Asia F. & M. Underwriters.	興業 美亞
Barlow & Co. Sir Elly Kadoorie & Sons.	泰隆		

保 險 公 司		負 責 人 員	中 國 分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地 址
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	北美洲保險公司	Kreulen, R. A. Petersen, V. I.	九江路113
Ins. Co. of The State of Pa.			
Insurance Office of Australia.	博望保險公司		新康路3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四海保險公司	Smith, F. R.	黃浦灘路17
Jaya Sea & Fire Ins. Co., Ltd.	望資保險公司	Somereh, H. C.	新康路3
Kobe Marine.		H.	
Kyodo.			
L'Abeille Fire Ins Co., of Paris.	茂豐保險公司		博物院路95
La Confiance of Paris.			
La Nationale Fire Ins. Co., of Paris.	長安保險公司		博物院路95
La Protectrice Ins. Co., of Paris.			
Lancashire.			
Law Union & Rock.			
Legal & General Assurance Society, Ltd.	保慎保險公司		九江路2 甲
Licenses & General Ins. Co. Ltd of London.	保 豐		九江路2 甲
Lincoln of New Y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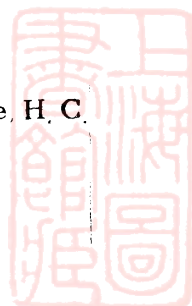


行或代理處所在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Norama	12867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De Sousa & Co.	美亞
Blomayau	18769	Blom & Van Der Aa.	博望
Brintasco	16805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td.	
Sluytersco	13570	H. C. A. Van Someren.	
	13570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三井
		Mitsui Bussan Kaisha, Lte.	三井
	16895	Olivier-Chine. Marcel Darre. Racine & Cie.	永興 達理 立興
	16894	Olivier-Chine. Credit Franco-Chinois Asia Fire & Marine Underwriters. Harvie Cooke & Co., Ltd.	中法 美亞
		Reiss, Massey & Co. Ltd.	噉厘 茂和
Humid	11962 16595	Hugh Middleton, & Co. (Insurance) Ltd. United Trading Co., Ltd. Hugh Middleton & Co. (Insurance) Ltd.	保慎
Humid		Ed. Ezra & Co., Ltd. Lincoln Insurance Agency.	保慎 新康



外商保險公司調查

保 險 公 司		負 責 人 員	中 國 分
英 文 各	中 文 名		地 址
Liverpool & London & Globe. London Assurance. London Guarantee. London & Lancashire. London & Scottish. L'Urbaine.		Scott, H. B.	北京路121
Manufacturers Ins. Co., Magdeburg Fire Insurance Co., Ltd. Manchester.	宏利人壽保險公司	Pollard, F. C.	江西路海密登大廈
Meiji.	三 井		
Merchants Fire Assurance Co. Mitsubishi Marine & Fire.	信孚保險公司		黃浦灘路17
Motor Union.	三 菱		
National General Ins. Office. National Union of Pittsburg. National Union.	保餘保險行	Gee, James, W.	四川路320
Nederland Ins. Co., Ltd.	望	賽Somerne, H. C. A.	



行或代理處所在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Manulife	10173	Scott, Hardig & Co., Ltd.	祥泰
	11842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Scott, Harding & Co., Ltd.	怡和 祥泰
		Harrisons, King & Irwin, Ltd.	
		Butterfield & Swire, Mackenzie & Co., Ltd. Holland China Trading (Shanghai) Co. Racine & Cie.	太古 立興
	13182-4	R. C. Chur	
	13570	Butler & Co. A. R. Burkill & Sons,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保定 祥茂 三井
	18255	Mitsubishi Shoji Kaisha, Ltd.	三菱
	12867	Bradley & Co., Ltd. H. C. Dixon & Son Ltd. Eastern Trading Co., Ltd. Jebson & Co. A. A. U. Insurance Exchange, Kien Yeh	美亞
Blomyan	18769	Blom & Van Der Aa.	博望



外商保險公司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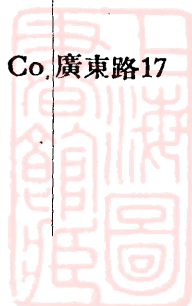
保 險 公 司		負 責 人 員	中 國 分 地 址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Netherlands F. & M. of 1842, Netherland Ins. Co., Est. 1845, Netherlands Lloyd Ltd. New India.			
New Zealand Ins. Co., Ltd.	保 宏	Logan, J. B.	圓明園路55
Nippon Fire Ins. Co.			
Nippon Kyoritsu Ins. Co., Ltd.	日本公立火災 保險公司	Takeda, S.,	黃浦灘路7 甲
Nippon Marine Ins. Co.,	日本海上保險 公司	Adachi, S.,	漢口路131
Nord Deutsche, Nordstern & Vaterlandis- che General.			
Narth British & Mercan- tile Ins., Co., Ltd.	巴 勒	Parrons, E. E.	江西路259
North China Ins. Co., Ltd.	保 家 行		黃浦灘路26
Northern Assur. Co., Ltd.	那頓火險公司	W. R. Loxley, & Co	圓明園路
Norwich Union Fire Ins. Society, Ltd.	那威佑寧保險 公司	Brown, J. K.	黃浦灘路24
Occidental Life Ins. Co.	永亨人壽保險 公司	Anderson, P.M.	江西路113
Okura & Co., (Fire & Ma- rine Ins.) Ltd. Oldenburger,	太 倉	Tsuji, S. I.	九江路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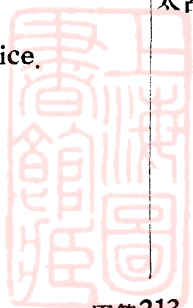
行或代理處所在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A. Ehlers & Co. H. Toussaint. Fuhrmeister & Co. Carlowitz & Co.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美益 禮和 上海
		Harvie Cooke & Co., Ltd.	噠厘
Newzico	10118	J. B. Logan. Asia Fire & Marine Underwriters.	美亞
	13570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三井
	14239	Shanghai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上海運輸公司
Nihonkaijo	16546	Satoru Adachi.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I. M. Altadukoff. Far Eastern Credit Co.	上海
Norbrit	18054	Anderson, Meyer & Co., Ltd.	
	12981	Shanghai Building Co.	滙芳
	14469	Calder Marshall & Co., Ltd. Reuter Brockelmann & Co. Reuter Brockelmann & Co. Carlowitz & Co.	魯麟 魯麟 禮和
Occidental	11658		
Okuragumi	10806 13272	Okura & Co. (Trading) Ltd. Universal Ins. Underwriters.	大倉 環球

外商保險公司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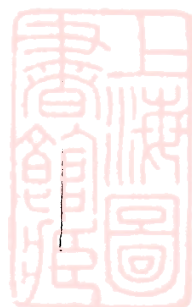
保 險 公 司		負 責 人 員	中 國 分 地 址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Orient,			
Osaka Marine & Fire Ins. Co., Ltd,			
Overseas Assurance Corp.	華僑保險公司		
Palatine Ins. Co., of London, Patriotic.	百立泰保險公 司	Arnold E. Lester.	廣東路17
Pearl Assurance Co., Ltd.			
Phoenix Assurance Co., Ltd. of London (For Eastern Branch)	鳳凰保險公司 東方分行	Hind, H. M.	北京路59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慎康保險公司		新康路3
Queen Ins. Co.	皇 后		四川路33
Queensland,			
Rniniane Adriytica Di. Scurta of Trieste.			
Rossia of America,			
Royal Ins. Co.	皇 家	Scott, H. B.	仁記路81
Royal Exchange,			
Samarang Sea & Fire,			
Standard Life Assurance Co.	永福人壽保險 公司	Dodwell & Co.	廣東路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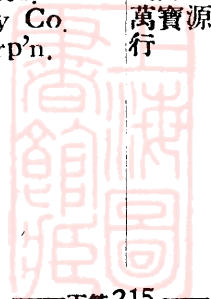
行或代理處所在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Palatinads	13570	Butterfield & Swire,	太古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三井
	13407	Harvie Cooke & Co., Ltd. Shanghai Trust Co. Assoc: Mission Treasurers, Harrisons, King & Irwin, Ltd. Tung Wei., George Mc Bain,	噠厘 教會司 庫協會
Phofire	12300	Dodwell & Co., Ltd. Jebsen & Co. Wm. Little & Co., Ltd. A. D. Bell,	培而
Blomayan	18769	Blom & Van Der Aa, Hekking & Clouth,	
	19404	Frost Bland & Co.	
Roayy	11842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Brandt & Rodgers, Ltd. Clerici, Bedoni & Co.	怡和
		A. A. U. Ault & Wiborg Co. Probst, Hanbury, (China) Ltd. Anderson, Meyer & Co., Ltd. Butterfield & Swire.	美亞 利達
		A. R. Burkill & Sons. Eastern Insurance Office.	太古
Standard	11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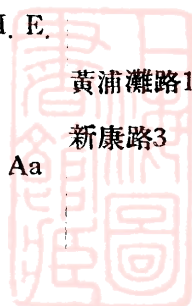
保 險 公 司		負 責 人 員	中 國 分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地 址
Scottish Union & National Scottish Insurance Corpn. Ltd. Sea Insurance Co., Ltd.	英 國 永 隆 保 慎	Slater, A. W.	黃浦灘路18 九甲路2甲
Settsu M. & F. Ins. Co., Ltd. South British Ins. Co., Ltd.	保 泰		黃浦灘路18
Standard of Amsterdam, State.			
Sun Life Assurance Co. of Canada	永明人壽保險公司	Harris, E. F.	四川路218
Sun Insurance Office, Switzerland of Furich.	公裕太陽保險公司	Blair, R. E.	黃浦灘路2
Taisho Marine & Fire, Thuringia of Erfurt.			
Tokyo Fire.	東 京 泰 康		
Tokio Merine Fire Ins. Co.			黃浦灘路18
United States Fire Ins. Co.			



行或代理處所在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Scottunat	15236	Hugh Middleton & Co.,(Ins.) Ltd.	保慎
Humid	16595	Hugh Middleton & Co.,(Ins.) Ltd.	保慎
		Butterfield & Swire, S. E. Shahmoon & Co., Ltd. M. Yonesato	太古
	18653	W. G. Dove David Sassoon & Co., Ltd. Blom & Van Der Aa, Melchers & Co. Wm. Little & Co., Ltd. Butler & Co.	博望 保定
Sunbeam	15009		
Sunfire	10828	Siemssen & Co. D. A. Lee & Co. R. A. Kreulen.	禪臣洋行
	13570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United Trading Co., Lo.,	三井
	13570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三井
	15195	J. Aoki,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International Ind. Supply Co. American Securities Corp'n.	三井 萬寶源行



保 險 公 司		負 責 人 員	中 國 分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地 址
Union Ins. Corps. Union Ins. Office. Union Ins. Society, of Canton.	友 寧 保 安	Franklin, G. G.	黃浦灘路26
Union Marine General Ins. Co. Ltd., of Liver- pool	尤密水險公司	Hind, H. M.	北京路59
Union of London. Union Underwriters of China. Union of Paris. United British.	寶隆保險公司	Doo, Robt, P. C.	四川路299
United Sanghai Under- writers.		Lonborg, W. S.	南京路390
Universal Ins. Underwri- ters.	環球水火保險 公司	Wang, K. Z.	四川路33
Veritas Ins. Co., Ltd.	望 資	Someren, H. C. A.	新康路3
West Coast Life Ins. Co.	舊金山人壽保 險公司	Rice W. R.	廣東路51
West of Scotland Ins. office, Ltd.		Arnold, E. Les- ter.	廣東路17
Western Australian.			黃浦灘路18
Western of Toronto.			
Yengtsze Ins. Association.	楊 子	Franklin, G. G.	黃浦灘路26
Yokohama.	橫 濱	Wright, H. E.	
Yorkshire Ins. Co., Ltd.	英商益興保險 行		黃浦灘路12
World Auxiliary Ins. Cor- poration Ltd.	博望保險公司	Blomt & Vander Aa	新康路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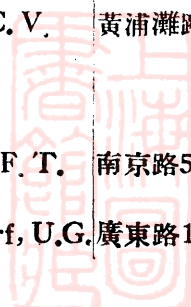
行或代理處所在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Union	12981	Reiss, Massey & Co., Ltd.	
Unicromb	12300	Dodwell & Co., Ltd. Wm. Meyerink & Co.	
	14700	Credit Foncier D'Extreme, Orient.	
		Calder Marshall & Co., Ltd.	
	90066	Western Asutralian Ins. Co. Ltd.	
1384	19050		
	18769	Prudential Underwriters.	
Westlife	16910		
		China Merchants Pongee Associ- ation.	
Cuaco	13407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China) Ltd., A. Habecost,	
	18862	Bank of Kiangnan (Ins. Dept.) W. S. Lonborg Ins. Office.	
Yangtsze	12981	Shanghai Ins. Office, Barlow & Co., Anderson, Meyer & Co., Ltd.	
	19110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Blomayan	18769	Dodwell & Co., London & Provin- cial M. General Ins Co., Ltd R. A. Kreulen, Thrift & Investment, Finance & Trust Corp.	

代理外商公司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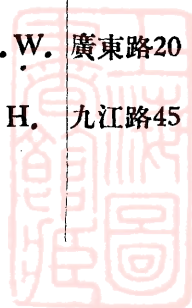
公 司 名		負 責 人 員	所 址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Adams & Co., W. A. I. M. Altadukoff.	龍 和	Adams, W. A.	四川路70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美亞保險公司	Starr, C. V.	黃浦灘路17
American Church Mission	美國聖公會	Lacy, Carleton.	圓明園路169
American Foreign Insurance Association.	美國保險公司	Vincent, F. E.	廣東路51
American Trading co, Inc.	茂 生	Gilman P. S.	廣東路51
American Securities Corp	美 安	Cerezal, P.	匯豐銀行大樓
Anderson, Meyer & Co., Ltd.	慎 昌	Meyer, V.	圓明園路 16,21,24,43.
Arnhold & Co., Ltd.	安 利	Arnhold, C. H.	南京路1
Associated Mission Treasurers.	教會司庫協會	Black, Adam, C. H.	圓明園路169
Asia Fire & Marine Underwriters.	美 亞	Starr, C. V.	黃浦灘路17
Asia Mercantile Co.			
Asia Realty Co. Fed. Inc.	普益地產公司	Baven, F. T.	南京路50
Ault & wiborg China Co.	利 達	Frondorf, U.G.	廣東路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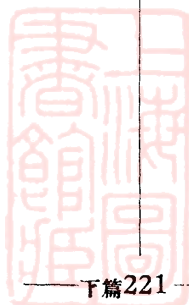
在 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Happy	18210	Great American, Home Great Accident Nord Deutsche,	
Underiters	11144	Rossia of America, Hanover, National Union, Insurance Co. of Pennsylvania,	
Bibles	10088	Agricultural, Hartford,	農業
Afiachina	17222	Halifax Fire Ins. Co. of Nova Scotia, Hartford., Home Fire,	
Amtraco	15077-9	Fire Association of Philadelphia	
Amsecor	19084-5	United States, Royer,	皇家
Danica	12590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Yangtze,	巴勒 楊子
Harchi	11430	Employers' Liability,	
Treasurers	15018	Palatine,	
Alicochina 中文 6252	11357 10476	New Zealand, Hudson Ins. Co. La Protectrice, Hamburg-Bremen,	百立泰 保宏
Asiarealty	18770	Far Eastern,	
Aultwiborg	11925	Rossia of America,	遠來



公 司 名		負 責 人 員	所 地 址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Adache, Satoru,			
Barlow & Co.	泰 隆 洋 行		北京路2
Bell, A. D.	培 而	Bell, A. D.	九江路150
Belgian Mission,	普 安 堂	Wygerde, Rev. Jos.	愛文義路135
Bisset & Co J. P.	長 利	Gannan, A. M.	黃浦灘路12
J. Breen (Manager),			
Blom & Van Der Aa.	博望保險公司	Someren, van H. C.	新康路3
B. de Borodaewsky.			
Bradley & Co., Ltd,	德 記	Henderso N.A.	黃浦灘路12
Brandt & Rodgers, Ltd,	英商利泰公司	Brendt, Wm.	江西路391
Brook & Co.,	榮 豐	Brook, E.	九江路150
Burkill & Sons, A. R.	祥 茂	Burkill, A. W.	廣東路20
Butler & Co.	保定保險公司	Butler, C. H.	九江路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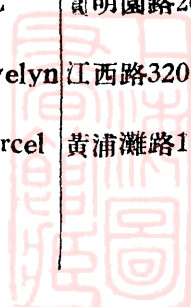


在 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Nippon Marine.	日本海上
	15042	Imperial Fire Office, Western of Toronto,	
	10125	Phoenix.	鳳凰
Wygerde	73372	American Insurance Co. of Newark.	
Bisset	10658		
		Assurance Franco-Asiatique,	保太
Sluytersco	18769	Insurance Office of Australia, Nederland, Prudential, Standaard,	博望 望賚
		Cie Franco-Americaine.	法美
Bradley	13160	Motor Union,	
	11169	Queensland,	
Rivulet	11874 14474	Bankers & Traders,	
	10836	Manchester, Royal Exchange.	
Butcar	14712	Essex & Suffolk, Manchester, St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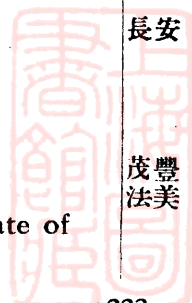


代理外商公司調查

公 司 名		負 責 人 員	所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地 址
Butterfield & Swire.	太古	Ralph, D. L.	法租界外灘 21-23
Calatroni Hsieh & Co.	開宜	Hsieh, Dr. E. S.	漢口路110
Carlowitz & Co.	禮和	Duebgen, A.	四川路670
China Merchants' Pongee Association,	五星洋行	Yannoulatos, Eunn	仁記路36
Clerici, Bedoni & Co.	開利洋行		博物院路107
China Realty Co. Fed Inc.	中國營業公司	Sutterle F. W.	四川路290
Credit Foncier D' Extreme Orient.	義品放款銀行	Molines, E	黃浦灘路18
Cujame & Co.	保昌公司	Cujame, C William	哥明園路209
David & Co., S. J.	臺惟	David, Evelyn	江西路320
Darre, Marcel.	達理會計師	Darre, Marcel	黃浦灘路1
De Sousa & 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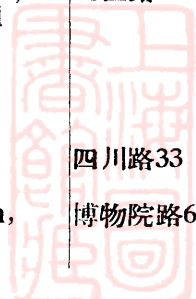


在 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Swire	82020	British Traders, Guardian, London & Lancashire, Orient, Royal Exchange, Sea,	保甯
Calatroni	18206	Batayia.	望賢
Carlowitz	11030	Baloise. Batayia, Netherlands 1845, Norwich Union,	巴嚕士 望賢 那威佑甯
Factor	10212	Veritas. Batayia Sea & Fire Ins. Co., Ltd.	望賢 黑海
	14707	Riunione Adriatica.	
Realty	15410	Assurance Franco-Asiatique General Accident, Hartford.	保太
Belfrau	16366	Union of Paris.	
		La Nationale.	長安
	10324	Eastern United.	
Darre	15825 13054	L' Abeille. Cie Franco-Americaine. Insurance Co. of the State of Pennsylvania.	茂豐 法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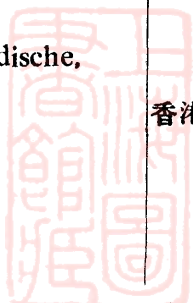


代理外商公司調查

公 司 名		負 責 人 員	所 地 址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Dixon & Son H. C.	怡 德	Wells, R. W.	四川路126
Dodge & Seymour (China), Ltd.	怡 昌	Fairman, F. F.	廣東路51
Dodwell & Co., Ltd.	天 祥	Rowland, E. V.	廣東路17
Dollar Co., The Robert W. G. Doye (Manager)	大 來	Steen, O. Y.	廣東路51
Eastern Insurance Office.	保 興	Lonbory, W. S.	南京路390
Eastern Trading Co., Ltd.	信 記 公 司	Todd, C. C.	廣東路162
Eastern Underwriters, T. Crosthwaite	利 興	Lonborg, W. S.	南京路390
Ehlers & Co., A	美 益	Brill, R.	江西路264
Elliston Pugh & Co.	安 福	Elliston E. S.	圓明園路185
Essing Emile.	安 旗	Essing Emile	廣東路1
Ezra & Co, Edward.	新 康	Ezra, Mrs, Edward	九江路150
Far Eastern Credit Co., Ltd.			
A. E. Fenton.			
Frost, Bland & Co.	德 康	Frost, J.	四川路33
Fuhrmeister & Co.	福 來 德	Hartmann, Albert	博物院路66



在 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Dixon	17488-7	Motor Union.	
Eximco	15495	Continental,	
Dodwell	11369	Caledonian, Cornhill, Pearl, Union of London, Yorkshire,	康海爾
Dollar	15309	Home Fire. South British	保泰
Eastino	90066	Samarang Sea & Fire	
Terntra	14367	Eagle,	
Indemnity	10814	National Yen of Stettin,	地球
	90066	Atlas, Rossia Excess,	
Ehlers	16953	Netherlands 1842.	
Keechong	19456	China Underwriters Ltd, Economic,	旗昌
Essingsilk	70929	Baloise,	巴嚕士
Isaac	10987	Lincoln,	
	12094	Nordstern & Vaterlandische,	
		HongKong Fire.	香港
Inyincible	19404	Queen.	
Europasia	10997	Netherlands 1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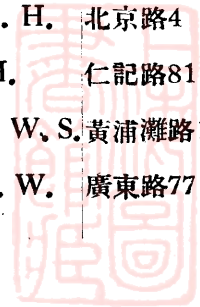


公 司 名		負 責 人 員	所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地 址
Gibb, Livingston & Co., Ltd.	仁 記	Mackie, C.G.S	仁記路100
Guaranty Underwriters, of China Inc., U. S. A. Habecost, A	匯安保險公司	Payne, H. F.	愛多亞路9 圓明園路209
Haworth & Co., Ltd. Richard	噉 厘	Wilkinson, R.	仁記路97
Harrisons, King & Irwin, Ltd.	錦 隆	King, W. S.	四川路549
Harvie Cooke & Co., Ltd.	好 華	Bell, R. D.	四川路659
Hekking & Clouth.		Hekking, L. A	圓明園路169
Holland-China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好 時	Stuijbergen, P	江西路320
Far Eastern Bank. G. G Franklin.	遠 東 銀 行		江西路170
Glern Line Eastern Agencies.	怡泰輪船公司	Forde, F. H	
Cecil Holliday (China) Co.	義 記		漢口路9
Hongkong & Shanghai Hotels, Ltd.	上海香港飯店	Harston, J. Scott.	Astor House Hotel Bldg.
Huber & Co., Succ. E.	徐 慎	Fischer, O.	九江路2甲
Ilbert & Co., (1931) Ltd.	老 公 茂	Mc Meekin, H. W. P.	廣東路17
Imperial Chemical Ind. (China) Ltd.	英商卜內門洋碱有限公司	Horrridge, G. R.	四川路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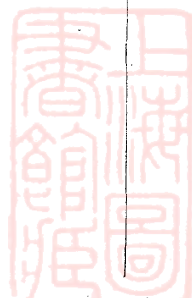
在 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Gibb	16940	China Fire, Lloyd's, Motor Union Ins. Co., "A1" Baggage Ins. Ass.	中華
Guaranty	80115	Bomday.	
	19014	West of Scotland.	
Pideus	14087	Caledonian.	
Crosfield	15510	London Guarantee, Palatine, South British	百立泰
Monogram	18634	New Zealand Commercial of Ireland, Lancashire, New India Overseas.	
Frotection	14442	Hanover Prudential.	
Holchihand	18182-4	London & Scottish.	黑海
	19575	Black Sea & Baltic.	保安
	19574	North China, Union of Canton, Yengtsze.	揚子
		Economis.	
Holliday	10009	Central, Essex & Suffolk.	中央
Central	42322-3	British Traders.	保雷
Hubsilk	16959	British Oak.	保慎
Ilbers	18669	Commercial Union.	老公茂
Alkali		West of Scotland.	康記



公 司 名		負 責 人 員	所 址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地 址
Insurance Exchange,	保平保險公司 和記保險公司	Sipprell Jr.	九江路113
International Ind. Supply Co.	萬寶源行	Lee, A. S.	甯波路40
International Under- writers, Ltd.		Smith, F. R.	黃浦灘路17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怡和	Austin, R.	黃浦灘路27
Jebsen & Co.	捷成洋行	Jebsen J. F. C.	
Kian Yeh Dev. Corpn.			
Sir Elly Kadoorie & Sons.			
R. A. Kreulen,			
Robert Lang & Co.			
D. A. Lee & Co.			
Lestes Johnson & Morriss,	德和	Morriss, Gord-	九江路1
Liddell Bros. & Co., Ltd.	平	和 Liddell J. H.	北京路4
Little & Co., (1930) Ltd.	中	和 Little, H.	仁記路81
William Lonborg, W. S.	永	豐 Martin Lonborg W. S.	黃浦灘路12
Mackenzie & Co., Ltd.	隆	茂 Poate F. W.	廣東路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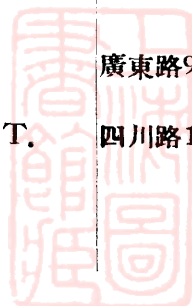


在 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11657-8	National Union of Pittsburg.	諫當 保興 香港	
Vanpoyun	18444	United States.		
Beintasco	16805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15290	Alliance. Bankers & Traders. Canton. Eastern., Hongkong Fire. Liverpool & London & Globe Queensland.		
		National General of Stettin. Pearl Assurance Co., Ltd. National Union Society.		保餘
		Imperial.		
		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 World Auxiliary. Switzerland of Zurich.		
		Fidelity-Phoenix.		
		Sun.		
Kopeck	15039	Guardian,		
Liddell	11159	Equitable.		
Westall	18629	State. Phoenix.		
Grobnol	19530	Western Australian,		
Mackenzie	10058	London & Lancashi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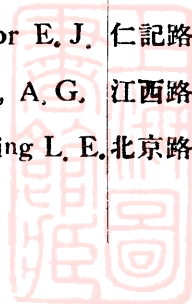
代理外國公司調查

公 司 名		負 責 人 員	所 址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Calder-Marshall & Co., Ltd.	祥 興	Calder-Marshall, R.	北京路
Melchers & Co.	美 最 時	Widmann Ad.	九江路210-214
Mc Bain, George	麥 邊	Mc Bain, W.R	黃浦灘路1
Meyerink & Co. Wm.			
Middleton & Co. (Ins) Ltd, Hugh	保慎保險公司		九江路45
Mitchell, T. E. (Manager)			
Lincoln Ins. Agency.			
J. B. Logan.			
Mitsubishi Shoji Kaisha, Ltd.	三 菱 公 司		廣東路9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三 井 洋 行	Urabe, T.	四川路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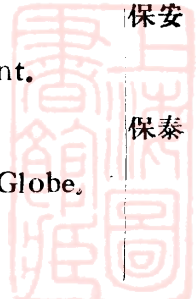


在 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Caldmarsh	16274	Gresham. Northern. United British.	
Melchersco	15566	Hamburg-Bremen. Holland Assurance. Standard.	
Macbain	11174	Patriotic. Union of London,	
Humid	11962	Scottish Ins. Corp, Ltd.	保 意 泰 慎 慎 慎 豐 英 國 永 隆 保 泰
	16595	Assicurazioni Generali, Legal & General, British Oak Licenses & General, Scottish Union & National, South British General Accident,	
		Lincoln.	
		New Zealand.	
	18088	Mitsubishi Marine & Fire.	三 菱
	13570	Chiyoda., Kobe Marine, Kyodo., Maiji., Nippon. Osaka., Taisho Marine. Mokio Marine (Fire Dept.) Tokyo., Yokohama.	三 井 東 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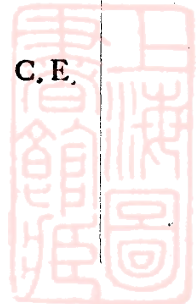
公 司 名		負 責 人 員	所 地 址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S. Morimoto (Manager)			
Mustard & Co,	英商老晉隆 有限公司	Bailey Robert	博物院路161
Okura & Co. (Trading) Ltd.	大 倉	Tsuji, S.	九江路20
Olivier-Chine,	永 興	Mouton, H.	博物院路95
M. N. Muromsteff,			
National Union Under- writers,			
E. E. Parsons (Manager),			
Probst Hanbury (China) Ltd,	公 平	White, W. A.	仁記路21
Prudential Unders,		Lonborg	南京路390
Racine & Cie.,	立 興	Fabre, A.	北京路2
Realty Investment Co,	美華地產公司	Johnson, Truman	四川路210
Reuter Brockelmann & Co,	魯 麟	Heyn, R.	江西路452
Reiss, Massey & Co., Ltd,	茂 和 洋 行	Sandor, T.	圓明園路195
Robinson & Co. (China) Ltd, George	英商永樂洋行	Traynor E. J.	仁記路25
Sassoon & Co., Ltd, David	老 沙 遜	Dovey, A. G.	江西路259
Scott Harding & Co., Ltd,	祥 泰	Channing L. E.	北京路121



在 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Fuso Marine & Fire.	扶桑
Mustard	15406	Commercial Union.	老公茂 康記
Okuragumi	10806	Okura & Co.(Fire & Marine) Ltd.	大倉
Austrasia	13727 17403-6	Ardjoeno. La Nationale. L' Abeille of Paris. Black Sea & Baltic.	望發 長安 茂豐 黑海
		Halifax.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巴勒
Isarchus	11549	Royal China Underwriters Ltd.	皇家
Prudential	95562	Veritas.	望發
Racine	11620	La Confiance of Paris. L' Urbaine.	
Realinvest	18625	St. Paul, Continental.	
Reutbrock	18090	Aachen & Munich. Ardjoeno, Norwich Union.	望發 那威佑雷
Hannibal	11310	Law Union & Rock. Union of Canton.	保安
Clinarobin	16680	Gresham Eire & Accident.	
Sassoon	14999	South British.	保泰
Scother	10173	Liverpool & London & Globe. London Assurance.	



公 司 名		負 責 人 員	所 地 址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Shahmoon & Co., S. E.	斯 文	Shahmoon, S. E.	博物院路142
Shanghai Building Co.	匯 芳	Bell, Grace	湯恩路117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上海保險公司	Kleijn, L. J.	四川路299
Shanghai Land Investment Co., Ltd.	英 商 業 廣 有 限 公 司	Arnhold H. E.	仁記路100
Shanghai Savings & Trust Co., Ltd.			
Shanghai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上海運輸公司	Shimada Y.	黃浦灘路7
Siemssen & Co.	禪 臣 洋 行	Struckmeyer. O.	江西路451
Rice & Co. W. R.	舊 金 山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Race, W. R.	廣東路51
Sint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新通貿易公司	Liu yuan	九江路
Slater (Manager). A. W.			
Steyl Missions.			
Sparke, Ins office. C. E.		Sparke, C. E.	
Someren, H. C. A. Van			
Sumitomo Yok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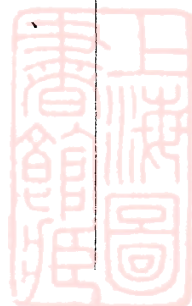


在 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Season	10622-3	Sea.			
Ballbros	40878	North China.			保家
Reliance	18047	Century British America, Eagle Star, Holland As-urance, Nether'ands Lloyd, Nord Deutsche, Western of Toronto,			博望
	18746	China Fire, Oyversea Assurance Corp. Ltd.			中華
Uuyu	11460	Osaka			日本公 立火災
	11468	Nippon Kyoritsu,			
	11469	Teikoku Life.			
Semssen	17342	Allianz & Stuttgarter Verein, Sun Insurance Office, Ltd.			公餘太 陽
Westlife	16919-10	Aliiance of Pa,			
Navigatrad	91036-7	Fidelity-Phoenix,			
		Scottish Union & National.			英國永隆
		American Ins. Co. Of Newark.			
Cooerisk	10828	Central. Excess.			中央 保隆
		Jaya Sea & Fire.			望賚
		Fuso Marine & Fire.			扶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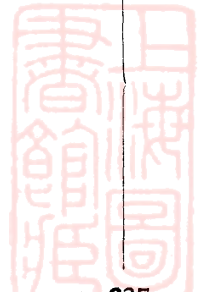


代理外商公司調查

公 司 名		負 責 人 員	所 地 址
英 文 名	中 文 名		
Topas Land Investment Co.	德寶地產公司	Topas, B. A.	四川路110
Toussaint, Ins. office, H.	美興保險行	Toussaint H.	四川路110
Union Ins. Office.	聯安保險公司		九江路2甲
United Trading Co.		Artischeff, J. M.	環龍路146
Union Underwriters of China.	寶隆保險公司	Doo, Robt, P. C.	四川路299
Wright(Branch Manager) H. E.			
M. Yonesato.			
Universal Ins Underwriters.	環球水火保險公司		



在 地		代 理 公 司	
電 報	電 話	英 文 名	中文名
Topas	13840	Assicurazioni Generali.	意泰
4934	14271	Great American, Holland,	太平
	18307	Netherlands 1842. Confederation	
		British Oak.	
	71997	Legal & General. Thuringia.	保慎
	14700	Fast India Sea & Fire.	保慎
	17742	Century.	保慎
		Yorkshire.	
		Settsu M. & F. Ins. Co, Ltd.	
	19050	Oldenburger.	博望
	19095		



第六章 保險統計

我國保險事業，素無準確之統計，其原因一為學術落後，史籍向無紀載，一為幅員廣大，各自為政，彼此不相連繫，致始終滯留於固有之水平線上，而無突圍之望。年鑑編輯之初，首重數字統計，而我國幅員廣大，保險營業，散處各方，函件往返，難盡調查之責，或因公司新設，尚無統計數字，或因遠在他方，未明究竟，致難得比較準確之數字為憾。

本年鑑之數字統計，大多根據各公司之資產負債與損益計算表，及各公司之調查表。惟太平保險公司，仁濟和保險公司，永安水火保險公司，先施保險置業公司，甯紹人壽保險公司，聯泰保險公司，上海聯保公司，豐盛保險公司，均借用實業部調查表，以作依據，而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則根據華安公司出版之華安二十年紀念冊，合應附註於此，以明真相。

人壽保險業中之中國天一保險公司，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愛羣人壽保險公司，均屬新創，無統計數字，可以記載，其他如羊城保險置業公司，香安保險公司，均安保險公司，珠江保險公司之統計數字，因無法調查故缺。

全國人壽保險之保額，除新創公司，尚無大量之保額外，下表統計，僅依據各公司調查表所報告，實際恐不僅此數，但編者未敢畫蛇添足耳。至收入保險費統計，前行係新保費，後行乃續保費，付出保險金統計，前行係死亡賠款，後行乃滿期償金，附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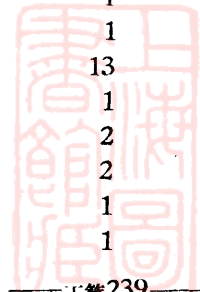
全國保險公司負債統計之準備金一項，包括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呆賬準備，壽險準備等等。因有種種統計上之困難，致不能分門別類。

全國水火保險之其他利益一欄，包括分保佣金。其他損失一欄，支付佣金，生財折舊等等均屬之。

在幼稚脆弱之我國保險業，難得精確之統計，自在意料之中。想讀者或能鑒其困難，而予以原諒，惟第二次年鑑出版時，自當精益求精，以副讀者之殷望。

全國保險公司總支分公司地別統計

地 別	總公司	分公司	支公司	總 共
江浙兩省：上	22	6		28
海州		6		6
杭		11		11
南		2		2
蘇		14		14
北：天		8		8
津		1		1
北		2		2
開		4		4
封		1		1
州		2		2
鄭		4		4
濟		1		1
龍		13		13
中：漢		2	1	3
口		1		1
長		1		1
重		17		20
慶	3	2		2
州		3	2	5
廣		1		1
台		1		1
山		1		1
岐		1		1
頭		1		1
灣		1		1
仔		1		1
州		1		1
連		5		5
北：大			1	1
哈爾濱			1	1
奉			1	1
營			1	1
口			1	1
陽			1	1
外：香	10	3		13
港		1		1
能		2		2
光		2		2
坡		1		1
暹		1		1
澳		1		1



全國保險公司資本統計

保 險 公 司	資 本 總 額	未 繳 資 本	實 收 資 本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500,000		500,000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3,000,000	1,570,000	1,430,000
大華保險公司	120,000		120,000
太平保險公司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中央信託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中國保險公司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200,000		200,000
中國第一信同保險公司	200,000		200,000
仁濟和保險公司	1,200,000		1,200,000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1,500,000		1,500,000
永甯水火公司	1,000,000	500,000	500,000
四明保險公司	1,000,000	500,000	500,000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	500,000		500,000
羊城保險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2,000,000	1,302,750	697,250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1,200,000		1,200,000
均安水火保險公司	500,000		500,000
香安水火保險公司	1,000,000		1,000,000
泰山保險公司	1,000,000		1,000,000
珠江保險公司	1,000,000	750,000	250,000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300,000		300,000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2,000,000	1,500,000	500,000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600,000		600,000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500,000		500,000
華成經保火險公司	224,000		224,000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250,000		250,000
甯紹商輪公司保險部	250,000		250,000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1,500,000	900,000	540,000
肇泰保險公司	1,000,000	500,000	500,000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	1,000,000	740,000	360,000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	1,000,000		1,000,000
豐盛保險公司	200,000		200,000
寶豐保險公司	500,000		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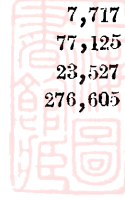


資 產 統 計 (以元為單位)

保險公司	現 金	證 券	不 動 產	存各地經理之保費	保單或其他押款	放 款	其 他
華 興	405,107	96,427	—	10,326	—	20,979	31,247
大 華	112,426	38,194	—	22,998	—	85,522	2,045
太 平	585,015	585,509	—	119,649	—	1,860,538	—
中央信託	2,091,331	1,317,173	1,448,413	—	—	6,883,465	416,347
中 國	620,542	522,049	—	77,475	—	1,861,208	142,818
中國海上	50,102	20,000	69,000	25,692	67,050	24,500	4,146
中國信用	37,193	5,120	—	1,008	164,371	80,692	4,013
仁濟和	7,780	370	69,175	38,082	168,205	973,147	96,086
永安人壽	1,829,194	106,346	1,015,063	25,975	86,737	39,178	46,357
永安水火	660,390	1,377,647	263,780	25,935	220,000	787,657	1,325,617
永 甯	357,933	55,000	—	57,258	—	—	61,148
四 明	—	—	—	24,899	—	500,000	23,667
安 平	82,674	120,266	320,050	116,607	—	54,860	86,542
先施人壽	528,604	210,129	614,672	4,406	136,500	253,030	64,869
先施水火	138,491	306,678	430,612	399,521	—	885,254	29,869
秦 山	509,002	487,796	9,032	130,132	—	103,000	33,995
通易信託	289,582	—	—	45,444	—	—	63,413
華安水火	114,878	162,158	—	253,413	—	363,402	98,828
華安合羣	274,529	—	4,553,729	231,010	987,683	1,910,464	407,484
華 成	80,170	12,000	—	13,605	—	100,707	47,659
甯紹人壽	161,719	15,428	—	—	513	58,986	82,351
甯紹水火	58,734	26,167	—	62,787	136,880	90,231	78,283
廣州大華	5,155	—	242,304	1,801	—	69,625	12,088
肇 泰	127,642	88,750	423,540	58,466	20,329	130,763	—
豐 盛	58,032	74,376	—	10,945	—	64,376	27,696
寶 豐	498,975	137,330	—	68,355	—	200,000	99,278

負 債 統 計 (以元爲單位)

保險公司	公債金	準備金	同業存分保費	未付保險金	本屆盈餘	其 他
華 興	2,056	32,071	8,575	—	17,667	3,717
大 華	11,100	42,579	10,098	—	40,371	544
太 平	43,500	101,209	106,950	—	142,848	—
中央信託	262,350	60,000	—	—	329,150	8,505,220
中 國	165,540	206,252	74,403	10,862	250,692	26,540
中國海上	5,000	20,000	12,119	—	28,218	155
中國信用	—	12,473	2,481	—	36,117	41,347
仁濟和	4,183	7,968	4,641	—	21,976	126,353
永安人壽	150,000	865,760	162	2,890	120,000	10,402
永安水火	242,000	56,377	—	39,003	246,823	2,126,862
永 甯	7,928	21,541	6,919	—	32,673	11,378
四 明	—	4,000	23,182	785	—	20,600
安 平	33,132	124,452	32,312	—	57,450	39,044
先施人壽	—	1,041,271	—	14,879	120,011	59,150
先施水火	707,400	36,000	31,769	—	—	—
泰 山	—	155,668	15,802	26,738	73,946	802
通易信託	20,205	13,076	—	—	—	52,155
華安水火	100,000	148,807	115,464	—	—	28,412
華安合羣	217,458	5,587,504	—	78,603	45,004	1,939,331
華 成	23,776	—	1,776	—	13,911	15,579
甯紹人壽	—	62,043	—	136	—	7,721
甯紹水火	24,730	106,774	39,695	—	21,535	11,249
廣州大華	—	4,915	1,173	—	18,465	7,717
肇 泰	60,000	70,000	60,389	—	81,976	77,125
豐 盛	200,000	6,000	5,897	—	—	23,527
寶 豐	60,000	247,314	—	6,192	13,827	276,605



人壽保險有效保額統計 (以元為單位)

保險公司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42	1933	1934六月止
永安	417,230	799,480	1,275,780	1,770,450	2,380,510	3,135,110	4,102,010	5,625,510	6,588,010
先施	3,912,860	4,682,221	3,700,555	4,011,638	4,473,666	5,492,944	5,695,694	5,542,700	5,681,600
泰山	—	—	—	—	—	—	492,874	2,399,275	2,850,685
華安	15,621,361	15,147,046	15,890,328	17,298,148	18,579,229	19,965,042	20,211,742	24,612,789	—
甯紹	—	—	—	—	—	—	1,910,400	3,121,250	4,314,875

人壽保險收入保費統計 (以元為單位)

保險公司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六月止	
永安	新	71,520	52,602	41,622	66,291	83,534	100,457	73,252	54,926	23,784
	續	60,746	78,032	97,119	174,607	191,154	258,333	274,221	291,742	152,489
先施	新	130,860	99,699	39,696	46,764	69,569	102,855	64,752	49,777	31,887
	續	140,083	176,279	179,082	209,205	216,893	257,821	294,467	289,871	157,756
泰山	新	—	—	—	—	—	16,613	80,048	—	31,488
	續	—	—	—	—	—	—	24,779	—	12,654
華安	新	209,410	176,670	220,445	228,019	273,857	310,154	—	498,742	—
	續	798,123	816,987	838,987	897,701	931,530	962,648	—	—	—
甯紹	新	—	—	—	—	—	57,088	75,368	—	47,367
	續	—	—	—	—	—	5,744	41,556	—	29,962

人壽保險付出保險金統計(以元為單位)

保險公司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六月止
中國	—	—	—	—	—	—	—	479	—
永安	9,320	37,807	48,119	57,658	59,413	68,265	52,514	98,650	29,940
先施	45,920	55,422	49,915	69,621	47,409	66,228	76,027	54,019	—
	—	—	—	—	—	—	16,500	132,132	—
泰山	—	—	—	—	—	—	—	1,937	32,283
華安	221,497	234,473	203,341	310,450	257,269	192,605	325,547	225,997	—
	128,691	272,883	332,639	511,753	449,019	434,185	—	—	—
甯紹	—	—	—	—	—	—	14,000	14,500	6,136

人壽保險收入利息統計(以元為單位)

保險公司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六月止
中國	—	—	—	—	—	—	—	22,838	—
永安	165,736	142,378	178,314	176,540	196,496	208,484	150,304	221,940	94,135
先施	47,905	31,237	71,648	67,914	84,854	117,863	125,054	123,888	—
華安	156,407	171,817	184,782	231,527	273,448	249,299	—	—	—
甯紹	—	—	—	—	—	—	23,008	19,930	4,791

人壽保險保戶人數統計

保險公司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六月止
永安	1,038	2,214	3,334	4,342	5,294	6,461	7,311	8,244	8,742
先施	2,004	2,294	1,958	2,179	2,476	3,003	3,142	3,054	3,104
泰山	—	—	—	—	—	—	50	1,048	1,282
甯紹	—	—	—	—	—	—	441	880	1,023

人壽保險保戶死戶統計(每年計算)

保險公司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六月止
永安	8	18	19	27	31	38	29	25	10
先施	25	32	23	46	33	37	47	42	—
泰山	—	—	—	—	—	—	—	6	8
華安	178	175	136	147	148	130	—	—	—
甯紹	—	—	—	—	—	—	3	6	3



人壽保險保戶籍貫統計

保險公司	江 蘇	浙 江	廣 東	河 北	福 建	湖 北	湖 南	山 東	其 他	國 外
永 安	633	745	6,892	—	—	—	—	—	272	—
先 施	1,423	569	2,278	285	342	228	170	171	228	—
泰 山	466	499	101	40	69	26	33	16	148	40
甯 紹	204	466	62	26	21	43	32	74	95	—

人壽保險保戶年齡統計

保 險 公 司	20—25	25—30	30—35	35—40	40—45	45—50	50—55	55—60
永 安	1,323	1,728	1,752	1,608	1,284	753	294	—
先 施	—	1,412	1,070	1,127	968	604	513	—
泰 山	288	350	389	210	129	68	3	1
甯 紹	—	214	301	227	191	76	14	—



人壽保險保戶職業統計

保險公司	工商界	教育界	軍政界	其他
永安	5,927	1,086	1,512	207
先施	4,214	341	285	854
泰山	1,304	38	63	33
華安	593	191	66	174

投保壽險種類統計

終身	儲蓄	其他
—	8,273	466
285	4,555	854
1,053	250	125
380	600	43

人壽保險保額量數統計

保險公司	1000	2000	3000	4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永安	3,786	3,173	695	329	624	135	—
先施	2,314	1,657	717	603	100	3	—
泰山	1,004	96	60	25	130	119	4
甯紹	214	286	74	297	129	23	—



水火保險損益統計

保險公司	保費	利息	其他利益	賠款	營業費	其他損失
華興	50,169	22,886	17,996	31,773	17,667	—
上海聯保	76,175	—	—	78,539	—	—
大華	82,047	17,812	20,956	48,548	22,193	—
太平	432,170	—	—	168,534	—	—
中央信託	71,038	—	—	80,490	—	—
中國	295,540	1,838	—	97,839	78,568	—
中國海上	49,401	21,249	—	14,894	12,894	—
中國信用	21,400	20,673	9,537	1,960	16,335	—
仁濟和	44,521	—	—	13,217	—	—
永安水火	142,745	—	—	134,802	—	—
永甯	184,590	31,229	17,604	114,674	83,234	—
四明	41,376	—	—	2,475	25,813	—
安平	183,636	30,977	32,175	120,297	68,180	36,574
先施水火	203,095	—	—	160,749	—	—
泰山	297,492	68,584	28,428	117,989	35,433	—
通易信託	56,184	—	—	39,146	—	—
華安水火	223,283	49,237	681	207,739	73,976	96
華成	23,364	17,641	—	11,334	15,105	1,545
甯紹水火	211,438	30,033	30,377	165,795	52,146	32,223
廣州大華	41,329	24,158	10,158	17,272	34,994	75,143
肇泰	297,373	15,417	48,560	78,145	73,213	—
聯泰	226,297	—	—	185,621	—	—
豐盛	34,233	—	—	21,364	—	—
寶豐	157,123	53,746	16,742	52,983	22,070	—



保 險 年 鑑

附 篇



名貴高尚國貨領袖

白金龍香烟

吸白金龍香烟

有意想不到之樂趣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人壽保險學概論

沈雷春編

定價五角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壽險嘉言集

當代開人社會領袖對於人壽保險事業而發表之名言議論由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彙訂成冊字字珠璣語語結實用國產玉版虎皮箋印與真跡不爽毫厘可作墨寶以供觀摩
定價一元

壽險界

二月一期

預定全年一元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出版

附篇 保險法規及其他

第一章 政府法規

保險法·····	1—16
保險業法草案·····	17—36

第二章 保單契約

人壽保險契約·····	37—41
火險保單·····	42—60
水險保單·····	61—65
船舶保單·····	66—78
意外傷害保險單·····	79—96
自用汽車保險單·····	97—114
商用汽車保險單·····	115—131
信用保險單·····	132—137
玻璃保險單·····	138—145
銀洋繭子水火盜保險單·····	146—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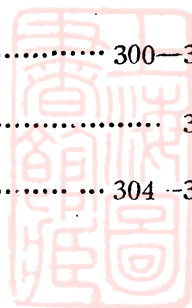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同業規章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149—160
天津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161—167
南京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168—174
漢口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175—179

杭州保險業經紀人一覽	180—181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182—185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186—267
平安水險價目	263—272
火車保險價目	273—274
漢口市保險價目	275—282
烟台市保險保價草約	283—286

第四章 公司章程

華商聯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87—290
投保火險須知	291—292
火車保險章程	293—294
汽車保險章程	295—296
信用保險章程	297—298
意外傷害保險提要	299
海員特種保險簡章	300—302
郵政包件保險章程	303
司機意外傷害及車務交通保險簡章	304—306



附篇 保險法規及其他

第一章 政府法令

保 險 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四節 時效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 第 一 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 第 三 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

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 四 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 五 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 六 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 七 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為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 八 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

，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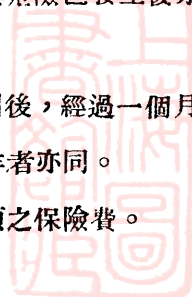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其餘得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

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 爲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卽其失權利之條款。
-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卽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

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值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

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担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

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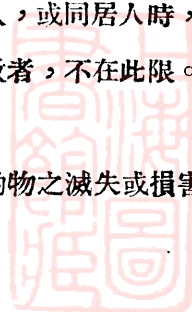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

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

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八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

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立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給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

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所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

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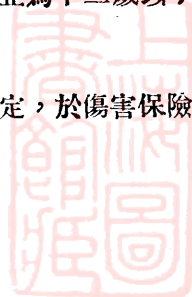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 —



保 險 業 法 草 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社員
第三節	董事監察人
第四節	贏餘金
第五節	更變章程
第六節	出社
第七節	解散
第五章	會計
第六章	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 第 二 條 經營保險業者，應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 第 三 條 凡經營保險業者，非呈准主管官署登記，並依法繳存保證金，向實業部領取特許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 保險業之登記，依公司登記規則，及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行

之。

本法所稱之主管官署爲實業部。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得兼營財產險與人身保險。

同一保險業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時，應將其會計獨立，並應將其積存金分別保管。

同一保險業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時，其資本總額不得少于國幣四十萬元。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營業。

第六條 設立股份有限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並應附呈左列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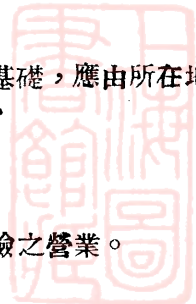
- 一 保險公司或保險社之章程。
- 二 營業計劃書。
- 三 保險契約之條款。
- 四 計算保險費及積存金之基礎。
- 五 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聲請主管官署爲變更之登記。但臨時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同意，由保險業簽註于保險單上之條款，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積存金之計算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 八 條 保險業之經理，應以保險專家，或有營業經驗五年以上者充之。

第 九 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財產保險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左列保險業爲中國保險業：

- 一 人身保險業之股東或社員，全體爲中國人者。
- 二 財產保險業其資本或基金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二以上，及總經理爲中國人者。
- 三 無限責任之相互保險社，其全體社員爲中國人者。

第 十 一 條 外國保險業之本店設在中國，或本店不在中國，而於中國領域以內，設有支店，或事務所者，非向該支店或事務所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營業。外國保險業之本店或事務所，除通商口岸外不得設立。

第 十 二 條 保險業資金及積存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存放于銀錢業。
- 二 信託存款。
- 三 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保險單爲抵押之放款。
- 五 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七 對於股實公司股票之投資。
- 八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或基金四分之一。
前項第八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積存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地產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積存金，應以百分之八十投于中國領域以內。

第十三條 保險業由主管官署組設保險委員會監督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于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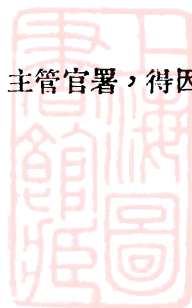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情形，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狀況。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狀況，經檢查認為有違背保險法令，或其資金不足抵償債務並返還積存金及保險費時，主管官署得令于一定期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及計算之基礎，並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起見，得發其他必要命令，並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六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主管官署，得檢查清算事務，及保險業之財產狀況，並得發行其他必要命令。

第十七條 保險業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發生時，主管官署，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所營之保險不成就。



- 三 股東會或社員會之決議。
- 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不滿七人或相互保險社社員不滿五十人時。
- 五 與他保險業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得以職權，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人數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 第二十條 保險業之行紀人及公證人，非向主管官署登記，領有營業執照，不得執行業務。
- 第二十一條 外國保險業之行紀人或公證人，依照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書者，其營業範圍，應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為經理或辦理保險業務。
- 第二十二條 行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為未經主管官署登記之保險業經營或辦理保險業。
-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特許營業執照，與行紀人公證人執業證書之規則，由主管官署另定之。

第二章 保證金

-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本店或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行紀人代

表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者，均須繳存保證金。

保險業之本店在外國，而於中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僅委託代理人或行紀人代為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應照其實收資本總額，繳存百分之十之保證金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殷實銀行。

前項殷實銀行應呈經主管官署核定之。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項規定繳存外，其餘部分之保證金，得按百分之五繳存。但保證金已達總額二十萬元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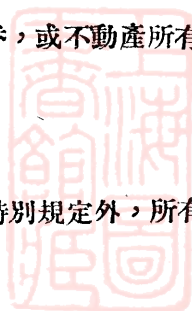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依照前條第一項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按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

同一保險業，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時，應按劃分獨立之資本或基金，總額照前兩條規定分別繳存保證金。

第二十七條 前兩條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為之。但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以公債庫券或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所有權憑證代替之。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八條 以保險為業之股份有限公司，除本章之特別規定外，所有



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均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以保險爲業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保險種類。
- 二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三十條 以保險爲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總額不得少于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他項財產不得作抵。

第三十一條 以保險爲業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應將本法第六條及公司法第八十八條所列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二條 以保險爲業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須用記名式，無記名式之股票無效。

第三十三條 以保險爲業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費用，及最初五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于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四條 以保險爲業之股份有限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及營業費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贏利。

第三十五條 以保險爲業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保險人所訂之保險契約，其算出積存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以保險爲業之股份有限公司財產，經股東會之決議，得以契約讓與他公司，但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爲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第三十六條 讓與保險契約之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

度之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附記被保險人得于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之意旨，其期間至少應定在三個月以上。

在前項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之被保險人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總額十分之一時，該轉讓契約應作無效。

第三十七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効力。

以保險爲業之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轉讓契約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讓與公司股東會決議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除前項文件外，主管官署得命令公司提出其他必要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人壽保險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讓與契約訂明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總數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卽爲無效。

第三十九條 凡讓與保險契約之公司，自股東會決議以後，至實行讓與以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所訂讓與契約同一種類之保險契約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以保險爲業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于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

或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 第四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確實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額之比例，對於此項債權減額支付。
-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已確定移轉時，其讓與之公司，應將保險契約內所有之權利義務移交受讓之公司承受，其以轉讓契約，訂明應轉讓之財產者亦同。
- 第四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公司應即時公告之，其經主管官署批駁不准者亦同。
- 第四十三條 以保險為業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確定轉讓與他公司時，讓與之公司即因之解散。
- 第四十四條 以保險為業之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合併之公司即因之解散。
- 第四十五條 以保險為業之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合併後，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 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公司最後年度之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及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以保險爲業之股份有限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經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以保險爲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〇一條，第三第四第七條款，或因公司登記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額之事由者，其保金額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財產保險應將未曾到期已付之保險費退還。在人壽保險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積存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保險社之名稱。
- 二 保險社所營之保險種類。
- 三 保險社之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 四 保險社基金之總額
- 五 釀出基金人之權利。
- 六 保險社基金償還之方法。
- 七 保險社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 社員之責任。

九 保險社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 保險社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 保險社公告之方法。

十二 保險社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三 保險社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不得少於五十人。

第五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釀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事項。

三 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三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四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于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表決權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社員之表決權，除社章別有規定外，每一社員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董事，應于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
- 二 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 三 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第二節 社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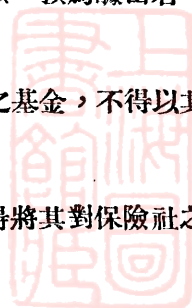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債務之責任，以左列三種定之，但均不負直接償還責任。

- 一 全體社員均負無限責任。
- 二 全體社員均以保險費以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 三 全體社員，均以保險費為限負其責任。

社員對於前項第二款，所負責任之金額，預為釀出者，應以章程訂明其釀金金額及方法。

第五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社員，經保險社之同意，得將其對保險社之權



利義務轉讓於他人。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會，分社員常會與社員臨時會兩種。社員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社員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社員會之決議準用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社員會由董事召集之。

有社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社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社員會之召集，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卅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社員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

為前項之查核，社員得選任檢查一人，檢查社務及其財產情形。

第六十二條 社員會之決議事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卅七條之規定。

第四節 董事監察人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董事至少五人。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監察人，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之董事，非經保險社之許可，不得充任同種保



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及董事監察人。

第六十七條 關於相互保險社之董事監察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第四章第四節第五節之規定。

第五節 贏餘金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二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基金總額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最初五年之營業費全數請償，並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提存公積金後，不得發還基金，或分派贏餘。

相互保險社違反前項規定，分派贏餘時，保險社之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七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贏餘，並依照第六十五條提公積金後，不得對釀金人給付利息，但社章定有設立費用，及最初五年之營業費，須分年償還時，在該社章所定年限內付息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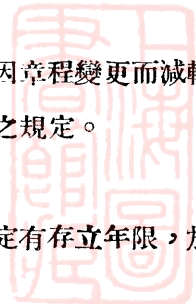
第六節 變更章程

第七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第七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及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節 出社

第七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不問保險章程是否定有存立年限，於



營業年度終了時，均得聲請出社，但須于六個月前通知保險社。

第七十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 除名。

第七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之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于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第七十六條 出社之社員，於前條所定期間經過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其權利即因時効而消滅。

第七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對於其所應負之責任，仍應負擔。

第七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或以保險費外，一定金額為限，負其責任之社員，於出社之日起，二年內對於出社前之社債仍負責。

第八節 解散

第七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下列各款事項而解散：

- 一 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二 社員人數不滿五十人。

三 社員會之決議。

四 與他保險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 保險社登記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第三第七各款情事而解散時，應照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對於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八十條 相互保險社，經社員會決議解散，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或將保險契約全部轉讓時，非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効力。

第八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與他保險社合併，或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時，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因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第五兩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應依左列方法順序處分之。

一 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 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社員因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得之金額。

三 償還基金。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保險社償還基金時，除保險費外，社員不負其他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別有規定外，應依分派贏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第二章第三章及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凡與本章各條不相抵觸者，於相互保險社均得準用。

第五章 會計

第八十四條 保險業應于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個月內，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配贏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八十五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問，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八十六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準備金，並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八十七條 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股份有限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金額，有優先償還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約八十八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行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行紀人及公證人違背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依照前項規

定處罰。

第八十九條 違背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 違背本法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三 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四 違背本法第四十六條，而減少資本。

五 違背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六 違背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業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七 違背本法第十五條，而為合併。

八 違背本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金並特置帳簿。

第九十一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 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 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

贏餘。

三 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財產。

第九十二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 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雖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三 違背法令，不置備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事項或經紀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 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贏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于本店，支店，代理處，或于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 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九十三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 違背本法第八十三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 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 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之聲請。

五 意圖遲延清算，而怠于催告債權人。

六 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七 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九十四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至九十三條所列之各款行爲於觸犯刑法正條時仍依刑法處罰。

第九十五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立法院商法委員會，有起草保險業法之議，乃函聘王效文起草。初稿完畢時，曾由立法院商法委員會函請上海華商保險業同業公會，推舉代表出席審查發表意見，經採納修正後，又由立法院函請公會推舉代表出席參與審查，當由公會推舉潘學安，丁雪農，朱如堂，呂岳泉，顧慶毅，龔匯百，項馨吾，魏文翰等爲代表赴京出席。此係根據第二次審查決議原則修正之草案，雖未經立法院商法委員會審查決定，但有刊載之必要，緣本法關係同業至巨，在草案未正式頒佈之前，尙可集思廣益，以圖完備。——

——財產保險即保險法中所稱損害保險，俟名稱確定後，兩法當可一致。——



第二章 保單契約

人壽保險單契約

年 保險單 字第 號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今承保×××（以下簡稱被保險人）在年若干歲時起保之×年××保險金額國幣 圓正（以下簡稱保額）茲訂定於民國 年 月 日為本保險單（以下簡稱保單）滿期之日，屆時如保單仍在有效期內，由被保險人將保單退還公司，則公司即將保額付與被保險人親自收領，倘於保單滿期之前，並於有效期內，接得被保險人身故之證明，經公司核准後，將保單退還公司，則公司即將保額付與其××（以下簡稱受益人）收領，但如受益人已先去世，則付給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具領，本保單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經繳付第一次保險費國幣 元（以下簡稱保費）後開始生效，以後每逢 月 日依照上述之保費數目，按期繳付公司，使保單繼續有效，至保費繳至民國 年 月 日或於是日之前被保險人身故時為止。

本保單及另幅所載之一切條件，本保單之要保書，均為本保單契約正文之一部份，一律有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於上海

優待被保險人之條件

一 不生異議 本保單自簽發日起，除（甲）違背保單內所載之條件，

(乙)觸犯刑章因而身故，(丙)虛偽欺騙之外，公司當照保單契約辦理，不生異議，惟意外傷害保險內所列之條件不在此例。

- 二 繳付保費寬限期 倘被保險人於續付保費到期時未曾繳付公司，特准寬限一個月，(不得超過三十一天)在此寬限期內，保單仍屬有效，不計過期利息，倘被保險人不幸在此期內身故，公司得將其應付未付之全年保費由賠款內扣除之。
- 三 恢復失效保單 倘保單因欠繳保費之後，而未因他種原因取消者，被保險人得在欠繳保費後五年內，繕具請求書，向公司要求恢復保險之效力，惟被保險人必須由醫生檢驗體格，經公司核准，並將欠繳保費及其他欠款之本息一併如數補付清楚，則本保單即可恢復原有效力，其體格檢驗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 四 保費自動借款 倘被保險人按期繳付保費，至三足年後，於繳費寬限期滿時，仍未繳付保費，或欠付其他到期款項，而公司亦未接到被保險人之任何聲明或要求，則公司得在本保單之估兌現款價值內，逕為成立自動借款，俾保單繼續有效，此項借款利息，公司得就借款內撥付，代為預繳，以後如有到期之款，被保險人仍不照繳公司，仍得按照此項辦法繼續辦理，直至本保單第六條附表第一項估兌現款數目滿額為止，在未滿額前本保單完全有效。
- 五 保單押款 本保單於繳過保費三足年後，得以保單向公司抵押借款，所借之數，不得超過本保單當時之估兌現款價值，其利息於押款時預繳之，借款之後，倘被保險人未能按期償還，以致所欠之總數與表內所載之估兌現款價值相等時，經公司發出通告書，一個月後

如仍未清償，則本保單當即作廢。

六 停付保費辦法 倘被保險人停付保費，則本保單即於該期保費付費寬限滿期日起失效，但被保險人於繳付保費至三年後而停付，得於停付後如本保單第四條所載估兌現款價值未滿額前，隨時將本保單交與公司，以下列辦法之一以處理之：

- 甲 依照本保單之估兌現款價值提取現金，註銷保單。
- 乙 依照本保單內之『繳清保險』價值，更換一繳清而不分紅利之保單，其期限與條件均與原保單同。
- 丙 依照原有保額，將保險效力延長，改作『展期保險』，其期限須依照本保單內之展期保險表定之。

本保單之『估兌現款』『繳清保險』『展期保險』之價值表

繳 費 年 份	估 兌 現 款 價 值	繳 清 保 險 額	展 期 保 險		
			年	月	滿 期 餘 額

表內銀數按保額一千元計算餘類推

雙方遵守之條件

- 一 繳付保費 被保險人須于保費到期日，將應付之保費，繳與本公司或公司之經理員，並領取公司正式保費收據，此項收據，以總經理或經理簽名，及收費經理員副署為憑，被保險人須按年繳付保費，但得依照公司規定之保費率，改作半年或按季繳付，惟須於保費週年期之前，繕具請求書交與公司批准。
- 二 更換受益人 本保單之受益人，由被保險人自由決定，除本保單業經抵用，並正式在公司登記外，得隨時用書面請求更換受益人，更換時須將保單交與公司批改，一經改就即生效力。
- 三 保單抵用 倘被保險人願將保單抵用，必須繕具抵用權利移轉單，一式二紙交與公司，俟公司審閱登記後，其一留存公司，其一交還被保險人，此項權利轉移，在法律上是否有效，公司完全不負責任，賠款時受抵人必須提出其有正當利益關係之充分憑證，公司方可照給賠款。
- 四 更正年齡 被保險人於要保時，應填具真確年齡，如有誤將年齡報小，得隨時補繳保費及其利息，請求更正，否則其所應得之保額，當照其所付之保費，與其真實年齡應付之保費以比例率計算之，如有誤將年歲報大，亦可隨時請求更正，其多繳之保費，由公司發還之，但不給息。
- 五 自盡 倘於本保單簽發日起二週年內，被保險人自盡，無論其神志是否清醒，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公司祇能將已收之保費給還受益人，倘被保險人因補繳保費而得恢復失效保單效力後二週年內自盡

，則公司祇能給還本保單準備金之全數。

六 從軍及航空 倘被保險人投身海陸空軍，而參與戰役，不幸在戰場上或當戒嚴及暴動時期遇害，又被保險人因軍事或商業而投身航空界，充當飛機內任何職員，因而遇害，公司於賠款時，祇能給以本保單準備金之全數。

七 欠款 本保單不論任何原因，而計算付款金額時，被保險人如有欠款等情，公司得將其欠款及利息儘先扣除，倘遇被保險人身故而其週年之保費，尙未繳足者。則其未付之保費，亦須在賠款中扣除之。

八 幣制 凡繳納公司之款項，及公司償付之款項。均以本保單所載之貨幣爲標準。

九 領款 關於本保單名下各種款項之領取，其地點得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或其他應領款項之人(概稱領款人)指定之，但以通匯城市爲限，其應領之款，由領款人依照左列辦法之一任意選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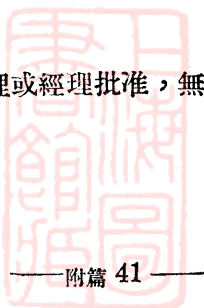
甲 一次躉取。

乙 存儲公司生息。

丙 分期支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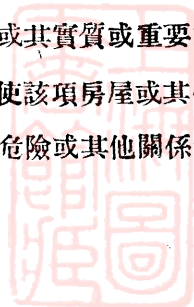
丁 改作年金。(即養老金)

十 修改條件 本保單內所訂之條件，非經公司總經理或經理批准，無論何人不得更改或增刪。



火險保單條款之譯文

- 一 誤報 凡關於所保財產或置存該項財產之房屋或處所，如有實質上之誤報，或關於估計危險有關係之事項有偽報或漏報等情，則本公司在本保單，對於該項誤報或偽報漏報之財產之部份，不負責任。
- 二 收據 保費之繳付，除保戶持有公司負責職員或公司授權之代理人簽字蓋章之正式收據外，概不承認。
- 三 別家公司保險 本保單所保之任何財產，如已經別家公司承保或以後向別家公司保險，保戶均應通知公司，除在損失發生前通知由公司將該別保事項，詳批於保單外，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即此喪失。
- 四 房屋之傾倒 凡本保單之保險不論係就(一)任何房屋或其一部，(二)置存於任何房屋內之任何財產，(三)關於任何房屋或置存其內之任何財產之租金，或其他保險標的物，設有下列一項之傾倒或變移時，應立即停止，(甲)該項房屋或其任何一部，(乙)該項房屋所屬於之任何一排相連房屋或任何建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但上述之傾倒或變移，以該項房屋之全部或其實質或重要部份或損害該項房屋或其任何部份之使用，或使該項房屋或其任何部份或置存其內之任何財產，受增重火災危險或其他關係者為限。



又該項傾倒或變移，以非本保單所包括其損失之火災所致者爲限。或假定該項房屋或一排相連房屋或建築物，若由本保單所保者，則以非本保單所包括其損失之火災所致者爲限。

不論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證明任何傾倒或變移，乃係如上述因火災所致之舉證，責任屬於保戶。

五 不保在內之危險 本保險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火患發生時或發生後因竊盜所致之損失。

乙 凡因自身醞釀自然發熱自燃。（照第七條已款辦理者，不在此限）。或因烘焙所致財產之自身損失。

丙 凡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一）由當局命令而焚燬財產及（二）地下發火。

六 不保在內之危險 本保險不包括任何損失，凡其本原或限度係直接或間接，近因或遠因，爲下列任何事故所致，或因之而發生，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而發生者。

一 地震，火山爆裂，大風，颶風，暴風，旋風，或其他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災變。

二 戰爭敵侵外敵行爲戰鬥，或類似戰爭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謀反暴動民衆騷擾，造亂叛亂，革命謀叛，海陸空軍，或竊佔強力，戒嚴或圍困狀態，或任何事故，足認定宣佈或繼續戒嚴或圍困狀態者。

凡有非常情形（不論有形與否）存在期內所發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近因或遠因，爲上列任何事故所致或因之而發

生，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而發生者，應作為本保險所不包括之損失，但保戶能證明其損失之發生，與上項非常情形之存在絕無關係者，不在此限。

不論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如本公司以本條之規定為理由，主張任何損失非本保險所包括時，則證明該項損失，確係包括在內之舉證，責任屬於保戶。

七 除特約外不保之危險 本保單之保險除特約載明本保單外，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因受寄託或寄售而持有之貨物。

乙 金銀條塊或未經裝鑲之珍寶玉石。

丙 古玩或藝術作品其每件數額逾洋二百元者。

丁 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戊 股票，證券，債券，各種文件，郵票，印花，稅票，錢幣，紙幣，支票，賬簿或其他商業簿冊。

己 煤氣自燃所致之損失。

庚 爆炸物。

辛 由爆炸所致或為其結果之損失，但其損失，如係由於屋內燃燈用或家用煤氣之爆炸，而屋內並不製造煤氣，其房屋亦非煤氣廠房之一部，則仍應視為本保單所保因火所致之損失。

壬 因森林叢樹平野曠野或叢草之焚燒，不論其為意外與否，或以火燎平地面，凡其所致或為其結果之任何損失。

- 八 改變及搬移 設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發生時，除保戶於損失發生前徵得公司同意，本公司批明於保單外，則保單對於該項關涉之財產之保險失效。
- 甲 設所從事之商業或製造業或所保房屋使用之性質，或其他關於所保房屋或置存所保財產之房屋之情形有所變更，而致增加火患損失之危險者。
- 乙 所保房屋或置存所保財產之房屋，經三十日以上無人居住者。
- 丙 設所保之財產，搬移至本單所載者以外之房屋或處所。
- 丁 設所保財產之權利，由保戶移轉與他人者，但因遺囑或法律上之當然移轉，則不在此限。
- 九 海上保險條款 凡財產之損失，設當損失時，兼保有海上保險，或須無本單之存在方受海上保險單之保險者，則本單之保險，即不包括該項損失，對於該項損失，公司僅應賠償除去海上保險數額以外之餘剩數額，雖海上保險必須無本單之存在方予賠償也。
- 十 保單之取消 本單保險得隨時由保戶請求終止之，公司當按照短期保費規率扣除保單有效期間之保費，又公司亦得隨時終止本單之保險，惟應通知保戶，並應於保戶前來請求時，按照比例退還自取消日起未到期之保費。
- 十一 火災之發生 如有發生損失，保戶應立即通知公司，並應於損失發生後十五日內，或經本公司書面許可延長之期限內，送交

公司下開各件：

甲 要求賠償損失清單一紙，應於實際可能之範圍內，分項詳載損失財產各件，與其所受損失之數額，以損失時之價值為準，不得計入任何利益。

乙 如有別家公司保險，另開一單詳載一切事項。

保戶無論何時，應自己負擔費用，交出並設法取得交與公司其他各項詳件圖樣，說明書，簿冊，憑證賬單等之正副本，又各項文書證物及報告，凡有關於賠款請求起火原因損失發生情形，涉及公司之責任，或其數額之任何事項，而為公司所合理需要者，並應交出經宣誓或其他法定之聲明書證明其請求及各關係事項之真實。

本單之賠款請求，除本條所載之條件業已履行外，不能理賠。

十二 對於焚餘物之權利 凡本單所保之任何財產發生損失時，公司得照下列各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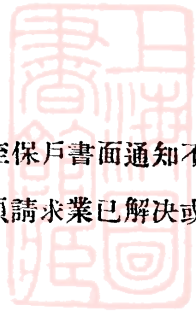
甲 進損失發生之房屋並收管之。

乙 損失發生時，收管保戶所有在屋內或其所屬處所之財產，或須將該項財產交與公司。

丙 繼續收管該項財產，並查看分類整理搬運之，或為其他之處置。

丁 出售或處置該項財產記有關係者之賬。

本條所賦予之特權，得由公司隨時行使之，至保戶書面通知不請求賠款時為止，或已經請求賠款，則以該項請求業已解決或



撤回時為止，又公司行使本條特權，或自以為行使本條特權時所為之一切行為，對於保戶不負任何責任，該項行為亦不影響及於公司依據本單條款對於賠款請求所有之抗辯權。

如保戶或任何代表保戶之他人，不從公司依照本條辦理或妨礙公司行使本條各特權，則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即此喪失，不論任何情形，不問公司已否收管，保戶不得向本公司委付任何財產而遺棄之。

十三 權利之喪失 設賠款請求有所詐欺，或保戶或代表保戶之人，用虛偽聲明詐欺方法，圖謀保單內之利益或損失，係保戶之故意行為所致，或為保戶所縱容，或賠款請求經拒絕而於拒絕後三個月內不起訴，或(依照本單第十八條規定公斷)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宣示判斷後，三個月內不起訴，則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均即喪失

十四 回復原狀 燬損之財產，公司得自由決定，將該財產全部或一部回復原狀，以代給付賠款，或得聯絡其他公司或保險人辦理之，但公司不負回復原狀至完全絲毫無異之責任，僅可於相當合理情形之下所得辦到者回復之，又回復原狀公司亦無須支用較該項財產損失時修復所需為多之費用，亦不能超過公司對於該項財產之保額。

如公司願為回復原狀，則保戶應自己負擔費用，供給公司所需之圖樣說明書尺寸數量及其他詳細事項，又公司為計擬回復原狀之行為，不得認為業已決定回復原狀。

如因市政或其他章程有關於馬路綫或房屋之建築者，或因其他事由致本公司不能修復或回復所保財產，則本公司僅須給付假定該項財產得以修復，或回復所需之費用。

十五 權利之代位行使 關於本公司按照本單給付賠款或回復其損失時，應得代位行使之，各項權利救濟方法，或對第三者請求救濟或賠償，凡為公司所視為必要或為公司所合理要求之一切行為，不論在公司理賠以前或以後，保戶均應同意辦理，或允任公司辦理，費用則歸公司負擔。

十六 賠款攤派條款 設本單所保財產當其損失發生時，另有別家公司保險存在，不論係保戶或他人所投保，如係同一財產，公司僅負按照比例攤派損失之責。

十七 損失分担條款 設本單所保財產當火患發生時，其總值高於保額，則其差額應認為保戶所自保，保戶應按照比例分担其損失，若本單所載財產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開分別按照本條之規定分担之。

十八 公斷 如有關於損失數額之爭議應交付公斷，公斷之範圍以損失之數額為限，不得涉及其他一切問題，公斷方法先由爭議當事人用書面合意選定公斷人一人，如雙方不能合意選定一人，則雙方各應書面選定無利害關係者一人，並應於他方書面要求後二個月內選定之，如一方於收到書面要求後，二個月內拒絕或怠於選定，則他方有權選定獨任公斷人一人公斷之，如兩公斷人不能合意，則應交付第三公斷人判斷之，該第三公斷人，

應於公斷程序未開始前，預由兩公斷人書面選定之，並應與兩公斷人共同參與公斷程序，任公斷時之主席，當事人之一造，如有死亡，並不撤銷或影響及於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之職權，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如有死亡，則應由原選任者另選他人代之，關於公斷程序及判斷書之費用，應由為判斷者之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決定之，茲特訂明凡對於本保單起訴，應先得該項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關於數額爭議之判斷書，在未得該項判斷書前，不得起訴。

十九 公司責任之期限 除賠款請求已經提起訴訟或已交付公斷外，自損失發生時起，滿十二個月後，公司絕對不負責任。

二十 通知方法 凡按照本單條款應對於公司為通知時，或有其他接洽事件，均應以書面為之。

二十一 特附條款 凡無論何時，對於所保財產全部，或其任何一項所特附之條款，在本單存續期間，應繼續有效，不論何時，如有違反該項特附條款情事，即不得對於該項財產請求賠款。

二十二 本保單中文部分係譯自英文，如有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火險保單原文

CONDITIONS WITHIN REFERRED TO ON WHICH THIS POLICY IS GRANTED

Misdescription. 1. If there be any material misdescription of any of the property hereby Insured, or of any building or place in which such property is contained, or any

misrepresentation as to any fact material to be known for estimating the risk, or any omission to state such fac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upon this Policy so far as it relates to property affected by any such misdescription, misrepresentation, or omission.

Receipts. 2. No payment in respect of any premium shall be deemed to be payment to the Company unless a printed form of receipt for the same signed by an Official or duly appointed Agent o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been given to the Insu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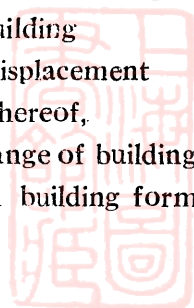
Insurance with other Companies 3. The Insured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Company of any Insurance or Insurances already effected, or which may subsequently be effected covering any of the property hereby insured, and unless such notice be given and the particulars of such Insurance or Insurances be stated in or endorsed on this Policy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before the occurrence of any loss or damage, all benefit under this Policy shall be forfeited.

Fallen Buildings. 4. All Insurance under this Policy

- (1) on any building or part of any building
- (2) on any property contained in any building
- (3) on rent or other subject matter of insurance in respec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uilding or any property contained in any building

shall cease immediately upon any fall or displacement

- (a) of such building or of any part thereof,
- (b) of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any range of buildings or of any structure of which such building forms part,



PROVIDED that such fall or displacement is of the whole or a substantial or important part of such building or impairs the usefulness of such building or any part thereof or leaves such building or any part thereof or any property contained therein subject to increased risk of fire or is otherwise material.

AND PROVIDED that such fall or displacement is not caused by fire, loss or damage by which is covered by this Policy or would be covered if such building, range of buildings or structure were insured under this Policy

In any action, suit or other proceeding,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at any fall or displacement is caused by fire as aforesaid shall be upon the Insured.

- Risks not Covered. 5.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cover
- (a) Loss by theft during or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a fire,
 - (b) Loss or damage to property occasioned by its own fermentation, natural heating, or spontaneous combustion [except as may b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7 (f)] or by its undergoing any heating or drying process,
 - (c) Loss or damage occasioned by or through or in consequence of
 - (1) The burning of property by order of any public authority,
 - (2) Subterranean fi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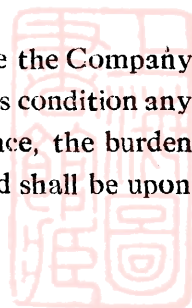
Risks not Covered. 6.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cover any loss or damage which either in origin or extent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proximately or remotely, occasioned by or cont-

ributed to by any of the following occurrences, or which, either in origin or exten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proximately or remotely, arises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such occurrences, namely:

- (1) Earthquake, volcanic eruption, typhoon, hurricane, tornado, cyclone, or other convulsion of nature or atmospheric disturbance.
- (2) War, invasion, act of foreign enemy, hostilities or warlike operation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mutiny, riot, civil commotion, insurrection, rebellion, revolution, conspiracy, military, naval, aerial or usurped power, martial law or state of seige, or any of the events or causes which determine the proclamation or maintenance of martial law or state of seige.

Any loss or damage happening during the existence of abnormal conditions (whether physical or otherwi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proximately or remotely, occasioned by or contributed to by or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said occurrences shall be deemed to be loss or damage which is not covered by this Insurance,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e Insured shall prove that such loss or damage happened independently of the existence of such abnormal conditions.

In any action suit or other proceeding where the Company alleges that by reas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dition any loss or damage is not covered by this Insurance,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at such loss or damage is covered shall be upon the Insured.



Risks not covered unless expressly included,

7.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stated in this Policy the Insurance does not cover

- (a) Goods held in trust or on commission,
- (b) Bullion or unset precious stones,
- (c) Any curiosity or work of art for an amount exceeding \$200,
- (d) Manuscripts, plans, drawings, or designs, patterns models or moulds,
- (e) Securities, obligations or documents of any kind, stamps, coined or paper money, cheques, books of account or other business books,
- (f) Coal, against loss or damage occasioned by its own spontaneous combustion,
- (g) Explosives,
- (h) Loss or damage occasioned by or through or in consequence of explosion; but loss or damage by explosion of gas used for illuminating or domestic purposes in a building in which gas is not generated and which does not form part of any gas works, will be deemed to be loss by fir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Policy,
- (i) Any loss or damage occasioned by or through or in consequence of the burning, whether accidental or otherwise, of forests, bush, prairie, pampas or jungle, and the clearing of lands by fire.

Alterations and Removals.

8.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the Insurance ceases to attach as rega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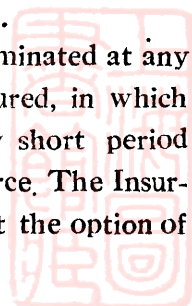
the property affected unless the Insured, before the occurrence of any loss or damage, obtains the sanction of

the Company signified by endorsement upon the Policy,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 (a) If the trade or manufacture carried on be altered, or if the nature of the occupation of or other circumstances affecting the building insured or containing the insured property be changed in such a way as to increase the risk of loss or damage by fire,
- (b) If the building insured or containing the insured property become unoccupied and so remain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30 days,
- (c) If property insured be removed to any building or place other than that in which it is herein stated to be insured,
- (d) If the interest in the property insured pass from the Insured otherwise than by Will or operation of law,

Marine Clause. 9.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cover any loss or damage to property which, at the time of the happening of such loss or damage is insured by or would, but for the existence of this Policy, be insured by Marine Policy or Policies except in respect of any excess beyond the amount which would have been payable under the Marine Policy or Policies had this insurance not been effected.

Cancelment of 10. This Insurance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at the request of the Insured, in which case the Company will retain the customary short period rate for the time the Policy has been in force. The Insurance may also at any time be terminat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n notice to that effect being given to the Insured, in which case the Company shall be liable to repay on demand a rateable proportion of the premium for the unexpired term from the date of the cancelment.

Occurrence of 11. On the happening of any loss or damage Fire.

the Insured shall forthwith give notice thereof to the Company, and shall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loss or damage, or such further time as the Company may in writing allow in that behalf, deliver to the Company.

(a) A claim in writing for the loss and damage containing as particular an account as may be reasonably practicable of all the several articles or items of property damaged or destroyed, and of the amount of the loss or damage, thereto respectively, having regard to their value at the time of the loss or damage, not including profit of any kind.

(b) Particulars of all other Insurances, if any.

The Insured shall also at all times at his own expense produce, and give to the Company all such further particulars, plans, specifications, books, vouchers, invoices, duplicates or copies thereof, documents, proofs and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claim and the origin and cause of the fire and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the loss or damage occurred and any matter touching the liability or the amount of the liability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reasonably requi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a declaration on oath or in other legal form of the truth of the claim and of any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No claim under this Policy shall be payable unless the terms of this conditio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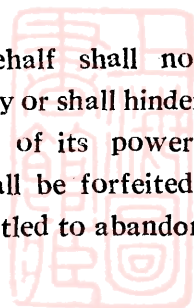
Rights of 12. On the happening of any loss or damage to
Company any of the property insured by this Policy, the
re Salvage. Company may:

- (a) Enter and take and keep possession of the building or premises where the loss or damage has happened.
- (b) Take possession of or require to be delivered to it any property of the insured in the building or on the premises at the time of the loss or damage.
- (c) Keep possession of any such property and examine, sort, arrange, remove, or otherwise deal with the same.
- (d) Sell any such property or dispose of the same for account of whom it may concern.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this condition shall be exercisable by the Company at any time until notice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Insured that he makes no claim under the Policy or, if any claim is made, until such claim is finally determined or withdrawn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by any act done in the exercise or purported exercise of its powers hereunder incur any liability to the Insured or diminish its right to rely upon any of the conditions of this Policy in answer to any claim.

If the Insured or any person on his behalf shall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any or shall hinder or obstruct the Company in the exercise of its powers hereunder, all benefit under this Policy shall be forfeited.

The Insured shall not in any case be entitled to abandon



any property to the Company whether taken possession of by the Company or not.

Forfeiture, 13. If the claim be in any respect fraudulent, or if any false declaration be made or used in support thereof or if any fraudulent means or devices are used by the Insured or any one acting on his behalf to obtain any benefit under this Policy, or, if the loss or damage be occasioned by the wilful act, or with the connivance of the Insured, or, if the claim be made and rejected and an action or suit be not commenced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such rejection, or (in case of an Arbitration taking place in pursuance of the 18th Condition of this Policy)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Arbitrator or Arbitrators or Umpire shall have made their award, all benefit under this Policy shall be forfeited.

Reinstatement, 14 The Company may at its option reinstate or replace the property damaged or destroyed, or any part thereof, instead of paying the amount of the loss or damage, or may join with any other Company or Insurers in so doing, bu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bound to reinstate exactly or completely, but only as circumstances permit and in reasonably sufficient manner, and in no case shall the Company be bound to expend more in reinstatement than it would have cost to reinstate such property as it was at the time of the occurrence of such loss or damage, nor more than the sum insured by the Company thereon.

If the Company so elect to reinstatement or replace any property the Insured shall, at his own expense, furnish the Company with such plans, specifications, measurements,

quantities and such other particulars as the Company may require, and no acts done, or caused to be done by the Company with a view to reinstatement or replacement shall be deemed an election by the Company to reinstate or repl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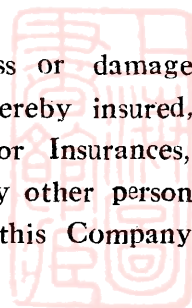
If in any case the Company shall be unable to reinstate or repair the property hereby insured, because of any Municipal or other regulations in force affecting the alignment of streets, or the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s, or otherwise, the Company shall, in every such case, only be liable to pay such sum as would be requisite to reinstate or repair such property if the same could lawfully be reinstated to its former condition.

Subrogation 15 The Insured shall, at the expense of the of Rights,

Company, do, and concur in doing, and permit to be done, all such acts and things as may be necessary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enforcing any rights and remedies, or of obtaining relief or indemnity from other parties to which the Company shall be or would become entitled or subrogated, upon its paying for or making good any loss or damage under this Policy whether such acts and things shall be or become necessary or required before or after his indemnification by the Company.

Contribution 16, If at the time of any loss or damage Clause,

happening to any property hereby insured, there be any other subsisting Insurance or Insurances, whether effected by the Insured or by any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covering the same property, this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to pay or contribute more than its rateable proportion of such loss or damage.

Average Clause. 17. If the property hereby insured shall, at the breaking out of any fire, be collectively of greater value than the sum insured thereon, then the Insured shall be considered as being his own Insurer for the difference, and shall bear a rateable proportion of the loss accordingly. Every item, if more than one, of the Policy shall be separately subject to this condition.

Arbitration. 18. If any difference arises as to the amount of any loss or damage such difference shall independently of all other questions be referred to the decision of an Arbitrator, to be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in difference, or, if they cannot agree upon a single Arbitrator, to the decision of two disinterested persons as Arbitrators, of whom one shall be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each of the parties within two calendar months after having been required so to do in writing by the other party. In case either party shall refuse or fail to appoint an Arbitrator within two calendar months after receipt of notice in writing requiring an appointment,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at liberty to appoint a sole Arbitrator and in case of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 Arbitrators, the difference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decision of an Umpire who shall have been appointed by them in writing before entering on the reference, and who shall sit with the Arbitrators and preside at their meetings. The death of any party shall not revoke or affect the authority or powers of the Arbitrator, Arbitrators or Umpire respectively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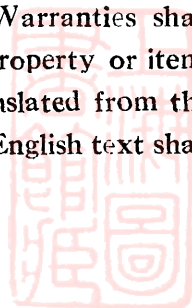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n Arbitrator or Umpire, another shall in each case be appointed in his stead by the party or Arbitrators (as the case may be) by whom the Arbitrator, or Umpire so dying was appointed. The costs of the reference and of the award shall be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Arbitrator, Arbitrators or Umpire making the award. And it is hereby expressly stipulated and declared that it shall be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any right of action or suit upon this Policy that the award by such Arbitrator, Arbitrators or Umpire of the amount of the loss or damage if disputed shall be first obtained.

Time Limit for
Company's
Liability. 19. In no case whatever shall the Company be lia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welve months from the happening of the loss or damage unless the claim is the subject of pending action or arbitration.

Notice. 20. Every notice and other communication to the Company required by these conditions must be written or printed.

Warranties. 21. Any Warranties to which the property insured or any item thereof is or may at any time be made subject shall attach and continue to be in force during the whole of the currency of the Policy, and non-compliance at any time with any of the Warranties shall be a bar to any claim in respect of such property or item.

22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Policy is translated from the English. In the case of any difference, the English text shall prevail,



水 險 保 單

爲保險事，××公司茲以本爲自己名義，或代表他人，爲他人及其關係人特爲保險。所有上開各方關係人，均在享受保險利益範圍之內。無論標的物業經滅失與否，其保險期間爲 月，由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在港口，在海上，在船塢，在乾塢，在行動中，在吊機，或並躉船，所有時間，所有地點，所有情節，無論何事，何業，及何種地點，或動機，或揚帆，或駛行，無論有無領港人，無論在任何狀況，拖帶救助船隻或被拖帶，或駛行試車，其所有之船身及器具材料機械鍋爐用具軍器軍火鎗炮小船及傢具等，統稱之曰××船舶。本船舶本次航行，船主×××，或其他代行船主職務之人，或將來本船無論更易何名，或船主無論更換何人，關於本船船身及附屬具等項，其保險責任開始由前開年月日時起繼續有效，至前開年月日時止。

本被保險船舶，因獲得必須給養品救助或修繕情事，得行駛開駛任何港口地點，而對於本保險契約所發生任何影響，關於被保險人方面，本船舶之估值，認爲：

船壳及材料等項計估值：

機器及鍋爐等項計估值：

估值共計：

本契約承保價額計爲：

關於假定完全滅失之核算，應以保險金額作爲修繕價額，不以船舶損壞



或碎裂後之價值計算之。關於船舶冒險及危險××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航海所情願擔任負責者，為海難軍艦火災敵國海盜流氓竊盜投棄捕艦及返捕艦復仇及海捕以及王侯國家之拘捕扣押逗留等情，及船長船員故意之過失，以及可為損害之其他一切危險滅失及不幸。倘本契約載明之船舶或其一部份蒙受不利或損害，以及任何滅失或不幸，本契約被保人或其一份子或其僱員或其受讓人，得告訴或設法並得為抗辯，奔走保護恢復本船或其一部份而於本保險契約之關係毫不發生影響，至本保險公司所應負擔之費用應以本保險數額之保險率及多寡為準。茲經同意本書面憑據即保險契約，其所有真實效力，與倫敦成立之書面憑據即保險契約相同，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或其遺產執行人財產管理人或其受讓人特為表示情願允許，並拘束本公司財物及動產，以便真實履行前列條件，並特為聲明本保險契約之代價，業已收受，依照保險率

百分之幾，本××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立契允許同意，並拘束公司及其財物動產，倘發生滅失，（上天禁止者）須於三十天期滿在上海將保險之金錢數額完全給付，至海損滅失及本保險其他事項之分攤，本公司亦須依照本保單之條件及各件情形之慣例辦理。

茲經同意英國勞億之普通辦法，應認為本保險契約分攤請求之標準。

特為保證捉捕擒獲拘捕扣押逗留，及其事後影響，或其任何行為，海盜除外，均不在本保險範圍之內。再戰爭暴動罷工阻工或工人騷擾民衆起哄，或宣戰前後因備戰情形所發生之影響，亦均不在本保險範圍之內，又因碰觸水雷所發生之要求，亦不在本保險範圍之內。

於保險範圍內之航程或時期，在不同時間倘發生數次單純海損，而每次

均在 以下者，則不核算，僅認爲自然之消損，船壳保險，應於本船業已安全到達目的港時爲止。於本船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離去胡利江一次以上者，每次須給付百分之一，所有暹羅交趾祕魯中國政府，或任何政府，在各該政府沿岸，因本船舶經營不法，或違禁營業所爲之扣押擒獲，或其他行爲，因而發生危險或滅失，以及積貨中裝有火藥，因而發生危險或滅失，又以及克羅姆由巴樂米至錫蘭沿岸，於探水線內在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全部期間內蒙受狂浪暴風與一切海險所發生危險或滅失，均不在本保險範圍之內。前述危險滅失，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與保險人無涉。但本保險契約以上所訂與本語不合者例外。

茲憑見證，本××保險公司經理，在上海特於保險契約簽字，計一式兩紙，字義均同，倘其一發生效力，其他作廢。

年 月 日 簽字

茲並經雙方同意，倘本被保險之船舶，與其他船舶碰撞，而本被保險人因之對於此次碰撞所發生之損害賠償，應當並必須向他人爲金錢給付者，本簽字人應給付被保險人業經給付金錢數額之四分之三，作爲本船舶保險金額應負擔部份，但於每一次碰撞其所負之義務，以不逾本被保金額四分之三比例部份爲限。倘本被保船舶之賠償義務發生爭執，而巳訴訟進行，對於負擔義務加以限制時，得到本簽字人書面同意後，其被保險人所應付及必須給付之費用，亦應按照比例負擔四分之三。倘於碰撞船舶雙方均有過失時，除一方或雙方賠償責任在法律上另有限制外，其請求應以互相給付原則辦理之。每一方之船舶所有人，應給付其相對船舶所有人損害之二分之一，或其他比例依照被保險人因此項碰撞業已查

明所應給付或收受之數額辦理。

關於被保險人下列應當或必須給付之義務，均不在本節規定範圍之內，例如因依法令規定，應負起除障礙物之義務，例如因碰撞加害港口碼頭隄岸平台，及其他相同之建築物，或例如被保險船舶對於積貨或其他規定之義務，或生命喪失或人身損害之義務。（本段係解釋前節之意）

倘本保險船舶與另外船舶發生碰撞，或承受撈救而該另外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份屬於同一所有人或同一管理處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內所享之權利，正如該另外船舶完全屬於與本被保險船舶無關之所有人同。但於此項情節之下，其因碰撞所負之義務或撈救，應得酬金之數額，須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雙方同意之一個公斷人解決之。

在本保險契約期滿時，本船舶尚在海中，或遇難或在避難港，或停泊港，假如該船舶業已盡通知本公司之責任時，仍應認為已經保險，其保費依照比例按月計算至目的港到達時為止。

關於積貨營業地點或開駛日期，縱被保險人於保證條件有違反之處，亦認為已經保險，惟以被保人必須盡通知之能事，及一經關照其應加之保費，即允諾照加為限。

於本船舶出售或移轉於新管理處，除本保險人對於此項出售或移轉，書面同意時，本保險契約由出售或移轉之日起，作為解除。惟於本船舶業已裝載積貨，並已離去裝載港或空船正在海中，不在此例。於此例外情形中，其解除應暫停止，如載有積貨，以卸載地為止，如空船，以目的港為止，其保費應依比例每日計算，本段所載明者，在本契約內雖於書寫打字或鉛印部份有相反之文義者，亦應發生效力。

共同海損及撈救，應依冒險完成地所有之法律及習慣分配之，作為運送契約內對於此點，毫無特別規定論，但運送契約內明有規定，其分配應依照約克安之華浦一八九〇年規則，（倘積貨為木材，第一條之「不」字應取銷）或約克之華浦一九二四年規則辦理者，從其規定。

關於撈救及其費用，或關於告訴或設法段內所生之費用，本契約所應負擔者，僅為本保險標的物，所應負擔部份，依照被保數額與業經撈得財物價值比例計算，但應扣減保險人所應負擔之滅失或損失部份。

在海州大浦天津海河巴拿馬運河蘇埃士運河滿豈司特運河，及其有關聯河道，又莫士河在羅克河上遊，又蒲洛提河（由布諾亞 瑞士平原北部劃一直線至散白提河口）及其附屬河道，又德牛河提莫拉河碧魯包或靠近楊尼克利或巴爾山等處，所有之觸岸擱淺，均不得認為擱淺。

茲經鄭重聲明，並同意所有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關於被保財物所為之恢復留救保存諸行為，均不認為關於委付之拋棄或承認之表示。

茲經同意，倘本契約保費未曾繳納時，本公司隨時得將本契約解除，其通知書一經送達或郵遞至被保險人，或本契約明定受款人處，即認為業已解除，自通知書送達或郵遞之日起，本契約即作為無效，但其因保險業已獲得之相當保費，計算至解除之日止，仍應存留，並即應給付。

倘因危險而發生滅失損害，因之於本保險契約發生請求時，在查驗前於可能範圍內，應即書面通知公司，如在外國，應通知最近勞僱代理人，以便公司酌情形，自己委派查驗人，但損害範圍，業經查明後，公司或公司委託被保險人，得為招請是項損害之修繕投標。

公司得以一個月期間，通知隨時與被保險人解除本保險契約，屆一個月

期滿後，如船舶載貨，則以本次到達卸載港爲止，如係空船，則以本次到達目的港爲止，本契約卽爲解除，保費應依照比例每日計算。

倘本船舶於每連續之三十日期間停留港地或船塢，其保費應爲退還，在此期間，並無海損，其所有危險，均由保險人負擔，倘於保險尙未開始之月歷，雙方同意解除保險契約，其每月保費應爲退還，其船舶到達亦同。

倘發生滅失事情，本保險契約之保費尙未給付部份，應於賠償數額中扣除之。倘於保費到期未經給付時，本契約立即失效。

船身機器海上保險單

爲發給船身機器及屬具海上保險單事，茲×××以該名義爲自己或代表他人爲他人及其關係人特爲保險所有上開各方關係人均在享受保險利益範圍之內，無論標的物業經滅失與否，其保險期間爲×個月由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在港口，在海上，在船塢，在乾塢，在行動中，在吊機上，或躉船上，所有時間，所有地點，所有情節，無論何事何業，及何種地點，或動機或揚帆或駛行，無論有無引水人，無論在任何遇難狀況，拖帶救助船隻，或被他船拖帶，或駛行試車，其所有之船身及器具材料機械鍋鑪用具軍器軍火鎗炮小船及傢具等，統稱之曰船舶。

本船舶本次航行船長×××或其他代行船長職務之人，或將來本船無論更易何名，或船長無論更換何人，關於本船船身及附屬具等項，其保險責任開始由前開年月日時起繼續有效，至前開年月日時止。

本被保險船舶因獲得必須給養品救助或修繕情事，得開往任何港口地點而對於本保險契約不發生任何影響，關於被保險人方面，本船舶之估值認為

船壳及材料等項計估值	
機器及鍋爐等項計估值	
共計估值	
本契約承保價額計為	

關於核算船舶是否為假定完全滅失，應以保險金額作為修繕價額，其船舶缺殘或剩餘部份之價值，不在計算之內，關於船舶冒險及危險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於本次航海所情願擔任負責者，為海難軍艦火災敵國海盜流氓竊盜投棄捕艦及返捕艦復仇，及海捕以及王侯國家之拘捕扣押逗留等情，及船長船員故意之過失，以及可為損害之其他一切危險滅失，及不幸倘本契約載明之船舶，或其一部份蒙受不利或損害，以及任何滅失，或不幸本契約被保人或其一份子，或其僱員或其受讓人，得告訴及設法並得為抗辯奔走保護恢復本船或其一部份，而於本保險契約之關係，毫不發生影響，至本保險聯合會所應分費用，應以本契約之保險數額比例負擔，茲經同意本書面憑據即保險契約其攤之所有真實效力，與倫敦成立之書面憑據，即保險契約相同，故本聯合會對於被保險人，或其遺產執行人財產管理人，或其受讓人，特為表示情願允許並拘束本會員公司財物及動產，以便真實履行前列條件，本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立契允許同意，並拘束會員公司及其財物動產倘發生滅失，（上天禁止者）於本會收到正式通知及滅失證明後三十天期滿在上海將保險應負責之金

船 舶 保 險 單

錢數額，完全給付至海損滅失，及本保險其他事項之分攤，本聯合會亦須依照本保單之條件，及各項情形之慣例辦理。

茲經同意英國勞億氏之普通慣例，應認為本保險契約賠款請求之標準。茲經雙方同意，於本保險契約之代價即保險率百分之 ，未經被保險人屆期交付時，本契約即根本取銷作廢，無須另為通知於保費收到時，另給收條為憑。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捉捕擒獲拘捕扣押逗留及其事後影響或其任何行為，海，盜除外，均不在本保險範圍之內，再戰爭暴動罷工阻工或工人騷擾，民衆起騷或宣戰前後因備戰情形所發生之影響，亦均不在本保險範圍之內，又因碰觸地雷所發生之要求，亦不在本保險範圍之內。

茲經被保險人保證所有因持械或未持械之海盜竊賊強盜，所發生之直接或間接滅失損害，（無論其發生之由來若何，或其發生時間在其他偶然事變之先之後，或仍在偶然事變之時）。均不在本保險契約範圍之內。在保險範圍之內，航程或時期於不同時間，倘發生數次單純海損，而每次均在 以下者，則不核算，僅認為自然之消損，船舶保險應於本船業已安全到達目的港時為止。

關於本保險契約，（包括保險本單及附件而言）詞句條款之解釋如附件條文與本單條文發生抵觸時，或差異之解釋時，應以附件條文為準，後列條文亦應優于前列條文，再凡以蓋印或以打字機或以墨筆添加之條文，均優于印就之條文。

茲並經雙方同意，倘本被保險之船舶與其他船舶碰撞而，本被保險人因之對於此次碰撞所發生之損害賠償，應當並必須向他人為金錢給付

者，本簽字人應給付被保險人業經給付金錢數額之四分之三，作為本船舶保險金額應負擔部份，但於每一次碰撞其所負之義務，以不逾本被保金額四分之三比例部份為限，倘本被保船舶之賠償義務發生爭執而已，進行訴訟對於負擔義務加以限制時，於得到本簽字人書面同意後，其被保險人所應付及必須給付之費用，亦應按照比例負擔四分之三，倘於碰撞船舶雙方均有過失時，除一方或雙方賠償責任在法律上，另有限制外，其請求應以互相給付原則辦理之，每一方之船舶所有人應給付其相對船舶所有人損害之二分之一，或其他比例依照被保險人，因此項碰撞業已查明，所應給付或收受之數額辦理。

關於被保險人下列應當或必須給付之義務，均不在前節規定範圍之內，例如因依法令規定，應負起除障礙物之義務，例如因碰撞加害港口碼頭隄岸平台及其他之義務，或例如被保險船舶對其積貨或對其約定履行之義務，或生命喪失或人身損害之義務。（本節係解釋前節之意）

倘本保險船舶與另外船舶發生碰撞，或承受撈救，而該另外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份屬於同一所有人，或同一管理處時，本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內所享之權利，正如該另外船舶完全屬於與本被保險船舶無關之所有人同，但於此項情節之下，其因碰撞所負之義務，或撈救應得酬金之數額，須由本會與被保險人雙方同意之一個公斷人解決之。

在本保險契約期滿時，本船舶尚在海中，或遇難或在避難港，或停泊港者，設該船舶如業已盡通知本會之責任時，仍應認為已經保險其保費，依照比例按月計算，至目的港到達時為止。

關於積貨營業，或開駛之地點日期，縱被保險人於保證條件有違反

之處，亦認爲已經保險惟以被保人必須盡通知之能事，及一經關照其應加之保費，即允諾照加爲限。

於本船舶出售或移轉於新管理處時，除本保險人對於此項出售或移轉書面同意外，本保險契約，由出售或移轉之日起，作爲解除，惟於本船舶業已裝載積貨並已離去裝載港，或空船正在海中者不在此例，於此例外情形中其解除，應暫停止如載有積貨以卸載地爲止，如空船以目的港爲止，其保費應依比例，每日計算，本段所載明者，在本契約內，雖於書寫打字或鉛印部份有相反之文義者，亦應發生效力。

共同海損及撈救，應依冒險完成地所適用之法律及習慣分配之，作爲運送契約內，對於此點毫無特別規定論，但運送契約內明有規定其分配，應依照約克恩的華浦一八九〇年規則，（倘積貨爲木材第一之「不」字應取消）或約克恩的華浦一九二四年規則辦理者從其規定。

關於撈救及其費用，或關於告訴及設法內所生之費用，本契約所應負擔部份，僅爲保險標的物所應負擔部份，其比例如保險金額扣減保險人所應負之損害，滅失之與被撈救財物之價值。

凡在運河或港口或潮汐河道，或在海州大浦河道，或在天津海河觸地或擱淺者，均不得以擱淺論。

茲經鄭重聲明，並同意所有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關於被保財物所爲之恢復留救保存諸行爲，均不得認爲關於委付之拋棄或承認之表示。

倘因失險而發生滅失損害因之於本保險契約發生請求時，在查驗前於可能範圍內，應即書面通知本會，如在外國並應通知最近勞億代理人，以便本會斟酌情形自己委派查驗人，但於損害範圍，業經查明後，本

會或本會委託被保險人，得為招請是項損害之修繕投標。

本會得以一個月期間之通知，隨時與被保險人解除本保險契約，屆一個月期滿後，如船舶載貨則以本次到達卸載港為止，如係空船則以本次到達目的港為止，本契約即為解除保費應照比例每日計算返還。

倘本船舶於每連續之三十日期間停留港地或船塢，其保費應為退還，在此期間並無海損，其所有危險，均由保險人負擔，倘於保險船舶未開始之月，歷經雙方同意解除保險契約者，其每月保費應為退還其船舶到達者亦同。

倘發生滅失情事本保險契約之尚未給付之保費部份，應於賠償數額中扣除之，倘於保費到期未經給付時，本契約立即失效。

船身機器保險單原文

HULL POLICY

No.

PAYABLE IN SHANGHAI

Amount Insured.....

Pre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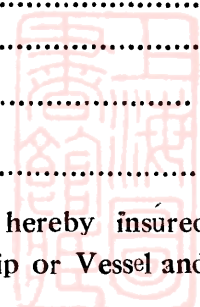
.....

.....

Co-insurance with }
other Companie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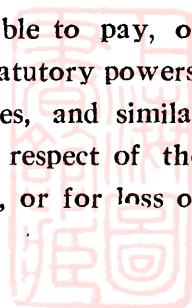
Uninsured E Running }
at Owner's risk:— }

And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if the Ship hereby insured shall come into collision with any other Ship or Vessel and



the Assured shall in consequence thereof become liable to pay and shall pay by way of damages to any other person any sum or sums in respect of such collision the Undersigned will pay the Assured such proportion of three-fourths of such sum or sums so paid as their respective subscriptions hereto bear to the value of the Ship hereby Insured, provided always that their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one such collision shall not exceed their proportionate part of three-fourths of the value of the Ship hereby insured, and in cases in which the liability of the Ship has been contested or proceedings have been taken to limit liability, with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Undersigned, they will also pay a like proportion of three-fourths of the costs which the Assured shall thereby incur, or be compelled to pay; but when both Vessels are to blame, then unless the liability of the Owners of one or both of such Vessels becomes limited by law, claims under this clause shall be settled on the principle of cross-liabilities as if the Owners of each Vessel had been compelled to pay to the Owners of the other of such Vessels such one-half or other proportion of the latter's damages as may have been properly allowed in ascertaining the balance or sum payable by or to the Assured in consequence of such collision.

Provided always that this clause shall in no case extend any sum which the assured may become liable to pay, or shall pay, for removal of obstructions under statutory powers, for injury to harbours, wharves, piers, stages, and similar structures, consequent on such collision; or in respect of the cargo or engagements of the Insured Vessel, or for loss of life or personal injury.



Should the Vessel hereby insured come into collision with or receive salvage services from another vessel belonging wholly or in part to the same owners, or under the same management, the Assured shall have the same rights under the policy as they would have were the other vessel entirely the property of owners not interested in the Vessel hereby insured; but in such cases the liability for the collision, or the amount payable for the services rendered, shall be referred to a sole arbitrator to be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Underwriters and Assured.

Should the Vessel at the expiration of this policy be at sea; or in distress, or at a port of refuge or of call, she shall, provided previous notice be given to the Underwriters be held covered at a pro rata monthly premium, to her port of destination.

Held covered in case of any breach of warranty as to cargo, trade, locality or date of sailing provided notice be given, and any additional premium required to be agreed immediately after receipt of advices.

Should the Vessel be sold or transferred to new management, then, unless the Underwriters agree in writing to such sale or transfer, this Policy shall thereupon become cancelled from date of sale or transfer, unless the Vessel has cargo on board and has already sailed from her loading port or is at sea in ballast, in either of which cases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be suspended until arrival at final port of discharge if with cargo, or at port of destination if in ballast, A pro rata daily return of premiums shall be made. This clause shall prevail,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whether written typed.

or printed in the policy inconsistent herewith.

General average and salvage to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law and practice obtaining at the place where the adventure ends, as if the contract of affreightment contained no special terms upon the subject; but where the contract of affreightment so provides the adjustment shall be according to York-Antwerp Rules 1890 (omitting in the case of wood cargoes the first word, "No," of Rule I.) or York-Antwerp Rules 1924.

In the event of expenditure for Salvage, Salvage charges, or under the Sue and Labour Clause, this Policy shall only be liable for its share of such proportion of the amount chargeable to the property hereby insured as the insured value, less loss and/or damage, if any, for which the insurer is liable bears to the value of the salvaged property.

Grounding or stranding in Canals or Harbours or Tidal Rivers or in the River of Dapu at Haichow or in the Hai-Ho of Tientsin shall not be deemed a stranding.

And it is expressly declared and agreed that no acts of the insurer or Insured, in recovering, saving, or preserving the property insured, shall be considered as a waiver or acceptance of abandonment.

In the event of accident whereby loss or damage may result in a claim under this Policy, notice shall be given in writing to the Underwriters where practicable, and if abroad, to the nearest Lloyd's Agent also prior to survey, so that they may appoint their own Surveyor if they so desire; and wherever the extent of the damage is ascertainable, the Underwriters may take or may require the Assured to take

tenders for the repair of such damage.

The Underwriters shall be at liberty at any time to give to the assured one month notice in writing of its intention to cancel the Policy, Whereupon the policy shall be cancelled and determined upon the next arrival of the ship at final port of discharge if with cargo or at port of destination if in ballast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such one month, a pro rata paily return of premium shall be made.

To return the premium of.....% for every Thirty consecutive days the Vessel may be in Port or in Dock, not under average, during such period the Vessel being at the risk of the Underwriters, and.....of the monthly premium for each uncommenced month if it be mutually agreed to cancel this policy, and Arriv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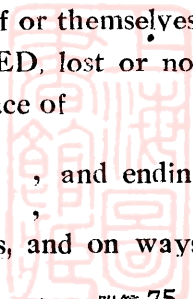
In the event of loss, any portion of the premium on this policy remaining unpaid shall be deducted, from the amount recoverable. And in the event of the premium being unpaid when due this Policy shall forthwith become void,

Be it known, that

As well in his or their own Name, as for and in the Name and Names of all and every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to whom the same doth, may, or shall appertain in part or in all; do make INSURANCE, and hereby cause himself or themselves, and them, and every of them to be INSURED, lost or not lost, at and from and for and during the space of Calendar Months commencing

day of 19 , and ending
day of 19 ,

In port and at sea, in docks, and graving docks, and on wa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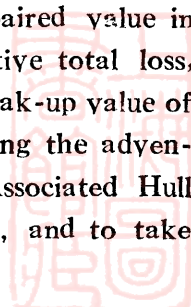


gridirons and pontoons, at all times, in all places and on all occasions, services and trades whatsoever, and wheresoever, under steam or sail with leave to sail with or without pilots, to tow and assist vessels or craft in all situations of distress and to be towed and to go on trial trips. Upon the Body, Tackle, Materials, Machinery, Boilers, Apparel, Ordinance, Munition, Artillery, Boats, and other Furniture of the good Vessel called the.....

Whereof is Master, under God,.....for this present voyage, or whosoever else shall go for Master in the said Vessel, or by whatsoever other Name or Names the said Vessel, or the Master thereof, is or shall be named or called:—BEGINNING the adventure upon the said Body, &c., from and immediately after as above and so to continue and endure until as above.

And it shall be lawful for the said vessel to proceed and sail to, and touch and stay at any Ports or Places whatsoever, for necessary Provisions, Assistance, or Repair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is INSURANCE: the said Vessel, for so much as concerns the ASSURED, is and shall be rated and Valued at HULL and MATERIALS, &C.,.....Valued at MACHINERY and BOILERS, &C.,.....Valued at ----- TOTAL VALUATION=====

The Insured value shall be taken as the repaired value in ascertaining whether the vessel is a constructive total loss, and nothing in respect of the damaged or break-up value of the vessel sha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Touching the adventures and Perils which the said The China Associated Hull Underwriters themselves are content to bear, and to take



upon them in this Voyage; they are of the Seas, Men-of-war, Fire, Enemies, Pirates, Rovers, Thieves, Jettisons, Letters of Marque, and Counter-Marque, Surprisals, and Takings at Sea Arrests, Restraints and Detainments of all Kings, Princes and people of what Nation, Condition, or Quality soever; Barratry of the Master and Mariners, and of all other Perils, Losses, and Misfortunes, that have or shall come to the Hurt, Detriment, or Damage of the said Vesse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in case of any Loss or Misfortunes, it shall be lawful for the ASSURED his or their Factors, Servants, or assigns, to sue, labour, and travel for, in and about the Defence, Safeguard, and recovery of the said Vessel or any part thereof, without Prejudice to this INSURANCE; to the Charges whereof the said Underwriters will contribute, according to the rate and quantity of the sum herein assured, AND it is agreed that this Writing or Policy of INSURANCE shall be of as much Force and Virtue as the surest Writing or Policy of INSURANCE shall be of as much Force and Virtue as The surest Writing or Policy of INSURANCE made in LONDON, And so the said Underwriters are contented, and do hereby promise, and bind themselves, their Goods and Chattels, to the ASSURED, his or their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or Assigns for the true performance of the Premises, The said The China Associated Hull Underwriters covenant promise, and agree, and oblige themselves their Member Companies Goods and Chattels, in case of Loss happening, (which God forbid) to satisfy and pay in Shanghai the sum of Money by them so assured at the expiration of Thirty Days after the first proper notice and proof of loss is given to the said

insurers in Shanghai. The adjustment of all average, Losses, and other Matters relating to this INSURANCE shall, in like manner, be made by the said Underwriters agreeably to the tenor of this Policy, an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practice there in such 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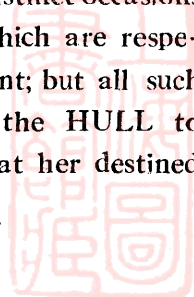
It is agreed that the practice of English Lloyds shall be recognised as the standard for adjusting claims under this Policy.

And it is mutually agreed that unless the consideration due unto us for this insurance which is at and after the rate of percent be paid by the assured on the due date, this policy without requiring further notice, shall be null and void. A receipt shall be issued on the payment of premium.

Warranted free of capture, seizure, arrest, restraint or detainment and the consequences thereof, or any attempt thereat, piracy excepted, and also from all consequences of hostilities, riots, strikes, lockouts or labour disturbances, civil commotions or warlike operations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declaration of war; also free from all claims arising through contact with mines.

Warranted free from any claim for loss or damag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rising (however caused and / or whether before during or after any accident of whatever nature) from piracy, theft, robbery, armed or otherwise.

In case of several particular averages, upon distinct occasions during the Voyage or period insured none which are respectively under.....are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but all such to be deemed wear and tear. The risk on the HULL to expire after the Vessel shall have arrived at her destined Port in good Safety.



意外傷害保險單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今因×××（以下稱被保險人）業
 ××按該業之平安性質，應列為×等，備具要保書，申言該書內之陳述
 ，均係誠實正確無訛，前來聲請投保意外傷害保險，並承認該要保書，
 為公司發給，本保險單之根據，及該要保書即作為本保險單之一部，且
 同意每年繳納保險費×元×角×分訂明保險期間為十二個月，自民國×
 年×月×日起，其始終均以正午十二時計算，按期繳費，即按期有效，
 特按照下列普通條款，及其他一切規定發給本保險單，允於本保險單有
 效期內，如被保險人不由其他原因，實係因直接受外來劇烈之意外，並
 係顯而易見之情事，（但被保險人無論神經錯亂或清晰時之自盡除外）
 致身體受有傷害（以下稱『此種傷害』）者，公司當依照下列賠償表內註
 明之傷害，而分別給付保險金額全數××元，或常年給養金××元，或
 星期賠償金××元，予被保險人，如被保險人身故，則給與其受益人×
 ×元，或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權利受讓人。

傷害賠償表

倘『此種傷害』發生後在九十日內有任何左列結果時

- | | | |
|---|----------------------------------|---------|
| 一 | 喪失生命者..... | 賠償保險額全數 |
| 二 | 喪斷兩肢在手腕或踝骨以上，或適自手腕或踝
骨起者..... | 賠償保險額全數 |
| 三 | 兩目完全失明永久不能復原者..... | 賠償保險額全數 |
| 四 | 一目完全失明，永久不能復原，且喪斷一肢在..... | |

手腕或踝骨以上，或適自手腕或踝骨者，.....賠償保險額全數

五 一日完全失明，永久不能復原者.....賠償保險額半數

六 喪斷一肢在手腕或踝骨以上，或適自手腕或踝.....

骨起者..... 賠償保險額半數

或『此種傷害』並不構成上述第一至第六款之傷害，但使被保險人有任何左列情事時：

七 暫時完全兼繼續喪失工作能力，致被保險人自受傷害之日起不能履行其職業上之任何業務者，公司當在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期內給付星期賠償金額。

八 喪失一部份工作能力，致被保險人自受意外傷害之日起，或自第七款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之後起，不能履行其職業上之一種或數種業務者，公司當在該喪失一部份工作能力期內，給付星期賠償金額四分之一。

惟本表第七第八款所規定之星期賠償金額，其給付期限，自任何傷害發生之日起，不得超過五十二星期。

九 永久完全兼繼續喪失工作能力，致被保險人不能履行其職業上任何業務，或照顧任何營業或擔任任何職務，且自意外傷害發生之日起，已繼續十二個月之久，並有充分證據，經公司認為完全絕對或永久殘廢者，公司當在該殘廢期內給付常年給養金額。

惟上開給付期間，至多以十年為限。

十 倘被保險人絕對直接係因檢疫令禁止出入之結果，而致不能履



行其尋常之職務，或不能照顧其任何職務者，公司在被保險人被扣留期間內，給付星期賠償金額。惟上開給付期間至多以四星期為限。

加倍賠款

如被保險人遭受『此種傷害』時，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上開第一至第九款之賠款，可得加倍給付。

(一) 被保險人正乘坐非航空之公共運輸器具中，(包括月台梯級及踏板在內) 惟此項運輸器具須為公共運輸人所有，係用機器開動行駛一定路線，專供公眾納費乘搭者，但因正在上落或企圖上落此種公共運輸器具時，而發生之傷害，不受本款之利益，或(二) 被保險人正乘坐尋常載客之升降機中，(礦內之升降機除外) 或(三) 被保險人因劇場旅館或其他公共建築物發生火災而遭受『此種傷害』，而起火之前，被保險人已在其內者。

累積利益

被保險人如不間斷續保，且在續保費到期日或到期以前，繳付全年保費者，則上開第一至第六款所規定之第一年賠償金額，得增加百分之五，直繼續增加至百分之五十為止，但此項累積利益，不得適用於前述加倍賠款之規定，倘續保費期內任何一年之續保費不能在其到期日或到期以前繳清者，所有已得之累積增加賠款利益，即行喪失。

本保險單後幅所載之條款，亦為本保險單之一部份，雙方均須切實遵守
中華民國×年×月×日

意外傷害保險之普通條款

- 一 改變職業 本保險單除單內所載者外，不得隨意修改變更，但被保險人改就危險性較大等級之職業，或被保險人從事與危險性較大等級之職業有關係之工作，（屬於家庭內之尋常事務或尋常游戲運動不在此內）以致發生意外傷害，則公司得按照發給本保險單時公司印就並已實行之職業危險性等級表及保費率加以修正。在此情形之下，公司應負之賠償數目，當按照已繳之保費與公司對於該危險性較大等級之職業應收之保費比例核算之，但終以不超過公司對於該危險性較大等級之職業所定之最大承保額為限。
- 二 更改條款 本保險單或其中任何條款，除非經公司執行職務之高級職員，或由有權簽字之代理人簽字核准外，不得有所更改節制或批註。
- 三 繳付保費 本保險單除首次保費或續保費已繳付與公司或其代理人，並由其收受者外，不發生效力。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後，公司對於本保險單當年度或有未付之續保費，得於賠償金額內如數扣除之。
- 四 繼續保險 本保險單按照其原有條款，苟經被保險人繳納規定之保費，可繼續生效，凡續保費到期時，公司並無通知被保險人義務，所謂續保費到期云者，即指上期保費收據所保險期間終止時而言。
- 五 過期保費 續保費到期而不繳付者，則保險效力即行終止，倘被

保險人於續保費逾期後三十日內重新繳付，並經公司收受者，保險單得以恢復效力，惟自終止效力時起至恢復效力時止之期間內所發生之一切傷害損失，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六 報告傷害 凡要求傷害賠償者，須於出事後將其根據之傷害詳細情形，立即用書面報告上海總公司，（或距被保險人最近之分公司）至遲於出事日起二十日內將該報告送交公司，如身故時，該報告當在未入殮前送交公司。
- 七 損失證據 自公司應負賠償時起三十日內，被保險人須送交要求賠償書於上海總公司，（或最近之分公司）並須提出充分損失證據。至收集證據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再被保險人應遵守公司意旨，隨時受公司醫師檢驗其要求賠償根據之傷害情況，倘被保險人身故，公司有檢驗遺體之權利，其所需之費用由公司負擔。
- 八 喪失權利 被保險人不遵守第六第七款所規定之期間要求賠償者，即喪失要求賠償之權利，惟如能證明實在不克遵守之情形，並於可能遵守時已立即遵守辦理者，不在此例。
- 九 星期賠償金 星期賠償金不得預付，且須雙方同意確定總數後，方始給付，凡喪失工作能力滿八星期之久者，被保險人得每四星期要求賠償一次但須提出充分證據。
- 十 賠償限制 在本保險單傷害賠償表內第一至第六款所載之任何一項傷害發生後，除關於該項傷害賠償外，其他保險效能應立即停止，於給付該項傷害賠償金時，本保險單當立即退還公司撤銷之。

意外傷害保險單

- 十一 報告變更 被保險人遷移地址或改換職業，或因婚姻及其他原因變更姓名，或本保險單已保之任何危險有加保情事者，須立即書面通知簽發本保險單之分公司或上海總公司。
- 十二 年齡限制 本保險單之保險對於十六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之被保險人，絕對不發生效力，在此情形之下，凡公司收受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者，不無認作公司放棄本條款限制之表示，但公司有退還保險費之責任。
- 十三 例外之險 (甲)凡喪失生命，或喪失四肢，或喪失視覺或喪失工作能力，其直接或間接原因，係由中暑疝氣神經病屍毒，或微菌傳染（但由創傷發生之膿菌不在其內）神經衰弱，或任何疾病而發生者，不在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內，如被保險人爲女性，所有因懷孕分娩而喪失工作能力，或發生傷害死亡，亦不在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內，即因意外事變而致增劇或促成喪失生命，四肢視覺或工作能力者，亦無賠償之可言，又凡喪失生命四肢視覺或殘廢，係因被保險人與他人爭吵狩獵賽車賽馬，或在航空載運器上工作，或作航空行，或自空中墜下，或犯重大罪惡，或因在宣戰時期或雖不宣戰而實已戰爭之時期內服務於海陸軍及在軍事指揮之下擔任工作，或維持公共治安，或爲公務人員在執行捕緝職務之時，或受酒與藥之影響而發生者，亦不在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內，(乙)凡喪失生命四肢視覺或工作能力，其直接或間接原因係由軍事行動，或係由暴動內亂縱火謀殺毆打，或企圖行凶而發生者，亦作除外論，不在本保險單保險之例。

- 十四 取銷保單 公司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掛號寄交於被保險人最後留存於公司之地址，通知被保險人將被保險單自交到通知書之日起取銷，而任何通知書於交付郵局後之翌日，即作為送達論，交付日期當以郵局之掛號簿冊為憑，但此項取銷，並不影響取銷前已發生傷害之要求，且取銷保險單，公司無須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惟公司於被保險人要求退還時，應立即照辦，
- 十五 公斷程序 本保險單之要求賠償人，與公司間若對於任何事實各以為於其權利上有重大影響，而發生爭執事時，將各該爭執之事實，（不論其他問題或事情如何）交付於雙方用書面共同委託之公斷人決定之，若雙方對於一人公斷有異議時，則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各自委託一公斷人，任何一方應於接到對方要求委託公斷人書後之日起，於兩個月內委定之，然後將爭執之事實交付與受委託之兩公斷人會同決定之，倘任何一方接到對方聲明各自委託公斷人之通知後二個月內不委定，或竟拒絕委託公斷人者，則受對方委託之公斷人，有單獨決定任何一方所提及或可提及之事實，倘雙方各委公斷人一人，則該公斷人等應於履行職務之前共推公正人一人，公正人應出席公斷人之會議，並由其主席，公斷人間倘有異議發生，則由公正人決定之，一方當事人之死亡，不得取銷或影響公斷人或公正人之職權，公斷人或公正人如有死亡及失去能力，或辭職時，則原委託人有另行委人替代之權，倘原委託人收到公斷人死亡及失去能力或辭職之通知書後，不於一個月內另行委託他人替代之者，則其餘之公斷人或公正人，得

意外傷害保險單

決定任何一方所提及或可提及之一切問題，所有公斷之一切費用，應依公斷人或公正人之決定，由一方獨任或雙方分擔之，凡因事實發生爭執者，應先照本條款公斷，不服者，始得對公司提起訴訟，且提起訴訟時，公斷決定之任何一方所提及或可提及之問題，當作爲最後認定之事實，除詐欺外，雙方均應受其拘束，不得再行爭執。

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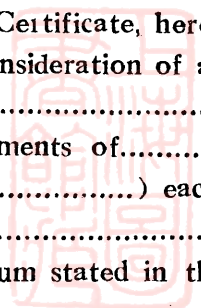
茲由被保險人之請求，經公司允准本保險單之常年保險費，分爲每年×次繳納，于每年之×月×日繳付×元正，本保險其他一切條件款項，仍當依常年保險費例遵守無誤，本保險單發生要求時，該保險年度應付而未繳之保險費，應如數扣除。

意外保險單原文

ACCIDENT BENEFIT ENDORSEMENT

Covering Loss of Life, Limb, Sight or Time, Resulting from
Accident as herein Limited and Provided

This Supplementary Accident Indemnity Certificate,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in consideration of an annual premium of.....
(.....), payable in.....instalments of.....
..... (.....) each,
on the.....day of.....,
which premium is in addition to the premium stated in the



attached Policy No.of this Company issued on the life of..... , hereinafter called the Insu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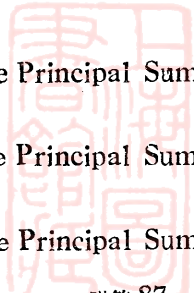
Should the Insured, whose occupation is....., classified as..... , before attaining the age of sixty years and while this Certificate is in force:-

Section A. By accident sustain, otherwise than through sane or insane suicide or attempt thereat, bodily injury which, directly and independently of all other causes, produces within the time hereinafter required, death or any disablement or disability specified in the following Schedule of Indemnities and which injury is effected directly and independently of all other causes through violent, accidental, external and visible means, the Company, on receipt and approval of proofs, will, subject to all the provisions, limitation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or endorsed on this Certificate, pay to the Insured, or, in the event of his death, to the Beneficiary specified in the aforesaid Policy, the sum of (.....), hereinafter called the Principal Sum, or such portion thereof as is specified in said Schedule for such disablement, or disability:-

SCHEDULE OF INDEMNITIES

If such injury shall, within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accident, cause:

1. Loss of Life.....The Principal Sum
2. Loss of two limbs by amputation at or above the wrists or ankles.....The Principal Sum
3. Total and irrecoverable loss of all sight in both eyes The Principal Sum



4. Total and irrecoverable loss of sight of one Eye, and loss of one Limb by amputation at or above wrist or ankle...The Principal Sum

5. Total and irrecoverable loss of one Eye.....One Half The Principal S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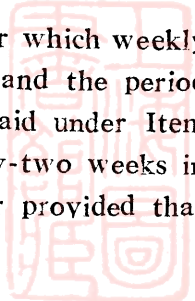
6. Loss of one limb by amputation at or above wrist or ankle.....One Half The Principal Sum

Or, if such injury shall not result in death or any disablement mentioned in Items 1 to 6, inclusive, of this Schedule, but shall cause

7. Temporary, total and continuous disability preventing the Insured from date of accident from performing any and every duty pertaining to his occupation, then during such disability but not exceeding the time limit in the Proviso following Item 8 of this Schedule; Weekly Indemnity equal to Five Per Mille (5%) of the Principal

8. Partial and continuous disability preventing the Insured from date of accident or immediately following total disability under Item 7 of this Schedule from performing one or more duties pertaining to his occupation, then during such disability but not exceeding the time limit in the Proviso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is Item; Sum One fourth of the Weekly Indemnity specified in Item 7 above

Provided that the total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weekly indemnities may be paid under Item 7, and the period for which weekly indemnities may be paid under Item 8, of this Schedule shall not exceed fifty-two weeks in respect of any one accident, and further provided t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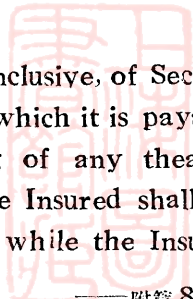
disability of less than one week's duration shall not be indemnifiable.

9. Permanent, total and continuous disability }
 preventing the Insured from performing any }
 and every duty pertaining to his occupation }
 or from giving attention to any business or } An Annuity
 occupational affairs whatsoever, and provided } equal to
 that such disability has continued for twelve } one-tenth
 calendar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accident and } (1/10) of the
 that the Company shall then be satisfied by } principal
 sufficient evidence that it is total and absolute } sum,
 and likely to be permanent, then for such }
 disability but not for any period covered by }
 payments under Item 7 above and not to }
 exceed ten years..... }

Section B, Be, as a direct and exclusive result of }
 Quarantine Regulations, detained and prevented } Weekly
 from following his usual occupation and business } Indemnity
 and from giving any attention whatsoever thereto, } Specified in
 then during such detention, but not to exceed a } Item 7 above
 period of four weeks. }

DOUBLE INDEMNITY

Any indemnity specified in Items 1 to 9, inclusive, of Section A above shall be doubled if the injury for which it is payable occurs (a) in consequence of the burning of any theater, hotel or other public building in which the Insured shall be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fire, or (b) while the Insured



is riding (but not while or in consequence of attempting to enter or leave) as a passenger in a regular passenger lift (lifts in mines excluded) or in or on any non-aerial public passenger conveyance (including the platform, steps or running board thereof) propelled by mechanical power, provided for regular passenger service by a common carrier for hire and being despatched over a regularly established route.

WAIVER OF PREMIUM

Should the Insured become entitled to indemnity under Item 2, 3, 4 or 9 of the above Schedule of Indemnities, the Company will waive all premiums on the Policy aforesaid which fall due after such indemnity has been awarded, and in that event the values of the Table of Values of said Policy shall increase during such waiver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 premiums were being paid; but interest payments on any loan or loans to the Insur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paid to the Company as and when they fall due or become a lien against said Policy until such loan or loans plus interest compounded annually shall equal the then available loan value of said Policy as specified in said Table of Values whereupon said Policy shall automatically laps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on the condition that all provisions, conditions and endorsements on the back hereof shall be as fully a part hereof as if stated on the face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d at Shanghai, China, this.....day of193.....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GENERAL CONDITIONS



1. Change of Occupation to Greater Hazard:—This Certificate cannot be modified, altered or in any way affected by anything not expressed herein; excepting as it may be modified by the Company's classification of risks and premium rate in the event that the Insured is injured after having changed his occupation to one classified by the Company as more hazardous than that stated in the Certificate or while he is doing any act or thing pertaining to any occupation so classified other than ordinary duties about his residence or while engaged in recreation, in case of which exception the Company will pay only such portion of indemnities provided in the Certificate as the premium paid would have purchased at the rate but within the limits fixed by the Company for such more hazardous occupation.

2. Alterations:—No alter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no waiver of any of its provisions, or conditions shall be valid unless appended hereto and sign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or the Manager of the Life Department of the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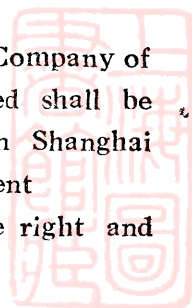
3. Payment of Premiums:—(a) This Certificate shall lapse automatically and immediately on any failure to pay when due or within the grace period hereinafter mentioned any premium hereon or installment thereof. Subsequent acceptance by the Company of a premium or installment thereof shall reinstate this Certificate but not to cover any consequence of an accident occurring between the date of lapse and the date of such acceptance. (b) A grace period of 31 days shall be granted for the payment of any premium after the first. If during the grace period an accident occurs causing a contingency indemnifiable under this Certificate, such contingency shall be deemed covered and all unpaid premiums for the

year ending on the then next anniversary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deducted from the indemnity hereunder. (c) The extended Insurance and Paid-up Insurance values shown in the Table of Values of said Policy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ertificate nor be considered a means whereb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kept in force. Acceptance by the Insured of the Extended or Paid-up Insurance value under said Table shall automatically and immediately terminate all insurance under this Certificate and such insurance cannot be renewed unless an application therefor is made to and accepted by the Company and a new Certificate or Policy issued.

4. Notice and Claims:—Written notice of any accident out of which any claim hereunder may arise must be given to the Company's nearest office immediately, and if not given within seven days every such claim shall be forever barred in the absence of proof that it was not reasonably possible to give such notice sooner than it was given. Written notice of accidental death of the Insured shall be given to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and if not given before interment all claim on account of such death shall be forever barred in the absence of proof that it was not reasonably possible to give such notice sooner than it was given. The burden of proving compliance with this condition shall rest throughout on the Claimant.

5. Proof of Claim:—Proof satisfactory to the Company of all facts on which any claim hereunder is based shall be furnished to the Company at its Head Office in Shanghai within one hundred days from the date of accident

6. Examination:—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right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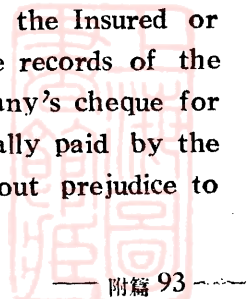


opportunity to examine the person of the Insured when and as often as it may reasonably require during the pendency of any claim or the period of any disability hereunder, and also the right and opportunity to conduct an autopsy in case of death.

7. Limitation to One Loss:—The occurrence of any one of the contingencies specified in items 1 to 6, inclusive, or of the contingency specified in item 9, of said Schedule, shall immediately terminate this Certificate excepting as to the indemnification herein provided for such disablement or disability and no award of such indemnification or any payment pursuant thereto shall be obtainable excepting in exchange for the surrender of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ompany.

8. Legal Proceeding:—No action at law or in equity shall be brought to recover on this Certificate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ixty days after proof of claim, as required by Condition 5, has been fi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Certificate, nor until an award has been made pursuant to any arbitration necessary to comply with Condition 13, nor shall such action be brought at all unless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expiration of the time within which such proof of claims is required by this Certificate.

9. Cancellation:—The Company may cancel this Certificate at any time by written notice, delivered to the Insured or mailed to his last address as shown by the records of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cash or the Company's cheque for the unearned portion of the premium actually paid by the Insured, but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claim originating prior thereto.



10. Risks Excluded:—A.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cover death, disablement or disability, or any consequence of any acciden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contributed to or rendered more serious by or which would not have happened without, (1) then existing or subsequently arising, on the part of the Insured, bodily or mental infirmity, sunstroke, hernia, pregnancy, child-birth, insanity, ptomaines, bacterial infection (except pyogenic infection which shall occur with and through a wound caused by the means specified on the face of this Certificate) or any disease whatever; (2) engagement, participation or even a single indulgence by the Insured in any brawl or fight (provoked or unprovoked), mountain-climbing, big-game hunting, racing on wheels, horse-racing, wilful and needless exposure to peril, or violation of law; (3) the Insured being in, falling from or with, using or working with or about any device for aerial transportation, or be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or any drug.

B. Nor shall this Certificate cover death, disablement or disability or any consequence of any accident occurring o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or contributed to while the Insured is engaged in military or naval service or as an officer of the law in making an arrest.

C. Nor shall this Certificate cover death, disablement or disability inflicted intentionally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Insured; or death, disablement, disability or any consequence of any acciden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contributed to or rendered more serious by, or which would not have happened without, the action of pirates, bandits, robbers, kidnappers, highwaymen, outlaws, burglars or incendiaries,

or by or without war, act of war, hostilities, invasion, rebellion, riot or civil commo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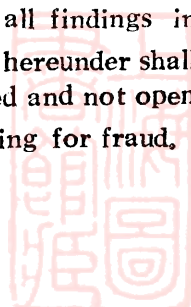
11. Age Limits:—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cover death, disablement or disability or any consequence of any accident occurring before the Insured is sixteen or after he is sixty years old. Should any premium be paid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eriod hereby excluded, receipt thereof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deemed a waiver of this condition but shall make the Company liable to refund the overpayment.

12. Application Part of Certificate:—This Certificate is conditional on the correctness of all statements as to the Insured's occupation and/or physical condition made in the application for and attached to said Policy. Any error or falsehood in any such statement shall forfeit all benefits under this Certificate.

13. Arbitration:—All facts deemed by any claimant to be material to any of his, or by the Company material to any of its, rights under this Certificate and which shall be disput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laimant, respectively, shall, independently of all other matters, be referred for decision to an Arbitrator to be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the disagreeing parties, or, if they do not agree upon a single Arbitrator, then the decision of two Arbitrators of whom one shall be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each of said parties within two calendar months after having been requested in writing so to do by the other party. If either of said parties shall fail or refuse to appoint an Arbitrator within two calendar months after receipt of notice in writing requesting such appointment,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at liberty to appoint a sole

意外傷害保險單

Arbitrator. If each party appoints an Arbitrator as herein prescribed, such Arbitrators shall, before entering upon their duties, appoint an Umpire, who shall sit with them and preside at all their sessions, and who shall decide all questions, if any there be, on which the Arbitrators disagree. No party's death shall revoke or affect the authority or powers of the Arbitrator, Arbitrators or Umpire, respectively. The death, incapacit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n Arbitrator or Umpire shall, in each instance, authorize and empower the party or Arbitrators who appointed him to appoint his successor, provided that if the successor of a deceased, incapacitated or resigned Arbitrator be not appoint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notice of his death, incapacitation or resignation is received by the appointing party the remaining Arbitrator and Umpire may decide all questions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hereunder and make the award. The costs of reference and award shall be paid by such party or shared by both parties in such proportions as the arbitrator, Arbitrators or Umpire making the award shall specify. And it is expressly stipulated and agreed that in case any such fact be so disputed an aw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dition shall be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any right of action or suit against the Company on account of or under this Certificate and that in any such action or suit brought after such an award, all findings in the award on questions referred and referable hereunder shall be conclusively presumed to be as therein stated and not open to contest or question by either party excepting for fraud.



自用汽車保險單

立自用汽車保險單×××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茲因×××君（以下稱被保險人）以書面開陳條款，向本公司投保自用汽車險，承認將所開陳之條款作為本保險單之要約，並願依約給付保險費，以為自×年×月×日正午至×年×月×日正午期內危險發生時損害賠償之對價，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單所定之條款規約與批單內之約定，對於被保險人在上開保險期內或在本公司收受續保險費之寬限期內，因危險發生所受之滅失損害或責任，負賠償之責，茲將本公司應負賠償之條款與責任，與不負賠償責任之條款分別開列于后：

（甲）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之條款：

一 因碰撞盜竊等情事而生之滅失或損害。

本保險單附表所載之被保險汽車，及其必需之車燈輪胎與其他一切之零件，因左列情事致生滅失或損害時，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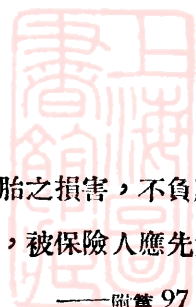
（一）意外之碰撞或傾覆，或因機器毀壞磨損而生之碰撞或傾覆。

（二）火燒觸電，外部爆炸，自身燃燒。

（三）盜竊賊偷搶劫。

（四）惡意行為。

輪胎非與汽車同時受損時，本公司對於輪胎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對於因盜竊賊偷或搶劫所受之滅失，被保險人應先負擔



國幣叁拾元之責任。

二 運送時所生之損害：

被保險之汽車，或汽車上必需之車燈輪胎以及其他之零件，如先經本公司以書面允許在陸路鐵道內地水道升降機或電梯中運送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但輪胎非與汽車同時受損時，本公司對於輪胎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對於因前項所述各種事故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被保險人應先負國幣拾肆元之責任。

三 汽車損害後保管或遷移時所支出之費用：

被保險之汽車，因遭遇所保之危險而生意外損害時，對於汽車之保管及遷移至修理處時所支出之正當保管費及遷移費，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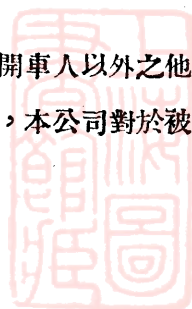
四 被保險人等受傷時所支出之醫藥費：

因被保險之汽車發生意外，直接致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之受僱人以外之任何他人受有傷害時，其所支出之正當醫藥費，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於每次意外危險所生損害賠償之責任，不得超過國幣壹百四拾元。

五 一般人身傷害時依法應負之責任。

因使用被保險之汽車，致使被保險人家屬或開車人以外之他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六 一般財產損害時依法應負之責任。



因使用被保險之汽車，致使被保險人所有財產以外之貨物或動物，或使被保險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產，或為被保險汽車所裝運之貨物以外之貨物，或動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七 因被保險人駕駛他人汽車，致生損害時所負之責任：

被保險之汽車停放不用時，被保險人駕駛他人所用普通汽車，致生上述第五第六兩條之損害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八 被保險人之戚友，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被保險人之戚友，於被保險人知情或得被保險人之允許，駕駛所保險之汽車，致使他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之戚友賠償損害時，本公司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之戚友，為對於此種傷害死亡或損害賠償責任，在事實上的抗辯，經公司以書面允許後所支出之費用，歸本公司負擔，但此被保險人之戚友，因本條規約之關係，應視作被保險人，并須遵守本保險單所有一切條款規約與批單內之約定。

但本公司對前述之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四條所生之損害賠償，不問其為一個或數個之請求，其總數不得超過國幣壹萬四千元，所有訴訟上之費用，及一切經本公司以書面允許之開支，一概包括在內。

附款

九 關於修理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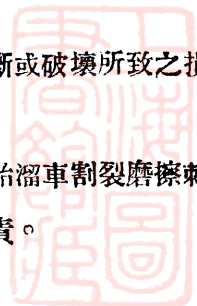
本保險單所保險之汽車，因所保之危險發生遭受損害時，如
(一)修理估價不超過國幣五十元(二)被保險人立即照本公司所
定之格式填報詳細修理估價(三)被保險人盡力協助本公司查核
必須修理之情形及正當修理費之支給，被保險人得自行設法修
理，所支出之正當修理費由本公司負擔。

十 關於檢舉偵查或訴訟問題：

被保險人或為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之汽車，或
被保險人自己駕駛他人所有之汽車，因駕駛失慎發生意外，致
人死傷，依照本保險單之約定，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時，對於
捕房或公安局或法院之偵查或審問，本公司得派人代表被保險
人或為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之人為正當之防禦或辯護。

(乙)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之條款：

- 一 被保險人付出之賠款，或約定賠償所生之責任，未經本公司以
書面允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二 汽車因停放所受之損失，因折舊所受之損失，以及因使用結果
所受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三 汽車因磨折耗損或蟲鼠侵蝕或風霜冰凍所致之損害，本公司不
負賠償之責。
- 四 汽車除意外碰撞或傾覆以外所有因機器折斷或破壞所致之損害
，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五 汽車裝載過重或緊壓所致之損害，與因脫胎溜車割裂磨擦刺孔
所致，於輪胎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六 汽車因參加比賽長途競走，或試開慢車，或試驗速度，或出租與人，或運送貨物，或其他私人與職業上應用以外之使用所生之滅失損害或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七 不論直接或間接，遠因或近因，凡因颶風洪水火山爆發地震或其他自然界之變動，強鄰侵凌外敵動作戰鬥宣戰前後之軍事行動，罷工騷擾暴動內亂叛逆軍事行動，強權武力壓迫或因前述原因中之任何原因所生結果之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滅失損害或責任，如被保險人不能證明其滅失損害或責任，非由於上述之事由或其結果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八 凡在 界限以外所生之滅失損害或責任，未經本公司明白批簽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規約

- 一 所有與本保險單有關之一切通知，均須以書面送達於被保險人，向所接洽之本公司分公司或代理處。
- 被保險人給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之正式收據為憑，本公司之正式收據，非經本公司之分公司經副理或本公司特別授權之經理員簽名不生效力。
- 本保險單如有批改之處，非經本公司之分公司經副理或特別授權之經理員簽名不生效力。
- 二 遇有意外情事或損失發生，或受損害賠償之請求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所有賠償請求書函件，法院傳票，訴狀副本，與判決書等，被

保險人應於接到後立即轉交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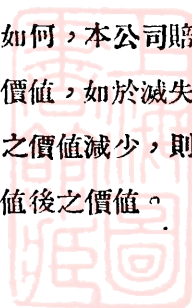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於得知自己所有，並自己駕駛之汽車於使用上有被檢舉或訴追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遇有盜竊或其他不法行爲，依照本保險單之約定，本公司有追償之權利時，被保險人應立即將盜竊情形及不法行爲報告捕房或公安局，並須協助本公司，訴處犯罪人以應得之罪，并追償損失。

三 被保險人以自己名義對他人抗辯或認諾，對他人之損害賠償，或爲一己之利益計，以自己之名義向他人提起訴訟要求損害賠償時，未經本公司以書面允許以前，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給付款項，本公司對於訴訟之進行或賠款之認諾，有完全裁奪之權，被保險人應本公司之要求，有報告一切關於上述情事及協助本公司辦理之義務。

四 依照本保險單附表所載之被保險汽車遇有滅失或損害時，本公司對於賠償方法，得自由選擇，本公司對於汽車之全部或一部之損害，或加以修理，或加以改造，或另行調換，或給付現金均由本公司自擇，被保險人不得任意主張。

本公司賠償之責任，不得超過被保險汽車所滅失或損害部分實在之價值，及配裝時正常費用之總數，無論如何，本公司賠償之責任，不得超過本保險單附表所載汽車之價值，如於滅失或損害時，該被保險之汽車價值已較附表所載之價值減少，則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得超過該被保險汽車減值後之價值。



五 被保險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明知被保險之汽車為無開車執照之人，或酗酒服藥發狂之人所駕駛，而不加以禁阻者，本公司對於因此發生意外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六 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汽車之保管，應有良善管理人之注意，并使之停放於安全地方，而常加以適當之修理。

遇有意外或破壞情事發生時，被保險人對於汽車應加以相當保護，不得任意拋棄，致增加滅失與損害之程度，如汽車未曾修好即行開駛，致使損害程度增加，或意外危險發生，所有因此增加之損害與發生之危險，應完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七 於本保險單有效期內，被保險人或其所僱用之開車人，或其特別授權代理人因駕駛不慎，違法受罰，致開車執照停止效力或註銷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八 本公司得于相當時期隨意查詢開車人，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並得隨意檢查被保險人所有或所僱用之汽車與汽車之各部。

九 請求損害賠償如有詐欺情事，或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之陳述或報告，有虛偽之處，本公司對於所有一切損害賠償之請求，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投保時對於事項開陳有不盡不實之處，或對於應行聲明之重要事項祕不開陳，即使在保險單有效期內發生損害，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十 依照本保險單(甲)應負賠償責任之條款(五)(六)(七)及(八)各

條先後發生之賠償請求，如其賠償金額尚未付至本公司所約定之賠償總額，或請求賠償之金額較小，尚有餘額足資賠償時，本公司除將賠償金額付至所約定之總額後，對於就本保險單提出之任何賠償請求，不再負責，但對於賠償前所有應歸本公司負擔之費用，不在此限。

- 十一 依照本保險單所訂之保險契約，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均得隨時解除，但本公司主張解除契約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并須將該通知書寄至被保險人最近之住所，被保險人主張解除契約時，本公司得扣留一部分之保險費，其數額依照本保險單有效時期之短期保險費定之，本公司主張解除契約時，被保險人得照末次所付保險費之數額，要求將未到期之保險費比例返還之。

此種保險契約之解除，對於通知滿期前被保險人與公司之權利或請求權均無影響。

- 十二 意外滅失或損害發生時，對於同一汽車如訂有其他保險契約，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於被保險人或他人或本公司，本公司對於此種意外滅失或損害，僅負比例賠償之責。

- 十三 對於本保險單條款發生異議時，應由被保險人與本公司雙方所指定之一公斷人仲裁之，如雙方對於一公斷人之仲裁不能同意時，應由雙方各以書面指定一人之兩公斷人共同公斷之，如該兩公斷人彼此不能同意，應由該兩公斷人共同以書面推舉一公證人決定之，在仲裁書或公斷書未曾送達以前，本公司不負責

何責任，被保險人不得對本公司提起訴訟。

十四 被保險對於本保險單所有之條款規約批單，及為被保險人所應遵守而負有履行之責任者，被保險人均應加以相當注意或遵守之，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開陳明白答覆，如被保險人對於應注意或應遵守之事項而不加以注意或不遵守，或所開陳之答語有不盡不實之處，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

本保險單之效力，自本公司收到全部保險費以後開始。

特別折扣 被保險人對於所保險之汽車，在前一年中如無發生任何賠款之請求，於繼續保險時，本公司當於純保費中扣除百分之二十，以為被保險人之紅利。

自用汽車保險原文

PRIVATE MOTOR CARS.

Whereas.....(hereinafter called "the Insured") of
.....
by a Proposal in writing which the Insured has agreed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 promissory nature and effect and the
basis of this Contract and which is to be deemed incorporated
herein has applied t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and has paid or agreed to pay a premium as consideration
for the indemnity hereinafter contained from noon of the
.....day of.....19.....to noon of the.....day of
....., 19.....

The Company Agrees:—

That the Company will subject to the Terms Exception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or endorsed hereon indemnify the Insured against loss damage or liability as hereunder mentioned actually occurring or arising during the period above set forth or during any period for which the Company may accept payment for the renewal of this Policy, that is to say:—

1—LOSS OR DA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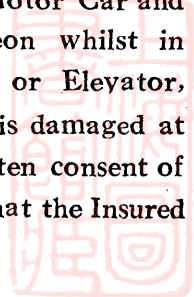
Loss of or Damage to any Private Motor Car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and necessary Lamps Tyres and Accessories whilst thereon resulting from or caused by:—

- (a) Accidental Collision or Overturning or Collision or Overturning consequent upon Mechanical Breakdown or Wear and Tear,
- (b) Fire External Explosion Self-Ignition or Lightning,
- (c) Burglary House-breaking or Theft,
- (d) Malicious Act,

excluding damage to Tyres unless the Car is damaged at the same time and provided that the Insured shall bear the first Thirty Dollars (\$30.00) of any loss due to Burglary House-breaking or Theft.

2—TRANSIT

Loss or Damage as above defined to such Motor Car and necessary Lamps Tyres and Accessories thereon whilst in transit by Road Rail Inland Waterway, Lift or Elevator, but excluding damage to Tyres unless the Car is damaged at the same time, Provided always tha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be first obtained and provided that the Insured



shall bear the first Fourteen Dollars (\$14.00) of any such loss or damage.

3—REMOVAL TO REPAIRERS

The reasonable cost of protection and removal to the nearest repairers of such Motor Car in consequence of accident causing damage which is covered hereunder.

4—MEDICAL EXPENSES

The reasonable Medical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odily injury sustained by the Insured or any occupant of such Motor Car (other than a person in the service of the Insured) incurred as the direct and immediate result of an accident to such Motor Car but the liability of the Company hereunder shall not exceed the sum of One Hundred Forty Dollars (\$140.00) in respect of any one accident.

5—PUBLIC LIABILITY (PERSONAL INJU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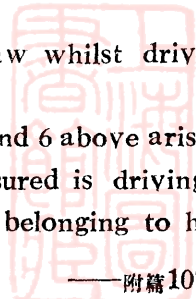
Liability at law for compensation for death of or bodily injury to persons (not being members of the Insured's household nor a person driving any such Motor Car) caused by the use of such Motor Car.

6—PUBLIC LIABILITY (PROPERTY DAMAGE)

Liability at law for damage caused by such Motor Car to property (including animals) other than property of the Insured or in his custody or control or being conveyed in such Motor Car.

7—PUBLIC LIABILITY (Liability at law whilst driving any car not belonging to Insured)

Liability at law as defined in Clauses 5 and 6 above arising out of an accident occurring whilst the Insured is driving a Private Motor Car of ordinary type not belonging to him



provided any one car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is not in use at the same time.

8--PUBLIC LIABILITY (ADDITIONAL)

The Company will also indemnify any relative or friend of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liability at law as defined in Clauses 5 and 6 above arising out of an accident occurring whilst driving any Private Motor Car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with the Insured's general knowledge and consent and will in addition pay all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with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in the defence of such relative or friend against any claim in respect of such death, injury or damage, provided that the said relative or friend shall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lause be deemed to be the Insured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terms, exception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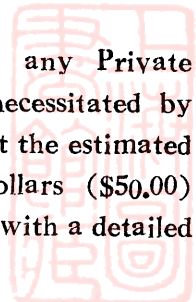
Provided always:--

Tha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under Clauses 5, 6, 7 and 8 above for more than the total sum of Fourteen Thousand Dollars (\$14,000.00) in respect of any one claim or number of claims arising out of one cause with in addition the law costs of any claimant and all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with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It is also agreed that:—

9--REPAIRS

The Insured may authorise the repair of any Private Motor Car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necessitated by damage covered by this Policy provided (a) that the estimated cost of such repair does not exceed Fifty Dollars (\$50.00) (b) that the Company be furnished forthwith with a detailed



estimate of the cost in such from as may be required and (c) that the Insured shall give the Company every assistance to see that the repairs are necessary and reasonably charged for.

10—INQUEST OR FATAL INQUIRY

The Company may at its own option represent the Insured or any person driving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at any Inquest or Fatal Inquiry and may undertake the defence in any Police Court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any alleged offence by the Insured or such driver whilst using such motor car or by the Insured whilst driving any other Private Motor Car in respect of which indemnity is provided under this policy if any accident occurs which may be the subject of indemnity thereunder.

Exceptions:—

- (a) Liability arising under any indemnity given or contracted by the Insur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ty of the Company.
- (b) Consequential loss sustained by the Insured, Depreciation in value or Loss of use,
- (c) Wear and Tear and/or Damage by vermin and/or by Frost
- (d) Mechanical Fracture and/or Mechanical Breakdown unless caused by accidental collision or overturning.
- (e) Damage caused by overloading or strain and Damage to Tyres caused by sideslip skidding or friction or cuts bursts or punctures.
- (f) Loss, damage and/or liability caused or arising while any Motor Car the subject of indemnity hereunder is engaged in racing, pacemaking, reliability, trials, or speed

testing, or is let on hire, or is used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 or for other than private or professional purpo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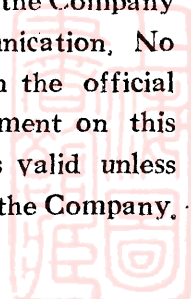
(g) Loss damage and/or liabilit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proximately or remotely occasioned by contributed or traceable to or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yphoon Flood Hurricane Volcanic Eruption Earthquake or other convulsion of nature Invasion the act of Foreign Enemies Hostilities or Warlike Operations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Declaration of War) Strike Riot Civil Commotion Rebellion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or by any direct or indirect consequences of any of the said occurrences unless it be proved by the Insured that the loss damage and/or liability was not occasioned thereby.

(h) Loss damage and/or liability arising outside the limits of.....unless otherwise endorsed hereon.

In witness whereof.....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as caused this Contract to be signed in the city of..... China, this.....day of.....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CONDITIONS

1. All notices and communications in relation hereto shall be sent in writing to the Branch Office or Agency of the Company with which the Insured has been in communication. No receipt for renewal premium is valid except on the official form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no endorsement on this policy, nor alteration in the terms thereof, is valid unless signed by an official or duly appointed Agent of the Company.



2 Notice shall be given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ny accident or loss or in the event of any claim. Every letter claim writ summons or process shall be forwarded to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on receipt by the Insured. Notice shall also be given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the Insured shall have knowledge of any impending prosecution in respect of the use of any Motor Car owned or driven by the Insured. In cases of theft or other criminal act which may be the subject of a claim under the policy the Insured shall give immediate notice to the Police and co-operate with the Company in securing the conviction of the offender.

3. No admission offer promise or payment shall be made by the Insured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which shall be entitled if it so desire to take over and conduct in the name of the Insured the defence or settlement of any claim or to prosecute in his name for its own benefit any claim for indemnity or damages or otherwise against any third party and shall have full discretion in the conduct of any proceedings or in the settlement of any claim and the Insured shall give all such information and assistance as the Company may require.

4 In the event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any Private Motor Car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the Company may at its own option repair reinstate or replace such Motor Car or part thereof or pay in cash the amount of the loss or damage. The liability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actual value of the parts of the insured Car lost or damaged plus the reasonable cost of fitting and in no case exceed the

value of such Motor Car a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or the value of such Motor Car at the time of the loss or damage whichever is the less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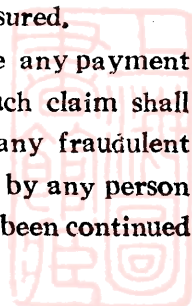
5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accident loss or damage occurring whilst such Motor Car is being driven by any unlicensed person with the knowledge of the Insured or of hi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any person who i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intoxicating liquor or drugs.

6, The Insured shall take all reasonable precautions to safeguard such Motor Car and to keep it in good condition and repair. In the event of an accident or breakdown such Motor Car must not be abandoned without proper precautions being taken to prevent further damage or loss and if the Car is driven before the necessary repairs are effected any extension of the damage or further accident arising is entirely at the Insured's own risk.

7 Notice shall be given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forthwith if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policy the Driver's licence of the Insured or of his paid driver or of hi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is endorsed suspended or cancelled or if he or they shall be convicted of negligent reckless or improper driving.

8. The Company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free access to examine drivers employees Motor Cars and parts of Motor Cars employed or owned by the Insured.

9.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to make any payment under this Policy in respect of any claim if such claim shall be in any manner fraudulent or supported by any fraudulent statement or device whether by the Insured or by any person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nor if the insurance has been continued



in consequence of any material misstatement or the non-disclosure of any material information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10.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pay the maximum amount payable or the amount claimed where no maximum amount is payable under this Policy in respect of any claim arising under Clauses 5, 6, 7 and 8 (but deducting therefrom any sum or sums already paid in respect thereof) or any lesser sum for which the claim in question can be settled, and thereafter the Company shall be under no further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claim as defined in Clauses 5, 6, 7 and 8 except for the payment of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prior to such date of payment and for which the Company may be responsible hereunder.

11. The insurance by this Policy may be cancelled by the Insured or the Company at any time by seven day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Insured's last known address: in the event of the former the Company shall retain a premium calculated upon the recognised short period rates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Policy: or in the event of the latter the Insured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return of a proportionate part of the last premium paid by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the unexpired term of the Polic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s or claims of the Insured or the Company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uch notice.

12. If at the time of the occurrence of any accident loss or damage there shall be any other insurance or insurances subsisting whether effected by the Insured or by any other person or Company covering the same risk the Company

自用汽車保險單

shall not be liable to pay or contribute more than a rateable proportion of any sum or sums payable in respect of such accident loss or damage.

13. All differences arising out of this Policy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arbitration of some person to be appointed by both parties, or, if they cannot agree upon a single Arbitrator, to the decision of two Arbitrators, one to be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each party, and in case of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 Arbitrators, to the decision of an Umpire who shall have been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the Arbitrators before entering on the reference, and an Award shall be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any liability of the Company or any right of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14. The due observance and fulfilment of the terms provisions conditions and endorsements of this Policy by the Insured in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anything to be done or complied with by him and the truth of the statements and answers in the said proposal shall be conditions precedent to any liability of the Company to make any payment under this Policy.

No risk to attach to this policy until the premium hereon has actually been paid in full.

商業汽車保險單

立商業汽車保險單×××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茲因(以下稱被保險人)以書面開陳條款,向本公司投保商業汽車險,承認將所開陳之條款,作為本保險單之要約,並願依約給付保險費,以為自×年×月×日正午,至×年×月×日正午期內危險發生時,損害賠償之對價。本公司依

照本保險單所定之條款規約，與批單內之約定，對於被保險人，在上開保險期內，或在本公司收受續保險費之寬限期內，因危險發生所受之滅失損害或責任，負賠償之責。茲將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之條款，與不負賠償責任之條款，分別開列于后：

(甲) 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之條款

一 因碰撞盜竊等情事而生之滅失或損害。

本保險單附表所載之被保險汽車，及其必需之車燈輪胎與其他一切之零件，因左列情事致生滅失或損害時，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一) 意外之碰撞或傾覆，或因機器毀壞磨損而生之碰撞或傾覆。

(二) 火燒觸電外部爆炸自身燃燒。

(三) 盜竊賊偷搶劫。

(四) 惡意行爲。

輪胎非與汽車同時，受損時本公司對於輪胎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而車燈輪胎以及其他之零件，非與汽車同時被竊時亦同。

二 運送時所生之損害。

被保險之汽車，或汽車上必需之車燈輪胎以及其他之零件，如先經本公司以書面允許，在陸路鐵道內地水道升降機或電梯中運送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但輪胎非與汽車同時受損時，本公司對於輪胎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對於因前項各種事故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被保險人應先負國幣

拾肆元之責任。

三 汽車損害後保管或遷移時所支出之費用。

被保險之汽車，因遭遇所保之危險而生意外損害時，對於汽車之保管及遷移至修理處時所支出之正常保管費及遷移費，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四 一般人身傷害時依法應負之責任。

因使用被保險汽車，致使非為被保險人服務之他人死亡或體傷，或使非為被保險人駕駛汽車或非乘坐汽車或上落汽車之他人死亡或體傷，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五 一般財產損害時依法應負之責任。

因使用被保險汽車，致使所載運之貨物以外之財產，（動物包括在內）或為被保險人所有財產以外之財產，或為被保險人所保管或管理之財產，以外之財產，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六 裝卸貨物致生損害時依法應負之責任。

因被保險汽車裝貨或卸貨致生前述四、五、兩條所述之死亡傷害或損害情事，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在汽車道或通行道路以外，因接貨或交貨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七 被保險人因對抗第三人死亡傷害或損害賠償之請求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經本公司書面允許時，由本公司負擔。

但本公司對於前述之(四)(五)(六)三條所生之損害賠償，不問其為一個或數個之請求，其總數不得超過國幣一萬四千元，所有訴訟上之費用，及一切經本公司以書面允許之開支，一概括包在內。

附款

八 關於修理問題。

本保險單所保險之汽車，因所保之危險發生遭受損害時如，（一）修理估價不超過國幣五十元（二）被保險人立即照本公司所定之格式填報詳細修理估價（三）被保險人盡力協助本公司查核必須修理之情形及正當修理費之支給，被保險人得自行設法修理，所有支出之正當修理費，由本公司負擔。

九 關於檢舉偵查或訟訴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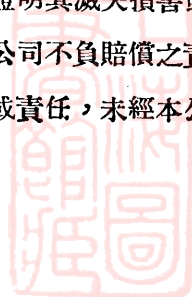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或為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之汽車，因駕駛失慎，發生意外，致人死傷依照本保險單之約定，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時，對於捕房或公安局或法院之偵查或審問，本公司得派人代表被保險人或為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之人，為正當之防禦或辯護。

(乙)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之條款

- 一 被保險人付出之賠款，或約定賠償所生之責任，未經本公司以書面允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二 汽車因停放所受之損失，因折舊所受之損失，以及因使用結果所受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三 汽車因磨折耗損或鼠蟲侵蝕或風霜冰凍所致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四 汽車除意外碰撞或傾覆以外，所有因機器折斷或破壞所致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五 汽車因裝載過重或緊壓所致之損害，與因脫胎溜車割裂磨擦刺孔所致，於胎輪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六 被保險汽車，因用作教授駕駛或參加比賽長途競走，或試開慢車或試驗速度所生之滅失損害或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七 因被保險汽車之汽缸爆炸，或因被保險汽車中發出之火星或灰燼所致之滅失損害，或責任，及因被保險汽車之擺動，或被保險汽車之重量，或因被保險汽車所載貨物之重量致橋梁道路或其他車下之物受有損害，所生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八 不論直接或間接，遠因或近因，凡因颶風洪水，火山爆發，地震或其他自然界之變動，強鄰侵凌，外敵動作，戰鬥宣戰前後之軍事行動，罷工騷擾，暴動，內亂，叛逆，軍事運動強權武力壓迫，或因前述原因中之任何原因所生結果之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滅失損害或責任，如被保險人不能證明其滅失損害或責任非由於上述之事由或其結果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九 凡在 界限以外所生之滅失損害或責任，未經本公司明白批簽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規約



- 一 所有與本保險單有關之一切通知，均須以書面送達於被保險人，向所接洽之本公司分公司或代理處。

被保險人給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之正式收據為憑，本公司之正式收據，非經本公司之分公司經副理或本公司特別授權之經理員簽名不生效力。

本保險單如有批改之處，非經本公司之分公司經副理或特別授權之經理員簽名不生效力。

- 二 遇有意外情事或損失發生，或受損害賠償之請求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所有賠償請求書函件，法院傳票，訴狀副本，與判決書等，被保險人應於接到後立即轉交本公司。

被保險人於得知自己所有並自己駕駛之汽車，於使用上有被檢舉或訴追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遇有盜竊或其他不法行為，依照本保險單之約定，本公司有追償之權利時，被保險人應立即將盜竊情形及不法行為報告捕房或公安局，並須協助本公司訴處犯罪人以應得之罪，并追償損失。

- 三 被保險人以自己名義對他人抗辯或認諾對他人之損害賠償，或為一己之利益計，以自己之名義向他人提起訴訟要求損害賠償時，未經本公司以書面允許以前，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給付款項，本公司對於訴訟之進行，或賠款之認諾，有完全裁奪之權，被保險人應

本公司之要求，有報告一切關於上述情事及協助本公司辦理之義務。

- 四 依照本保險單附表所載之被保險汽車，遇有滅失或損害時，本公司對於賠償方法，得自由選擇，本公司對於汽車之全部或一部之損害，或加以修理，或加以改造，或另行調換，或給付現金，均由本公司自擇，被保險人不得任意主張。

本公司賠償之責任，不得超過被保險汽車所滅失或損害部分實在之價值及配裝時正當費用之總數，無論如何，本公司賠償之責任，不得超過被保險單附表所載價車之價值，如於滅失或損害時該被保險之汽車價值已較附表所載之價值減少，則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得超過該被保險汽車減值後之價值。

- 五 被保險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明知被保險之汽車，為無開車執照之人，或酗酒服藥發狂之人所駕駛，而不加以禁阻者，本公司對於因此發生意外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六 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汽車之保管，應有良善管理人之注意，并使之停放於安全地方，而常加以適當之修理。

遇有意外或破壞情事發生時，被保險人對於汽車應加以相當保護，不得任意拋棄致增加滅失與損害之程度，如汽車未曾修好即行開駛，致使損害程度增加或意外發生危險，所有因此增加之損害與發生之危險，應完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 七 於本保險單有效期內，被保險人或其所僱用之開車人，或其特

別授權代理人因駕駛不慎，違法受罰，致開車執照停止效力，或註銷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八 本公司得於相當時期隨意查詢開車人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並得隨意檢查被保險人所有或所僱用之汽車與汽車之各部。

九 請求損害賠償如有詐欺情事，或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之陳述或報告有虛偽之處，本公司對於所有一切損害賠償之請求，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投保時，對於事項開陳有不盡不實之處，或對於應行聲明之重要事項祕不開陳，即使在保險單有效期內發生損害，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十 依照本保險單(甲)應負賠償責任之條款(四)(五)(六)各條先後發生之賠償請求，如其賠償金額尚未付至本公司所約定之賠償總額，或請求賠償之金額較小尚有餘額足資賠償時，本公司除將賠償金額付至所約定之總額後，對於就本保險單提出之任何賠償請求，不再負責，但對於賠償前所有應歸本公司負擔之費用，不在此限。

十一 依照本保險單所訂之保險契約，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均得隨時解除，但本公司主張解除契約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并須將該通知書寄至被保險人最近之住所，被保險人主張解除契約時，本公司得扣留一部分之保險費，其數額依照本保險單有效時期之短期保險費定之，本公司主張解除契約時，被保險人得照末次所付保險費之數額，要求將未到期之保險費比例返還之

此種保險契約之解除，對於通知滿期前，被保險人與公司之權利或請求權，均無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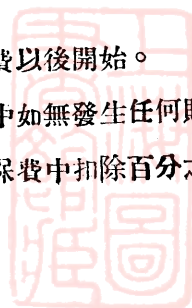
十二 意外滅失或損害發生時，對於同一汽車如訂有其他保險契約，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於被保險人或他人，或本公司，本公司對於此種意外滅失或損害，僅負比例賠償之責。

十三 對於本保險單之條款發生異議時，應由被保險人與本公司雙方所指定之一公斷人仲裁之，如雙方對於一公斷人之仲裁不能同意時，應由雙方各以書面指定一人之兩公斷人共同公斷之，如該兩公斷人彼此不能同意，應由該兩公斷人共同以書面推舉一公證人決定之，在仲裁書或公斷書未曾送達以前，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被保險人不得對本公司提起訴訟。

十四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單所有之條款規約批單，及為被保險人所應遵守而負有履行之責任者，被保險人均應加以相當注意或遵守之，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開陳明白答覆，如被保險人對於應注意或應遵守之事項而不加以注意或不遵守，或所開陳之答語有不盡不實之處，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

本保險單之效力，自本公司收到全部保險費以後開始。

特別折扣 被保險人對於所保險之汽車，在前一年中如無發生任何賠款之請求，於繼續保險時，本公司當於純保費中扣除百分之二十，以為被保險人之紅利。



商業汽車保險單原文

COMMERCIAL VEHICLES

Whereas.....(hereinafter called "the Insured")
of.....carrying the business of.....and no o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insurance by a Proposal in writing which
the Insured has agreed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 a promissory
nature and effect and the basis of this Contract and which
is to be deemed incorporated herein has applied to.....
.....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and has paid or agreed to pay a
premium as consideration for the indemnity hereinafter con-
tained from noon of the.....day of.....19.....to.....
noon of the.....day of.....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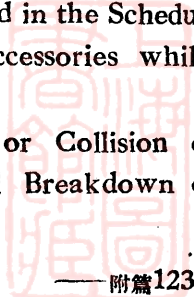
The Company Agrees:—

That the Company will subject to the Terms Exception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or endorsed hereon indemnify
the Insured against loss damage or liability as hereunder
mentioned actually occurring or arising during the period above
set forth or during any period for which the Company may
accept payment for the renewal of this Policy that is to
say:—

1—LOSS OR DAMAGE

Loss of or Damage to any Vehicl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and necessary Lamps Tyres and Accessories whilst
thereon resulting from or caused by:—

- (a) Accidental Collision or Overturning or Collision or
Overturning consequent upon Mechanical Breakdown or
Wear and Tear.



- (b) Fire External Explosion Self-Ignition or Lightning.
- (c) Burglary House-breaking or Theft.
- (d) Malicious Act.

excluding damage to Tyres unless the Vehicle is damaged at the same time and also the theft of Lamps, Tyres and Accessories unless the Vehicle is stolen at the same time.

2—TRANSIT

Loss or Damage as above defined to such Vehicle and necessary Lamps Tyres and Accessories thereon whilst in transit by Road Rail Inland Waterway Lift or Elevator, but excluding damage to Tyres unless the Vehicle is damaged at the same time. Provided always tha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be first obtained and provided that the Insured shall bear the first Fourteen Dollars (\$ 14.00) of any such loss or damage

3—REMOVAL TO REPAIR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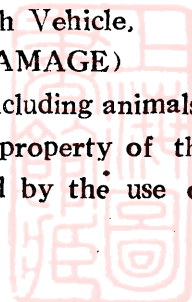
The reasonable cost of protection and removal to the nearest repairers of such Vehicle in consequence of accident causing damage which is covered hereunder.

4—PUBLIC LIABILITY (PERSONAL INJURY)

Liability at law for compensation for death of or bodily injury to persons not being in the service of the Insured, not Driving, or being driven in, mounting into, or dismounting from such Vehicle, caused by the use of such Vehicle.

5—PUBLIC LIABILITY (PROPERTY DAMAGE)

Liability at law for damage to property (including animals) other than goods carried in the Vehicle or property of the Insured or in his custody or control caused by the use of such Vehicle.



6—PUBLIC LIABILITY (DURING LOADING)

Liability at law as defined in Clauses 4 and 5 above for death, injury or damage arising out of and during the operation of loading and/or unloading such Vehicle which shall not include the collection or delivery of the load beyond the limits of any carriage-way or thoroughfare.

7—PUBLIC LIABILITY (LAW COSTS)

Law Costs incurred with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in the defence of the Insured against any claim in respect of such death injury or damage.

Provided always:—

Tha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under Clauses 4, 5, and 6 above for more than the total sum of Fourteen Thousand Dollars (\$14,000.00) in respect of any one claim or number of claims arising out of one cause with in addition the law costs of any claimant and all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with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It is also agreed that:—

8—REPAIRS

The Insured may authorise the repair of any Vehicl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necessitated by damage covered by this Policy provided (a) that the estimated cost of such repair does not exceed Fifty Dollars (\$50.00) (b) that the Company be furnished forthwith with a detailed estimate of the cost in such form as may be required and (c) that the Insured shall give the Company every assistance to see that the repairs are necessary and reasonably charged for.

9—INQUEST OR FATAL INQUIRY

The Company may at its own option represent the Insured or any person driving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at any Inquest or Fatal Inquiry and may undertake the defence in any Police Court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any alleged offence by the Insured or such driver whilst using such Vehicle if any accident occurs which may be the subject of indemnity under this policy.

Exceptions:—

(a) Liability arising under any indemnity given or contracted by the Insur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ty of the Company.

(b) Consequential loss sustained by the Insured, Depreciation in value or Loss of 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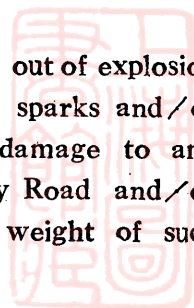
(c) Wear and Tear and/or Damage by vermin and/or by Frost.

(d) Mechanical Fracture and/or Mechanical Breakdown unless caused by accidental collision or overturning.

(e) Damage caused by overloading or strain and Damage to Tyres caused by sideslip skidding or friction or cuts bursts or punctures.

(f) Loss, damage and/or liability caused or arising while any Vehicle the subject of indemnity hereunder is used for tuition purposes or is engaged in racing, pacemaking, reliability trials, or speed testing.

(g) Loss Damage and/or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explosion of the Boiler of such Vehicle or caused by sparks and/or ashes from such Vehicle and liability for damage to any Viaduct Bridge or Weighbridge or to any Road and/or anything beneath by vibration or by the weight of such



Vehicle or load carried by such Vehic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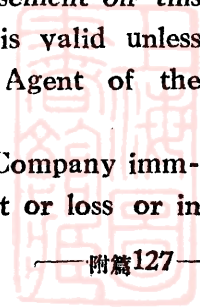
(h) Loss, damage and/or liabilit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proximately or remotely occasioned by contributed or traceable to or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yphoon Flood Hurricane Volcanic Eruption Earthquake or other convulsion of nature Invasion the act of Foreign Enemies Hostilities or Warlike Operations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Declaration of War) Strike Riot Civil Commotion Rebellion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or by any direct or indirect consequences of any of the said occurrences unless it be proved by the Insured that the loss camage and/or liability was not occasioned thereby.

(i) Loss damage and/or liability arising outside the limits of.....unless otherwise endorsed hereon. In wittess whereof.....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as caused this Contract to be signed in the city of..... China, this.....day of.....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CONDITIONS

1. All notices and communications in relation hereto shall be sent in writing to the Branch Office or Agency of the Company with which the Insured has been in communicaton, No receipt for renewal premium is valid except on the official form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no endorsement on this policy, nor alteration in the terms thereof, is valid unless signed by an official or duly appointed Agent of the Company.

2. Notice shall be given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ny accident or loss or in



the event of any claim, Every letter claim writ summons or process shall be forwarded to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on receipt by the Insured. Notice shall also be given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the Insured shall have knowledge of any impending prosecution in respect of the use of any Vehicle owned or driven by the Insured. In cases of theft or other criminal act which may be the subject of a claim under the policy the Insured shall give immediate notice to the Police and co-operate with the Company in securing the conviction of the offender.

3. No admission offer promise or payment shall be made by the Insured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which shall be entitled if it so desire to take over and conduct in the name of the Insured the defence or settlement of any claim or to prosecute in his name for its own benefit any claim for indemnity or damages or otherwise against any third party and shall have full discretion in the conduct of any proceedings or in the settlement of any claim and the Insured shall give all such information and assistance as the Company may require.

4. In the event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any Vehicl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the Company may at its own option repair reinstate or replace such Vehicle or part thereof or pay in cash the amount of the loss or damage. The liability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actual value of the parts of the insured Vehicle lost or damaged plus the reasonable cost of fitting and in no case exceed the value of such Vehicle a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or the value of such Vehicle at the time of the loss or damage whichever

is the lesser.

5.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accident loss or damage occurring whilst such Vehicle is being driven by any unlicensed person with the knowledge of the Insured or of hi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any person who i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intoxicating liquor or drugs.

6. The Insured shall take all reasonable precautions to safeguard such Vehicle and to keep it in good condition and repair. In the event of an accident or breakdown such Vehicle must not be abandoned without proper precautions being taken to prevent further damage or loss and if the Vehicle is driven before the necessary repairs are effected any extension of the damage or further accident arising is entirely at the Insured's own risk.

7. Notice shall be given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forthwith if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policy the Driver's licence of the Insured or of his paid driver or of hi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is endorsed suspended or cancelled or if he or they shall be convicted of negligent reckless or improper driving.

8. The Company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free access to examine drivers employees Vehicles and parts of Vehicles employed or owned by the Insured.

9.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to make any payment under this Policy in respect of any claim if such claim shall be in any manner fraudulent or supported by any fraudulent statement or device whether by the Insured or by any person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nor if the insurance has been continued in consequence of any material misstatement or

the non-disclosure of any material information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10.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pay the maximum amount payable or the amount claimed where no maximum amount is payable under this Policy in respect of any claim arising under Clauses 4, 5 and 6 (but deducting therefrom any sum or sums already paid in respect thereof) or any lesser sum for which the claim in question can be settled, and thereafter the Company shall be under no further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claim as defined in Clauses 4 5 and 6 except for the payment of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prior to such date of payment and for which the Company may be responsible hereunder.

11. The insurance by this Policy may be cancelled by the Insured or the Company at any time by seven day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Insured's last known address: in the event of the former the Company shall retain a premium calculated upon the recognised short period rates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Policy: or in the event of the latter the Insured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return of a proportionate part of the last premium paid by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the unexpired term of the Polic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s or claims of the Insured or the Company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uch notice.

12. If at the time of the occurrence of any accident loss or damage there shall be any other insurance or insurances subsisting whether effected by the Insured or by any other person or Company covering the same risk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to pay or contribute more than a rateable

proportion of any sum or sums payable in respect of such accident loss or damage.

13. All differences arising out of this Policy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arbitration of some person to be appointed by both parties, or, if they cannot agree upon a single Arbitrator, to the decision of two Arbitrators, one to be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each party, and in case of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 Arbitrators, to the decision of an Umpire who shall have been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the Arbitrators before entering on the reference and an Award shall be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any liability of the Company or any right of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14. The due observance and fulfilment of the terms provisions conditions and endorsements of this Policy by the Insured in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anything to be done or complied with by him and the truth of the statements and answers in the said proposal shall be conditions precedent to any liability of the Company to make any payment under this Policy.

No risk to attach to this policy until the premium hereon has actually been paid in full

BONUS.—A reduction will be allowed of Twenty per cent calculated upon the net premium and deducted therefrom paid for the renewal of insurance on any Vehicle in respect of which Vehicle no claim is pending and no payment has been made during the preceding year of insurance.

信用保險單

立保證契約××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今向×××（以下簡稱僱用人）保證×××（以下簡稱受僱人）任××之職，於本保證契約有效期內或續訂期內，如受僱人於其業務上有詐欺侵占竊盜舞弊等行爲，致僱用人自己或僱用人之委託人之財產受有損害時，公司願負賠償之責，但不得超逾國幣××元之數，又本保證契約尚有條件規定僱用人之權利義務，載明本約後幅，應視爲本約之一部，雙方均應切實遵守，不得違反。

- 一 預防責任 僱用人應將僱用之條件及受僱人之職務與預防，並制止受僱人舞弊之方法，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填成書狀，交付公司，作爲本契約條件之一，與本契約其他部分發生同等效力。
- 二 保證期限 本保證契約效力之發生，以公司收受保費之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正午十二點鐘止。
- 三 繼續保證 本保證契約期滿後，經公司與僱用人間之同意，得以續交保費，繼續有效，公司收受保費後，立刻繕發續費收據爲本契約繼續有效之憑證。
- 四 債務不賠 倘受僱人舞弊，而將舞弊所得之款償還受僱人所欠僱用人之債務者，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受僱人預支及掛宕，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 五 錯誤不賠 受僱人因辨別錯誤，或決斷不慎，或因遵循僱用人管理下上級職員之命令所爲之行爲或不行爲，因而發生之損失，公

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 六 變更職位 受僱人職位如有變更，僱用人應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如認為此項變更有增加危險程度時，得照第八項規定解約或增收保費。
- 七 共同攤賠 倘僱用人現在已有或將來另有保證或担保品，保證受僱人者，如果發生賠償損失情形時，公司祇負與其他保證或担保品平均攤賠之責。
- 八 停止保證 本保證契約得由公司以三十日之預告，通知僱用人註銷之，僱用人亦得以書面通知公司定期註銷之，註銷前未發生損失要求者，所有未到期之保費，得於公司收回本契約時退還之。
- 九 發覺期限 僱用人如受有損失，而該項損失係發生於本保證契約有效期間內者，須於受僱人死亡或離職後三個月內，或本保證契約失效，或註銷後三個月內繕具請求賠償書送達公司。
- 十 損失報告 倘有任何情事發生，足以構成本契約賠償之要求者，僱用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公司，並應於此種情事發現後之三個月內送達請求賠償書於公司，公司擔負賠償之責任，以收到通知書時為限，倘僱用人寬恕受僱人詐欺之行爲，或繼續令其服務或不通知公司者，嗣後發生任何損失公司不負責任。
- 十一 付給賠款 本保證契約發生之損失，公司於接到滿意之損失憑證後壹個月內賠償之，賠償金不支付利息。
- 十二 調查損失 僱用人遭受損失時，公司得於相當時間內調查損失之情形，僱用人應於公司要求後交出關於有記載該項損失之賬簿賬

單冊據證明文件等，並經公司之要求，須將有關係之部份，作成抄本證明損失確數。

十三 懲辦舞弊 受僱人有竊盜或侵占等行爲，而爲本保證契約內僱用人要求賠償損失之原因，且其行爲爲犯罪者，僱用人經公司之請求後，應於適當時間內，向法院或警署請求將受僱人拘捕，並盡僱用人之能力，（費用由公司負擔）協助公司將受僱人交付法院審判，或協助公司進行訴訟，向該受僱人或其遺產或第三人，追償公司因本保證契約已付或應負責之賠款。

十四 公斷方法 賠償之責任發生爭執時，經公司與僱用人之同意，得用下列公斷方法解決，僱用人與公司各委公斷人一人，由雙方所舉之公斷人另舉第三公斷人一人，關於爭執之問題，以及公斷費用以公斷人多數之決議爲最後之決定。

信用保險單原文

.....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hereby guarantees
that if at any time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Bond.....
..... (hereinafter called the Employer)
shall sustain any loss caused by any act or acts of forgery,
embezzlement, larceny or fraudulent conversion of moneys
and/or stock-in-trade belonging to the Employer or held in
trust by the Employer committed by.....
(hereinafter called the Employed) in connecton with the em-
ployment of the Employed as, the Com-
pany shall make good and reimburse to the Employer the

amount of such moneys and/or the value of such stock-in-trade comprising such loss but not exceeding.....

All conditions, benefits and provisions stated on the subsequent page are hereby made a part of this bond and both the Employer and the Company are to observe them accordingly.

Conditions

1. The statements made by the Employer in writing, setting forth, among other things, the duties of the Employed, the conditions of the employment, the moneys entrusted to him and the check to be kept upon his accounts are hereby made a part of this bond.

2. This bond is made effective by the actual payment of the premium and its acceptance by the Company and expires on the.....day of.....193.....at twelve o' clock noon.

3. This bond may be renewed from year to year by mutual consent and upon the payment of the Renewal Premium for which a Renewal Receipt will be given.

4.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hereunder for any default the proceeds of which shall have been applied to the payment to the Employer of a pre-existing debt.

5. The Compan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loss resulting from mere error of judgment, or injudicious exercise of discretion on the part of the Employed or from any act done or omitted by the Employed in pursuance of instructions by any superior in the service of the Employer.

6. The Employer shall notify the Company of any change of position, and if such change should increase the Company's liability, then the Company may cancel this bond in accor-

dance with Condition No. 8 of this bond or may continue to guarantee at a higher premi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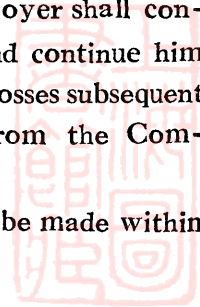
7. If the Employer is or shall hereafter be guaranteed by any other person, society, or company, or hold other security against such loss as is hereby guaranteed against, the Company shall only be liable to bear the loss rateably with such person, society, company, or securities.

8. This Bond may be cancelled by the Company by giving thirty day's notice, subject to any claim which may have arisen, or by the Employer upon notice in writing. Thereupon, the unearned premium may be refunded upon the surrender of this bond.

9. The Employer shall file with the Company any claim caused by any act or acts of the Employed committed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bond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eath or retirement of the Employed from the service of the Employer, or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expiration or the cancellation of this bond.

10. In the event of anything discovering which may give rise to a claim, the Employer shall immediately giv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and shall furnish a full itemized statement of claim within three months. The Company shall be responsible hereunder only for any acts of the Employed up to the time of discovery, and, if the Employer shall condone any fraudulent act of the Employed and continue him in service without notifying the Company, all losses subsequent to such condonation shall be irrecoverable from the Company.

11. Payment of claim under this bond shall be made within



three calendar months after receipt of satisfactory proof of loss. No sum payable under this bond shall carry interest. If the Employer shall make a claim supported by any fraudulent statement of service, the bond sha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12. The Company shall, in case of any loss to the Employer, be admitted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to examin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of such loss, and the Employer shall, on being required so to do by the Company, produce all books, accounts, receipts and documents in his possession relating to or containing entries relating to the loss, and furnish copies of or extracts from such of them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such claim, or will in any way enable the Company to ascertain the correctness thereof, or the liability to the Company under this bo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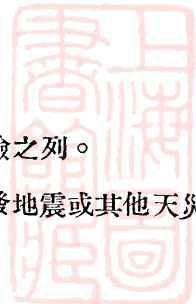
13. The Employer shall, if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duly apply for a warrant for the arrest of the Employed for the act of larceny or embezzlement which is the basis of any claim hereunder, provided such act constitutes a crime, and give all the aid and information in the Employer's power, (at the cost and expense of the Company), to bring the Employed to justice, or to aid the Company to sue for and obtain reimbursement from the Employed or his estate or third persons, of moneys which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aid or become liable to pay by virtue of this bond.

14. In case of disputed liability, if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r shall so elect, any claim made hereunder shall be subject to arbitration in the manner following. The Employer and the Company shall each appoint one arbitrator; such

arbitrators shall appoint a third; and the decision of the majority both as to the amount in dispute and as to the expenses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final.

玻璃保險單

- 一 保費收據 保戶所付保費，若未得有公司經理或主任簽字之正式收據，即不能認為已經交付保費於公司。
- 二 取消保險 本保險單在任何期間內，保戶得請求退保，公司當按照短期保險例收取已保時期之保費，將剩餘退還保戶，惟保戶於領取退費時，須將保險單及收據退還公司。
- 三 他公司保險 本保險單所保之玻璃保戶，如已向另一公司保險，或擬向另一公司加保者，均須預向本公司聲明，並批載於保險單上，否則對於本保險單上所載之利益完全喪失。
- 四 陳述錯誤 保戶所保之玻璃估價及地點之陳述不符或漏報等情，該項玻璃雖已經本公司保險，但本公司仍可據為報告錯誤陳述不實及漏報之故，公司得不負本保險單上所載之責任，
- 五 本保險單並不包括下列各款：
 - 甲 玻璃破壞時或破壞之後，由於失竊或盜劫所受之損失。
 - 乙 玻璃之破壞係由於火災所致。
 - 丙 裝修拆屋時不慎而致破碎。
 - 丁 已經破損之玻璃除特別批明外，不在保險之列。
 - 戊 不論直接間接遠因或近因，由于火山爆發地震或其他天災所遭之一切損失。



己 凡由於外患仇寇或軍事行動，(不論宣戰之前後)暴動內亂反叛作祟境內戒嚴被敵圍困等情，致受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六 改動及移動 凡保戶若欲改動及移動已保險之玻璃之地位者，須得本公司之允準，並經本公司批明於本保險單上，否則本保險單即作為無效。

七 請求賠償 凡遇損失時，請保戶立即通知本公司，並須在十五天以內。將下列兩項手續備妥，提出理由送交本公司，倘欲延長時期須得本公司之許可。

甲 要求賠款應報告詳細理由，及陳述破壞玻璃之價額，其價額應依照玻璃破碎時之價值為標準，不得包括贏利在內，賠償以後破碎之玻璃，歸本公司所有。

乙 代為修復所有破碎玻璃，公司得按變通辦法不償現銀，而將該玻璃全部份或一部份代為修復，但公司祇能依人力之所能及，使其與原狀相似，而不能負完全恢復原狀與以前絲毫無異之責任，至於本公司之用費，亦祇能以破碎之玻璃恢復其原狀為止，至多不能超過所保之數。

八 轉索損失 當本公司應付給賠款之前或後，倘有可向他方索償，應得賠款或其他救濟方法以補助本保險單下所負之損失時保戶須幫同本公司設法進行追訴之手續，關於此項賠款之一切費用，概歸公司擔負。

九 賠款限額 公司付給賠償，不論次數在保險有效期內，均以賠至累

玻璃保險單

次總數達所保之保額為止，賠足保額之時，公司對本保險單之責任作爲完全終了，保戶倘欲續保須另換新保險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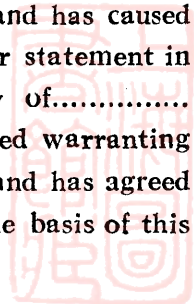
十 通告 凡本章程規定各條件所需，由保戶致公司之函件或通告，均須以書面或印件爲之。

所保之玻璃尺寸及價目列下：

玻璃地位	幾方	高	闊	厚	每塊價值	共保價值	保費	應共計費	費備	註
合共數目										

玻璃保險單原文

Whereas.....(hereinafter called the Assured) of is desirous of effecting an Assurance as hereinafter mentioned with.....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and has caused to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or statement in writing dated theday of..... 19....., sign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ssured warranting the truth of the statements therein contained and has agreed that the said proposal or statement shall be the basis of this



contract and be considered as incorporated herein; And Whereas the Assured has paid to the Company the sum of.....
.....as a premium for the proposed Assurance for the period commencing on the.....day of.....
.....19....., and ending at 4 o'clock in the afternoon of theday of.....19.

Now it is hereby agreed and declared (but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herein contained and hereon endorsed, all which are to be taken as part of this Policy) that if at any time during the said period or during any subsequent period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Assured shall pay and the Company shall consent to receive a renewal premium the Assured shall sustain any loss by breakage of Glass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endorsed hereon the Company shall pay or make good to the Assured the amount of such loss.

All the said Glass being contained in the premises situate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misdescription of the Glass insured and that in the event of breakage all Glass shall be considered plain and of ordinary glazing quality and no Embossing Silvering Lettering Bending or Artifice of any kind is insured by this Policy unless the same be specially described herein.

Provided that this Policy and the Assurance hereby mad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everal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stipulations, and notices endorsed hereon in like manner as if the same were respectively repeated and incorporated herein, and that such conditions in so far as they provide for anything to be done by the Assured are to be deemed conditions

玻璃保險單

precedent to the right of the Assured to sue or recover hereunder,

SCHEDULE

Position of Glass	Number of Squares	Height	Width	Thickness

Cost Per Piece	Value Insured	Rate	Premium	Remarks

THE CONDITIONS WITHIN RE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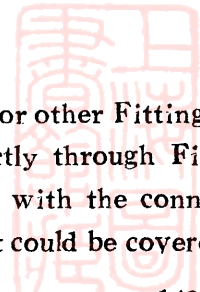
1. In the event of a breakage of the Glass insured by this Policy the Assured shall give to the Company notice of such breakage within seven days of the happening thereof and before the removal of the Glass from its position, and at his own expense deliver to the Company a detailed statement giving particulars of the breakage and stating how and by what means it was caused, and if the breakage shall have

been caus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Assured's own servant shall empower the Company to sue in the Assured's name and shall otherwise assist the Company to recover the amount of the loss sustained by such breakage.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to pay or make good to the Assured more than the current trade value of the Glass insured or its declared value, and the Company may at their option either pay such value in money less the value of the salvage, if any, or replace the broken Glass with Glass of equal quality. In the event of the Company deciding to replace broken Glass all fittings fixtures or obstructions to replacement shall be removed by the Assured at the expense of the Assured. All salvage Glass shall be carefully preserved and shall become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2. All the Glass described by this Policy shall be insured only so long as it remains in the same Position as when the insurance was effected, and this Policy shall be void if any alteration be made in the Glass described or in the position of such Glass, or in the premises containing such Glass or in the tenancy, sub-tenancy or occupation of or business carried on, unless notice of such alteration shall have been given to the Company and their assent obtained thereto by endorsement on the Policy.

3. This Policy does not cover: —

- (a) Cracked or imperfect Glass.
- (b) Damage to Window Frames, Sashes or other Fittings.
- (c) Breakage caus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 Fire or Gas Heat, or by the wilful act or with the connivance of the Assured, or any loss that could be covered



by a Fire Insurance Policy.

(d)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interruption or delay of the Assured's business during the time intervening between the occurrence of any breakage and the replacement thereof

(e) Breakage occasioned by or happening through War or Invasion, Riots, or Civil Commotion, or loot, sack, or pillage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4.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give any right against the Company to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Assured, except to a transferee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by an endorsement on the Policy.

5. If at the time of the loss or damage there shall be any other subsisting insurance covering any of the risks covered by this Policy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more than its rateable proportion thereof, and in the event of any such other subsisting insurance being subject to average, this insurance shall be subject to average in like manner.

6. The observance and fulfilment by the Assured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olicy and any endorsements which may be made hereon shall be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the Assured's right to recover hereunder; and if the Assured either in the proposal aforesaid or in any statement made on any renewal of this insurance,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claim hereunder, makes any misrepresentation, or intentional misstatement or intentional omission, the Policy shall be void, and all Premiums paid hereunder shall be forfeited.

7.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by giving seven day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Assured at his address as last recorded

by the Company, terminate this Policy as from the expiration of such seven days,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in that event return to the Assured a proportionate part of the premium for the unexpired term of the Policy.

8. All notices required to be given by the Assured shall be given to the Company at the Head Office, or at one of its Branch Offices.

9. In the event of a difference arising out of this Policy, such difference shall be referred to a single Arbitrator to be appointed by the parties in difference, or if such parties do not concur in the appointment of a single Arbitrator then to two Arbitrators, one of such two Arbitrators to be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each party, who shall, before commencing their investigations, elect an Umpire. In all other respects any such arbit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tatutory provision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relating to Arbitration. And where a difference has arisen as aforesaid, the obtaining of the award of such Arbitrator or Arbitrators, or Umpire,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be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the right of the Assured to recover under this Policy.

銀洋盜險保單條例譯略

- 一 此保險自 裝出起，至銀洋或鈔票交付與繭子賣主止，惟至遲至所述裝船日期後之第 日 下午四時即作為滿期，但為期不得過保單起期後十五天。
- 二 不論何次，每一舟車所載銀洋，或鈔票價值不得逾國幣 元，否則此保單不負責任。

- 三 此保險，承保保戶之銀洋，祇在期內照上述保額中所裝運者爲限，每次裝運之數目及時日，須據實向保險行報告之，倘不履行此條例，則所有賠款，概不受理。
- 四 此項保險，如不幸出險而蒙損失時，本公司祇負照保額與實足價值相較比例數之賠償責任。
- 五 凡被俘擄，拘禁，扣留，及暴動，叛亂，戰爭，及戰前或戰後之軍事行動，結果因而受損失者，此單不負賠償之責。（倘加保兵險者不在此例）。
- 六 倘所保銀洋或鈔票，或其中一部份遇盜賊險時，當立即報告在最近之地方長官追緝，並即將損失情形及數目，報告承保公司之上海總行。
- 七 如遭損失，或不幸等情，保戶或其代理人，委託人，夫役等，於必要時，得訴訟設法，以救護尋覓此銀洋或鈔票，而不損礙及此保險者，其訴訟旅費，及一切開支等，保險行當按承保額數，分攤擔負之。
- 八 如保戶要求賠償損失，屬於欺騙及虛報，或保戶與其代表，或雇用之人，用詭詐方法，以圖保單上之利益，或所遭損失出於不正當之行徑，與暗受保戶主使者，或所要求之賠償，經公司拒絕，或經公斷人與公證人判決後，三月內猶不訴訟者，所有本保單上一切權利，概作無效。
- 九 如對於賠償損失之數目多少，互相爭執，可不涉及其他問題，祇就此爭點，由兩方面同意，用書面共舉一公斷人決之，如有一方

面不以一公斷人爲然，得用書面通知其他一方面，於兩月內，用書面各舉一局外人爲公斷人決之，苟再有不同意此二公斷人，有權共舉一公證人，作最後之判決，再者，所有損失數目之賠償爭執，須先交公斷人，或公證人裁判，方始可訴訟，合併聲明。

本公司未收到保費以前，倘有賠款發生不負賠償責任。

繭子水火盜險保單條例譯略

- 一 此保險自賣主交繭子與保戶，或其代表起，至繭子至上棧爲止，但繭子上棧至遲不過 月 日下午四時，無論如何本保單自發出日起其有效期間不逾四十五天。
- 二 鮮繭或乾繭，不論何次，每一舟車所載，不得逾值國幣 元，否則此保單不負責任。
- 三 此保險，承保保戶之繭子，祇在期內照上述保額中所裝運者爲限，每次裝運之數目及時日，須據實向保險行報告之，倘不履行此條例，則所有賠款概不受理。
- 四 本單保品，如不幸出險，而蒙損失時，本公司祇負照保額與實足價值相較比例數之賠償責任。
- 五 除因船隻沉沒，失火，碰撞，所受之損失外，此單不負水漬險責任，如因攔淺損及繭子者，此種損壞，每袋或每包，須至二成方可索賠。
- 六 此保單包括，在繭灶，本棧，柵棚及裝船時之火險。
- 七 凡被盜竊，俘虜，拘禁，扣留，及暴動叛亂戰爭，及戰前戰後之

軍事行動，結果因而受損失者，此保單不負賠償責任。（倘加保兵盜險者不在此例）。

八 本公司不負繭子雨水損失。

九 此保險單不負延滯損壞，或市價上下所受損失。

十 繭子損失，不論在烘時，或未烘之前，或已烘之後，概按損失時之時價估計。

十一 如遭損失，或不幸等情，保戶或其代理人，委託人，夫役等，得訴訟或設法以救護尋覓此繭子，若不損礙及此保險者，其一切訴訟費，旅費，及一切開支等，本公司當按承保額分攤負擔之。

十二 如保戶要求賠償損失，屬於欺騙，及虛報，或保戶與其代表，或雇用之人，用詭詐方法以圖保單上之利益，或所遭損失，出於不正當之行徑，與暗受保戶主使者，或所要求之賠償，經公司拒絕，或經公斷人與公證人判決後，三月內猶不訴訟者，所有本保單上一切權利概作無效。

十三 如對於賠償損失之數目多少，互相爭執可不涉及其他問題，祇就此爭點，由兩方面同意，用書面共舉一公斷人決之，如有一方面不以一公斷人爲然，得用書面通知其他一方面，於兩箇月內用書面各舉一局外人爲公斷人決之，苟再有不同意，此二公斷人有權共舉一公證人，作最後之判決，再者，所有損失數目之賠償爭執，須先交公斷人，或公證人裁判，方始可訴訟，合併聲明。

本公司未收到保費以前，倘有賠款發生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章 同業規章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一 沿革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創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1908）會員爲合衆，華興，華安，萬豐，福安，華成等數家，而以華安公司總經理朱葆三爲會長；其後王一亭繼之，當時會務粗具規模，一切措施，尤多艱阻。嗣後沈仲禮洪文廷先後繼任，均率循舊則，建立新猷，厥後時世滄桑，治亂靡定，雖同業公司頻經顛簸，而公會會員時有增益，迄於民國十八年，改組委員制，傅其霖，劉石蓀，馮佐芝當選委員，同業步驟，遂漸趨一致，當時會員公司亦增至十九家之衆。

二十年春鑒於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團體組織程序，及同業公會法之施行，保險業同業公會，有合法改組的必要，推選厲樹雄，傅其霖，呂岳泉，羅倬雲，馮佐芝，古卓崙，盧蓉舟七人爲籌備委員，依照法定程序籌備改組，於秋季組織完成，遂於同年十月一日舉行成立大會，會員爲大華，太平，中央信託，中國，永寧，仁濟和，永安人壽，永安水火，安平，羊城康年，先施人壽，先施保險置業，通易信託，華安水火，華安合羣，華成，甯紹，華興，肇泰，聯保，聯泰，豐盛，寶豐等二十三家，選出厲樹雄，徐可陞，馮佐芝，傅其霖，呂岳泉，羅倬雲，梁國華爲執行委員，並推定厲樹雄，徐可陞，馮佐芝爲常務委員，互推厲樹雄爲主席。

二 規章

一 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成立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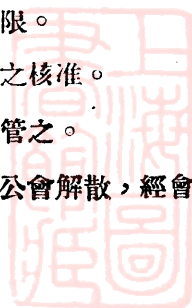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會由上海市區域內水火人壽等保險同業所組織，定名曰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立於上海愛多亞路一百六十號。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水火人壽等各種保險業之公司，其資本實收在二拾萬元以上，經政府核准註冊，並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須經過下列入會手續：

-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半數之通過，提交會員會議決。
- 二 填寫入會請願書。
- 三 繳納入會費國幣肆百元正。
- 四 繳納同業保證金壹萬圓，以備該會員公司停業或依照第七條規定出會時，補償同業分保費及其他欠款之用，但此項保證金得以代用品抵充，其補償同業分保費及其他欠款之數，以該會員公司繳納之數為限。
代用品之種類及價格須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此項保證金代用品另組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此項保證金非因該會員公司停業或本公會解散，經會員大會議決發還時不得提取。



五 會員公司之出單代理公司，除按照前三項手續入會外，得以其本公司之保證金爲其保證金。

第 四 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 三 請求本會向政府請願維護救濟之權利。
- 四 請求本會力爭伸雪受屈情事之權利。
- 五 本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 五 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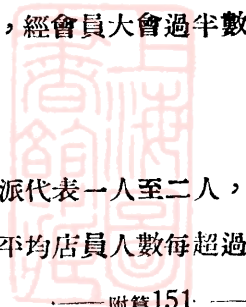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行規。
- 二 擔任本會指派職務。
- 三 繳納會費。
-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 六 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五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出會，會費概不退還。

第 七 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惟入會費不能退還。

第三章 組織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以公司爲本位，每一公司得選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



十人時，應於店員內增推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代表：

- 一 褫奪公權。
-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法庭判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本會受上海特別市黨部之指導，並受上海市社會局監督。

第十一條 本會為上海市商會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九人，以次多者三人為候補委員，並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其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如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十四條 委員如有左列情事，得開會員會公決令其解職。

-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五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政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職委員，以專責成，并得聘任辦事員。

第五章 會務

第十六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三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
- 五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什稅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會員常會，會員年會三種。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會員常會及會員年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一 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 二 會員常會每月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 三 會員年會於每年一月內舉行一次，通過預算及決算。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

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常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常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更變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委員之退職。

第七章 經濟

第二十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爲會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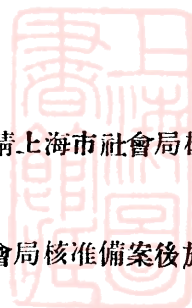
- 一 會員入會費。
- 二 本會常年經費，每年由各會員每家擔任國幣叁百元，自入會之日起，按季預繳國幣柒拾伍元正，自通知之日起，必須在一星期內交納。
- 三 公會基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請上海市社會局核準備案，始生效力。

第廿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準備案後施



行。

二 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會會議，除遵行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公會章程之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執行委員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但遇有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二 會員大會每月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三 會員年會於每年一月內開會一次。

第三條 執行委員會之召集，由主席委員酌定日期，聲明會議事項，以通告行之，其臨時會之召集同。
會員大會經執行委員會酌定日期，聲明會議事項，交由主席委員以通告行之，其臨時會之召集同。

第四條 每一會員公司得選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列席會議，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於店員內增推店員代表一人，但至多不超過三人。

代表之選派，應由會員公司具函通知本公會備案，其改派或臨時派遣代理者同。

第五條 會員代表如對於會議事項聲述意見時，應依次發言，如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時，應由主席委員勸止其他。

第六條 會議事項經會員代表聲述意見至相當時間，應由主席委員宣

告討論終結，並依照公會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提付表決。

提付表決後，不得再有聲述。

第七條 會員代表於通告所列會議事項外，如有事提出會議時，得提起臨時動議，經由主席委員許可後，提出會議。

第八條 會員代表如對於表決事項可否同數時，其會議事項應以主席委員之意見為表決。

第九條 會員代表非俟會議終了，經主席委員宣告散會後，不得無故退席。

第十條 經過表決事項即為議決案，會員公司應一律遵守。

第十一條 前條議決案，經公會油印送達會員公司之日起發生効力。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修正之。

三 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會員大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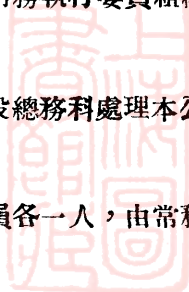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公會事務，依照會章由常務執行委員主席暨常務執行委員執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依照會章得設：保價委員會，火險委員會，水險委員會，壽險委員會，分別辦理各主營業務進行事宜。

第三條 本公會依照會章，及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常務執行委員組織保管委員會，執行會員保證金保管事宜。

第四條 本公會依照會章，及執行委員會議決，先設總務科處理本公會各項事務。

第五條 總務科設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文牘助理員各一人，由常務



執行委員主席，與常務執行委員酌量情形依照預算聘用之。

第六條 本公會總務主任，受常務執行委員主席暨常務執行委員之命，撰核文稿函件繕製會議決錄，經管會計出入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公會每日收到文件列入收文簿，應即送由常務執行委員主席暨常務執行委員簽閱；其撰就稿件亦應先送由常務執行委員主席暨常務執行委員閱核簽署；始行繕發並列入發文簿。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年會之決議錄，經主席簽署後，應即由會騰印送達各會員備查。

第九條 本公會收受會員保證金，及其他一切款項，應由本會總務主任簽署蓋章掣給收條為憑。

第十條 前條之會員保證金，或其代用品，經由總務主任收受後，應即送交保管委員會指定之保管庫保管之。

其租用保管庫，以保管委員三人中具備二人之印鑑為憑。

第十一條 本公會支付款項，如需用支票時，應由常務執行委員主席暨總務主任簽署蓋章。

第十二條 本公會經常開支經費，以各會員所繳之會費充之。（每會員每年繳會費三百元按四季平均分繳）如有特別支出，或經常費超過預算數額時，須經大會通過。

第十三條 本公會收支賬目，應由總務主任繕製每月收支報告，經常務執行委員提交執行委員會查閱核簽印送各會員，俟每年終彙製決算表，印送各會員存查，並須造就次年預算表提交大會

通過。

第十四條 本公會辦事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定為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修正之。

三 經營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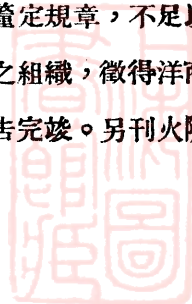
(一)保險單據改用中文之決議

保險事業，導源歐美，我國仿行，至今亦有三十餘年之久，所有一切章程單據，大率皆以英文為主，但文字有關於國家民族之遞嬗興衰，保險事業，又為國家經濟命脈之所繫，故保險同業公會有營業章程單據一律改用中文之決議。現在除壽險契約全用中文外，其餘保險，均中英文並用，使被保險人一目了然，絕無不明文字，而發生誤會等爭執。

(二)火險保價之協定

近世歐美科學之發明日新，社會之組織漸備，且商場之建設亦愈廣，而所賴以發揚蹈厲而勤求孟晉者，殆無人無事不恃保險，以殿其後，故保險公司蔚然林立，分業經營，功效畢舉，曩者我國經營保險業者彼此各自為政，保價不同，規章互異，致彼保險者恆苦無所適從，且保價之需，為效甚顯，在公司得為賠償損失之基金，在保戶得為鞏固資財之保障，自非劃一價率，不足以堅社會之信仰，更非釐定規章，不足以收合作之效果，因此，保險同業公會遂有保價委員會之組織，徵得洋商公會之同意，各推代表，熟商進行，至二十年九月始告完竣。另刊火險保價規率一冊，俾被保險者有所問津焉。

(三)保險業法之商榷



我國保險法令，素付闕如，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始有保險法之公布，迄今五載，未奉施行，二十二年四月立法院商法委員會，乃復有起草保險業法之議，與保險業同業公會往復磋商，訂定草案，不久即須公布施行。

(四)其他問題之提議

其他，如保價虛實問題，均主張火險佣金由公司發給，廢除拆扣。經紀人註冊問題，主張組織公會，繳納經紀人保證金，並發給執照，呈請官廳備案。又收據問題，均主張非收費不出收據；又代理人譯名問題，均主張 Agent 不得譯為公司。

四 最近之進展

最近保險事業有急起直追之勢，此固社會對於保險事業之漸加重視，亦國人對於華商公司之日益信賴有以致之也。茲將二十二年度保險同業公會會員公司及委員名單摘錄於左：

(一)會員公司一覽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大華保險公司
太平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公司保險部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仁濟和保險公司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永寧水火保險公司
四明保險公司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泰山保險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華成經保火險公司	華興保險公司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寧紹商輪公司保險部
肇泰保險公司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
豐盛水火保險公司	寶豐保險公司

(二)委員姓名履歷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務	經 歷	通 訊 處	任 期	代 表 之 權 限
厲樹雄	四三歲	浙江定海	常務委員 主 席	歷辦銀行地產保 險事業	愛多亞路一六〇 號六樓	四年	主管會務及執 行議決事項
徐可陞	五三歲	浙江甯波	常務委員	前市商會總務主 任歷辦保險事業	廣東路肇泰保險 公司	四年	襄理會務及執 行議決事項
胡詠騏	三七歲	浙江甯波	常務委員	歷辦保險事業	北京路國華大樓 甯紹壽險公司	四年	襄理會務及執 行議決事項
傅其霖	四七歲	浙江鎮海	執行委員	歷辦保險事業	公共租界外灘華 安水火保險公司	四年	協理會務及執 行議決事項
丁雪農	四〇歲	江蘇江都	執行委員	歷辦保險事業	江西路二一二太 平保險公司	四年	協理會務及執 行議決事項
梁國華	三九歲	廣東南海	執行委員	歷辦保險事業	南京路先施保險 置業公司	四年	協理會務及執 行議決事項
朱如堂	三五歲	浙江吳興	執行委員	歷辦保險事業	甯波路四〇寶豐 保險公司	四年	協理會務及執 行議決事項
潘學安	四三歲	江蘇上海	執行委員	歷辦保險事業	甯波路四〇大華 保險公司	四年	協理會務及執 行議決事項
董槎漢	三七歲	浙江餘姚	執行委員	歷辦保險事業	天津路安平保險 公司	四年	協理會務及執 行議決事項

天津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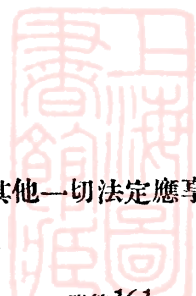
一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天津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圖謀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於天津市英租界大沽路四十三號。

第二章 會則

- 第四條 凡天津市區域內同業公司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須經會員二人之介紹，並履行入會手續。
- 第五條 凡在本會之同業公司行號，均應推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出席公會，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最近一年間其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添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職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推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被選舉提案表決等其他一切法定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須遵守會章議決案擔任職務，繳納會費等及其一切應盡之義務。

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欲請求退會者，須聲明正當理由，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通過，方准退會，惟所繳經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凡違背本會章程者，分別輕重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舉法選舉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主席一人。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其第一次改選以抽籤法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有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十五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於會期十五日前通知，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但須呈請市黨部市社會局核

准派員指導，並呈報備案。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每半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章 會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担負，計分左列三種繳納：

- 一、入會費國幣貳拾圓。
- 二、經常費分四季繳納，每季應繳國幣拾伍圓。
- 三、遇必要時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准主管官署後得征收臨時費。

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外出得核實支給車馬費。

第二十條 本會每年須造具預算決算，並連同主要會務辦理情形編印報告分送會員公佈，並呈報天津特別市黨部，天津市社會局備案。

第六章 會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辦之事如左：

- 一、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三、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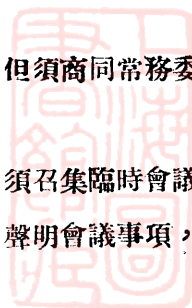
五、關於主管官署令飭承轉事項。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遵照法定手續，經會員大會修改通過，呈報天津特別市黨部，及天津市社會局呈轉實業部核準備案。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天津特別市黨部天津市社會局呈轉實業部核準備案後施行之。

二 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會依照會章由執行委員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刊刻圖章一方，文曰天津市保險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之章。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中互選，並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應常川到會執行職務。
- 第五條 本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以常務委員主席為主席。如常務委員主席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常務委員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交由主席委員執行，但須商同常務委員辦理。
-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二次，但遇緊急事項，須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之召集，由主席委員酌定日期，聲明會議事項，以通



告行之。

第十條 本會得酌定會員大會日期，聲明會議事項，交由主席委員以通告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事，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委員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第十二條 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委員代表，但一委員不得代表二人。

第十三條 會議事項，須經委員聲述意見，至相當時間，應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惟提付表決後，不得再有聲述。

第十四條 委員於通告所列事項外，時有議案提出時，得臨時動議，經由主席許可後，提出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非俟會議終了，經主席宣告散會後，不得無故退席。

第十六條 表決事項，即為議決案，應由公會油印送達會員公司，並自即日起發生效力，會員公司應一律遵守。

第十七條 本會所議事項，此非一次所能解決者，得延至下次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錄，應由到會委員簽署蓋章。

第十九條 本會對外以主席委員名義行之，如有特殊對外行為，得經會議決定公推全體常務委員為代表。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修正之。

三 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公會事務，依照會章，由常務執行委員主席暨常務執行委員主持並執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會依照會章，得設保價委員會，火險委員會，水險委員會，壽險委員會，分別辦理各主營業務進行事宜。
- 第 三 條 本公會依照會章，酌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公會會計文牘庶務等各項事務。由常務執行委員主席，與常務執行委員酌量情形依照預算任用之。
- 第 四 條 本公會辦事員，受常務執行委員主席，暨常務執行委員之命，撰擬文稿函件繕製議事錄經管會計出入及其他一切事宜。
- 第 五 條 本公會收到文件，列入收文簿，應即送由常務執行委員主席暨常務執行委員簽閱，其撰就稿件亦應先送由常務執行委員核閱簽署，始行繕發，並列入發文簿。
- 第 六 條 本公會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之議決錄，經主席簽署後，應即由會臚印送達各會員備查。
- 第 七 條 本公會收受款項，應由會計主管人員簽署蓋章製給收據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會支付款項，如需用支票時，應由常務執行委員主席暨常務執行委員中之一人簽署蓋章。
- 第 九 條 本公會經常開支費，由各會員所繳會費項下支付，如有特別支出，或經常費超過預算時，須經大會通過。
- 第 十 條 本公會收支帳表，應由會計主管人員，繕製每月收支報告，經常務執行委員提交執行委員會查核，並俟年終彙製決算表，印送各會員存查，其次年預算表，亦須提交大會通

過。

第十一條 本公會辦事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定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修正之。

四 會員及職員名單

會員牌號	營業主或 經理人姓名	店員代 表人數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店 址	附 註
上海聯保公司	經理人龍孝治	五	龍孝治	三十六	廣東順德	日租界明石街	執行委員
太平保險公司	董事長黃弈柱 經理人楊固之	八	黃弈柱	五十五	福建廈門	法租界中街	常務執行委員
			楊固之	三十九	江蘇鎮江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經理人張章翔	七	張章翔	二十六	浙江鄞縣	法租界六號路	候補執行委員
永安保險公司	經理人陳國綿	五	陳國綿	三十六	廣東順德	法租界二十號路	常務執行委員
四明保險公司	經理人葛欣甫	五	葛欣甫	三十七	浙江慈谿	法租界四號路	候補執行委員
永甯保險公司	經理人言章叔	十五	言章叔	三十二	江蘇常熟	英租界大沽路四十三號	常務委員主席
			吳筱石	三十	浙江杭縣		候補執行委員
安平保險公司	經理人舒韻生	八	舒韻生	五十二	廣東南海	法租界二三號路轉角	執行委員
先施保險公司	經理人馬政成	十	馬政成	三十八	廣東中山	法租界四號路	執行委員
華安保險公司	經理人劉文星	三	劉文星	五十四	浙江鎮海	英租界十一號路	執行委員
肇泰保險公司	董事長李子初 經理人仲醒齋	十	李子初	五十二	山東黃縣	法租界二號路	執行委員
			仲醒齋	三十四	山東黃縣		
寶豐保險公司	經理人崔勉之	四	崔勉之	三十二	湖北武昌	法租界天壇里	執行委員

南京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一)沿革

南京市保險業向無同業公會之組織，過去僅有經紀人公會而已。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始以公司為單位之正式保險業同業公會之成立，選出張夢文等九人為委員，會員公司計十三家云。

(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南京市保險業同業公會，由南京市各華商保險公司，依法組織之，存立期間暫定為三十年。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會所暫設於南京市白下路二百四十八號。
-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業務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同業與辦之公益團體扶助及監察事項。
 - 三 關於同業業務之改良及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會員與非會員間糾紛之調處事項。
 - 五 關於會員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六 關於請求或建議政府事項。
 - 七 關於解答其他機關團體諮詢事項。



八 關於會員訓練事項。

第六條 本會為南京市商會會員，同時受南京特別市黨部之指導，及南京市社會局之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在本市華商保險公司，曾經依照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呈准社會局登記，領有執照者，均應為本會會員，其新開設或分設之同業，須向本會履行登記，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得加入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前條審查合格之會員，呈報市黨部核准後，并呈市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代表出席公會之權。

第十條 本會會員推派之代表，每一會員得推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或主體人為限；出席會員大會，其在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一條 會員之代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會員推派出席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同時應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有建議權及表決權。
- 三 有享受本會規定一切權利。

第十四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行規。
- 二 服從本會一切決議案。
- 三 繳納會費。
-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如有輟業，或其他必須退會之情事者，得具理由書，向本會申請出會，但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惟入會費，不能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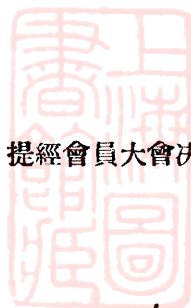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前條准予出會之公司，應由執行委員會查照決議案，呈報市黨部市社會局備案後，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除名之處分。

- 一 不遵守本會章程行規者。
- 二 不履行會員義務者。
- 三 發見反革命行為者。

第十八條 前條處分由執行委員會審別其輕重，提經會員大會決議處分之。

第十九條 除名之會員，須經會員大會追認。



第二十條 會員除名，須呈報市黨部核准後方得執行，并須呈報市社會局備案。

第三章 組織

第二十一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同時另選候補委員三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外，再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一人為主席，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二人決選之，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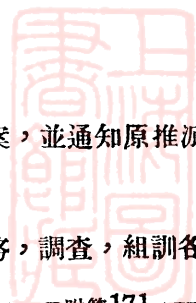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法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後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四條 委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違背法令，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逕由政府令其退職者。
- 四 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前條解職之委員須呈報市黨部社會局備案，並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消會員資格。

第二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調查，組訓各



科，分別辦理會務，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并呈報市黨部市社會局核准。

第二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中選任之，并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執行委員。
- 二 採納會員及執行委員會之意見。
- 三 修改會章及行規。
- 四 稽核執行委員會一切財政出納。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 執行市黨部市政府社會局之命令。
- 三 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四 支配本會財務。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會員常會，及會員年會三種，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會員常會及年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會員年會，每年開會一次，會員常會，每月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會章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五章 會費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分事務費，事業費，基金三種。

- 一 事務費為執行會務用費，由會員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營業額為標準負擔之，但須每月公佈賬目一次。
- 二 事業費為會中建設之用費，由執行委員會認會必要時，提交會員大會籌集之。
- 三 本會基金以會員入會費，及原有公所等一切財產為基金，會員入會費，規定國幣五十元。

第三十四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內，呈報市社會局核銷後，并呈市黨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同業行規，由執行委員會擬訂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呈報市社會局核准，後并呈市黨部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工作計劃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呈報市黨部核准後，并呈市社會局呈轉市政府及實業部備案施行。

(三)會員公司

太平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中國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永甯保險公司南京代理處

四明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四明保險公司下關分公司

安平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泰山保險公司南京代理處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南京分局

華安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華興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甯紹商輪公司保險部南京辦事處

寶豐保險公司南京分公司

(四)委員名單

常務委員：張夢文 范寶華 夏大棟

委員：高六也 賀荇舫 郭幼生 范友三 戈恆甫 張蔚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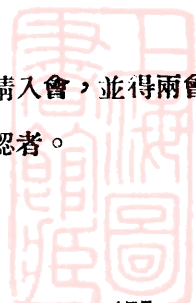
漢口市保險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定名為漢口市華商保險公司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暫在漢口市前特別第貳區一德街第六號門牌永安公司內為事務所。
- 第四條 本會以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為開始籌備時期，以奉到主管官署核准之日為成立時期。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駐漢之華商保險公司，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須備具左列資格及入會手續。
- 一 其總公司或第一支店，（按政府註冊名稱總公司稱為本店，分公司稱為支店，其在香港註冊之總公司，最初在國民政府註冊分公司，稱為第一支店）曾在國民政府登記註冊者。
 - 二 經其總公司及駐漢公司具正式公函聲請入會，並得兩會員之介紹，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承認者。
 - 三 具入會志願書。
 - 四 繳納入會費。



第六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 提議權及表決權。
- 三 遇有受屈情事得請求本會力爭伸雪。
- 四 本會章程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七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 二 擔任本會指派之事務。
- 三 繳納會費及臨時費。
-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 六 不兼營不正當事業。

第八條 凡會員有喪失業務上之信用，破壞會務，藉會招搖及不遵守第七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重則酌量處罰，三則停止其應之享權利，四則除名出會，所有已繳納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九條 會員如有自願出會者，須備具請求書聲述正當理由，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所納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會員以公司爲本位每一公司得選派代表二人，以經理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五人時得於店員增推代表一人，但每公司代表不得逾三人，凡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法庭判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 五 有精神病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同時報知本會備案，如撤回改派時手續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會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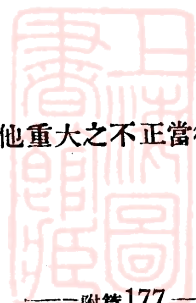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七人，以次多票數三人爲候補執行委員，並就執行委員中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就常務委員中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兩年改選半數，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如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辭職

- 一 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
- 四 發生本章程第十條情事之一者。



第十六條 本會得按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調查財政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職委員以專責任並得聘用各科辦事人員。

第五章 會務

第十七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之爭議，經會員請求調解之調解事項。
- 三 關於同業勞資爭執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會員營業弊害之矯正。
- 五 關於省市各法團各機關委託證明鑑定及諮詢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各項事務於必要時得藉助於商會及各級機關。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會員常會會員年會三種，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會員常會及會員年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一 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緊急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 二 會員常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 三 會員年會每年於國歷一月內舉行一次，報告全年會及通過預算決算案。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會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常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常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委員之退職。

第七章 經濟

第二一條 本會以下列各種收入為會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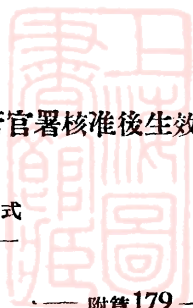
- 一 會員入會費。（每一會員入會祇繳納一次）
- 二 本會常年經費，每月每一會員擔任國幣一十元正，自入會之月起按季領繳。
- 三 臨時費（如經費不敷或遇巨額支出時，得繳集臨時費。）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常會議決通過，並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生效施行。

——本章程尙待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為正式，現僅係草案，至會員公司委員名單暫缺。——



杭州保險業經紀人一覽

杭州市保險業非常散漫，向無組織，而近來營業上之競爭尤烈，經營保險事業者甚多，除正式分公司詳載於下篇第四章外，茲將杭州市保險業經紀人一覽附後：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何象坤	湖墅大兜一〇二號	朱貴榮	城隍牌樓三號
李豫剛	青年路尚農里二弄一七號	陳君亮	高士坊巷四號
徐鑑堂	祠堂巷五一號	傅梓瑩	艮山門外灣兒頭二〇號
張則敬	大馬弄二〇號	周壽山	菜市橋直街一〇六號
凌中南	候潮門外三一號	房星燦	歡樂巷六號
蔡久坤	民權路二七號	祝少卿	平遠里七號
瞿恂甫	嚴衙弄一二號	卜沛如	湖墅信義巷一八八號
袁永椿	瑞石亭二一號	屠際宏	太平坊五洲藥房
王平甫	平遠里七號	金漱泉	下板兒巷五四號
孔旭初	壽安路二七號	蔣梓林	鳳凰橋一三號
錢芝巖	袁井巷七九號	沈人靈	湖墅賣魚橋寅泰錢莊
孫金寶	豐禾巷	來仲揆	紅門局五三號
戚餘三	直大方伯九五號	洪葆清	瓦灰弄四二號
張霞松	忠清街明遠公司	林友坤	東街路五四五號
俞嘯海	城頭巷七六號	金寶仁	忠清巷一三號
汪堃炎	花牌樓三二號	陳章熊	會館河下建德藥號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徐少甫	東平巷二一號	何展英	盍頭巷三四號
張繼軒	湖墅枯樹灣四九號	夏永泉	永甯街五八號
朱金孫	湖墅枯樹灣四九號	張同德	三橋西弄二六號
寧文波	鐵佛寺橋沈衙弄六號	孟寶龍	東街路一〇八六號
戴甘榮	仙林橋直街	金更生	凌木梳巷一號
程似周	察院前巷二九號	李先甫	珠混堂巷一五號
程樹人	海月橋河下六五號	章學真	新民路三六八號
于奎伯	湖墅露灣巷恆新紙行	樓順寶	吳山路
張天隆	新民路寅盛煤號	郎昌鏞	太廟巷四十五號
李賢才	延齡路九號	沈漢雲	上珠寶巷二六號
毛愛棠	三元坊九綸綢莊	施少康	裏龍舌嘴六二號
魯利生	扇子巷一四七號	徐信孚	湧金門外四一號
項景濤	祠堂巷三號	郭書齊	打銅巷三四號
趙培卿	教仁路一五一號	盛 驊	湖墅信義巷七二號
許樹勳	湖墅寶慶橋一號	茅文俊	三聖巷一六號
賈繼先	染坊弄一八號	林一青	民生路三四號
王炳奎	板兒巷一六三號	童嵩泓	武林門外小河東村一三號
陸漢章	袁井巷二五號	龐丞生	慶泰路新協順酒行
陶學炳	太平坊三號	陳世俊	趙衙弄一一號
陳炎慶	直大方伯九五號	吳鴻熙	衆安橋河下長庚里
胡德鄂	盍頭巷三四號	俞增鏞	望江門外俞源泰衣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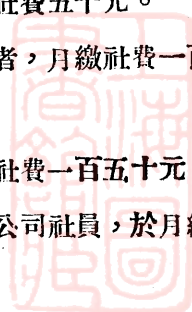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沿革

在歐美各國，人壽保險事業久已家喻戶曉，實為保障家庭與穩妥投資之良好方法，唯我國人民之能瞭解人壽保險之真義者猶少，而牽強誤會者實居多數，故有宣揚之必要。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張似旭君等有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之組織，首先加入者為華商泰山保險公司，美商友邦人壽保險公司，英商四海保險公司，其後繼續加入者有華商華安合羣保壽公司，甯紹人壽保險公司，先施人壽保險公司，中國保險公司，並推舉張似旭為社長。

章程

- 第一條 名稱 本社定名為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 第二條 目的 本社以宣揚人壽保險制度之利益，推進中國人壽保險事業為目的。
- 第三條 社員 本社社員以保險公司組織之，其他機關，亦得為本社社員，但均以本章所規定者為限。
- 章四條 社費 社員社費依下列規定繳納之：
- 一 有效保險額在五百萬元以下者，月付社費五十元。
 - 二 有效保險額達五百萬元或五百萬以上者，月繳社費一百元。
 - 三 有效保險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月繳社費一百五十元。
- 第五條 理事會 本社事務組織理事會處理之，凡公司社員，於月繳社



費以外，同時負擔本社經常費用之不足額者，得舉一人為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會主席。

理事會委任執行幹事處理社務，需要助員僱員時由執行幹事委派之。

第六條 會議 社員代表人，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執行幹事報告社會進行狀況。

理事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但執行幹事認為必要或經理事咨照時，得召集特別會議。

第七條 執行幹事 執行幹事執行本社工作事宜，對理事會負其責任，執行幹事為實行本社宗旨進行社務，得僱用相當數額之助理人員。

執行幹事為增進辦事效率起見，得就與本社目的工作有利益之機關直接發生締結關係。

第八條 名譽顧問 執行幹事應聘請國內各界有名領袖為名譽顧問，執行幹事就本社行政及工作事宜，得向各名譽顧問諮詢意見請求協助。

第九條 經費 除社員月繳社費全部，供本社經常開支外，其不足數另編預算，歸在理事會有代表之公司社員，按照在中國境內中國保戶繳納第一年保險費之多寡比例負擔至年終結算之。按月支出帳目，應由執行幹事於每月之第一星期，繕具報告，一經通過，則各公司比例負擔之，經費數額應立即議決。

工作之一斑

一 特別演講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爲闡揚人壽保險之學理起見，特聘專家，赴各校演講，以引起各校學生研究人壽保險之興趣，先後應約往講者，計約翰大學，大夏大學等校，聽者頗爲踴躍。

二 創設函授學校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附設之人壽保險學函授科，以灌輸人壽保險學識，培養壽險專門人才，以服務保險界爲宗旨，由專門學者編著講義，聞就學者甚衆。

三 大學增設保險科 大夏大學等校有保險科之設，亦由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派員担任教授。

四 譯著新書

人壽保險招徠學 MANSFIELD FREEMAN 著 郭佩賢譯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發行

人壽保險社會學 EDWARD A. WOODS 著 郭佩賢陳克勤合譯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發行

人壽保險經濟學 S. S. HUEBNER 著 陳克勤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人壽保險學概論 沈雷春編 現代書局發行

人壽保險推廣方法 張明昕著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發行

五 出版物

壽險季刊 已出四期

壽險界 已出四期

人壽保險特刊 申報每月二次，已出十期

人壽保險特刊 時事新報每月二次，已出二十期



壽險嘉言集 集合當代聞人社會領袖關於人壽保險事業之題詞墨寶，編印成冊，已出一集。

一九三五年保險年鑑 三月一日出版，中外保險公司及金融機關預定之踴躍，實堪驚人。

會員公司及代表姓名

公司名稱	代表姓名
華安合羣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顧慶毅 (主席)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范兆鼎
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薛維藩
四海保險公司	楊士珍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霍永樞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沈景星
寧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張素民

職員姓名履歷表

姓名	籍貫	職務	出身	身經	歷備考
張似旭	廣東	社長	美國哈華福大學學士哥倫比亞大學專攻新聞學	天津華北明星報總編輯 蘇州東吳大學教授 上海交涉署秘書 上海國民新聞社總編輯 上海大陸報總編輯 國民政府外交部情報司司長	
郭佩賢	廣東	總編輯	美國加利佛尼亞大學政治學士經濟碩士會計師	美國舊金山國民日報金山時報編輯 美國南僑中學校校長 美國意大利投資公司華務部經理 上海美亞保險總公司經理 上海青年會職業夜校教務主任	
陳克勤	安徽	編輯	上海滬江大學商學士	星嘉坡興亞學校英文主任 雪蘭俄加影育華中學教務長 上海花旗銀行匯兌部 上海康健月報編輯	
歐陽婉	江西	編輯	上海法政大學法學士	南京高級中學教員 重慶美亞保險公司火險部 上海中文大美晚報編譯	
沈雷春	浙江	編輯	杭州之江大學文學士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行員 浙江東南新聞主筆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我國之有保險業，已達三四十年之久，試以上海火險而論，華洋公司不下一百七十餘家，彼此各自為政，保價不同，規章互異，保戶恆苦無所適從，保險同業公會於二十年四月間，組織保價委員會，以協定火險之保價，惟保價訂定至難，苟非社會組織健全，各種事態，皆有精密統計，以為折衷取價之張本，則取諸人者，未必能當也。夫保價之需，為效甚顯，在公司得為賠償損失之基金，在保戶得為鞏固資財之保障，自非劃一價率，不足以堅社會之信仰，更非釐訂規章，不足以收合作之效果。歷經五月，始告竣事，並刊印火險保價規率，共矢遵循。

保價委員會之組織

保價委員會由保險同業公會會員大會推出聯保，中央，通易，肇泰，安平，甯紹，華安水火，七公司為委員，會同洋商火險公會熟商進行，並先後推定馮佐芝，潘學安，徐可陞，郭任平四君出席聯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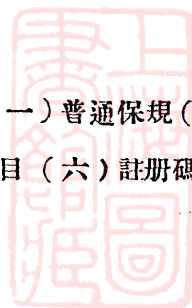
增補修正之規定

嗣後遇有增補修正事件，由兩公會隨時協議行之，庶幾咸知取舍，彼此同意。

火險保價規率之內容

火險保價規率內容分（一）普通保規（二）特別條款（三）保險字句（四）區界（五）保險價目（六）註冊碼頭棧（七）棉花保險規章（八）煤油定率。

茲摘錄火險保價規則於前，附火險保價於後：



火 險 普 通 規 則

取消保險

凡保在堆棧內或露天或工廠內之貨物，其保險單以一年為期者，得隨時用批單增減或取消保險，加費退費則用比例法推算之，除上述情形外，保單由保戶之請求而取消者，退費須照『短期保險』章程所訂定之保費率計算，如在同一公司取消老保單而易出新保單以保同一財產者，須照短期保費率計算退費。

不滿一年之短期保險取消時，須用短期保險率計算保費。

保險如有增加時，至少須收實費壹元；退單時，公司於收費內至少須扣壹元，如有餘費方可退還，退費不滿壹元者一概不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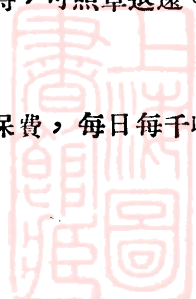
增減保費及實行時期

公會決議對於某種保險之保費有增減時，其新保價除另行知照者外，祇適用於新生意或轉期生意上；如無公通告不得擅自減價；設有增加危險而須加費者，須自變更危險之日起計算；如有保價須更改者應通知公會書記。如因房屋之建築或工業製造法上有永久改良之處，或產業有遷移而危險程度得有相當減輕，而適用更低之保價時，可照章退還。

放映電影——不時的

凡非作住宅之房屋內許其偶演影戲時，須加收保費，每日每千收洋五角。

建築之類別



特等

凡房屋符合公會所訂禦火建築章程，經委員會通過核准並發過通告者，此種建築，得照頭等保價予以相當之特別折扣。

頭等

凡房屋之外牆用磚石或水泥造成，（木柱只能露在屋內）而屋頂用瓦石板金屬類水泥石棉或公會認為不易燃之原料配合造成者，皆為頭等。普通商店下層店面軒敞全開，而其他方面建築符合頭等之規定者，可列於頭等，其保價與石庫門房屋同。

石庫門即一種房屋之有木門面，開向私有磚圍牆之天井，而其餘建築皆能合頭等之規定者，則可作為頭等。按所訂之石庫門價收費若係開工廠之石庫門參閱工廠保險項（保規第十二頁）頭等房屋有油毛氈或易燃屋頂者，須照『油毛氈或易燃屋頂』另外加費。

凡房屋之外牆用鋼骨或鐵造成，而屋頂又如上述者，可作為頭等，惟全部屋架須用鋼磚或水泥造成，洋鐵棚四周之鉛皮釘在木柱上者不得作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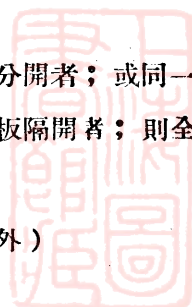
三等

凡房屋不列於特等頭等者，皆屬三等。

通連危險（頭等與三等）

兩宅以上房屋或第一宅以內各部份通連無風火牆分開者；或同一房屋內數層樓通連無依照公會禦火建築章程所規定之地板隔離者；則全部房屋通連，作為一險，而保價亦應一律。

注意（在後面關於工廠險用原動力有特別例外）



凡房屋有天橋或樓梯通連，而該橋或梯係用不易燃之物料造成，公會核准而登錄於通告內者，不在本條範圍內。

凡工廠內可開孔穴以通皮帶或裝扶梯及起重機，惟出口處須用單扇避火門防衛。

油毛氈及易燃屋頂

頭等房屋用雜質屋頂，即用數層油毛氈（紙或氈與柏油製成）膠牢，其厚度至少須英寸十六分之一。在油毛氈外之保障物（甲）可膠以一層不易燃之物料，其厚度至少須三十二分之一英寸，（乙）鋪以小石澆以柏油或地瀝青之類，其厚度至少須半英寸。鋪蓋屋頂之物料，其沿邊須砌在牆中，或沿屋簷之處須向褶進，如有露出之處，須用洋鐵鉛皮遮蓋，有該種屋頂之房屋，須另加保費一成。

頭等房屋屋面，用易燃物鋪蓋，不依上法配合者。須在頭等保費上另加二成半。

依合同定價保險

除保戶為外人並加收保費每年百分之一者外，不可照買賣合同之定價繕發火險單，承保此種險之條文字句，由保險公司委員會規定如下：

「茲特同意聲明本公司對於承保貨物如有損失，當照買賣合同定價負責賠償，但只限於已經脫售而未送出之貨物由保戶仍舊負責者，及照售貨合同條件內容所規定該合同凡因火災而得全部解約或火災損失部份解約者為度，再者為公攤損失起見，全部貨物價值，須用同一價格估計」

該條文字句，切不可有所增加變更，而致擴張意義。

審定洋架子棉花

審定洋架子棉花，即指經機器壓堅而用鐵條捆束之棉花，其密度須每立方尺在四十磅以上，美國來的圓形或方形洋架子及埃及與印度洋架子，皆認為符章。

貨幣及兌換率

不准與保戶有任何商洽訂立兌換率可將保單之保額由此幣轉兌為他幣。

隨時聲明或無定保額保單

不准簽發保單允准保戶隨時聲明保險數目。

區域界限

凡同一業主之一排房屋，其出馬路一面在上海第一區界內，並付房捐於公共租界或法租界工部局者，可用第一區保價，惟該馬路及房屋須在公會訂定圖上之第一區界為限。（參看區域一段）

凡同一業主之房屋，其出馬路一面在第二區內，則照第二區保價承保，惟該馬路以及房屋須在公會訂定地圖之第二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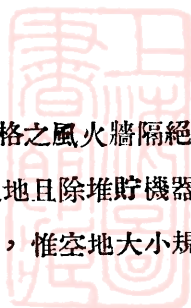
一部份產業除外不保

投保房屋時，在地面上之建築，不可有一部份除外不保。

承保私人器具家私時，除特別註明在保單上者外，不可將任何箱子保留不保在內。

感受工廠險

在工廠同一範圍內之房屋，與工廠險之中間有合格之風火牆隔絕，（風火牆另有章程規定）或有空地（空地即無房屋之地且除堆貯機器五金類絕無他貨物者）分開者，當照其使用而定其保價，惟空地大小規定



如下：

- (一) 對牆有窗戶者，距離至少四十尺。
- (二) 對牆只一而無窗戶者，須隔離二十五尺。
- (三) 兩對面牆全無窗戶者，須有十五尺空地。

不開窗門之對牆，須完全用磚石或水泥建築，如開關窗戶須用照章造成之單扇避火門窗，或鑲以鐵絲玻璃或電銅玻璃，以資保護。

如兩對面之一牆無窗者，而其他一牆為風火牆亦無窗戶者，不必依照隔離十五尺之規定。

如房屋與工廠接連而無上面規定之空地存在者，則其保價須依照工廠最危險之一部定之。

房屋離工廠在規定距離以外者，並不因中間鄰區之應用本條而受影響。

貨物堆積在空地上，距離製造廠屋或其連通之房屋不滿四十尺者，則該貨物當照該工廠保險價承保。

避火門窗

避火門窗之造法及裝置，必須完全符合國外火險公司委員會之規定。此項規定應以在裝該門窗時仍舊有效者為根據。

如避火窗之製造者，未經國外火險公司委員會公佈認為合格，則在建築或裝置該門窗時，須任公會檢查員督察，經其證明該門窗確係符合國外火險公司委員會之一切規定。

禦火樓板

禦火樓板，須由合格建築師證明符合公會禦火建築之規定，然後再

由委員會通過，並用通告宣佈者，方是正式。每一層用上述樓板隔開，則各層保價，得分別估定。

統單

凡非盡在一處之保品，不准用同一保額繕發保單；所謂一處者，是指一城或一村及其在十英里以內之鄰區是也。

棉花統單 參閱棉花保險專章

非碼頭棧房統單

保單統保數宅房屋內之貨物，（或房屋內之分間經公會通過可做不同保價者）而該房屋為保戶獨用，且在同一範圍內者，當照任何一屋之最高價承保，不另加費，如該屋非保戶所獨用者，則須照最高價上另加二成半。保單保貨物在相連或連接房屋內，或在同一房屋之相接部份內，因地位或建築關係成為一通連之險如上述『通連危險』項下所解釋者則不作為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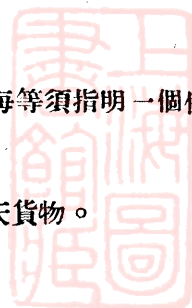
保單註明一個保額數目，而保堆棧內數層樓或數分間，並非保戶所獨用，並經公會通過認為可做不同保價者，須照統保收加費。

保單不照上述章程統保，一律禁止。

碼頭棧統保險單

不准繕發保單統保如下：

- （一）指明一個保額數目，統保數行棧房。
- （二）指明一個數目，統保頭二三等棧房，每等須指明一個保額。
- （三）指明一個保額，保棧內貨物與棧外露天貨物。



保單統保貨物，在頭等A字或二等B字棧內者，可寬限保進該貨在起岸後三十天內暫堆在運輸棧內之險，保單內宜加入下列條文：『該保單之範圍雖只限於A字或B字棧內，該保險得寬限保進該貨物在起岸後三十天暫堆在運輸轉棧內之險，其他共同堆存貨物之危險性如何，可不置論。』

保單內用一個保額，保棧內數層樓或分間，而該棧已經公會審定認為每層或每間可做不同保價者，須用統保價。

保價不照上述規定者，一律禁止。

預出保單

預料保價將有新規定，而規避加價者，不准預訂保險契約。

抵押與銀行之貨物（參閱優先債權條文）

堆棧

棧房，即完全或大部份用以堆積貨物之房屋，而絕無在內工作或製造行為者，但無危險而為商人經營該項事業上所不能免之手續，只須公會核准，亦得通融許可。

石庫門房子已於『建築種類』內說明者，保費照石庫門價目，而不照棧房價目。

工廠險（價目表欄內有星為記）

工廠內用機器進行製造，而其原動力之發生須利用煤氣蒸汽油電氣或別種機械力，或其製造物品時不免用熱烘或煮沸之手續者，皆為工廠險；堆棧辦公處或住所內機器僅為陳列或廣告用及電話電報局，不作工廠險。華人居住之房屋，除有原動力外，普通不作為工廠險者，（不論

其有無建築上變更) 仍照普通險收費；如動力一共不過十匹馬力者，其保費須照平常加三分之一，(參閱動力條款，特訂條款第二十六頁) 如馬力超過十匹者，或製造貨物時有熱烘煮沸之手續者，須照工廠險計算保費，若屬石庫門房屋則必須照三等建築收費，本規條只適用於有關係之房屋而令其多出保費，與鄰居或鄰屋無涉。

工廠險尚未定出保價者，可向公會請求而定價。

改造房屋時之蘆蓆棚頂

房屋改造而頂上蓋有蘆蓆棚時，對洋保戶當加收保費每年每千元二元半，對華保戶每年每千元收費十元，均得按日計算。

華洋雜用

房屋如有雜用，即一部份為華人所居用，一部份為洋人所居用者，則按其國籍而定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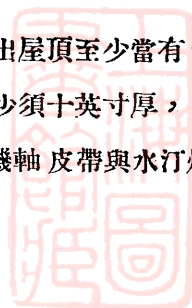
定價不適用處

本章定價不適用於下列諸險：

- (一) 承保鐵路用表格附粘於保單上者。
- (二) 外國雪茄捲烟及烟草廠內之棧房及其堆積之貨物。
- (三) 銀行庫內之物件。

風火牆

洋房內之風火牆，須用磚石或水泥砌成，完全超出屋頂至少當有十五寸從下至屋頂至少須十三寸厚，超過屋頂之一段至少須十英寸厚，且不得開闢出口，如有合格之避火門保護，或用以通機軸皮帶與水汀煤氣或自來水管而其洞口不大於夠用者可作例外。



中國房子風火牆，須磚石水泥或空心磚砌成，（木柱只能露出於一面）周身須至少十寸厚，並超出牆面十寸高，全牆不可開門窗屋簷不作爲屋頂之一部份。

火險保單禁止之險：不可保火災爆裂及電雷損失以外之險。不論加費與否，不可擴張範圍，保進直接或間接因旋風火山爆發天然震動侵略外敵暴動革命反叛軍權或嚴令所受之火災損失，但因地震擾亂與民衆暴動而有之火險，如加相當之費，可以承保，但保險單內須加下列條文：

『因收到加費×元，本公司同意承保直接或間接因地震或擾亂暴動所致之火災損失，保單內雖印有與本條有矛盾意義之條件，可置弗論，如有損失，保戶須證明無一損失非由火而得。』

各公司參酌保單條件字句遇必要時可變更有旁圈之字句

爲合本條目的起見，須解釋火險單卽一擔保火災損失之保單。下列各種保單，皆作別論

玩考而夫球者單 水險單 汽車險單 全險單保進首飾皮貨及其他珍品者 兵險單 槍險單 海員個人財產單 行李單 抽火油機器單 及無線電裝置單

折扣

凡本章程所不准者，切不可照定價減除不出險花紅折扣減價或特別優待，亦不許照外國價目承保之生意上，支給摺客買辦佣金。

轉保與非會員公司

不准受授非上海火險公會與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之分保生意。

公司與公司之間，凡轉保生意有取消時，退保可按日計算，但原保公司照短期退者，轉保公司須得同樣之利益，分保單與原保單當一律看待。

每次轉保公司如在分保單有效期內提議取消者，應于三十日前通知收受分保處之原公司代表。

未定保價之險

未定保價之險可請求公會定出價目

不一價目之險

凡某一險照章程似乎可適用幾個定價者，應用幾個中最高之定價。

特別規定

如有問題發生須由公會委員查看者，（如解釋章程特別定價報告違章房屋建築上之危險與附近險之有無關係等等）各會員應將一切詳細情形報告公會，並指出章程內對於審定保價有關係之各條及用圖以表明之。公會所斷定之事，在必要時可載在通告內並列在地址索引欄內。

短期保險

保險期限不滿一年者應用下列保價：

五天	按全年保費	半成	十五天	按全年保費	一成
一個月	按全年保費	一成半	二個月	按全年保費	二成半
三個月	按全年保費	三成半	四個月	按全年保費	四成半
四個月	按全年保費	五成半	六個月	按全年保費	六成半
七個月	按全年保費	七成半	八個月	按全年保費	八成

九個月 按全年保費 八成半 十個月 按全年保費 九成
十一個月 按全年保費 九成半

不准用按日計算保價繕發不滿十二個月之殘期保單。雖保戶擔保期滿及將續保一年，亦應照短期保價計算。

△工廠靜息險

有星照△為記之工廠險靜息時，即停止製造時，其保價則照平常開工保價減收一半，洋保戶以千分之二個半為頭等最低價，與千分之五為三等最低價；對華保戶頭等千分之十三等千分之二十為最低價，如上述保價，比開工時之保價反高者，應用開工時之保價。

工廠靜息時得許保戶時將機器開動，以使滑溜不滯，但不准原料經過機器。

工廠停工連續滿二十天，可按日計算退費，惟停工開工時須通知公會由其發出通告，方可有效，且該退費只能在保單取消或期滿時退還。

驗絲所

保絲的保單得不加費批註下列條文：

『茲特同意允許該承保之絲在上海博物圓路二十三號上海商品檢驗局內試驗時並往來驗局運轉時之火險亦保進在內。』

保險期限

不准繕發二年以上之保單，即二年期之保單須照全年保價加倍。

轉移保單

保險非承保動產者，無論如何不得從一險移至他險。

保險承保動產得將保單批註轉移，如有遷移須更變保價。（或遷移

有訂新契約之效力者)可按情形按日加費或退費。

加費或退費時，須算足至保單期滿時爲止。

在保單有效期內如有遷移等事，而原保價已漲價，如遷移後之危險，仍屬同一等級者，則仍照原價計算如遷移後之危險等級與前不同者，則照新漲保價計算加費或退費，不能以增加費之實行，在繕發該保單之後而有所藉口也。

保單不可從一城一村或一處遷至別城別村或別處，如該動產遷至作藏貯或批發之房屋者不在此例。

定價保單

不准繕發估定價值保單或承認保數即是保品之價值。

特訂條款

加保甲種條文

除棧房工廠險之有「加保乙種條款」外，對於華人保戶皆應附加下列條款

『除公司允許批註在保單上者外，不可在所保物產上另加保險，如犯此條件時，保單即行作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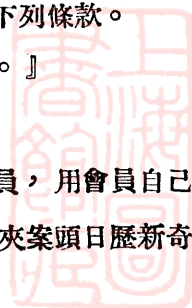
加保乙種條文

除加保甲種條文內規定者外，一切保單均應附加下列條款。

『保戶向他公司加保，但公司查詢時應一一聲明。』

廣告

會員直接或間接由其代表經理代表買辦或其他職員，用會員自己或其代表名義或用中國行名出面，分送月份牌日記簿錢夾案頭日歷新奇廣



告物件，或他種有價值之贈品，如洋刀鉛筆紙壓墨水缸等，再有登載廣告於書籍雜誌行名簿及別種定期刊物廣告牌公共汽車或各種車輛戲院戲目單或檯幕上皆一律嚴禁。

以上禁例並不包括信札（如不附價值之物）或別種親自出力招徠生意各種方法，亦並不禁止在日報及保險雜誌上（China Clipper）刊登廣告，或有公司名字之洋鐵牌。

上述贈品及廣告法，不在本公會範圍內之別種保險生意亦在嚴禁之例，且此項禁例得施行於上海能管轄之中國境內各處之代表經理代理買辦或其他職員。

（一）在行名簿或電話簿上依英文字母次序排列之用戶欄內，得用大號字刊印公司之名。

（二）在行名簿或電話簿之營業分類欄內，「如保險經理」「火險公司」「意外損傷保險公司」等各項，不得用大號字刊印公司之名。

（三）營業分類欄內，可用普通字樣刊印之公司名，惟以無須付費者為限。

特別折扣

如有下列數項之設備，而依章程裝置，由公會通知會員或在本章程（第二本）地址索引欄內已登記承認者，依定率給與特別折扣。

（一）太平桶（二）滅火器（三）禦火之建築（四）太平龍頭（五）自動噴水設置

違背章程及定率

如本會委員會認為某會員或其代表時有違背本章程者，得用通告宣

佈該會員或其代表之名於各會員，以後各會員不得與該會員或其代表受授分保生意，委員會如將犯章之會員或其代表之名用通告宣佈與會員時，須給予十五日之預告。

如委員會認該會員或代表能勿犯章及不再予同業以不利時，則可隨時核定收回發通告之成命。

如委員會認其代表做生意之行為不合公會會員代表時，得於十五日前通函召集特別大會議決暫時或永久開除之，其表決當用投票法，如出席者有四分之三以上表決同意，即當停止該代表為本公會會員之代表，此項議案應由書記分送於有關係之公司。

如某會員有違背章程之定率，而該會員由代表團中之一在上海代表者，不可以其違章承保之險轉與另一公司，如該公司代表仍屬同一代表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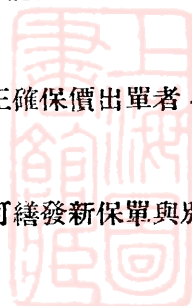
(註) 上述之代表團即述二代表以上之團體，其方針及管理法屬同一主持者。

如某會員公司之代表違背章程定率繕發保單，而該保戶非屬華籍者，則照章補足保費，待保單到期時不得續保，同時該公司（或其聯合公司）及其代表不得代表任何公司直接出單或間接分保該險，在違背定章之期起至保單滿期後十二月內，雖照定價新加保額亦不能接。

(註) 本條不適用於以下三例：

(一) 代表有做錯保價時，該公司及其他代表用正確保價出單者，仍得轉期續保。

(二) 關於碼頭棧房生意違章之代表，其同道仍可繕發新保單與別



戶。

(三) 如違章加費者當自刊印察看保險標的物通告上之日期起算加費，如有關係之代表，不能收得加費時，保單即應取消。

如本會員公司之代表違背章程定率，繕發保單保戶為華人者，當照章取銷並取銷後通知公會書記，同時該公司及其代表在取銷後一年內，即照準確保價亦不得代別公司直接或間接承保，但關於碼頭棧房生意，此條只適用於違章受保之同一保戶，委員會查明有違章時，有判決及實行本章程之全權，被告得以上訴於全體大會委員會審查，認為有違章證據時當發通告與公會會員詳細說明違章情形，如違規會員不遵委員會判決時，委員會當詳細函告一切該代表之總公司，委員會處置違背章程之權，在本章程附則內解釋說明，會員或代表對於委員會之判決，如有不服者，得以上訴之權，手續亦有附則解釋說明。

任何會員應遵守本章程一切規定，公會隨時所訂定之章程條規公佈後亦當一律遵守。

任何會員對於其高級職員經理或其他特派代表有違章等事，當負一切責任，如有違章程保費定價或規定者，即作為該會員犯章，再者會員對於分保生意盡守章之義務，當與直接生意同樣辦理。

(一) 如會員有相當充足理由，以為有違章事情發生時，當盡詳細報告委員會之義務。

(二) 如犯章關於某保險之定價者，而由保價委員會證明準確保價時，委員會得命書記專發通告，詢問全體會員所用字句，須能探得消息以確定有無會員犯章為目的。

(三) 委員會得有全權發出通告，詢問有無做錯保價及違背章程等事。

(四) 會員對於公會通告內詢問各節之答案，當簽字證明所答完全屬實，如有證明違章出單而該保戶為華人者，違章之會員，當負責報告書記該單何時取銷。

(五) 公會發出詢問書後，會員應於十日內詳細填答寄還公會書記，如有於限期內不寄還者，委員會得臆斷該會員實已違章，並通告書記記錄公佈。

(六) 凡有做錯保價違背章程等，皆須在公會通告公佈載明犯規之公司其代及表之名。

(七) 違背定價及章程等事類別如左：

(甲) 無意誤犯 此類由委員會判決，並非有意避免章程規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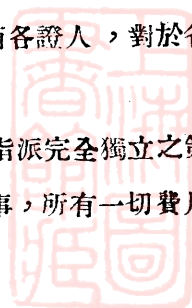
(乙) 故意犯章 一切不在甲項範圍內者屬之

對於甲類違章，委員會可用上述章程懲戒犯章者，對於乙類，委員會有理由認為故意犯章者，有下列之特權以處置之。

(一) 犯章事件大半難於提出實在證據，委員會如有相當及充分之滿意旁證，認為有犯規時，得全權處置，如處置有實在證據之事件無異。

(二) 如在必要時，得另外指派一委員會訪問中西各證人，對於各方證據應有相當之信任。

(三) 對於判別案件，有相當理由時，委員會可指派完全獨立之第三者，詳細調查報告控告會員或其代表之事，所有一切費用



何人擔負由委員會決定之。

(四) 委員會有權召集會員或其代表前來證明控告對造之事由，或解釋辯護被告之點，委員會得令兩造簽字證明一切陳述實在，如有代表或會員不應委員會之傳召，委員會得將一切事實報告該會員之總公司。

(五) 如有故意犯規露佈時，委員會有責任報告事實與該會員之總公司，並將該事件之始末之撮要，填於通告內公佈會員。

(八) 對於甲類無意誤犯章程事件，會員如不服委員會之判決者，得有權上訴於全體大會，此種大會召集應依公會憲章所定手續召集，大會之判決為最後之判決。

(九) 對於乙類故意犯章之事件，會員如有不服委員會之判決者，有權上訴，可選擇以下方法之一：

(一) 依第六條規定，向會員大會提起上訴。

(二) 用公斷法由兩造用書面公舉一公斷人，如兩造不同意於一公斷人時，則由各造公舉一無關係者為公斷人，請其判，決任何一造提議有兩公斷人時，各造須對方於兩個月內用書面提出其聘定之公斷人。

如一方面對於對方提出後，兩月不將公斷人聘定者，對方得自由指定獨一公斷人判決，如有兩公斷人之意見不能同意時，其不同之點，可另舉一公證人判決之，該公證人於出席會議之前，須由各造用書面聯請，所有一切費用及判斷，由判決之一公斷人二公斷人或公證人定之，委員會因公斷而所下之一切費用，由何方面支

給，聽委員會定之。

用以上辦法之判決，皆為最後之判決。

(十) 如有謠傳某會員或其代表常不循規則營業者，該謠傳頗足令人聽信時，則因實在證據之難得，委員會得有權召集全體大會公議此類事件。出席會員之多數以為此項謠說在事實上似有根據者，則雖無直接證據，亦可令委員會將該事之情形報告與該會員或其代表之總公司。

(十一) 委員會如以某會員或其代表之行動有誣述本公會會長執行委員或本會任何會員者，或故意破壞或損害他會員之名譽令人難堪者，委員會得譴責之，或請求公會譴責之，如委員會會員利用其先得消息之利益而對於其他會員有不利者，委員會採取同樣方法對付之。

(十二) 委員會之會員中有被告違背章程事件者，則於委員會議及此案時不得出席。

特訂條款

加保甲種條文

除棧房工廠險之有『加保乙種條款』外，對於華人保戶，皆應附加下列條款：

『除公司允許批註在保單上者外，不可在所保物產上另加保險，如犯此條件時，保單即行作廢。』

加保乙種條文

除加保甲種條文內規定者外，一切保單均應附加下列條款：

『保戶可向他公司加保，但公司查詢時，應一一聲明。』

公攤損失條款



倘保單條款內未印就作為保單之一部份者，各保單內應附加下列條款：
『如出險時承保之財產價值總計大於保單數目者，則相差之數當作保戶自保，而擔負按比列攤派之損失。倘保單內註明數項財產者，各項財產應分開按此條款辦理。』

彈子檯條

保單保彈子檯，應一律附加下列條款：

『如彈子檯損失原因為烙鐵過熱，或煙灰或有火之物墮隨落於其上者，本公司不負責任。』

取消條款

倘保單內未印有條文作為該單之一部份者，各保單應附加下列條文：

『保戶得隨時請求取消保險，而公司得將已過之保期照普通短期保價扣留保費，公司亦得隨意隨時終止保險，但應預先通知保戶，並保戶要求時，應負責退還按日計算未到期之保費。』

影戲特訂條款

保放演影戲之院場，『有特訂條款』者，保單上應附下列條款：

『保戶須擔保放映室為一隔離堅固包封之小房間，裏面四壁連地板與天花板應用禦火材料造成，平常不即時用之影片，應藏烙印於恰好封固之鐵匣內，在門路或通氣洞之附近，不可有木頭造成之物，或輕質裝璜之材料，同時應備一靈驗手提四氣炭滅火機，一桶水，一桶木屑及重碳酸蘇打，（用十磅重碳酸蘇打與半斛斗木屑調和）以便不時之需，不守該特訂條款者，保單即作無效。』

電器條款

上海火險保費規率

保單內保有用電器具者，應附加下列條款：

『茲聲明凡電機電器或任何電氣裝置之一部，如有損失，直接間接由於動用時間太長，電流壓力太高，爆烈走火發熱走電而發生，不論其主因為雷電或任何原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上述電機電器或電氣裝置之一部份本身之損失，可不賠償如別的機器或電氣裝置因上述機器或其電氣裝置起火而有損毀者，本公司亦不負責任

堆積特別危險品特訂條款：

須保證在本保單有效期內，不堆棉花，（除審定之機壓包棉花）不許有危險工藝，並不准安放有汽油之汽車在同一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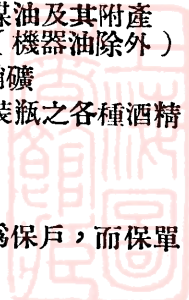
堆積危險品之特訂條款：

須保證在本保單有效期內，在同一屋內，不堆下列各貨物，不許有危險工藝，並不許安放有汽油之汽車。

電石藥水	安息油	濁安息油	重硫化炭
炭化鈣	樟腦	淨松香油	炭化矽
炭粉	各種氯酸	煤	無煙炸藥
棉花（非洋架子）	以太	各種炸藥	火藥
過氧化氫（標明有六厘以上過或氧化者）		磷	柏油
木棉（機壓包者除外）	火油	煙灰	火柴（非裝洋鐵皮箱者）
雜碎羊毛	石腦油	洋樟腦	各種硝酸鹽
氫粉筆	甘油炸藥	石腦油（液體）	煤油及其附產（機器油除外）
松香	焰火	石油	硝磺
硫磺顏料	舊毛絨	過氧化鈉	非裝瓶之各種酒精
硫化鈉	煤膠	松節油	漆

優先債權條款（銀行押款用）

如銀行非所保貨物之唯一物主，則保單不可用銀行名義為保戶，而保單



標準字句內應刪去：

『或信託保管，或賺佣金代銷，或合資共有的』。

如銀行之利益為受押人，則保單上應用押產人名義，然後用下列優先債權條款，以紀錄銀行之利益，『該單祇保上述之貨物，而保戶與銀行共有利權，在其中一方為商人，一方為銀行家，但如有損失，照其利益先付賠款與銀行。』

註 保貨物之保單起期後，抵押者可在保單上批註上述優先債權條款。

水險條款

保單內未印有下列各條件作為該保單之一部份者，應附加在各保單內：

『如遇損失時，該損物若無本保單之存在而已有水險保單險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其損失超過保險單保險時，(不超過本保單數)本公司自當負責。』

動力條款

華人居住之房屋，雖有動力，因其不逾十匹馬力，可不作工廠論，惟應附以下列條款：

『須保證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在所保房屋內使用馬力，不得超過十匹總數。』

汽車 (參閱火險特訂條款)

夜工特訂條款

工廠險兼做夜工者，應附加下列條款：

『特准用電燈光常開夜工。』

不住本屋之業主條款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下列各條應附加於保單內，以保障不住在承保房屋內之業主或受押人。
『如房屋內居用有變更，或危險有增加，保戶所不知者，本保單並不作無效，但一經得知後，應立即通知公司，並照危險增加之日起算，補繳加費。』

押當特款

承保押當質物之保單，應附加下列特款：

『茲特證明錶、寶石、首飾、古玩、及金銀器皿、不保在內，且當之價值，只包括當本及法定利息，自當進之日起，至有火災損失之日止。』

汽車特款

除公共汽車行外，凡保房屋安放汽車者之保單，應附加下列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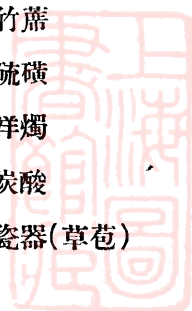
『茲特訂定在保險有關之房屋內，不准有汽油或空油罐。（在汽車蓄油池及預備立即加油用者不計）』

堆積非危險品特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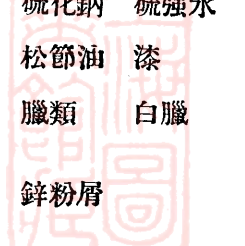
『茲特訂明在保單有效期內，在保險房屋內，不准堆存下列物品，或有危險工作。

再訂明有燃料之車輛，不准停放在上述房屋內，並不准開進至堆貨之地位，或與該棧通連之房屋內。』

水電	阿麻尼水	硫靖化銦	竹蓆
安息油	濁安息油	重硫化炭	硫磺
炭化鈣	樟腦	淨松節油	洋燭
炭化矽	烏煙	煙灰物	炭酸
子彈	假象牙火棉	炭粉	瓷器(草苞)



中國火腿(用蒲包的)	各種氯酸	氯化石炭	鉻青
影片	煤	粗蔴	棕衣
無煙炸藥	棉花	乾藍顏料	中國顏料
電光石	以太	各種炸藥	(包括比克列酸子彈引火帽爆竹電粉)
鐵化阿麻尼	鐵化鋁	鐵化矽	攝影電光粉及倭克發粉
甘油	印度牛油	亞拉伯膠	靈香膠
蔴袋之不打包者	火藥	乾草	苧蔴(機壓鐵皮捆者除外)
過氧化氫	芙蓉蔴(機壓鐵皮捆者除外)	木棉	烏煙
豬油(除洋鐵箱裝者)	蒲扇	石灰(二桶以上)	油漆
火柴		中國藥材	雜碎羊毛 石腦油
洋樟腦		各種硝酸鹽	氫粉筆 甘油炸藥
各種油及其油產	裝瓶裝箱之橄欖油薄荷油及機器油除外	紙(土法捆包者)	燐 柏油精
各種鉀酸	重鉻酸鉀 氯酸鉀 硝酸鉀 過氯酸鉀 過氧化鉀 苛性鉀酸 純鉀 硝化鉀 過鎂酸鉀 硫化鉀	鈦酸	破布 松香
焰火		火硝	蟲膠片 舊呢絨
過氧化鈉		非裝瓶之各種酒精	脂蠟精 稻麥柴稈
草帽編		硫磺染料	硫化鈉 硫強水
牛油		柏油	松節油 漆
各種植物細筋或草類	除機壓鐵皮捆之蔴類外	各種廢物	除絲頭外 臘類 白臘
刨花		木花帽	鉍粉屑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註一 對於硫磺顏料一項，公司可決斷修改上述特訂條款如下，惟保單於修改特款後，應立即通知公會。

『硫磺染料或顏料，（裝于不通氣之金屬器具內而有製造廠封條證明該顏料至少含有一成不易燃之無機鹽在內者除外）』。

註二 硝酸蘇打照下述情形堆藏，可由委員會認為無危險而訂特價。

甲 堆藏于一完全不易燃材料造成之懸空棚內，或

乙 在一間房子內，或在房屋旁之棚內，而該房或棚與鄰房之間有九寸厚無孔洞之磚石牆或水泥牆分開，並有六寸厚同樣建築之地板與屋頂同牆頭鑲住者，該房或棚，只能從露天處出入，或

丙 在甲乙情形之下，完全限于堆硝酸亞鹽、硝酸鹽、氯酸鹽、及過氯酸鹽者。

堆積較妥物品特款：

茲特訂定在本保單有效期內，在被保房屋內，只准堆下列貨物，並不准有人居住危險工作，或蓄有汽油之汽車，或火爐水汀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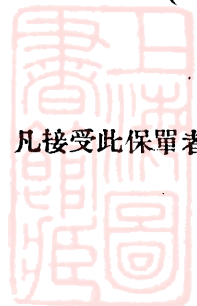
絲（除人造絲）、疋頭、綢緞、呢絨、布疋、與裝箱或機壓打包之紗經絨線，以及五金。

印就條件特款：

如未印有條款作為保單之一部份者，附加下列條款：

『被保險人必須特別注意本保險單上列印之各項條款，凡接受此保單者，即應受該項條款之約束。』

房租特款



承保房租者，應於保單上附加下列條款：

『當明瞭同意，如有損失，本公司只負因火災而實在不能租出之一部份房屋之租金，只限于相當修理或重造之時期，但不得超過××個月租金。』

保險字句

下列一至十各項保貨棧之標準保險字句，已經由公會採用。

一指明A字碼頭貨棧保險

二指明B字碼頭貨棧保險

三指明C字碼頭貨棧保險

四A字碼頭貨棧統保

五B字碼頭貨棧統保

六C字碼頭貨棧統保

七貨棧之附有『堆積較妥物品特款』者

八貨棧之附有『堆積非危險品』者

九貨棧之附有『堆積危險品特款』者

十貨棧之附有『堆積特別危險品特款』者

注意 如保險須用銀行名義者，或貨物抵押與銀行，藉以担保借款者，可參閱特訂條款欄內之優先債權項。

字句一 指明A字碼頭棧房保險

保額×××所保之貨物，大半為×××，此項財產，係保戶自己所有，或由他人寄託與保戶者，或由他人寄售賺佣金者，或與他人合資共有者，或已經脫售並收到貨款而該貨尚未送出，保戶仍須負責者，如有火災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時，保險公司負責不逾其出險時前該貨之市價，該貨現在或在保期內，將堆貯於×層×牆與×屋頂之×貨棧第×號或×字第×號，該棧在上海火險公會註冊為A字，地址在×××××××保戶得再向他處投保，但本公司詢及時，須一一聲明。

本保單無論如何，不保下列各貨，（此處可附列「碼頭」欄內規定註冊A字棧不准堆貯之貨名）

本附文為××公司第×號保單之一部份，在該公司之××發出。

簽名

註 如所保之貨物必須指明時，可將『貨物大半為×××，』數字刪去，代以指明之貨物。

字句二 指明B字碼頭棧房保險

保額×××所保之貨物，大半為×××，此項財產，係保戶自己所有，或由他人寄託與保戶者，或由他人寄售賺佣金者，或與他人合資共有者，或已經脫售並收到貨款而該貨尚未送出，保戶仍須負責者，如有火災時，保險公司負責不逾其出險時前該貨之市價，該貨現在或在保期內，即將堆貯於×層×牆與×屋頂之×貨棧第×號或×字第×號，該棧在上海火險公會註冊於B種，地址在××××本保單無論如何不保下列各貨，（此處可附列『碼頭』欄內規定註冊B種棧不准堆貯之貨名）

保戶得再向他處投保，但如本公司詢及時，須一一聲明。

本附文為××公司第×號保單之一部份，在該公司之××發出。

簽名

註 如所保之貨物必須指明時，可將「貨物大半為×××，」數字刪去

代以指明之貨物。

字句三 指明C字碼頭棧房保險

保額×××所保之貨物，大半為×××，此項財產，係保戶自己所有，或由他人寄託與保戶者，或由他人寄售賺佣金者，或與他人合資共有者，或已經脫售並收到貨款而該貨尚未送出，保戶仍須負責者，如有火災時保險公司負責不逾其出險時前該貨之市價，該貨現在或在保期內，即將堆貯於×層×牆與×屋頂之×貨棧第×號或×字第×號，該棧在上海火險公會註冊列於C種，地址在××××本保單在任何情形之下，不保下列之貨，××棉花之非審定機壓包者，保戶得再向他處投保，但如本公司詢及時，須一一聲明。

本附文為×公司第×號保單之一部份，在該公司之×××發出。

簽名

註 如所保之貨物必須指明時，可將「貨物大半為×××，」數字刪去，代以指明之貨物。

字句四 A字碼頭棧房統保

保額×××所保之貨物，大半為×××，此項財產，係保戶自己所有，或由他人寄託與保戶者，或由他人寄售賺佣金者，或與他人合資共有者，或已經脫售並收到貨款而該貨尚未送出，保戶仍須負責者，如有火災時保險公司負責不逾其出險時前該貨之市價，該貨現在或在保期內，即將堆貯於××公司經公會註冊A字之任何貨棧，地址在×××本保險之範圍，雖只限於註冊A字之貨棧，但該保險得寬限保進該貨起岸後三十天內，暫堆在轉貨棧內之險，無論其他貨物之危險性若何，不生異議。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本保單不保下列各貨，（此處可加入各種貨物之不保在註冊 A 種保單者可閱「碼頭」欄）

保戶得再向他處投保，但如本公司詢及時須一一聲明。

本附文爲××公司第×號保單之一部份，在該公司之×××發出。

簽名

註 如所保之貨物必須指明時，可將「貨物大半爲×××，」數字刪去，代以指明之貨物。

字句五 B字碼頭棧房統保

保額×××所保之貨物，大半爲×××，此項財產，係保戶自己所有，或由他人寄託與保戶者，或他人寄售賺佣金者，或與他人合資共有者，或已經脫售並收到貨款而該貨尚未送出，保戶仍須負責者，如有火災，時保險公司負責不逾其出險時前該貨之市價，該貨現在或在保期內，即將堆貯於××公司經公會註冊B字之任何貨棧，地址在××××本保險之範圍，雖祇限於註冊B字之貨棧，但該保險得寬限保進該貨起岸後三十天內，暫堆在轉貨棧內之險，無論其他貨物之危險性質若何，不生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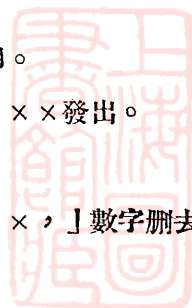
本保單內不保下列各貨，（此處可加入各種貨物之不保在註冊 B 種保單者可閱「碼頭」欄）

保戶得再向他處投保，但如本公司詢及時，須一一聲明。

本附文爲××公司第×號保單之一部份，在該公司之×××發出。

簽名

註 如所保之貨物必須指明時，可將「貨物大半爲×××，」數字刪去



，代指明之貨物。

字句六 C字碼頭棧房統保

保額×××所保之貨物，大半爲×××，此項財產，係保戶自己所有，或由他人寄託與保戶者，或由他人寄售賺佣金者，或與他人合資共有者，或已經脫售並收到貨款而該貨尚未送出，保戶仍須負責者，如有火災時，保險公司負責不逾其出險時前該貨之市價，該貨現在或在保期內，即將堆貯於××公司經公會註冊之C字之任何貨棧，地址在×××本保單不保以下之貨，××棉花之非審定機壓包者。

保戶得再向他處投保，但如本公司詢及時，須一一聲明。

本附文爲××公司第×號保單之一部份，在該公司之×××發出。

簽名

註 如保單之貨物必須指明時，可將「貨物大半爲×××，」數字刪去，代以指明之貨物。

字句七 碼頭棧房附有「堆積較妥物品特款」者

保額×××所保之貨物，大半爲×××，此項財產，係保戶自己所有，或由他人寄託與保戶者，或由他人寄售賺佣金者，或與他人合資共有者，或已經脫售並收到貨款而該貨尚未送出，保戶仍須負責者，如有火災時，保險公司負責不逾其出險時前該貨之市價，該貨現在或在保期內，將堆貯於×層×建築與×屋頂之貨棧，該貨棧租於×××，名爲×××地址在中國××省××縣××街門牌×××號。

（此處加入「堆積較妥物品特款」）

保戶得再向他處投保，但如本公司詢及時，須一一聲明。

本附文爲××公司第×號保單之一部份，在該公司之×××發出。

簽名

註 如所保之貨物必須指明時，可將「貨物大半爲×××，」數字刪去，代以指明之貨物。

字句八 碼頭棧房附有「堆積非危險品特款」者

保額×××所保之貨物，大半爲×××，此項財產，係保戶自己所有，或由他人寄託與保戶者，或由他人寄售賺佣金者，或與他人合資共有者，或已經脫售並收到貨款而該貨尚未送出，保戶仍須負責者，如有火災時，保險公司負責不逾其出險時前該貨之市價，該貨現在或在保期內，將堆貯於×層×建築與×屋頂之貨棧，該貨棧租於×××，名爲×××地址在中國××省××縣××街門牌×××號。

（此處加入「堆積非危險品特款」）

保戶得再向他處投保，但如本公司詢及時，須一一聲明。

本附文爲××公司第×號保單之一部份，在該公司之×××發出。

簽名

註 如所保之貨物必須指明時，可將「貨物大半爲×××，」數字刪去，代以指明之貨物。

字句九 碼頭貨房附有「堆積危險品特款」者

保額×××所保之貨物，大半爲×××，此項財產係保戶自己所有，或由他人寄託與保戶者，或由他人寄售賺佣金者，或與他人合資共有者，或已經脫售並收到貨款而該貨尚未送出，保戶仍須負責者，如有火災時，保險公司負責不逾其出險時前該貨之市價，該貨現在或在保期內，將

堆貯於×層×建築與×屋頂之貨棧，該貨棧租於×××，名爲。×××
地址中國×省×縣×街門牌×××號。

（此處加入「堆積危險品特款」）

保戶得再向他處投保，但如本公司詢及時，須一一聲明。

本附文爲××公司第××號保單之一部份，在該公司之×××發出。

簽名

註 如所保之貨物必須指明，可將「該物大半爲×××，」數字刪去，
代以指明之貨物。

字句十 碼頭棧房附有「堆積特別危險品特款者」

保額×××所保之貨物。大半爲×××，此項財產，係保戶自己所有，
或由他人寄託與保戶者，或由他人寄售賺佣金者，或與他人合資共有者
，或已經脫售並收到貨款而該貨尚未送出，保戶仍須負責者，如有火災
時，保險公司負責不逾其出險時前該貨之市價，該貨現在或在保期內，
將堆貯於×層×建築與×屋頂之貨棧，該貨棧租於×××，名爲×××
地址在中國×省×縣×街門牌×××號。

（此處加入「堆積特別危險品特款」）

保戶得再向他處投保，但如本公司詢及時，須一一聲明。

本附文爲××公司第××號保單之一部份，在該公司之×××發出。

簽名

註 如所保之貨物必須指明時，可將「貨物大半爲×××，」數字刪去
，代以指明之貨物。

區界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現今或以後適用本章程之城市之分類如下，後頁所載之加費率，須照價目欄內 (Rate) 定價上加入計算。

- 一區 極好之消防及火災成績。
- 二區 良好之消防及火災成績。
- 三區 平常之消防及火災成績。
- 四區 不好之消防及火災成績。
- 五區 極壞之消防及火災成績。
- 六區 無消防及火災成績。

上海

一區，由黃浦江（在顧家浜對面——近平涼路東首）沿公共租界之北，朝西直至沙涇河，再沿沙涇河之西岸朝北，齊至江灣路對面，再沿江灣路南邊至老江灣路，過淞滬鐵路，隨淞滬路線之西朝南至上海北站，圍進北站圍場，西至民德路為止，再南下，（所有房屋一併圍進）至界路之西，（再一切建築在內）沿海甯路北朝西，（一切建築在內）至西藏路之西南，下至蘇州河之中，沿蘇州河朝西，至滬杭鐵路，再沿鐵路東一直朝南，至虹橋路，朝東至徐家匯路，朝南至徐家匯河浜，朝西沿藍維靄路中，再西經麋鹿路中，直至法華民國路，沿北往東，至十六鋪舊集水街，再東達黃浦江中，復沿黃浦江行至顧家浜為止。

二區，包括上海城內及南市之一部份，（法租界南）西從民國路中至麋鹿路中，再繼續迤南，由藍維靄路至斜橋，（陸家浜交界）復東由陸家浜路中達黃浦江，再由黃浦江之西岸，（南市外灘）北上至東門路。

三區，所有一切區域之不屬於一區及二區之範圍而在距第一區十英里以

內及黃浦江之東岸浦東屬之。

區域種類及應加保費之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不增加	增加10%	增加25%	增加 %	增加 %	增加 %
上海	上海	上海			
一區	二區	三區			

注意一 一切加價不適用於碼頭，碼頭保價另載碼頭欄內。

注意二 工業險及棉花險之不在一區內者，一律照第二區加價。

注意三 一切汽油險之不在第一區範圍內者，照第三區加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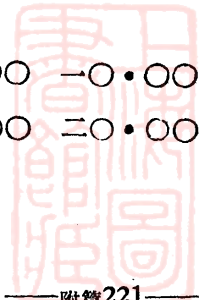
保險價目

洋保戶保價	每千等保三	頭	價	等
酸素藥水廠	六·七五	一三·五〇		
汽水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公寓	二·五〇	六·〇〇	一建築內可容三家庭以上下層無鋪位與上層隔絕者須由公會核准方可做不同保價	
拍賣所	參閱零售店			
麵包餅乾廠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竹器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製桶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酒排店	參閱零售店			
寄宿舍	即出租房間並至少有五人寄食者	三·〇〇	一〇·〇〇	
紗筒管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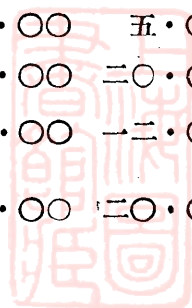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洋保戶保價	頭	每 千 等	保 三 價	等
鍋鑪廠		五·〇〇	五·〇〇	
骨粉廠		二·五〇	五·〇〇	
釘書作		七·五〇	一五·〇〇	
鞋靴皮件廠		二·五〇	五·〇〇	
磚瓦廠		二·五〇	二·五〇	
煤球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豬鬃作		二·五〇	五·〇〇	
釀酒廠		二·五〇	五·〇〇	
毛刷廠	訂有不准用賽璐珞之特款	七·五〇	一五·〇〇	
毛刷廠	無上述特款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建築中之房屋	建築材料在內	三·〇〇	五·〇〇	
洋布印花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樟腦廠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燭廠	訂有不准直接用火焙烘之特款			
燭廠	無上述特款			
罐頭食物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紙板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地毯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造車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賽璐珞廠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洋保戶保價		每千等	保三	價等
藥水廠	參閱酸素廠			
製藥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雪茄煙及捲烟葉廠	參閱「定價不適用處」規定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影戲院	參閱戲院			
影戲場	造電影之房屋無放映電影特款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洗染店	參閱洗染類			
製衣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俱樂部		三·〇〇	一〇·〇〇	
露天堆煤	訂有不保內熱起火之特款	八·〇〇	八·〇〇	
露天堆煤	無上述特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冷藏	參閱冰廠			
顏料廠	參閱印刷油墨廠			
糖菓廠	包括一切煮糖廠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銅條		二·五〇	二·五〇	
棉花	在露天軋花紡織廠及在紗廠外之一切整理與堆貯棉花之房屋內者（除堆棧之有洋架子棉花及店舖與石庫門房屋之有任何棉花外）可參閱棉花欄			
自由車廠	有不用發動力特款	五·〇〇	一〇·〇〇	
自由車廠	無以上之特款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百貨商廠	價可請求特定			
船塢及造船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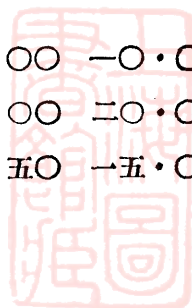
洋保戶保價		每	千	保	價	等
		頭	等	三		
配藥店	參閱製造廠					
住宅銀行	寫字間禮拜堂學校及公共房屋之用 作會堂辦公室及公會（有除樣子貨 外不准堆積貨物之特款者）	二・〇〇			四・〇〇	
染洗店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染坊		五・〇〇			一〇・〇〇	
陶器店	參閱瓷器廠					
蛋廠	有只准用水汀焙乾兩爐子間 須在另一房屋內之特款	三・七五			七・五〇	
蛋廠	無以上特款	七・五〇			一五・〇〇	
電器及電燈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電燈電力廠	私家內之自置發電間除外	二・五〇			五・〇〇	
電鍍廠		三・七五			七・五〇	
搪瓷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機器配件廠		五・〇〇			五・〇〇	
揀毛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調味粉廠		三・七五			七・五〇	
麵粉廠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翻砂作		五・〇〇			五・〇〇	
木器廠	發動力有無皆同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汽車行及油站 站	准不有發動力	五・〇〇			一二・〇〇	
廠車行及加站 站	准有發動力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洋保戶保價	每千等	保價	頭	等
玻璃廠		五·〇〇	—〇·〇〇	
堆棧	保單內附有「堆積較妥物品特款」	二·四〇	—〇·〇〇	
堆棧	保單內附有「堆積非危險品特款」	三·〇〇	—〇·〇〇	
堆棧	保單內附有「堆積危險品特款」	五·〇〇	—二·五〇	
堆棧	保單內附有「特別危險品特款」	七·二〇	—八·〇〇	
碼頭堆棧	閱碼頭欄有棉花之非機壓包者(參閱棉花欄)			
五金製造廠		五·〇〇	—〇·〇〇	
草帽廠		七·五〇	—〇·〇〇	
帽廠	有不准草帽之特款	五·〇〇	—〇·〇〇	
豬腸作腸衣作		五·〇〇	—〇·〇〇	
醫院	參閱住宅欄			
旅館		七·五〇	—五·〇〇	
冰廠與冷氣廠	有不准用以太法之特款	三·七五	七·五〇	
冰廠與冷氣廠	無以上之特款	七·五〇	—五·〇〇	
蔴廠		七·五〇	—五·〇〇	
針織廠		五·〇〇	—〇·〇〇	
豬油作	參閱煮油欄			
機器洗衣作		五·〇〇	—〇·〇〇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洋保戶保價		每千等	保價三等
皮件廠	參閱鞋靴皮件廠		
通心粉廠	參閱粉絲廠		
大理石作		三·七五	七·五〇
火柴廠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露天堆貯之貨物	有「非危險品」之特款	四·〇〇	四·〇〇
露天堆貯之貨物	有「危險品」之特款	五·〇〇	五·〇〇
露天堆貯之貨物	有「特別危險品」之特款	七·二〇	七·二〇
堆貯於露天之未裝箱五金貨		二·四〇	二·四〇
點金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修理汽車行	參閱汽車行		
音樂器具廠	參閱鋼琴廠		
公事房	參閱住宅		
油及荳餅廠	不准用安息油或石腦油	七·五〇	一五·〇〇
油及荳餅廠	無以上之規定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油類積貯	參閱火油欄		
眼鏡作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油漆作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紙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當舖	參閱零售店		



洋保戶保價	每千等	保價	頭等
香水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煤油	參閱「煤油欄」		
鏡架店	三·七五	七·五〇	
鋼琴及音樂器具製造廠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瓷器及陶器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動力廠	參閱電燈電力廠		
蜜餞廠	參閱糖菓廠		
打包廠	不准有棉花在內引擎及鍋鑪間有風火牆隔絕者		
打包廠	三·七五	七·五〇	
打包廠	只不准有棉花		
打包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打包廠	准有棉花參閱棉花定率		
打包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印刷所			
油墨及顏色廠	有不准煮沸及直接用熱氣焙乾之特款		
油墨及顏色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油墨及顏色廠	無上項規約者		
油墨及顏色廠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冷氣廠	參閱冰廠及冷氣廠		
菜館	參閱商店		
商店	四·〇〇	八·〇〇	
米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橡皮廠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檀香末廠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醬油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洋保戶保價		每 頭	千 等	保 三	價 等
鋸木廠	用電力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篩菜子荳子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廠車加油處	參閱汽車行				
舖店	參閱零售廠				
工廠靜險	參閱章程				
纜絲廠		三・七五		七・五〇	
絲織廠		三・七五		七・五〇	
皂廠	不准直接用火	七・五〇		一五・〇〇	
皂廠	無以上之規約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木紡錘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糖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牛油作油脂廠	不准直接用火	七・五〇		一五・〇〇	
牛油作油脂廠	無以上之規約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硝皮廠	不准在廠內磨硝皮之樹皮	五・〇〇		一〇・〇〇	
硝皮廠	無以上之規約	七・五〇		一五・〇〇	
節茶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焙茶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戲院	有不准映電影之規定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戲院	無以上之規約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蠟線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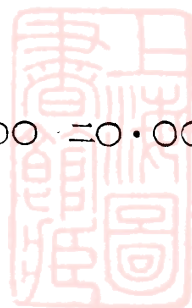
洋保戶保價		每	千	保	價	等
		頭	等	三		
木料	不在鋸踞板場內如在鋸木場內須離板相隔五十英尺					
(甲)	未鋸之丁方八英寸以上之大木(露天或蓬蓋)	四·八〇		四·八〇		
(乙)	三英寸以上之厚木與他木料之分開堆積者	六·〇〇		六·〇〇		
(丙)	其他木料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製罐廠		七·五〇		一五·〇〇		
毛巾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兒童玩具廠	不准用賽璐珞者	七·五〇		一五·〇〇		
兒童玩具廠	無以上之規約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麵及通心粉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廢絲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織造廠	不在棉花廠場內並訂定不紡紗者	三·七五		七·五〇		
製訂廠及製器具廠		五·〇〇		五·〇〇		
木器廠	鋸木廠不在內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毛冷呢絨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釀醇廠		三·七五		七·五〇		
華保戶保價		每	千	保	價	等
		頭	等	三		
酸素藥水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華保戶保價	每千等	保價	等
汽水廠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公寓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一建築內可容三家庭以上下層無鋪位與上層隔絕者須由公會核准方可做不同保價		
拍賣所	參閱零售店		
麵包餅乾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竹器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銀行	參閱住宅		
製桶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酒排店	參閱零售店		
紗筒管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鍋鏟廠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骨粉廠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訂書作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鞋靴皮件廠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磚瓦廠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煤球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豬鬃作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釀酒廠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毛刷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訂不准用賽璐珞之特款		
毛刷廠	五七·五〇	八五·〇〇	
建築中之房屋	建築材料在內		
	九·〇〇	一二·五〇	

華保戶保價	每千等保價等 頭
膠木品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洋布印花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樟腦廠	五七·五〇 八五·〇〇
燭廠	訂有不准直接用火焙烘之特款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燭廠	無上述特款 五七·五〇 八五·〇〇
罐頭食物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紙板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地毯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造車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賽璐珞廠	八五·〇〇 一二七·五〇
藥水廠	參閱酸素廠
製藥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雪茄煙捲煙及 煙葉廠	參閱「定價不適用處之規定」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影戲院	參閱戲院
影戲場	(造電影之房屋)無放映電 影特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洗染店	參閱洗染類
時表鐘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製衣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露天堆煤	訂有不保內熱起火之特款 二五·〇〇

華保戶保價		每 頭	千 等	保 三	價 等
露天堆煤	無上述特款	三	七	·	五〇
冷藏	參閱冰廠				
糖菓廠	包括一切養糖廠	四	三	·	〇〇
銅條		一	〇	·	〇〇
棉花	在露天軋花紡績廠及在紗廠外之一切整理與堆貯棉花之房屋內者可參閱棉花欄(除堆棧之有洋架子棉花及店舖與石庫門房屋之有任何棉花外)				
自由車廠	有不用發動力特款	二	四	·	〇〇
自由車廠	無以上之特款	四	三	·	〇〇
百貨商店	保價可請求特款				
船塢及造船廠		四	三	·	〇〇
配藥店	參閱製造廠				
住宅銀行寫字 間禮拜堂學校 公共房屋之用 作會堂辦公室 及公會(並非 建築種類項下 所謂石庫門房 子)	有除樣子貨外不准堆積貨物 之特款者 符合章程甲一二項 之規定可減二成保 費者 特等建築 符合章程乙項之規 定可減一成保費者	八	·	〇〇	
		六	·	〇〇	
		七	·	〇〇	
住宅銀行寫字 間禮拜堂學校 公共房屋之用 作會堂辦公室 及公會(並非 建築種類項下 所謂石庫門房 子)	無上述特款而有不堆積除正 式機壓包以外棉花之特款者	一	二	·	〇〇
		二	〇	·	〇〇



華保戶保價		頭	每千等	保三	價等
洗染店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染坊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陶器店	參閱瓷器廠				
蛋廠	有只准用水汀焙乾而爐子間須在另一房屋內之特款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蛋廠	無以上特款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電燈電力廠	私家內之自置發電間除外	一四·五〇		二九·〇〇	
電鍍廠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搪瓷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機器配件廠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揀毛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調味粉廠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麵粉廠		五七·五〇		八五·〇〇	
翻砂作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木器廠	發動力有無皆同	三·〇〇		八五·〇〇	
汽車行及加油站	不准有發動力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	
汽車行及加油站	准有發動力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玻璃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堆棧	保單內附有「堆積較妥物品特款」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堆棧	保單內附有「堆積特別危險品特款」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華保戶保價	頭 每 千 保 價 等 頭 等 三 價 等
碼頭堆棧	閱碼頭欄有棉花之非機壓包者(參閱棉花欄)
五金製造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草帽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帽廠	有不准製草帽之特款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豬腸作腸衣作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石庫門房子	用作住宅商店或私有大批堆貨棧但有特款說明除洋架子外不堆棉花及絕無危險工作在保險之房屋內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石庫門房子	用作住宅商店或私有大批堆貨棧無上述特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旅館	二四·〇〇 五〇·〇〇
冰廠與冷氣廠	有不准用以太法之特款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冰廠與冷氣廠	無以上之規約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蔴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針織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電燈廠	參閱電器及電燈廠
豬油作	參閱煮油廠
機器洗衣作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皮件廠	參閱鞋靴皮件廠
宿舍	參閱商店
板木料	參閱木料欄



華保戶保價		每 頭	千 等	保 三	價 等
通心粉廠	參閱粉絲廠				
大理石作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市立小菜場	(祇保貨物)任何建築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火柴廠		八五·〇〇		一二七·五〇	
	除煤棉花五金煤油及木料各貨另有價目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露天堆貯之貨物	附注 保堆貯于露天之貨物其保險單字句中應注明其所保之物品有廣泛意義之「貨物」二字不得應用				
堆貯於露天之未裝箱五金貨		八·〇〇			
點金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修理汽車行	參閱洗車行				
音福器具廠	參閱鋼琴廠				
油及荳餅廠	不准用安息油石腦油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油及荳餅廠	無以上之規定	五七·五〇		八五·〇〇	
油類積貯	參閱火油欄				
眼鏡作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油漆作		五七·五〇		八五·〇〇	
紙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當舖	參閱零售廠				
香水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煤油	參閱煤油欄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華保戶保價	每 千 等	保 三	價 等
鏡架店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鋼琴及音樂具 製造廠	四三·五〇	八五·〇〇	
瓷器及陶器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蜜餞廠	參閱糖菓業		
打包廠	不准有棉花在內引擎及鍋爐 間有風火牆隔絕者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打包廠	只不准有棉花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打包廠	准有棉花「參閱棉花定率」		
印刷所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油墨及顏色廠	有不准煮沸及直接用熱氣焙 乾之特款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油墨及顏色廠	無以上規約者	五七·五〇	八五·〇〇
遊戲場之有戲 檯及布景布者	參閱戲院		
冷氣廠	參閱冰廠及冷氣廠		
商店	有特別危險品特款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商店	無上述特款者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米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橡皮廠		五七·五〇	八五·〇〇
檀香末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醬油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鋸木廠	用電力	八五·〇〇	一二七·五〇

華保戶保價		每 千 等	保 三 價	等
篩菜子豆子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舖店	參閱零售店			
工廠靜險	參閱章程			
纜絲廠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絲織廠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皂廠	不准直接用火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皂廠	無以上之規約	五七·五〇	八五·〇〇	
木紡錘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鋼製器具廠	參閱木器廠			
糖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牛油作	不准直接用火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牛油作	無以上之規約	五七·五〇	八五·〇〇	
硝皮廠	不准在廠內磨硝皮之樹皮	二九·〇〇	五七·〇〇	
硝皮廠	無以上之規約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茶館點心店	參閱商店			
篩茶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焙茶廠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戲院	有「不准映」電影院之規約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戲院	無以上之規約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蠟線廠		二九·〇〇	五七·〇〇	

保戶保價		每 頭	千 等	保 三	價 等
木料大材	不在鋸木廠內或離廠有五十尺以上者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板木及竹頭之離鋸木廠在五十尺以外者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兒童玩具廠	無以上規約	八五·〇〇	一二七·五〇		
麵及通心粉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廢絲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紡績廠	不在棉花廠場內者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製釘廠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木器廠	鋸木廠不在內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毛冷呢絨廠		二九·〇〇	五七·五〇		
釀酵廠		二一·五〇	四三·〇〇		

註冊A字碼頭棧

所謂註冊A字碼頭棧係，指該碼頭已經由該碼頭主人用書面担保決不准貯下列物，並禁止危險手藝，而由本埠公會出證證明者。

水電	阿蘆尼水	硫精化鋇	竹蓆
安息油	濁安息油	重硫化炭	硫磺
未裝箱豬鬃	炭化鈣	樟腦	淨松節油
洋燭	炭化砂	烏烟	煙黑油
炭酸	子彈	假象牙火棉	炭粉
瓷器(草包)	各種氯酸鹽	氯化石炭	銻青
影片	煤	絲繭及廢繭	粗蔴



棕衣	無煙炸藥	棉花	乾藍顏料
中國顏料	電光石	以太	各種炸藥
羽毛	鐵化阿麻尼	鐵化鋁	鐵化矽
攝影電光粉 及倭克發粉	甘油	印度牛油	亞拉伯膠
靈香膠	蔴袋之不打 包者	火藥	未裝箱或機壓包之頭髮
土包火腿	乾草	蔴蔴(機壓鐵 皮捆者除外)	過氧化氫
芙蓉蔴(機壓鐵皮捆者除外)			
木棉	烏煙	豬油	蒲扇
石灰	油漆	火柴	打包火柴梗
中國藥材	雜碎羊毛	石腦油	洋樟腦
各種硝酸鹽	氫粉筆	甘油炸藥	各種油及其油產
			裝瓶裝箱之橄欖油 簿荷油及機器油除外
紙(土法捆 包者)	燐	柏油精	各種鉀酸
			重鉻酸鉀 苛性鉀酸 氯酸鉀 純鉀 硝酸鉀 硝化鉀 過氯酸鉀 過鎂鉀 過氧化鉀 硫化鉀
硃酸	破布	松香	焰火
火硝	蟲膠片	舊呢絨	皮(未裝箱或打包者)
過氧化鈉	非裝瓶之各 種酒精	脂蠟精	稻麥柴程
草帽編	硫磺染料	硫化鈉	硫強水
牛油	柏油	散烟草	松節油
漆	各種植物皮 細筋或草類	除機壓鐵 蔴捆之蔴箱 及裝箱之 金絲草	各種廢物
		除絲頭	臘類



白臘 刨花 木花帽 羊毛(非機壓包者)

鋅粉屑

註一 在必要時碼頭主人得以修改註冊 A 字貨棧，對於堆貯硫磺染料之條件如下：但修改後有堆貯硫磺染料時，碼頭主人應立即報告公會。

『硫磺染料或顏料，（裝于不通氣之金屬器具內而有製造廠封條註明該顏料至少含有一成不易燃之無機鹽在內者除外）』

註二 硝酸蘇打照下述情形堆藏，可由委員會認為無危險而訂特價。

(甲)堆藏于一完全用不易燃材料造成之懸空棚內，或

(乙)在一間房子內或在一房屋旁之棚內，而該房或棚與鄰屋之間，有九寸厚無孔洞之磚石牆或水泥牆分開，並有六寸厚同樣築建之地板與屋訂同牆頭鑲住者，該房或棚只能從露天處出入，或

(丙)在甲乙情形之下，完全限于堆硝酸鹽亞硝酸鹽氯酸鹽及過氯酸鹽者。

註冊B字碼頭棧

註冊 B 字碼頭棧係指該碼頭棧已經由該碼頭主人用書面担保决不堆貯下列各貨物，並禁止危險手藝，而由本埠公會出證證明者。

水電 安息油 濁安息油 重硫化炭

炭化鈣 樟腦 松香油 炭化砂

烏煙 煙黑油 炭粉(獸類炭不在內) 各種氯鹽鹽

銘青 煤 粗蔴 棉花(非機壓包者)



乾藍顏料	電光石	以太	各種炸藥	包括子彈之引火帽比 克列酸爆竹爆烈粉電 光倭克發攝影電粉
火藥	過氧化氫	標明有六厘以上過木棉 氧化者	火油	
烏煙	火柴	(非裝在錫封固雜碎羊毛 之箱者)	石腦油	
洋樟腦	各種鎔酸鹽	氫粉筆	甘油炸藥	
臘(液質)				
各種煤油及其產品(除機器油)	磷	柏油精	各種鉀質	重鉻酸鉀 苛性鉀 氯酸鉀 純鉀 硝酸鉀 硝化鉀 過氯酸鉀 過酸鉀 過氧化鉀 硫化鉀
破布(非洋包者)	松香	焰火	石油	
硝石	硫磺染料	蟲膠片	舊呢絨	
過氧化鈉	各種酒精之非裝在瓶內者	硫化鈉	柏油	
松節油	漆	各種廢物	(除洋包廢花及廢絲)	鋅粉屑

註一 在必要時，碼頭主人，得以改修註冊 B字貨棧，對於堆貯硫磺染料之條件如下：但修改後有堆貯硫磺染料時，碼頭主人應立即報告公會。

『硫磺染料或顏料(裝于不通氣之金屬器具內而有製造廠封條註明該顏料至少含有一成不易燃之無機鹽在內者除外)』

註二 硝酸蘇打，照下述情形堆藏，可由委員會認為無危險而訂特價。

- (甲)堆藏于一完全不易燃材料造成之懸空棚內，或：
 (乙)在一間房子內，或在一房屋旁之棚內，而該房棚或與鄰屋之間，有九寸厚無孔洞之磚石牆或水泥牆分開，並有六寸厚同樣建築之地板與屋頂同牆頭鑲住者，該房棚或只能從露天處出入，或：
 (丙)在甲乙情形之下，完全限于堆硝酸鹽亞硝酸鹽氯酸鹽及過氯酸鹽者。

註冊 C字碼頭棧

所有其餘之碼頭棧，除堆貯非機壓棉花者，皆為C字貨棧。

註 貨棧之堆貯棉花者，(機壓包者除外)不能用碼頭棧保價，此種棉花險，另有上海棉花保險規章。

招商局碼頭 (洋保戶)

碼頭棧房名	指明棧保價			統棧保價		
	A	B	C	A	B	C
虹口中棧北棧	3,00	5,00	7,00	4,00	7,00	10,80
金利源棧 (法界)						
(甲) R字十八號及S字十九號	2,40	4,00	5,76	4,00	7,20	10,80
(乙)其餘之棧房	3,00	5,00	7,20			
浦東東棧	3,75	6,25	9,00	5,00	9,00	12,00
楊家渡棧 浦東						
(甲) D,I,J,K,L 及M棧	3,75	6,25	9,00	7,20	10,20	12,50
(乙)其餘之棧	6,00	8,00	10,00			

招商局註冊貨棧

A 字	B 字	C 字
虹口中棧 A1, B1, D, H, I.	E, F.	C (Boneded) G (Shed)
北棧 11, 12, 13, 14, 15, 16, 22, 24, 25, 27.	10, 23, 26.	1, 2, 3, 4, 5, 6, 7, 8, 9, 17, 18, 19, 20, 21.
金利源碼頭(法界) A1, B2, C3, E5, F6, G7, H8, I9, J10, O15, P16, Q17, U22,	D4N14. L12a, R18, S19, T20, M13.	K11'棉棧LB21.
浦東東棧 D, F, G, I, L, M, U, O, P, R, S, T, U, V, W.	A, B, H, J, Q.	C, .K
楊家渡棧(浦東) B, D, H.	A, C, F, G, I, J, K	E, 棉棧

招商局碼頭 (華保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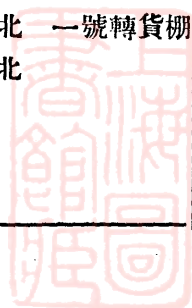
碼頭棧房名	指明棧保價統			棧保價		
	A	B	C	A	B	C
虹口中棧北棧	12, 00	20, 00	28, 60	16, 00	28, 70	43, 00
金利源棧 (法界)						
(甲) R字十八號S字十九號	9, 70	16, 10	23, 00	16, 10	28, 70	43, 00
(乙)其餘之棧	12, 00	20, 20	28, 60			
浦東東棧	15, 00	24, 90	35, 70	20, 20	35, 70	47, 60
楊家渡 浦東						
(甲) D, I, J, K, L, 及 M 棧	15, 00	24, 90	35, 70	28, 70	40, 70	49, 70
(乙)其餘之棧	24, 00	31, 80	39, 80			

太古公司碼頭 (洋保戶)

碼頭棧名	指明棧保價統			棧保價		
	A	B	C	A	B	C
法界						
(甲)6,6b,6c,6D 6e,13,13a, 13c,2,2a,2b,2c,2d,2e,	2,40	4,00	5,76	4,00	7,20	10,80
(乙)5	3,75	6,25	9,00			
(丙)其餘一切	3,00	5,00	7,20			
浦東碼頭						
(甲)二號棚	—	9,00	—	—	—	—
(乙)其餘一切	3,75	6,25	9,00	5,00	9,00	12,00
華通碼頭(浦東)						
(甲)J10, K11,	3,00	5,00	7,25	4,00	7,20	10,80
(乙)其餘一切	3,75	6,25	9,00	5,00	9,00	12,00

太古公司註冊貨棧

A 字	B 字	C 字
法界碼頭 2B,2D,5,6C,6D,9,9B,10,12 A,13,13A,14A,東部14B西部 16,16A,18	1,1A,2 A,2E,6A,6B, 6E,12B,13C,15,17,1 7A,	6 轉貨棚 2C 轉貨棚 2C 轉貨棚
浦東碼頭 A,B,D北,D南,H南,I南,	E南,E北,二號棚,C, 1北L中,L南	K, H北 一號轉貨棚 棉棉,L北
華通碼頭(浦東) 1a,1,2,2A,3,3A,4,4A,5,5A,6,8, 6A,A7,9,		10



太古公司碼頭 (華保戶)

碼頭棧名	指明棧保價			統棧保價		
	A	B	C	A	B	C
法界						
(甲)6,6B,6A,6C,6D,6E,13A,13C,2,2A,2B,2C,2D,2E	9,70	16,10	23,00	16,10	28,70	43,—
(乙)5	15,00	25,20	25,80			
(丙)其餘一切	12,00	20,20	28,60			
浦東碼頭						
(甲)二號棚	—	35,70	—	—	—	—
(乙)其餘一切	15,00	24,90	35,70	20,20	35,70	47,60
華通碼頭						
(甲)J10, K11	12,00	20,20	98,60	16,10	28,70	43,00
(乙)其餘一切	15,00	24,90	35,70	20,20	35,70	47,60

中東鐵路碼頭

碼頭棧名	指明棧保價			統棧保價		
	A	B	C	A	B	C
浦東碼頭						
(洋保戶率)	3,75	6,25	9,00	5,00	9,00	12,00
(甲) A B (華保戶率)	15,00	24,90	35,70	20,20	35,70	47,60
(洋保戶率)	—	—	15,00	—	—	15,00
(乙) C (華保戶率)	—	—	59,50	—	—	59,50

中 東 鐵 路 註 冊 貨 棧

A 字	B 字	C 字
A	B	C

藍 烟 囱 碼 頭

碼 頭 ○ 名	指 明 棧 保 價 統			棧 保 價			
	A	B	C	A	B	C	
(甲) 磚牆棚 1及2							
鐵皮轉貨棚	(洋保戶率)	3, 00	5, 00	7, 20	4, 00	7, 20	10, 80
	(華保戶率)	12, 00	20, 20	28, 60	16, 10	28, 70	43, 00
(乙) 其餘	(洋保戶率)	2, 40	4, 00	6, 35	3, 20	5, 75	9, 50
	(華保戶率)	9, 70	16, 20	25, 20	12, 90	23, 00	37, 80

藍烟囪碼頭 / 註冊貨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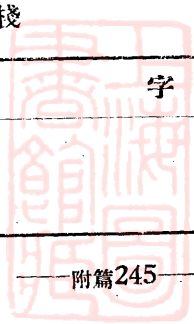
A 字	B 字	C 字
<p>浦東碼頭 1, 2 (除五樓後半截) 三樓後8樓上 半截 (Bonded), 3 (Bonded) , 4, 5, 6, 7, 8 ABC 棚</p>		<p>DEFG 棚, 1, 2, 號磚棚, 4A, (底層之後半截) 參 閱附註 (註) 一號棧底層之後半 截即係 4A 號棧</p>

開灤礦務局碼頭

碼頭棧名	指明棧保價			統棧保價		
	A	B	C	A	B	C
浦東碼頭 (洋保戶率)	3, 75	6, 25	9, 00	5, 00	9, 00	12, 00
浦東碼頭 (華保戶率)	15, 00	24, 90	35, 70	20, 20	35, 70	47, 60

開灤礦務局註冊貨棧

A 字	B 字	C 字
<p>浦東碼頭 B</p>	<p>A</p>	<p>C</p>



海洋社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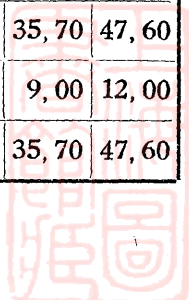
碼頭棧名	指明棧保價			統棧保價		
	A	B	C	A	B	C
浦東碼頭 (洋保戶率)	3,75	6,25	9,00	5,00	9,00	12,00
(華保戶率)	15,00	24,90	35,70	20,20	35,70	47,60

海洋社註冊貨棧

A 字	B 字	C 字
浦東碼頭 A(保證棧) BCFG	D	H棚1,2,棚不貯火油

隆茂洋行碼頭

碼頭棧名	指明棧保價			統棧保價		
	A	B	C	A	B	C
浦東隆茂棧						
(甲)1, 2, (洋保戶率)	4,50	7,50	11,00	—	—	—
(華保戶率)	18,00	30,00	40,00	—	—	—
(乙)5,6,7,8,12,(洋保戶率)	3,75	6,25	9,00	5,00	9,00	12,00
13,14,15,16, L,25 (華保戶率)	15,00	24,90	35,70	20,20	35,70	47,60
(丙)314,9111,(洋保戶價)	3,00	5,00	7,20	5,00	9,00	12,00
B,O,F,I及F2 (華保戶價)	12,00	20,00	28,60	20,20	35,70	47,60



隆茂洋行註冊貨棧

A 字	B 字	C 字
浦東碼頭 1,2,3,4,5,6,7,8,9,10,11,12 13, 14,15,16,17,18,19,21,22,24,2 5,	13	22

NEE TAI SHING碼頭

碼頭棧名	指明棧保價			統棧保價		
	A	B	C	A	B	C
浦東董家渡南棧						
(洋保戶率)	3, 00	5, 00	7, 20	5, 00	9, 00	12, 00
(甲)A,I, (華保戶率)	12, 00	20, 20	28, 60	20, 20	35, 70	47, 60
(洋保戶率)	3, 75	6, 25	9, 00	5, 00	9, 00	12, 00
(乙)BCDFHIJKLNOPO Steel Gdn. No.1 (華保戶率)	15, 00	24, 90	35, 70	20, 20	35, 70	47, 60

NEE TAI SHING 註冊貨棧

A 字	B 字	C 字
浦東董家渡南棧 A,B,D,F,H,I,K N,O,P,Q,NO.1	L	CJ

日本郵船會社 N.Y.K. 碼頭

碼頭 棧名	指明棧保價			統棧保價		
	A	B	C	A	B	C
虹口郵船碼頭						
(甲) 5 (洋保戶率)	2.40	4.00	5.76	4.00	7.20	10.80
(華保戶率)	9.70	16.10	23.00	16.10	28.70	43.00
(乙)其他 (洋保戶率)	3.00	5.00	7.20	4.00	7.20	10.80
(華保戶率)	12.00	20.20	28.60	16.10	28.70	43.00
匯山碼頭						
(甲) 11 (洋保戶率)	24.00	4.00	5.76	4.00	7.20	10.80
(華保戶率)	9.70	16.10	23.00	16.10	28.70	43.00
(乙)其餘 (洋保戶率)	3.00	5.00	7.20	4.00	7.20	10.80
(華保戶率)	12.00	20.20	28.60	16.10	28.70	43.00
浦東碼頭						
(甲) 1, 2, (洋保戶率)	3.00	5.00	7.20	4.00	7.20	10.80
(華保戶率)	12.00	20.20	28.60	16.10	28.70	43.00
(乙)ShedA,B1及B2 (洋)	3.75	6.25	9.00	5.00	9.00	12.00
(華)	15.00	24.90	35.70	20.20	35.70	47.60

日本郵船會社 註冊貨棧

A 字	B 字	C 字
虹口碼頭 3, 4, 5, 9, 匯山碼頭 11 { 1-IV (地層) BI-V (二樓) CI-IV (三樓) 3, 4, 5, 6, 7,	2, 6, 1, 8, 9, 10 11-(A1及2地層)	7, 8 Transit Store Room 2a A) } Shed 2b C) } 2c E) } Irpd 11(海關查驗棚) A 由B棚新加出 Sheds A, B1, B2 1 (七號至九號房)
浦東碼頭 2 (七號至九號房)	1 (一號至六號房) 2 (一號至六號房)	

日清公司碼頭

碼頭棧名	指明棧保價			統棧保價		
	A	B	C	A	B	C
浦東碼頭						
(甲) 15及8 (洋保戶率)	3, 75	6, 25	9, 00	5, 00	9, 00	12, 00
	(華保戶率) 15, 00	24, 90	35, 70	20, 20	35, 70	47, 60
(乙) 2及11 (洋保戶率)	3, 00	5, 00	7, 20	5, 00	9, 00	12, 00
	(華保戶率) 12, 00	20, 20	28, 60	20, 20	35, 70	47, 60
(丙) 4及7 (洋保戶率)	11, 25	15, 00	15, 00	11, 25	15, 00	15, 00
	(華保戶率) 44, 80	59, 30	59, 50	44, 80	59, 50	59, 50
(丁) 6,9及10 (洋保戶率)	4, 70	7, 80	11, 25	6, 25	10, 40	15, 00
	(華保戶率) 18, 80	31, 20	45, 10	25, 00	41, 60	6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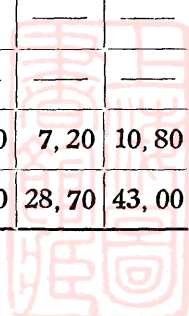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日清公司註冊貨棧

A 字	B 字	C 字
浦東碼頭 2 (地層及一層) 11 (地層及一層樓上之B 及C房)	1,2(三層樓上) 11(地層之A字房 及三層全樓)	7,10 棉棧 4,6,9,

大阪公司碼頭

碼頭棧名	指明棧保價			統棧保價		
	A	B	C	A	B	C
楊樹浦棧						
(甲) I及J(鐵)	(洋保戶率)	6,25	9,00	---	---	---
	(華保戶率)	24,90	35,70	---	---	---
(乙) 其餘	(洋保戶率)	3,00	5,00	7,20	4,00	7,20
	(華保戶率)	12,00	20,20	28,60	16,10	28,70



大阪公司註冊貨棧

A 字	B 字	C 字
楊樹浦碼頭 1A(東部) 1B(西部) 3A 3B 3C 3D 4B 4C	2,5,9,6, 4A	7(鐵)

菱華公司碼頭

碼頭棧名	指明棧保價			統棧保價		
	A	B	C	A	B	C
浦東張家浜						
(甲)NN _o .1保證棚 (洋保戶率)	11, 25	15, 00	15, 00	11, 25	15, 00	15, 00
(華保戶率)	44, 80	59, 50	59, 50	44, 50	59, 50	59, 50
(乙)K,R,S及U (洋保戶率)	6, 00	8, 00	10, 00	7, 20	10, 20	12, 50
(華保戶率)	24, 00	31, 80	39, 80	28, 70	40, 70	49, 70
(丙)ABCDEFGHILOPQ1 及2 (洋保戶率)	3 75	6, 25	9, 00	5, 00	9, 00	12, 00
(華保戶率)	15, 00	24, 90	35, 70	20, 20	35, 70	47, 60

菱華公司註冊貨棧

A 字	B 字	C 字
舊張家浜碼頭 D,I,J,	A,B,C,G,H,L,P, R,S,U, 1,2,	K,N No.1Bonded Shed

大來公司碼頭

碼頭棧名	指明棧保價			統棧保價		
	A	B	C	A	B	C
白蓮涇碼頭(浦東)						
(甲)AtoJ (洋保戶率)	2, 40	4, 00	6, 35	3, 20	3, 75	9, 50
	(華保戶率)	9, 70	16, 20	25, 20	12, 90	23, 00
(乙)其餘 (洋保戶率)	3, 00	5, 00	7, 20	4, 00	7, 20	10, 80
	(華保戶率)	12, 00	20, 20	28, 60	16, 10	28, 70

大來公司註冊貨棧

A	字	B	字	C	字
白蓮涇碼頭 A,G, J-10		AI,B,C,D,E,F,H,I, K,L,O,R,V		M, 油棧	

上海虹口碼頭公司
順泰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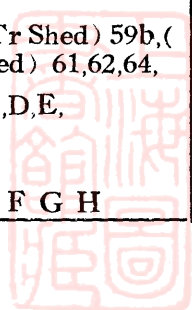
碼頭棧名	指明棧保價			統棧保價		
	A	B	C	A	B	C
公和祥碼頭 順泰碼頭(虹口)						
(甲) 20, 20a, 20b, p(一至六號房)						
(洋保戶率)	2, 40	4, 00	5, 76	4, 00	7, 20	10, 80
(華保戶率)	9, 70	16, 10	23, 00	16, 10	28, 70	43, 00
(乙) 其餘						
(洋保戶率)	3, 00	5, 00	7, 20	4, 00	7, 20	10, 80
(華保戶率)	12, 00	20, 20	28, 60	16, 10	28, 70	47, 00
華順碼頭						
(甲) 57						
(洋保戶率)	2, 40	4, 00	5, 76	4, 00	7, 20	10, 80
(華保戶率)	9, 70	16, 10	23, 00	16, 10	28, 70	43, 00
(乙) 其餘						
(洋保戶率)	3, 00	5, 00	7, 20	4, 00	7, 20	10, 80
(華保戶率)	12, 00	20, 20	28, 60	16, 10	28, 70	43, 00
浦東東棧(其昌東棧)						

上海火險保費規率

(甲) 1至15	(洋保戶率)	3, 75	6, 25	9, 00	5, 00	9, 00	12, 00
	(華保戶率)	15, 00	24, 90	35, 70	20, 20	35, 70	47, 60
(乙) Sheds A, B, C, D, E	(洋保戶率)	3, 75	6, 25	9, 00	5, 00	9, 00	12, 00
	(華保戶率)	15, 00	24, 90	35, 70	20, 20	35, 70	47, 60
浦東西棧							
(甲) 4, 5, 13 (A至F字房)	(洋保戶率)	3, 00	5, 00	7, 20	5, 00	9, 00	12, 00
	(華保戶率)	12, 00	20, 20	28, 60	20, 20	35, 70	47, 60
(乙) 其餘 Sheds F, G, H,	(洋保戶率)	3, 75	6, 25	9, 00	5, 00	9, 00	12, 00
	(華保戶率)	15, 00	24, 90	35, 70	20, 20	35, 70	47, 60

公和祥碼頭註冊貨棧

A 字	B 字	C 字
公和祥棧 F, G, I, J, K, M, O, p 12及4-12 V	E, H, Q, q 13-16 V	L, P, 3, T, U,
順泰棧 1, 3, 4A 1-4號房 B1-4號房 C1-4號房 D1-4號房 5, 6, 7, 8, 9 (東段) 11, 13, 15, 17, 18, 20, 20a, 22,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12, 14, 19 20p	2, 16, 21, 23, 24,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及 34 前之 Shed
華順棧 55, 56, 57, 58p, 63,	51, 52, 58a, 58c, 60, 67,	53, 54, 59a, (Tr Shed) 59b, (Tr, Shed) 61, 62, 64,
浦東東棧 1, 2, 3, 9, 13, 14, 15,	4, 5, 7, 11	A, B, C, D, E, 6, 10,
浦東西棧 4, 5a, 8	3, 6, 9, 10, 11, 12, 13, (A-E房)	1, 2, 7, Sheds F G H



滬寧鐵路碼頭

碼頭棧名	指名棧保價			統棧保價			
	A	B	C	A	B	C	
麥根路棧	(洋保戶率)	3, 75	6, 25	9, 00	5, 00	9, 00	12, 00
	(華保戶率)	15, 00	24, 90	35, 70	20, 20	35, 70	47, 60

滬甯鐵路註冊貨棧

A 字	B 字	C 字
麥根路棧 ABEFG	D	C

南滿鐵路碼頭

碼頭棧名	指名棧保價			統棧保價			
	A	B	C	A	B	C	
黃浦碼頭							
(甲) 1-10	(洋保戶率)	3, 00	5, 00	7, 20	4, 00	7, 20	10, 80
	(華保戶率)	12, 00	20, 20	28, 60	16, 10	28, 70	43, 00
(乙) 11(A1號房)	(洋保戶率)	2, 70	4, 50	6, 50	3, 60	6, 50	9, 70
	(華保戶率)	10, 80	18, 20	25, 80	14, 60	25, 80	38, 60
(丙) 其餘之房	(洋保戶率)	2, 40	4, 00	5, 76	3, 20	5, 76	9, 50
	(華保戶率)	9, 70	16, 10	23, 00	12, 90	23, 00	37, 80

南滿鐵路註冊貨棧

A 字	B 字	C 字
One { 1a 1b Gdn. { 1c 1d One { 2a 2b Gdn. { 2c 2d 11(A,B,D,E,F,I,房) 12(除地層外各房)	2E, 3, 4, 5, 6, 11(G H房) Bonded Gdn	8, (轉口棧) 10 (散棉棧) 11 (C房)

上海棉花保險規章

紗廠紡織廠，或其他堆積或整理棉花之房屋，以及棉花堆在露天之價目，一併在內，前面保險章程，特訂條款，保單內字句及區域加費，一律應用。(參閱區域加費章程附注)

注意下列二險，不適用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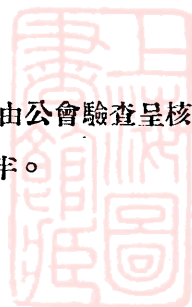
(甲)不在紗廠範圍內之棧房，只堆洋架子棉花者；

(乙)石庫門房子及堆，或彈棉花之店面房子。

燈光

如照本章 A 與 C 二項下各價目保險，而所用燈光，並非由公會驗查呈核准，及定期查驗之電燈火者，則應用時須加費每千二個半。

計算保費法



主要保價上，如需增加或折減，須按本規率所定各項，照下列之程序，以核計保費。

譬如百一非禦火建築第一種之

本身保價	十二元	
加區域加費一成	一元二角	應付時
加電燈加費	二元五角	應付時
加夜工加費	二元五角	應付時

共十八元二角(即洋保戶之保價)

加準備扣佣四成半 八元一角九分

共二十六元二角九分

除佣金等(假定三成) 七元九角二分

餘十八元四角七分(即公司對於華保戶生意除去扣佣等之淨保
佣)

△如有噴水裝置可再減特別折扣

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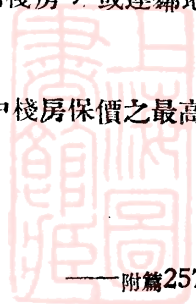
照CDE與F項下定保價者應照下列規定：

(甲)不准繕發保單，用一個保額擔保數排貨棧；

所謂一排貨棧者，即指一塊地方上之幾個棧房，或連鄰地上之棧房，悉為一公司所有或租得者。

(乙)統單如保上項所載一排棧房者，應照其中棧房保價之最高者，再加四分之一計算。

地址



上海火險像價規率

在第一區域外之保險，應另加保費一成；

注意 如能照自來噴水管定章，第二款第五項，及附註裝有自來噴水管；並能交出委員會證明書者，在租界外之保險，可不必因地址而加價。

散花

各公司當明瞭除機壓或土包棉花之外，皆作為散花論。

夜工

照本章 C 與 A 項下之價保險，而於晚上八時起至清晨六時開夜工者，則應于(電燈加費之外)再加每千二個半。

靜廠

照本章 A 項下保險，機器仍在廠內而不製造之時，則其保價在第一段價率者，定為每年千分之五，在第二段價率者，定為每年千分之十四個半，開工時實價比此數更小，則停工價與開工價同，廠照停工價保險時，得時常開動，俾可保持靈活，但不准有棉花或其他原料經過機器。

繼續停工一氣滿二十天以上，可按日計算退費，惟停止工作與重新開工時，須報告委員會而經公會發出通告者，方為有效，且祇能在保單期滿或取消時結清退費。

上海棉花保險定價第一段 洋保戶

△棉紗廠

- (甲)梳花，併條，粗紗，細紗間。
- (乙)軋花，拆包，和花，整棉，清花，及彈棉間及一

禦火建築	參閱定義	非禦火建築	磚或石建並有硬屋頂者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不過二層者	二層以上者	不過二層者	二層以上者
每 年 每 千 保 費			

切梳花以前之手續。	八元	十元	十二元	十四元
(丙)搖紗，絡紗，雙線，織布間，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丁)爐鍋，機器，發電間，修理間，鐵匠間，皮帶間，水塔，烟灶，	三元三角三分	五元	五元	七元五角
	三元三角三分	五元	五元	七元五角

高度

每層房子，不論其是否佔有房屋面積之全部或一部，苟其屋頂高出其建築地盤內之平地最低處三英尺者，便作一層論。

凡建築之構造不如上述者，應于「非禦火建築」項下之保價上加百分之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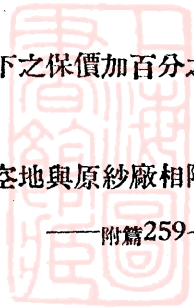
B 貨棧及棚之在紗廠內，及為紗廠自用者，(不准製造出品)

- (甲)另有特款附加保單內說明，在保期內除布紗製成品及機器外，不准堆積其他物品。
- (乙)另有特款附加保單內說明，在保期內除洋架子棉花外，不准堆積其他棉花及危險物。
- (丙)無上述特款，但有不准有油垢廢花紗頭堆貯於棧內之特款。
- (丁)無限制貨棧。

禦火建築	參閱定義	非禦火建築	磚石及硬屋頂
二元四角		三元	
三元二角		四元	
六元四角		八元	
八元		十元	

凡建築之構造，不如上述者，應于「非禦火建築」項下之保價加百分之五十。

註 凡依照本章定價計算之貨棧及貨棚，必須有一空地與原紗廠相隔，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即空地上除機器外無房屋及堆積貨物者) 空地至少有以下之距離。

(甲)如兩相對牆，皆有窗戶及洞穴者，至少四十英尺；

(乙)如只有一牆有窗洞磚簷者，至少二十五英尺；

(丙)如兩牆皆無空洞，而有磚簷者，至少十五英尺；但用禦火材料構成之貨棧，及貨棚之與廠相連者，亦適用本項內定價，但必須有一風火牆隔絕，即有門戶，當有雙扇鐵門保護安全。

(如兩相對牆之一為無窗戶者，而其他一牆，為洋式風火牆，亦無窗戶者，則可不必有十五英尺之距離)

註 無窗戶之對牆，必須為堅實清水磚牆，但得開關窗戶，或其他孔穴，如該窗戶及孔穴有符合定章所造之禦火門鐵窗，或鐵線玻璃及電銅玻璃等等設備保護者，如無空地隔絕，而該廠足以影響該貨棧者，應照該廠最危險部之保價計算保費，距離廠屋超過上述最低限度房屋之保價，並不因該距離中之任何險而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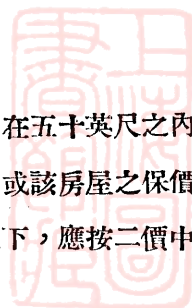
B 棉花之放置於紗廠範圍內者

(甲)洋架子棉花 每千元保費

(乙)土色棉花 每千元保費

(丙)其餘 每千元保費

注意 凡棉花之放貯於露天外，而與附近之房屋相距在五十英尺之內者，則該棉花之保價，應用該房屋之最高定價，或該房屋之保價，亦應用該棉花之最高定價，在無論何種情形之下，應按二價中之



最高價承保。

C 棉紗打包廠

禦火建築	非禦火建築	建築之外牆用鐵或空磚或半空半實磚建造者該牆不准有木柱如有亦只准露現在一邊	不良建築	
參閱定義				
磚石硬屋頂者				
每年每千至少				
(甲)所有一切蒸汽機器爐鍋及煤氣與油機器之在另一房內而有完好之風火牆者	8,	12, 50	17, 50	22, 50
(乙)無風火牆隔絕者	13,	17, 50	12, 50	30,
(丙)房屋之用有爐鍋間機器及發電間修理間鐵匠間皮帶水塔煙台者	2, 33	5, 00	7, 50	—

註 房屋之與打包廠同在一圍地內者，得依照該房屋之險而定保價，但須有一空地與之相隔，（即無房屋不堆貨物之地機器作例外）其距離應如下列：

(甲)如兩對牆皆有門窗者，至少相距四十英尺。

(乙)如只有一牆有門窗而有牆簷者，至少二十五英尺

(丙)如兩牆皆無門窗而為牆簷者，至少十五英尺

（如兩對牆之一為無窗戶者，而其他一牆為風火牆而無窗戶者，則可不必有十五英尺之距離）

註 無窗戶之對牆，必須為建築堅固之清水磚牆，並得開關門窗或其他孔穴，但該窗戶及孔穴必須有符合定章所造之禦火門窗或鐵線玻璃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璃及電銅玻璃等等設備，以防安全。

如無空地以隔絕者，呈該保價當照打包廠之保價，或照該房屋平常保價以兩價之間取其更高者為應用保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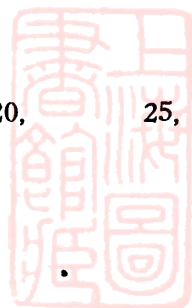
註 棉花棧與打包廠同在一場所之內者，(除如上述者作例外)其保價應照上海棉花保價章程之D項下定價計算。

距離打包廠超過上述之最低限制之房屋，不因該距離中之任何險之保價而受影響。

凡兩房屋之距離如上述者，但有一堅固或銅鐵構成之橋，或走道相連接，而兩端裝有禦火門者，則紗廠可不一。

D貨棧之不在紗廠場所內而不製造出品者

禦火建築	非禦火建築	建築之牆用鐵或空磚或半空磚造成及有硬屋頂者(該牆不准有木柱如有亦只准露現在一邊)	不良建築	
	磚石硬屋頂者		不如上述者	
每千每年至少				
(甲) 只准堆積洋包棉花並於保期內有不准堆貯其他棉花之特款	4, 00	5, 00	8, 00	12, 50
(乙) 無上述特款但有不准堆貯散棉及在棧內拆包暴曬等特款者	8,	10,	20,	25,
(一) 貨棧或其禦火材料築成之棧房間其容量未超過130, 000立方尺者				



(二)貨棧之容量 超過13,000 0立方尺者	15,	15,	20,	25,
E 貨棧之堆貯散花及准 拆包或暴曬棉花者	18,	22,50	25,	30,

注意 所謂散花者，即包括機壓包或土包以外之任何棉花，務須了解：

F 棉花堆在露天而不在廠址內者：

- (甲)機壓鐵箍包 一〇
- (乙)土包 二〇
- (丙)其他 三〇

注意 棉花堆在露天，距離保價更高之房屋，或棉花在五十尺以內者，則用其中最高之保價承保，或反是，任何承保之險，距離保價更高，堆在露天之棉花在五十尺以內者，則照該棉之最高價承保建築中之紗廠。

在建築中之紗廠，定價千分之三。

上海棉紗定價第二段 華保戶

A 棉紗廠

	禦火建築		非禦火建築	
	第一種 不過二層者	第二種 二層以上者	第一種 不過二層者	第二種 二層以上者
(甲)梳花，併條，粗紗，細紗間，	23,20	29,00	34,80	40,60
(乙)軋花，拆包，和花，整棉，彈棉以及一切梳花以前之手續，	58,00	72,50	87,00	101,50
(丙)搖紗，紗絡，雙紗，雙線，織布間，	9,66	14,50	14,90	21,70

上海火價保險規率

(丁) 爐鍋，機器，發電間，修理間，鐵匠間，皮帶間，水塔，烟筒，	9, 66	14, 50	14, 50	21? 75
----------------------------------	-------	--------	--------	--------

高度

每層房子不論其是否佔房屋之全部或一部分面積，苟其屋頂高出該建築地盤內平地最低處三英尺者便作一層計算。

凡房屋之構造不如上述者，應於「非禦火建築」項下之定價上加百分之五十。

B 貨棧及棚之在紗廠內者及為紗廠自用者 (不准製造出品)	非禦火建築 參閱定義	禦火建築 磚石硬屋頂者
(甲) 另有特款附加保單內說明在保期內除布紗製成品及機器外不准堆貯其他物品	6, 96	8, 70
(乙) 另有特款附加保單內說明在保期內除洋架子棉花外不准堆貯他種棉花及危險品	9, 28	11, 80
(丙) 無上述特款只有規約不准有油垢紗頭堆貯于棧內	18, 56	23, 20
(丁) 無限制紗廠	23, 20	29, 00

凡建築之構造不如上述者應于「非禦火建築」項下之定價加保費百分之五十。

B 棉紗之放置於棉紗場所範圍內者

(甲) 洋包棉花	每千兩保費	二十九兩
(乙) 七包棉花	每千兩保費	五十八兩
(丙) 其他	每千兩保費	八十七兩

註 凡棉花之放置，於露天外而與附近之房屋相距在五十英尺之內者，則該棉花之保價應用該房屋之最高定價，或房屋之保價，應用該棉

花之最高定價，在無論何種情形之下，應按二價之中最高之價承保。

C 棉紗打包廠

禦火建築	非禦火建築	混合建築 (二等) 房屋之外牆 用鐵或空磚 或半空磚半 實建磚造及 有硬屋頂者 (不准有木 柱如有亦只 准露現於一 邊)	三等建築
(特等)	磚石硬屋頂者 (頭等)		即不如上述者
每 年 每 千 至 少			
(甲) 所有一切蒸氣 機器爐鍋及煤 氣與油之機器 在另一房內而 有完好之風火 牆隔絕之者	23, 20	36, 25	50, 70
(乙) 無風火牆隔絕 者	37, 70	50, 75	65, 25
(丙) 房屋之有爐鍋 間機器及發電 間工程間鐵匠 間皮帶間水塔 烟灶者	9, 65	14, 50	21, 75

D 貨棧之不在紗廠場
所內而不製造出品
者

(頭等)	(二等) 混合建築 房屋之牆用鐵或空磚或半 空磚半實磚造成及有硬屋 頂者 (該牆不准有木柱如 有亦只准露於一邊)	三等建築
非禦火建築		不如上述者
(甲) 只准堆貯洋包 棉花並於保期 內有不准堆貯 其他棉花之特 款	16,	30,
(乙) 無上項特款但 有不准堆貯散 棉及在棧內拆 包及暴曬棉花 等事之特款	40,	60,
		75,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E 貨棧之堆貯散棉及 准拆包與暴晒棉花 者	60,	70,	75,
-----------------------------	-----	-----	-----

註 所謂散棉者指所有一切非洋包及土包之棉紗而言

F 放置於露天而非在紗廠場所附近之棉紗

(甲)洋包棉紗 每千元保價

(乙)土包棉紗 每千元保價

(丙)其他之包 每千元保價

註 凡棉紗之放貯於露天外，而與附近之某建築相距在五十英尺之內者，則該棉紗之保費，應照該建築之最高保率計算，而該建築之保費，亦應照該棉紗最高率計算。

建築中之紗廠

建築中之紗廠其保率如下

頭特等式建築	每千元保費	九元
其餘他種	每千元保費	十二元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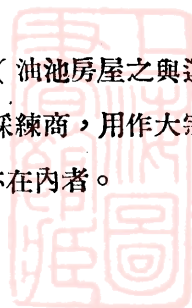
靜 廠 (參閱專章)

煤油定率

保有煤油險者，宜悉依照以前所載一切規則章程特款字句區域價目等等規定。

本章適用於承保貯油設置之房屋，物品、租金，(油池房屋之與運油設置有相關者)及一切房屋之為煤油進出口商，與採練商，用作大宗積貯煤油火油一切礦油石油及其他液產品連洋樟腦油亦在內者。

地位



所有一切承保之險，其位置在第一區外者，應於常年保價內加百分之二十五。

特款

特款 A，茲特訂條款說明，在保期內不准堆貯在華氏表一百五十度以下能發出易燃霧汽之礦油石油或液質產品或混合物，在任何被保之房屋油池油箱油桶及已保之貨物之四周五十英尺內。

特款 B，不准堆貯在華氏表七十度以下能發出易燃蒸汽之礦油石油或液質產品或混合物，在已保之房屋或油池內，或有已油貨物之房屋或油池內，亦不准積貯超過一千加侖以上之礦油或液質產品或混合產品，在已保之財產附近五十英尺之內。

註 如保戶加付特別費，每千一兩二錢五分者，則可將上述華氏表七十三度限制改為華氏表六十八度

有A種特款 有B種特款 無何種特款
每 年 每 千

煤油定率

- 一 油池設置及用以貯油之建築用磚石或鐵造或其屋背為瓦或石板或耐火材料者（除洋鐵皮及做洋油箱之材料）
- 二 建築之用以貯油但其構造不如上述者（除洋鐵皮者或做洋油箱之材料）
- 三 在露天處之油箱油桶或油筒等（鼓形）
- 四 在露天處空油桶空筒等（鼓形）
- 五 堆貯洋鐵皮及做洋鐵箱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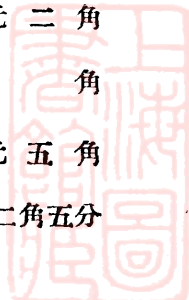
洋	3, 75	7, 50	12, 50
華	15, 00	30, 00	15, 00
洋	5, 00	10, 00	15, 00
華	20, 20	40, 00	60, 00
洋	7, 50	15, 00	20, 00
華	30, 00	60, 00	80, 00
洋	3, 75	7, 00	12, 50
華	15, 00	30, 00	50, 00
洋	5, 00	5, 00	5, 00
華	20, 00	20, 00	20, 00

平安水險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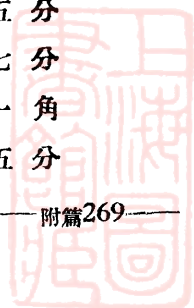
(一) 北方沿海各埠

(下列保價以每千元計算)

地 名	附 註	保 價
安 東	外 國 船	六 角 八 分
安 東	中 國 船	九 角 五 分
芝 罘	外 國 船	五 角 五 分
芝 罘	中 國 船	六 角 七 分
齊 物 浦	直 接	八 角
齊 物 浦	由 芝 罘 及 威 海 衛 轉 外 國 船	一 元 一 角
齊 物 浦	由 芝 罘 及 威 海 衛 轉 中 國 船	一 元 五 角
齊 物 浦	由 大 連 轉	一 元 一 角
長 春		一 元
秦 皇 島		七 角 五 分
大 連	外 國 船	六 角
大 連	中 國 船	八 角
釜 山	由 長 崎 轉	一 元 一 角
釜 山	由 他 埠 轉	一 元 二 角
海 州	駁 船 險 依 照 T.L.O. 章 程 辦 理	六 角
海 州	駁 船 險 依 照 平 安 險 章 程 辦 理	一 元 五 角
哈 爾 濱	由 大 連 轉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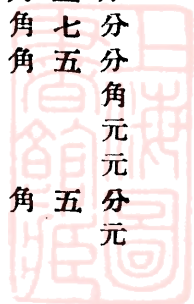
地名	附註	保價
仁川	直接	八角
仁川	由芝罘及威海船	一元一角
仁川	由芝罘及威海船	一元五角
龍口	駁船險在外	七角
龍口	駁船險在外	一元三角五分
奉天	由大連轉	一元三角
奉天	由牛莊轉	一元三角
牛莊		七角五分
北平		一元
徐州	駁船險依照 T.L.O. 章程辦理	一元二角
大沽		七角二分
大塘		七角二分
天津	外國船	六角
天津	中國船	八角
登州	駁船險在外	八角五分
登州	駁船險在內	一元四角五分
濟南	由青島轉	一元一角
青島	外國船	四角二分
威海衛	中國船	六角五分
威海衛	中國船	六角七分
濰縣	由青島轉	一元一角
營口		七角五分



南方沿海各埠

(下列保價以每千元計算)

地名	附註	保價	價
廈門	外國船	六元七角	分
廈門	外國船	七元七角	分
廣州	外國船	七元七角	分
漳州	廈門轉	一元一角	元
泉州	廈門轉	一元一角	元
福州	廈門轉	一元七角	元
福州	廈門轉	一元七角	元
清門	廈門轉	一元七角	元
化港	廈門轉	一元七角	元
安陽	廈門轉	一元七角	元
寧波	廈門轉	一元七角	元
龍南	廈門轉	一元七角	元
北頭	廈門轉	一元七角	元
汕頭	廈門轉	一元七角	元
溫州	廈門轉	一元七角	元
梧州	廈門轉	一元七角	元
雲台	廈門轉	一元七角	元
海口	廈門轉	一元七角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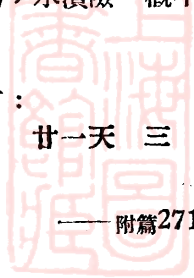
沿長江海各埠

(下列保價以每千元計算)

地名	附註	保價	價
安鎮	慶江	五	角
長沙	沙市	三	八分
彰長	德沙市	一	角
沙彰	沙市	一	角
彭長	德沙市	一	角
彭海	廳口	一	元
漢宜	昌	一	元
宜江	昌	一	元
九南	陰江	一	元
南浦	京口	一	元
十武	圩	四	角
蕪揚	昌	四	角
	湖	三	角
	州	五	角

- (一) 普通貨物如加保水漬險，照以上價目加三分之一。
- (二) 紙，花生，牛皮，紙傘，紙扇，葡萄乾，棗子，香菌，百合，藥材等貨物，如加保水漬險，凡載外國船者，照以上價目加百分之五十，凡載中國船者，照以上價目加百分之七十五。
- (三) 荳及荳餅，如加保水漬險，照以上價目，加百分之七十五。
- (四) 鹽，鹹魚，鹹蝦，以及其他同性質之貨物，水漬險一概不保。
- (五) 艙面保險照以上價目加倍。
- (六) 銀洋保險照以上價目半價計算。
- (七) 天凡欲加保到埠火險，每千元應加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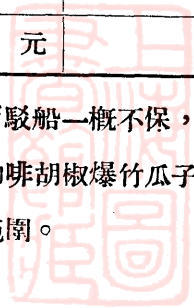
三天	不取	費	十	天	一	角
七天	取	費	十	天	一	角五分



水 險 價 目

由上海開往各埠之埠名	水 漬 W. A.	平 安 F. P. A.	金	銀
香港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臺灣 泉州 興化 天津 烟台 營口 牛莊 北平 吉林 遼甯 長春 安東 神戶 門司 秦皇島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六	角
宜昌 沙市 長沙 湘潭 常德 仁川 大阪 橫濱 海參威	二 元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漢口 九江 溫州 青島 膠州 大連 長崎 安慶 威海衛	一元二角	八 角	四	角
蕪湖 鎮江 甯波 南京 蚌埠 通州 常州 杭州 蘇州 無錫 江陰 浦口	一 元	六 角	三	角
佛山 桂林 甯州 梧州 南昌 巖州 永州 衡州 潯州 祈陽 壽州 桃源 荊州 益陽 長安 雲南 四川 新堤 吉安 漢口 河南 唐山 西安 張家口 哈爾濱	二元四角	一元六角	八	角
由蕪湖直往香港廣州	二元四角	一元八角		
新架坡	三元五角	二元五角		
南洋各埠	四 元	三 元		
歐美洲各埠	十二元	十 元		

以上保費價目均係實碼，以保額每千元計算，艙面駁船一概不保，若保重漬則照平安雙倍計算，英泥檀香麵粉花生咖啡胡椒爆竹瓜子火柴五穀皮類鹽糖米豆麥及種仁之類，概入重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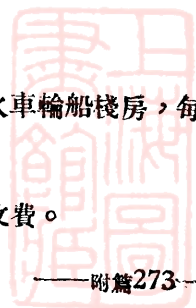


火車保險價目表

貨名	路價目	本路各站至各站			本路各站至他路各站	各路各站經浦口過江至各站(連駁)
		長程	中程短程	短程特價		
洋雜貨	子架子棉花紗	一元二角	一元	八角	一元四角	一元六角
藥鹽青條	烟材	一元四角	一元二角	九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草茶牛	包烟葉	一元六角	一元四角	一元	二元	二元二角
蛋黃白	紙顏頭料	一元八角	一元三角	一元	二元二角	二元五角
木機油煤	鐵捆棉花類貨	二元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二元二角	二元四角
人草土	力繩捆棉花包	三元	二元四角	一元八角	三元二角	三元四角
鬚洋鐵	包棉皮箱裝火柴	四元	三元二角	二元四角	四元五角	五元
火柴	梗	五元六角	四元五角	三元四角	六元	六元四角
散	棉花	五元六角	四元五角	三元四角	六元	六元四角
煤油火柴及其他危險品	汽油木箱裝及類	七元	五元六角	四元二角	七元二角	七元四角

說明

- (一) 以上保費均按保額每千元計算。
- (二) 貨物經過沿途各站遇備停靠或抵埠後存在火車輪船棧房，每站以七天為限，過期非特別聲明不負責任。
- (三) 每單保費以一元起碼，不足一元亦按一元收費。



火車保險價目

(四)以上訂價如有變更隨時通知。

長程 漢口往來鄭州以北各站至北平爲止
北平往來鄭州以南各站至漢口爲止
浦口往來濟南以北各站至天津爲止
天津往來徐州以南各站至浦口爲止
孫家山往來開封以西各站至潼關爲止
潼關往來開封以東各站至大浦爲止

中程 鄭州往來漢口
鄭州往來潼關
鄭州往來石家莊
徐州往來天津
濟南往來浦口
漯河往來漢口
許昌往來漢口

短程 礪山往來孫家山
鄭州往來靈寶徐州
 信陽州
陝州往來潼關
徐州往來浦口濟南
濟南往來天津青島
彰德往來鄭州
上海往來杭州南京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漢口市保險價目表

(甲)住宅類 銀 行 禮 拜 堂
學 校 公 共 房 屋
寫 字 間 公 寓 均 屬 之

名 稱	說 明	頭二等價目	三等價目
住 宅	以下七種除樣子外不准堆積貨物	\$14.00	\$22.50
銀 行		\$14.00	\$22.50
寫 字 間		\$14.00	\$22.50
禮 拜 堂		\$14.00	\$22.50
學 校		\$14.00	\$22.50
公 共 房 屋	用作辦公室及公會	\$14.00	\$22.50
公 寓	一建築可容三家庭以上者下層無舖位	\$17.00	\$25.50
公 寓	若有舖位與上層隔絕者須由公會核准方可做不同保價		

(乙)商店類 批 發 號 旅 館
零 賣 店 疋 頭 店
銀 樓 拍 賣 所 均 屬 之
酒 排 間 當 戲 園

名 稱	說 明	頭二等價目	三等價目
批 發 號	無危險物者附有B字特款	\$17.00	\$28.00
批 發 號	有危險物者不附B字特款	\$20.00	\$34.00

漢口市保險價目表

批發	號	註明內有辦公室住房 及供給住客飲食者	\$20.00	\$34.00
疋頭	店	專賣疋頭者	\$17.00	\$28.00
零售	店	除疋頭店及銀樓外	\$22.50	\$34.00
銀樓	樓		\$17.00	\$28.00
拍賣	所		\$22.50	\$34.00
酒排	間		\$22.50	\$34.00
當舖	舖		\$14.00	\$22.50
旅館	館		\$22.50	\$34.00
戲園	園	附有影戲特款	\$30.00	\$45.00
戲園	園	其他	\$40.00	\$60.00

(丙)工廠食品類

名稱	說明	頭貳等價目	三等價目
蛋廠	只用准用水汀焙乾而爐 子間在另一房屋之特款	\$16.00	\$24.00
蛋廠	無上述特款	\$20.00	\$30.00
蛋黃餅乾廠	參閱上兩條		
麵包餅乾廠		\$30.00	\$45.00
罐頭食物廠		\$30.00	\$45.00
糖菓廠	包括一切養糖廠	\$30.00	\$45.00
麵粉廠		\$30.00	\$45.00
米廠		\$22.50	\$34.00

同 業 規 章

醬 油 廠		\$22.50	\$34.00
麵 及 通 心 粉 廠	或同等之營業	\$22.50	\$34.00
釀 酒 廠		\$22.50	\$34.00
豬 腸 作		\$22.50	\$34.00
腸 衣 廠	參閱豬腸作		
調 味 粉 廠		\$22.50	\$34.00
烘 茶 廠		\$30.00	\$45.00
雪茄煙捲煙及煙葉廠			
汽 水 廠		\$22.50	\$34.00
冰 廠 與 冷 氣 廠	有不准用以太法之特款	\$15.00	\$22.50
冰 廠 與 冷 氣 廠	無上述特款	\$30.00	\$45.00
油 及 豆 餅 廠	不准用安息油或石腦油	\$19.00	\$29.00
油 及 豆 餅 廠	無上述之規定	\$27.50	\$41.00
皮 油 廠	不用直接火力者	\$30.00	\$15.00
皮 油 廠	有直接火力者	\$35.00	\$52.00

(丁)工廠用品類

名 稱	說 明	頭 貳 等 價 目	三 等 價 目
製 衣 廠		\$22.50	\$34.00
靴 鞋 皮 件 廠		\$22.50	\$34.00
布 疋 印 花 廠		\$22.50	\$34.00
帽 廠		\$27.50	\$41.00

漢口市保險價目表

帽	廠	附有不准製草帽之特款	\$22.50	\$34.00
地毯	廠		\$22.50	\$34.00
針織	廠		\$22.50	\$34.00
絲織	廠		\$15.00	\$22.50
纜絲	廠		\$15.00	\$22.50
毛巾	廠		\$22.50	\$34.00
毛冷呢絨	廠		\$15.00	\$22.50
毛刷	廠		\$30.00	\$45.00
揀毛	廠		\$27.50	\$41.00
豬鬃	廠		\$30.00	\$45.00
紙	廠		\$22.50	\$34.00
紙板	廠		\$30.00	\$45.00
木器	廠	鋸木廠不在內	\$27.50	\$41.00
竹器	廠		\$30.00	\$45.00
皂	廠	不准直接用火	\$22.50	\$34.00
皂	廠	其他	\$35.00	\$52.50
燭	廠	訂有不准直接焙烘之特款者	\$22.50	\$34.00
燭	廠	無上述特款者	\$30.00	\$45.00
火柴	廠		\$50.00	\$75.00
煤球	廠		\$30.00	\$45.00
樟腦	廠		\$30.00	\$45.00
製桶	廠	無機器在內者	\$22.50	\$34.00

同 業 規 章

製 桶 廠	有機器在內者	\$30.00	\$45.00
磚 瓦 廠		\$12.50	
搪 瓷 廠		\$27.50	\$41.00
磁器及陶器廠		\$22.50	\$34.00
玻 璃 廠		\$22.50	\$34.00
鍋 爐 廠		\$22.50	\$34.00
賽 璐 珞 廠		\$50.00	\$75.00
造 車 廠		\$22.50	\$34.00
汽車行及加油站	發動力有無皆同	\$22.50	\$34.00
橡 皮 廠		\$35.00	\$52.50
香 水 廠		\$22.50	\$34.00
電 燈 電 力 廠	私家自置之發電間除外	\$12.50	\$19.00
電 器 及 電 燈 廠		\$22.50	\$34.00

(戊)工作業類

名 稱	說 明	頭 貳 等 價 目	三 等 價 目
五 金 製 造 廠		\$22.50	\$34.00
機 器 配 件 廠		\$22.50	\$34.00
翻 砂 作		\$22.50	\$34.00
印 刷 所		\$22.50	\$34.00
釘 書 作		\$22.50	\$34.00
機 汽 洗 衣 廠		\$17.00	\$26.00

漢口市保險價目表

染	洗	店	有不准用火油精及石油特款	\$22.50	\$34.00	
染	洗	店	無上述特款	\$30.00	\$45.00	
染		廠		\$22.50	\$34.00	
油	漆	廠		\$35.00	\$52.50	
鋸	木	廠	用電力者	\$40.00	\$60.00	
鋸	木	廠	其他	\$50.00	\$75.00	
紡	織	廠	不准在棉花廠內者	\$15.00	\$22.50	
硝	皮	廠	不准在廠內自磨硝皮之樹皮	\$22.50	\$14.00	
硝	皮	廠	其他	\$30.00	\$45.00	
篩	菜子及豆子	廠		\$22.50	\$34.00	
音	樂	器	具	廠	\$27.50	\$41.00
打	包	廠	不准有棉花在內引擎及鍋爐間有風火牆隔絕者	\$16.00	\$24.00	
打	包	廠	只不准有棉花者	\$22.50	\$34.00	
棉	花	打	包	廠	參閱棉花細則	
船	塢	及	造	船	廠	\$22.50 \$34.00

(已)材料類

名	稱	說	明	頭	貳	等	價	目	三	等	價	目
銅	條			\$4.00								
木	料	大	材	不在鋸木廠內或離廠有五十尺以上者	\$12.50							
木	料	大	材	木料在三英寸厚或以上者	華商無定價							

木料及竹頭	不在鋸木廠內或離廠有五十尺以上者准用手鋸各料	\$25.00	
廢絲廠		\$15.00	\$22.50
建築中之房屋	建築材料在內	\$10.00	
棉花	除堆棧之有洋架子棉花及店舖與石庫門房屋之有任何棉花外皆須參閱棉花章程		
桐油廠	不准直接用火	\$30.00	\$45.00
桐油廠	其他	\$35.00	\$52.50
桐油	桐油貯於油櫃內離油廠有五十尺或有風火牆隔絕者	\$10.00	
桐油	貯於油櫃內不在廠內者	\$20.00	

(庚)堆棧躉船類

名 稱	說 明	頭貳等價目	三等價目
露天堆煤	訂有不保內熱起火之特款者	\$1.300	
露天堆煤	無上述特款者	\$19.00	
堆棧	已登記之堆棧其內不有住宅者		
(一)保單內附有	(堆積較妥物品A字特款)	\$7.00	\$12.00
(二)保單內附有	(堆積非危險品B字特款)	\$9.00	\$15.00
(三)保單內附有	(堆積危險品C字特款)	\$12.00	\$22.00
(四)保單內附有	(堆積特別危險品特款)	\$13.50	\$24.50
	未登記之堆棧		
(一)保單內附有	(堆積非危險品B字特款)	\$10.0	\$17.00

漢口市保險價目表

(二)保單內附有	(堆積特別危險品字D特款)	\$14.50	\$26.00
	堆棧有棉花者(除機壓棉花)參閱棋花欄		
露天堆貯	在四面敞開之涼棚內		
貨物	附有B字特款	\$10.00	
貨物	煤。棉花。五金。火油。及木料。則參閱原有之細則		
貨物	附有C字特款		
露天堆貯	或在四面敞開之涼棚內		
貨物	(附有D字特款)	\$14.50	
	如保上述之險其保單字句須言明何種貨物不能以貨物二字總稱之		
露天堆貯	未開箱之五金	\$4.00	
躉船貨物	或有棉花在內	\$14.00	
注意(一)	所謂空地即上面無建築物或貨物堆存者機器不在此例		
注意(一)	上述價目除堆棧。露天堆棧。五金。及煤。適用於租界或指定之特別區內時可照七五折計算保價		

——民國廿二年一月一日印行——



煙台市代理火險同業維持保價草約

- 一 今經本團同人核定，無論續保與新保在簽約後之保險費額最低之限度爲千分之七，即洋每千元，保費七元但左列之特別條款除外不在此例。

(甲)中國政府所有或管理之房產物業，公共機關自用之房產物業，如商會，學校，醫院，各種慈善機關，及宣道教士自用之房產物業。

(附上列之房產若出租他人者不在此條例內)

(乙)一區之房產物業

(丙)通益精鹽公司

永興公司

瑞豐麵粉公司新棧房(木場街)

電燈公司

醴泉公司

捷敏公司

及與外國有交際之銀行

以上載明之特別款最低之保費額爲千分之四分五

收費時其收條無論爲英文或漢文，出單人皆須將實收之保費書明，以資調查，再出單人於收條列明之實收保費內，無論何時，不得給予保戶任何項之回扣或佣金，以杜陽奉陰違之弊。

- 二 本團委員以中國代表二人，日本代表一人，西洋代表二人，共計五

煙台火險保價草約

委員組織之各代表，每年由各該國團員選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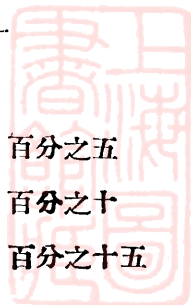
- 三 本團同人皆須盡互相鑒察之責，以期履行本約，設甲團員察知乙團員有違犯本約行爲，甲團員須立時報告本團委員派員調查，若調查屬實，違約人須認交通用大洋二百元之違約金，不得稍有異議。
 - 四 本團收入之違約金，除以半數給與報告人，以資獎勵外，其餘之半數可平均分爲二份，以一份歸中國商會，一份歸外國公會。
 - 五 本團同人中設有得知或風聞某團員有違犯本約之行爲，得要求將其帳目交出察驗，被察者不得拒絕以明真僞。
 - 六 本約簽定後以六月爲試行期間，到期後若經全體代理火險者之同意，方得繼續延長。
 - 七 本約須得本埠全體代理保險者同意，始能同生效力。
 - 八 本草約如有未盡事宜，得招集本會代表隨時開會修正之。
- 本草約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號實行以來，今略有修正及增加之舉，其條款列下：

凡一區內之房產物業最低之保費額爲千分之六，但信豐公司之房產物業最低之限度爲千分之四分五，(係特別條款)此款實行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號。

——以上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號議決——

短期保費表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議決)

保期不過五天	應納每年保費	百分之五
保期不過十天	應納每年保費	百分之十
保期不過一月	應納每年保費	百分之十五



保期不過二月	應納每年保費	百分之二十五
保期不過三月	應納每年保費	百分之三十五
保期不過四月	應納每年保費	百分之四十五
保期不過五月	應納每年保費	百分之五十五
保期不過六月	應納每年保費	百分之六十五
保期不過七月	應納每年保費	百分之七十五
保期不過八月	應納每年保費	百分之八十
保期不過九月	應納每年保費	百分之八十五
保期不過十月	應納每年保費	百分之九十
保期不過十一月	應納每年保費	百分之九十五
保期過十一月	應納每年保費	全 年

關於協和盛之險，因該房門面坐落於一區順泰街然後院乃在五區地面，業經本會審定，該險全部皆按一區保費額計算，茲後若再有類同此險者，無論該房之後部坐落何區而其保費須按該號之門面上之區段牌為準。

—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議決—

凡在會之代理保險家，共同認可，若遇火之發生，而不請公正人時，該代理家可酌量損失情形，而招集樂於加入裁判解決損失之代理家，連同被火之家協商互相滿意辦法解決之，倘若以上之討論，不能解決，再通知烟台保險公會委員由公會委員指定二家或二家以上之代理家，作為公斷人或介紹一正式公正人此則聽該保險行之代理家及其總行之同意。

—民國廿二年八月議決—

附 則

於七月二十七日全體大會會中，一致表決後列之各條爲本約之附件，各會員應有隨時竭力實行之義務。

損失之解決

(甲)損失至一千元者，代理家可獨裁解決之。

(乙)損失自一千元至二千元者，代理家可獨裁解決，但必須得其分行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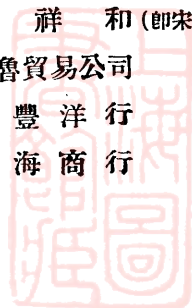
(丙)損失過於二千元者若有別家聯保者聯須請公正人，若只一家保險該代理家，應請問其總行聽其指示辦法。

危險物之保費

所有在會之代理家，僅可接受保險含有危險物者，按規定之保價，不得折扣，若有代理家，查出他代理保險家有危險物，應即時常通知之，使其增加保費，照規定之保費率。

煙台代理保險名號：

太古洋行	三井洋行	先施公司(即馬翼君)
和記洋行	匯昌洋行	永興公司
敦和洋行	永興洋行	仁德洋行
士美洋行	盎斯洋行	遠東洋行
寶興公司	美豐公司	恆祥(即宋晉五)
合順恆	信豐商行	中魯貿易公司
道孚洋行	五星洋行	寶豐洋行
中國銀行	德茂洋行	寰海商行
黑海火險公司(即王治先)	天一公司	



第四章 公司規章

華商聯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純粹華商資本為限之各保險公司，共同出資並蒙國民政府行政院議決，由政府認股五萬元，以資提倡，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辦理各種保險業務，定名為華商聯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國民政府特許，為全國保險業對內對外之分保機關。並承保或經理各種官有財產及國營事業之水火等險。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必要時得於各埠設立分公司或代理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存立年限暫定為三十年，年限屆滿後，經股東會之決議，得再展期。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報紙。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暫定為商股國幣八十萬元，分一千六百股，每股計五百元，分兩次繳足，俟另行增募商股十五萬元時，即請政府撥給官股五萬元，合成壹百萬圓。
- 本公司股票均用記名式。
- 第七條 本公司發給股票時，股東應將印鑑交存本公司，每屆支取

股息，及股東與公司有關係事件發生時，均以印鑑為憑，如有更換印鑑，應用書面向本公司聲明。

第八條 股票遺失，應由股東向本公司聲請掛失，並登報作廢，經過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除政府得以公文請予補給新股票外，其餘股東均須覓保請求方得補給新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第十條 常會於每年二月由董事會定期召集之。

第十一條 臨時會由董事或監察人認為有重要事項，或由本公司股額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以書面聲明理由，請求開會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股東均為法人，應各指定代表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各法人股東指定之代表人，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另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出具委託書，但代理人以該法人股東中之負責職員為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須有本公司股東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以上到會始得開會，股東會之決議或選任，以到會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十六條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任權每股一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

上者，其股權按九折計算，零數不足一股不計，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 關於變更章程，增減資本，合併解散等事項，除合併解散應遵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辦理外，均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繕具決議錄由主席簽印存查。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一人至三人，除官股由政府派充董事一人外，其餘董事就四股以上，監察人就一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被選任為董事監察人時，應由該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人充任，如法定代表人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出具委託書，但代理人以該法人股東中之負責職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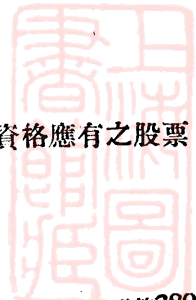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董事任期二年，監察人任期一年，任滿後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用連記名式投票選舉，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董事就職後，應將本章程規定，被選資格應有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封存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對外代表由董事長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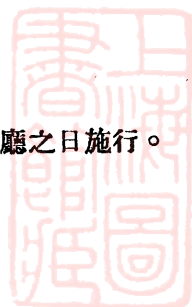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議時由董事長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以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會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可否之，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各項規程及細則，均由董事會訂立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選擇富有保險經驗之人充任，如有辭退之必要時，亦由董事會行之，至副經理之應否設置及其人數與任免，均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三十條 每年決算分兩期，自一月至六月底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底為下期。
- 第三十一條 全年決算由董事會造具表冊交監察人審查後，提交股東會決議公告之。
- 第三十二條 每年營業純益應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再提股息八厘，其餘作百份分配，計特別公積金四十份，股東餘利四十份，董事監察人五份，總經理及其他職員酬勞金十五份。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並呈准主管官廳之日施行。



投保火險須知

保險之必要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火災之患，無時蔑有，雖建築鞏固，消防週密，然失慎走電，以及隣居波累，實屬防不勝防，故欲抵抗火患，使財產不受損失，惟有投保火險。

保險之品類

凡房屋，貨物，工廠，機械，器具，原料，生財，裝修，傢私，行李，以及一切動產，不動產等，皆可承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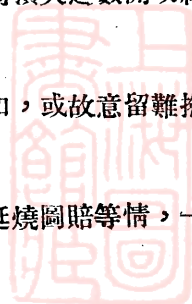
保險之手續

- (一)無論住戶商號工廠公司機關，欲投保火險，祇須先將戶名地址門牌，需保何項保品，保額若干，保險期限，一年或一季或一月，何時起期，及該地點或其房屋內部有無存貯危險之物，應詳實聲明，保期內如有更動改變，亦請隨時通知，以便批註更正。
- (二)保品保額均須逐項分別註明，凡屬金銀首飾珠寶鑽石，以及古玩書籍字畫等物，均不在承保之例，如欲投保，必須逐類列明，方可酌予承保，批明于保險單上。
- (三)凡銀洋鈔票，金銀匯票，債券股票，以及一切契據合同賬單簿據，一概不保。
- (四)保戶收受保險單時，應即細閱單上所載各節，與投保者之實際情形，是否符合，倘有差誤，即請送回公司更正，切勿延誤，否則祇能以保險單上所註明者為準。

- (五) 如投保時，該項保品，已有他公司保險，或保定後復向他公司加保者，均應通知公司批明於保險單上，否則本公司之保險單，即作為無效，但貨棧保險，不在此限。
- (六) 如保險單權利轉讓，或所保之財產有變更遷移等情，照章應報告公司，並在保險單上批明，因之保費如有加減，亦當清算，保戶如將上項情事隱瞞不報，遇有賠款，不能負責。
- (七) 凡房屋保險，應核實估價，每間每幢計保若干，保險單上均應分別填明，如保貨物與生財裝修或衣服行李，亦應分開，不宜混而合保，以昭實在，並須照所值之價核實投保，不得超過原有價值，再所保財產之價值，在失火後，若估計超過保額者，其超值之數，祇能認為保戶自保，公司所擔負之損失，須照比例攤算之。
- (八) 凡保房屋兼保房租者，倘遇不測，公司祇認賠償，因火燬以及修理期內，致不能租住期間之租金，但僅以保單上所規定，經保之月數為限。
- (九) 凡未經指明投保之貴重物件，如遇失火，無論所值多少，概不能牽涉索賠，以昭公允。

遇險後辦法

- (一) 凡遇險後，即將起火及燃燒詳情報告公司，續將損失之數開明細賬，送交公司查核，當即按照損失程度賠償。
- (二) 賠款數目，一經核定，即照實數賠付，決無折扣，或故意留難拖延，以及索取酬勞費用等情。
- (三) 保戶倘有自行縱火，或授意及指使隣居縱火，延燒圖賠等情，一經



查明例不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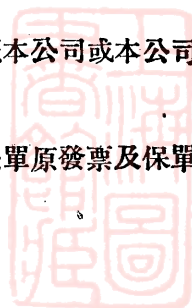
- (四) 保戶遇險，如祇一部份時，其損失經公司賠償後，應於保險單上批明，其未經出險之餘額，得仍照原訂期限，繼續負責，但賠款已過投保額半數以上者，不繼續負責，應另行繳費投保。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火 車 保 險 章 程

- 一 凡因直接原故發生鐵路或橋樑損壞及火車脫軌互撞以致貨物受損者，咸在賠償之例。（但因火車交車不慎發生以上情事者不在此例）
- 二 自起運地至達到地止，其沿途因換車轉船或候提將運貨暫貯鐵路或輪船堆棧或車站上者，其火險亦保在內，惟須受下列之限制。
- 三 沿途火險每處各以七天為限，逾期不負責任，當待再起運後保單方繼續有效，設火車祇自此軌馳入他軌或此處行至彼處，而該地仍屬同一車站或村鎮者，即使正在預備開行出站，亦不得認為本條中所謂之「起運」。
- 四 起運地火險以貨完全裝入車廂，由路局出給提單後起保，如該貨已裝入車而路局提單亦已領到預備出發，而尚未行駛者，其間火險亦以七天為限。
- 五 貨物運至達到處，專候提交者，無論已否起卸，其火險亦以七天為止，惟該貨須完全在鐵路或輪船公司管轄之下者為限。
- 六 「南京」「浦口」間駁船險，概照通常平安水險章程辦理。

- 七 無論在遇險之前後，以及直接或間接如此項損失，係因軍事兵戰內亂暴動或偷竊水陸盜匪等等原因，以致發生損失者，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八 如因運輸遲緩耽擱以致延誤日期，及貨物腐敗霉壞等等，公司不負責任均不賠償。
- 九 因雨雪而貨物遭損失者，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十 投保者必須將下列各款分別註明：
- (一) 保戶。
 - (二) 交運貨物者。
 - (三) 收受貨物者。
 - (四) 原承裝行號。
 - (五) 包件數目，嚙頭號碼，及貨物種類。
 - (六) 保額。
 - (七) 火車號碼。(如係裝另担車則註明另担車三字無須車號)
 - (八) 開行日期。(在可能範圍內該火車開行日期務須注明否則於該車開行後當立即將日期通知本公司)
 - (九) 鐵路提單號碼。
 - (十) 承運該貨轉運公司之提單號碼。
- 十一 倘所保各貨遇險致受損失者，於七日之內知照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前往驗明方可照賠。
- 十二 如遇賠款時，保戶必須將鐵路及轉運公司原提單原發票及保單以及其他證據彙交公司，以便辦理款賠。



汽 車 保 險 簡 章

特 點

(一) 不受物貨損失(二)移轉賠償責任(三)不致精神困苦(四)無交涉之煩
難(五)無時日之延擱(六)無職務之阻礙

損 害

甲 公 衆 損 害

- 一 凡保戶或其司機人，因駕駛而致公衆財產或行人或家畜牲口之生命受損害時，所引起之賠償或損失責任，但其總數以一萬四千元爲限。
- 二 保戶駕駛其親友之汽車，或親友駕駛保戶之汽車，經雙方互相同意者，因而發生上述各項不測時之賠償或損失責任
- 三 由上述各項不測，而發生之法律及訴訟上之一切費用。

乙 車 身 損 害 機器、車身、輪胎、燈、玻璃、及其他一切附屬零件均屬之。

- 一 經撞擊顛覆而致車身機件損壞者。
- 二 因受熱發火或焚燒而致車身機件損壞者。
- 三 車上附着物件被盜竊，其價值在三十元以上者。

丙 其 他

- 一 受傷之乘客，或保戶自身一百四十元以內之醫治費用。
- 二 所保之車輛，因不測而致損壞，必須修理者，若在五十元以內者，保戶可直接送可靠之車行修理，惟須將詳細估價單送至公司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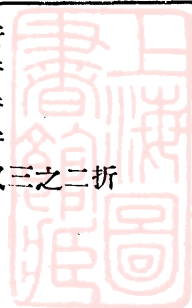
- 三 遭受不測時，受法律制裁之刑事費用。
- 四 保戶因他種原因，暫不使用將其車輛安放于車間，若其時間逾三十日者，公司得退還其一部份之保險，而對於被火焚燬，或盜竊等責任仍負之。
- 五 保戶若事前通知公司，其所保之車輛，須運輸至他埠則在行程中，其車身或附着物件所受損失在十四元以上者。

保費

- 一 保費 汽車保險除商用汽車另行規定外。其私家汽車則以一千元為單位，取費一百四十二元，一千元以上每百之取費一元二角五分。（例如保額為一千五百元者。則保費為一百四十八元二角五分以此類推。
- 二 利益 若在保期中，並無賠償情事發生者，則於第二次續保時，得減收二成保費，以作保戶之利益。若其第一次係在他公司投保，而亦未曾發生賠償情事者，第二次移轉本公司續保時，亦得享受同樣待遇。
- 三 折扣 若保戶自願負擔下列所開數內之任何損失者，則獲享受折扣如后：

損 失 數	折 扣
三十五元以內者	九 折
七十元以內者	八五折
一百四十元以內者	八 折
二百八十元以內者	七五折
五百六十元以內者	六六又三之二折

—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



信用保險章程

- 一 凡銀行公司商店學校醫院工廠雇用人員，向本公司投保後，如因詐欺侵占竊盜舞弊等行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當負賠償之責。
- 二 保證書普通以壹年為限，惟期滿後經公司與投保人同意，得繼續有效。
- 三 保證書之發生效力，或繼續有效，以保費繳到經公司接受後，並有正式收據為憑。
- 四 受雇人因辨別錯誤，或決斷不慎，因而發生之損失，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五 公司不負賠償債務預支或掛宕等款。
- 六 雇用人如另有保證擔保同一受雇人者，公司祇負按比例賠償之責。
- 七 公司與雇用人或受雇人皆得隨時要求取銷已出立之保證書，雇用人或受雇人請求取銷保證書時，公司得扣留按日計算之保費與承保時調查費洋五元，公司如欲取銷保證書時，則須在三十天以前通知雇用人，俾便另謀保障，雇用人或受雇人可持保證書要還未到期按日計算之保費。
- 八 如有損失于保證期內發生，祇須于受雇人死亡或離職後三個月內或期滿或退保後三個月內發覺者，公司仍負賠償之責，惟請求賠償書亦須於上述限期內送到公司。
- 九 如有事故發生，雇用人須立時以書面報告公司，詳述事體發生前

後情形，保證書號數及損失數目，倘雇用人寬恕不來報告公司，嗣後發生任何損失公司不負責任。

- 十 公司接到損失憑證後，於一個月內賠償損失，但公司如因調查關係不能如期完竣，得適宜展期。
- 十一 雇用人受有損失時，公司得調查帳簿證明損失確數。
- 十二 受雇人有竊盜侵占等行為，雇用人當向法院或警署請求懲辦，並協助公司追償所賠之款
- 十三 本說明書內所載一切保險辦法，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得參酌情形隨時修訂之。

投保手續

凡須投保信用保險，須雇員親來公司，先行填具公司所規定之請求書，並隨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公司當立即派員調查請求人之品行經歷經濟狀況家庭情形及服務機關之性質與職務之大小，倘調查結果美滿，則保費收到後即可出立保證書以明責任。

保費與保額

信用保證書之保額自伍百元起至貳萬為普通限度，如欲保額放大者，再可面議，徵收保費以百分之一二為標準，倘同一雇用人處有四五人會同請保者，為優待團體及雇用人起見，保費可以特別從廉。

—上海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意外傷害保險提要

- 一 範圍 (一)凡居家，旅行，辦公，遊戲，在廠，在店，步行，坐車，水火，風雹，雷電，地震，以及其他一切意外傷害，皆在保障範圍之內。
- (二)凡被人有意謀害，或因海盜，土匪，強盜，綁匪，戰事，外寇，內亂，一切暴動，及一切流彈，而受之傷害，亦可商得保障。
- 二 保費依職業而定，但為數極微，保額每萬元，每年保費不過數十元。
- 三 不必查驗身體，而且自十六歲至六十歲各年齡，一律平等繳費。
- 四 利益 (以保額一萬元為標準，餘可類推)。

	普通賠償	特別賠償	期 限
一 遭意外一部份不能做事 每星期	十二元半	廿五元	一 年
二 遭意外後完全不能做事 每星期	五十元	一百元	一 年
三 遭意外後長久完全不能做事 每年	一千元	二千元	十 年
四 因防傳染病被政府隔離 每星期	五十元		四星期
五 損失一手或一足 卽賠	五千元	二萬元	一 次
六 一目失明 卽賠	五千元	二萬元	一 次
七 雙目失明 卽賠	一萬元	二萬元	一 次
八 損失雙手或雙足 卽賠	一萬元	二萬元	一 次
九 損失一手與一足 卽賠	一萬元	二萬元	一 次
十 損失一手與一目 卽賠	一萬元	二萬元	一 次
十一 損失一足與一目 卽賠	一萬元	二萬元	一 次
十二 遭意外而身故 卽賠	一萬元	二萬元	一 次

海員特種保險簡章

注 凡乘舟車旅行時（電車公共汽車輪船等）或乘升降機時，或在戲院旅館辦公樓等公共房屋遭火災時，受意外傷害，可得特別賠償，其餘一切意外傷害皆得普通賠償。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海員特種保險簡章

(甲) 特點

- 一 辦法務期優異，以一年期安全險，附加意外險，定名為海員特種保險，保費既輕，抑且穩妥，使投保人得種種之便利。
- 二 手續務取簡易，使海員明瞭而樂於投保，
- 三 保費務求低廉，且可分期繳納，使海員易於負擔。
- 四 賠款務使迅速，一經出事，賠款立至，必可應其急需決不延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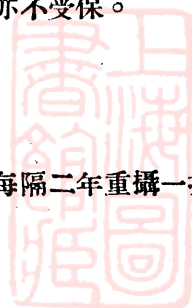
(乙) 受保

- 一 行駛江海各輪船之海員。
- 二 行駛內港小輪拖輪之船員。
- 三 躉船碼頭船之船員。
- 四 曾任江海各輪船員現服務於海員團體者。

(注意) 凡船身不能保船壳險者，則其中船員，亦不受保。

(丙) 投保

- 一 將本公司所規定之投保單，照式填載。
- 二 投保時須將本人本年照相二紙存繳公司，以後每隔二年重攝一次。
- 三 年齡自十八歲起至六十歲止均可投保。



(注意)凡在未滿六十歲以前，曾向本公司投保者，則雖逾六十歲仍可繼續投保。

- 四 一經投保不論海上意外事變及因病身故，均照保額賠款。
- 五 被保險人中途離船，如能照常付費，保單仍屬有效。
- 六 被保險人或因故自殺者，無論神志是否清醒，均不得請領賠款。
- 七 投保時應由投保人在本公司海員特種保險部職員面前填具投保檢查單，並由本船領袖人員，或所入公會之職員證明。

(注意)船隻駛入戰線或在行軍時期參與軍事工作，致被保險人受槍炮轟炸而身故者，雖在受保範圍之內，亦不能賠償。

(丁)保費

- 一 保費按每百元每年以四元計算，多則類推。
- 二 爲便利付款起見分：「半年付」「三月付」「每月付」三種方法，惟保費酌加利息(價目表另印)
- 三 付費時給以保費正式收據，由總公司經理會計科及該部主任簽名蓋章爲憑。
- 四 無論初保續保除每年第一次新保費，須於繳付後保單方發生效力外，自第二次起之保費，倘於應付之日，適因船未到埠，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照付者，則爲特別通融起見，得延期繳付，但最多不得超過卅一天如不再繳付則保單逾期失效。
- 五 倘係分期繳付保費。如全年保費尙未付清，而被保人身故者，則公司得將其未付之保費由賠款內扣除之。
- 六 如被保人之輪船改走航線，則保費須託他人代付，否則如逾期限，

保單即應失効，公司不負責任。

七 本公司爲鼓勵長期保戶，特訂優待辦法如下：

甲 凡保足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保費減收半費。

乙 保足廿年者，自廿一年起不再收保費，惟仍能享被保之權利。

(說明) 減收半費，係依照過去第一年至第十五年間之原始保額，如中途增加之保額，未經過十五足年者不得享受。

(戊) 期限

一 自發保單日之下午一時起，至第二年同月同日之正午十二時止，如有身故照數賠款，逾期失効。

二 在保單期內雙方均不能中途退保，但如有特殊原因，商取公司之同意時，不在此例。

(己) 領款

一 領賠款人，須於投保時聲明詳確載入投保單。

二 領賠款時受益人，應將保險單及收條檢齊繳還。

三 領賠款時受益人，須經本輪主任人員，或公會職員證明，但遇有必要時，公司得請其邀具其他保證人證明。

四 賠款誤交時，除證人當然負賠償之責任外，證明人亦須負賠償款項之責。

—上海四明保險總公司—



郵政包件保險章程

- 一 本公司承保之郵包，如遇戰爭內亂騷擾及兵匪搶劫失去無着，經郵局具有正式公函報告寄主，轉交公司，經過迅捷之調查手續，證明屬實即照所保之數，如數賠償。
- 二 承保之郵包如遇兵匪擾害民衆暴動等，未曾全部受損經郵局將該包現存重量，具有正式公函報告寄主，公司，經過公司迅捷之調查手續證明屬實，即按該包所失之重量推算應賠之數，照實賠償。（例如原保重量六十格蘭姆國幣三十元今失去重量四十格蘭姆公司應賠國幣二十元餘仿此類推照算）
- 三 承保之郵包如遇運輸郵包之輪船或駁船中途擱淺沉沒被焚或與別船相撞之事發生，（即平安水險）致將該郵包落水沉沒無着，經郵局具有正式公函報告寄主，公司，經過公司迅捷之調查手續，證明屬實，即照所保之數賠償。
- 四 承保之郵包如遇運輸郵包之輪船或駁船中途擱淺沉沒被焚或與別船相撞之事發生，（即平安水險）致將該郵包內貨物被水侵濕經郵局具有正式公函，將上項遇險原由詳細報告寄主，轉交公司，經過公司迅捷之調查手續，證明屬實，無論損失多寡，即按所保之數概照百份之三十五賠償，其餘非在所保範圍以內之水漬，如天雨浪花船漏侵濕（此係指未遇擱淺沉沒被焚或與別船相撞之事發生者）等，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五 承保之郵包如遇火焚燬盡無着，經郵局具有正式公函報告寄主，轉

- 交公司，經過公司迅捷之調查手續，證明屬實，即照所保之數賠償。
- 六 承保之郵包如遇火焚未盡經郵局具有正式公函報告寄主，寄主委託隨地公正人公正估價，然後將上項公函及公正估價單交至公司，經過公司迅捷之調查手續，證明屬實，即按所受之損失如數賠償，倘若該項郵包，確係不堪變賣，公司即照所保之數賠償。
- 七 承保之郵包如被盜竊失去無着，經郵局具有正式公函報告寄主，轉交公司，經過公司迅捷之調查手續證明屬實，即照所保之數賠償。
- 八 承保之郵包如遇盜竊後追回未全損失，經郵局將該包現存重量具有正式公函報告寄主，轉交公司，經過公司迅捷之調查手續證明屬實，即按該包所失之重量推算應賠之數照實賠償。（仿照第二條兵匪擾害受損未盡例類推）
- 九 承保之郵包期限自寄包日起以六個月為止，期滿無效，倘限期未滿以前，得向公司續保三個月，但須另繳半費。

司機意外傷害及車務交通保險簡章

一 特點

- 一 移轉交涉責任。
- 二 減少經濟損失。
- 三 免除耽延時日。
- 四 不致影響業務。



二 保障

(甲) 凡下列各項非故意之違章事件，概由公司負責指導處理，減少保戶交涉困難。

- 一 因開快車，不遵紅綠燈，不開前後燈，多撒喇叭，錯走路線，及不聽警崗指揮等違警違章事件發生，公司除負責指導處理外，並擔負罰金十分之七。
- 二 因上例不測事件，因而引起法律訴訟者，其費用亦由公司負擔十分之七。
- 三 因違警違章事件，而被停止使用司機照會時，自發生之日起，按月賠償國幣十五元。(以三個月為限)
如被永久註銷作廢者，由公司一次賠償國幣一百元正。
- 四 因車務上不幸事件之發生，經保戶請求而得公司核准者，即由公司特約之著名律師代為辯護及解決一切。

(乙) 倘保戶因意外傷害，而得下列結果者，即可得巨額賠款。

- 一 喪失生命者賠償……………國幣一千元
- 二 喪失兩肢自手腕或踝骨起分離者賠償……………國幣二千元
- 三 兩目完全失明不能復原者賠償……………國幣二千元
- 四 喪失一肢自手腕或踝骨起分離並一目失明完全不能復原者賠償……………國幣二千元
- 五 喪失一肢自手腕或踝骨起分離者賠償……………國幣一千元
- 六 一目完全失明不能復原者賠償……………國幣一千元
- 七 倘保戶自意外發生之日起，暫時繼續的完全喪失工

作能力阻止其履行職業上之任何業務者，公司在此
曠職期內，每星期給付賠償金(以十二個星期為限)…國幣伍元

三 投保須知

- 一 保戶付費時，應以本公司蓋章及負責職員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人簽名蓋章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二 保費未付訖前發生之任何事件及損害，與公司無涉。
- 三 倘保戶因受刑事處罰或拘禁者，與公司無涉。
- 四 倘保戶所駕駛之汽車，與他車相撞或傷及第三者之生命者財產或自己車身受損者，與公司無涉。
- 五 每次罰金或費用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每月公司負擔理楚責任以二次為限。
- 六 倘保戶接到罰款單據及法院傳票後，應于該單或該票所示之日期二日前送交公司。逾期所受之損失。概與公司無涉。
- 七 倘罰金或意外傷害之發生，其原因不在本保單範圍以內者，公司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四 保費

全年二十四元，(平均每月二元)於公司出立保單後一次付清，如藉故延宕不付，或未付清前所發生之賠償責任，與公司無涉。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泰山保險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國一百萬元

本公司呈請 國民政府註冊立案經營人壽水火汽車意外郵包行李盜竊電梯玻璃兵險風雹房租

繭子銀洋車輪等各種保險各界人士及殷實商號有意為本公司經紀人或代理人者請開具詳情函

詢一切不勝歡迎

董事長 徐新六

董事 李馥蓀 孫仲立 潘學安 胡孟嘉 劉鴻生 史丹 徐寄願 陳其均

王啓宇 厲樹雄 施佩仁 唐寶書 陳聘丞 竹森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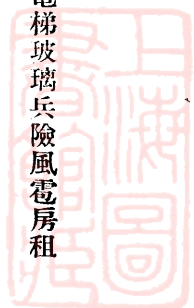
監察人 顧淇然 沈叔玉 施密司

執行部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孫仲立 協理 竹堯生 水火保險部經理 任碩寶

人壽保險部經理 薛維藩 襄理 徐嘉祥 謝伯慈 李德樵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號 電話 一七五七五

分公司 各大都會及通商口岸



1935

保 險 年 鑑

每冊定價國幣五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版權所有

本年鑑已呈請內政部登記

編輯者：中國保險年鑑編輯所
上海愛多亞路十九號

出版者：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上海愛多亞路十九號

印刷者：上海合作印刷公司
西門金家坊一八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初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再版





君曾思及：少而壯，壯而老，老而...
 乎？君曾思及：事奉父母，蓄妻
 教子，暮年休養，身後撫恤種種
 困難問題乎？

君當年富力強進款豐裕
 之際，如欲投保壽險，即
 可解決此一切困難問題矣。



四海保險公司

投資安

組織嚴密

保障穩固

實充本資

終身保險
 定期終身保險
 長壽儲蓄保險

商業保險
 合股保險

教育基金保險
 休養年金保險
 團體保險

總公司

上海外灘十七號

電話

第一六八零五號

倘有詳章
 承索即寄



歐美各國之圖書館

增日

之經

被保人

既為實行

險專

別需要移

鴻英圖書館

注意

- 一、閱書手續應依照本館閱覽規則辦理
- 二、本館所有圖書雜誌限在本館閱覽室內閱覽不得攜出館外
- 三、借閱圖書不得圈點塗改如原書有錯誤之點應即報告館員
- 四、圖書閱畢應即交還不得輾轉傳閱
- 五、閱覽圖書者如有剪裁污損等情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友邦人壽保險公司啓

遠東總公司上海外灘十七號

發達日

幾人民

仰對於

經投保

政府壽

益

下之特



360

華
民
國
高
華
州
十
一
日
收
到

